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76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1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

頁次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邀請法務部部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列席就「從調查筆錄遭竊、毒品調包事件檢討人員考核、贓證物監管機制及調查紀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 ～ 60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一)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費鴻泰等 21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江啟臣等 21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鄭運鵬等 21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吳琪銘等 21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楊曜等 20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李昆澤等 20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劉世芳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鄭正鈴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管碧玲等 25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陳柏惟等 22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刪除第二十二條條文草案」案；(十八)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廖婉汝等 22 人擬具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萬美玲等 28 人擬具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61 ~ 170)

經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11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

一、邀請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文化部首長、交通部首長、教育部首長、客家委員會首長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首長就「五倍券與各部會數位加碼券是紓困還是振興」進行報告，並備質詢（110 年 9 月 29 日及 110 年 9 月 30 日兩天為一次會）.....	(171 ~ 266)

110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

一、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或處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22 案（110 年 9 月 29 日及 110 年 9 月 30 日兩天為一次會）.....	(267 ~ 35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57 ~ 360)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葉委員毓蘭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5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致政 劉世芳 陳椒華 吳斯懷 費鴻泰 翁重鈞 江永昌 葉毓蘭
何志偉 鄭麗文 黃世杰 柯建銘 許智傑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溫玉霞 林德福 楊瓊瓊 李德維 洪孟楷 江啟臣 呂玉玲 張其祿
鄭天財 Sra Kacaw 李貴敏 羅明才 王婉諭 陳明文 邱志偉 何欣純
莊競程 傅崐萁 廖婉汝 王美惠 張育美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高嘉瑜
林為洲

委員列席 23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秘書長 林輝煌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 李麗芬（部長請假）

法務部矯正署署長 黃俊棠

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 劉柏良（署長請假）

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處長 譚宗保（秘書長請假）

主 席：葉召集委員毓蘭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法務部矯正署署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列席就「性侵害加害人刑後治療之因應配套」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葉毓蘭、劉世芳、陳椒華、黃世杰、羅致政、江永昌、何志偉、王婉諭、鄭麗文、楊瓊瓔、李貴敏提出質詢；委員翁重鈞、許智傑、吳斯懷、費鴻泰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提 案

一、鑑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9 號解釋後，有關機關應辦理性侵害刑後治療場所，應與刑事矯正處所明顯區隔事宜。然查，行政院未盡督導列管之責，該由何機關負責治療場所覓址，至今未能確定。行政院秘書長函 110 年 8 月 16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000025210 號函說明，109 年 12 月 1 日及 15 日由法務部召集之會議結論，刑後強制治療覓址由法務部主責，後續由林萬億政務委員主持 109 年 12 月 25 日相關會議，則僅對前述釋憲各種可能結果做規劃；惟法務部 110 年 8 月 5 日法檢字第 11000594240 號函竟自行記載前述林政委主持之會議結論，為分別由法務部、衛生福利部覓址。行政院應加強追蹤列管會議結論執行情形，不得放任刑後治療收容人覓址之事項毫無進度。行政院應善盡督導下級機關之責，有必要進一步接受監督，爰要求行政院研處，每 3 個月定期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說明刑後治療場所覓址督導各機關辦理之進度。

提案人：葉毓蘭 鄭麗文 費鴻泰 楊瓊瓔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議事錄暫不確認。

繼續報告。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列席就「從調查筆錄遭竊、毒品調包事件檢討人員考核、贓證物監管機制及調查紀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排定的議程是邀請法務部部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列席就「從調查筆錄遭竊、毒品調包事件檢討人員考核、贓證物監管機制及調查紀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現在進行報告，每位官員發言 5 分鐘，先請法務部蔡部長報告。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從調查筆錄遭竊、毒品調包事件檢討人員考核、贓證物監管機制及調查紀律」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前言

毒品防制工作攸關國人健康及社會治安的維護，甚至影響國家整體發展之安危，所以，政府一直將毒品防制工作列為重要政策之一。政府從 106 年推行新世代反毒策略迄今，各級毒品施用人口及新生毒品人口均有明顯下降，毒品查緝量亦增加許多，顯見毒品防制工作在政府以跨部會、跨地方、跨領域的整體作戰方式，並結合民間反毒能量通力合作之下，反毒策略已有具體成效。

其中，毒品防制工作以緝毒工作最能讓人民有感政府堅定的反毒決心及態度，並能強力壓制毒品犯罪，斷絕毒品供給，108 年國內各級毒品查緝量總計 9,476.5 公斤，創下最高紀錄，而 109 年雖因疫情嚴峻，但毒品查緝量仍有 8,155.5 公斤，此均仰賴本部所屬檢察機關、本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及財政部關務署等執法機關的堅守職責努力不懈而有如此成果。

緝毒成果雖然豐碩，但調查局發生之毒品證物遺失或遭調包毒品之事，突顯查獲扣案之毒品證物也應妥適保管始能確保案件之偵辦，並防堵不肖份子趁機圖謀不軌。另對於執法機關偵辦案件之辦案程序，除應恪遵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外，對於案件之筆錄製作等證據亦應依照各項辦案程序，避免洩漏而影響案件偵辦或侵害他人隱私等權益，此次調查局同仁製作筆錄時未能專注掌握全程，致部分文件遭受詢問人攜走，本部已責令調查局政風室啟動調查，並要求該局對於上開缺失澈底檢討，並亡羊補牢，確實改進。而對於涉及刑事不法部分，亦依法移送檢察機關偵辦，究明責任，以昭公信。

貳、違失事件處理情形

一、毒品調包事件

本件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後，發現徐姓調查官自 101 年起即為一己私利，多次利用午休、夜間及假日值班等機會，勾結他人偽造包裝相仿之劑錠調包航基站破獲之另案扣案第三級毒品一粒眠 3 萬餘顆。另於 104 年至 108 年間，再度勾結他人以氯化鈉、檸檬酸及醋酸鈉等化工原料調包、盜賣航基站破獲之其他 5 件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走私案件中之毒品，總計調包盜賣愷他命毒品淨重 524.139 公斤（純質淨重 421.4 公斤）。嗣經檢察官於 110 年 7 月 27 日以徐姓調查官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等罪嫌依法提起公訴，現正由桃園地院審理中。

二、筆錄遭竊事件

本件調查局南機站已就陳姓民眾竊取筆錄及駱姓、盧姓調查官製作筆錄疏失乙節立案調查，並就陳姓民眾涉犯竊盜等罪嫌及駱姓、盧姓調查官涉犯過失洩密罪嫌移送高雄地檢署由檢察官依法偵辦中。

參、檢討與改進作為

一、人員疏失究責

(一)毒品調包事件

除徐姓調查官現由法院羈押審理，並經調查局考績會將其依法停職，記二大過免職外，另行

政懲處 25 人。且因本件違失情節嚴重，調查局將其中主管監督及涉案人員共 12 人，移送監察院調查依法懲戒，其中 7 人已獲本部考績會審議移送監察院，其餘 5 人俟調查局補充資料後將儘速審議。本案案發期間曾任職航基站主任、副主任職務人員，先行調離現行職務待監察院調查。

(二)筆錄遭竊事件

駱姓、盧姓調查官待行政調查結果另為行政懲處。至南機站主任、副主任、組長所涉監督不周違失之責，現由調查局政風室刻正調查中。

二、加強人員考核及貫徹調查紀律

調查局執掌貪瀆、重大經濟犯罪、洗錢、毒品及電腦犯罪等防制及調查工作，其所屬人員調查案件時，本應恪遵刑事訴訟法，嚴守正當法律程序，調查犯罪事實，並保障人民權利。鑑於本次毒品調包及筆錄遭竊之事，其所屬調查人員確實未能遵守調查紀律，本部已責成調查局加強所屬人員考核及嚴正要求貫徹調查紀律，該局具體改進作為如下：

(一)建立人員輪調制度，毒品保管人員 2 年、緝毒辦案人員 4 年、駐區督察 4 年進行職務調整或輪調。

(二)已修訂「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案件扣押管理要點」、「法務部調查局扣案毒品封緘送驗及送交保管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扣案毒品沒入物處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辦案事項規範，要求所屬人員調查案件應遵守相關規範，並落實督導查核。

(三)通盤檢討修正相關作業規定，要求辦案人員於詢問證人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注意目視受詢問人之動態，並留意卷宗之收置，以免受詢問人窺知非經提示之證據資料，另應於詢問結束後確認筆錄等證據資料有無遭受詢問人攜行離開。辦案人員於製作筆錄時，非有急迫之公務不得使用手機，以確保全程掌握受詢問人動態。

(四)已將此事作成案例，於 110 年 9 月 15 日調查局局務會議嚴格要求辦案人員謹守調查紀律，杜絕此類情事發生。爾後仍將利用各項會議、教育訓練加強宣導。

三、有關贓證物監管機制改進作為

(一)毒品證物監管作為

毒品證物之保管，攸關案件後續之偵查、審理及避免毒品擴散之風險，就上開航基站調包毒品證物乙案，本部除責成調查局檢討改進，防範此類情事再度發生外，並重新檢視司法警察機關及檢察機關就毒品證物之保管等措施及流程，經多次邀集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召開會議研議，採取以下具體毒品監管作為：

1. 毒品查扣部分

司法警察機關於執行案件查扣、封緘毒品時，以防偽、防拆包裝及封緘為之，並全程錄影或拍照，確保毒品查封過程，並由司法警察機關各自律定統一防偽、防拆包裝及封緘，以利辨別並防止偽造及任意開啟。

2. 毒品保管部分

(1)獲案毒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毒品眾多，其中為避免毒品不易保管，制訂「獲案毒品處理流程作業要點」，將部分毒品歸類為「獲案毒品」由調查局集中保管，依該要點第 2 點規定，獲案毒品係指全部第一級毒品 9 種及部分第二級毒品大麻等 8 種共 17 種毒品（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非屬獲案毒品），並依查獲重量區分由查獲之司法警察機關逕送調查局或送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轉送調查局，委託調查局辦理集中保管銷燬。本部分別於 110 年 1 月 26 日及 110 年 8 月 31 日先後 2 次派員會同委託保管之法院、檢察機關至調查局保管獲案毒品專庫稽核抽檢，均查無毒品保管不實之情形。

(2)非獲案毒品

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案件時，地檢署不得拒絕司法警察機關移交毒品證物，地檢署偵查中之案件，應由地檢署自行收受保管，不再委託司法警察機關保管。對於具有危險性之液態毒品、先驅原料及化學品，則由臺中地檢署以具有防爆、防腐蝕設施之毒品專庫保管。

(3)屬行政沒入之第三、四級毒品

由司法警察機關自行保管，並依相關作業流程規範，落實查核督導機制。地檢署通知查獲之司法警察機關領回屬行政沒入之第三、四級毒品時，應副知該領回機關之上級機關，俾利其上級機關管控領回之毒品後續處理流程。

(二)推動毒品提前銷燬制度

為有效解決緝毒單位查獲毒品保管問題，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查獲易生危險、有喪失毀損之虞、不便保管或保管需費過鉅之毒品，經取樣後於判決確定前得銷燬之，本部並已依該項規定制訂「檢察機關辦理查獲毒品判決確定前銷燬作業辦法」，新制已於 110 年 5 月 1 日施行。目前已有法院裁定提前銷燬毒品共 2 件。

(三)檢察機關加速辦理毒品銷燬作為

經臺高檢署統計各地檢署截至 110 年 9 月 22 日扣案毒品及化學品總計約 155 公噸，預計 110 年底前 2 波銷燬固、液態毒品、化學品初估約 113 公噸，目前已銷燬約 75 公噸，現仍持續積極辦理。

(四)以數位照片方式管理贓證物以確保同一性

本部為求建立證物監管及判決確定後之證物保管制度，現行已請各地檢署落實以數位照片方式管理贓證物，於收受司法警察機關移送及起訴移送法院時，均將扣案證物拍照並比對實物是否符合，並將照片存檔，以期建立證物保管之連續性及同一性。

肆、策進作為

一、毒品證物監管策進作為

(一)精進地檢署收受保管毒品作為如下：

1. 收受以鑑驗單位之包裝及封緘完整性為原則

地檢署原則僅就鑑驗單位包裝及封緘完整之毒品收受入庫保管。但司法警察機關對於一定重量之獲案毒品得以其機關防拆、防偽之完整包裝及封緘移送地檢署轉送調查局檢驗保管。

2. 建立毒品庫房人員進出管理及輪調制度

毒品收受、開啟領取，不得僅憑 1 人即可開鎖取領，應分由 2 人以上保管鑰匙或密碼，且進出毒品庫房設置登記簿登記進出人員及起迄時間。另外，毒品庫房專責人員於任滿 3 年即應輪調，必要時，得延長 1 年。本部已於 110 年 9 月 10 日傳真行文調查結果各地檢署毒品庫房人員均符合任期論調機制。

3. 地檢署內控機制

毒品庫房人員應隨時注意毒品證物保管狀況，若有異狀，應立即逐級層報。由各地檢署政風室負責毒品庫房之安全維護、毒品證物進出及銷燬之監證、勾稽，並應每 3 個月複核一次，必要時，得簽報首長後抽驗毒品庫房保管之毒品證物。

4. 地檢署外稽機制

臺高檢署及各高分檢署定期至各地檢署查核毒品保管及處理情形。

(二) 毒品銷燬複驗機制

1. 獲案毒品

調查局依據「獲案毒品流程監督會設置要點」，聘請行政院相關部會成員及民間具公信力團體召開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會中推派代表，會同臺高檢署檢察官辦理銷燬，於銷燬前，對於包裝及封緘不完整或有破損者，重新複驗，並對於包裝及封緘完整之毒品現場抽檢驗之機制，確保毒品真正性。

2. 非獲案毒品

地檢署辦理銷燬，檢察長得指派人員於銷燬毒品前抽查檢驗毒品，若發現毒品之鑑驗單位包裝及封緘不完整或有破損等情事，應行複驗，確保毒品真正性。

二、推行贓證物庫管理科技化

(一)本部成立「檢察機關贓證物數位化管理專案小組」，積極推動建置科技化贓證物庫管理系統，初期以無線射頻識別系統（RFID）技術管理贓證物庫，將槍、彈、毒品、貴重物品及死刑、無期徒刑案件證物妥適保存，並逐步推廣各檢察機關實施，以建立贓證物庫管理之科技化、專業化、透明化。

(二)本部已自 110 年起，逐年向毒品防制基金爭取經費，110 年度所需新臺幣（下同）4999 萬 9 千元，毒品防制基金足敷支應；至於 111 年度所需 6,927 萬 4 千元，已獲行政院同意納編 111 年度預算。目前 110 年度試辦機關為臺北、士林、基隆、桃園、雲林、橋頭等地檢署，由臺北地檢署負責開發統一適用於全國之系統軟體，並於開發完成後安裝於其餘地檢署；其餘地檢署則先行建置硬體設備，並採用與臺北地檢署系統規格功能相似之通用品，於 111 年度繼續建置完成。

(三)調查局為強化科技管理扣押物，亦配合推動 RFID 技術管理扣押物，並由其所屬六都調查處先行試辦，待全面完成扣押物科技化管理系統後，達成與檢察機關證物無礙交接之目標。

(四)本部已與相關機關著手建置扣押物數位化管理系統，利用 IoT 技術之 RFID 晶片加強追蹤，精確監控扣押物移轉歷程，建置保管庫房系統工作站軟硬體等安全設備，妥善保存扣押物。另已與司法院規劃建置「司法聯盟鏈」（區塊鏈）基礎，未來將評估於數位證據及實體證據程

序，完成檢察機關、執法機關之贓證物庫數位化，逐步控管各類扣押物品移轉歷程，維護執法人員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記錄經手人員及物品全程流向，有效管理扣押物品流向，落實證物同一性之確保。

伍、結論

本部自調查局發生毒品證物遺失案件後，痛定思痛，積極蒐集各界之指正及建議，多次邀集相關機關研議，以相關保管流程得以確保毒品證物同一性之目的，全面檢視毒品之查扣、保管與銷燬流程及內控外稽之督導查核機制，初步已完成相關作業流程，並著手修訂相關規範，擬定執行策略及步驟，引入科技化管理系統，期許建立完整毒品證物監管制度，並逐漸推廣至其他扣案贓證物，以完善管理機制，確保案件之偵審順利及維護當事人權益。對於毒品調包、筆錄遭竊等情，本部亦責由調查局深入調查，通盤檢討，採取具體改善及策進作為，更要求辦案人員辦案務必謹守正當法律程序及固守調查紀律，絕不容許此類情事再次發生，並要在工作崗位上全力以赴，努力贏得民眾對於執法機關之信賴。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蔡部長的報告，其實本席在去年 11 月調查局毒品遺失案，再後來發展成毒品的調包案之後，當時本席就已經安排過專報，同時也安排去刑事局做了贓證物管理的考察，但是因為上個月又發生調查員的筆錄被偷走的重大事件，所以今天才會再繼續請調查局來做專報。

現在請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報告。

呂局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從調查筆錄遭竊、毒品調包事件檢討人員考核、贓證物監管機制及調查紀律」進行專題報告，謹提出報告如次，敬請指教：

壹、案情說明

一、毒品調包事件

本案緣於本局調查本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下稱：航基站）6.5 公斤下落不明安非他命案件中，主動清查資金，發現前徐姓調查官夫妻 2 人名下出現鉅額不明財產，本局研判應與前徐姓調查官負責毒品業務有關，為求慎重起見，立即暫緩航基站辦理第 3、4 級毒品銷燬作業，並指示毒品防制處與鑑識科學處組成專案小組，立即主動複驗航基站近年來破獲之 15 件大型毒品案件，複驗結果發現部分扣案毒品確有遭調包情形，馬上報請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親至現場指揮查扣相關毒品，並責成本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下稱：北機站）成立專案小組深入追查後發現，前徐姓調查官在航基站擔任緝毒工作期間，為一己私利，罔顧執法人員廉潔操守，從 101 年到 108 年 8 月間，勾結楊姓、張姓毒梟等人，將查扣之一粒眠 3 萬餘顆、愷他命淨重共 524 公斤調包販賣獲取不法利益。案經北機站於 110 年 7 月 23 日移送桃園地檢署偵辦，並經檢察官於同年月 27 日對前徐姓調查官等人提起公訴。

二、調查筆錄遭竊事件

本案緣於本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下稱：南機站）調查違反政治獻金法案件，於 110 年 8 月

26 日通知民眾陳○厚到場查證，並由南機站調查官駱○凱、盧○竹負責製作筆錄；因駱○凱、盧○竹製作筆錄過程之疏失，致陳○厚得以竊取尚未簽名之筆錄初稿及提示資料，並攜出南機站；嗣陳○厚於 110 年 8 月 30 日將前開竊取之文件資料交付予立法委員林岱樺大寮服務處主任林○文，林○文再將前開陳○厚竊取筆錄乙情告知本局高雄市調查處（下稱：高雄市處）組長呂○華，南機站於同（30）日接獲高雄市處通知後，始查知上情。

南機站於 110 年 8 月 30 日得知上情後，旋即於同（30）日就民眾陳○厚竊取公文妨害公務及調查官駱○凱、盧○竹過失洩密等情立案調查，並於 110 年 9 月 1 日約談陳○厚追回遭竊之筆錄初稿及提示附件，全案業於 110 年 9 月 10 日以陳○厚涉犯竊盜、隱匿公文妨害公務等罪嫌，駱○凱、盧○竹涉犯過失洩密罪嫌，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貳、推動十一項措施強化內控及防弊

一、調整人事及業務：

（一）109 年 11 月 13 日起，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松山分關毒品郵包案件由航基站轉由臺北市調查處接手，再依郵包收件地址分交本局各外勤處站偵辦。

（二）曾任職航基站主任、副主任職務者，先行調離現行職務待監察院調查處理。

（三）建立督察輪調制度。

二、落實毒品案件管制及扣案毒品追蹤機制：

（一）109 年 11 月起，要求本局內、外勤緝毒單位將所有毒品案件納入本局建置之「犯罪調查作業系統」管制案件進度，並定期稽催逾期案件。

（二）110 年 1 月起，每月與財政部關務署核對移交案件數，並要求本局承接案件之臺北市調查處、桃園市調查處及航業調查處 3 單位，每月陳報接案明細，與財政部關務署交叉比對以落實案件管制及追蹤進度。

（三）110 年 2 月起，定期及不定期派員會同督察處督察人員至航基站、臺北市調查處、桃園市調查處及新北市調查處等受理毒品郵包案件較多處站核對扣案毒品品項及數量。

（四）110 年 3 月 8 日規定外勤處站移（函）送毒品案件至各地檢署偵辦時，須同時將扣案毒品隨案送至地檢署贓物庫保管，否則不予核列績效，以確保扣案毒品管理作為。

（五）每月製作「毒品證物送驗明細表」，供送驗單位主管及駐區督察勾稽使用。

三、109 年 12 月 17 日修訂「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案件扣押物管理要點」完善管理措施：

（一）明訂各外勤單位應擇適當處所設置扣押物保管專庫，保管扣押物及扣案毒品，指定專人負責管理。爾後扣案毒品不得再由案件承辦人負責保管。

（二）設置「扣押物保管登記簿」、「扣押物調借、返還登記簿」登載記錄人員、扣押物進出保管專庫情形，掌握扣押物流向。

（三）加強門禁管制及設施，在扣押物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完成前，庫房鑰匙應分由不同人員保管，確保扣押物之安全。

（四）外勤單位應由單位主管及駐區督察組成檢查小組，每三個月定期檢查及不定期檢查扣押物保管情形，並作成紀錄報本局政風室備查。

四、109 年 12 月 23 日訂頒「法務部調查局扣案毒品封緘送驗及送交保管應行注意事項」完備扣案毒品封緘、送驗及送交保管流程，以落實扣案毒品監管程序：

(一)扣案毒品應以「毒品證物袋」包裝並予以封緘，於人犯解送或案件移（函）送時送交地檢署贓物庫保管。

(二)財政部關務署查獲之毒品，由該署封緘後移送本局，外勤調查處站應檢視封緘完整性、確實清點數量後拍照或錄影存證，再送至本局鑑識科學處檢驗。

(三)財政部關務署未封緘之毒品或本局自行查獲之毒品，各外勤調查處站應確實清點數量，登載扣案毒品資料後，裝入毒品證物袋並加以封緘。

(四)前揭所需毒品證物袋及封緘紙，本局業於 109 年 12 月間製妥送交各外勤處站送驗使用。

(五)扣案毒品送驗及送交贓物庫或本局毒品保管專庫時，各外勤調查處站應備函指派二人以上專任同仁負責並取據附卷。

(六)110 年 4 月 22 日緊急採購具「防拆密封條」專利之毒品證物袋（紅色袋）封裝，供外勤處站查獲第 3、4 級之毒品鑑驗後封緘使用。本局目前使用於第 1、2 級 17 類毒品之毒品證物袋（藍色袋），具有絕對防止拆封功能，爾後其餘毒品定性定量檢驗完畢，亦比照使用新製毒品證物袋封緘，使各級毒品管理趨於一致。

五、109 年 12 月 31 日訂頒「法務部調查局辦理毒品沒入物處理作業要點」，規範辦理第 3、4 級毒品沒入物銷燬程序，並增設保管專庫統一保管毒品沒入物：

(一)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施行細則規範，第 3、4 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由查緝機關負責銷燬。因此，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檢察官不起訴或法院單獨宣告沒入者，由外勤調查處站派員至司法機關贓物庫領回毒品沒入物後報局，由毒品防制處建檔管制。

(二)外勤調查處站領回毒品沒入物後，若為「有主物者」，應製作「裁處書」送達受處分人，經三十日屆滿無人提起訴願；若為「無主物者」經簽奉單位主管核准逕予沒入後，外勤調查處站應於七日內製作「毒品沒入物清冊」，併同毒品沒入物送至局本部保管專庫統一保管及銷燬。

(三)毒品沒入物數量龐大、專庫空間不足或有其他特殊事由時，經局本部評估後得由外勤調查處站辦理個案保管及銷燬。

(四)本局業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設置第 3、4 級毒品沒入物保管專庫，指派專人管理，並增設監視器、警報器及門禁設施，同時每三個月派員進行抽檢稽查，並納入年度辦理定期銷燬。

六、110 年 5 月 7 日修訂「法務部調查局辦理毒品沒入物處理作業要點」增加銷燬前複驗機制：

增訂外勤處站將毒品沒入物送至沒入物專庫保管或辦理個案銷燬前，需會同鑑識科學處辦理複驗，以確認待銷燬毒品品項及數量與原案相符，始得銷燬；若不相符應於 14 天內查明原因，防範扣案毒品銷燬前遭抽換調包情事。

七、建置毒品扣押物數位化管理平台，導入二維條碼及 RFID 晶片套件管制扣押物流向：

本局為強化扣押物統一管理及建立完整履歷，將規劃採行雙軌制扣押物管理系統，將扣押物

分為普通扣押物及貴重扣押物（含毒品）兩類，其中普通扣押物將使用二維條碼進行管制，貴重扣押物除以二維條碼管制外，再加貼「無線射頻辨識（RFID）」晶片加強追蹤，以完備扣押物移轉歷程。同時建置保管庫房門禁設施、數位化監視系統等軟硬體設備，以 3 年為期，向法務部爭取申請毒品防制基金經費建置。另為縮短毒品保管期程降低風險，108 年間即向法務部提出判決確定前毒品提前銷燬的建議，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新增提前銷燬規定，110 年 5 月 1 日「檢察機關辦理查獲毒品判決確定前銷燬作業辦法」開始施行。

八、建置扣押物暨證物監管鏈，運用區塊鏈技術強化贓證物管理：

（一）本局為強化證物監管所需硬體設備，擇定航基站、桃園市調查處等需求較高之單位先行建置扣押物保管庫房，並在前揭兩處站、鑑識科學處及毒品防制處毒品保管專庫設置 4 個工作臺。

（二）全面完成扣押物數位化管理系統後，預計與院、檢機關贓證物庫及司法院系統介接，完成證物監管鏈，並配合法務部運用區塊鏈技術強化贓證物之管理。

九、強化送驗毒品證物監管與交接流程：

（一）持續落實毒品證物鏈的監管與交接流程，凡毒品證物送驗及領回均有紀錄並確認證物包裝封緘完整。

（二）強化送驗毒品證物監控錄影系統，增加錄影密度並延長錄影保存時間。

十、配合法務部通函規定查扣毒品移檢察機關保管：

法務部蔡部長於 110 年 4 月 12 日召開部務會議決議，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案件，各檢察機關不得拒收扣案毒品等贓證物，並通函告知各檢察機關，將禁止由司法警察機關代為保管扣案毒品之權宜作法。

十一、因應調查筆錄遭竊事件之策進作為：

（一）本局於 110 年 9 月 8 日修正筆錄製作相關作業規定，同日通函各外勤單位遵照辦理，重點如下：

辦案人員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或證人時，應全程注意受詢問人動態，並留意卷宗之收置，以免受詢問人窺知非經提示之證據資料，另應於詢問結束後確認受詢問人並無將筆錄等證據資料攜行離開。

（二）本局於 110 年 9 月 13 日通函要求各駐區督察於各站執行案件詢問工作時，落實隨時到場查察業務。

（三）本局將此事件作為案例，除已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局務會議，嚴格要求辦案人員謹守調查紀律，杜絕類此情事再度發生外，後續亦將利用各項會議、教育訓練加強宣導。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請司法院刑事廳彭廳長報告。

彭廳長幸鳴：召委，我是否可以坐著來陳述意見？

主席：好。

彭廳長幸鳴：謝謝召委。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機關代表。今天奉邀來做這一項專題的列席，也一併就刑事案件的贓證物保管來做個報告。刑事案件贓證物的保管是跟犯罪事實有無的認定有關的，而且還涉及到人民財產權的維護跟剝奪，是至為相關的，本院也對於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長期關注我國贓證物保管制度的完備，由衷地表示敬佩之意。

法院之贓證物保管流程是處於整個刑事程序當中的一個重要環節，為了避免保管不當導致冤錯假案的發生，或者人民財產權無端的受損，或者沒有辦法有效的沒收不法利得，所以向來是甚為重視贓證物保管的體制健全及良好運作。

以下謹向各位委員報告本院在法令規範制度、加強防弊措施、精進管理技術各方面的作為，以及我們跟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共同攜手努力來做的各項精進措施，敬請委員指教。

首先是法院保管贓證物的期間，贓證物品大到像挖土機，小到像一小包的安非他命，或者是有危險的化學物質，也有普通的竊盜贓物，這一些贓證物從扣押的時候，原則上是由檢警單位所保管的，一直到案件起訴到法院之後，在法院的審理期間，部分才會移送到法院來保管，這也包括在審理過程中，由法院自己來扣押的一些證物。法院如果判決之後，案經確定要送執行的話，這一些曾經移到法院的證物又會移回檢察署，由檢察機關來進行後續的處理。

法院在贓證物保管方面是依據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贓證物品管理要點，根據這個要點來做管理，這個要點對於贓證物品的收受、保管、調取都有明確的規範，包括像經手者要會同啟封、清點及密封這樣的機制，也確保法院在保管贓證物過程的監管鏈的完整。有關贓證物品的收受、保管、會同清點，以及特殊的像現金、外幣、有價證券，貴重物品像金銀、鑽石、珠寶、手錶，或者像槍砲、彈藥、毒品等等的保管方式，在我剛剛說的管理要點裡面都有敘及。贓證物品要如何調取呢？我們也在書面報告當中有一一列舉，包括用完當天就要送還，以及要重新密封等等的規定。再來，對於贓證物品的清點、巡視、稽核及抽查也有重重的機制，這個在我們的書面報告中都有列舉，我就不再一一的贅述。

法院也一直致力於強化贓證物保管的相關具體作為，比如說必須要定期陳報，修正這個管理要點要與時俱進，以及稽核作業從 108 年到現在就已經進行了 24 次的稽核作業，每一次都有相關的稽核紀錄表可以來查考。另外，我們也強化了條碼管理，從 106 年開始，我們也請法務部提供有關贓證物品的條碼，希望能夠達成證物一致性的方式來做後續的管理。法務部在 108 年開始也召開了相關的交接會議，最後決議就是用本院的「贓證物品資訊平臺」與法務部的「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來交換這些贓證物的資料。我們現在已經建置了贓證物品的資訊平臺，也跟法務部協商統一相關的交接格式，而且也提供相關的交接資料給法務部來做測試，也從 109 年 7 月起正式與法務部的「檢察機關資料管理系統」來交換贓證物資訊。

我們對於行政院每一次召開的精進證物監管制度會議都有派員，而且有表示意見，我們也會持續研商如何加強證物保管的連續性。至於是否需要另外訂立統一的規範，這方面都有致力，

未來我們也希望能夠導入區塊鏈的技術，目前本院已經將技術運用在我們所管理的債權憑證部分。我們也希望跟法務部達成共同研議來推動「司法聯盟鏈」的共識，加入該部所成立的「司法聯盟鏈」的工作小組，希望建立一個完整的制度，而且加以落實。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彭廳長的報告，雖然我沒有請警政署提出報告，但是我要幫基層的同仁講一些話，因為上個會期我們去考察的時候，也收到許許多多基層同仁的反映，對於警察機關來講，現在贓證物的保管其實是一個非常嚴峻的考驗，尤其是有很多已經移送的案件，只要證物是比較大型的，或是價格比較高昂的，就交給警察機關，警察機關根本沒有場地可以處理，有的時候警察同仁自己要想辦法去租一個倉儲來保存，這種因陋就簡、便宜行事的作法都是不應該的，到最後還會造成有很多弊案發生等等的狀況。所以剛剛彭廳長講到贓證物保管的部分，我很期待看到你們在整個司法鏈的部分，在贓證物保管鏈裡面，也能夠顧慮到我們的第一線，不只是警察，我相信還有其他的警調機關，還有包括像憲兵等治安機關都有這樣的需求。

機關代表已經報告完畢，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果有臨時提案的話，我們處理都是在本院委員發言結束後做處理。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9 時 26 分），謝謝主席，首先我要請問法務部長，今天聽到的報告案是有關贓證物的管理，請問法務部有贓證物管理要點嗎？不然為什麼贓證物放在警察局，還要警察人員自己去租一個倉庫來保管？法務部系統這邊有贓證物管理要點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我們有相關的規定，但是因為……

陳委員椒華：是什麼規定，你講一下好嗎？

蔡部長清祥：扣押物的管理規定。

陳委員椒華：可以放在倉庫裡面嗎？可以讓警察人員去租一個倉庫來保管贓證物嗎？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這是因為……

陳委員椒華：管理要點有這樣子明定嗎？

蔡部長清祥：沒有那麼明確，但是它是由檢察官偵辦的時候交給司法警察機關……

陳委員椒華：可以嗎？我現在問你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交給司法警察機關保管。

陳委員椒華：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授權給警察機關，他們會用適當的方式……

陳委員椒華：警察人員自己去租一個倉庫來保管贓證物，是這樣嗎？

蔡部長清祥：當然不宜啦。

陳委員椒華：所以毒品不見的情況是不是很容易就發生呢？當然不宜，你怎麼講這種話呢？本席實在是非常驚訝！

蔡部長清祥：委員剛才問的是警察保管租倉庫……

陳委員椒華：我們的法務系統，我們的調查系統，我們的警察系統，沒有一個贓證物的管理要點。

蔡部長清祥：租倉庫的部分是授權給他們。

陳委員椒華：而且可以讓警察朋友自己去租一個倉庫，部長今天在報告時提到科技化、專業化、透明化，但你連一個管理要點都沒有！

蔡部長清祥：有。

陳委員椒華：可以讓警察朋友自己去租倉庫，請你寫一個檢討報告給本席。

蔡部長清祥：好。

陳委員椒華：這個問題非常嚴重。

我先問一下，今天我們看到贓證物管理要科技化、專業化、透明化，但如果連制定一個妥善的管理要點都有問題的話，而且我剛剛還親耳聽到部長說「我們要慢慢推廣到其他扣案的贓證物管理機制」，這個「慢慢」是要多慢啊？部長，你要多慢？

蔡部長清祥：我們現在已經著手了，用 RFID……

陳委員椒華：你的慢慢是要多久的時間完成呢？

蔡部長清祥：明年，今年已經著手了。

陳委員椒華：你的慢慢是明年什麼時候？

蔡部長清祥：今年有六個地方已經開始著手。

陳委員椒華：全面完成是什麼時候？

蔡部長清祥：明年。

陳委員椒華：贓證物管理可不可以不要讓警察朋友自己掏腰包去租倉庫？

蔡部長清祥：當然可以，我們希望這樣做啊。

陳委員椒華：可以嗎？你的管理要點要寫清楚喔。

蔡部長清祥：這是少數，大概警察自己好像盡責……

陳委員椒華：你的管理要點要寫清楚喔，不可以啊，你授權可以他們就可以啊，所以贓物不見不是很容易就會發生嗎？實在是讓我們非常的錯愕。

我們知道在今年 9 月初，本院的委員涉及一個筆錄不見的案件，我們都知道是林岱樺委員嘛，今年初爆出這個遺失的事件，是怎麼發生的？現場有沒有監視器？

蔡部長清祥：這個個案的情節調查局比較清楚啦，因為這個個案調查的經過……

陳委員椒華：有沒有監視器？有嗎？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文忠：有，我們在做詢問筆錄的時候都會錄音、錄影。

陳委員椒華：有看到嗎？

呂局長文忠：都會錄音、錄影。

陳委員椒華：有看到嗎？

呂局長文忠：看到什麼？

陳委員椒華：有看到拿走這個東西的錄影嗎？

呂局長文忠：有，有那個畫面。

陳委員椒華：請問證人離開詢問室不用進行檢查嗎？不用嗎？

呂局長文忠：一般除非是特殊的情況才會檢查。

陳委員椒華：你的管理要點可不可以寫清楚？

呂局長文忠：是，我們會要求……

陳委員椒華：不要講一般，你現在出事了，表示你的法規面、制度面必須要建立好啊。

呂局長文忠：是。

陳委員椒華：也要檢查啊，你都沒寫，當然會發生嘛。還有，為什麼要印這麼多份的筆錄？為什麼？

呂局長文忠：因為筆錄有的他們要……

陳委員椒華：一般可以印幾份？10 份？9 份？

呂局長文忠：我們都印 3 份，因為有的要報局、有的要當附件、有的要送地檢署。

陳委員椒華：有明訂嗎？有明訂要印 3 份嗎？

呂局長文忠：沒有，我們實務上運作就是這樣子。

陳委員椒華：實務上？請你明訂，好不好？

呂局長文忠：好。

陳委員椒華：要明訂，另外筆錄、偵訊完，再檢查有沒有 3 份，你就是寫的很模糊，難怪會出事！

根據報載不是你們主動發現，是被調查的立委自己主動提出筆錄，是這樣嗎？

呂局長文忠：是那位證人把筆錄拿去給立委的主任，主任通知我們的。

陳委員椒華：但為什麼你們的新聞稿竟然寫沒有接獲被動關切？

呂局長文忠：是啊，我們是沒有接到立委針對這個案子的關切。

陳委員椒華：但是林立委是說調查處謝宜璋處長要前往拜訪，那你們說沒有調查局高層去拜訪。

呂局長文忠：那個拜訪是例行性的，所有地區的立委，我們每個處站都會去拜訪。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出事才去拜訪呢？

呂局長文忠：那個是原本就預定的。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我沒有接獲拜訪呢？

呂局長文忠：那是地方的，地方的立委由地方的處站，區域的立委就由我們國會組的同仁。

陳委員椒華：你覺得調查處去拜訪的這件事情是應該的嗎？

呂局長文忠：過去我們都這樣做，主要是我們要跟地區的立委聯繫，看看有沒有對我們業務要指教的。

陳委員椒華：本席請問，這位被偷筆錄的調查員現在有受到什麼處罰嗎？

呂局長文忠：我們都移給高雄地檢署偵辦。

陳委員椒華：移給偵辦就好了嗎？

呂局長文忠：行政懲處的部分我們會追究。

陳委員椒華：如何預防呢？相關的法規面要建立，是嗎？

呂局長文忠：預防部分我們在報告裡面有提到，我們修訂對於同仁在製作筆錄的時候要加強注意，特別是使用手機，如果沒有必要的時候就應該要避免。

陳委員椒華：針對制度面、法規面，麻煩相關單位一定要審慎處理。

呂局長文忠：是的，我們會澈底檢討。

陳委員椒華：好。

再來，本席要請問部長，剛剛你提到科技化、專業化、透明化，對不對？那我請問你，你的科技化是用目測嗎？你只要目測就好了嗎？如果贓物要去銷燬，你告訴我目測怎麼判斷這是毒品，還是糖？

蔡部長清祥：都會有 1 份報告……

陳委員椒華：我說你的科技化怎麼去判斷？怎麼去辨別、辨識？

蔡部長清祥：當然會透過專業的鑑識單位，它會有……

陳委員椒華：你的科技化怎麼做？你告訴我啊！

蔡部長清祥：我正在告訴你啊。

陳委員椒華：因為我看到完整的報告，現在的贓物管理要點，系統科技化方面只看到 RFID，其他是沒有看到。

蔡部長清祥：其他相關鑑識，我們也是有很專業的由調查局、刑事警察局……

陳委員椒華：你如果是專業的，為什麼會發生被掉包、被偷走都不知道？那人家現在是調換，你用 RFID 怎麼去辨識贓物不見了呢？

蔡部長清祥：RFID 是了解人員的進出，或是把物品有沒有取走，它是會有紀錄、會有警示。

陳委員椒華：部長，如何確認這個是毒品，或者是糖，或者是鹽，或者是麵粉，請告訴我你的科技化怎麼做？

蔡部長清祥：好，我來說明一下。

陳委員椒華：怎麼做，你來告訴我啊！

蔡部長清祥：好，我現在在告訴你。

陳委員椒華：好，請說。

蔡部長清祥：入庫的時候我們就會有 1 份鑑定的報告，這個是屬於毒品，哪一級毒品……

陳委員椒華：不是，我是說在被偷走銷燬前，你怎麼辨識？

蔡部長清祥：當然銷燬前也要再複驗。

陳委員椒華：你的管理要點要寫清楚怎麼做。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再把它補充。

陳委員椒華：你的贓物管理、銷燬前等這些作業要點在哪裡？今天下班前給本席，讓我了解你們現在的管理要點，贓物到底是怎麼管的。

蔡部長清祥：好的。

陳委員椒華：再來請問，檢察署建築物外面有沒有監視器？因為我們現在看到各級法院檢察署的贓

證物庫房，有些沒有消防設備、有些沒有警報器、有些甚至沒有監視器，所以保管品質會是問題。請問現在監視系統制度面的規定是寫在哪裡？另外沒有的部分，什麼時候要把設備去完備起來？請問部長。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現在檢察署，還有調查局，對於保管贓證物都有監視器，而且……

陳委員椒華：現在都有了嗎？

蔡部長清祥：都有。

陳委員椒華：檢察署、調查局調查站有嗎？

呂局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有。

陳委員椒華：警察局有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李副局長說明。

李副局長文章：跟委員報告，有。

陳委員椒華：警察自己去租的倉庫有嗎？

李副局長文章：有關大型贓物的部分，現在主要就是我們會被交代要保管證物這部分，最主要就是大型的證物，大型的證物大概是挖土機、超跑這種大型的證物，那主要的問題在於地方檢察署的倉庫，對於這個大型證物沒辦法保管。

陳委員椒華：請問現在有明訂嗎？明訂大型證物由警察自己保管，可以自己去租……

李副局長文章：這個是委託代保管，然後……

陳委員椒華：現在哪一個規定有這樣子寫？

李副局長文章：這個是檢察官的處分，應該是在訴訟法裡。

陳委員椒華：檢察官的處分？他是這樣處分？但是有沒有相關的規定？擬訂這個保管的作業要點？

李副局長文章：我們有代保管的相關規定，而且在案件結束以後，也會請檢察官就這部分處理，我們也會協調他來處理。比如說這個案件結束以後，挖土機該拍賣，或者該怎麼樣，我們就做後續的處理，會有這樣的機制。

陳委員椒華：你沒有明確回答，我問的是現在交代要保管贓物的時候，這個規定有沒有明訂、有沒有照相、有沒有書面的……

李副局長文章：跟委員報告，我們會……

陳委員椒華：新的挖土機如果被換成舊的，怎麼去做贓物的管理，怎麼樣能夠去……

李副局長文章：我們有相關刑案贓物證物的保管規定，要拍照、要附卷，而且依照現行的作法是每週、每雙週、每月都要定期的去督導。

陳委員椒華：請問調查局有這個規定嗎？關於贓證物的管理要點。

呂局長文忠：報告裡面我們都有這個……

陳委員椒華：那你也告訴我，怎麼辨識這個是糖，或是鹽，或者是毒品？

呂局長文忠：當然我們緝毒人員……

陳委員椒華：請告訴我，現在怎麼做？

呂局長文忠：緝毒人員會有基本的經驗判斷。

陳委員椒華：用警察權嗎？比如每個贓物銷燬前都還要再去……

呂局長文忠：我們現在都用拉曼儀器測試。

陳委員椒華：每一個贓物都測試嗎？

呂局長文忠：對，所有毒品，現在……

陳委員椒華：規定裡有寫嗎？

呂局長文忠：有，我們新的規定有，以前沒有複驗，以前在銷燬的時候沒有複驗，所以我們這一次把這個漏洞補起來。

陳委員椒華：好，最後再問一個問題，所有的 RFID 系統最快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呂局長文忠：我們局裡大概在 11 月有一部分可以完成。

陳委員椒華：一部分？我說全部啊！

呂局長文忠：全部，因為分 3 年的預算……

陳委員椒華：你還是要 3 年嗎？

呂局長文忠：因為預算的關係啊！所以我們……

陳委員椒華：因為預算的關係嗎？所以部長沒有幫你們爭取預算嗎？因為他剛剛說慢慢逐步完成。

呂局長文忠：有幫我們，就是爭取……

陳委員椒華：那為什麼要那麼久呢？為什麼經費那麼拮据呢？我們國家花大筆的錢去做交通建設、做其他所有的開發，表示我們有錢，院長也說海關需要多少錢就要編多少錢，為什麼我們的預算不編呢？

主席：謝謝椒華委員，已經超時 4 分鐘了。

陳委員椒華：再給我 10 秒鐘就好了。

部長，為什麼不編預算？幾千萬要 3 年才編足？

蔡部長清祥：我們今年已經給調查局 1,500 萬元，我們想辦法已經給他 1,500 萬元先建設……

陳委員椒華：可以再快一點嗎？不要 3 年嗎？

蔡部長清祥：他們自己也另外在湊錢，所以我們用最快的速度……

陳委員椒華：部長告訴我可以不要 3 年嗎？

蔡部長清祥：我來要求他們。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我們一起支持法務部調查局改善這方面的預算。

接下來請許智傑委員發言。

許委員智傑：（9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我們現在關注的就是調查官徐宿良監守自盜的案子，我想調查局也很認真，去他家扣到這些實質的證據，並發現他所有的犯罪案子。我們去看這個案子，裡面有好多長久存在的問題和未來要解決的問題，首先，第一次發現安毒不見的時候，徐宿良勸他們當時的副主任不要報告上級，用毒品送驗中的回文來蒙蔽，以致於好多人就被騙了，誤導了整個調查的方向，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們的航調處在調查時發現毒品遺失，局長可能帶著副局長一起去搜索，這個

問題其實真的是很大，他從 101 年到 108 年，已經 8 年的時間都這樣監守自盜，我們竟然沒有發現，但發現整個毒品也毫無管制，而且我看這個數據看得嚇一跳，524 公斤的 K 他命、3 萬顆的一粒眠，你看這是多大的一個數目字，那真的是很可怕。

這個事情發生之後，我在想我們事後要怎麼去亡羊補牢，並查一查相關的案件，所以第一個問題就是這些毒品以後的管制，因為我看到報告裡面，大概現在初期已經有先做管制，未來可能還要精進，就是把整個管制的過程弄得更好，所以我想說這個管制方面，是不是請局長先跟我們報告一下，就是簡單可以明確，而且不會再有類似的情況發生，你們現在的管制狀況如何？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在這案件發生以後，我們有幾個比較重大的改變，第一，毒品銷燬一定要再次的複驗，確認它就是跟原來扣案的毒品是同一件；第二、我們把處站原本保管的這些三、四級毒品，也要求集中到局本部來；第三、將來所有要移送地檢署的案件，部長也要求依例要移給地檢署的贓物庫，不能再交給處站保管；再來，我們強化稽核的工作和配合後續借助科技的管理，來強化我們整個毒品……

許委員智傑：現在在科技完整之前，我知道可能還有一段路要走，但是你至少一個很簡單的概念叫器材組，你怎麼樣分類、怎麼樣保存、怎麼樣銷燬，即使科技還沒有那麼完整，至少我們用人力是可以完成的。所以現在我想知道，類似情況如何遏止再次發生，現在調查局這樣的機制，你們有沒有信心防止再次發生？

呂局長文忠：我們非常有信心，因為毒品大概分兩個區塊，一個區塊是一、二級的 17 類，過去都在我們局本部做保管，這部分我們有非常嚴密的管控措施，還有外部的監督機制。這一次會發生問題，就是各個處站受地檢署委託保管的大量 K 他命，過去因為在整個案件判決確定以後，沒有再做一次的複驗，造成徐宿良有機可趁，利用這個空檔拿醋酸鈉跟毒品掉包。

許委員智傑：所以很簡單的概念，就是進來有多少，出去就有多少，你們把它控制好。

呂局長文忠：是。

許委員智傑：我想這個以前就是沒有去注意，所以才會讓人有機可趁，我們控管的機制把它做得更好，以後可能就不會再有這樣類似的情況發生。

呂局長文忠：是。

許委員智傑：第二個，他在一個單位這麼久，整個輪調的機制，就像派出所的管區，現在大概 5 年或 6 年會要求調管區，也就是說你在一個管區太久，也怕跟地方的電動玩具、地方的一些犯罪營業場所，會有長期的互動，造成一些勾結，這部分我們的機制是怎麼樣？

呂局長文忠：有關人員久任的部分，其實過去就有針對人員久任每 4 年就要輪調。

許委員智傑：但是徐宿良就沒有這個機制啊！

呂局長文忠：因為他是從調查官調升為組長，在過去的解釋也是屬於職務上的輪調，所以才會造成這樣的情況，實際上……

許委員智傑：他是因為升組長，所以在當地才會加年限？

呂局長文忠：對。

許委員智傑：所以這個以後可能你們也要注意一下。

呂局長文忠：對，我們……

許委員智傑：因為一般輪調機制就是防止、防弊，他就那麼特殊、那麼久。

呂局長文忠：對，我們這次有要求所有外勤處站一定要嚴格的落實人員的輪調。

許委員智傑：第三個，相關的人員，同時一起「暗崁」的這些人員現在怎麼處置？

呂局長文忠：現在移給監察院調查。

許委員智傑：監察院？

呂局長文忠：對，懲戒處分。

許委員智傑：移到監察院，這個有沒有共犯結構的問題？

呂局長文忠：我們查的結果是徐宿良個別的行為，他是勾結外面的毒梟，目前從調查的結果是沒有發現有內部的同仁跟他一起做這件事。

許委員智傑：所以內部的同仁原則上不算是共犯結構，也是被他蒙蔽？

呂局長文忠：是。

許委員智傑：再來，相關的毒梟也是送法院？

呂局長文忠：對，已經在這一次一併起訴了。

許委員智傑：其實這部分我們看起來是一個很簡單的案子，但是這個背後真的是相當的複雜，毒品大家都非常的在意。毒品的防範，事實上法務部真的是抓不勝抓，但是包括警察機關，或者是海關，在抓這個毒品都已經非常的辛苦，看到 524 公斤被調查員監守自盜，那真的是會搥心肝。

呂局長文忠：是。

許委員智傑：大家抓得要死、忙得要死，到最後卻在我們這邊流出去。再來，我希望我們毒品相關的一些偵防，其實大家都很清楚毒品的源頭，你要抓源頭比較重要，抓吸食是緩不濟急。源頭其實就是在賣，毒品的價格大概就可以去預測毒品進來的多少，所以這部分你們調查局有沒有去掌握毒品的市面價，據我所知，從市面價就可以去看看到底現在臺灣的市場裡面，到底它活絡或滲透的程度有多大，這個部分你們現在怎麼掌握？

呂局長文忠：我們當然也會針對毒品市場做一個初步的了解，尤其現在三、四級毒品，那個成分很複雜，有些純度不夠，它的價格其實就是落差會很大，所以其實也很難有一個比較明確的說這個 K 他命 1 公斤多少錢，因為每個人做出來的品質都不一樣，價格當然會有落差。

許委員智傑：我是這樣建議啦，因為這個是你們的專業，我其實沒有那麼專業，但是我側面了解，因為有在地方去走、去問，大概也知道毒品的價格大致上就可以猜得出走私或者進口的毒品在市場上氾濫的程度，這部分因為調查局深入基層，應該更去掌握即時的資訊，我們要如何去防毒，其實它價格非常的高，有時候可能你要去控制的機會，就是你們辦案的技巧，我是沒有那麼了解，你們用這個方式是一個參考的辦案指標之一，而且據我所知，應該也是滿重要的一個指標，所以希望這個部分能夠確實去掌握。

當然毒品的預防我們希望大家一起來努力，這個案子有不良調查員的狀況，也希望不要去打擊到整個調查局的士氣，好的要稱讚，不好的要檢討，這是一貫的原則，也希望我們繼續努力把毒品的防範可以在臺灣做得更好，也謝謝部長和局長，謝謝大家的努力。

呂局長文忠：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謝謝許智傑委員，接下來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9 時 50 分）謝謝，就教於法務部及司法院，請法務部先回答。

一項證物將來要用於審判時，必須符合正潔性及同一性，但是從偵查到最後審判，也因為有可能會翻案，因此甚至是日後的保存，在證物採集、運送及相關鑑定方面必須要有一套嚴謹的規範，將來才不會出問題。那我請問證物監管鏈規範是誰要負責？將來證物的驗真程序或相關法律位階是誰要負責？

今天的討論內容在於毒品、內賊等事件，你們也將贓物證物的監保管更為科技化，而這些是關於有實體、看得到的，這部分我想其他委員可能還有很多高見會向你們提出質詢、要求你們有所作為。

那本席要請問數位證據該怎麼辦？數位證據沒有實體，不是一個毒品、一個帳戶或是任何一個器具，它不是你在上面貼一個電子標籤或是裡面有電子資料訊號就可以的，它監管鏈的整套流程包含偵查、審判到日後的保存，是由誰來做？怎麼做？法務部部長有沒有想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指教，我們除了要確實保持實體證物的同一性，包括入庫前要鑑驗、出庫銷燬前要複驗，關於未來很多數位證據的保存，也是我們現在努力跟司法院共同研究如何確保證據，包括用區塊鏈科技的觀念及作法，而我們已經有在著手了，謝謝委員指教。

江委員永昌：你講的區塊鏈只是其中一部分，它也不能解決全部的問題，然後調查局的區塊鏈想要將數位證據或證物歷程全都建置起來，但也沒有涉及本席所提到的，從警察、檢調到法院法官的全套規範要一致，目前你們調查局那一套作法其他人都同意嗎？不知道啊。

當然槍彈這些品項你們可以去建立 RFID，等你們 3 年預算使用完畢後就建置完成了，那數位的呢？首先關於電磁紀錄，在電腦、硬碟方面你可能可以扣下來，可是硬碟裡面的資料會不會經過篡改？有些連硬碟都沒有，例如是電子郵件，它並不是儲存在硬碟裡，這部分你要怎麼做？它連載體都沒有，這跟 RFID 能解決的問題其實已經差很遠了。

或許數位證據的歷程能用區塊鏈處理，但也不可能確保數位證據中就是當時的內容或者沒有遭到竄改，而在司法審判中有人就會去提出並翻轉、改變案情，且影響最後的判決，我覺得你們完全沒有著力這一塊。雖然前面有委員問過但你們只有講到區塊鏈，他聽一聽還以為就只有這樣，但完全不是如此。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文忠：其實調查局在 2 年前就已經建立了數位證據區塊鏈的技術。

江委員永昌：但這只是一部分，並非從警察偵查到最後法官審判都依循你們調查局的，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們法務部可以會同警政署跟法院將相關規範制定出來，或是要不要提高到法律層次，

它並非只是一個區塊鏈的科技技術而已，那只是其中一部分。

因為今天刑事廳也有來，我們舉國外的例子，包括英國警察協會、美國國家司法研究院及國際標準組織暨國際電工委員會等，他們其實都有一套數位證物監管鏈的規範，其中包括鑑識用的儲存裝置需事先完成鑑識性抹除作業，以及存取證物資料的時候需使用防寫功能，避免事後被刪改；另外還有儲存空間配置的相關邏輯，否則儲存數位證物時還可能被分割儲存；此外還要有鑑識專用的軟硬體，以及用雜湊值的驗證值來與原始證據做比對。這些統統都要建立啊，不是你講 3 個字區塊鏈就可以結束，這差太遠了！而這方面規範是否要以法律或採其他方式制定，都沒有人談到，但我同意以 RFID 技術解決實體問題。

呂局長文忠：其實這就是剛才司法院彭廳長報告的，我們目前正在發展司法聯盟鏈，把整體院檢還有司法體系的這個鏈能夠建立起來，將來包括數位……

江委員永昌：我知道你們有在建立，但你們現在要怎麼做？

呂局長文忠：目前在討論，將來會有一個一致性的作法。

江委員永昌：那刑事廳要不要回答一下？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彭廳長說明。

彭廳長幸鳴：謝謝委員，確實如剛才局長所說的，目前我們正在參與的這一部分區塊鏈，也包括數位證據未來查得後要如何立即上鏈、用數位電子簽章方式確保同一性以及日後可以驗真，那詳細規範的細節也如委員所說是尚待建立，以上說明，謝謝。

江委員永昌：依刑事廳這樣說明那我就再請問法務部，有關數位證據、證物的保存，到目前為止是依靠誰？因為在打官司時，你們對比加害人或被告也是其中一造，那這部分是否要去思考一下，你們的立場要平等，我的意思是希望要有專責機構啦，不然這個問題長久以來都不能解決。

當法官審判時，你們檢察官跟加害人或被告是平等立場，而法務部要去拿這些證物時，也不是憑你一己之力就可以，其中橫跨很多部會，你要求他們提供相關證物或資料時都會遇到困難，你也必須要法院核准。因此是否需要建立一個中立的專責機構來保存並採較佳的明確方式作業，以上就教。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很好的建議，法務部是負責檢察行政，如果個案上有需求，包括從偵查調查最前頭的司法警察機關建立與保全數位證據、到檢察官這邊如何來截取以及未來起訴時如何送到法院，以上都是整套的機制。

而法務部站在檢察行政的立場，我們願意來協調建立一套法制及相關設備，謝謝委員很好的建議，至於要不要有專責單位，目前設有資訊處，那未來是否在這底下設一個專門規劃負責的單位，我們會來參考。

江委員永昌：所以這裡就有一個重點，就是整套統統都適用，而且是完整的而不是只有片面的執行。

我再來請問刑事廳關於過去有很多審判到最後又翻案，包括檢調偵查機關取得的通訊監察紀錄不是最早的，或是依 MSN 對話紀錄起訴的性犯罪案件，最後鑑定結果出來也是遭到刪改，這些都是常常出現的問題，也有一種是電腦裡的電磁資料被植入木馬程式，就如同我剛剛提到證

物監管鏈的規範應該提升到法律層次並具完整性，而不是個別機關進行個別處理。

此外在法院方面，歐美國家對於證據驗真有一定的規範，但臺灣沒有，關於實體證物驗真可能還比較容易，或是進行民事訴訟時也都有驗真，比方說法院覺得這是公文書就進行認證；如果是私文書的話，除非雙方不爭執否則還是要經過一個程序。但目前沒有數位證據的驗真規範，付之闕如！你們怎麼看？

彭廳長幸鳴：目前在我們實務的個案當中，要去使用任何一項證據的前提，是一定要驗真，而數位證據的驗真方式，可能會依據個案保存數位證據所在的硬體載體而有不同的情形，此外也端看檢察官舉證時的證據保存模式為何，而委員剛剛提到透過區塊鏈的方式，如果在一開始……

江委員永昌：不！我再一次修正，這已經講第三次了，不要一直只講區塊鏈。

彭廳長幸鳴：是。

江委員永昌：方才我們所談的內容或者先進國家規劃的整套規範及標準程序，區塊鏈只是其中的一部分，甚至在區塊鏈這項技術推出之前，對於訂定證物與數位證據監管鏈之規範、驗真標準程序、指引或相關辦法等，人家早就有做了！所以你們不要一直講區塊鏈，我當然同意要使用區塊鏈作為其中一種方式！但你不要繞回去只用區塊鏈來答復我，那你就錯啦！比如說你現在有一個數位證據，你如何經過一個標準程序進行驗真，讓它具有證據能力、讓它形式內容皆為真，要怎麼做？現在你們沒有指引也沒有訂定相關規範，看是要在刑事訴訟法當中增訂或其他方式，除非我盤點相關法規有錯誤，否則我是沒有盤點到你們有相關規定。

本席今天在這裡提出了，希望你們回去努力，你可以再回答一下。

彭廳長幸鳴：當然區塊鏈可能是規範其中的一部分而已，那有關規範的部分是要在整體刑事訴訟程序做一致性的規定，或是分散在起訴前或起訴後來進行規定，這在我們證物監管會議當中也有著墨討論，未來也會就這部分再做進一步發展。

江委員永昌：我在這裡沒有要求，但是請你們回去後儘快擬定計畫時程並表定出來，以上請各單位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江委員，接下來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10 時 3 分）謝謝主席，我想今天這個題目要由法務部調查局等等來做報告，其實是蠻難堪的，因為發生這樣的事情，但我們主席其實蠻厚道的，訂這個題目對你們來說還算中肯，照理講應該是定為從調查筆錄「在眼前」遭竊、毒品「遭自家人」調包。那我們就要認真檢討這個問題，尤其是我們認為不應該發生或是一般人認為不可能發生，但卻在我們眼前活生生地發生了，而在今天這個議題之外，我長久以來也多次向部長表達我的看法，就是在偵查不公開的部分。

昨天國防部長在立法院公開表示，對於前國防部副部長張哲平的清白與忠誠度是百分之百的信任，張哲平現在還是國防大學校長，負責教育所有未來的軍官，可是這麼重要的一個人物在今年 7 月時，我在此不是幫張哲平講話，我現在討論的是偵查不公開這一部分。

7 月 28 日有一家媒體報導指出史上最大共諜案，與共諜組織多次餐敘，前國防部副部長張哲平遭到國安調查，然後這則新聞內容全部鎖定張哲平，其中提到多次餐敘、險接參謀長大位、

從馬政府時代就被鎖定卻渾然不知、他曾經是空軍最高指揮官卻單獨私會共諜還收禮以及愛妻成滲透破口，共諜招待出國玩樂他全收等等，不用看內容，光看這些標題就已經定罪了，對不對？接下來在 8 月份的報導中，又提到張哲平現在被列為證人，檢調正在釐清他是否涉案，到目前為止尚未約談他到案。

我今天當然不會問部長或局長這到底怎麼回事，我現在問部長這些內容有沒有違反偵查不公開？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我認為是有違反現行的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因為這是還在偵查當中的案件，如果有公務人員或是辦案人員洩漏的話，我們一定會依法嚴辦。

羅委員致政：就你的瞭解，這些資訊是不是只有檢察官跟調查單位才知道，除了檢調還有誰？

蔡部長清祥：不一定！

羅委員致政：不一定嗎？

蔡部長清祥：也有很多其他管道讓媒體朋友能夠獲知。

羅委員致政：那你有沒有看過相關的報導內容，當然他都是用知情人士、知情人士啦，但是以各位在法務部系統這麼久的時間，應該都可以判斷啦，我不講是誰，但來源應該不是「檢」就是「調」啦！

蔡部長清祥：也不一定啦，因為媒體朋友有很多的消息來源。

羅委員致政：這就是法務部一貫的立場嘛！反正就不會是我這邊、不可能是我這邊。

蔡部長清祥：如果真的是從我們辦案人員中洩漏出去的，我們絕不寬待啦！

羅委員致政：那部長請你告訴我偵查不公開的目的究竟為何？它的法律基礎原則是什麼？

蔡部長清祥：當然是要保護當事人的名譽，因為案件在還沒經過法院審理判決確定以前，我們都認為他是無罪的；再來也是為了將來繼續偵查並防範訊息洩漏，有以上 2 個目的。

羅委員致政：但是回到我剛剛講的，還沒約談之前就先放消息，他如果要湮滅證據來順利脫逃呢？你提到要確保調查完整及未來找到真相，沒錯吧？

蔡部長清祥：是。

羅委員致政：可是在還沒約談之前就先放消息，這有沒有串供還是故意為之？這也是有可能啊！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偵查不公開，然後司法院還有一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裡面特別提到偵查不公開的目的為維護偵查程序、保障當事人權益、確保公平審判，以及落實無罪推定原則，也就是方才部長提到的。

但是我現在關心的更進一步，因為我長期在國防外交委員會，一個擔任國家國防部政務副部長而現在是國防大學校長的人，先不論他到底有罪、無罪，當然現在是無罪推論啦，可是被報紙如此大篇幅報導為史上最大共諜案，雖然他做了一部分釐清，可是這對我們國家安全已經造成很大的傷害，部長你同意嗎？

蔡部長清祥：我同意。

羅委員致政：對啊！

蔡部長清祥：所以我們看到那份報導以後，我已經要求調查局要徹查究竟這個消息是不是透過我們辦案人員洩漏的，假設不是也要在未來加以防範。

羅委員致政：那現在已經快 2 個月了，有沒有任何調查結果？還是沒有進度？坦白說張哲平現在還是三軍最重要的國防大學校長，當他面對底下數千名軍官，然後因為這份報導，這些軍官與年輕學生會怎麼想？我們校長現在是共諜，媒體已經下結論了呢！那他要如何帶兵、如果帶官？

如果中共要搞我們也很簡單，一天到晚透過媒體放話，例如法務部長涉及貪污、局長涉及洩密，你們無從申訴啊！這是未來中共認知作戰可能的一個切入點喔。

蔡部長清祥：我非常同意啦，所以對於涉及國安的案件，我一定會嚴格要求，那對於偵辦的同仁也一定要進行專業訓練，讓有經驗的人負責。

羅委員致政：當這個消息出來時，我想說這大概查不下去了，因為不可能放話啦！否則一出手就要重嘛，連約談都沒有怎麼會先放話？結果現在說他是證人，當然我不知道這消息的真假為何，但是兩個禮拜之後的新聞卻說他是證人，而對照回一、兩個禮拜前的新聞報導，幾乎在哪裡吃飯、買了什麼禮品、見過幾次面、在什麼小巷內的餐廳等，每一項都鉅細靡遺，幾乎是把偵訊筆錄、調查筆錄全拿出來啦！部長，這可是比筆錄在眼前遭竊還要嚴重啊！他整本搬出去了。部長，你剛剛說你有指示調查對不對？我問你，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寫得很清楚，偵查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首長，應該要成立一個所謂的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局長，你們是一個偵查機關，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文忠：是。

羅委員致政：在你們調查局裡面有沒有一個所謂的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

呂局長文忠：有，都有定期在運作。

羅委員致政：這個案子有沒有在裡面？

呂局長文忠：針對這些案件，我們過去都是用抽查的方式。

羅委員致政：這麼大的案子叫抽查喔？

呂局長文忠：抽籤。因為這個案件現在還在偵查中，我們相信臺北地檢……

羅委員致政：案件在偵查中沒錯，但是這個所謂偵查不公開的內容本身是已經存在的。

呂局長文忠：是，我們也有在瞭解、在檢討。

羅委員致政：蔡部長，根據這個辦法，上級機關首長應該成立偵查不公開督導小組，有沒有？

蔡部長清祥：有。

羅委員致政：一季開一次，還是不定期開？

蔡部長清祥：不定期。

羅委員致政：我只想問一個問題，這麼多年來有沒有哪一次你們的確發覺有來自法務單位或調查局、地檢、檢察官等等，因為違反偵查不公開而被檢討、移送、告發的？

蔡部長清祥：我們有發現這樣的事實，並發交給高檢署或是調查局，由他們來進一步的處理。

羅委員致政：然後後續呢？

蔡部長清祥：後續我們會追蹤他處理的結果來陳報法務部。

羅委員致政：然後呢？有沒有任何一個這樣的具體個案，被懲戒的、被處罰的，或者涉及到其他法律然後被移送或是告發的？沒有？從來沒有一個檢察官或調查局的人，因為洩漏給媒體，而遭受到任何的懲處？有沒有這種個案，一個就好？

蔡部長清祥：我們來查查看。

羅委員致政：請部長查一下讓我瞭解。

這個案件我再強調一下，我不針對個案評論，張校長到底有沒有涉案，我不知道，因為我是從媒體得知。對我來講不可思議的是，這麼重要的一個國安調查案件，在連這個當事人都沒有被調查之前幾乎就做了結論，然後這些調查內容幾乎是鉅細靡遺的被媒體報導。有哪一個媒體這麼神通廣大？坦白講，這比筆錄遭竊還要嚴重，是整個調查被搬走、被拿去用，在哪一家餐廳，連照片都有，部長，媒體連照片都有，這個實在太了不起了！局長，這個應該聘來當我們的調查員。而且我更擔心的是，一個國家這麼重要的國安、國防官員、首長被這樣質疑，坦白講，當天我就希望國務部長表態，你如果相信，就挺到底；如果不相信，就調離現職，接受調查。結果沒有，從 7 月報導到現在，他繼續在那邊當校長，也不接受調查，你也不幫他背書，一直到昨天，部長說：「我相信他百分之百的忠誠。」這個當然是一個人跟人的信任，但是更重要是，我們整個國家的國防是怎麼被人民信賴？你知道那個新聞報導裡面是怎麼寫的？涉及到 2 個上將、2 個少將、2 位上校、1 位中校，寫那麼細，這個要弱化我們國家心防太簡單了，連擔任過國防部政務副部長的人都涉及共諜案，連現任國防大學的校長都涉及共諜案，我們政府單位好像就當作就一般案件的洩密，我覺得是不可思議的。但是我要強調，我不是指控說就是你們法務部和調查局洩密，但你們有責任、有義務澈查這個所謂違反偵查不公開的情況。部長，你可以承諾嗎？這個事情不是一般的洩密事件。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會徹查到底，這對我們國家安全的影響太大。

羅委員致政：老共如果看到我們是這種態度，坦白講，他就不會玩我們了，如果知道我們就把它高高拿起、輕輕放下，然後他一天到晚透過媒體來放一些誰又涉案、誰又怎麼樣的消息，我們釐清不完，這個對我們的心防就是最大的傷害。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0 時 14 分）局長，最近我們的調查局真的是非常動盪，在近一陣子的時間裡面有很多人事調動，其實不管是民主國家也好或是集權國家也好，都會有一些問題發生，但是我這邊要替一些基層的，甚至是有功的，帶著滿滿的正義還有理念、理想的人發聲，整個跟大風吹一樣、跟一二三木頭人一樣，一次洗光光，你等於是把消毒水全部噴上去，很多人直接被調來調去，這個過程當中其實有一些無辜者也受傷了。我把話帶到，就這樣啦！該換的，有些沒有換，不該換的，位子反而全部搬遷掉了。針對這個人事的事情，我不會私下找你溝通，我也不會講任何人，我只是表達一些基層的心聲，僅此而已。我只是把話帶到，因為那是你的人事權，我全面尊重。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文忠：好，謝謝。

何委員志偉：接下來我要請教蔡部長，一樣是要討論到偵查不公開，我先就教第一個問題，偵查不公開有沒有案件的差別，還是每個案件都一樣？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偵查不公開所有的案子都適用，但是有些案子因為有涉及到社會安全，要及早讓外界知道來防範，有時候我們有例外的情形是可以在偵查中對外來說明的，譬如像綁票案，希望大家共同來找被綁的人質，這個有時間性，我們希望透過媒體的報導，大家來關心、來尋找，那是有例外的情形。

何委員志偉：還有哪些例外呢？有涉及社會安全的。

蔡部長清祥：譬如詐騙案件，它的手法翻新，我們需要透過對外的說明讓大家有所警覺，這也是一種情況。

何委員志偉：今天涉及到國家安全了，我就是要討論到張哲平的這個邏輯，兩個月過去了，請問我們現在在這邊討論也是偵查不公開嗎？

蔡部長清祥：現在案件還在偵辦中。

何委員志偉：它的進展如何？到底是誰把相關的訊息還有照片全部吐出去？這個很誇張，兩個月過去了，你們的檢討小組開了嗎？

蔡部長清祥：檢討小組在調查局，我想調查局應該會把完整的報告陳到部裡。

何委員志偉：兩個月過去了，對張哲平這個事情，調查局有開會、有討論了嗎？

蔡部長清祥：他們有在關注這件事情，至於進行的方式如何……

何委員志偉：督導小組進展得如何呢？有在動作嗎？

蔡部長清祥：督導小組是被動的……

何委員志偉：還沒有動作？

蔡部長清祥：我們隨時都在關注所有案子，關注各地負責的單位有沒有處理。

何委員志偉：張哲平這個個案，到結論你會不會就是說，不是，跟你們沒關係，他是夢到的。是這樣子嗎？我想大概瞭解一下，當然我這樣子有點跳，但是我要知道，目前有沒有任何的進展？

蔡部長清祥：應該要有進展，但是是不是有一個充分的證據顯示，是哪一個具體的特定人洩漏這樣的資料等等，這個都是要仰仗最後的報告來呈現，我們要做處理也要有相關的證據。到目前為止，因為案件還在進行中、還在偵查當中……

何委員志偉：換句話說，沒有證據，也不知道是哪一個特定人，是這樣子嗎？

蔡部長清祥：目前我們不去預測……

何委員志偉：偵查不公開還包含媒體本身報導的權利跟民眾知的權利，請問一下，我們要如何找到是什麼特定人，以及用什麼樣的方式？這個調查要怎麼調查、檢討怎麼檢討、督導怎麼督導？

蔡部長清祥：當然調查有各種方式，包括……

何委員志偉：以這個個案來說，我今天就討論個案，我也直接打開天窗說亮話。

蔡部長清祥：我想不宜在這邊討論個案。

何委員志偉：沒關係，如果你認為這個不可以討論，那請問檢討怎麼檢討？督導怎麼督導？

蔡部長清祥：檢討的部分，如果發現是哪些地方有疏漏，或是同仁的教育不足，我們都會充分的改善。

何委員志偉：同仁的教育絕對都很足，這就是故意犯，這部分你們要怎麼檢討？

蔡部長清祥：隨時都可以檢討，一發生……

何委員志偉：對，隨時可以檢討，張哲平這個個案，他說我們的校長居然是我們的最大共謀。迄今兩個月過去了，調查局的策進作法……

蔡部長清祥：媒體下這樣的標題……

何委員志偉：對不起，請說。

蔡部長清祥：標題是媒體下的，但是它是根據什麼來下這樣的標題？我們是很難去猜測，但這樣子對當事人來講是一種傷害。

何委員志偉：我不是在幫這個當事人講話，而是幫整個中華民國、臺灣在講話，這個對臺灣認知戰上面是極大的傷害。

蔡部長清祥：我也同意，這對國家也是一種傷害。

何委員志偉：對，因為如果他真的有問題，早就調離現職去接受調查，結果剛剛他可能還在一起升旗，可能雙十國慶的時候也站在那邊穿著軍服，但是他的額頭上面就貼著「最大共謀」四個字。此時此刻兩個月過去了，你們現在有什麼進度？這是最後一題了，現在的進度是什麼？你們的進度就是跟我講偵查不公開，但他的破綻就在偵查不公開。

蔡部長清祥：進度方面，我來要求相關單位……

何委員志偉：今天、此時此刻可以跟我講現在有什麼進度嗎？

蔡部長清祥：因為他們還沒有跟我報告，所以我尊重他們的調查，當然我會要求他們加速，只要一有結果，我會跟委員說明。

何委員志偉：我們很痛心，真的很痛心！你是不是在這邊也要做個宣示？這是第一個。關於這個「最大共謀案」的個案，它已經造成很大的傷害，甚至連總統的顏面都打到受傷了，你要不要給我們押一個時間點？我知道你都用尊重的，但是我覺得我們今天要有個態度展現出來，這是任何一個國民……

蔡部長清祥：好，調查局局長也在這邊，我也會把這個訊息轉達給檢察機關、檢察長，反正有涉及到這個案子的所有承辦人員，我們都做一個清查，但是也不一定這個就是跟他們有關，有時候媒體的消息來源很多，他們可能透過其他的管道，這個我們就沒有辦法去約束，只是如果下這個標題會傷害到什麼的話，希望大家能夠更審慎一點，尤其是會影響到國家的聲譽、影響到國家的安全時，大家應該要更謹慎一點。

何委員志偉：好，瞭解，謝謝。其實我對今天的質詢並不是很滿意，因為我覺得對我們太傷害了。沒關係！我現在要討論到國家的棟梁，這部分也是要就教法務部。2020 年，法務部為了 30 起新興毒品死亡案件中有 27 位死者體內有超級搖頭丸 PMMA 一事下令要全力溯源，請問這件事有任何斬獲嗎？需要幫忙回應的，可以協助一下，沒問題。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關心到 PMMA 造成死亡的案件……

何委員志偉：有任何的斬獲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也有關心到這個問題，後來從法醫研究所的解剖鑑定發覺有這樣的狀況……

何委員志偉：溯源有斬獲了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有去進一步瞭解原因，發覺就是新興毒品混用的問題，經過我們強力的查緝及遏止，現在發生效果了，現在使用 PMMA 死亡的人數已經大幅的下降。

何委員志偉：大幅的下降是下降到什麼樣的程度？

蔡部長清祥：今年（110 年）1 月到 6 月因 PMMA 致死的案件只剩下 12 件，108 年總共有 84 件之多，所以在有效的遏止之下，當然，不應該使用這種……

何委員志偉：2020 年是幾件？2021 年 1 月到 6 月是 12 件，2020 年是幾件？

蔡部長清祥：我手邊沒有 2020 年的資料，但是 2019 年是 84 件。

何委員志偉：對，那 2020 年呢？

蔡部長清祥：2020 年到 5 月是 17 件，不過這個詳細數字……

何委員志偉：2020 年的兩季就 98 件了，所以 2019 年到 2020 年是增加的。我還是要就教一下，這個持續在 accumulate 當中，所以我還是要要求幾件事情，其實這種新興毒品這幾年一直不斷地增加、不斷地產生，所以還是要拜託你們會後把數據再補給我，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

何委員志偉：你現在沒有數據嘛？我也不占用下一位同仁的時間，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0 時 25 分）請教部長跟局長，上午聽了各位幾個專案報告，也聽了司法院彭廳長的報告，在政務層面，你們做了很多事，採取了很多措施，但是今天這幾個主題，毒品遺失、調包，是不是讓人覺得司法院、法務部調查局在政務層面雖然規定很多、革新很多，但是在基層管理跟執行面照樣出這些問題？是不是會讓人感覺到螺絲掉了滿地？徒法不足以自行，你們要真正找到問題的關鍵。

首先請教局長，這個調包、遺失、盜賣之物到現在還沒找到，這個案子發生 8、9 年了，現在因為你沒有找到這個東西，所以這個審判的過程不能結案，懲處名單出來那麼多個，後面還有沒有其他的隱情沒有查出來？還會不會增加懲處的名單？局長，你要怎麼做？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個分兩部分，調包的部分其實都已經查得非常清楚了，至於相關的責任，該追究的、該移送監察院的，我們已經都做完程序。目前還有一個 6.5 公斤的部分還沒有查到涉嫌的人，但是行政懲處的部分我們也先……

吳委員斯懷：我想問局長的是，你們有沒有採取更有效、具體的作法，趕快把這個 6.5 公斤的贓物找到？

呂局長文忠：有，我們其實窮盡各種調查的方法，專案小組在案發以後就組成了，包括我跟桃園地檢署的檢察長，我們兩個都親自主持這個專案小組的會議。

吳委員斯懷：這個進度讓社會大眾是不滿意的，因為這是一個明顯的基層管理跟執行面的弊案，到現在毫無徵兆，我請局長加把勁。

呂局長文忠：是，我們會儘速給社會一個交代。

吳委員斯懷：對，這是人民的期待。我也在看，從你們的專案報告到剛才彭廳長的報告，防止毒品管制工作是國人的期待，也是國家的重大政策，在政策面感覺做得很好，但是不是你們都忽略了執行面的後端，就是這些毒品證物的保管處理流程？我從你們的年報裡面看到你們也做了很多規定、作業規則，但是為什麼還會發生？我也建議部長應該從執行面的 SOP 來做檢討。就像我在公部門待很久，以軍隊為例，軍隊軍紀案件很多事情仍然不斷地發生，也因此必須不斷地修正新的 SOP，因為社會變了，現在的年輕人跟你我那個年代、二三十年前的思想、觀念不同了，我們小的時候沒有 KTV、沒有八大行業、沒有網路，現在什麼都有了；我們那時候也沒有一粒眠、沒有這個那個，但現在時代不一樣了，你的那些作業規定管不管得了基層的疏漏？我建議部長、局長好好管理一下，否則你們按照 89 年行政院修訂的「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去規定這幾項、這幾項要怎麼管，但是照樣發生這個問題。所以整個從偵辦到結案的過程有哪些環節？我們是不是可以回歸到最笨的辦法，按照程序、步驟、執行要點，一步一步地來找癥結在哪裡？不一定要修規定，但是你們的文化再不改，整個司法院、法務部的社會信任度降低，這才是真正的危機。所以我建議你們著重基本的庫房設置，我參觀過刑事警察局的庫房，但還沒參觀過你們的，最基本的是防火、防毒、防蟲、恆溫、恆濕等監管過程，我的辦公室花很多時間查核你們的規定，講實話這不是我的專業，所以我花兩倍的時間查看你們的規定，相關的規定都是分段提到，可是沒有整合起來，建議部長從部的層級做起，因為這是國家政策，跟法務、警政、內政都有關係，整個流程可不可以把末端的基礎建設弄好？剛剛葉委員也有提到基層警察搜到的東西臨時找地方放，因為預算很少，我建議部長要一條龍，從查獲到保管流程要由上到下，你要他們管理，就要給他們足夠的設施，還要有監控管理、監督機制，我覺得這些基礎建設應該要多點經費。

接下來是國家的總政策之一，有關於三年前總統召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第一分組決議，上個會期我就問過部長這件事，我不曉得你們記不記得？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一分組的決議：「建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共同研議，建立證據監管及判決確定後之證物保管制度，規範證據監管之方法及保管期限，並明確規範違反之法律效果部分。」這是司改會是蔡總統最引以為傲的得意之作，我在上會期間問過，這會期我再問一次，請問行政院、司法院、法務部、警政署直到今天都做了什麼？這是司改會的決議、總統的政策，你們到底有沒有進度？我剛剛唸的內容很清楚，所以我建議法務部、調查局要具體且明確地分工跟區分責任，這件事情如果你管前端、我管後端，請問中間是誰管？一出事就推卸，不可以有這種心態！你們在年報、專報有提到未來的工作方向，但近日監察院去查你們現在的證物室卻是圖中這樣的，所以我說基層建設很重要。

你們從前陣子到現在弄丟手錶、毒物，私藏槍毒，不管是流程、督導管理或是人員品德操守，甚至是人力配置都有問題，如果是人員不夠，就跟部長要人員，如果是預算不夠，請部長去

爭取；沒有人又沒有錢，什麼都是空談，有再好的法條也沒用，因為這些證物的種類很繁雜，今天的社會不是三、四十年前，在我們年輕的時候很單純，毒品犯罪只有兩、三種，壞人一看就看得出來，現在你看不出來壞人、毒品也根本搞不清楚，外面的咖啡包都不能隨便喝，我現在出門都不敢用咖啡包，不小心會吃到毒品。這就是社會型態改變，東西的種類繁雜、數量龐大，基層的負擔很重！他們有能力嗎？第一線小警員和緝毒官員的層級有多高、經驗有多豐富？請問這些問題可不可以改善？請局長跟部長去思考。我在年報看不到答案，不過你們很正視這些問題，所以納入科技跟無線電等規劃，在制度面跟作業面運用科技是很好的。另外，專報提到毒品防制基金有四千多萬元要編列預算，我提醒部長，毒品基金近兩年都發生短絀現象，而且執行率偏低，我贊成你們花預算去做高科技的監控設施，但是關於執行力的問題，當基金短絀時要如何籌措？不能只是開口要預算，但你做不到又做不好，這些問題請你納入考慮，希望有進度後給本席辦公室一份正式回覆。

最後是南區機動站，報紙說是很低級的錯誤，可是對調查局跟法務部造成很嚴重的傷害，請問他到底是故意或過失？目前調查的進度為何？請簡單回應一下。

呂局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我們初步調查是同仁的疏失，因為這部分涉及到過失洩密……

吳委員斯懷：我知道偵查不公開，但我要說的是低級錯誤，最近國家執政團隊發生核二廠椅子事件、全臺大停電、普悠瑪號事件，還有指揮中心都以這種低級錯誤卸責，例如行政機關沒有會議紀錄，蘇院長說不是所有的會議都有會議紀錄，以此搪塞掉 3+11 的破口，如果法務部跟調查局也用沒有紀錄就是沒有紀錄的這種心態，總認為有些事情就是沒辦法，這樣會永遠解決不了問題，畢竟人民對你們的信心不一樣。

最後我要講文化部分，我在軍中待幾十年，並且在法務部跟調查局有很多好朋友，那時候我們查緝走私犯罪都是跟法務部配合，我在展抱協會也有很多從調查局退休的朋友，他們碰到我都說很感慨，調查局是國家非常優秀的單位，考取的都是優秀人才，為了你們所代表的形象跟文化，我建議要加強教育訓練跟品德操守，不要再用一些官樣文章，要用具體的措施培養榮譽感及社會責任，否則再多的法條、法規、預算都無法避免這種低級錯誤，千萬不要被行政機關誤導。現在發生這麼多低級錯誤，像是核電廠的椅子誤碰就停電，別開玩笑了！工程師按錯按鈕就停電，這就是低級錯誤所造成的政治效應，法務部不可以犯這種錯誤，你們代表的是皇后的貞操，不容被質疑。上次你們來拜會時，我說新任調查員都要去調查局的隊史館從頭看到尾，這是前輩們立下的汗馬功勞，不能因為調查局少數人的作業疏失而讓整個國家跟司法被羞辱，人民還能信任你們嗎？內部自己都監守自盜、犯法。你們這些人很認真有什麼用？要叫部屬認真地做好每個細節，希望大家努力，謝謝。

主席（吳委員斯懷代）：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0 時 39 分）我接著剛剛吳委員的發言，其實我們都有一樣的感慨，本席曾經應邀到展抱山莊參與過幾堂課，我非常喜愛調查員，我覺得他們都是非常優秀的中華民國青年，並且有志來從事治安，但是看到最近這一連串的事情，說實在很心痛，相信部長也擔任過調查局局長，還有現在的呂局長也都應該跟我有同樣的感慨。今天在報告的時候，我已經提過在上個

會期其實就針對航基站的毒品案做過專案報告，但是這次南機站在 8 月底調查林岱樺委員的政治獻金案時，可以出現像剛剛吳委員提到的比較低端、低級的錯誤，實在是不可思議！其實本席也是從這個領域出來的，我們都知道所有的調查筆錄不可能在製作過程中會如此疏忽，整個程序應該是很嚴謹的，誰做的筆錄、有沒有當事人的簽名確認應該是很重要的，怎麼可能會讓筆錄離開調查官的眼睛？這會影響到筆錄的真實性。更奇怪的是，在進行調查、偵查時，居然調查官還可以帶手機進去，忙著滑手機，忙著交談，基本上我也非常同意吳委員的見解，你們應該要從 SOP 上著手，但是 SOP 不是只是來立法院應付大家的監督而已，而是要落實，就像在展抱山莊學習時、在養成教育時，就要讓他們習慣於此。

我其實並不是很喜歡，比如消防人員會當猛男，但是本席看到現在的展抱山莊，到後來調查局也開始，很奇怪的是現在動輒就以美女調查官來搏眼球，比如這次出事的，聽說她是小隋棠，有時會出現小林志玲，這些都不應該是常態，這種展抱山莊的文化以及調查局的文化都是需要我們現在就要去改的。

因為今天所問大部分的問題前面都已經問過了，但是我覺得很奇怪的是，比如南機站在 8 月底才發生調查筆錄被偷走，9 月中又發生偵查的無人機墜毀，聽說到現在還找不到！請問局長，這件事情到底是不是那邊的螺絲特別鬆？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南機站大部分的同仁都非常優秀，不管在重大犯罪或者緝毒案件的偵辦上，同仁都非常努力，之前還獲得考試院的傑出貢獻獎，這是針對緝毒的部分屬於全站的榮譽。而這次發生個別的筆錄遺失案件，我們是痛切的檢討，確實是不應該發生這麼大的疏失。剛才委員所指控的這些，我們都會提醒同仁，將來在做筆錄的時候，必須特別記取教訓，同仁在使用手機時，因為在處理案件過程中，有時要查詢法規等資訊，我們沒有辦法完完全全禁止同仁使用手機，基本上會禁止為了私人問題而使用手機，如果因為公務上需要查詢法規或查詢前案過去涉及哪些案件，這是容許的範圍，我想這是個案問題，基本上還是希望各界給我們所有奉公守法、堅守崗位的調查人員能多點鼓勵、支持。

葉委員毓蘭：局長，我要講的不只是南機站都很優秀，其實整個調查局絕大多數都很優秀。但是這些個案是讓國人澈澈底底眼鏡會掉滿地的，不管是徐宿良或南機站的小隋棠事件，這些個案正足以提醒我們，如果自己不栓緊螺絲，是會被時代潮流沖洗走的。

其實，我在 4 月 12 日去考察過刑事局的贓證物中心，吳委員也有去，剛剛都提了很多，可是看到現在，贓證物的管理問題，大家都好像畫下一個美麗的願景，包括刑事廳彭廳長剛剛特別提到會有司法聯盟鏈，警察也包含在內，希望大家要注意到第一線同仁的需求，為什麼呢？其實就在此時，剛好今天開這個會的時候，有周刊特別以贓證物管理做了一系列的報導，這個就不是像剛剛想像說的只是小錢，吳委員提到可能只是小錢，自己去租倉庫，其實不然，過去有很多案子是我的學生辦的，他們有時查到毒品原料等，一下子就幾公噸，像今天旺周刊報導在贓證物管理的問題上，特別提到一個個案，一位叫阿義（化名），在其分租出去的倉庫中查到毒品原料，結果是由檢警責付給他保管，他本身去租倉庫，然後分租出去，結果一拖，拖了 4

年之後，損失 6,000 萬元，他現在打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發回更審，還有希望可以拿得到。像這種大魚吃小魚，小魚吃蝦米，警察基本上沒有話可以講，檢察官說你收著、放著就好，案子都移送了，因為地檢署沒地方管，檢察官說法院也不肯收，反正就是一個管一個，最倒楣的可能就是很怕警察的嫌犯或關係人。請教一下，未來對於類似這種情形，有何預防或防止的機制？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對於這種大量毒品或是原料、化學物品的話，因為確實在調查局或是警察本身，以及檢察機關，其贓物庫是無法容納的，所以我們也想辦法要解決這個問題，一方面會修法，把法令修改為不要等到案件判決確定後再銷燬，在判決確定前就能依法提前銷燬，法案已經準備好了，都已經修正了，未來就不會發生原料、大型毒品或是器具都交給警察保管，只要移送到檢察機關後，檢察機關就一定要收，它一定要想辦法解決保管贓證物問題。希望將來起訴以後，到法院，法院也能夠幫忙，要嘛就是提早能夠裁定，在確定判決前就先銷燬這些不易保管的贓證物，如果不易裁定的話，對不起，起訴以後，法院應該來保管就要由他來保管。警察移送到檢察機關，該檢察機關保管就檢察機關來保管，大家的責任分明。

葉委員毓蘭：部長，我們保管權責非常分明的這樣一套制度什麼時候可以看到真正的實施？

蔡部長清祥：已經在實施了，您講的過去的都是案例，是過去發生的，未來應該不可能發生，如果有的話，我們也會個案來處理。

葉委員毓蘭：但是我們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刑事警察局副局長在這邊，刑事局對贓證物的管理可能還是全國比較好的，你們也應該監督所有警察機關自己的贓證物管理，不可以掉以輕心。去年因為在偵辦館長槍擊案，發現有一支 AP 手錶遺失了，後來又查到，居然在刑警大隊的天花板上還找到槍、彈等等，這都是因為所有警察廳舍沒有足夠空間可以保管這些，而且也缺乏一套有系統、落實的贓證物保管政策。就像您剛剛講的，還有吳委員也一再提醒，雖然部長說這是老問題，但是很抱歉，我們很容易不斷犯錯，我不知道我們的行政組織最近發生什麼事，經常像得了胖手指的傳染病一樣，一不小心就會按錯鈕等等，但是我希望我們的檢警調和法院真的能夠為人民堅守司法正義的最重要防線，把這件事情做好，好嗎？謝謝。所以，前事不忘，後事之師，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0 時 52 分）謝謝主席，也非常謝謝葉毓蘭委員願意排法務部調查局就上次徐宿良案件檢討報告，到目前為止，立法院一定要能夠嚴格監督。我的重點在於，這件事情雖然算是個案，但它畢竟是冰山的一角，既然是冰山一角，有沒有其他的共犯結構在法務部或者是調查局，甚至是警政系統體系裡面？能不能澈底檢討，然後改進？

我想要直接問，針對徐姓調查官，從 101 年到現在為止將查扣一粒眠三萬多顆及 K 他命淨重五百多公斤販賣，獲取不法所得利益，按照調查局的新聞稿大概是一億六千八百零八萬元。很多委員大概側重於到目前為止調查局裡面的懲處部分，除你們已經移送到監察院或是其他檢調之外，行政懲處已經完成了沒有？有幾位？可不可以請局長先來回應一下好嗎？

主席（葉委員毓蘭）：請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文忠：謝謝委員。有關毒品掉包案跟遺失的部分，除了刑事責任的部分以外，行政懲處都已經完成。

劉委員世芳：什麼時候公布的？

呂局長文忠：應該在兩個禮拜以前就公布了。

劉委員世芳：有幾位？

呂局長文忠：包括監督的人員，總共有 36 位，其中有 13 位是移送監察院。

劉委員世芳：那都是隸屬在調查局系統裡面？

呂局長文忠：是。

劉委員世芳：我再請教一下，在整個案件當中，雖然是徐姓前調查官涉案情節最重，但是有沒有往下再繼續追查？就調查局自己寫出來的新聞稿，從 101 年到現在，跟徐姓調查官共犯的大概就是竹聯分子，應該是竹聯幫，主要有楊正祥和張益祥。根據你們提供的資料，楊正祥在中國服刑當中，張益祥現在是竹聯分子，請問調查局有沒有權力追緝張益祥？

呂局長文忠：有啊！當時有收押，後面還有好幾位。

劉委員世芳：對，我就是想要問一下，除了這兩位以外還有沒有其他的幫派分子也好或者是其他的，大概有多少位？你可以講嗎？已經起訴的部分。

呂局長文忠：當時的共犯總共應該還有 5 到 6 位之間。

劉委員世芳：5 到 6 位全部都是竹聯幫嗎？

呂局長文忠：對，都是。

劉委員世芳：請問一下，除了調查局以外，有沒有警政系統的其他共犯結構？

呂局長文忠：目前是沒有。

劉委員世芳：目前都沒有看到，好，現在有 5、6 位已經收押……

呂局長文忠：有些交保、有些收押。

劉委員世芳：交保的理由是什麼？

呂局長文忠：因為他只是……

劉委員世芳：銷贓？

呂局長文忠：他只是少量的幫忙賣。

劉委員世芳：我想要瞭解的就是，到目前為止犯罪所得是三億多元，徐姓夫妻的不法所得只有五千多萬元……

呂局長文忠：那是查扣的，就是目前查扣到。

劉委員世芳：他們應該是一億六吧？

呂局長文忠：對。

劉委員世芳：我想要知道一下，除了竹聯幫以外真的沒有其他共犯結構嗎？

呂局長文忠：大概都是竹聯幫的。

劉委員世芳：請教一下，這個徐姓調查官跟竹聯幫是怎麼認得的？你該不會說是因為查案的時候認

得。

呂局長文忠：對，因為他長期在偵辦毒品案件，應該是在偵辦過程中認識的。

劉委員世芳：會不會是一般所說的線民之類的？就是因為基於其他辦案，然後互相結識，結識以後大家就 buddy、buddy？

呂局長文忠：過去有這樣的角色。

劉委員世芳：這樣會獲得減刑嗎？還是……

呂局長文忠：不會，因為是兩碼子事。

劉委員世芳：是這樣嗎？

呂局長文忠：對。

劉委員世芳：我希望可以查到底，不管說有沒有其他的，因為你剛剛有特別提到少量，還有已經交保……

呂局長文忠：對，有一部分。

劉委員世芳：交保的理由或交保的少量程度是什麼，是不是再提供給我詳細一點的資訊？

呂局長文忠：是，我們可以提供詳細資料給委員。

劉委員世芳：我再來想要問一下部長，部長，調查局是在您的麾下，法務部裡面除了調查局以上包括檢察官，當然檢察官在這裡面所扮演的是比較正面的角色，但有沒有其他是這樣一條龍系統裡面屬於共犯結構的一環？我所說的部分就是在整個贓證物交接過程當中沒有獲得比較正確的資訊以後，應該是疏忽也好，變成讓徐姓調查官有這個機會去銷贓，然後長久以來很多其他檢察系統沒有查出來，有沒有這樣的狀況？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在本案上是沒有檢察官涉入，但是在制度面的毒品管理上，也許在檢察機關是委託司法警察機關代管、代銷燬，這是整個制度面的問題，我們現在已經深切檢討，以後不會再有這種代管、代銷燬的事情，不管是……

劉委員世芳：這已經確定了嗎？剛剛葉委員其實有問到這個問題，因為是警察、調查官，再來是檢察官、法官，牽涉到剛好 4 個單位，關於這 4 個單位，請問最後到底誰才是真正的贓證物保管人？還是隨著案件轉移的時候，這些贓證物也會跟著移轉？還是就放在一個地方不動？

蔡部長清祥：我們看案件的性質，如果屬於刑事案件，負責調查的司法警察單位……

劉委員世芳：毒品都是刑事案件比較多吧？

蔡部長清祥：沒有，三、四級毒品有一些是行政處罰，屬於沒入的話就由司法警察自己處理，不會送到檢察機關來，現在責任都分得很清楚了。

劉委員世芳：確定嗎？

蔡部長清祥：對，我們已經……

劉委員世芳：我們也跟司法院都弄清楚了？

蔡部長清祥：司法院那邊我們也溝通過……

劉委員世芳：還是只有你們法務部裡面檢察官跟調查官跟警察之間，你們 3 個單位講好，可是跟司

法院還沒有講好？

蔡部長清祥：我們跟他們有共同開會，也有共識，所以現在法律……

劉委員世芳：有共識就表示還沒有定案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有，法院也有裁定在確定判決前的銷燬，也已經有這樣的……

劉委員世芳：未來贓證物庫到底會設在什麼地方？會放在警察局裡面，還是放在調查局的辦公大樓？或是放在地檢署裡面？還是放在法院裡面？還是另外會設放置贓證物的地點？

蔡部長清祥：贓證物本來各地檢都有，但如果就毒品來講的話，現在調查局設有毒品專庫，就是針對一、二級 17 項毒品設專庫保管，在以外的現在調查局也另外設一個有關三、四級毒品也一個專庫保管。

劉委員世芳：可能不夠，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但是那個三、四級毒品有時候量太大了，實在是量太大了。

劉委員世芳：容積不夠，因為你們可能過一段時間，如果包括法院都已經結束所有的案件的話，可能要銷燬，要銷燬你可能需要找環保署來當成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掉，這個也是屬於一條龍的流程，要麻煩法務部在主責的時候，要跟司法院這邊配合得好，否則到時候中間一定會有漏失，大家這偷 1 公斤、那偷 1 公斤，到時候 10 公斤會變成只剩 2 公斤，這樣子都不是好事，我覺得在移轉過程當中都會出現一些狀況，這個提供給您參考一下。

蔡部長清祥：是，謝謝委員。

劉委員世芳：另外我想要問一下，上個禮拜你大概有聽到我在講有關翁茂鍾案，涉案的檢察官，目前法務部懲處的部分，你們分成三種，我想知道，已有檢察官機關調查懲處的、還有移送監察院審查進行司法懲戒的，進行職務監督或行政議處的共有 6 位，請問這些議處的進度如何？

蔡部長清祥：我們分別已經交給他原來任職的檢察機關來處理，調查局的部分，也是交給調查局他們做職務監督的行政議處，都分別已經進行中。

劉委員世芳：那是移過去，但是還沒有真正完成，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我要看他的……

劉委員世芳：職務監督跟行政議處還沒有完成，我先問一下局長，跟翁茂鍾有關的這幾位調查官，不管是前調查官或現任的部分，請問你們的行政議處出來了嗎？

呂局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就是其中有兩位是移送地檢署做後續案件的偵辦。

劉委員世芳：其他的呢？

呂局長文忠：行政懲處的部分，有一位是移監察院，另外的是因為其他大部分的同仁懲處的時效已經超過了，那只有一位受到懲處。

劉委員世芳：只有一位受到懲處，是……

呂局長文忠：是我們自己懲處的。

劉委員世芳：只有一位受到懲處，是什麼樣的懲處？懲處的那個……

呂局長文忠：申誡。

劉委員世芳：申誡？

呂局長文忠：他就是收那個衣服啦。

劉委員世芳：就是給他一張公文說你某年某月某日不可以收衣服，這樣子？這樣的申誡有沒有達到遏止的效果？

呂局長文忠：申誡就是一個行政的懲處。

劉委員世芳：當然啊，我當然知道行政議處，就是連移送監察院都不用嘛。

呂局長文忠：因為他情節其實就是……

劉委員世芳：好，那我可不可以這樣講，不管是法務部或是調查局有這樣子的案例，對於新進的檢察官或是法官、調查官，希望可以把它當成是一個社會上人民對於司法人員的負面教材，還是要拿出來講，好嗎？

呂局長文忠：是，我們會把他當教材。

劉委員世芳：這樣的案例，才能讓我們新進的未來司法人員，能夠知道什麼是正面的、什麼是負面的，好嗎？

呂局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劉委員世芳：謝謝兩位，謝謝！

主席：謝謝劉世芳委員。

請莊委員競程發言。（不在場）莊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1 時 3 分）謝謝主席。部長還有今天與會的行政官員，大家早安。我今天的問題很簡單，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是關於性侵假釋犯電子監控出包的問題，我們看到法務部做了一個緊急回應，但是這個緊急回應，基本上來講為什麼很難令人相信？很難令人相信的原因，我來說明一下，部長，也可以回應，我們看到這個報導裡面提到發現的時間點，是在今年 1 月 12 日凌晨的時候，裡面說離線是 2 個小時，然後法務部的回應說因為那個時候是系統更新啦，然後這個是假訊息，有中斷就有中斷，他就不是假訊息啊，怎麼會是假訊息呢？所以你的這個回應到底是什麼意思？你的意思是說沒有中斷嗎？因為你上面說事實上電子腳鐐監控並未中斷，如沒有中斷的話，我請問一下，第一個就是審計部調查的時候，為什麼他做這個調查上面會講呢？難道是他在發現的時候，他問你，你釐清，如果你的確是沒有中斷的情況之下，為什麼？你說他中斷的訊息是假訊息，還是審計部的報告是個假訊息，或是因為你在更新，我們都知道，譬如電腦在更新，有時候你的東西在更新的情況下，的確是沒有辦法使用，那你現在是說電腦在更新的時候，你的那個系統還是可以用，這怎麼可能呢？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一下，他是有跑出一個警示的訊號，事實上是沒有中斷，因為兩個系統在更新，他原來大概有這樣的狀況，就會出現一個訊號通知這個是不是失控、沒有聯繫上？事實上，新的系統還是有在聯繫、還在監控當中，所以沒有所謂中斷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因為這個情況，我覺得你要對外講清楚啦，因為你知道性侵的，基本上來講，我想部長您也知道，尤其我們對於女生，當然不只有女生啦，但是我說尤其是女生對於這個性侵的案件，其實可以看到很多時候，我不知道你們男性能不能夠體會，但有時候曾經碰過，或者是自

己的親友曾經碰過，就不在話下，其他一般的人，就算我們是看連續劇或什麼東西，看到那個女性被跟監、被性侵之後，其實他們的心理上面的傷害已經很大了。

然後再看到本來我們就反對性侵的人……部長，記不記得？上個會期的時候，我們就講說性侵的人不准到外役監，因為外役監的部分，他可以出去，然後你們那個時候信誓旦旦地講不用擔心，你們有電子腳鐐可以掌控，但問題是傷害已經發生的時候，不管你的掌控是怎麼樣，他都已經發生，對於被害人來講，它所造成的陰影、造成的傷害也不只是被害人而已，而是她周遭的人全部都受影響。

所以當你在講你的更新，用一句話來講，好像講得很輕鬆、很容易，但事實上你從系統上面，我很難想像，譬如說你如果在更新系統的話，舊的系統還沒解決情況之下，新的系統上來，你可以把它這個問題解決，憑良心講到目前為止，除非我問過電腦專家，我還是不太相信啦，所以對於已經發生的問題怎麼樣去解決，難道你在做系統更新的情況下，你不知道就是應該把可能會跳掉或是可能會脫離監控的情形，先把它想清楚，確認它沒有這樣情形之後才做嗎？不應該是這樣子嗎？

蔡部長清祥：對，謝謝委員的關心。事實上，也許這個我沒有講清楚，但是我們這樣的說明，主要是讓大家安心啦、沒有中斷，這些人也還在我們的掌控當中，但至於系統的包商在處理上有沒有缺失，我們也會要求他說明，儘量不要引起恐慌。

李委員貴敏：但我覺得這件事情不應該就是說我們系統比較重要，我們要來更新，你覺得他是一個 formality，這就不對啦，他就會讓外界就是說，本來大家已經覺得性侵犯在外面已經很恐怖了，好，你現在講說不要擔心，因為有電子腳鐐，讓大家能夠心安一下，就發現說你原來不在乎，你原來在乎的只是一個 formality，我覺得這個很不好，好不好？部長，特別拜託一下。

第二個，我要請教的就是證物管理，我相信很多人在問，可是外界的問題和顧慮是在於到底這些證物、贓物管理部分的所有人是誰呀？你的管理者是誰？你的監督的人是誰？如果你這三個都不能夠很清楚地放在一起的情況之下，那會不會譬如你發現有毒品的情况之下，是以少報多，那毒品還是有外流的，你怎麼確認不是以少報多，然後到底今天法務部的內控機制在哪裡？為什麼呢？我們講說在外面有喝花酒、炫富，怎麼會等到事情已經查出來之後，你才知道呢？理論上來講，你有一個內部的內控機制的話，這一些的……，不是各部會都有政風室嗎？各部會都有政風室，不管調查局也好，或者部裡面也好，都設有政風室、政風單位，這些不管炫富也好或是喝花酒也好，部裡面都不知道嗎？都要等到事情發生之後，去查這個毒品到哪裡的時候，才會知道嗎？我們這些都不能夠防範於未然嗎？這個 SOP 到底在哪裡？

蔡部長清祥：事實上委員關心的這個問題，我們也要求各調查處站的督察人員、還有局本部裡面的政風人員，應該對於同仁平常的言行就要多加注意，尤其首長、單位主管對其所屬同仁應該是最了解的，所以要多加關注，對於同仁業務處理有沒有缺失應及時盡到監督責任，這點我們確實會加強。

李委員貴敏：部長，我要特別拜託你，不可諱言，民進黨政府執政，風氣真的滿壞的，所以我要特別拜託一下，該做的事還是要做，畢竟我們將來是對自己負責、對整個臺灣負責，還要對我們

的未來負責，所以再特別拜託一下。

蔡部長清祥：我們會全力以赴。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1 時 10 分）首先請教法務部蔡部長一個大家在疫情當中長期關心，也是我關心的問題，就是民眾使用實聯制與個人隱私相關資料的問題。這個問題在過去這段疫情期間引起很多爭議，也引起很多討論，包括民眾的隱私是否能得到一定的保障以及政府是否值得信賴，因為實聯制資料一定要百分之百僅供疫調使用，而不會被挪作其他政府機關與國家機器使用。當然大家最關心的就是檢調單位，也就是法務部等相關檢調單位在偵辦案件時會不會也用到實聯制資料。當然一般民眾是可以拒絕的，問題是我們希望能確保這件事情不會在臺灣發生。可不可以請蔡部長在此公開、明確地再次向民眾保證，法務部不會要求相關電信公司提供實聯制所產生的相關資料。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是，我們絕對禁止檢調在辦案時使用實聯制資料，因為實聯制資料完全是因為疫情關係而設立的，我們辦案上有其他方法，不要用這種方法，絕對不能做違法的事。

鄭委員麗文：好，非常謝謝部長的保證，我也希望檢調單位真的能落實，不可以因為方便而使用。如果政府機關私底下私相授受，使用相關資料，事實上民眾很難把關，所以今天很感謝部長在此再次做這樣明確的宣示，我認為這是非常有意義的。

接下來，今天最主要的題目就是調查局，我要請教調查局呂局長。調查局在這麼短的時間之內出現太多不可原諒的錯誤，不該犯錯的也犯錯，事關調查局的風氣、調查局的紀律。為什麼調查局在上會期、上上會期出現這麼多事情，到我們委員會也都接受委員非常嚴厲的監督之後，還是一樣螺絲鬆了？這給整個民眾的觀感是非常不好的。上個會期才發生風風雨雨，臺北市警察局、也就是屬於警、檢、調中的警方，甚至於檢方，尤其是北投分局的風氣不佳，就是因為有幫派分子與檢警過從甚密，囂張跋扈，背後又有民進黨政要撐腰。那件事情處理掉了，現在又換到南部，南部這次更離譜了，是不是因為有民進黨的大牌委員，所以你們處處配合？如果是這樣的話，警檢調的獨立、警檢調的中立在哪裡？只是因為顏色對了，或對象是立委，就可以如此開方便之大門，鬧出這樣大的醜聞？雖然你們現在全面性地否認，但任何明眼人都知道，現場筆錄怎麼可能不見？怎麼可能讓證人帶走，然後你們的處長還向立委報告呢？偵查不公開原則在哪裡？完全蕩然無存！你們否認、立委也否認勾結就沒事了嗎？請問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你們怎麼處理？你們現在怎麼調查？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文忠：向委員報告，南機站發生這起筆錄遺失事件，我們會深切檢討。

鄭委員麗文：怎麼檢討嘛？已經好一陣子了，怎麼檢討？

呂局長文忠：我們已經把涉及刑事責任的部分移到高雄地檢署，高雄地檢署已立案偵查。至於涉及行政責任的部分，我們已在調查。

鄭委員麗文：政風處有沒有調查？

呂局長文忠：有，政風處有調查。

鄭委員麗文：政風處認為其實與主管有關，這名主管是否也受到政治壓力？

這件事發生在高雄市的調查局，你剛才說移送給高雄市檢察官……

呂局長文忠：地檢署。

鄭委員麗文：地檢署？那他們也在高雄市選區啊！會不會受到同樣的政治壓力呢？

呂局長文忠：檢調辦案絕對會遵守……

鄭委員麗文：那是你的宣示啊！事實上一鍋粥還是會有老鼠屎嘛！對不對？那是你在臺北的宣示，但高雄如同化外，等於另外一國就對了！現在高雄就不是這樣啊！

呂局長文忠：同仁如果違反這些規定，我們一定會追究責任，依照其涉案程度，無論涉及刑事責任還是行政責任，我們一定會追究到底。

鄭委員麗文：你們之前對於幾件案子也說會追究到底，但請你告訴我，為什麼會在這麼短的時間之內不斷出現這些風紀敗壞的問題？為什麼會這麼密集、集中在這段時間之內，而且是從北到南？老百姓看到這麼多新聞，叫大家怎麼還能相信調查局？大家都覺得調查局由根爛起了，因為這些事件就讓人家感到你們整個螺絲是鬆的，然後又有官民勾結、官政勾結，這是最糟糕的。

呂局長文忠：其實調查處站散布在全國各地，樹大必有枯枝，人多必有白癡，所以也很難免有同仁違法或犯紀的。

鄭委員麗文：好，那麼對於高雄這些枯枝與白癡，調查局要怎麼處理？

呂局長文忠：有違法犯紀者，我們一定依法追究、依法懲處。

鄭委員麗文：那原本案件中筆錄外洩怎麼補救？你們有調人嗎？原來這批人與被調查的當事人、立委過從甚密，與他的服務處這麼熟、跟這些證人這麼熟，在調查過程中還出現這麼嚴重的疏失、出現這麼嚴重的弊端，什麼時候把他們統統調走？若留下來，還有辦法調查嗎？不會調查了啦！一定不會有結果的啦！

呂局長文忠：這兩位遺失筆錄的調查官只是支援的，承辦的不是這兩位調查官。與立委服務處連繫的隸屬高雄處，也是另外一個單位，並不是同一個單位。

鄭委員麗文：那其他單位會不會對這個單位有影響或施壓？他們彼此都不認識嗎？他們都在高雄，高雄有多大？高雄就這麼一點點大。所以我剛剛才講，不能只是調不同單位而已，就連地檢署，我都很懷疑有沒有辦法真的秉公辦到底啊！到時恐怕又是搓搓湯圓。

呂局長文忠：從過去案例來看，我們對很多案件幾乎都是秉公辦理的。

鄭委員麗文：你這樣講完之後，我跟老百姓的感覺就是這個立委神通廣大，自認「這個承辦員憑什麼承辦我的案件？」「我告訴你，我跟誰很熟、跟你們長官也很熟、跟哪個單位更熟，你敢辦我嗎？你要怎麼辦我？」你們不就是給他這個訊息嗎？

呂局長文忠：該辦就辦。辦案就是看證據，該辦就是辦啊！

鄭委員麗文：那些非辦案單位不知道這名立委被查嗎？

呂局長文忠：不知道，因為該案件是南機站辦的，高雄處不知道這件事。

鄭委員麗文：不知道該立委有這件案子正遭到調查當中？

呂局長文忠：不知道，絕對不知道！我向委員保證絕對不知道，因為該案件是分給南機站辦，高雄處會知道，是因為地區立委都是由處站聯繫，證人偷了筆錄之後交給立委辦公室主任，該辦公室主任聯繫高雄處傳達有這回事，高雄處才處理，那是兩個完全不同的單位。

鄭委員麗文：因為他沒辦法從同一個單位回去處理嘛！不是這樣嗎？

呂局長文忠：不是這樣。

鄭委員麗文：我的意思是，你說不是同一個單位，在我聽來更嚴重，顯示所有單位他都可以影響，從這個單位可以把證據拿出來，再指示把證據交還那個單位！等於整個高雄都是他在管、他都有辦法影響嘛！

呂局長文忠：辦案單位沒有……

鄭委員麗文：你又講沒有！

呂局長文忠：我們有北、中、南、東四個機動站，會做這樣的設計就是希望真正在辦案的單位不要跟其他單位接觸。

鄭委員麗文：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你們有這樣的設計，但人家更厲害。那這次是怎麼曝光的？新聞漏出來的。你說連調查局內部不同單位都不知道，媒體卻寫得這麼詳細，那媒體是怎麼知道的？

呂局長文忠：媒體當然有各方管道。

鄭委員麗文：對嘛！所以我才跟你講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你們到處都有枯枝與白癡，不是只有高雄那個地方有枯枝與白癡而已啊！

呂局長文忠：不會啦！這只是少數。

鄭委員麗文：多數還得了！

呂局長文忠：違法犯紀的是少數啦！

鄭委員麗文：這是不是冰山的一角，我怎麼知道呢？

呂局長文忠：99%的調查人員都非常認真、守法。

鄭委員麗文：我現在沒有質疑其他九成，就是質疑這件案子嘛！你不要扯到旁邊去。那你們怎麼知道呢？你們有調查嗎？為什麼媒體寫得這麼鉅細靡遺呢？是不是要跟司法院一樣內鬥，有人在鬥這一派，看到這一派有這麼大的弊案趕快掀出來？不然呢？

呂局長文忠：其實媒體沒有報導到案件內容，只是報導有這件事。

鄭委員麗文：只要有報導就可以了，難道還要鉅細靡遺，把內容統統寫出來嗎？你現在在講什麼！

呂局長文忠：所以同仁還是遵守偵查不公開這樣的規定。

鄭委員麗文：就是有人不遵守嘛！不然媒體怎麼會寫出來？你說調查局內連不同單位都不知道，但媒體都寫出來了，你還跟我講他們不知道？我怎麼會相信你？

呂局長文忠：媒體是報導洩漏這件事。

鄭委員麗文：你覺得每個人都像你這樣公正，但你用這種公正的心情去想這些作奸犯科的調查局同仁，怎麼有辦法辦到他？

呂局長文忠：不會啦！我相信我的同仁大多……

鄭委員麗文：對啊！你就是相信他們，那怎麼會辦到他？就因為你統統相信，他們就偷毒品了啊！你統統都相信，他們就偷筆錄了啊！你還要再相信下去嗎？

呂局長文忠：我沒有說統統相信，而是說一個團體裡難免會有少數人會……

鄭委員麗文：那我現在就告訴你嘛！你不要再跟我打太極拳，滑過來又滑過去。

呂局長文忠：我不會打太極拳。

鄭委員麗文：我現在就告訴你，你剛剛說他們都不知道，但媒體都寫出來了，而且高雄統統都知道。怎麼可能不知道！你是昨天才出社會嗎？

呂局長文忠：我是說案件內容，媒體並沒有提到案件內容。

鄭委員麗文：要寫到多詳細才叫做知道？

呂局長文忠：寫到詳細就違反偵查不公開的規定。

鄭委員麗文：筆錄是什麼樣的、格式是怎麼走的統統都被知道了。局長，你這樣怎麼有辦法處理？

底下的人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隨便對你唬弄一下。要查辦到底！我不是只有今天會問後續案子到底查到什麼，而且要毋枉毋縱，不可以因為對方後臺大、不可以因為對方是大立委就縮手、就開方便之門。

呂局長文忠：不會。

鄭委員麗文：最好是不會！

主席：謝謝鄭麗文委員。剛才局長提到「樹大必有枯枝，人多必有白癡」，枯枝一定要修剪，好不好？至於白癡，要不然就汰除，要不然就是要讓他變聰明，好嗎？

呂局長文忠：是，我們會努力。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1 時 22 分）我要與法務部蔡部長討論贓證物保管法制的議題。在今天的報告裡，法務部也非常詳細地說明調查局遺失 6.5 公斤安非他命的消息。其實去年我們就關注這件事，至於今年的調查，調查局呂局長開過記者會道歉，也針對這件事做了一些懲處，這次懲處的人高達 35 人。我不曉得會不會繼續擴大相關懲處，但因應這起事件，我們確實該看看贓證物的保管問題，這點我們去年就關心了。針對這六件調包盜毒案件，我大概整理了各媒體的資訊，其實呂局長在 7 月的記者會上就公開談到，這次事件發生當時只懲處 12 人，後來在八月追加到 35 人；不法獲利總共 3.6 億元，徐員賺取的不法獲利高達 1.6 億元，這是滿高的金額，而且他在那個位子 8 年不動，這可能也真的是整體防弊措施中要好好檢討的部分，就是一個人可以待在那個位子 8 年才被檢視出來。

呂局長也在記者會上提到，徐員夫妻常常在臉書上炫富，可是平常又開國產車，很樸實，所以沒有被察覺，我覺得這些部分都讓我們擔憂。我要問的是，我國在 2011 年就成立廉政署，我想是希望臺灣可以成為更清廉與更有競爭力的國家，所以，這次緝毒人員盜取、販賣毒品，並藉此牟利，還在臉書上炫富，對於這樣的弊案，未來廉政署有沒有更積極的作為，部長？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我向委員報告一下。廉政署下屬有各單位政風人員，因此我們也會要求政風人員，平常對公務員的操守都要多加注意，隨時反映給首長作為參考。調查局除了與一般單位一樣有政風人員以外，還有督察人員，另外還有督察系統，照理說應該更嚴謹才對。所以，這件事情發生後，我們也深切檢討，將來會再加強同仁的品德教育，另外也要增強他們的榮譽感，對於工作要全心投入，主管也要更能盡到監督責任。

吳委員玉琴：其實，防腐大概很難只強調品格，可能還是要有外部機制，部長在今天的報告中也提到滿多外控機制。其實我去年就問了這個問題，就是怎麼強化外控機制以及補強毒品鑑定、移送相關程序、流程，剛才會中好像也都稍微提到。現在的問題是要怎麼整合贓證物的管理系統，避免再發生證物遺失事件？因為類似事件也發生過，例如有外人拿了一些物品充當毒品，也就是調包。這種情況不應該發生，尤其調查局要負責這麼嚴謹的事。就這件事看來，還有法務部的報告中也提到要編列預算，強化整個證物保管。法務部在這兩年、到明年為止大概編了 1 億 2,000 萬元的經費，這樣的經費就夠了嗎？雖然調查局也編列了，可能也爭取到相關預算，可是這 1 億 2,000 萬元是否就夠了？人員上是否也都足了？部長，你覺得呢？

蔡部長清祥：當然，我們會爭取愈多經費與愈多人力處理贓證物管理，但更重要的就是要找到合適的人，主管在尋找人力時，一定要找到負責任的。另外，現在因為科技發達，我們也要善用科技設備管理，只靠人力還是不夠的。

吳委員玉琴：這部分真的要強化相關證物的保管。

就究責部分，司改國是會議曾提到究責，根據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只有在湮滅證據時才處罰故意犯。下一頁是上個月才發生的事，案情是遺失毒販的尿液與卷宗。因為是搬家的關係，檢方認定不是故意，所以沒有起訴。是不是只有故意才處罰、才有刑罰的問題？如果不是故意，就輕輕放下嗎？究責機制有沒有可能再檢討？

蔡部長清祥：不起訴處分只代表刑事責任部分告一段落，但是還有行政責任，我想，主管機關還會就行政責任究責。

吳委員玉琴：可是民間團體覺得非故意遺失這個部分若是只有行政懲處，其實很難讓證物保管人有所警惕，尤其是涉及被告權利或被害人權益時，這樣輕輕放下會不會讓當事人或證物保管人不知警惕？

蔡部長清祥：對於本案情節，我們再了解看看。

吳委員玉琴：有可能再提一份相關報告分析嗎？

蔡部長清祥：因為涉及警員、承辦檢察官，我們會看個案情節如何，如果真的有需要檢討或是能提供意見之處，我們會再提供意見。

吳委員玉琴：民間團體主張究責方面應該修法，否則，沒有修法就沒有法源依據，大概很難做出相關懲處。

主席：本案就請法務部事後再向吳委員提供相關資料。

各位委員，不好意思，因為從早上到現在都還沒休息，現在現場委員有很多，我擔心要等到整個質詢完，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1 時 35 分）法務部蔡部長、調查局呂局長，今天談的這兩個議題都有損法務部與調查局相關同仁的威信。重點之一在於管理面不當引發大家質疑，特別是政治性的，另一案就是同仁自己造成、類似監守自盜，最後確定起訴的案件。去年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就教過部長好幾次關於晶片扣押流程系統的問題，今天的報告則提到已經編列相關預算爭取，今年可以得到四千九百多萬元，明年又預估要編列六千九百多萬元，我想先就教這部分的現況與進度，以及可以發揮的效益，照你們評估起來，到底是有效改革方案之一，還是只為了數位化而數位化？請法務部蔡部長回答。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利用科技設備幫忙毒品與贓證物管理，主要採用的是 RFID，也就是無線射頻識別系統，這在民間已經使用得很普遍，我們現在引進，預計今年在檢察機關有六個單位要開始執行，年底以前可以完成；對於調查局和警察單位，我們同樣各支援 1,500 萬元，也讓他們建立科技化管理系統。

賴委員香伶：所以，加總起來大概會用到一億多元，整體上的建置就是檢察機關全部完成，以及調查局與警察等其他相關機關，整體上都要用這套毒防相關基金就是了，沒有公務預算嘛！

蔡部長清祥：有，單位自己還會編列預算，個別運用。

賴委員香伶：所以這大概就是證物、扣押物管理的部分？但是在前置作業上，毒物來源包括各個地方，包括查獲或者由你們行政沒入等等都有，最終也都是回到管理機制與空間嘛！

蔡部長清祥：是。

賴委員香伶：這只是以二維條碼做發射性的管制，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對。

賴委員香伶：所以應該只具有輔助性、管理上具有數位性，不代表就可以原原本本地保存要扣押的贓證物，而不發生我剛才所講的其他人為上的問題，你同意吧？

蔡部長清祥：我同意，這只是協助設備。

賴委員香伶：以大篇幅來講，我當然希望不會只有這個目的。

我們往前看第一點。我還是要先肯定法務部與調查局對於毒品查緝的成效。我想還是要肯定的，因為查獲量一年比一年成長，甚至在去年疫情期間還是達到八千多公斤，這是靠大家的努力。但我也很想問，對於這樣堆積如山的毒品，你們今天在報告裡寫了非常多提早銷燬程序與作業的要點，但終極來看，你們一年能銷燬的量，以 109 年查獲量有八千一百多公斤，到目前為止到底銷燬了多少？

蔡部長清祥：要看是哪一種毒品。一、二級的 17 項毒品是在調查局的毒品專庫保管，其他毒品有時存放在檢察機關的贓物庫，有些地方是委託司法警察自己保管，因為有時候量很大，包括原

料與化學用品在內。

賴委員香伶：一、二級毒品銷燬的總控是誰？誰可以知道這時候已經銷燬了多少？是否真如你們提出提早銷燬的建議，希望修正相關要點？負責總列管、控制、知道內容、數量與比例的是誰？在哪一個機制裡比較完整？

蔡部長清祥：我們現在責成高檢署統合所有檢、警、調、海巡等，也就是包括所有緝毒單位，從源頭掌握。

賴委員香伶：高檢署怎麼確認存量與銷燬情形？是機動性還是固定、週期性地銷燬？因為毒品堆積如山，我們就看看保管庫的空間，法務部自己在報告中提及，法務部的毒品保管庫大概只有 90 坪，這應該是你們提供的相關數字。調查局好像是從今年才開始設置毒品沒入物保管庫，才 3 坪！請問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為什麼？3 坪夠嗎？而且就相關性而言，法務部有一個、調查局也有一個，是怎麼分工的？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文忠：所謂的法務部毒品專庫就是調查局的，那 90 坪就是我們的。

賴委員香伶：那法務部的 90 坪……

呂局長文忠：那 3 坪是針對三、四級毒品。

賴委員香伶：為三、四級毒品獨立設立出來？

呂局長文忠：對，就是因應這次發生毒品調包事件，我們要求所有外勤駐站，將來要銷燬的三、四級毒品都要集中到局本部銷燬。

賴委員香伶：對於這樣的規範與保管方式所能達到的效果，你自己的評估如何？

呂局長文忠：我們提出了十項防弊措施，我相信可以澈底把這樣的弊端封鎖掉。

賴委員香伶：我想，這會打擊局長的信心與權威性。我不想說沒效，但如同剛才講的，這還是空間的概念、數位管理的概念，屬於前置部分。我看了法務部的報告，第一是懲處，大家都講了，就懲處層級而言，主任與副主任只是調職、不停職，就是調動其職務為非主管職務。

呂局長文忠：對，因為他們是負監督責任，所以調為非主管職務，並移送監察院作後續懲戒。

賴委員香伶：移送監察院我知道，但就調查程序而言，他們仍在執行職務，只是換工作為非主管職務，對不對？

呂局長文忠：是，調為非主管。

賴委員香伶：我不知道部長與局長的看法如何，這件事情真的傷你們威信傷得太強了。剛才吳委員玉琴就提到，這個人平常看起來很樸素，包括開國產車等等，大家對調查局同仁的辛勞與認知大概就是那樣，可是沒想到還是有人因為自己的私德造成你們威信上的損失。對於這樣的連坐，我也不確定，因為還有人希望局長下臺。你自己覺得你的責任是什麼？

呂局長文忠：是我該負的責任，我會負責。

賴委員香伶：哪一部分？

呂局長文忠：就是監督的部分。

賴委員香伶：就是督導嘛！

呂局長文忠：對。

賴委員香伶：所以，改進制度，讓人覺得這個制度可以改變你們想解決的事才是正辦。

我還是很遺憾，整份報告看來看去，好像只有 RFID 是你們比較想全力完成的，其他部分，包括防偽、庫房管理、人員流動、異動等都是過去就有，並不是現在新發明的，包括是要三年換一次還是要提早到一年換一次，我覺得大破大立的改革沒有看到，反而看到一個贓物管理系統。所以我是很沉重地呼籲部長與局長，既然在這個位子上，就挑起責任，改革要大步啟動。如果剛才講的人員懲處可以達到殺雞儆猴的效果，就該停職調查，而不是帶職調查。

呂局長文忠：涉案人那個部分已經停職，兩大過免職。

主席：謝謝賴委員，後續懲處報告與整體檢討報告請調查局送交賴香伶委員。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43 分）法務部蔡部長、調查局呂局長，這幾件案件凸顯的就是國人希望對司法檢調有信心，但檢調須先讓國人有信心。我不想討論個案，但在法務部調查局今天的報告裡有件案件讓我覺得相對離譜。對於調查筆錄遭竊事件，你們的說法是「陳姓民眾在檢察官眼前把筆錄給偷走之後，交給立法委員林岱樺大寮服務處的林主任，林主任再跟本局調查處說明這件事。」我想請教，林主任在這起案件中的角色為何？他算是關係人、報案人，還是有什麼樣的角色？因為我後續沒有看到林主任涉嫌犯罪情事或檢察官依過失洩密等罪嫌偵辦，那麼林主任在整起案件中的角色是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文忠：目前是證人角色。

洪委員孟楷：證人角色？

呂局長文忠：對。

洪委員孟楷：那他算不算案件關係人？

呂局長文忠：委員是指哪一件案件？因為本案涉及政治獻金案件與……

洪委員孟楷：政治獻金案件，因為這起政治獻金案件現正偵辦中嘛！

呂局長文忠：是。

洪委員孟楷：但我要先談林主任的角色與這起政治獻金案件有沒有連帶關係，有沒有相關的關係？

呂局長文忠：這部分調查中。

洪委員孟楷：調查中，所以不方便講？

呂局長文忠：偵查中，我們不方便講。

洪委員孟楷：但是，筆錄給了林主任，林主任再把相關案件交給調查站高雄處的組長，相對來說，林主任算是揭發這起案件囉！

呂局長文忠：沒有錯。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們還要給林主任檢舉獎金？

呂局長文忠：這種案子沒有檢舉獎金。

洪委員孟楷：沒有檢舉獎金？但他算是揭發這起案件？

呂局長文忠：是。

洪委員孟楷：所以他還算是一個良好市民？

呂局長文忠：當時是他通知鳳山站。

洪委員孟楷：你會不會覺得很奇怪，為什麼林主任可以拿到陳姓民眾所偷到的筆錄資料？你們沒有任何懷疑或認為沒有任何關聯嗎？

呂局長文忠：因為陳姓民眾是政治獻金案件的證人之一，他偷了筆錄之後去找林主任，告知他自己手上有這樣一份筆錄。

洪委員孟楷：為什麼他會去找林主任呢？

呂局長文忠：當然他有他的動機，因為他涉及政治獻金法，而這起案件涉及林姓立委。

洪委員孟楷：違反政治獻金法這起案件雖然還在辦，但我覺得不該拆開來看。整起筆錄遭竊事件當然一樣，因為違反政治獻金法，有人開始被調查，這起事件也是在有人開始被調查之後才會發生，所以本席也一直質疑，會不會有人利用這起案件做串供、滅證等行為。這些部分你們都會澈底清查？

呂局長文忠：對啊！我們對於這起案件當然也掌握到一些書面資料與證據。

洪委員孟楷：都會持續辦理？

呂局長文忠：是。

洪委員孟楷：好。

今天討論這個部分，包括調查站內部狀況，請問法務部蔡部長，行政院也有中央廉政委員會，中央廉政委員會是由院長擔任召集人，部長是執行長，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對。

洪委員孟楷：本月初召開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時，其實也討論到這起案件，是不是？

蔡部長清祥：有。

洪委員孟楷：除了討論這起案件以外，院長有沒有再針對其他案件做出指示？

蔡部長清祥：沒有。這次是由調查局提出報告，院長聽了報告以後，當然要求我們深切檢討，尤其是對於整個毒品管理，不管是制度面或執行面，都要好好檢討、改進。

洪委員孟楷：根據我看到的會議紀錄，還有航港局之前有人違規核發兩千多張遊艇駕照案，這起案件你也提出來檢討？

蔡部長清祥：那可能是順便提到。

洪委員孟楷：會議紀錄上有啊！會中也提到勞動基金弊案。

蔡部長清祥：對，我向委員報告，會扯到這兩件案子，主要就是討論到公務員不能久任一職，而這兩起案件就跟毒品案一樣，都關係到同樣的工作由同一人做。

洪委員孟楷：久了就可能鑽漏洞。

蔡部長清祥：對。

洪委員孟楷：或是久了可能就有一些陋習，是不是？

蔡部長清祥：對，這些案件發生以後，我們都加以檢討，發現一些職位都是長期沒有異動。

洪委員孟楷：當天中央廉政委員會討論、檢討到勞動基金弊案時，勞動部許銘春部長在場嗎？

蔡部長清祥：我沒有注意到。

洪委員孟楷：沒有注意到？本席告訴你，沒有。為什麼沒有？因為中央廉政委員會成員根本沒有勞動部。但勞動部掌管我國那麼多龐大基金，在現階段看來可能最大的弊案中，勞動部部長或勞動部相關人員居然沒有在中央廉政委員會裡，您覺得合理嗎？

蔡部長清祥：很多事情若要檢討，不是靠廉政委員會或中央廉政委員會。

洪委員孟楷：問題是連勞動部那麼龐大的部會，下有勞動基金，而且也確實已經發生弊案了，您認不認為有必要也納入勞動部？

蔡部長清祥：在勞動部發生這起弊案時，行政院即已指示廉政署針對四大基金與其他國營事業久任一職者做全面性了解。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跟你講的是整個制度面的事情，為什麼會有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其實它就是一個上位委員會，要向各部會了解、向各部會叮嚀。當然，以法制面來講、以制度面來講，有廉政署、有檢調機關等相關調查單位可以針對這些面向去做，但我現在要拉回來，你既然身為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的執行長，召集人又是院長，各部會首長應定期開會，代表它有一定的宣示性與重要程度。既然勞動部已經發生這麼大的勞動基金弊案，您認不認為一至少建議，畢竟你是執行長，應該建議院長往後也應該把勞動部一起納入中央廉政委員會，共同開會、討論，才不會讓大家覺得這是制度漏洞，也才不會讓大家覺得勞動部勞動基金弊案都發生了，中央卻好像對這件事無動於衷？這是態度問題，您認為呢？

蔡部長清祥：我們在第一時間就很重視，而且積極處理。

洪委員孟楷：我希望未來不要發生這樣的狀況，也希望您接受我的建議，向召集人好好說明，並且發揮中央廉政委員會的功能性與重要性，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好，我可以建議。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這個建議非常重要，也請法務部落實辦理。

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1 時 51 分）今天的主題是毒品調包事件，從去年到今年已經討論了很長一段時間。據媒體報導，這起案件事實上是基於法務部蔡部長，特別是調查局呂局長非常堅定的意志，一定要澈查到底，才在今年 7 月 30 日由地檢署正式起訴，查辦得很清楚，目前還有一件在偵辦中，就是 6.5 公斤毒品這一件。我認為危機就是轉機，誠如剛才許多委員提到的，從去年以來，這件事對於調查局的風紀與威信造成很大的打擊，對法務部整體司法威信也是很大的打擊，但事後可以用這種決心與態度查辦到底，並把制度上的漏洞都補起來。在司法國會會議之後，對於這一塊，也就是贓證物、包含毒品的保管與處理，就已提出很多改善計畫，如果可以藉由這件事加速完成，我覺得反而是一個機會，所以我在此要先稱讚檢調查出自家人的錯誤，以後也要繼續用這樣的決心清理門戶，並且要建立可長可久的制度文化。

今天這個問題看起來有兩個層面，第一就是集中在報告主題，其實就是在於贓證物的管理制

度與技術層面，可能審、檢、調、警等所有司法調查單位都共同面對這個問題，所以你們也提到將來要運用科技，包含 RFID、甚至區塊鏈技術。這部分我們都不會反對，也支持一定要加速推動，但我們更在意的不是科技部分。事實上，這些都還是要經過人的操作，所以是人在管理。我們回頭看徐案之案情，事實上都是運用制度中一些漏洞。因為他是監守自盜，自己同時保管，又自己負責運送，所以中間有非常多漏洞可以處理，這不是我們剛才提到的這些科技可以解決的。如果一個人有心，甚至可以串通其他人，共同分享這筆利益，這個誘因太大！所以，人員管理也是很大的問題。

我先分兩個部分來講。第一，從你們自己的報告第 5 頁開始談到，調查局從 109 年 12 月到 110 年 5 月，處理了扣押物與毒品封緘、送驗、保管、沒入怎麼處理以及銷燬、增加銷燬前複驗等等，做了很多。現在要落實時，我覺得其中最關鍵的第一點，就是各外勤單位不能再由案件承辦人負責保管扣到的毒品，應設置扣案物專庫，並且指定專人負責。我現在要請問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你們自己有這麼多外勤單位，規定又自己這樣訂、報告這樣寫，執行上達成了多少，以今天來看？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文忠：我們在要點公布以後，就要求所有外勤單位照這樣處理，而且也定期由督察與主管會同檢查。我想，現在外勤駐站都已按照規定。

黃委員世杰：但你們怎麼生出這些場所？專人又是誰？與原本負責查緝動作人員上的區隔怎麼做？

呂局長文忠：在人員部分，一般來講，在獨立站有副主任或秘書負責保管鑰匙。

黃委員世杰：那處所呢？之前有一個問題，有時查扣數量太大，空間不夠，所以到處放，有時存放空間太小，就放在自己的空間裡。

呂局長文忠：透過這次整體變革以後，將來就不會有這麼大量堆積的情況。

黃委員世杰：但規定 109 年 12 月就訂了，雖然到現在還不到一年，但也大半年了。

呂局長文忠：現在就是全面性。

黃委員世杰：我要問的是落實狀況怎麼樣，因為我要看的是這個速度。每天都有這麼多毒品案件，你既然訂出這個方向，那我就要問你只達成多少，還是預計多少處站要達成？

呂局長文忠：每個處站都有這樣落實。

黃委員世杰：已經落實了嗎？

呂局長文忠：對，都已經落實了。

黃委員世杰：你們不是都承租很多處所加以管理？

呂局長文忠：我們盡量請各處站騰出空間。

黃委員世杰：因為這又延伸、牽涉到第二個問題，就是人員區隔的問題，因為我看到媒體報導，當然你等一下也可以說明、補充。媒體報導指稱，徐員在調包過程中，並非沒有其他同仁發現異狀，但大家、甚至包含督察，面對檢察官調查時，局裡面的文化好像是希望大事化小，是一種結構性的互相掩護，因為那時候還不知道真的有盜賣情形，所以當成遺失或下落不明，沒有像局長一樣下了這個決心徹查，局裡面的風氣是這樣。你們訂了這麼多規定，甚至要運用科技、

怎麼區隔、門禁等等，人員文化卻沒有變動、沒有在制度上設計。這件事就是要涉及不同單位，不然幹嘛設置廉政署、政風等那麼多單位？就是希望在特定事件上有不相從屬的人員與機制，既然同一件事不是只有一個人知道，就不能隻手遮天了嘛！今天的報告對這個部分其實沒有比較詳細地表明你們已經建立了這樣的機制，而且後面還涉及整個文化的問題，調查局在這件事上要面臨很大的挑戰。

你要不要補充說明？因為關於徐案就有這麼多涉嫌互相包庇的事情，剛才與其他委員詢答時，你也說有些人員已經移送監察院了。但送監察院屬於懲戒程序，事實上，如果你們在調查過後發現真的有這種文化與情形，內部就可以檢討啊！你們自己可以透過考績、懲處或內部教育訓練等相對措施，先針對這些已經發生的事情處理，你們不是也說已經調查得很清楚了嗎？所以不是只從刑事訴訟上追究盜賣這件事，內部也要對內控機制加以督導、檢討啊！你們有沒有做這樣的檢討？報告裡沒寫啊！

呂局長文忠：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想這個案件發生以後，我們是抱著刮骨療傷的態度來處理這些問題，除了剛剛委員所提的制度面建構得更嚴密以外，當然主要是希望降低人為因素。有關人員的教育訓練還有監督的部分，我們也要求每一年的人事調動，各單位主管必須要切實檢討，這些人如果已經擔任現在的職務 4 年了，一定要落實真正的輪調制，如果沒有落實，將來發生任何問題，主管就要負起責任。督察的部分也是一樣，經過這一次的教訓之後，督察也要定期輪調，不要讓一個督察長期在某個地區任職那麼長的時間。

黃委員世杰：輪調制度是很重要，院長也有交代，你們一定要落實，不過輪調跟有效率的互相監督是相輔相成的，當輪調統統調完，結果反而每個人都有藉口說我到這邊才多久，以前的事情我都不知道，這樣也會有問題。所以其實我們在做這樣的改革時，剛剛為什麼我特別去問懲處的問題，因為這件事情不要讓媒體去寫，如果都是媒體去寫，其實對你的傷害非常大，你自己既然都調查清楚了，就不要都推說交給監察院去處理，你們自己的調查報告要公開給大家看啊！立法院開專題報告，你就寫給大家看經過調查有哪些人涉及這樣的問題，一一列給大家看，公開透明。

呂局長文忠：是。

黃委員世杰：這個事情已經沒有什麼可以隱瞞的道理跟空間了，所以其實我是建議你還是把這部分你送監察院的資料送給立法院看。

呂局長文忠：可以啊！委員如果有需要，我們可以送。

黃委員世杰：你送給本委員會來看，在這件事情上面你刮骨療傷、深入檢討，到底檢討到什麼程度。對於內部的風紀，讓往後在辦各類案件的時候都能秉持守法的精神來辦，我相信你用越公開的態度對你越好。

呂局長文忠：我想跟委員報告，調查局絕對是抱持公開透明的態度，對於我們自己所屬如果有不法，我們一定是嚴辦。

黃委員世杰：好，這些你當然要讓社會大眾感受到、瞭解到，好不好？

呂局長文忠：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楚茵、邱委員顯智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現在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2 時 3 分）：首先我請教一下法務部部長，8 月 9 日的時候，自由時報頭版頭對於法務部有一個比較正面的報導，就是這一次受訓的司法官在填志願的時候，前三名都是填法務部，這跟過去 10 年來的狀況是不太一樣的，過去大概前幾名一般來講都是選填司法官，很少選法務部的，對法務部來講，當然這是一個正面的新聞報導。但是我想要請教部長，到底這一個正面的情況將來可不可能成為一個常態？或者你有沒有計畫將來要怎麼樣去做更多的改革，讓這些司法官在選擇志願的時候願意投入檢察官的行列？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的關心，司法官培育的時候，我們當然給他多元化的訓練，提供各種未來擔任的職務可能遇到的狀況，而且培養他的專業，最後他會選擇擔任檢察官，我們是非常的鼓勵，因為檢察官的工作非常辛苦，而且面對各種事件都要及時處理，要有正確的判斷，年輕人希望能夠接受這樣的考驗，我們是非常的鼓勵而且非常贊同的，也會給他們充分的資源來培育他們，讓資深的檢察官帶領這些年輕的檢察官一起辦案，來實現他們的榮譽感和使命感。

翁委員重鈞：部長，我看了一些資料，一般的司法官班學員大部分都選擇司法官，包括檢察官轉任法官或法官轉任檢察官的比例，大部分都是檢察官轉任法官比較多，雖然這次前三名選填檢察官，但是我們大概也看得出來，像這次 60 期最後二十幾名也沒辦法填司法官，後來也都只能選擇檢察官。這種情形你會不會覺得檢察體系在主觀上、態度上、辦案的考核上有需要改變的地方？

蔡部長清祥：當然也要爭取、改進，年輕的司法官願意投入檢察的工作，我們當然要鼓勵。

翁委員重鈞：沒有錯，問題是少嘛！比例上大家還是想轉任嘛！

蔡部長清祥：沒關係，因為擔任檢察官以後你發覺你的興趣、專長是擔任法官，我們也尊重。

翁委員重鈞：那當然。部長，譬如最近我聽說有檢察官要升主任的人都寧願轉任律師，而不願意留在檢察系統裡面。

蔡部長清祥：那是極少數，我們尊重他。

翁委員重鈞：不是極少數，你可以發現到檢察系統轉法官的比較多，檢察系統的人比較少，甚至有機會升遷都甘願去做律師。

蔡部長清祥：就比例來看很少。

翁委員重鈞：像這種情形，我感覺法務部在資源上包括電腦設備的更新、相關科技或對辦案績效的要求，還是要合情合理，讓大家覺得做檢察官事實上是比較有尊嚴的行業。

蔡部長清祥：感謝委員的關心，這兩年來我爭取的人力和資源很多，所以大家看到未來檢察系統不會和司法院差那麼多。司法院是院，法務部只是部而已，還受到行政院預算的控制，條件不同，所以我們會盡力來爭取。

翁委員重鈞：我還是鼓勵你，你還是要盡力爭取檢調系統該有的資源，然後我們希望辦案時不要一味的講求績效，檢察官最怕的是一邊為了績效，該辦的輕輕放過，不應該辦的最後變冤案，我

覺得這樣不好。

接下來我再請教調查局局長，今天大概有很多委員都在談徐宿良毒品掉包的事情，我感覺這件事情不光是涉及風紀的問題。我過去幾次的質詢都常常在講，我絕對不接受販毒的委託做選民服務，因為毒品會害到一個家庭，販毒的人影響的是無數的家庭、整個社會和國家，所以我們的調查人員發生這種事情，老實說我覺得非常痛心，今天不只沒有幫國家做事，還去為非作歹，局長，你講獲利一億六千多萬還是小事。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文忠：感謝委員支持。

翁委員重鈞：過去年輕人對於能去展抱山莊感覺是一種光榮，但是現在這件事情，讓我們感覺不是他賺了一億六千多萬暴利的問題，而是毒品的問題，本來我們是要防制毒品的，結果我們還把它散播出去，害了更多的家庭，我們不僅沒有做功德，還做失德的事情，這次的傷害確實太大了。所以，局長，對這件事情一定要徹查到底，而且要有一個防範的機制，防止類似的情形再發生，同時要加強緝毒的工作，彌補這次調查員失職、失德的過錯。

第二，這次筆錄的遺失也很奇怪，部長、局長，筆錄被人拿走是非常不應該的，而且筆錄被帶走以後交給林立委服務處的林主任，根據我常理上的判斷，如果有好朋友偷了筆錄拿到你的手上，你可能去檢舉嗎？我覺得這樣有一點違反常理，局長，你覺得怎麼樣？

呂局長文忠：我想因為可能林主任想要自清，因為畢竟它是一個犯罪行為，如果到時候……

翁委員重鈞：我覺得自清的方式也不是這樣。

呂局長文忠：將來可能會變成一個共犯的問題。

翁委員重鈞：今天我拿到這個筆錄，明明知道這個偷筆錄的人將來有妨害公務的罪嫌、有洩密的可能，這是淺顯的道理、大家都有的法律常識，這麼淺顯的道理，他會把筆錄拿去給高雄鳳山調查站組長，然後讓南機組的人來拿，最後被披露出來，你覺得有可能嗎？我一直覺得很奇怪，一個正常的人尤其當過服務處主任的人，他會這樣處理這個筆錄，我覺得很奇怪，一般都是銷燬，或者告訴嫌犯不能拿到這裡來，要他去自首，怎麼會有可能透過調查人員拿給南機組，這當中搞不好都有問題，我覺得這個不合常理。

呂局長文忠：不過交給我們是正確的作法。

翁委員重鈞：交給你是正確的作法，但是他可以教嫌犯自己去嘛，怎麼可能透過他去做，我想選民服務不是這樣做的，我覺得這很不正常，正常人不會這樣做啦！所以我覺得這裡面還有問題，這是我的看法，提供給你做一個參考，謝謝。

呂局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蔡委員易餘、鍾委員佳濱及廖委員婉汝均不在場。

現在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14 分）：我先請問一下蔡部長，臺灣吸毒人口是不是逐年增加？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我們的統計是減少。

高委員嘉瑜：近 4 年減少 1 萬人，我是看到你們的新聞稿，但是近 5 年吸毒的人口成長 2.8 倍，那吸毒人口在臺灣有多少人？

蔡部長清祥：要看是哪種毒品。

高委員嘉瑜：據統計全臺灣吸毒人口將近 26 萬人，近幾年吸毒的最大問題在哪裡？

蔡部長清祥：可能是新興毒品就是三、四級毒品，青少年因為好奇或同儕的關係，大家一起來施用。

高委員嘉瑜：所以吸毒的最大問題就是吸毒人口年輕化，20 到 29 歲占 45%，連 5 年都是以青少年為主，這是大家最關注的，我想每個家長擔心小朋友在校園接觸到這些新興毒品，那我們政府要拿出什麼樣的對策去因應？其中最讓大家失望的當然就是徐宿良這個案子，因為這個人所犯的案子是從 101 年橫跨到 107 年，將近 7 年的時間他與外界勾結，不斷的把毒品提供給外界販賣，其中最大數量的就是 107 年 1 月把近 215 公斤的扣案毒品，拿去跟外界買賣，215 公斤、142 公斤、92 公斤這麼大量的毒品到底要怎麼樣偷天換日，從調查局拿到外面去賣？215 公斤要怎麼搬啊？有多大？會很重嗎？這要請調查局呂局長回答嗎？

主席：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文忠：這些毒品當時是放在航基站，他大部分都是利用假日的時候分批把它掉包出去。

高委員嘉瑜：我剛剛講 215 公斤，請問一個人搬得動嗎？

呂局長文忠：他分批搬。

高委員嘉瑜：那要分幾批？分幾次？

呂局長文忠：應該是分很多次，他一次掉包一些。

高委員嘉瑜：一次可以搬多少公斤？

呂局長文忠：一次可能一包，譬如用七十幾公斤的檸檬酸調換。

高委員嘉瑜：所以代表他的犯案過程，其實是一次又一次，而且是在這麼長的時間內重複很多次，可是調查局卻完全沒有人知情，這樣合理嗎？

呂局長文忠：是很異常。

高委員嘉瑜：為什麼？是不是有人包庇？難道局內都沒有人知道這件事情？他不斷的進進出出，都沒有人覺得他在假日不斷的搬動局裡面的證物等等，移出去掉包，甚至還傳出說銷燬是演一場戲，燒掉的毒品都是假貨。

呂局長文忠：因為他本身是組長，他又保管庫房鑰匙。

高委員嘉瑜：所以就是球員兼裁判，他自己保管庫房鑰匙，自己搬毒品，然後都沒有人發現，也沒有監視器，也都不會有 anyone 負責記錄嗎？

呂局長文忠：有監視器，但是時間已經……

高委員嘉瑜：他是主管，他就負責記錄嗎？應該還會有一個負責記錄的人或登記的人吧？

呂局長文忠：照我們的規定，有人進出都要登錄，但是航基站就我們後來的瞭解是沒有登錄。

高委員嘉瑜：所以在這長達七、八年的時間內，他可以利用這樣的漏洞，或者不能說是漏洞，而是我們根本沒有善盡管理的職責，任他不斷的做出這樣的事情，那傷害的是臺灣人，問題就是說

調查局查獲扣押的毒品的案件數從 107 年到 110 年是大幅度降低的，107 年調查局所查扣毒品將近有 1 萬 5,381 公斤，到了 109 年只剩下 1,578 公斤，一到四級毒品大幅度減少只剩下十分之一左右，那今年的數據顯示，調查局所查扣的一到四級毒品只剩下 1,015 公斤，為什麼有這麼大的落差？

呂局長文忠：我想因素很多啦，當然疫情也有關係，因為疫情……

高委員嘉瑜：可是 108 年、109 年沒有疫情，但是你 107 年查扣了 1 萬 5,381 公斤之後，逐年下滑，倍數的跌落，從一萬五千公斤變成六千六百公斤，到去年 109 年只剩下 1,578 公斤，是毒品嚴重缺貨？還是調查局在查扣過程中因為無利可圖就變得不積極？還是這個東西轉到哪裡去了？為什麼在 107 年之前查扣數量都非常多，然後他可以去掉包，107 年徐宿良事件之後，查扣毒品數量竟然大幅降低，降低的數量還匪疑所思，可以少掉十分之九，將近九成的數量都不見了，代表查扣到的數量只剩一成，為什麼會差這麼多，原因到底在哪裡？

呂局長文忠：之前大部分都是用海運透過漁船走私的，後來走私的手法變更了，變成是靠郵包……

高委員嘉瑜：我覺得案情可能沒有這麼單純，因為數量是大幅地滑落，我認為滑落的數量需要一個合理的解釋，究竟是調查局在毒品查緝上不夠積極？還是走私的方法改變而致現在查不到？

進口毒品的數量不可能變得這麼少，但一年進口的毒品到底有多少？有多少流竄到市面？為何查扣到的數量竟能少成這樣？然而吸毒的人口並沒有明顯地下滑，吸毒的年輕人口還是持續增加，但你們查扣到的數量卻是少之又少，難道毒品都已經流到市面被大家吸光了所以才查不到嗎？希望局長可以重視此事，你們查扣到的數量從 1 萬 5,000 變成 1,000，數字上的落差大到令人難以想像，請問少掉的 1 萬 4,000 是跑去哪裡了？是都吸光了嗎？還是都賣掉了、銷燬了，抑或都跑去哪裡了？毒品到底有沒有減少是一個問題，如果沒有減少的話，為何查扣到的數量可以減少這麼多？

呂局長文忠：這部分我們會再進行比較詳細的分析。

高委員嘉瑜：希望局長可以重視，因為我們不能後知後覺，調查局這 7 年對徐宿良好像都無所謂，沒有善盡保管的責任也無所謂，也沒有注意到局內在毒品調查的績效上，查扣數量為什麼會大幅下滑得這麼嚴重，其原因到底是什麼，我認為這部分有必要進一步瞭解。

呂局長文忠：好，是。

高委員嘉瑜：有關方才講到毒品的保存也不是只有調查局在做，今天要查扣毒品的除了調查局以外，還包括了警察局，各單位可能也都有毒品保存的問題。調查局今天會發生這個問題，警察局也會發生，包括海巡署和關務署都是，毒品可能來自四面八方，全臺灣對毒品的保存有沒有統一的制度和辦法，還是今天調查局有問題，調查局就做好自己的事，像是建立數位保存等；但是其他像警察局等就還是要自己想辦法，如此這個漏洞還是在持續發生，在其他我看不到的單位裡，只要會接觸到毒品、扣押到毒品的都還是可以偷天換日，重演徐宿良事件。請問警政署和法務部會統一針對毒品及其全國一致保存的問題進行檢討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有邀集所有緝毒單位共同面對毒品保管的問題。

高委員嘉瑜：現在毒品保管的問題就是空間不夠，當查扣到的毒品愈來愈多，案子沒判決完毒品就

不能銷燬的時候，就不知道毒品還能放在哪裡。再者，由於倉庫不夠，還要自行租空間，但預算上也沒有這個錢，毒品就變得要東放西放，胡亂堆放到就連天花板都在放，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沒有建立保存就很容易被偷天換日。沒有完善的保管制度就是問題的所在，對於到底該如何統一歸戶，讓毒品可以完善地保存，有沒有一個統一的數位保存機制，或是統一的倉儲等，總不能要各警察局將所查扣到的毒品都自己保管，保管到最後就不曉得要保管到哪裡了，請問這部分未來還會重複發生嗎？是不是在這次之後就可以針對毒品建立起完善的保存或保管的系統，而且可以不分單位，只要是會接觸到毒品、查扣到毒品的各單位都能有一個一致、統一而完善的保存系統？這部分會由誰來負責？

蔡部長清祥：我們法務部會統合。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會統合各單位？

蔡部長清祥：對，會指定高檢署。

高委員嘉瑜：其他會接觸到保管毒品的各責任單位，像是警察局等，未來是不是都會和調查局一致，能有一個統一的保存系統，以免再重複發生一樣的事情？

蔡部長清祥：對，我們絕對不會讓它再重複發生，所以我已責令高檢署針對細節進行全盤的規劃。

高委員嘉瑜：我另外還有一個疑問，107 年查扣到一萬多，但到了 108 年、109 年卻只剩一千多，是不是因為沒地方保存了，就算查扣到也不知道要放哪裡，所以才查扣得愈來愈少，反正保存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不曉得問題究竟是出在哪裡，但是我們現在的……

主席：高委員已經超過 5 分鐘了，謝謝。

高委員嘉瑜：我們現在對倉庫有統整出可以保存毒品的數量到底是多少，而每年增加的毒品數量又有多少，以及倉儲的空間究竟夠不夠使用嗎？請問部長去瞭解了嗎？

蔡部長清祥：我會進一步去瞭解，對於委員關心的問題，我們也會一一……

高委員嘉瑜：全國向下各單位，包括……

主席：不好意思……

高委員嘉瑜：可以看到我們所查到的，各單位保存毒品的保管庫其實都非常簡陋；其次全國上下各單位接觸到的毒品，一年的量（公斤數）到底有多少？從過去累積到現在沒有銷燬的總共有多少？現在的倉儲空間到底有多少？相較之下如果明顯不敷使用，到底哪裡還有多餘的空間可以讓大家都保管證物，並建立完善的系統？我從這次的報告上都沒有看到……

主席：後續的部分就請調查局……

高委員嘉瑜：希望局長後續可以就這個部分補充這方面的數據，各單位如果都有毒品的問題，其倉儲和保管要如何達到一致、空間夠不夠，如果不夠的話，我們要建立怎樣的倉儲，在預算上要如何把這件事完整地處理好，而不是今天只針對調查局，至於其他有一樣問題的單位就不去處理，我希望能有一致性的處理，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好。

高委員嘉瑜：謝謝部長和主席。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費委員鴻泰及楊委員瓊瓊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之相關資訊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各別委員及本會。

陳委員明文、楊委員瓊瓔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主題：從調查筆錄遭竊、毒品調包事件檢討人員考核、贓證物監管機制及調查紀律」進行專案報告

一、違法亂紀是偶發事件或只是冰山一角？

部長，今年調查局連續爆出了證物室毒品被調包和訊問室內筆錄遭竊，這種重大違規疏失的事件，您認為這是偶發事件？還是冰山一角？

本席認為這絕不是偶發事件，甚至只是冰山的
一角！

7 年的犯案時間，524 公斤的毒品，相關人員為何如此之敢？大膽到無所顧忌？基層風氣的敗壞，不會是一朝一夕發生，一定是日積月累形成的。所以，在這個環境或圈子裡，是不是可能存在有樣學樣，甚至相互掩護的情形？部長，這是要認真去面對的問題。

事實上，針對基層檢調人員和黑道派系勾結，變相成為地方惡霸圍事的情形，本席曾多次對提出質詢，但部長上任已經 3 年又 2 個半月，似乎也沒見提出什麼具體的改變的方法。部長，你自己有沒有怠忽的地方？

部長上任以來，外界對你的評價，或是說你給予

外界認識的形象是，要求嚴格，決事果斷的鐵漢；部長，你是不是應該要展現你的鐵腕來進行改革？

二、事發後處理有刻意淡化之嫌

部長，對於相關事件爆發後的處置，你認為是否適當？

據調查局的書面報告處置情形是：將毒品調包案的將徐姓調查官送地檢署偵辦，曾任職主任副主任的調離現職待監察院調查處理。

但是部長，毒品調包長達 7 年的時間，7 年都沒有被發現，你認為這真的只是一個調查官的問題？我想民眾是很難相信的。

在這裡，本席並不是要指訴誰或為誰定罪，但是部長，這幾起事件是對民眾來講，跟本是匪夷所思，完全無法想像的事情，不僅震撼社會，也嚴重傷害政府執法形象，執法當然要勿枉，但社會也期待千萬要勿縱。

所以本席在這裡建議部長，不能僅以調查局的報告為唯一依據，應該要更深入，以他字案，用偵查的手段來查明相關案件，還真相於社會，取信任於百姓。

立法委員

陳明文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本席邀請法務部。

一、在討論筆錄遭竊及毒品調包報告之前，本席想先請教部長，本席上次委員會質詢性侵害加害人刑後治療時，討論到性侵犯假釋或刑期執行完畢後的監控機制，才質詢完，令人憂心的空窗期馬上就發生了。審計部日前調查發現，電子監控系統今年1月間轉換時，全國22個地檢署發生因過載誤發離線120分鐘的假訊號，引發大約130位性侵假釋犯在離線期間「無人監控」的誤會，負責監控設備的廠商在事發當天發布公告是資料異動發生問題，昨日法務部也有出面說明，但是廠商並未記載此事離線原因與處理結果，實在離譜至極！難道現在不只行政院決策可以沒有會議記錄，任何事都可以不用給大家交代清楚嗎？雖然法務部解釋是「離線的假訊號」，本席還是要強烈要求，這樣讓人民心生不安的事件務必嚴格檢討，該懲處的、該加強的都要交代清楚，哪天假訊號成真，那就是無法挽回的錯誤！

二、回到航業處基隆站在7月底爆出的毒品調包案，還有這個月初南部機動工作站的筆錄遭竊案，這兩個事件，除了個別調查員有重大違失的情形外，**本席想請教調查局，過去調查局是國內首屈一指的情報機關，現在螺絲都掉滿地了，還來不及洗刷「調包局」之恥，又陷入紀律掉漆的泥淖，現行制度有沒有缺失？調查局近年來重心擺在查緝假訊息、宣導國安保防議題上，外勤主管為求升遷順利，不斷增加據點有關假訊息的工作量，以此來評比據點優劣，那基層人員只要滑手機或坐在電腦前蒐報假訊息，就有分數可賺了，何須辛苦經營轄區爭取績效，局長對這個風氣知情嗎？基層苦不堪言，高層無法了解基層真正存在的人、事、物問題，能夠改善嗎？本席相信身為國家菁英情報部隊，亡羊補牢猶未遲也。**

三、台中警察局率全國警察機關之首，創建「刑案現場搜扣證物數位履歷系統」，現場偵查人員清點完，贓證物逐一貼上「QRCod證物標籤」並拍照上傳雲端，將各類刑案證物之搜索扣押及保存運送送驗入庫等紀錄程序環環鏈結並予以「系統化」、「自動化」及「雲端化」，減免人為疏失，降低弊端風險，**請法務部評估，運用在贓證物監管機制上的可行性？**

委員費鴻泰書面質詢：

調查局南機站日前追查某綠營立委涉政治獻金涉不法案時，約談關鍵證人，證人卻趁盧姓女調查官滑手機之際，偷走該竊走調查筆錄與提示證據影本。

- ◎ 筆錄及提示證據都與案情有關，這不會衍生串供問題？法務部目前針對此案的偵辦進度？
- ◎ 調查局根本沒有發覺，等到立委拿此筆錄質疑，調查局才後知後覺？才驚覺內部筆錄失竊，才開始追究行政或刑事責任，「調查偵防的專業調查人員」及「調查局該機關」出了什麼問題？
- ◎ 「政治獻金案」是大案，調查此類重大案件要極為注意保密的要求，但調查官滑手機時該筆錄及證據遭竊，根本沒在意辦案品質或保密需求，可以交差就好？
- ◎ 調查官的責任重大，其偵防之犯罪型態通常對社會公益有嚴重影響之重大案件，就調查、偵查及審判之司法審理程序，採取法治國家人權應受嚴格保障，如果其操守或職能欠缺監督機制時，所為恣意或違法證據一經引用，於審判時造成冤錯假案將嚴重戕害人權，警調機關應加強內部監督機制，以保障人權。
- ◎ 政治獻金案是大案，涉及至少需查明資金流向、白手套、調查多項金融機構往來紀錄及證據、比對查扣證物及其中各項重要細節，調查局內部卻針對約談一名證人詢問時發生如此大疏漏？檢方要怎麼辦下去？這樣的偵辦調查品質，如何保障人民權益？

費鴻泰
110.9.29

費鴻泰
110.9.29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時27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6 時 4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莊委員競程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0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16 時 29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惠員 蘇巧慧 吳玉琴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楊 曜 蔣萬安
賴香伶 徐志榮 邱泰源 張育美 莊競程 洪申翰 黃秀芳 陳玉珍
陳 瑩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楊瓊瓔 陳柏惟 李德維 劉世芳 洪孟楷 邱顯智 羅明才 邱臣遠
蔡壁如 曾銘宗 林昶佐 賴士葆 費鴻泰 林俊憲 呂玉玲 林德福
陳椒華 孔文吉 陳歐珀 張其祿 李貴敏 林楚茵 鄭天財 Sra Kacaw
邱志偉 何欣純 廖婉汝 湯蕙禎 王美惠 江永昌 高嘉瑜 林奕華
翁重鈞 陳以信 林文瑞 吳怡玓 鄭正鈴 萬美玲 劉建國 溫玉霞
蔡易餘

（委員列席 40 人）

主 席：莊召集委員競程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明政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葉淑婷
科 員 李懿如

壹、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貳、討論事項

討論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COVID-19（新冠肺炎）疫苗採購調閱專案小組運作

要點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賴香伶等 3 人提出「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COVID-19（新冠肺炎）疫苗採購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9 人提出「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COVID-19（新冠肺炎）疫苗採購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及委員蔣萬安等 6 人提出「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COVID-19（新冠肺炎）疫苗採購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草案」，分別經委員賴香伶、委員楊曜及委員蔣萬安說明提案旨趣；本案委員蔣萬安等 6 人提案均採點名表決。）

（主席提出將討論事項「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COVID-19（新冠肺炎）疫苗採購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會議時間延長至審查完畢為止，經在場出席委員 14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9 人（賴惠員、蘇巧慧、吳玉琴、楊曜、賴香伶、邱泰源、洪申翰、黃秀芳、陳瑩）；反對者 4 人（廖國棟 Sufin·Siluko、蔣萬安、徐志榮及張育美）；委員陳玉珍未表示意見，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決議：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COVID-19（新冠肺炎）疫苗採購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名稱：照各提案版本通過），通過如下：

一、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COVID-19（新冠肺炎）疫苗採購調閱專案小組（下稱本小組）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規定、110 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附帶決議第 209 案及 110 年 9 月 17 日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通過之黨團協商結論辦理。（照委員賴香伶等 3 人及委員蔣萬安等 6 人提案通過）

二、本小組運作除憲法、法律及本院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照各提案版本通過）

三、本小組由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全體委員組成之。（照各提案版本通過）

四、本小組召集人由本會召集委員 2 人按召集委員輪值表輪流擔任，處理本小組會務並擔任會議主席。（經表決，照委員賴香伶等 3 人及委員吳玉琴等 9 人提案通過）

五、本小組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一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在場出席委員不足三人者，不得議決。（經表決，照委員蔣萬安等 6 人及委員吳玉琴等 9 人提案通過）

六、本小組會議有關連署或附議人數，準用本院各委員會會議之規定。（照各提案版本通過）

七、本小組運作期間自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起至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結束止，但經本小組決議得延長之，資料查閱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經協商，照委員蘇巧慧修正意見通過）

八、本小組成員行使查閱職權時，應親自為之，並署名於查閱登記簿。查閱人員負保密義務，對機密文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將文件攜離查閱

場所或洩漏之。（經表決，照委員吳玉琴等 9 人提案通過）

九、本小組對外行文，得以本會名義為之；本小組成員未經決議，不得以本小組名義對外發言。（經表決，照委員吳玉琴等 9 人提案通過）

十、本小組調閱文件之對象為衛生福利部及其所屬與疫苗採購之相關部會，但經本小組決議得增加調閱對象。本小組調閱文件之範圍及相關事宜，須經本小組之決議。（經協商，照委員蘇巧慧修正意見通過）

十一、本小組會議召開時，得邀請被調閱文件之機關首長率同有關人員列席說明。（照委員蔣萬安等 6 人及委員吳玉琴等 9 人提案通過）

十二、被調閱對象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文件送達指定場所，以供查閱，並派員管理及負保管責任。（照各提案版本通過）

十三、本小組提出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應經本會決議。（照各提案版本通過）

十四、本小組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會職員擔任，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照各提案版本通過）

十五、本運作要點，由本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照各提案版本通過）

表決結果：

一、第四點：合併委員賴香伶等 3 人及委員吳玉琴等 9 人提案進行表決：在場出席委員 14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9 人（賴惠員、蘇巧慧、吳玉琴、楊曜、賴香伶、邱泰源、洪申翰、黃秀芳及陳瑩）；反對者 5 人（廖國棟 Sufin·Siluko、蔣萬安、徐志榮、張育美及陳玉珍），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二、第五點：委員賴香伶等 3 人提案：在場出席委員 14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6 人（廖國棟 Sufin·Siluko、蔣萬安、賴香伶、徐志榮、張育美及陳玉珍）；反對者 8 人（賴惠員、蘇巧慧、吳玉琴、楊曜、邱泰源、洪申翰、黃秀芳及陳瑩），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委員蔣萬安等 6 人提案：在場出席委員 14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13 人（賴惠員、蘇巧慧、吳玉琴、廖國棟 Sufin·Siluko、楊曜、蔣萬安、徐志榮、邱泰源、張育美、洪申翰、黃秀芳、陳玉珍及陳瑩）；棄權者 1 人（賴香伶），贊成者多數，另委員吳玉琴等 9 人提案與委員蔣萬安等 6 人提案相同，本案併案通過。

三、第八點：委員賴香伶等 3 人提案：在場出席委員 13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6 人（廖國棟 Sufin·Siluko、蔣萬安、賴香伶、徐志榮、張育美及陳玉珍）；反對者 7 人（賴惠員、蘇巧慧、吳玉琴、邱泰源、洪申翰、黃秀芳及陳瑩）；不在場 1 人（楊曜），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委員蔣萬安等 6 人提案：在場出席委員 13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6 人（廖國棟 Sufin·Siluko、蔣萬安、賴香伶、徐志榮、張育美及陳玉珍）；反對者 7 人（賴惠員、蘇巧慧、吳玉琴、邱泰源、洪申翰、黃秀芳及陳瑩）；不在場 1 人（楊曜），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委員吳玉琴等 9 人提案：在場出席委員 13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7 人（賴惠員、蘇巧慧、吳玉琴、邱泰源、洪申翰、黃秀芳及陳瑩）；反對者 6 人（廖國棟 Sufin·Siluko、蔣萬安、賴香伶、徐志榮、張育美及陳玉珍）；不在場 1 人（楊曜），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四、第九點：委員蔣萬安等 6 人提案：在場出席委員 13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6 人（廖國棟 Sufin·Siluko、蔣萬安、賴香伶、徐志榮、張育美及陳玉珍）；反對者 7 人（賴惠員、蘇巧慧、吳玉琴、邱泰源、洪申翰、黃秀芳及陳瑩）；不在場 1 人（楊曜），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委員吳玉琴等 9 人提案：在場出席委員 13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7 人（賴惠員、蘇巧慧、吳玉琴、邱泰源、洪申翰、黃秀芳及陳瑩）；反對者 6 人（廖國棟 Sufin·Siluko、蔣萬安、賴香伶、徐志榮、張育美及陳玉珍）；不在場 1 人（楊曜），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五、委員蔣萬安等 6 人提案第十二點：在場出席委員 13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6 人（廖國棟 Sufin·Siluko、蔣萬安、賴香伶、徐志榮、張育美及陳玉珍）；反對者 7 人（賴惠員、蘇巧慧、吳玉琴、邱泰源、洪申翰、黃秀芳及陳瑩）；不在場 1 人（楊曜），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六、委員蔣萬安等 6 人提案第十六點：同意撤回。

參、其他事項：

一、本運作要點均已處理完畢因各提案版本之條文順序並不一致，爰此授權本席與議事人員就本日本委員會通過修正之要點依序調整。

二、本日原排定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報告業務概況，另擇期召開。本日委員已登記之發言順序，俟會議召開再重新登記。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一）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費鴻泰等 21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江啟臣等 21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委員鄭運鵬等 21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委員吳琪銘等 21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委員楊曜等 20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案。

(十一)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李昆澤等 20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劉世芳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管碧玲等 25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委員陳柏惟等 22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刪除第二十二條條文草案」案。

(十八)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廖婉汝等 22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萬美玲等 2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范委員雲：會議詢問。

主席：請范委員雲會議詢問。

范委員雲：主席、各位同仁。希望能夠把范雲、林宜瑾、吳思瑤等 20 人提出的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主要是因為聯合國在 2019 年的報告就說臺灣長期低生育率的根本原因是育兒與家務強烈性別分工不均，可見促進男性參與育兒不只是少子化危機的解方，更是育兒照顧、職場僱用性別平等的解藥。這次勞動部為了回應少子化提出的修法對策，雖然相對於過去有進步，但是我們認為還是非常不足，沒有涵蓋婦女及勞工團體倡議多年的訴求，包含育嬰假延長到小孩 5 歲、育嬰假彈性化、家庭照顧假比照公務員等，在促進職場友善育兒的制度上，應該在這個時間點要有大的進步，立法院已經有許多立委的提案卻一直無法被討論。我和林宜瑾、吳思瑤委員的另一個性工法的版本有納入包含育嬰假延長歲數，有薪家庭照顧假等重要議題，希望能夠在這次難得我們修性工法的時候一起併案審查。以上，謝謝。

主席：有關范雲委員之提案版本，因為所有條文都不在今天排定審查之條文範圍內，本席會再擇期召開審查會議來審查范雲委員提出的提案版本。

討論事項第一案已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說明及詢答完畢，現在請第二案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首先請王委員婉諭代表時代力量黨團說明。

王委員婉諭：親子與家庭照顧制度的改革，在我們面對少子化問題嚴峻以及性別及職場環境有待提升的狀況下是一件必須重視的事情，非常感謝莊委員今天願意排審討論此一議題，同時也在本會期一開始就排審性工法及就保法，我們給予肯定也表示感謝。

去年時代力量就已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修正條文，但我們也看到這次的第十五條條文當中有些部分還需要更多更細緻的討論，也因此在本週一再次提出性工法及就保法等三個法案，其中內容涵蓋得更廣，包含提高育嬰留職停薪的金額、制定雙薪共同參與親職的鼓勵措施以及產假、陪產假、陪產檢假以及家庭照顧假等制度的革新和主張。雖然今天來不及併案討論，但我們很希望在討論第十五條的時候應該更廣泛地納入相對的意見，希望這次的修法不只是聚焦在少數的條文，更應該廣泛地討論我們應該給這些願意生兒育女的家長們跟家庭什麼樣的支持，在我們的工作場域中能夠給予他們何種彈性，所以我們會在討論第十五條條文時以修正動議的方式提出，也希望各黨團能夠共同支持。

我們也知道剛剛提到的這些議題受到立法院各黨團的高度關注，民間團體也倡議了許久，包括許多委員及民間團體，像托育政策催生聯盟、婦女新知等團體也都曾召開公聽會和記者會，就是希望能不斷地告訴勞動部跟相關部會修法的必要性以及急迫性。但我覺得很可惜的是這段時間以來，我們看不到勞動部的善意，僅提出少部分的修正，也不見勞動部真的理解勞工的需求，真的想要解決這些問題，共同擔起育兒的困境，共同來解決這個問題。時代力量黨團認為這次修法應該是要更完整檢討相關規範的時刻，面對少子化的困境，我們應該要共同努力解決少子化的問題，我們看到這次行政院的版本以及勞動部的態度竟如此保守，其實讓大家相當地洩氣。

院會總質詢才剛開始，我們希望有一段時間能夠好好地、在委員會與行政機關之間做充分地溝通，我們也希望有更多的版本進來，包括跟第十五條或者是跟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的版本都能一起進來好好地討論，我們到底應該給這些雙薪家庭或是在職場以及家庭照顧兩頭燒的家長們什麼樣的後盾，一起來全力支持，所以時代力量的主張是希望從懷孕友善開始到育兒階段都能鼓勵雙親共同參與，並且透過機制面的改善，讓職場和家庭育兒的環境更友善，以緩解當前少子化的問題。如果行政機關仍然不願意積極地討論與處理，我覺得令人感到相當地遺憾，也因為如此，時代力量在蒐集更多意見之後再次地提出版本，我們也希望能夠一起併案討論，或者我們會提出修正動議一起來處理。我們認為面對少子化的問題，不是草率地提出兩項條文的修正，然後我們就只排案討論這兩項條文，而是應該全面地檢討，一併來看待性別工作平等法以及就保法有哪些問題必須解決。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說明。

李委員昆澤：謝謝莊競程主席重視友善的生育環境以及我們國家少子化的困境，將性別工作平等法排入議程。本席在 2014 年提出有薪產檢假的提案，並且順利地三讀通過，當初制定的產檢假是 5 天，希望讓職場內的女性勞工朋友能夠至少有 10 次的產檢，以照顧懷孕的母親跟嬰兒未來的健康。今年 7 月 1 日開始衛福部將有薪產檢假的補助從 10 次調整為 14 次，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的有薪產檢假也應該從 5 天調整為 7 天，也希望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修正條文能夠在衛環委員會順利通過。以上報告。

主席：請范委員雲說明。

范委員雲：主席、部長、大家好。今天發言的重點主要在提醒大家，性別工作平等法開宗明義規定「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爰制定本法。」這次政院的版本的確對生育的女性有幫助，可是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這部分還有不少改進的空間。現行版本孕婦的產假是 8 週，配偶的陪產假是 5 天，孕婦的產檢假也是 5 天，這次政院的版本在產檢假部分增加了 2 天，可是配偶產檢假的部分則是完全沒有，本席想提醒勞動部，如果真的有心想創造友善生育的職場，不要繼續讓社會覺得生產育兒只是女性的責任，所以我們希望能把促進男性育兒的觀念一起帶進性別工作平等法，這部分可以從讓配偶也能夠有產檢假開始，希望讓兩性雙方的假能夠盡可能同步。此外，關於名稱的部分，其實民間團體已經訴求多年，現行的「產檢假」過於偏向醫療，所以在名稱上能否將其修正成「生產準備假」，很多國家針對懷孕婦女除了提供醫療檢查之外，還提供產前諮詢、生產準備課程、親職教育等等，有不少國家都有這一類的作法。

另外，剛剛有提到性工法應該修正的不只產檢假，很多委員包含本席都有提出修法草案，希望部長也可正視立委們的草案版本，能否儘快在不管是三週內或兩個月內研擬修法的評估跟意見的回應，因為行政院版的性工法只有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可是婦女團體訴求多年的家庭照顧假有薪化、育嬰假更彈性化更好用，這次都沒有被排入。謝謝剛剛莊競程主委提及會再排，這些訴求我光這兩個月就辦了兩場記者會、一場公聽會，也提出了草案，除了我之外，很多委員也都有提出版本，好不容易性工法排審，我們希望諸多更能促進臺灣的生育率

，解決國安危機的版本能夠在這次一起討論，因為我們真的沒有辦法再等待了。請部長慎重考慮以上這些意見，能夠針對性工法第十六條、第二十條及就保法第十一條提出回應跟對案。謝謝大家。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說明。（不說明）楊委員不說明。

請楊委員曜說明。（不說明）楊委員不說明。

請謝委員衣鳳說明。（不說明）謝委員不說明。

請劉委員建國就第二案及第三案一併說明。

劉委員建國：先謝謝主席將這兩個法律修正案排入審查，以下就我個人所提的兩項草案做簡單的說明。第一個是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修正案，剛剛幾位提案委員都已特別說明，我在此作個補充。最主要是因為原本我們有提出修正的草案，本條修正案付委時為第二會期，行政院在 110 年（今年）7 月 1 日宣布產檢次數從 10 次增至 14 次，但令人感覺為德不卒，既然產檢次數從 10 次增至 14 次，為了配合產檢次數增加，本席希望產檢假可由現行的 5 日改為 14 日；然後陪產假由現行的 5 日改為 10 日，這樣的環境才比較達到友善生育的指標，也配合行政院將產檢次數從 10 次增至 14 次的美意，我認為這樣是比較正常的處理方式。第二個，針對就保法第十九條之二，國內生育率這麼低，去年更首度出現人口負成長，相信大家都深知臺灣面臨少子化的嚴峻挑戰，勢將對整體的人口結構、產業發展產生負面衝擊。國發會也推估到 2034 年時，全國一半以上的人口都是像我們這樣超過 50 歲以上的中高齡者，國家應該要有更積極的政策來改善人口負成長的問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發送標準在 2009 年就列為就業保險的給付項目，但是之後就沒有再修正過，包含將育嬰留職停薪的津貼從原本投保薪資的六成加至八成也是用要點作為依據。這不太對，既然已經執行了一段時間，應以法律為依據就以法律為依據，不應該用要點的方式持續地停滯不前，因此，本席針對這兩個條文提出修正提案，希望各位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說明。

賴委員惠員：謝謝主席將本案排入審查議程，本席與 17 位立委共同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法重點主要有三點：第一點，我們希望將產假由 8 週延長到 14 週，此一提案係參照國際勞工組織所提出的母親保護公約的建議，女性產假至少應有 14 週，這也是呼應國際的趨勢，並且支持國人養育子女。第二個重點，有關受僱者的產檢假，因應行政院在 110 年 5 月 6 日第 3750 次院會通過的少子化對策，建構一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的環境，我們希望擴大產檢的次數跟項目，行政院院會決議將現行補貼產檢的次數從 10 次增加到 14 次，本席等之提案將產檢假修改為 10 天，並且支持女性做產前的產檢。第三個，為了鼓勵共同承擔養育兒女的責任，我們希望延長陪產假為 7 天。以上為本席提案的重點內容，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徐委員志榮說明。（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請魯委員明哲說明。（不說明）魯委員不說明。

請劉委員世芳說明。

劉委員世芳：謝謝主席！本席所提的性平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其實因應了少子化的困境，而且很

多委員都有提到這是國安問題，從 2017 年已經可以知道，我國的老年人口已經超越了幼年人口，更大的隱憂是，我們的總生育率持續下降，緩解少子女化的問題，雖然行政院已經推出相當多的預算，但是在法令的修正上面恐怕還是有未竟之功。所以今天在提到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的時候，雖然它規範了女性受僱者的產假、產檢假，還有請假期間的薪資計算，比如說在產檢假的時候，規定雇主是給予五日；又如陪產假雇主應該給予五日，兩者的薪資都須照給。但是我們看到公務人員的請假規則裡面，發現公務員的相關規定是優於勞工朋友的，現行勞保的投保人數，到今年 7 月底前是 1,058 萬人，也就是說，投保勞保的產業人口之人數是最大宗，我們為了打造友善生養的法規環境，必須要提出跟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能夠平等工作這樣子的一個規範，所以我們的修法重點是在於第十五條裡面，把產檢假列進去裡面，替勞工朋友營造友善的生養環境。

第十五條第四項裡面現行的條文規定是，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我建議修訂提高為八日，這是因為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明定產檢假為八日，建議比照公務人員來修訂。本席的版本比行政院版本還多了一天，雖然是有一天，但是其實在整體的規範或是解決少子化的困境裡面，其實還是有達到非常務實的效果。

當然產檢假的提高，僅是優化生養環境的一環，還有很多努力的部分，剛剛也聽到很多委員提出高見，在性別工作平等法裡面，尤其是第十五條可以一起納入的，大概就是全民之福，我們一起來努力。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正鈴說明。（不說明）鄭委員不說明。

請管委員碧玲說明。（不說明）管委員不說明。

請陳委員柏惟說明。（不說明）陳委員不說明。陳柏惟委員因為身體有一些不舒服，也請本席代為說明他身體不舒服，他也很關心本案的審查。

請許委員淑華就第二案及第三案一併說明。（不說明）許委員不說明。

接下來請第三案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每位委員 2 分鐘。

請廖委員婉汝說明。（不說明）廖委員不說明。

請萬委員美玲說明。（不說明）萬委員不說明。

請呂委員玉玲說明。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的提案是就保法第十九條之二的修正草案，根據內政部戶政調查統計分析顯示，我國的總生育率逐年下降，所以我國對於各種少子化的情形應該要有因應的對策，尤其我們國家發展委員會也提出了這個警告，所以我們本身就應該有相應的對策。在我國 2022 年的時候，人口將會逐漸負成長，而且在 2027 年臺灣人口的紅利也會逐漸地消失，對於臺灣的競爭力是影響非常嚴重的。

在生育率過低的情況之下，全世界都有共同的課題，對於提高生育率各國都有各項獎勵辦法，例如新加坡提供生育兩個小孩的家庭有高額的補助和津貼，尤其小孩在 13 歲以前可以領到 16.6 萬元新幣；俄羅斯針對生育第二個小孩的家庭，有 25 萬盧布津貼，這些人口政策對俄羅斯的生育率是提高了 30%。我們應該針對這個部分，也應該提高我國所有生育力的家庭，能夠

增加我們國家的生育率。

尤其是我國現在陷入了少子化的危機，為要提高生育率獎勵的辦法，所以本席就提出了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的修正草案，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計算，由現行留職停薪起前六個月的平均月投保薪資的百分之六十，提高到百分之八十，同時育有二個小孩以上的情形，每增加一名子女，按照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五增加這個津貼；最高的投保可以增加百分之十，等於是說最高可以增加百分之九十。

而且有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生有一胎的最高可以先發給六個月，生育到第二胎以上的話，可以延長發給九個月。希望能夠提高這個獎勵，能夠降低養育小孩的經濟壓力，我們國人對於生育的意願能夠提高，以上是本席的提案，希望各位同仁大家支持。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報告。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先進、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大家好。感謝貴委員會的邀請，由本人向各位進行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修正草案相關報告，敬請各位給予指教。

首先報告性別工作平等法的部分，針對第十五條有關延長產假部分，性別工作平等法以就廣義的產假包括懷孕、分娩及育兒，分項訂定安胎休養、產檢假、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產假在原廠可能影響事業單位僱用育齡女性的意願，造成就業上的負面效應，建議審慎評估。

有關產檢假改為產前假並延長日數部分，參酌預防保健給付產檢次數為 14 次，行政院草案版本將 5 日修正為 7 日，第 5 日部分雇主可以向本部申請補助，因受僱者產前如有安胎休養的需求，也可以申請安胎假，雇主不得拒絕。是否修正為產前假，或再增加產檢假的日數，我們建議審慎。

有關陪產假的部分，現行受僱者因為配偶分娩，除可請 5 日的陪產假外，也可以請家庭照顧假。此外，本部已放寬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的彈性，如有短期照顧的需求也可以加以運用。至於是否再增加陪產假的日數或者是更名為「陪產暨親職假」並延長天數的意見，仍需要審慎的評估。

有關新增有薪陪產檢假部分，目前只有少數國家定有陪產檢假，多數的主要國家例如日本、韓國、德國、美國及加拿大等，都沒有相關的規定。委員所提新增有薪陪產檢假，因為涉及勞雇的權益，還有我們財務的來源，我們認為應該要等待凝聚共識之後再來研議。

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九條部分，各行各業經營型態不同，工作型態還有工作時間排班多元，而且事業單位的規模懸殊，又因為受僱者申請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雇主是不得拒絕。如果刪除人數的限制，對於僱用 30 人以下事業單位適用減少工作時間，恐怕會有困難。

另外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八項已經有規定，勞工如果需要照顧家庭成員，可以跟雇主協商彈性調整工作時間；這個規定並不限於撫育未滿 3 歲的子女，已經可以運用。如果修正本條規定，將子女的年齡提高，因為性別工作平等法針對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有雇主不得拒絕的明文規定，恐怕在勞動實務上會有困難，這部分我們認為還是需要審慎來評估。

另外，委員希望將每天減少工作時間的時數修正為 2 小時，因為各行各業的經營型態不同，

對於生產線、排班的型態恐難以適用，所以我們建議還是能夠維持現行 1 小時的規定，行政院的本已經考量我國是以中小企業為主，針對僱用未滿 30 人雇主的受僱者，經過與雇主協商，雙方合意後，也可以適用調整工作時間的規定，我們建議依照行政院的版本來通過。

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二條的部分，為了使受僱者有自行選擇是否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家庭照顧假的空間，行政院版本刪除第二十二條規定，不論配偶是否就業也不再限定有正當理由，受僱者都可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家庭照顧假，委員提案也有相同的看法，本部敬表同意。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四十條的部分，為了配合產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相關補助發放等事宜，應整體考量，行政院版本訂明本次修正條文的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委員的提案也採相同的意見，本部敬表同意。

接下來報告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的修正草案，有關放寬父母得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部分，考量照顧子女是雙親的共同責任，行政院版刪除父母不得同時請領津貼的規定，更貼近勞工實際的需求，委員的提案考量方向相同，本部敬表支持，但為尊重雙親選擇，似乎沒有必要再特別規定申請方式，我們建議是不是按行政院的版本來通過。另，委員提案讓父母單獨一方能夠請領一年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部分，我們現行的規範是由父母分別申請，具有鼓勵父母共同分擔育兒責任，促進性別平權的功能，如果改為可由一方單獨請領一年，極可能造成男性申請的比例降低，改由女性來負擔育兒責任，不利女性就業，我們認為應該要審慎。至於有關提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標準及延長給付期間部分，政府已經從今年 7 月 1 日開始，以公務預算加給兩成補助，投保薪資替代率已達八成。另外，現行津貼給付期間是按每一個子女最長發給 6 個月，已將子女數納入考量，建議能夠維持行政院的版本條文。

本次會議排審的相關條文出發點都是為了讓勞工有更好的福祉，勞動部也持續在這個方向上努力，但勞動政策的推動也必須多方考量職場的現況，務實地推進才能使勞雇雙方共利和協，以上報告懇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許部長。

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本日不處理臨時提案，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質詢時請各位委員使用消毒過的無線麥克風發言。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委員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43 分）勞動部將在下(10)月 8 日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討論明年基本工資的調升幅度，按照媒體的報導，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有望突破 6%。接下來我們還有一個五倍券的推動，整體來講，基本工資是不是有可能調到 6%到 8%中間？如果我們換算基本薪資的話，可能會在 2 萬 5,440 元到 2 萬 6,000 元之間來做討論，我要請問部長，這個消息是不是正確？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我們最近陸陸續續在跟基本工資委員交換有關基本工資調整的意見，大家對於調漲是有共識也有期待，但到底調幅是多少，必須委員在審議會上斟酌現在的企業營運以及整個勞動市場的狀況，當然我們也會準備目前相關的經濟數據，包括 GDP、GPR 以及目前就業等情形，

讓委員參考以後，再來決定調幅，所以目前其實對調幅多少都還沒有一個結論，一定是要透過審議委員會的合議制討論這個調幅。

賴委員惠員：部長，這個調幅是你支持的？不管是 6%還是 8%？

許部長銘春：我們當然是希望能夠照顧勞工，往正向的方向來決定，但是到底調幅多少，我想這個必須勞資諮詢委員……

賴委員惠員：總是有一個基準點，你已經確定就是要調幅了，一定會從 2 萬 4,000 元調到不管是 2 萬 5,440 元或是 2 萬 6,000 元，應該是在這個中間的幅度，你們會去做決定吧！是不是中間值？

許部長銘春：我們這幾年基本工資的調整，委員都會……

賴委員惠員：你當然一定是支持這個調幅，我只是要請問你，基本工資的調升會不會落在 2 萬 5,440 元，還是 2 萬 6,000 元，這兩個數字的幅度？

許部長銘春：我雖然是基本工資審議會的主席，其實我們討論調幅多少……

賴委員惠員：你會遵照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會，我們當然是希望……

賴委員惠員：你個人支持在這個中間來做調整。

許部長銘春：我會支持調漲，但是調幅是由委員和整個經濟需要往好的、合理的調幅來決定。

賴委員惠員：但你個人是支持的？

接著跟部長再討論，今年部長有承諾失業率會下降，今年 3 月部長在做業務報告時，有特別強調說，你有信心今年的失業率會下降，勞動部也會做好配套準備，不會讓失業率過度的攀升，可是我們 6 月的失業率創下新高，因為 5 月疫情發生……

許部長銘春：是，可能是疫情的關係。

賴委員惠員：今年 8 月份的失業率是 4.24%，是近 7 年來同期最高，主計總處最新公布的失業率 8 月份是 4.24%，比 6 月的 4.8%，已經連續兩個月下降。但卻是 103 年來同期最高的失業率，我在這裡要請問部長，失業率節節下降，你有沒有比較好一點的方式讓其下降，你預估失業率會下降到哪裡？

許部長銘春：有，我想隨著疫情的趨緩，現在是下降到二級，但是相關的管制措施也陸續在放寬，我認為整個勞工的就業狀況應該就會回升，我們樂觀認為失業率還會持續下降，勞動部為了解決失業率的問題，尤其是因應疫情，我們今年推了安穩僱用 2.0 計畫……

賴委員惠員：有沒有可能會在 4.82%以下呢？

許部長銘春：因為失業率是由主計總處去做專業的調查……

賴委員惠員：你的評估呢？

許部長銘春：我沒有辦法預估這個數字，可是方向是透過……

賴委員惠員：你就是持續努力啦！

許部長銘春：對，我們持續努力，然後配套讓他能夠……

賴委員惠員：本席再就教你有關部分工時跟受僱勞工生活補貼的部分，明天生活補貼申請即將截止，我們知道在振興特別預算裡頭，第三次追加預算，勞動部是編列的 439.8 億元，這個 439.8 億

還外掛了一個就業安定基金的 80 億跟部分工時的勞工生活補貼，這部分我們也編了 47 億 3,500 萬元，這麼多的錢，這麼好的政策，我們應該有 131 萬人符合資格，結果申請的才 67 萬人，申請沒有過半數，請問到底是什麼原因？

許部長銘春：在人數部分，像部分工時我們大概是按照相關投保資料估計，那時候預估大概是 51 萬人，有 37 萬人來申請，因為這是採申請制，他們有來申請，我們才會發給他們，至於這十幾萬人為什麼沒來申請？是不是他們已經有領其他補貼？因為我們不能重複申領，所以有可能是這個原因。

賴委員惠員：當然！當然！所以我們要去檢討的是是不是你們申請的條件很難符合……

許部長銘春：不會！我們的條件非常寬，而且很簡單。

賴委員惠員：那是不是有很多人不知道？

許部長銘春：不會！不會！報告委員，不管是部分工時或是全時，我們都一一簡訊通知。

賴委員惠員：所以你的意思是很多人是重複申請這個補貼……

許部長銘春：對！因為我們補貼的一個重點就是不能重複申領，而我們的人數是按照投保人數計算，但有條件不能重複申領，所以有可能是這種狀況。

賴委員惠員：部長，你的換算跟我的換算方式雖然不同，可是這就存在一個事實，就是還有十幾萬人並沒有得到政府這麼好的德政……

許部長銘春：不一定是沒有得到。

賴委員惠員：那這個部分會不會再延長？

許部長銘春：不會。原來我們是到 8 月底，後來延到 9 月底，我們也放寬到中高齡……

賴委員惠員：如果不會的話，現在失業率還是持續存在，你們會不會有第二波的相關協助方案？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跟失業率其實是兩回事，這是已經有在工作的勞工，因為部分工時受到疫情影響而減損，我們才補貼他，至於失業勞工的補助措施是另外的。

賴委員惠員：部分工時跟全時的勞工，當然跟失業率還是有一些相關性，因為有一些人是自願選擇失業的。部長，因為占用你很多時間……

許部長銘春：不同的受僱勞工，我們都有不同的協助措施。

賴委員惠員：是不是請勞動部再研擬一下，然後提供書面報告給本席，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9 時 53 分）部長，今年疫情很嚴重，尤其我們金門地區今年的疫情比去年更嚴重，各行各業經濟都非常蕭條，比去年嚴重非常多。受疫情影響，勞動部有一個叫做辦理「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金門的情形是怎麼樣？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金門的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人數大概有 3,700 多人，而今年符合要件，我們有核付給他的，有 2,740 人，占了金門職業工會人數的 79%，核發金額全部是 6,272 萬。

陳委員玉珍：職業工會總共還有約 700 多人還沒有申請，不知道是通知的晚，或是沒有通知到，所

以他們還沒有申請。我知道今年的這個特別條例預算是執行到明年 6 月 30 日之前，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特別條例是到明年 6 月 30 日，但是我們的生活補貼已經到了。

陳委員玉珍：你們的申請是到 8 月 31 日，這個我知道。

許部長銘春：對！8 月 31 日。

陳委員玉珍：請問你們現在特別預算部分是不是還有剩錢？

許部長銘春：沒有，都執行完畢了。

陳委員玉珍：都執行完畢？不是還有剩 4 億嗎？我們辦公室查詢的結果是這樣，完全都沒有剩嗎？

許部長銘春：特別預算的這個部分全部都執行完畢了，因為時間一到，我們就執行完畢。

陳委員玉珍：但是我們詢問的結果，預算還有 9 億，不是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整個特別預算，當初除了無一定雇主的生活補貼以外，還有勞工貸款的利息補貼，我們是整筆的。

陳委員玉珍：整筆還剩多少錢？完全用完了嗎？包括勞工貸款部分。

許部長銘春：對，包括勞工貸款利息補貼部分，整個全部執行完畢。

陳委員玉珍：我們辦公室詢問的結果是還有 9 億喔！

許部長銘春：沒有！沒有！

陳委員玉珍：然後紓困預算還有 4 億，到底還有沒有？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生活補貼部分所剩的部分就是貼到勞工紓困貸款的利息補貼，因為當初我們初估 50 萬人，後來大概有 70 萬人來申請，所以那個部分就沒有再申請紓困 5.0 的預算，我們就把……

陳委員玉珍：你們把原來要給勞工生活補貼的部分，移到這個紓困貸款？

許部長銘春：不是！不是！因為申請已經截止了，他們沒有來申請，而沒有來申請的原因，可能是他已經領取其他補貼，也有可能有些受僱者認為沒有影響……

陳委員玉珍：我先確定，就是你們原來有剩錢，但是你把它移到勞工貸款就對了？

許部長銘春：對。

陳委員玉珍：好，現在勞工貸款做了以後，是不是還有剩？或者因為勞工貸款，全部都用完了？

許部長銘春：大概差不多。

陳委員玉珍：差不多是多少？沒有差不多的，要嘛就是有剩，要嘛就沒有剩。

許部長銘春：應該就差不多用完了。

陳委員玉珍：完全用完？

許部長銘春：是，差不多用完，不會有大量的餘額。

陳委員玉珍：沒關係，這個資料請會後再提供給我。

許部長銘春：我們再給委員。

陳委員玉珍：第一，如果還有剩的話，因為根據我們查詢到的資料是還有剩，如果還有剩的話，因為時間還沒到，預算是到明年 6 月 30 日以前，而勞工貸款這部分你也做到一個階段，對不對？就是勞工紓困貸款部分也做到一個階段，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對！他們陸續在核貸。

陳委員玉珍：這部分也做到一個階段，因為我們金門地區今年真的很慘，各行各業都很慘，因為我們的內需很弱，我們是淺碟式經濟，現在也沒有小三通，臺灣這邊也幾乎沒有人過來金門，所以各行各業的景氣都非常差，很多店家的營業額基本上是趨近於零，說真的，大部分都是趨近於零，很多勞工也的確完全沒有收入，所以如果有剩的話，希望這個部分可以再繼續讓我們申請。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這個是整個行政院의 紓困計畫……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但是紓困預算是到明年 6 月 30 日啊！

許部長銘春：其實除了特別預算的紓困計畫以外，勞動部還有其他的運用就安基金預算來協助勞工，依其身分別的不同……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

許部長銘春：其實這些都可以運用。

陳委員玉珍：我的意思是，紓困的部分，如果原來錯過這個機會，還可以讓這些勞工有一些相關的補救機會，這個困難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我們整個……

陳委員玉珍：經濟還沒有恢復嘛！

許部長銘春：是，經濟沒有恢復，但我們整個計畫的執行有它的期限，不可能沒有一個截止日期。

陳委員玉珍：是啊！我們預算是到……

許部長銘春：我當然知道委員照顧勞工的初衷，但因為這個是特別預算的計畫……

陳委員玉珍：是啊！預算是到明年 6 月底啊！那是不是以後我們預算不用給你們到 6 月底？

許部長銘春：不是！你們給我們預算，我們執行預算，但是行政院的整個預算計畫是有執行時間……

陳委員玉珍：那是行政法規、行政命令的部分嘛！你們訂到 8 月底沒錯，所以我剛剛前提有說，如果這個部分還有錢，根據我們的查詢是有錢……

許部長銘春：委員，是這樣，因為整個特別預算的執行是行政院統籌規劃，如果今天我們勞動部個別去開放，其他的部會也有這個問題……

陳委員玉珍：你不用擔心別的部會吧！你就是勞動部部長，我現在問你的就是勞動部的預算，你關心勞動部就好，別的部會，民眾如果有需求，我們自然也會去爭取，不勞你煩惱院階層的事情，你就站在勞動部的立場，回答我剛才的問題就可以了，改天你當了行政院院長，再來關心行政院的事。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紓困 4.0 的部分……我只是要跟委員報告特別預算的執行是行政院統籌規劃，而本部特別預算 4.0 的部分，其實是已經執行完畢，如果委員剛剛所關心的，還有需要我們幫忙的勞工，我們勞動部還有其他的協助措施，可以跟委員……

陳委員玉珍：這個部分，我們也會跟你們討論。

許部長銘春：就是除了特別預算以外，有沒有其他的預算可以支持……

陳委員玉珍：好，有關金門紓困的部分，請你們再多多協助我們離島。謝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0 時）謝謝主席，我請許部長。今天本席很想跟您討論的是育嬰或育兒制度更超前的一個想法，從這張圖可以看到我們女性的就業情況，在 20 到 24 歲跟男性是一樣的，大概都有九十幾%以上，這可以看出女性的勞參率及其展現應該是不輸給其他國家，而且算是高的。現從 109 年來看，我們就不看 89 年的，這 20 年來有大幅的成長，我們跟男性比起來，還是看得出來在 30 歲到 34 歲間，大概就下滑的到 87%，而男性還是維持在 98%；40 歲到 47 歲，我們下滑到 75%。我們在 25 歲時還在 90%左右，可是到 44 歲時就掉到 75%，中間少了 15%，這些女性都到哪裡去呢？國家讓一批年輕的女性流失了，我們來看一下到哪裡去呢？這張也是政府的相關圖表，從裡面看得出來，女性離開職場的主要原因，大概就是料理家務，這與育兒應該是有很大的關聯性，占了 50%。其次是高齡的或是身體狀況的是 27%，其他求學的部分占了 18.5%，以上是 109 年的數字。

我們在談少子女化的過程裡面，其實看到的是女性在育嬰及育兒的部分，她們是扮演比較重要的角色，讓我們在工作及育兒的部分也一直都處在兩難的狀態。本席想跟您討論的是，我們的育兒政策，尤其是少子女化的一個育兒政策，我們可不可以有更彈性，或是更友善的一個制度呢？雖然今天我們有討論到就保法第十九條之二，這是在解決這個表裡第三個資格的部分，就是從原來只能有一個人選擇，我們把它刪除了，而是兩個人（父母）都可以同時育兒留職停薪。現在民間團體在呼籲，也要請勞動部一起來思考一個問題，即我們的育嬰留職停薪能不能再更友善化？就是一個婦女要工作又要照顧孩子的時候，現在的育嬰留職停薪只能以一個月為單位來請假，有沒有可能變成小時呢？因為是小時的話，就可以更有彈性地來安排，比如送小孩去保母或其他的托嬰中心，至於在小學的時候，也還可以早一點去接送。針對這個部分是讓女性在工作及育嬰或育兒的過程中，其實是更有彈性的，這部分有沒有可能呢？等一下也請部長思考一下，在你的規劃裡面，民間團體有提出這樣的訴求，我們也一起開過相關的公聽會，真的很希望勞動部這邊能有比較友善的一個作法。因為這對婦女來講，我身為一個婦女，當時在照顧小孩及工作的時候真的是很累，我不想放棄我的工作，可是我又要兼顧對孩子的照顧，所以我要提早去接小孩，或是要送小孩到保母那邊，這在時間上都需要更彈性一點，因此這部分有沒有可能被考慮呢？

另外一個部分，現在是育嬰留職停薪，所以是 3 歲以下成為我們的對象，有沒有可能延長到 8 歲，甚至稍微大一點到小學呢？因為到小學我們大概才能比較放手，如果孩子的期間可以延長的話，這個名稱大概就要改成「育兒留職停薪」。嬰兒是 3 歲以下，可是我覺得這個議題應該也可以討論，因為我們的孩子確實大概是在國小以後，才所謂比較可以放手，因為他還是要成長到成熟，我們父母親才可能比較放心。因此這部分民團也都在討論，有沒有可能把孩子對象群的時間，即從 3 歲延到 8 歲，這部分也能做一個討論。針對這個部分，我想讓部長也回答一下，因為從女性的工作及育兒過程當中，這方面真的需要有一個平衡。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我想委員所提議一個育嬰假的彈性，就是類似國外講的「親職假」，這是用請假的規範及方式來規劃及運用，這與我們留職停薪是不一樣的。國內當時留職停薪的立法意旨，其實是希望孩子在嬰幼兒時期，在一個比較長的相當時間裡能夠全心去照顧他……

吳委員玉琴：可是如果是半年也不夠啊！

許部長銘春：我們現在是可以請到兩年，這個部分如果說要把它變成是國外的親職假，而這種方式當然看起來是彈性的。不過我有瞭解一下國外的狀況，因為我們的育嬰留職停薪是受僱者一旦提出申請，雇主是不能拒絕的，而國外的親職教育，因為是零碎的，雇主可能會按照他職場的人力運用狀況可能會不准，而且他是可以不准的，所以兩個各有利弊。我覺得往比較彈性或進步的方向而言，這個都可以考量，但是我必須講在國內的各種受僱狀況及企業經營型態的多元不同，包括排班等等，其實人力的應用是一個問題。我覺得要兼顧勞雇權益的部分，最重要的是錢的問題，財務的部分……

吳委員玉琴：一樣是 60% 支付，你就把它換成是小時。

許部長銘春：如果是這樣，當然不會增加財務負擔，但是在人力的運用上，因為大部分都是中小企業，其實要兼顧到勞動實務的現場，我想這部分的影響可能比較大，所以我們可能需要通盤再去做一些討論。

吳委員玉琴：我希望勞動部可以比較通盤，而且要配套，我沒有說立刻要實施，因為它的計算到時候可能變成小時之後，就會分散在他的就業過程中，所以就需要有點好像是電腦的計算，比如我請了多少小時，而就保基金要怎麼去支付他的錢。這都要有配套的作法，不會立刻就實施，但是我覺得政府應該要更友善去討論，怎麼樣讓育兒的這個環境可以更友善，不然就是我請了假，可是我回職場時又是另外一個問題。至於縮短時間或所謂讓我們每天都可以化整為零去使用這個政府的政策，而且是好的政策，我覺得是我們要努力思考的。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全盤來做考量。

吳委員玉琴：我們一起來討論，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10 時 9 分）謝謝主席，請許部長，部長好。很高興臺灣疫情獲得控制，大家也開始恢復正常生活。我想請問部長，您在過去這幾個月，你本人有沒有居家上班（work from home）過呢？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沒有。

蘇委員巧慧：勞動部所屬相關機關內有沒有任何單位，即整個單位就像一個小辦公室也沒關係，有沒有這樣子的經驗，就是 work from home 呢？

許部長銘春：我們是分流，一部分的人在居家辦公，一部分人在辦公室辦公。

蘇委員巧慧：勞動部內的同仁們現在對居家上班應該是不陌生及很熟悉的嗎？

許部長銘春：是。

蘇委員巧慧：你有沒有調查過這些同仁覺得居家上班比較好？還是在部內上班比較好？

許部長銘春：我……

蘇委員巧慧：比較想要居家上班的人舉手，不敢舉手；想要混合上班的舉手，即有時候可以居家上班、有時候在部內上班，這個可能要匿名調查。主席想要，你想要哪一種？混合上班，你沒有辦法，你是主席啊！

部長，疫情剛剛平緩，可能沒有辦法這麼快，但勞動部有沒有考慮過要對勞動界做上述這樣的調查呢？現在有做嗎？應該沒有吧！

許部長銘春：目前沒有。

蘇委員巧慧：所以現在我能夠引用的是 BBC 的調查，該調查指出習慣在家工作後，僅有 12% 的人希望回到過去的工作模式，有 72% 的人希望採取混合模式，也就是可以彈性一點，在經過初期的不適應、3 個月之後大家覺得其實居家上班也不是不可行的方法，相信部長也略有所感，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是。

蘇委員巧慧：連我們辦公室都是，所以我有調查我的助理，其實大家都是想要混合式上班，因為能夠更彈性一點。部長，我想請問第一點，你認不認為應該做調查？看看臺灣現在的職場狀況，居家上班即 work from home、線上工作是否是未來可行的趨勢？第二點，部內有沒有打算提出計畫讓這樣的方式可以變成新常態？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覺得做一個調查是有必要……

蘇委員巧慧：有道理吧！

許部長銘春：有道理，事實上在疫情之前就有居家辦公的方式，但在有疫情之後，大家對此更熟悉或適用更廣，當然對於勞工的想法應該要去調查及瞭解，這是有必要的。我們部內會自己先來做調查……

蘇委員巧慧：部長，因為還有後面的問題，這邊我希望在年底之前勞動部可以提出以下的計畫，第一個，要去做調查；第二個，根據調查結果是否可以開新計畫，因為大家都知道流程就是在明年 4 月之前要提出下一年的新計畫及預算。因此既然在未來疫情不可能離開的狀況下，開開關關可能會是新常態，甚至居家辦公會是新常態，我希望勞動部要研擬針對新工作型態的支持計畫，包括實體企業需要什麼樣的協助、勞工需要什麼樣的協助，甚至提供心理上的支持，我認為都有需要。所以希望在年底之前提出計畫並送到辦公室，這是第一個。

許部長銘春：好。

蘇委員巧慧：第二個，在疫情之下，誰是失業的大宗？男生還是女生？部長有沒有做過調查？我們看到的調查是女性失業比男性嚴重。

許部長銘春：對。

蘇委員巧慧：我們看一下統計數據，其實一般來說，整個社會的失業現象是男性比女性略高，但是你看一下在疫情期間，從 110 年 5 月爆發疫情，6 月、7 月到 8 月突然間女性的失業率變成遠高於男性，部長，你怎麼解釋這個現象？

許部長銘春：因為可能在職場上……

蘇委員巧慧：這是你們勞動統計查詢網上面的資料哦！

許部長銘春：是。

蘇委員巧慧：很明顯是在失業上有性別翻轉的現象，我個人認為第一個原因是不是有可能女性要負擔多重的的工作？也就是學校都關了、小孩突然要在家，是不是媽媽變成要回家的那個人？

許部長銘春：對，沒有錯。

蘇委員巧慧：雖然有家庭照顧假，但這會不會是一個原因？因為他要扮演多重角色、要照顧家庭；第二個，一般刻板印象中，女性有高比例從事服務業……

許部長銘春：是，沒錯。

蘇委員巧慧：服務業在疫情中是停損、減損及關起來最多的行業，是不是因為這樣而造成女性的高失業率，部長怎麼看？

許部長銘春：委員講得沒有錯，第一個，女性一般都會擔負家庭的照顧責任，所以在疫情之下，兩性之間大概是女性會選擇回家照顧小孩或長輩；第二個，的確這次內需產業受影響很大，像餐飲服務業大部分都是僱用女性勞工……

蘇委員巧慧：對。

許部長銘春：所以受到疫情影響可能會有裁員的狀況……

蘇委員巧慧：是啊！

許部長銘春：所以女性的失業率也比男性高一點。

蘇委員巧慧：今天在討論性別工作平等法，其實大家都很認真提出各式各樣的版本，但現在修法版本的最大訴求是打造一個友善的育兒工作環境。可是我們必須看得比較長遠，我的主張是這樣，除了支持今天諸多的修法版本之外，真正要達到性別工作的平等其實必須看得更長遠，而且可以用新的方法，第一個，女性的工作現況不是只有負擔育兒的辛苦，還有其他產業別的問題等等，這都是女性在工作上所受到的障礙。但因為疫情的關係，讓全世界的人包括我們都瞭解到也許居家上班即 **work from home** 是一個新時代的工作方式產生，也許這個工作方式不是只有面對疫情而已，現在有很多行業，除了剛才提到的服務業之外，還有高級技術行業，像是藝文產業或企劃行業等等，其實真的可以居家上班；或是像我們的國會助理，其實寫質詢稿或法案研究真的在家裡就可以了啊！所以女性的研究助理甚至不一定天天要到辦公室，他可以同時肩負媽媽及研究助理的角色。未來這些工作項目或工作型態是不是可能有更多的研究？變成是政府支持的政策，我認為這樣的方式不只有在疫情期間可以運用，而是可以擴充到整個社會來運用，讓性別在工作上更加平等，這是超越今天討論法條或法律版本，大家可以再思考的問題。

我今天的訴求是希望可以調查疫情暫緩之後大家對於居家上班的想法，對於居家上班有沒有新的對策可以更擴張，甚至進一步到對於性別的研究處置，這是我具體提出的要求，希望勞動部可以給予回應並提出報告。

許部長銘春：是，謝謝委員。我補充一下，我剛才瞭解到我們的綜規司已經在做調查，所以會如委員所要求的在年底前完成並且做分析。

蘇委員巧慧：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蘇委員。

因應未來疫情的不確定性，蘇巧慧委員所提的混合式居家辦公的意願調查，在未來是否會成為常態也是現在非常重要的議題。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0 時 17 分）部長好。我想先就教有關染疫之後會在職場上遇到的一些問題，第一個，我發現在上個月有一個很不幸的事件，有一位櫃姐在染疫後重返職場，竟然沒有辦法恢復原職，同時勞動部並沒有強力要求公司的處置，所以要請問這算不算職場歧視？他如果被居檢隔離，要回去工作竟然不能重返職場，這個在現行法規上到底可不可以處理？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賴委員好。委員講的情形當然有職場歧視的問題……

賴委員香伶：用特別條例到底可不可以進行裁處？

許部長銘春：衛生法規有相關規範，不能因為染疫而有職場歧視。

賴委員香伶：確實是有。這件事情已經引發後續連鎖效應，非常多案例在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出來後，因為在職場上被認為有感染之虞就對他進行排斥；公司如果不明就裡、不從上位的法來處理，就覺得不適合並且對其做調動，變成好像是調動的問題，事實上可能是歧視或是對於疫情的錯誤認知。

許部長銘春：對。

賴委員香伶：針對染疫後所造成職場上的後果，勞動部有沒有什麼計畫或作法？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會要求地方勞政機關就目前事業單位中，因染疫而回到職場受歧視的情況……

賴委員香伶：造成就業歧視的問題。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一定要重視，而且我們也呼籲勞工如果受到這樣的歧視待遇也要勇於提出申訴……

賴委員香伶：是不是有申訴專線？或是部裡面有專門平臺可以處理？

許部長銘春：我們的申訴專線 1955 隨時可以處理。

賴委員香伶：是用 1955 做這類的申訴。

許部長銘春：對，我們也會針對雇主的歧視加強法令宣導，在相關的法規上是有處罰的、是禁止的。

賴委員香伶：是，所以希望部長加強平臺建置，不要讓染疫的人除了無法重返職場之外，另外在心理認知上是否定自己的。

許部長銘春：我會請條平司跟地方勞政機關來做一個聯繫。

賴委員香伶：希望可以馬上確立這個申訴平台專線。

許部長銘春：OK！

賴委員香伶：第二個，在職場上染疫是不是視為職業災害？如果因為染疫而死亡，是不是屬於職災

死亡？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如果他的染疫是跟執行職務有因果關係，當然是視為職災。

賴委員香伶：如果感染源不明，像上次京元電員工染疫，到底是不是有類似職場上職業災害的概念？若染疫而視為職業災害申請職業傷病給付，或是職災死亡認定的案件，到目前有沒有相關的統計？現在臺灣有 1 萬多人確診的案例，請問有沒有跟職場上的職業傷病給付等等有關？

許部長銘春：據目前的調查，相關職場上可能跟職災有關的大概有 170 幾件，然後經過勞保局認定核付的有 30 件傷病、含兩件死亡。

賴委員香伶：在職場上染疫已經是非常的不幸了，如果又不能在職業傷病給付或是相關的補償來做處理，像現在衛福部的接種受害救濟的速度非常的緩慢，一個案件可能要半年、一年之後才會審理完成，如果確認是跟疫情有關、跟疫苗有關，也許還有賠償，不然的話，終究還是沒有其他的補助，所以我想請問勞動部對於這一塊是不是可以從寬、從速去處理？即職場上染疫如果造成職業傷病、職業傷害，在相關給付的審議上可以從速，而且是主動去協助這些勞工。

許部長銘春：沒有問題，其實現在除了事業單位通報以外，我們也有透過多元管道去瞭解染疫者有沒有因為執行職務而染疫的狀況，若有這種情形發生，我們也會儘速處理，不管是申請職災給付的協助上或是認定上，我們都會從寬、從速來解決。

賴委員香伶：在認定原則上、在勞保局的理賠關聯性上，可以建置一套系統，不要讓勞工或家人等待太久。

許部長銘春：好。

賴委員香伶：第三個想就教的是失聯移工的問題，對於失聯移工的疫苗接種，到目前都沒有一套完整的方案出來，一般來說，移工當然是照年齡或是職場來造冊，所以失聯移工的接種計畫提出來了嗎？如何讓他們敢出來接種？

許部長銘春：失聯移工其實從去年疫情開始以後，我們就是透過各種媒宣管道，包括 NGO 團體的協助，讓這些失聯移工知道從哪裡去取得口罩或者有相關的防疫措施……

賴委員香伶：疫苗接種的部分如何處理呢？

許部長銘春：移民署有相關的計畫。

賴委員香伶：你們和移民署有沒有辦法在最近真的就提出相關計畫呢？我已經函詢也索資 N 次了，部長大概不太瞭解，但這個計畫我從 8 月開始一直問到現在，到現在你們還是沒有提出來，如果是基於不洩漏他們身分的考量，你們不對外公開也可以，但也應該要提供給本席，我已經問過很多次，這五萬多名失聯移工，趁這次讓他們在疫情的情況下不要成為破口，不要再被污名，這是我的本意，但你們大概就是擔心這會讓很多雇主覺得我們好像給失聯移工太多的關照等等，這是錯誤的觀念，疫情不能有破口，部長同意嗎？

許部長銘春：同意。其他部分，本人請蔡署長代為說明。

主席：勞動部勞發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孟良：報告委員，目前就勞動部對疫情的掌握，不管合法或非法，我們一律都會重視，其實我們並不會因為他是非法移工就……

賴委員香伶：我是說打疫苗的部分。

蔡署長孟良：施打疫苗的部分，移民署目前是將失聯移工和失聯外僑兩個整合起來。

賴委員香伶：這部分的接種點是在一般的醫院還是另外設置一個讓移工覺得安全然後敢去的地方？你們能夠做移動式的接種計畫嗎？比方說教會……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因為這部分移民署有整體規劃的構想，指揮中心也曾經提起這樣的討論，目前因為指揮中心還是以合法的優先……

賴委員香伶：我希望勞動部能夠承擔責任，這些失聯移工過去在職場上、在臺灣也都是我們的勞工朋友，基於各種原因，他們脫離了合法身分，這次希望能夠透過這個方式，讓他們願意出來接種疫苗，像世界其他各國都是做特別性的規範，所以我希望勞動部能夠自己承擔，要求移民署儘速進行移動式接種，請 NGO 或者教會來協助，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主席（吳委員玉琴代）：接下來請莊委員競程發言。俟莊委員發言完畢之後，休息 10 分鐘。

莊委員競程：（10 時 22 分）部長好。首先，有幾個立場跟決心要先詢問一下，看看部長可不可以有一個明確的表態。我們都知道臺灣的工時很高，而且臺灣大多數都是雙薪的家庭，許多家長向本席反映育嬰假真的很難請，以月為單位來請育嬰假在現實職場上其實就會卡住了家長，所以這樣的美意有時候會大打折扣，這當中最關鍵的環節，就是法令在實務上缺乏彈性，想請問部長，針對相關法案的修正，讓育嬰假更有彈性，在運作上讓育嬰假能夠真正看得到、吃得到，這樣的一個作法部長不知能不能做得到？這可以讓國家成為育兒家長一個最好的隊友，達到一個不分性別、共同養育孩子的友善環境，而這樣的宣示勞動部是不是可以一起來承擔？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委員好。目前關於留職的規定，就是子女在 3 歲前，父母親是可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且這個部分雇主是不能拒絕的，所以剛剛提到所謂的很難請，這部分我們不能想像，因為這是法令的規定，就是一旦有育嬰假的需求而提出申請，雇主就是要准，沒有拒絕的權利，如果他拒絕了，就會有相關處罰的規範，所以我們未來會加強雇主對法令的認知，同時也要遵守法遵；第二個，其實我們也考慮到讓育嬰能夠更有彈性，所以我們這次的修法，也讓有短期育嬰需求的父母可以運用，就是不再限於一定是 6 個月以上，只要是在 30 天到 6 個月以內，都是可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而且有兩次的機會，這都是讓我們的育嬰留職停薪更有彈性，讓我們的勞工能夠更容易運用，就是以這樣的方向來修法。

莊委員競程：針對這個方向，其實民間團體有呼籲兩個方向，一個是請假單位改用小時來計算，剛剛吳委員也有講過，另外就是申請年齡是否再延長，本席也很真誠的提出這樣的訴求，因為根據我的瞭解，育嬰假放寬到以小時為單位，其實行政院在性平會議上也要求勞動部針對相關需求做進一步的調查，參考國際經驗並持續列管，所以針對這樣需求的調查結果，現在有沒有一些數據出來呢？

許部長銘春：目前數據還沒有，我們仍在進行調查，但基本上這些都是好的方向，也都是在照顧勞工、給勞工一個更大的彈性，所以我們會通盤來瞭解，但是我也必須說，因為我們也必須兼顧

勞動實務的現場，所以我們會在務實中追求理想，而我們勞動部也會一步一步向前邁進。

莊委員競程：本席在兩個禮拜前就跟幾位委員參加了托育政策催生聯盟辦的公聽會，勞動部的代表也表示會進行滾動式的檢討，以凝聚社會的共識，對此，部長能不能給一個期限，即需要多少時間針對這些訴求做一個調查跟評估？

許部長銘春：其實我覺得整個育嬰制度，可能要比較通盤來做考量，所以在時間上是否容許我們再長一點，可能是在明年上半年或是明年 6 月左右，先有一個初步的討論或是提供分析報告給委員來做參考。

莊委員競程：這次修正性平法放寬產假、產檢假、育嬰假的規定，希望可以達到催生的目的，然後今天修法的提案也相當的多，對於許多的優惠及待遇，產業界當然會有一些憂心，我想我們的修法不是在造成勞資的對立，這個立場也應該很明確，就是要達到共創勞工、資方跟國家的三贏，勞動部先前也表示會朝不增加雇主負擔的方向努力，部長，有許多新手父母沒有太多後援幫忙，像本席就比較幸運，老婆休育嬰假，家裡的長輩也可以協助，但是很多父母沒有這樣的奧援，只有國家可以幫忙，所以本席認為可以透過修法的方式，讓國家擔起後援的角色。部長，創造友善的育嬰條件，進一步鼓勵年輕人多生，這一點我們能不能一起努力做到？

許部長銘春：我們一定會努力。怎麼讓少子化的狀態改善？其實除了勞動部提供友善的職場環境之外，包括衛福部、教育部、托兒、托育，或者育兒津貼補助等等，要全面的，跨部會整合出一套友善的計畫，我們會持續努力。

莊委員競程：今年 4 月有週刊發表臺灣生育意願大調查，結果發現 67%受訪國人不太打算生小孩，最大的原因來自經濟壓力。最能觸動民眾生育意願的三大解方，大概就是公共托育、幼兒園學費減免和育兒津貼，簡單的說，津貼和費用的減免是民眾覺得最直接有效的做法。這裡面有一個延伸的議題，就是有薪照顧假，關於勞工比照公務員享有薪家庭照顧假，勞動部的立場為何？目前的困難和需要突破的地方有哪些？

許部長銘春：有薪照顧假的部分，財源方面必須考量，因為除了給假以外，其實更重要的是他有沒有錢，我覺得這件事情應該通盤檢討以後，朝公共化的方向去做，這樣可能會比較妥當一點，不能只從各種假別予以規定。另外財源的部分也有問題，因為不管從公務預算或是由就保法支應，其實現在財源的來源並不是很固定。

莊委員競程：這一點本席了解，本席剛才也有說到，我們……

許部長銘春：我在想，未來在財源方面，包括保險、公共化等等，應該進行全盤規劃，這樣可能會比較妥當。

莊委員競程：是的。對於今天的修法，剛才本席也說過，我們要共創勞工、資方和國家三贏。

許部長銘春：對。

莊委員競程：這樣的修正與彈性才是確實可行的。勞動部應該更加審慎研議相關配套及完整措施，才可以使相關政策滿足這樣的需求，讓民眾真的有感，我們一起努力、加油，謝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好的，謝謝。

主席：謝謝莊競程委員。剛才有宣告休息 10 分鐘，可是蔣委員希望先發言。

主席（莊委員競程）：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發言後，休息 10 分鐘。

蔣委員萬安：（10 時 33 分）部長好。今天很快的針對幾項修法內容進行詢答，之後進行審查。其實對於營造一個友善職場，在方向和目標上面，勞動部的確也推出相關政策，但是我們也不能諱言，現實面的確有一些困難，年輕爸媽在養育孩子的過程中要兼顧家庭、工作，其實非常辛苦，也非常困難，其中有一點，本席有提案修法，就是陪產假和陪產檢假。

本席先向部長說明，我們低生育率及少子化的問題已經非常嚴重，不管是之前 CIA 公布的數據，或是 2020 年臺灣的生育率，也就是去年，孕齡婦女的總生育率已經降到 0.99，突破 1 了，可能 2022 年會更低。聯合國有提出一份低生育率對策研究報告，他們提到應該給予父親這個角色充足的誘因，而且較具時間彈性的育嬰假，有助於促進家務、育兒的性別平等分工，也是最能提升生育率的育嬰假模式。

德國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他們就是採取支持女性就業、鼓勵男性育兒的方式，形塑一個雙就業、雙照顧的性別平等家庭模式。本席想請教部長，你認同這樣的方向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蔣委員好。認同。

蔣委員萬安：事實上現在全球的趨勢都希望父親能夠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包括鼓勵男性在參與育兒過程中承擔更多的責任，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如陪產假的天數、陪產檢假等等，這些在本席的提案中都有。我們看看世界各國陪產假的天數，歐洲幾個國家中，有 26 週、20 週、17 週，日本平均 8.7 週，OECD 的中位數是 2.1 週，臺灣排在很後面。我們現在大概只有 5 天，平均是 0.7 週，和這些國家相比，我們還有非常大的進步空間。

另外，本席想和部長探討，我們現在有所謂的育嬰假，也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相關規定，這幾年來，男女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總人數有增加，但是我們細看男女的比例，其實男性申請的比例一直非常低，都不到二成，男女比永遠都是 8 比 2。請教部長，原因是什麼？或是你們有什麼改進的措施？

許部長銘春：剛才您提的兩點，關於現在的陪產假，當然，我們現在只有 5 天，但是今年有所改變，如果雙薪家庭有短期育嬰需求的也可以請假，男性勞工申請 30 天的育嬰留職停薪，其實也可以達到陪產的目的。第二個，今年 8 月 14……

蔣委員萬安：部長，你說男性要請什麼假別？

許部長銘春：就是育嬰留職停薪。以前育嬰留職停薪一定要六個月以上，現在是六個月以下、30 天以上，也就是可以申請短期的育嬰留職停薪。所以我剛才的意思是說，例如男性勞工請 30 天育嬰留職停薪，一樣可以達到陪產的目的。

蔣委員萬安：本席知道部長的意思，但這是不同的概念。例如國外就有區分生產前的產檢假，生產時的產假，之後育兒的留職停薪津貼，養育孩子最多可以請 2 年假，前六個月有六成的補助。這是不一樣的概念、不同的目的，部長是說陪產假可以用所謂的育嬰留職停薪替代？

許部長銘春：對，就是除了 5 天的陪產假以外。

蔣委員萬安：本席覺得這樣會有排擠的問題，而且這是不一樣的目的。現行規定就有陪產假啊！對不對？你也知道這是不一樣的目的，所以有不同的規定嘛！現在我們認為天數太少，希望增加……

許部長銘春：對，當然……

蔣委員萬安：沒有關係，本席要告訴部長，現在我們雖然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男女雙方都可以申請，但是事實上男性申請的比例只有 17%、18%，都不到兩成，問題出在哪裡？本席告訴部長關鍵的原因。我們有做過調查，臺灣男性不願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主要原因有三個，第一個是經濟壓力，第二個是擔心影響升遷，第三個是擔心留職停薪之後，無法回到原來的職場單位，這三個是關鍵原因，本席希望勞動部針對這些問題解決。

許部長銘春：是的。

蔣委員萬安：這些問題我們也談過很多次，簡單的說，在臺灣的社會、職場，我們的觀念還是認為養育孩子時，母親的角色比較重要。另外還有現實面的關係，在雙薪家庭中，大部分的爸爸可能是家庭的經濟支柱，如果讓父親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家庭可能會頓失經濟來源，所以他可能不敢請或是不願意請。當然，還有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擔心請假之後，或是請長假的話，可能被雇主要求離開，沒有辦法回到原本的職場。

針對這幾個原因，我們應該想辦法解決，不管是修法，或是相關政策的推動，希望能改善長期以來男女請育嬰假比例失衡的問題。最後請教部長，你知道什麼是拿鐵爸爸嗎？

許部長銘春：拿鐵爸爸？請委員指教。

蔣委員萬安：拿鐵爸爸就是在瑞典……

許部長銘春：我知道了。

蔣委員萬安：他們是最早提出這個概念的國家，1974 年，瑞典是世界上第一個把 Maternity leave，也就是媽媽獨享的產假改為育嬰假這種比較中性的說法。當時是 60、70 年代，這麼先進的歐洲國家願意跨出第一步，認為產假不該專屬於母親，其實爸爸也可以請假，所以 1974 年他們就做這樣的修法，讓雙親共享六個月的育嬰假，但坦白說，在那個時候，即便在歐洲、在瑞典，男性申請育嬰假的比例還是非常低。

當時他們推出這樣的政策，瑞典社會各界會嘲笑爸爸請育嬰假，他們稱為 Velvet dads，就是天鵝絨爸爸，覺得他們不夠陽剛，比較不符合男性的形象，一直到 1995 年，慢慢的社會願意接受。他們的育嬰假，其中有 30 天一定要由父親請假，否則視同放棄，他們往前走到這樣的程度，育兒上的不平等開始有了改善。

然後呢？瑞典一路從天鵝絨爸爸進展到拿鐵爸爸，男人參與育兒越來越普及，甚至在職場上，如果有了孩子，但是爸爸不請育嬰假，老闆或同事間也會覺得奇怪，你怎麼沒有請假？這時他們反而會去關心。本席要說的是，我們很期待臺灣社會未來也有拿鐵爸爸，就是很多爸爸在街上推著嬰兒車，帶著孩子進行社交，手上拿一杯咖啡，邊喝咖啡邊聊育兒經，因為他們都請了育嬰假，我們很期待臺灣社會可以走到這一步，希望部長努力，加油。

許部長銘春：好的，謝謝。

蔣委員萬安：大家提出了相關政策，只要是好的方向，我們都願意支持，謝謝。

許部長銘春：回應一下委員，第一個，其實從今年 7 月開始，育嬰留職停薪從六成薪提高為八成薪，增加的兩成薪由公務預算補貼。再加上短期的育嬰留職停薪，讓他能夠彈性申請，就是可以請 30 天，或是六個月以內。其實這也是呼應剛才委員的意見，希望對男性育兒有所幫助，也更有誘因，慢慢地讓兩性都可以肩負起照顧嬰兒的責任，我們會繼續往這個方向努力。

蔣委員萬安：好的，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蔣委員，蔣委員現在也是辛苦的爸爸，未來希望我們兩個可以把小孩帶出來，一起喝咖啡，謝謝。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0 時 56 分）主席好，請部長。部長，今天很高興能討論這個議題，關於少子化，我們一直在努力提出政策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謝謝邱委員。

邱委員泰源：本席很高興各部會都可以幫忙，不是只有衛生福利部而已，勞動部在這方面也可以有很大的貢獻。我們非常敬佩勞動部，在部長的領導之下，和同仁一起關心這個議題，你們做的相當好，也有很多立委同仁提案。怎麼解決少子化？怎麼鼓勵大家生育？最近不是有提出一項數據，正是適婚年齡，但沒有結婚的人卻不少，當然，這是另外一個議題，之後還要再討論為什麼會這樣。洪申翰委員結婚了嗎？為什麼不趕快結婚？像莊競程主席就為了國家打拼，一直努力生小孩。

許部長銘春：對，生了三個。

邱委員泰源：這個部分關係到怎麼提供一個適合的環境。其實政府很重視，總統也很關心這個問題，5 月 7 日還在臉書發表文章，表示會想盡辦法用各種方式解決。除了安心生、養，當然還有育，這也很重要，政府可以成為很好的隊友，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方向，現在不管是津貼、產檢假、不孕症補助等政策都在升級。

從醫療的角度來說，其實我們也長期在推動這個部分，臺灣兒童健康聯盟一直在推動青少年福利，也常常討論少子化的相關問題，他們很希望有獨立機構對兒少健康做整體性的規劃和推展，本席也知道，這個部分有一些委員一直很努力在和政府單位溝通。另外，台北市醫師公會從幾年前就認為，在小孩的成長過程中，如果能夠和他共讀，以後各方面的成就會比較好。

本席知道有些女性委員晚上 10 時以後一定要和小孩互動，在百忙當中還能做到這樣，非常令人敬佩。在座的黃秀芳委員，她的兒子非常有成就，可能也是因為委員媽媽常常陪他共讀。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在醫療方面也一直在推動，和很多兒科相關專家一起努力，推出一些非常好的影片、教材，針對這個對臺灣而言非常重要的問題努力。我們看下一張，因為這個都跟醫療

有關係，也是我們長期在努力的，不懂的我都會請教許部長，他都有給我很多指導。

許部長銘春：謝謝。

邱委員泰源：我覺得不孕症的治療非常重要，現在不僅有補助，收入較低的人還會特別的再多一點，我覺得很周全，因為不孕症真的是臺灣人及臺灣社會非常需要幫忙及關心的問題。婦產科也有很多權威投入這個領域，他們有很好的 facility，也有專業人力和團隊，但是有時反而是國外用得比較多，這可能是經費上的差別，但如果我們有補助，我相信這對有需要的人，尤其是收入有限的家庭是非常重要的。我也要鼓勵我們的醫療同仁多去關心這一塊，想要懷孕的人也要趕快去互動，希望政府這個美意能夠趕快執行。在產檢這部分，今天有同仁提出把產檢假從 5 天改到 7 天，我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方向。夫妻可以同時申請留停這是在保險裡面給他們一個權利，這也是非常好的事情；育兒津貼也是政府非常好的政策。

當然，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闡述一下醫療證據，如果孕婦產前能夠得到多一點的照顧，那對產後憂鬱症或流產率等各方面應該都會有很大的幫助，這部分我們今天、後續會在法條裡來努力。我們有產假，但要怎麼樣讓產假可以更靈活？我覺得這很值得探討，因為現在的家庭狀況、互動關係沒有那麼的單純，如果你完成一個配額，但在他沒有登記的情況下，你是否還能保護他應有的權利？你應該要站在小孩子需要的立場來探討這件事情。養育也非常重要，生了之後還要養育，所以我希望可以讓社會聯合更多的資源，包括醫療資源和勞動部的資源，把這個政策做得更好，部長要說幾句話嗎？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委員剛剛對育兒政策的這些報告，我們覺得非常好，這也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這一次我們把產檢假放寬，讓雙薪的父母都可以申請育兒留職停薪，也提高了津貼補助，我們會一步步、逐步的讓少子化能夠有比較積極的對策及更好的生養環境，謝謝。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我們一起努力。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1 時 4 分）在請教許部長之前，我今天也有提案，所以我要利用我的質詢時間簡單說明一下。有關第十五條和第十九條，第十九條原條文是「3 歲」，但我提案改為「8 歲」，當然，也有人提議要參考瑞典。還有就是可以請 1 個小時到 2 個小時，這點早上部長有稍微的講了一下。我是做阿公的人，有時候孫子、孫女半夜發高燒，第 2 天還要去看醫生，路程及在診所等待的時間，有時候 1 個小時真的不夠，所以我有提出這個修正案。另外，我還有提出第十五條的修正案，5 天到 7 天的陪產假我贊成，但我們還另外提出「陪產檢」，懷孕初期行動可能還很自如，但快要生產的時候，挺著大肚子去產檢可能會有風險，所以我提出配偶、就是老公可以有「陪產檢假」，這 2 個提案我在這裡簡單的說明一下。

剛剛聽召委說他有 3 個孩子，召委的老婆跟我的女兒是同班同學、好朋友。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看不出來，委員好年輕。

徐委員志榮：他是苗栗女婿，所以我聽到這個消息回去後就跟我的女兒講，你的同學生 3 個，你怎麼才生 2 個？他說他養不起，這表示競程主席比我女婿和我都還要有錢。

早上有委員提到基本工資要提高 6%或 8%，提高多少我都沒有意見，但相較於前幾次的調幅，6%或 8%這個幅度還滿大的。其實提高基本工資對很多企業員工一點影響都沒有，因為他們都是領三萬多元，這主要是針對摳老板，就是有賺錢，但卻只跟著基本工資在走的摳老板，這對摳老板比較有用。但是我很擔心一點，反過來講，如果把基本工資調得太高的話，企業計算後發現這樣公司或工廠真的無法維持，那他乾脆關門，這樣將造成更多的失業人口，所以這點真的要好好的考慮。

講到基本工資，我們現在有 5 個版本的最低工資法，我希望召委能夠排審，至少要先將最低工資法訂定出來，而不是 6%、8%、3%、幾%的喊，至少要先有一個法來遵循，也可以依照經濟成長率等等先訂出一個標準，這樣調整基本工資時就不會無法可遵循，這是我的建議。當然，這不是只有莊召委可以排審，蔣召委當然也可以。

我還有一個問題，前幾個會期我都有提出勞保年改的事情，我想問部長一個問題，其實這問題我也可以代替您回答，我本來是想要問：「這個會期是否能將法案送到立法院來？」，你的回答應該是：「儘快、儘快」，因為以前答案都是這個，現在有改變嗎？這個會期會送進來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最近因為疫情關係，所以我們認為當前的重點應該防疫、紓困和振興，至於勞保年改到底要怎麼調整？這件事茲事體大，所以我們認為應該要再多聽聽各界的意見，等大家都有共識後，在適當的時機再來推動可能會比較適合一點。

徐委員志榮：我瞭解，這是沒有出乎我意料之外的答案，其實疫情跟這個沒有多大的關係，紓困時會比較忙一點沒有錯，但這應該要有另外一組人員專門去研究，沒關係！希望你能夠儘快提出來，因為軍公教會比勞保年金更慢破產，但我們都改好了，所以勞保年金勢必是要改的，當然，改有幾個面向，不是多繳、少領，就是延後，或是由政府編列預算來挹注。政府挹注的金額從 200 億元、220 億元到今年的 300 億元，我相信未來政府挹注的經費只會增加、不會減少，但若一直增加的話，部長好像也講過，未來一年可能要 800 億元才夠，但問題是，我們一直用政府挹注的方式會不會排擠到其他部門的施政預算？這就像水庫在洩洪，我們 200 億元、220 億元、300 億元的在挹注，但這只是一條水管，水庫在洩洪，我們只拉 2 條小水管是怎麼補也補不滿的。所以我們除了開源之外還要節流，「節流」這部分我在這邊有一個小小的意見，雖然很多人都這樣子講，應該也有很多人這樣子做，就是沒有固定雇主參加職業工會的那些勞工，比如：他上班 30 年，但他前 25 年的投保薪資都沒有那麼的高，因為我們是用後面 5 年、60 個月的平均數來計算，所以當他準備要退休的時候，就大幅度的提高投保的金額，因為這樣領得比較多，我覺得這一點不太公平，因為這會影響到其他勞工的權益。所以我們能否想辦法不要讓他鑽這個法律漏洞，雖然這是人之常情，大家都會這樣子做，但我覺得不應該這樣子投機取巧，你知道我講的意思嗎？

許部長銘春：是，瞭解。

徐委員志榮：因為很多人都有這樣的問題，這也是我們勞保年金開源節流的部分，給部長參考，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徐委員，我的目標是 3 個，還沒有生到 3 個，我是因為有奧援，我想徐委員絕對是您女兒…
…

徐委員志榮：我女兒沒有奧援。

主席：有啦！徐委員是最大的奧援，所以可以請您女兒再多生幾個，目標也是 3 個，謝謝。

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1 時 12 分）部長，今年 8 月 20 日大法官釋字第 807 號解釋文認定勞基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有關限制女性勞工夜間工作違反性別平等，宣告違憲，大法官認為憲法的保障應該不分男女，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所以勞基法限制女性勞工的工作時間是明顯的性別歧視，因此必須消除。但現實生活中夜班通常都有額外的津貼，所以許多女性勞工因為年輕和自身經濟狀況不同，想要爭取有額外的收入機會，過去限制女性不能在夜間工作引發了不少的爭議，過去勞基法第四十九條針對男性勞工與女性勞工在夜間工作的限制與規範不同，但這次大法官宣告違憲，所以勞動部有責任消除兩性在工作上的不平等處境，請問部長，針對勞基法第四十九條被宣告違憲，勞動部接下來的修正方向為何？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宣告違憲，因為我們是行政機關，所以我們尊重也受拘束，接下來我們會徵詢各界的意見來讓未來的修法更周嚴，不過這有幾個大原則，第一個，我們不分性別，夜間工作的權利保障應一視同仁。

張委員育美：對，男女一視同仁。

許部長銘春：對。第二個，母性保護這個規範絕不打折，如果女性因為健康或有正當的理由，像妊娠或是哺乳的期間不能夜間工作，我們認為這部分的母性保護規範還是要維持。第三個，我們也尊重個別勞工的工作意願，但工會或是勞資會議還是會有一定的角色，所以我們會基於這 3 個原則來規劃整個修法。

張委員育美：好，部長已經回答了。我在還沒有當立法委員之前是經營醫院的，其實我還滿瞭解女性值夜班的問題。一般醫院還有分小夜班津貼和大夜班津貼，因為護理師大部分都是女性，所以都會特別的有小夜班津貼和大夜班津貼。他值班的時候，我們還要注意他的衛生環境，他下班時沒有交通工具，我們還要提供他住宿，請問勞動部，未來這幾點的夜間保障你們修正時是否也不分男女？我剛才講的是醫界的情況，因為醫界很早之前就這麼做了，請問勞動部有針對這些去做修正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現在職業安全衛生法對於夜間工作人員的安全和健康都有相關的規範，而且不分性別。

張委員育美：如果第四十九條這樣修改的話呢？就是傍晚 10 點後到凌晨 6 點。

許部長銘春：我的意思是說，雖然大法官宣告違憲，但是職業安全衛生法對此還是有規範的，像夜間工作的安全 and 健康等等，我們都是有規範的，所以不會因為這個宣告失效而有法律的空窗期，這部分我已經要求職安署要把相關的指引訂定得更清楚來讓勞工或事業單位參考。其實大法

官也認為夜間工作的安全很重要，所以應該不分性別，不管男性或女性都應該要保障他。

張委員育美：男女工作權是平權，不管男性或女性，他在夜間工作都應該有保障，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他的工作安全和健康我們都要保障，但我現在講的是，現在職安法已經有相關的規範，我也要求職安署要再把指引訂得更清楚一點，讓大家比較好遵循。

張委員育美：OK！接下來我要請教部長，因為現在少子化，所以大家都很關心這個議題，同樣是職場性別平等的問題。今年 5 月行政部拍板少子化對策，包括育嬰留停津貼加碼，育嬰留停津貼由投保薪資的六成提高到八成，這個今年 7 月已經上路。但本席認為，民間團體一直呼籲政府要正視少子化，我知道這個聲音勞動部聽見了，但 7 月份上路的企業育嬰留職停薪是由勞動部所制定的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但多補貼的這 2 成是由公務預算來支出，我要強調的是，這部分是由公務預算來支出，但這僅僅只是要點，屬於行政規則，不是法律位階，請問部長，未來會不會修正就業保險法讓育嬰留停津貼提高到八成薪，由固定的就業保險基金來支應？而不是年年都從公務預算裡來撥補？這樣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部長，請你回答。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為什麼我們沒有把它訂在就保法？主要是就保法是以促進就業為目的，當然，那個時候是為了因應育嬰留停的財源，所以才特別的在這邊規範。現在留職停薪和失業給付一樣是六成，如果就保法修法，提高給付標準，會涉及整個制度的衡平性，還有失業給付是不是也要援引來比照，也要要求提高？這樣會影響整個勞工的就業意願、整體的勞市場及就保財務的負擔，到時可能會增加勞雇雙方的財務負擔。所以我們認為用公務預算來支應這兩成，以目前來講是適合的，比較適宜。而且整個少子化的政策是政府非常重視的，雖然它只是一個行政規則，但它其實是政府既定的政策，並不會因其法位階而受影響。

張委員育美：對，我剛剛才提到，它只是一個行政規則，不是一個法律位階。少子化不是衛福部的事情，是各部會都要關心的，尤其勞動部，你們要建構這樣的環境，讓年輕人願意去生產養兒，所以勞動部很重要。我還是要建議，不要「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要成立一個專案。

許部長銘春：這是財源的問題，因為留職停薪不是只有勞工，軍公教統統適用。現在軍公教也是由各主管機關用要點來執行，因為這是給付行政，只要政府的政策和財源可以，訂定要點，就沒有問題，可以來支應。

張委員育美：我們還是擔心，所以我還是建議，可以由固定的就業保險法基金來支應。這是我的建議，我希望這樣，就不會每年都為了補助基金在……

許部長銘春：不會，訂下去就有法源依據了，所以沒有問題。

張委員育美：OK，好，謝謝你。謝謝。

主席：現在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1 時 22 分）部長好。今天大家提的是性別工作平等法的修法，剛才大家提到給這樣的天數，而我想提的是，想要生育的民眾，不論是男生或女生，很重要的是，他們希望陪產假、產假、育嬰假的時間能夠長一點，當然這個可能要經過一番討論。我覺得有一點很重要，勞工請陪產假、產假、育嬰假，公司可能要面臨職務代理人的問題，勞工請了這類假，在短暫時間內，可能需要職務代理人，尤其中南部很多都是中小企業，10 人以下的公司，一家 10 人以

下的公司如果有兩位員工請產假，這家公司可能就會雞飛狗跳，勞動部有沒有什麼樣的方法來協助這家公司？如果員工要請產假，勞動部鼓勵這些中小企業，讓他們同意請假。其實有很多女性朋友要請產假、陪產假或育嬰假，都不太敢請，勞動部針對這部分，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委員好。關於勞工請產假或育嬰留職停薪，當然可能對事業的人力運用有一些影響，在找人的部分，本部發展署可以透過就業服務中心來協助。在職務代理的部分，就透過短期的定期契約，去解決這方面的問題，當勞工請假的時候，有職務代理人代理處理工作上的事務，但是時間到了，請假的勞工返回職場，也不會影響他們的權益。

黃委員秀芳：一些修法的美意當然是非常好，可是實際在運作的時候，還是會碰到一些問題。

許部長銘春：長久來看，委員的想法都非常好，我們也在朝這個方向去做，但是我們也要務實地去看現在勞動實務的現場，就像剛剛委員講的，臺灣 95%以上是中小企業，如果有人請假，就會影響人力的調整，所以對於假日的天數、制度的變革，我們會思考得比較多。我一直在說，在務實中追求理想，在沒有爭議的部分，我們先推，但是在人力的運用上，可能還要運用到一些配套，因為要營造友善的職場環境，當然是勞動部的事情，但是托育、育兒等等，如果其他部會的配套能夠完整，很多理想就可以實現。

黃委員秀芳：部長，我想請你們比照安穩僱用的計畫，鼓勵業者，在員工請產假、陪產假、育嬰假，需要有職務代理的短期工時，僱用短期工，你們是不是也可以給他們一些獎勵？

許部長銘春：安穩僱用是鼓勵雇主僱用失業的勞工，然而留職停薪時雇主是不用給薪給請假的人，是由政府來做津貼的補助，如果雇主再去請一個職務代理人，人力的成本本來就是他應該要付的，所以這個跟我們其他計畫的目的不太一樣，不過委員的建議我們會來想一想。

黃委員秀芳：接下來我要談民眾的陳情。勞動部有在推特定行業的就業獎勵，其中一部分是照顧服務業受訓的部分，而照顧服務員受訓的單位地點很少，像雲林只有兩家。有民眾陳情，他報名參加照顧服務員的訓練，而他訓練完之後就業的單位是原本培訓的單位，你們說這樣不行，未來是高齡化社會，培訓一個照顧服務員，是要培訓他的一些技能，他未來還是會從事這方面的工作，受訓單位和就業單位如果是同一個地方，我不認為有問題，你知道這一件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現在照服員的訓練是由地方政府辦理，由勞動部補助經費，整個執行是在地方政府，所以包括您剛剛講的問題，包括地點太少、辦訓的單位和就業的單位不能在同一個地方，可能是因為地方政府有他們的考量，不過委員的問題我們再來跟地方政府協調一下。是哪一個縣市？

黃委員秀芳：雲林。

許部長銘春：好，我再請發展署去……

黃委員秀芳：既然是培訓照顧服務員，他去就業的地方也是從事這樣的工作，為什麼不行？我都覺得很奇怪，他還要大老遠跑到彰化或其他鄰近的縣市去培訓，然後再回到雲林去工作，我覺得沒有必要這樣子。

許部長銘春：對，我們再來跟雲林縣政府瞭解，檢討一下。

黃委員秀芳：勞動部有一些補助方案當然是很好，可是怎麼去執行？怎麼讓這些人覺得政府要照顧到他們？而不是好像在折磨他們，我認為勞動部在這方面可能要再去瞭解一下，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1 時 30 分）部長好。除了禮拜一以外，今天是衛環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會議，我們來審查性別工作平等法關於孕產及育嬰留職停薪資格的條文。

首先，我想讓部長看幾張圖，不知道部長是不是也知道這樣的訊息？在幾個禮拜前，有幾個民間團體開了一個友善勞資雙方育嬰假公聽會，其中有幾位老師提供幾張圖，我看了以後也受到很大的刺激。第一，25 歲到 34 歲這群人，是社會期待他們養兒育女的一群人，就像有些委員說的，我到了適婚年齡，為什麼還不結婚，為什麼還不生小孩？但是這群人裡面，有 56%需要超時工作，有 26%有趕貨或業務的需求，他們使用特休假的使用率只有 62%，部長，這樣的訊息，你原本是知道的嗎？應該是瞭解嘛？

在衛福部的兒童與少年狀況調查裡，照顧兒童時遭遇的最重要問題，現在看起來，就是沒有時間陪孩子，現在 25 歲到 34 歲育齡家長面對的最大問題，以及越來越多專家描述的問題，就是照顧時間貧窮。部長，我剛剛看了幾張圖，都是勞動部自己的調查。什麼是育齡家長的照顧時間貧窮？很簡單，第一，這群育齡家長的薪水可能是相對比較低的，所以他們必須用比較高的工時來賺錢，工時很長，加班頻繁，生了小孩，沒有時間陪伴，所以現在很多專家學者都不斷要求我們正視育齡家長照顧時間貧窮的問題。

部長，對於剛剛這幾個數字，有 56%需要超時工作，特休假的使用率只有 62%，勞動部有什麼因應的作為？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委員好。看起來年輕人相對加班時數多，或許是經濟上的需求或業務上的必要，再加上有些特休可以換成薪資，所以加班時數多，但是是不是影響到年輕人育兒的意願？針對這部分，當然政府要有很多措施，來協助年輕人，減輕他們經濟上的負擔。

洪委員申翰：部長，措施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我們現在針對育嬰留職停薪這部分，從原來的六成加兩成，讓雙薪家庭夫妻可以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甚至短期的照顧，我們都給他們比較方便，讓育嬰方面的環境能夠更友善，包括其他部會的一些育嬰津貼，這都是……

洪委員申翰：部長，勞動部是這方面的主管機關，我認為勞動部有責任提出一些解方，這些解方絕不是單單只是發錢而已。當然發錢是最簡單的，可是如果你去看現在相關的一些研究調查就會知道，雖然發津貼是重點之一，可是如果只有發津貼，整體的社會制度卻沒有辦法配合，沒有辦法調整，這還是一個對生育的父母不友善的環境。現在的留職停薪制度排除了幾類人：第一群是因為沒有就業而沒有育嬰假資格的人，這群人占 16%；第二群是因為配偶未就業而沒有育嬰假資格的人，這群人占 18%；第三群是非典型就業，也就是他明明就有勞動的事實，可是他

沒有加入就業保險而被排除，這群人占 8%；但是重點是，符合資格卻沒有申請的，高達 32%。這次勞動部送進來的版本，主要是處理配偶未就業而沒有申請育嬰假資格的部分，這部分占 18%，雖然處理這部分是值得鼓勵的，但是對於沒有就業及非典型就業的部分，現在還是沒有辦法處理，要如何降低這個門檻？我們現在可能還是需要更多的工具。部長，你覺得為什麼這 32%的家長符合資格卻沒有申請？是不想申請，覺得沒有需要？部長覺得原因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可能有些是沒有需要……

洪委員申翰：部長，你覺得多數是沒有需要嗎？

許部長銘春：我沒有說多數，我說原因。

洪委員申翰：你覺得主要的原因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就是他們家裡可能有人可以幫忙照顧，我們之前有做過一些統計，有些人家裡可能有長輩可以幫忙照顧小孩。

洪委員申翰：可是現在越來越趨向核心家庭。

許部長銘春：是，但是我的意思是說，有些家庭還是有支持的力量，或是有送托育，所以他們可能認為沒有這樣的需求。也有可能是職場上或經濟上的壓力，讓他們沒有辦法請這類假。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認為最有可能的狀況，是現在育嬰留職停薪的制度太難使用了，導致想申請的人無法申請，雇主也覺得很困難，這是我今天想提出來的最重要的事情，我們有沒有可能可以讓育嬰留職停薪的制度不要再以月做為申請的單位？現在有很多人提出以小時、幾天甚至是幾週為單位，也就是把育嬰留職停薪的制度更加彈性化。我剛剛聽到部長回答前面幾位委員的問題，都提到臺灣是中小企業的型態，僱傭的人數相對比較少，既然這樣，我們何不讓育嬰留職停薪的制度更加彈性？符合需求的人覺得他可以請幾個小時，你就讓他請幾個小時，他不一定非得按月做為單位，不一定要這麼大段的時間，不管是勞工，不管是雇主，在這裡可能都會有他們感覺到的困難，為什麼不朝這個方向來思考？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當初的育嬰留職停薪的立法意旨，主要是希望在孩子小的時候，父母親有相當的時間，全心來照顧小孩，當時的出發點是這樣。隨著社會情境的變遷，有一些聲音出現，希望可以零碎地請假，就像國外的親職假，我覺得這件事情不是不能討論，但是……

洪委員申翰：不一定要請幾個月，因為請幾個月以後回不回得去不一定知道，可是可以在需要的時候請三個小時、五個小時。

許部長銘春：勞工的權益我們當然要照顧，要更好的制度，我們都可以去思考，可是也必須兼顧勞動實務的現場。

洪委員申翰：你覺得這個哪裡不符合勞動實務的現場？

許部長銘春：每個企業可能是多元的經營，包括排班等等，假設員工是以帶狀的形式請一小時、二小時，可能還比較容易去請代理人，可是如果他是今天請三小時，明天請一小時，對於職場的人力運用，可能會比較困難。

洪委員申翰：部長，這部分是不是要把這個型態固定下來？我覺得這個可以有配套，可以用管理的方法，但有沒有可能朝向更彈性化的方法去做？

許部長銘春：我覺得這個是要全盤去考量。

洪委員申翰：當然，什麼都要全盤考慮，我非常同意什麼都要全盤考慮。

許部長銘春：我需要一點時間，我常常講要務實中追求理想，一步一步地，就沒有爭議的部分，兼顧勞資雙方權益，財源上可以負擔，我們就先推，但是您這個建議，對勞動實務現場來說，是很大的變革。

洪委員申翰：其實不涉及育嬰留職停薪拉長的問題，只是讓它更彈性，當然希望這個彈性能夠被管理，也許要讓變成相對固定的制度，或是做出幾個不同的版本或模式，讓大家可以去選擇，我覺得這是可以討論的事。

許部長銘春：對。

洪委員申翰：但是現在確實有很多人認為一定要以月為單位這個制度可能太僵化了，會讓勞雇雙方都有很多顧慮，而不敢去採用。因為我到現在沒有聽到勞動部對於育嬰假彈性化這個問題給予正式的回覆或正式的評估，是不是可以請部長針對這個問題回應？很多年輕的父母認為這樣做比較符合現代育嬰假制度的需求，可不可以請部長將對這個做法的評估或方案送到立法院來，或是做相關的評估？

許部長銘春：我們可以來做相關的評估。

洪委員申翰：大概多久時間可以給這個評估？兩個月可以嗎？因為我到現在沒有聽到勞動部給一個正式的說法或正式的回應。

許部長銘春：我們現在還是朝縮短到最少 30 天……

洪委員申翰：我知道，有人就是覺得太僵化了。

許部長銘春：因為這個政策也才剛上路，我覺得不要一下子就否定它，覺得它太僵化，可以試試看，已經可以讓他們可以短期的……

洪委員申翰：需要請 30 天的還是可以請 30 天，更彈性的做法有沒有可能實施？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剛剛我有跟委員說我們會通盤來考量，我覺得整個育嬰制度不是只有這件事情。

洪委員申翰：當然，我都說要全盤思考。

許部長銘春：要全盤思考，否則會變成每次都是一個點、一個點。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絕對同意全盤思考，但是我要說的是，可不可以朝彈性的方式來評估優缺點和配套？你們應該有個評估的報告吧？

許部長銘春：可能明年中我們來做一個……

洪委員申翰：明年中？現在是 9 月，到明年中還要再 9 個月，不能在兩個月、三個月之內給個評估？

許部長銘春：我們現在放寬到短期的，育嬰假可以請一個月或六個月以下，雇主和事業單位還要有一些時間來適應。

洪委員申翰：我是說勞動部部內的評估，對於更彈性化這樣的主張和訴求，不能在兩個月、三個月之內有一個更……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這會牽涉到職場很大的變革，我們需要……

洪委員申翰：勞動部內部的評估都沒有辦法評估？我不是叫你直接拿出一個政策，我是說勞動部內部對於這樣做的優缺點的評估，我們接下來再就勞雇的評估來對話。

許部長銘春：我們今天的報告就已經有評估了，但是我想委員一定不滿意。

洪委員申翰：我是說對現在這個的評估。

許部長銘春：你們一定不滿意。

洪委員申翰：我當然不滿意。

許部長銘春：但是我的意思是說，你要讓這個制度怎麼樣比較可行……

洪委員申翰：我當然希望可行，但你們連個評估都沒有辦法做。

許部長銘春：我沒有說沒有辦法，我的意思是說……

洪委員申翰：部長沒有辦法在兩個月或三個月之內針對現在育嬰制度更加彈性化做出內部的評估。

許部長銘春：初步的評估報告……

洪委員申翰：可以啦？

許部長銘春：可以啦，那沒有問題啦。

洪委員申翰：那三個月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好。

洪委員申翰：好，謝謝。

主席：謝謝洪委員。請勞動部針對洪委員提出的建議，進行優缺點的評估，就一個月、天、小時的請假方式有什麼樣的優缺點來評估，評估出來以後再來進入討論，兩到三個月應該是可以，這不是政策的評估丟出來，而是針對這個優缺點來評估，大家來討論。謝謝。

報告委員會，上午的詢答到楊委員曜發言結束後休息。

現在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1 時 43 分）部長好。談了一個上午，大家的意見你應該都聽到了，我倒是要表達一點個人的想法，我們要追求男女公平，但其實永遠都不會公平，所以不要追求公平，但是我們要盡量朝那個方向走，讓大家從各個角度，各個因素，找到一個公平面。不可能完全公平，這個就是現實面的問題，我們祖宗就有講了：「男有分，女有歸。」男人有男人的責任，女人有女人的責任，本來就不一樣，不能叫男生去生孩子，不可能嘛，光是這個條件，男人跟女人之間的差異本來就非常人，我們在制定法規，也要從源頭來講個清楚。

在跟你討論之前，我想放幾個影像讓我們來看一下，剛剛洪委員跟你特別提到放假這件事情，光是放假就要談很久，但是我要把焦點集中在陪產假這個部分，我剛剛講了，男女有歸，我們來談談如何去陪產，這個議題大家都好像把題目都放在女性的權利上面，男性如何陪同女性達成你們現在所想要的平等，這個必須要同時一起思考。看我們人口的曲線圖，我們的人口一直在減少，總人口是一直在遞減的，我們做了一個調查，20 到 49 歲的已婚或曾經結婚的人陪產的狀況有逐年提升，107 年到 109 年陪產假的職業別也滿有意思的，我們社會的發展確實有一些改變，應該視為一種比較健康的改變。再看區域的比例，有分北部、中部、南部、東部，看起

來好像東部的陪產比例比較偏低，我不曉得為什麼，你等一下可以解釋給我聽。

我們再來看看國際間產假的時間，我們從最多的加拿大看起，加拿大產假可以請一年，印度是 12 週，印尼是 3 個月，菲律賓 60 天，泰國 98 天，臺灣是 4 到 6 週。你看，我們臺灣這麼現代化、科技化、社會發展非常超前，在這部分反而偏弱一點，如果拿加拿大來比較，是 12：1，而且 4 到 6 週還是公務人員才有，其他業別都沒有。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委員好。報告委員，產假的部分，臺灣是 8 週。

廖委員國棟：是固定 8 週嗎？

許部長銘春：就是可以請 8 週。

還有，對於產假，我們採比較廣義，如果從懷孕之前的假別，到分娩、育兒留職停薪，我們其實不會比國際還差。

廖委員國棟：可是為什麼從表看起來就差那麼多？

許部長銘春：因為各國對產假的定義不同，我們臺灣是採比較廣義，如果單獨看分娩以後的假……

廖委員國棟：比較廣義的話，應該是更長才對啊！

許部長銘春：所以你看我們把產前的休養也包含進去，像安胎保養、產檢假。產假有 8 週，育嬰留職停薪可以到兩年，這些其實都是屬於廣義的產假，如果統統加起來，比起國際應該不會太差。

廖委員國棟：再討論一件很嚴肅的事情，幾年前曾經有一個非常大的研討會，討論少子化的議題，我們今天面對的其實就是少子化延伸出來的就業權利和就業機會的問題。以前孩子很多的時候，婦女哪有時間上班？不可能上班，但是現在就是因為少子化，造成大家空閒很多，必須要把時間充分運用，才會找上班的機會。所以少子化所造成的是全面性的社會影響，房子沒有人要住，車子沒有人要坐，工作沒有人要做，所以必須要有更多的人進入職場，才能夠適應，而且影響的產業很多，我記得看到的影響面是整個社會全面的影響，舉個很簡單的例子給你聽，現在鄉村跟都市最大的差別是什麼，你知道嗎？我們當立法委員，平常要去地方服務，到都會的時候，都是參加結婚典禮，如果回到鄉下，參加什麼活動？都是往生者的喪禮。一去一回之間，鄉下跟都會的差異，人口一直往都會集中，然後鄉下就空洞化，所以我們在思考今天這個題目的時候，應該讓男性和女性共同去承擔這個責任，共同來面對這個議題，所以我說我們應該考慮的是陪產假，讓一個家庭非常健康地發展，爸爸有爸爸的責任，媽媽有媽媽的責任，共同的責任是培育優秀的下一代。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要讓男性共同擔起育兒的責任。

廖委員國棟：對。

許部長銘春：其實陪產假現在就有了，就是 5 天。另外，我們今年也縮短育嬰留職停薪的時間，以前要請 6 個月以上，現在如果有短期育兒的需求，男性也可以請短期的育嬰留職停薪，3 個月以上，6 個月以下，這樣對他工作的影響可能少一點，但是又可以跟配偶共同分擔育兒的責任，我們跟委員一樣，就是往共同分擔的方向來修法。

廖委員國棟：我覺得召委今天提這個題目，是很有前衛性的思考，我們不要單單想到女性的就業機會和產假，整個社會必須要共同承擔，所以那個面向是非常廣泛的，你們的版本還沒有出來嘛？

許部長銘春：出來了。

廖委員國棟：出爐了？

許部長銘春：對。產檢假就是 5 天到 7 天，再來就是夫妻可以同時請育嬰留職停薪，而且現在天數也不限於一定要請 6 個月以上，就是 30 天到 6 個月以下都可以請，津貼也從六成再增加兩成，這都是從友善的職場環境和友善的育兒措施在做。

廖委員國棟：我們現在要思考整個社會的成員，勞資雙方要一起看這件事情，這是一個很大的議題，你不要只看一個家庭爸爸媽媽協調好了就好，不是這樣，要整個社會一起協調，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1 時 53 分）部長好。針對剛剛洪申翰委員的發言，我再補充一下。我覺得他的簡報裡有一句話寫得很好，就是我們要去設計一套符合這時代的育嬰假制度，我想補充一點意見，大家為了到底要用天數算還是用小時數而爭論不休，經過疫情期間以後，其實也多了一個選擇，就是居家辦公，我覺得這個也是大家可以去考慮的。有些還要餵母乳的媽媽，就不用再花時間去準備，上班時間還要帶哺乳器來擠乳，也不用花時間打扮，在家裡居家辦公，一邊顧小孩，一邊可以做一些公司的事情，我覺得滿好的，在未來回歸正常上班之後，也不會有銜接上適應的問題，所以這個意見就提供給你們參考。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委員好。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對。

陳委員瑩：好，那麻煩部長請回座。

接下來我要請教條平司黃司長及職安署鄒署長。

對於這一次性平法第十五條修法，將懷孕勞工的產檢假從 5 天增加到 7 天，本席的態度是非常支持，為了讓這項美意能夠落實，我想在這邊提出幾個問題，先跟你們好好地確認一下。

增加產檢次數和補助，除了要保障胎兒和孕婦的安全以外，對普羅大眾來說，又能誘發刺激生孩子的意願。首先，產假的次數從 10 次增加到 14 次，請問黃司長，增加的這 4 次產檢，有哪些項目？

主席：請勞動部條平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維琛：委員好。報告委員，有一些是有關超音波的部分，也有一些是特定的檢驗的部分。

陳委員瑩：像是什麼？

黃司長維琛：比如說妊娠血糖的部分。

陳委員瑩：好。增加這 4 次是國健署的建議嗎？

黃司長維琛：是。國健署認為在這過程中其實有一些是很關鍵的點，以前這些關鍵的點都是自費，對勞工來講，是困難的。

陳委員瑩：女性懷孕的週數一般是 45 週，所以通常是在懷孕兩個月以後才會確定，45 週減掉 8 週以後，還有 37 週，在這 37 週內要來執行 14 次產檢，在未來我們修法通過以後，有沒有限制或規範多久的間隔才能請產檢假？

黃司長維琛：沒有限制。只要有產檢事實，有媽媽手冊，有進行產檢，就可以來請假。

陳委員瑩：好。每個人的體質和身體狀況都不一樣，雇主能不能以間隔太短為由不給假？或是能不能要求勞工晚個幾天再去做產檢？

黃司長維琛：不行。勞工有需求，就可以請假。

陳委員瑩：好。這樣子還滿不錯的。

懷孕的過程是很隱私的，雇主可不可以詢問勞工這次產檢的項目是要檢查什麼？

黃司長維琛：不行，這個部分是依照個人的請假相關證明，就可以來請假，雇主不得拒絕。

陳委員瑩：這 7 天的產假可不可以連續請？還是說，一定要分 14 次，一次請半天？

黃司長維琛：關於這 14 天，依照現行的規定，我們允許勞資雙方去選擇，可以用小時請，也可以用半天請，但是一旦選擇用小時或半天，就不可以再回復。

陳委員瑩：你說的是讓勞資雙方去選擇？

黃司長維琛：勞工選擇，但是決定了以後，他要用小時，那後面全部都是小時，要半天就是半天。

陳委員瑩：好。你們兩位都是男性，沒有實際懷孕過，可能不是很清楚女性實際懷孕的辛苦，我相信很多雇主也是一樣，所以要讓這個條文落實，其實還有很多變數，我們在討論，理想歸理想。那條平司有沒有考慮過發布產檢假的行政指引，來幫助女性懷孕勞工及雇主來瞭解勞工本身的權利和義務？

黃司長維琛：我們可以在相關的宣導會及各項宣導措施上增加，有必要的話，我們也可以提供各縣市政府相關的說明文件，讓他們跟雇主宣導。

陳委員瑩：所以在行政指引的部分……

黃司長維琛：它已經可以達到行政指引的效果。

陳委員瑩：所以你認為沒有必要，就用其他的替代，是不是？

黃司長維琛：我們可以來研究看看是不是有必要在這個部分……

陳委員瑩：我念在你剛上任，我們在這裡建議你，你不回去考慮看看，就可以直接這樣子表示沒必要？

黃司長維琛：報告委員，我們可能把這個部分，包括產檢假或其他的性別工作平等等相關的假，綜合一起來看是不是要訂一個指導。

陳委員瑩：好，你多上來幾次就知道了，後面鄒署長很有經驗。

接下來我要請教鄒署長，你知不知道，公務員一般在主管還沒有下班時，都不太敢比主管還早下班？一般正常是這樣吧？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傳統工作場合的文化，我想委員指示的應該是，目前工作職場的環境是這樣子，不過應該沒有這樣的硬性規定，本來主管就有主管的工作，工作的時候就叫你去做……

陳委員瑩：我是說一般當然是沒有規定，你敢隨便比部長更早下班嗎？

鄒署長子廉：如果有需要，我會跟部長說我要下班了。

許部長銘春：他下班不用跟我講。

陳委員瑩：如果你們在同一間辦公室裡面。好啦！這樣我知道了。因為我這個質詢的設定是在正常的狀態下，如果你們那邊的狀況是跟我們辦公室一樣，那我也沒什麼話好說。

一般正常的狀態下，員工不敢比老闆還要早下班，特別是在同一個空間、老闆看得到的時候。

鄒署長子廉：是。

陳委員瑩：很多比較弱勢的勞工可能就不敢請產檢假，有這種狀況，或者他們可能會被要求用自己的休假去做產檢，這是有可能發生的。過去你們可能沒有針對產檢假實施過勞檢，應該沒有吧？

鄒署長子廉：申訴案件會有。

陳委員瑩：你們的勞動條件檢查是輔助我們今天這項美意可以落實的一個很重要因素，所以我在這邊特別提醒，如果未來雇主刁難或給予不當對待，你們有沒有相關的裁罰？

鄒署長子廉：依照性平法當然都會有檢查及處分，這次修法的過程中，我們也配合部裡面的修法內容，後續調整勞動檢查，特別是勞動條件檢查的重點，讓這個美意能夠落實。

陳委員瑩：那裁罰呢？

鄒署長子廉：2 萬至 30 萬。

陳委員瑩：好。最後我請教一個問題，平均每一位懷孕的勞工，5 天的產檢假用了多少天？這樣的統計你們應該……

黃司長維琛：報告委員，大概是 4 天至 4.2 天。

陳委員瑩：你再把這個統計資料交到我們辦公室。

黃司長維琛：是。

陳委員瑩：未來修法通過之後變成 7 天，第 6 天跟第 7 天的薪資可補助給雇主，那怎麼證明前面 5 天已經請過了？這是我提出的疑問。

黃司長維琛：我們在執行上面，目前已經開始實施了，雇主要提出申請書，申請書上面也會請勞工簽名，確認雇主有給予第 6 天請假和第 7 天請假的錢，領到多少錢他要簽名，這樣的申請書送到勞保局，那邊才會核准。

陳委員瑩：好，回歸到如果是弱勢的勞工，老闆說他非簽不可，這種狀況你們自己要注意一下。

黃司長維琛：是，個案我們會處理。

陳委員瑩：好，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2 時 3 分）部長，今天審議性別工作平等法，我有一個問題要先跟部長探討，就是

部長宣稱丟了烏紗帽也要推動的勞保年金改革。勞保年金大概從 106 年開始就已經是給付大於支出，到了 109 年收支短差將近 500 億，這個缺口急遽增大，潛在債務也持續擴大，勞工保險未提存的責任準備逼近 11 兆，這都是來自於審計部的資料。因應這樣的前提，所以部長曾經講過丟了烏紗帽也要啟動，那你先講一下現在的進度好了。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還是要澄清一下，這是媒體……

楊委員曜：自己寫的？

許部長銘春：他們幫我下的標題，但是我不會去迴避這個問題，我們擔任這個職務，希望讓勞保制度能夠永續照顧勞工的老年經濟生活，我想任何擔任勞動部部長的人都要面對、處理勞保年改的問題。

楊委員曜：你擔任部長已經 3、4 年了，假如你覺得要面對，現在應該有進度才對。

許部長銘春：因為勞保財務的改善是多面向的，現在當然還沒有進行整個大的推動，但這幾年透過政府對於基金的撥補，還有提高整個勞保基金的投資運用，其實對勞保的財務還是會有一點幫助，像現在的餘存比起 107 年就多了 2,000 多億。就其他的大面向，各界有不同的意見，否則這件事情也不會那麼難，這是一個艱鉅的工程，就是因為各界的意見不同。我覺得要讓這樣一個制度的變革能夠比較順利地推動，一定要凝聚共識，並且要去溝通、說服，包括傾聽各界的意見。

楊委員曜：基金的投資運用算是勞保年金改革的一部分，這個我認同，但政府的撥補，我不覺得是勞保年金改革的一部分。

許部長銘春：其實政府的撥補也是其中的面向之一，這個一定是……

楊委員曜：那個不叫改革，那個叫挽救或者補救。

許部長銘春：不是，這個……

楊委員曜：改革是在基金本體裡面……

許部長銘春：未來的改革面向裡面其實包括政府的撥補，這個是不能缺少的。

楊委員曜：假如部長是這種態度，那就永遠不用改了啦！就由政府一直撥補就好了。

許部長銘春：不是，當然政府的撥補能夠改善的有限，但政府的撥補在目前來講是可以讓基金穩定……

楊委員曜：部長，我跟你講一個觀念，我已經跟你講了，基金的投資運用造成收入增加，算是改革的一個面向，而我不覺得由政府公務預算撥補算是改革的一環，這個是政府為了延緩破產所做的行政措施。

許部長銘春：在之前的版本裡面，政府撥補其實也是勞保年改很重要的一個面向，現在只是說法還沒有通過，我們先做。

楊委員曜：這個觀念就是錯的嘛！你怎麼會把撥補當作……

許部長銘春：也有委員做這樣的提議，我是尊重委員的意見，不過各面向都可以討論。

楊委員曜：這個不合理，假如覺得這是勞動部部長應該要面對的，你也不是剛上任，擔任部長已經

3 年多，搞不好 4 年了。

許部長銘春：還沒。

楊委員曜：所以要滿 4 年才開始啟動？今天我問這個問題並沒有惡意，只是提醒部長，這個是你宣示過的，所以真的必須要儘速找到解決方法。

許部長銘春：是。

楊委員曜：你現在不面對……

許部長銘春：其實我們現在也持續在面對這個問題，一定會在適當的時機做處理。

楊委員曜：不能夠說在這裡，從去年到今年，你給我的答案都是你們持續在做研究或推動，可是一直沒有一點點進度出來。因為去年我就問過這個問題，應該說每個會期我都會這麼問。

許部長銘春：是，委員對這個議題非常關心，我知道。

楊委員曜：所以部長回去還是準備一下，以後搞不好每次我都會問到。

許部長銘春：好。

楊委員曜：最後我還是要談一下修法的問題，勞動部現在提出產檢假的部分是增加為 7 天，而本席的修法版本是增加為 10 天。因為高齡孕婦的比例已經超過 3 成，勞動部提的 7 天是參照國健署的產檢次數來做規定，可是並沒有想到隨著高齡產婦比例增高的產檢次數，自費項目其實也很多，所以我提的版本是 10 天，希望部這邊可以參酌一下。假如產檢假我們給的天數太少，到最後勞工就只能用事假或特休假來處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本席認為配偶也應該要給陪產檢假，就配偶陪產檢假的部分，部長的看法是怎麼樣？

許部長銘春：各主要國家並沒有陪產檢假。

楊委員曜：「各主要國家」是指哪一些國家？

許部長銘春：日本、韓國、德國、美國、加拿大都沒有這樣的規範。此外，陪產檢假涉及勞雇的權益，包括財源為何，我認為這個部分也可以討論，但可能還是需要凝聚共識。

楊委員曜：勞雇雙方的立場，這個理由本席比較可以接受。早上我聽部長的報告是說主要的國家沒有，我覺得這不能當作是理由，勞雇雙方權益的平衡……

許部長銘春：其實這個不是理由，是讓大家了解狀況。

楊委員曜：臺灣的立法並不一定要看哪一國有，我們才能有，好不好？最後跟部長做一個觀念上的溝通。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楊委員曜：也希望部長能夠正視勞保年金破產的問題，而且希望你能夠有進度出來，下一次問到不要又說你們在研議，好不好？謝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再次宣告，上午質詢至陳委員椒華發言結束後再休息，也請林委員、范委員及陳委員將時間控制得精準點。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12 時 12 分）部長，今天我們的修法主要是針對產假、陪產檢假以及育嬰留職津貼

，我自己主提的是關於產假的部分。就民間而言，包括剛才有一些委員與其他國家比較產假的長短，臺灣目前的產假為 8 週；國際勞工組織建議的週數為 14 週；OECD 國家平均大概為 17 週，有些人會以這樣的情形來比較，部長的回應為何？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每個國家對於產假的定義不一樣，臺灣是採比較廣義的，包括懷孕、分娩到育兒期間，我們有給很多假，像是安胎休養、產檢、產假及兩年的育嬰留職停薪假。就廣義來看，跟其他 OECD 國家相較，其實在臺灣並非較為不利。

林委員昶佐：對，每個國家的制度設計不太一樣，當然我也接受，只是臺灣目前的產假為 8 週，而 OECD 國家為 17 週，就這樣的情形相比，好像我們遠遠少於他們。直接這樣來比是不太公平，因為產假跟育嬰假在臺灣是分開的，有一些國家的產假則包括育嬰假，所以有時候他們只是相加起來、看起來很多。而且每個國家給薪的標準不一樣，以產假來講，臺灣的產假是薪資照給，但有一些產假很長的國家可能只有給 7 成或 6 成。

所以我覺得應該用一個客觀的方法，OECD 針對這樣的問題是採取平均全薪給付週數（Full-RateEquivalent, FRE）的算法，意即不管是產假、育嬰假，甚至於陪檢假，全部予以折算，看看拿百分之百的薪資會變成是幾週，如此就不必只用週數來算，而是以他所拿到薪水的等同週數計算。2016 年 OECD 列入統計的 43 個國家裡面，產假的 FRE 平均數是 14.3 週，而臺灣是 8 週。OECD 育嬰假的平均數是 16 週，臺灣在這部分還稍微多一點點，因為我們才剛把給付 6 成調高至 8 成，所以大概是 16.9 週。如果把產假跟育嬰假加在一起，避免每個國家的標準不一樣的話，OECD 是將近 30 週，我們是將近 25 週。

我要講的是，如果是用薪水來算週數的話，我們大概還少人家 5 週，跟所有的國家比起來我們算中等，不算是很不好。

許部長銘春：委員剛剛是說 35 週嘛？OECD。

林委員昶佐：OECD 是 29.9 週，大概是 30 週；我們是 24.9 週，大概是 25 週。

許部長銘春：這樣嗎？沒關係，這部分我再釐清一下。

林委員昶佐：好。

許部長銘春：基本上我算了一下，好像沒有比他們差。

林委員昶佐：我說我們大概是中等，並沒有說我們是在後段。只是在這部分，未來我們可以用這樣的方法，我是認為產假的部分應該可以再增加，因為就育嬰的部分我們甚至是好一點點的，而產假的部分可以再增加。

因為時間有限，就育嬰留職津貼的部分我要拜託部長去研擬一個方式，我自己在顧小孩，知道分擔家務真的是很重要，但現在男性請育嬰假的比例還是非常低，大概不到兩成，其中一個原因大概是囿於傳統的觀念，好像帶小孩是女人的事情。第二個，很多家庭是男性的薪資比較高，算一算以後，乾脆還是讓女性帶小孩，這樣比較划算。我覺得應該朝向有一些鼓勵的方式，我們不只是給付薪資至 8 成，譬如夫妻兩個都把育嬰假請完，即給付兩個人 9 成，你們再加一點點補助，提供某種誘因，男性薪資比較高的家庭就不用去計算怎樣才划算。要研擬一些

獎助的方法，朝這個方向去想想看，要不然這個情況一定會持續下去，所以這個部分再請勞動部研議。

許部長銘春：好，我們再研議一下，謝謝委員。

林委員昶佐：好，謝謝。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2 時 27 分）部長，早上我針對法案已經講過一部分了，現在針對早上來不及講的部分再講得更具體一點。今天早上有很多的委員都提到，如果性別平等的問題沒有解決的話，特別是在職場，國內生育率的問題也是無法解決的。根據聯合國的報告，臺灣最重要的問題其實就在於男性，亦即父親的角色並沒有好好地一起介入育兒的部分，性別分工不均。對很多職場上的女性來講，生一胎他可能就已經覺得很辛苦，加上經濟等各種考慮，他們就不願意再生第二胎。所以制度面上應該要優先考慮配偶的育兒權利，剛剛蔣萬安委員或莊競程委員都有講到爸爸的感受，解方為何？但我們看到這一次勞動部的版本都沒有好好地考慮這個部分。

我想就教部長，包含楊曜委員講的陪產檢假，你說別的國家都沒有，我聽到你舉出的國家是美國、日本及韓國，可是日本、韓國的生育率也不高，美國則連健保都沒有，所以我們要比較的應該是其他國家。英國、法國、葡萄牙、蘇格蘭都有生產準備概念（antenatal appointments）的假，雙親都可請，用於醫療檢查、產前諮詢、生產準備課程、親職教育。現今我們又多給女性兩天假，從 5 天變成 7 天，由國家支付，但事實上對一個懷孕的女性而言，做 14 次產前檢查他是獨自去的，孤單感其實更強烈，這要看看他有沒有支持系統，如果配偶不能請假，他得一個人去；而且這個部分還會加深懷孕歧視，你也知道目前懷孕歧視的問題就很難解決了，我們很多中小企業並沒有好好遵守我們的勞基法，這個懷孕歧視就是雇主覺得聘一個女性的話，他們會懷孕，所以這個部分應該要讓先生或配偶的角色可以進來。

我們希望這一次部長可以考慮陪產檢假，比照我剛剛講的英國、蘇格蘭等國家，這是我們查到的，應該還有其他國家，就他們的生育率和性別平等來看，都比較值得參照，我們臺灣的性別平等是亞洲第一名，我們不應該和日本、韓國比，我們的醫療健保也比美國做得還好，所以這個部分是部長可以考慮的。目前我們看到的有英國、法國，其中法國的生育率非常好，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考慮到？之前我們有和司長討論到，知道這個部分的預算，其實只要再增加一點點，如果生產準備假不能夠 7 天都配，是不是可以開始先有個 2 天？因為這次我們給媽媽增加 2 天，是不是也給配偶增加 2 天？就預算來講，其實增加的只是 2 億元。讓大家看到我們重視爸爸育兒的角色，讓他們開始請，也降低職場的懷孕歧視，這才能達到聯合國講的，要降低性別分工的問題，生產不是只有女性的事，有關爸爸的角色，我相信我們莊競程主席和早上發言的很多委員都感受到。

最後，我想命名可不可以不要叫「產檢假」？陳瑩委員有生小孩的經驗，剛剛他就講到，這個部分太醫療化，請 5 天能不能一起請？如果只是去做產檢，當然就是一次半天，對不對？可是我們查英國生產準備假的資訊，可以 check with your midwife 或者 doctor，這不是只有醫療的方式，甚至有很多呼吸各方面的準備，所以是不是能夠改名叫做「生產準備假」？這個部分就

是讓生產的人和他的配偶去協商他要走醫療導向的，還是走其他的準備，我覺得這個部分可以讓剛剛陳瑩委員問的問題一起解決，好不好？就這個部分，我們可以一起進步，感謝！

另外，今天早上講到很多委員提出修法的版本，剛剛您回應洪申翰委員三個月內會針對育嬰假彈性化提出評估喔！

許部長銘春：對。

范委員雲：還有其他法條，包含育嬰假延長到小孩 5 歲前、改名為育兒假和勞工能不能比照公務員有 7 天有薪家庭照顧假，這是性工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的部分，部長是不是可以一併在三個月內評估呢？因為立法院委員都已經有版本了，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三個月內……

范委員雲：部長，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先提出評估，可以。

范委員雲：好，可以一起評估喔！

許部長銘春：好。

范委員雲：感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23 分）部長好！我收到一個陳情，陳情人表示 97 年已經先後入獄三次，但是當時勞保局並沒有通知，直到 110 年 9 月初才通知取消他的勞保資格，而家人因為不清楚，所以 97 年直到最近都一直在繳勞保費，關於這個情形，請問勞保局可不可以將他們多繳的勞保費退回呢？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陳委員好！我請鄧局長來回應。

主席：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鄧局長說明。

鄧局長明斌：報告委員，入監服刑本就是沒有繼續工作，照規定來講，他就應該要……

陳委員椒華：可以退嗎？目前可以退嗎？

鄧局長明斌：當然可以退，但是在入監服刑之後，沒有繼續工作，他就應該要申報退保啦！……

陳委員椒華：我現在是請問因為家人不知道，勞保局也沒有通知，所以他們一直在繳勞保費，在不知道的情況之下，對於多繳的這個部分，勞保局會不會退給他們呢？

鄧局長明斌：委員，我跟你講，因為這個是申報制，所以他沒有工作時，要申報退保啦！當然可能因為家屬不知道他的加保情況，所以他入監服刑之後，家屬也無法代他做這件事情，只是勞保條例規定，保費繳交之後，除非是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或投保單位，我們是可以退費，但是如果可歸責，可能就沒辦法退費，不過這件事情……

陳委員椒華：因為在這裡我們也沒有辦法釐清細節部分，所以勞保局講的可以歸咎或不可以歸咎之類的的是不是……

鄧局長明斌：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

陳委員椒華：除個案之外，我們不知道勞保局和法務部的資料串接什麼時候開始的，如果早有串接

，可能就可以提早通知不需要繳勞保費。部長，你知道嗎？到底是什麼時候才對接這個資料？

鄧局長明斌：委員，我們都有定期和法務部勾稽這種入監服刑的資料。

陳委員椒華：讓本席知道你們什麼時候開始勾稽的。

鄧局長明斌：我們都會定期勾稽，只是既然有這個問題，我們現在已經改成每月來勾稽，因為他們是每月產出這個資料，所以我們會每月來勾稽。

陳委員椒華：但是本席接到的資料是 5 月以後你們才開始每個月勾稽。現在我就是說如果勞保局早一點勾稽，就不會發生多繳那麼多年勞保費的事，因為你們沒有早一點勾稽，所以長年溢收勞保費，還是要請勞保局或勞動部能夠退費給這些受刑人。

另外，還有一個重點，我們不知道 5 月到現在還有多少這樣的個案，可不可以說明？

鄧局長明斌：報告委員，我手邊是沒有近幾個月勾稽出來的相關資料，我們回去再提供勾稽出來有這種狀況的相關資料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椒華：本席是希望能夠把這些人找出來，如果他們有溢繳的，該退的就能夠退，部長可以承諾這個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再跟勞保局瞭解一下這個事情，還有相關的規定，因為我們還是要依法行政，如果這在法律許可範圍，我們再做研議，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是，也給本席一個通知或資料、報告，讓本席瞭解這個的後續情形，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好。

陳委員椒華：部長，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好，可以。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13 時 41 分）許部長，基本工資的調漲關係到勞工權益及其基本生活，今天早上我聽王美花部長提到基本工資的調漲會有相關配套措施，請問這個配套措施是勞動部的配套措施？還是經濟部的配套措施？我要提醒許部長，基本工資的調漲如果現在勞動部就有配套措施，那真是一件很奇怪的事，因為審議委員會都還沒有開會、還沒有討論，怎麼就會有勞動部的配套措施呢？請你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有關基本工資的調整，會在下禮拜 10 月 8 日開會討論，所以到底會不會調、調多少都還沒有決定，不過之前院長也提到利潤要分享給勞工，他有這樣的期待，還提到如果有調整的話，經濟部要有相關配套，所以第一點，目前還沒有開會，所以還沒有決定要

不要調或調幅多少，目前也還沒有任何配套；第二點，如果有配套的話，也是由經濟部提出，這個部分目前是還沒有任何具體方案出來。

李委員昆澤：基本工資調漲的部分，因為利潤必須分享、照顧勞工的基本生活，所以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決定方向，我們都會給予支持。至於相關配套措施是經濟部還是勞動部提出，或者要如何按照相關程序處理，這些都必須向社會大眾及媒體說明清楚。

許部長銘春：是。

李委員昆澤：部長，今天會議討論的重點之一是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的修法，這個法我在 2014 年提案，並在 2014 年 11 月三讀通過，就是基於「產檢有心、媽媽安心」這樣的一個方向，希望讓我們辛苦的媽媽、職業婦女有更好的一個生養環境跟生育過程。我要提醒部長，2000 年我們的婦女朋友生育第一胎年齡大概在 26.74 歲，到 2020 年時，已經上升到 30.9 歲，也就是說，2020 年我們看相關調查報告，第一胎生育的婦女超過 30 歲的已經高達 67%，所以媽媽的健康跟嬰兒的健康越來越重要，我們要有更友善的一個生育環境。當初的提案後來順利通過，增訂產檢假 5 天，基本上可以產檢 10 次，分成上午或下午，讓職業婦女可以挑選。今年 7 月 1 日衛福部針對相關產檢補助，已經由原來的 10 次調整為 14 次，相關的產檢假，我也提案由 5 天變為 7 天，這個部分有沒有問題？

許部長銘春：產檢假由 5 天增加為 7 天，這沒有問題，院版也是這樣修正，多兩天的薪資由政府公務預算補貼。

李委員昆澤：產檢要有心，才能讓我們的婦女安心。另外，產檢假和陪產假希望能夠合併，陪產假目前是 5 天，我們希望增加 1 天，合併讓勞工來彈性運用，這個部分請說明。

許部長銘春：有關陪產檢假的部分，因為涉及到勞雇權益及財務來源，這個部分，包括是不是併入陪產假日數計算，我們會整體再來思考，進一步凝聚共識。

李委員昆澤：我要提醒部長，少子化是我們目前的困境，讓我們有更好、更友善的育兒環境，勞動部必須站在保障職業婦女的立場全力支持跟推動。

另外，2014 年我提出的產檢假，在性別工作平等法裡相關雇主准假的比率，其實還是最低的，目前大概只有 83.9%，這個部分衛福部在做相關宣導時，應該讓職業婦女知道自己的權益，也必須加強對雇主的宣導，這個部分也請說明。

許部長銘春：好，報告委員，其實我們每年都會召集這些雇主開會，宣導相關政令，這部分我們會再加強，而且有關產檢假，基本上如果勞工提出申請，雇主是不能拒絕的，這部分我們會讓他們更瞭解法令，包括要求雇主能夠法遵，我們會再來強化。

李委員昆澤：這個我有一直在追蹤，2015 年調查的結果，准假率是 82.4%，到 2020 年是 83.9%，五年之間只微微成長 1.5%，所以勞動部責任很大，必須要加強宣導。

許部長銘春：我們再加強，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江委員永昌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3 時 48 分）部長辛苦了！基本上，要改善這樣一個友善環境，以因應少子化，我想這是必然且應該的作為。大家都知道，唯獨透過法律的修正，有更好的制度面，才真正可以落實、達到目標，但如果像今天早上我提出的提案說明，為德不卒，基本上我們想做，但又做不動，相關效益就創造不出來，也就會功虧一簣，我真的誠心希望在部長的任內，針對因應少子女化的相關法律修正，都可以一步到位。當然，我也知道公務機關、公部門要考慮的面向很廣，不是單一思維，但也請部長能夠理解我們，國會議員不會以單一思考去修改任何一部法律或一條法律，我們還是會參酌很多人的意見，所以當 7 月 10 日行政院公布產檢次數從 10 次變成 14 次時，我們才希望相關規定能有所對應，產檢假也可以提高到 14 日。冒昧請問部長，部長應該有子女嘛，對不對？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有。

劉委員建國：所以基本上產檢假在整個過程中，到底需要多久時間，你應該比我更清楚，但是我看你們計算的基準，好像都以半天為準，這有點不太對吧！你應該考量綜合的問題，譬如有些可能在偏鄉，有些可能上班有一些狀況，因此可能要耗盡一整天時間，但我們怎麼是抓一個半天的計算方式呢？所以當我們要再邁前一步時，就會卡住了，到底是你們有問題，還是我們有問題？是我們太過理想？還是你們太過不切實際？部長也生過小孩，應該比我們清楚，是不是請部長就這一塊簡單說明？

許部長銘春：基本上，這個規定以前是 10 次，後來變成 14 次，為什麼原來是 5 天現在變 7 天？其實當時是有做過調查，因為一般的產檢大概頂多就是半天時間，以我自己的經驗也是這樣，我們去做產檢，也就是一兩個小時，頂多是半天，所以當初立法意旨會用半天來計算，而 10 次剛好符合 5 天，現在如果要增加天數，當然包括勞雇雙方的權益，包括財源，這些都是要考量的面向。不過現在因為健保的產檢次數要增加，所以我們趕快把沒有爭議的部分先增加，財源部分政府可以 cover 的會來負擔，讓產檢制度可以順利推動。

劉委員建國：請部長先把部長身分放在一邊，你還是屬於臺灣傳統的一般婦女，對不對？雖然現在你講半天，但要不要再思考一下，是你的環境屬於半天？還是全國平均起來……

許部長銘春：對，剛剛委員有講到，可能偏鄉的部分要花……

劉委員建國：不只偏鄉，有些是工作性質的關係，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做過更精準的調查，以前的半天，現在是不是半天……

許部長銘春：這部分可以再考量，我的意思是如果真有需求，我們瞭解以後，會滾動性調整，這個我都認同。

劉委員建國：因為還沒有進入實質討論，這一塊的數據，請部長再瞭解一下。

許部長銘春：好。

劉委員建國：第二個問題是就保法第十九條之二，我知道行政院跟部這邊已經確定，就是請領育嬰

留職停薪的津貼從 60%提高到 80%，誠如早上我的提案說明，這部分好像是用補助要點來提高，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

劉委員建國：畢竟這是從就保法來延伸，為什麼不能直接從法律去修正？這樣應該比較穩定。

許部長銘春：當初有關育嬰留職津貼本來法律規範是另以法律定之，後來就是規定在就保法，但是就保法是以促進就業為目的，如果我們修法再提高給付，因為涉及到制度的平衡性，失業給付……

劉委員建國：就保法也是法律規定啊！

許部長銘春：但就保法的目的，原來是針對失業者，失業給付……

劉委員建國：但是 60%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也是就保法裡面的……

許部長銘春：對，因為那時候等於就是找就保法來作為財源，現在我要說的是，就保有它制度上的目的，再來現在如果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部分規範在法律裡面，然後提高到八成，其他的失業給付就會援引比照，這就會牽涉到整個勞工的就業意願，還有整體勞動市場，包括保費的負擔等等，可能都要整體去考量。

劉委員建國：但六成變成八成，原有的源頭還是來自就保法的六成規定，應該這麼說嘛！

許部長銘春：是，但照理說這原來應該要用公務預算支付，後來因為認為育嬰留職停薪其實有點類似失業在家中，所以那時候用這樣一個法來支援它的財源，但就像我講的，這畢竟和就保法原來的支付目的不一樣。

劉委員建國：部長還是思考一下，就回歸到正途，好不好？我是覺得如果原來在這個地方，就應該從這個地方去思考，你要用補助要點，又要……

許部長銘春：這恐怕要整體重新去考量……

劉委員建國：但是你用補助要點，萬一有一天你不在了，升官變成院長或什麼，或許這個補助要點就不見了也不一定啊！

許部長銘春：不會！不會！這個規定修正以後，其實不是只有勞工，軍公教全部都適用。

劉委員建國：但它還是補助要點啊！

許部長銘春：各部會都是用補助要點，因為這是給付行政，即使它是一個要點，還是一個法源依據，是目前政府針對少子化的因應對策，所以這是一個要點，也就是一個法源依據，將來也會持續下去，我知道委員比較擔心……

劉委員建國：你跟我講會持續下去，那是在你任內，你任內可以這麼講，但總有一天你會離開，我也會離開，但什麼時候離開時，這個要點會不會被消滅掉，我們並不清楚嘛！

許部長銘春：我剛剛就說是法律規範，可能就是軍公教……

劉委員建國：你再思考一下，好不好？還沒有進到逐條討論嘛！因為我的時間到了，我最後再請教一個問題，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 10 月 8 日要召開會議，明年基本工資會不會調漲？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當然目前整個經濟成長率等是樂觀的，所以……

劉委員建國：有可能？

許部長銘春：對！有可能。

劉委員建國：另外，最低工資法這個專法已經講很久很久了，從郭前部長一直到小英總統都把它列為重要政策，請問什麼時候提出？

許部長銘春：勞動部其實已經有版本在行政院，行政院認為外界對於這個參考指標以及部分規劃方向好像還有一些意見，希望我們再多去瞭解、溝通……

劉委員建國：你記得什麼時候完成報院嗎？

許部長銘春：好像 107 還是 108 年，我忘記了，反正有一段時間了。

劉委員建國：2016 年 12 月啦！

許部長銘春：沒有！沒有！2016 年我還沒有就任。

劉委員建國：對啦，你還沒有來，在你還沒有來之前就已經……

許部長銘春：沒有！沒有！最低工資法是在我任內報院的。

劉委員建國：OK，那最好，我就是希望聽到你講這句話。

許部長銘春：在我任內報院的，所以應該是 107 或 108 年。

劉委員建國：在你任內，那你應該更清楚，這個這麼重要的法案，什麼時候報院？

許部長銘春：108 年。

劉委員建國：108 嘛！對不對？108、109、110，馬上要進入 111 年，需要評估到 4 年嗎？這個會被挑戰，絕對會被挑戰。

許部長銘春：院這邊還在審議當中，我們會再來努力。

劉委員建國：我真的期待在部長任內，有幾個大項的、對勞工最有利的、最穩固的、最棒的相關法律，都能夠在你任內制訂出來，好嗎？

許部長銘春：好。

劉委員建國：這個不宜再拖了，希望這個會期可以看到曙光，可不可以？

許部長銘春：這個會期？我們努力啦！

劉委員建國：你的任內提出來的咧！

許部長銘春：我們來努力。

劉委員建國：你的任內提出，但拖太久，對你是不好的。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高委員嘉瑜、呂委員玉玲、王委員婉諭、蔡委員易餘、林委員楚茵、林委員淑芬、廖委員婉汝、劉委員世芳及楊委員瓊瓔均不在場。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3 時 58 分）本席的提案是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九條的修正案，但貴部表示反對立場，我當然很失望，我們同為女性，我自己也養育孩子，看到少子女化的狀況這麼嚴重，到底我們應該要有什麼樣的少子女化政策來鼓勵生育？這個部分大家都想破頭。部長應該知道我的

提案主要是希望做到 6 歲以下的小孩，媽媽可以下班時去接他放學，如果能夠把工作調整為每天減少兩個小時，確保孩子放學時，媽媽可以去接小孩放學，就是為了做到這一點。這種彈性育嬰假的上班時間，其實在先進國家是有被採納的，今天部裡反對，當然，反對的整個理由看起來是產業界的運作在調配上面是不是可行。第一個，你們反對把 30 人的限制取消，事實上 30 人以下的企業所占的比率高達 97.6%，沒有關係，為了這 97.6%，你們認為調配不出來一個好的勞動力安排狀況而有意見的話，我覺得你們至少應該積極一點，來跟我協調可不可以 100 人以上或 300 人以上的企業先實施看看，讓母親可以在每天提早 2 個小時下班的情況之下去接小孩子下課，一直到孩子上小學為止，為什麼你們完全沒有考慮這樣的可能性，就整個把它否定掉？對於這個態度，我首先要表達不滿。

如果你們告訴我的理由是，30 人以下的企業採用這樣工作時間的調配會如何、如何，但是其實你們根本沒有想到 30 人以下的企業裡面，願意生養小孩所占的比例就很少了，每一年全國才生多少個小孩，對不對？全國生這麼多小孩，又是在 30 人以下的企業裡面需要用到這個制度的，最後說不定少之又少，可是你們就是要用這個理由來反對，完全沒有用一點進取的處理方式來面對這樣的提案，我不太滿意。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委員，謝謝您的指教。剛剛委員也提出一個方向，我覺得是值得我們用……

管委員碧玲：我等一下一定要朝這裡跟你討論，我沒辦法接受全盤否定，30 人也不能拿掉，然後對於 3 歲到 6 歲，你們也不滿意……

許部長銘春：委員，我們其實也不是全盤否定，就像我們早上報告的，我們還是以中小型企業為主，考慮到生產線及排班，所以認為這個議題恐怕還是要審慎評估，因為他如果是……

管委員碧玲：如果是 100 人以上的企業、3 歲以下來實施，300 人以上、6 歲以下來實施，這都是可能的配套，我們總是嘗試先行，讓大企業有能力而且排班上根本就是可以做到這種彈性的工作先做，更何況本席的提案並沒有要他們給報酬。

許部長銘春：我們現在是方向上先讓 30 人以下的企業可以用協商的方式減少 1 小時，這個部分先做，但是剛剛委員提到 2 小時的部分，如果是僱用人數比較多的企業，我覺得這是一個可以思考……

管委員碧玲：對，我的提案是 100 人以上的為 2 小時、3 歲以下，300 人以上的為 2 小時、6 歲以下，我覺得可行，好不好？我希望你們等一下……

許部長銘春：好，委員，我請業務單位做研議。

管委員碧玲：今天主席會處理，我們等一下修法的時候朝向這裡來討論，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管委員碧玲：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楊委員瓊瓔、林委員淑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本席邀請勞動部。今天審查性別工作平等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本席也有提案希望可以延長產假，希望可以獲得共識，也希望部長可以多多幫忙，讓我們完善婦女生育權益，並且提升大家生產的意願，不然少子化越來越嚴重，這都是重大的國安危機。本席以下幾個問題和部長討論：

一、今年5月中旬爆發本土疫情，主計總處公布5月失業率4.11%，6月持續三級警戒，加上進入畢業季，6月失業率來到4.8%，創下2010年11月以來的新高紀錄。不過，隨著疫情趨緩，7月失業率降為4.53%。主計總處日前發布8月失業率4.24%，較上月回降0.29個百分點，雖然是連續二個月下降，不過失業率其實仍處在相對高檔，更是2014年以來的同期新高，顯示疫情衝擊仍在。請問部長，目前我們失業率仍在高點，勞動部在促進國民就業的方面做出什麼樣的對策呢？這兩年的畢業生其實都很辛苦，因為疫情的關係，讓他們很難找工作，除了年輕人之外，銀髮族找工作也艱辛，根據國發會人口推估顯示，預

估於114年就會邁入國際定義之「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比例將達20.5%，工作年齡人口結構將更趨老化，請問部長，針對不同年齡層就業的協助和政策輔導規劃，勞動部怎麼進行？當職場的工作伙伴年齡差距逐漸變大，青年與銀髮族在職場共事時可能會出現問題，最常見的衝突是「是否剝奪彼此的就業機會？」請問部長，我們政府可以透過什麼樣的政策、規劃，協助企業讓各年齡層勞工都可以發揮專長？

二、往年大概在8月中旬就會召開的基本工資審議會，今年因為受到疫情影響延期，將於10月8日召開。目前基本工資月薪2萬4000元、時薪160元。日前經濟部王美花部長接受媒體專訪表示，製造業與內需服務業在疫情之下呈現兩樣情，內需型受創很深，但是製造業出口表現很好，加上今年主計總處預測GDP達5.88%，王部長表示基本工資恐怕很難不做調整。請問部長您對於基本工資調漲的看法？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各行各業的情況都不

相同，我們希望可以保障勞工朋友的權益，同時也要兼顧企業發展的永續性。

三、美國擴大防疫行動，拜登總統要求擁有百名以上員工之企業，所有員工都要施打疫苗，不然就要每周檢測病毒，違規的企業最高可罰1.4萬美元。在歐洲方面，義大利也將批准新的防疫措施，強制要求全國公營或民營機構員工必須持有「綠色通行證」，採用紙本或數位的證明，作為員工至少接種過一劑COVID-19疫苗、病毒檢測陰性、或是最近曾感染後痊癒。請問部長，目前疫苗接種非屬強制性，未來有可能朝向規定員工都要施打疫苗嗎？

委員林淑芬書面質詢：

★ 友善生養職場環境的目的是希望可以減少家長工作與育兒的衝突，但是勞動部規劃的版本是否能滿足育兒家庭需求？

○ 瑞典制度以保障兒童權益與增加女性勞^務率建立更多元的育兒假。

- 聯合國人口發展研究推崇瑞典育兒制，主要原因是政策盡可能調和工作與育兒需求的衝突，提供多元樣態供勞資雙方協商選擇。
- 制度設計上的多元性，滿足各種樣態的家庭需求。家長想要請長假專心照顧，或者是請全天、半天、四分之一天或八分之一天的方式彈性育兒假，都可以事先與雇主協商。除此之外，還有每年最高120天的親職照顧假，以及因育有未滿八歲子女，得申請每天減少兩個小時工作時間。
- 相較於瑞典，勞動部的規劃就顯得鐵板一塊。堅持育嬰留職停薪制度，最小單位只能到「月」，而且只能請兩次，而無法更彈性使用。就算「留職停薪」與「假」的概念不同，勞動部同意另研議有薪育兒假別、親職假等概念，讓友善生養職場的態樣更多元嗎？

○ 健全兒童照顧，育兒應打破侷限嬰幼兒概念。

- 育兒概念停留在育嬰，三歲以後的學齡前兒童難道就不用家長陪伴了嗎？在談育兒假應不再侷限育嬰概念，勞動部總會再提三歲以上的孩子已有幼兒園可以得到妥適照顧，所以沒有放寬年齡需求。但孩子又不是上幼兒園就吸空氣後順利長大，孩子可能生病或受傷等無法去幼兒園需要照顧，或者在幼兒園有突發狀況需要緊急帶回等，這都是需要家長放下手邊的工作照顧。這很明顯的育兒需求，勞動部卻又提家長可利用其他假別，但除了特別休假以外，無薪的家庭照顧假等同事假。家長如何安心請假育兒？這也難怪總是會有江湖傳言，家長讓孩子吃了退燒藥就去學校，就怕學校說孩子不能來上課，這樣的育兒環境有利於孩子嗎？更何況依照兒少法第51條明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基於兒童照顧權益，也有不少專家認為台灣法規限制六歲門檻太寬鬆，就算是八歲的孩童也不可以獨留在家超過一個小時。因育兒需求彈性調整工作，不該僅侷限幼兒。

○ 無薪酬減少工作時間或家庭照顧假使用比率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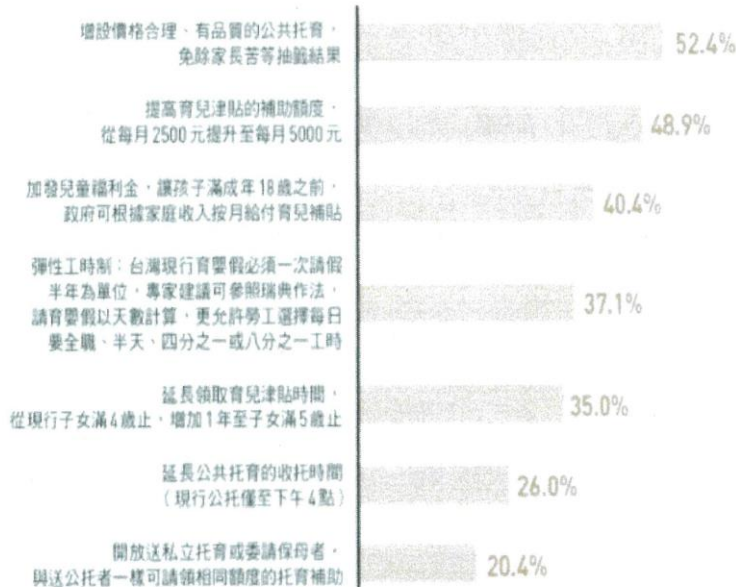
- 既有性別工作平等法即明訂可與雇主協商調整工作時間，或是可每天減少一個小時離開等彈性工作模式，可供育兒家長選擇，無須再將育嬰津貼零碎化請領。但依據勞動部的調查顯示，無薪的彈性工作模式，勞工使用率非常低。依據勞動部109年雇傭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有高達89.0%30人以上事業單位同意員工申請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調整工作時間情形。但再進一步詢問有員工提出減少工作時間每日一小時的統計，卻只有3.9%員工提出。高達96.1%員工沒有提出。這形成了詭異的情形，雇主同意員工申請，但員工卻沒有請。再看勞動部109年度工作

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同樣確實僅有4.2%（女性3.6%、男性0.6%）申請減少工作時間，有42.7%申請調整工作時間（女性25.5%、17.2%）。上述這些彈性措施使用情形低落，「無薪」是否為使用率低的原因？這應該是勞動部要去深究的。雖然到目前為止，勞動部調查掌握到沒有申請的理由，最多的回答比例是「家人會負責處理小孩事情」。但隨著社會改變，不是每個家庭都有奧援。勞動部也不能總想著每個家庭會有長輩後援，越都會地區越是有雙薪無後援的狀況。

- 民眾還期待政府新增「瑞典育兒制度」為催生政策。

這些專家建議 讓年輕人更雀躍

Q.1 除了既有的鼓勵政策，你還希望政府新增哪些提升生有意願的作法？
（每人可複選3項，取20%以上的選項）



主席：現作以下決定：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報告委員會，今天審查順序先討論第三案就業保險法，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沒意見，通過。

與法條審查無關的單位官員可先行離席。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第一案至第三案之提案條文內容及修正動議。

壹、行政院及委員提案：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 政 院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委 員 提 案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七日。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 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u>雇主依前項規定給付產檢假薪資後，就其中逾五日之部分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但依其他法令規定</u>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u>十四</u>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 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	委員費鴻泰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u>十</u>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 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委員提案第 24041 號)：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

，應給予產檢假逾五日且薪資照給者，不適用之。

前項補助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之。

，給予產假十四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受僱者於其配偶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假五日。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七日。

產檢假、陪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十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

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十四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

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七日。

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委員江啟臣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七日。

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

，給予產假十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

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委員鄭運鵬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

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

婦女分娩之照護得指定一人為之，被指定者其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但除分娩婦女之配偶外陪產假一年內最多五日。

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十四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十日。

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委員吳琪銘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

受僱者於其配偶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假五日。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

產檢假、陪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十四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

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前假八日。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七日。

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十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

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

薪資照給。

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十四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前假七日。受僱者配偶妊娠期間接受產檢者，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假五日，並依照受僱者之申請分次給假。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七日。

產前假、陪產假及陪產檢假期間，薪資照給。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

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六日。

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受僱者如需陪伴配偶進行產檢者，雇主應予准假，得併入陪產假計算。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

，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

受僱者於其配偶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假五日。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前後，雇主應給予陪產暨親職假四星期。

產檢假、陪產檢假及陪產暨親職假期間，薪資照給。

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十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

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委員楊曜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十日，其配偶亦應給予陪產檢假十日。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

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十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受僱者於其配偶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假五日。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

產檢假、陪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十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十日。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七日。

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
薪資照給。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
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
，給予產假十四星期；妊娠
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
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
；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
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
，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
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
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
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
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
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
，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
應給予產檢假十日。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
，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七日。

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
薪資照給。

**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提案(委員
提案第 26674 號)：**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
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
，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
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
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
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
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
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

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十日。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十日。

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受僱者陪伴其配偶產檢，雇主應予准假，並切入陪產假計算。

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

應給予產檢假十日。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

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委員李昆澤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七日。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

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委員劉世芳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

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二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八日。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

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十四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十日。受僱者

於其配偶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假十日。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七日。

產檢假、陪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委員提案第 26823 號)：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七日。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

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雇主依前項規定給付產檢假薪資後，就其中逾五日之部分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產檢假逾五日且薪

		<u>資照給者，不適用之。</u> <u>前項補助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之。</u>
第十九條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二、調整工作時間。 <u>受僱於僱用未滿三十人雇主之受僱者，經與雇主協商，雙方合意後，得依前項規定辦理。</u>		委員管碧玲等 25 人提案： 第十九條 <u>受僱者為撫育未滿六歲子女</u>，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u>二</u>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二、調整工作時間。 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提案(委員提案第 25699 號)： 第十九條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u>八歲</u>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u>二</u>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二、調整工作時間。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委員提案第 26823 號)： 第十九條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二、調整工作時間。 <u>受僱於僱用未滿三十人雇主之受僱者，經與雇主協</u>

		<u>商，雙方合意後，得依前項規定辦理。</u>
第二十二條 （刪除）		委員陳柏惟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刪除）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委員提案第 26823 號)：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四十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六條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委員提案第 26823 號)： 第四十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六條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二、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許 淑 華 等 1 7 人 提 案 委 員 廖 婉 汝 等 2 2 人 提 案 委 員 萬 美 玲 等 2 8 人 提 案 委 員 劉 建 國 等 1 8 人 提 案 委 員 呂 玉 玲 等 1 7 人 提 案 委 員 許 淑 華 等 1 6 人 提 案
第十九條之二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六個月。 前項津貼，於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之情形，以發給一人為限。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十一條第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之二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計算，<u>有同時輔育子女二人以上之情形，每增一名子女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十加給津貼，最多計至百分之二十。</u> <u>前項津貼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生育一胎者最長發給六個月，生育二胎以上者最長發給九個月。</u>

一項第四款及前二項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但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未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者，保險人應通知限期返還其所受領之津貼，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一項津貼，於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之情形，以發給一人為限，並以最高比例發給。

父母同為被保險人者，應分別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得同時為之。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前三項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但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未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者，保險人應通知限期返還其所受領之津貼，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委員廖婉汝等 22 人提案：

第十九條之二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計算。同時養育子女二人以上者，每增加一名子女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十加給津貼，最多計至百分之三十。

前項津貼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生育一胎者最長發給六個月，生育二胎以上者最長發給九個月。

第一項津貼，於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之情形，以發給一人為限。

父母同為被保險人者，應分別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得同時為之。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前三項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但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未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者，保險人應通知限期返還其所受領之津貼，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委員萬美玲等 28 人提案：

第十九條之二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

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六個月。

前項津貼，於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之情形，以發給一人為限。

父母同為被保險人者，應分別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得同時為之，但得選擇由一方獨自請領一年，不受第一項最長發給六個月之限制。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前三項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但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未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者，保險人應通知限期返還其所受領之津貼，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之二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八十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六個月。

前項津貼，於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之情形，以發給一人為限。

父母同為被保險人者，得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前三項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但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未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者，保險人應通知限期返還其所受領之津貼，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之二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八十計算，有同時輔育子女二人以上之情形，每增一名子女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五加給津貼，最多計至百分之十。

前項津貼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生育一胎者最長發給六個月，生育二胎以上者最長發給九個月。

第一項津貼，於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之情形，以發給一人為限，並以最高比例發給。

父母同為被保險人者，應分別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得同時為之。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前三項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但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未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者，保險人應通知限期返還其所受領之津貼，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之二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六個月。

前項津貼，於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之情形，以發給一人為限。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前二項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但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未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者，保險人應通知限期返還其所受領之津貼，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貳、修正動議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1.委員陳瑩、劉建國等 5 人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十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十四日。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十日。 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 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一、國發會公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0年至2070年)」，預估2025年台灣就會進入進入超高齡社會、每5人有1位是65歲以上老人，到了2034年，全國一半以上都是中高齡、超過50歲。少子女化已成為國安危機。 二、衛福部國健署產檢次數已於110年7月1日增為14次，政府應完善友善職場之生育環境，惟目前規定5日產檢假，恐無法提供婦女產檢之需。 三、男性陪產假和育兒假在促進性別平等方面是重要的指標。我國雖明定陪產假為五日，至多一週配偶便須重返職場，不利產婦休養及新生兒之照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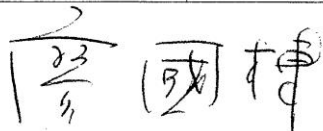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連署人：

2. 委員廖國棟等 3 人修正動議：

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欄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u>十四</u>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u>八</u>日。 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中央主管機關就本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 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一、據國際勞工組織 2014 年報告，全球 185 個國家中，有 98 國家給予至少 14 星期之產假、42 國給予超過 18 星期之產假，顯見女性受僱者於分娩前，顯見女性受僱者於分娩前後產假日數提升為 14 星期已成為國際趨勢，爰於第一項延長女性產假為 14 星期。 二、又查日本及德國有關產前假之規定，均給予妊娠婦女 6 周以上之休假，而我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給予公務人員 8 天產假，我國對於婦女不應其為公務員或勞工有所不同，故併同修正。 三、國際勞工組織因應女性生育的議題自 2000 年發布《母性保護公約》，要求在職婦女以及配偶產業提供一定之休假。本法之主管機關亦在調整勞工與

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欄
<u>條產假、產檢假及陪產假之合理性，應參酌母性保護公約等國際公約之規定，每年定期辦理婦女生育狀況調查報告。</u>		雇主間權利義務關係，且因應我國少子化的議題，更應與其他權責機關肩負給予職業婦女更為優惠的生活環境，惟因國際情勢、衛生醫療環境、婦女年齡與職業以及胎兒的出生後身體因素狀況皆可能成為相關休假合理性之變因，爰請主管機關就各項指標應每年定期做滾動性檢討報告，俾利未來成為建立各類型相關優惠婦女福利措施的重要參據，增訂第七項。

提案人： 

連署人： 

2
2 P2

3.委員賴香伶、王婉諭等 4 人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條文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u>十四</u>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七日；<u>受僱者於其配偶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假七日。</u>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u>七日</u>。 產檢假、<u>陪產檢假</u>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雇主依前項規定給付產檢假、<u>陪產檢假及陪產假</u>薪資後，就其中逾五日之部分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u>與前項性質相同之假別</u>逾五日且薪資照給者，不適用之。 前項補助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之。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七日。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 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雇主依前項規定給付產檢假薪資後，就其中逾五日之部分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產檢假逾五日且薪資照給者，不適用之。 前項補助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之。
第十九條 受僱者為撫育未滿<u>六</u>歲子女	第十九條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

3 P1

·得向僱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u>二</u>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二、調整工作時間，<u>薪資照給</u>。	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向僱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二、調整工作時間。 受僱於僱用未滿三十人僱主之受僱者，經與僱主協商，雙方合意後，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提案人：王婉諭

賴香吟

王婉諭

被申請 能紅紅

3 p2

4. 委員洪申翰、范雲等 4 人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院版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u>生產準備假七日</u>。 <u>受僱者於其配偶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生產準備假七日。</u>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前後，雇主應給予<u>陪產暨親職假四星期</u>。 <u>生產準備假及陪產暨親職假期間，薪資照給。</u> <u>雇主依前項規定給付產檢假薪資後，就其中逾五日之部分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u> <u>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產檢假逾五日且薪資照給者，不適用之。</u> <u>前項補助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之。</u>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u>產檢假七日</u>。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u>陪產假五日</u>。 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雇主依前項規定給付產檢假薪資後，就其中逾五日之部分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產檢假逾五日且薪資照給者，不適用之。 前項補助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之。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u>產檢假五日</u>。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u>陪產假五日</u>。 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4 P1

修正動議	院版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九條 受僱者為撫育未滿<u>六</u>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扣薪。 二、調整工作時間。	第十九條 受僱於僱用<u>三十</u>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u>三</u>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二、調整工作時間。 受僱於僱用未滿<u>三十</u>人雇主之受僱者，經與雇主協商，雙方合意後，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受僱於僱用<u>三十</u>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u>三</u>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 三、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四、調整工作時間。

提案人：范雲




4 p2

二、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動議：

1.委員賴香伶等 3 人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之二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八十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六個月。 前項津貼，於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之情形，以發給一人為限。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前項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但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未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者，保險人應通知限期返還其所受領之津貼，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九條之二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六個月。 前項津貼，於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之情形，以發給一人為限。 <u>父母同為被保險人者，應分別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得同時為之。</u>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前三項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但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未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者，保險人應通知限期返還其所受領之津貼，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一、修正第一項 二、刪除第三項，現行第四項遞移為修正條文第三項。 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目的，係為提供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部分所得損失之補助，並穩定就業。現行第三項規定父母同為被保險人者，應分別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得同時為之，原係考量育嬰留職停薪之子女撫育需求。考量照顧子女為雙親共同之責任，且如勞工已有育嬰留職停薪事實，基於本保險旨在於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提供部分所得損失填補。 四、根據 WHO 歐洲辦公室的研究報告，伴侶若能在產後調整工作以兼顧家庭，對母嬰健康有非常正面的影響。為鼓勵雙親於新生兒階段積極參與、建立長期共同育兒默契，爰刪除現行第三項，放寬雙親不得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限制。

提案人：

賴香伶 鄭淑慧 洪中衍

2.委員賴香伶、王婉諭等 4 人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條文
第十九條之二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u>最新年度個人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加總之月平均所得百分之九十</u>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六個月。 前項津貼，於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之情形，以發給一人為限。 <u>第一項津貼之計算方式與金額上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u> <u>配偶雙方同為被保險人，且均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達六個月者，得分別再請領一個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u>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前四項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但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未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者，保險人應通知限期返還其所受領之津貼，屆期末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九條之二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六個月。 前項津貼，於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之情形，以發給一人為限。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前二項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但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未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者，保險人應通知限期返還其所受領之津貼，屆期末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提案人：王婉諭

王婉諭

賴香伶

洪中明

張世雄

主席：條文及修正動議均已宣讀完畢。

現在討論第三案「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先請行政單位說明，接著請委員表示意見。

現在請勞動部勞動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美女：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就保法的部分大概分為三類，第一個是放寬父母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行政院版是刪除第三項的規定，也就是刪除父母同為被保險人者，不得同時請領的規定，因此我們贊同許委員淑華及賴委員香伶的版本。至於劉委員建國等 18 人提議修正文字的部分，我們認為並不需要特別規定申請的方式，所以建議還是維持行政院版本。

其次是萬委員美玲等所提放寬得由父母一方獨自請領一年津貼的部分，現行規定是父母可以各自享有請領六個月津貼，不得共享。我們研析的意見是現行規範父母分別請領具有鼓勵父母共同分擔育兒責任、促進性別平權的功能，如果改由一方獨自請領一年，可能會造成男性申請比例降低，改由女性負擔育兒責任，而且育嬰留停期間如果延長，將會衍生重返職場工作適應困難，不利於女性重返職場，所以我們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另外是許委員淑華等 17 人、廖委員婉汝等 17 人、呂委員玉玲等 17 人、劉委員建國等 18 人建議提高給付標準，同時撫育子女兩人以上，每增一人加給 10%，最多加給 30%，生育兩胎以上延長育嬰留職停薪假至 9 個月的部分，其中呂委員玉玲建議提高給付標準至 80%，撫育子女兩人以上，每增一人提高 5%，最多加給 10%，生育兩胎以上延長育嬰留職停薪假至 9 個月，以及劉委員建國建議提高至 80% 的部分。關於這部分的給付標準，現行規定是 60%，沒有子女加發的設計。主要是因為政府從 7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薪資補助，目前的所得替代率已經達到八成，而且我們是依照每一個子女最長可以發給六個月的標準來給付，對一個子女而言，父母雙方加起來就是一年，兩個子女就是兩年，所以已經把子女數納入考量。

再者，就業保險法是以促進失業勞工就業為目的，而育嬰留職停薪是基於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離開職場，沒有工作收入，有類似失業勞工的情況，所以我們才會發給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津貼的調整將會牽動到失業給付比照援引，而且也會影響勞工的就業意願、女性職涯發展及增加勞資保險負擔，所以我們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謝謝。

主席：謝謝行政單位的說明。

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同仁。關於第十九條之二將「不得同時為之」這一款刪除，其所擔心的理由是什麼？我怕之後會有更廣泛的問題必須考量，如果做問卷調查的話，一般父母都不會同時請育嬰留職停薪假，通常都是爸爸先請半年或媽媽先請半年，如果現在把這部分刪除，到底是從保險法的角度，在尊重每一個保險對象的情況之下來處理，還是為了實際上的需求？這樣規定之後，會不會反而變成父母雙方必須同時請育嬰留職停薪假？如果是這樣的話，其實根本沒有必要。我們一定要站在小孩子的立場來思考照顧的需要，我曾詢問過許多年輕父母，他們都覺得應該要輪流請假，怎麼可能父母同時都領 60%，這根本沒有必要，其實他們寧可把時間延長。針對這個問題，我不知道大家的意見是什麼？它所產生的效應會不會反而有副作用，希望大家能夠多作考量。目前看起來很多人都是希望分開，我問了好幾個人，他們都希望能夠有更長的時間來照顧小孩。我們在修法的過程當中，可能要儘量站在小孩的立場來考量他們的需要。

，謝謝。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謝謝主席。請教一下，關於剛才司長的報告，本席認為有些地方多慮了、有些地方則考慮的不是很周全。我們就重新來看一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是一個很重要的美意，尤其是對雙薪的勞工家庭而言。當時的規定是在該單位任職滿 6 個月且仍在職，家中有未滿 3 歲的小朋友，我們就給予育嬰留職停薪假，最長為 2 年的時間。不過，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只能請領 1 年，而且是爸爸或媽媽各領半年，這樣應該沒有錯吧！我們之所以讓爸爸或媽媽各領半年，用意在於照顧雙薪的勞工家庭，這個也沒有錯嘛！對不對？部長，對吧？我們希望能照顧雙薪的勞工家庭，給予他們 1 年的育兒津貼，對不對？也就是留職停薪的育兒津貼能夠領 1 年。

原本這是一個美意，只要是雙薪的勞工家庭就可以領 1 年的育嬰津貼，不過，本席手邊的這份數據，相信部長及司長也都有，在家庭中父與母同時都請領到津貼者，從過去的數據看來，大概只有 18%，上次本席也與部長交換過這個數字，僅有 18%是父與母在一年中都有請領到津貼，真的是非常的低。其中男性請領的占 17%、女性請領的占 83%，可見從過去十年來幾乎都是女性請領的多，當然這個與薪資結構有關係，或是以往在觀念中都認為應該是由媽媽照顧孩子，無論是要哺乳或照顧孩子的細膩度、甚至是媽媽也認為由她自己照顧會更安心等等，因此，大多是女性請領的比較多，而男性幾乎都是沒有請領。

原本勞動部的美意是希望雙薪勞工家庭都能請領到 1 年的津貼，但是事實上我們發出去的就是只有半年、就是只有 6 個月，本席感到非常的可惜！因此，本席也提案應該讓父母雙方自行協議，由其中一人申請 1 年的育嬰假，這樣就能領到勞動部的美意，1 年的育嬰津貼。這個與過去的法律沒有任何違背之處，反而是讓雙薪的勞工家庭多一個選擇，這個很重要，他們可以選擇由爸爸請領、也可以選擇由媽媽請領、或是協議由一方來請，讓他們多一個選擇，本席相信會大大提高勞動部希望讓雙薪勞工家庭請領 1 年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數字，這樣的美意才能達成。

本席看到行政院提出的修正條文是將「父母同為被保險人者，應分別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得同時為之」予以刪除，也就是說，現在可以同時請領了，對不起！現場應該有很多人都是雙薪家庭，哪個家庭會爸爸媽媽同時都不工作，只領六成薪？現在好像是要改成八成薪，不過也還尚未入法。誰會同時都去被扣薪，這個家庭的經濟要怎麼辦？同時請假、同時回家、同時被扣薪，這個不太可能啦！也不會提高他們請領的意願，到頭來還是只有給予半年。因此，本席強烈的堅持，希望能夠改成雙方協議由一方獨自請領 1 年，讓雙薪家庭的爸爸或媽媽可以多一個選擇。以上，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關於這個修法，行政院對少子女化的整個對策很希望能透過法制的完備性來解決國安危機，其實一步一步看的話，過去對於育嬰留職停薪的需求確實是有的，但是敢請的以及真的請假之後能在照顧上無後顧之憂，其實在勞工的部分是少於公務人員，從統計調查的數據就可以得知。事實上，公務同仁對於育嬰留職停薪反而比較敢請、也願意請，而一般勞工受僱者卻是想請又不太敢請，最後是由家裡薪資比較低的那一方申請，通常都是女性勞工，這是很現實

的部分。

本席很高興看到行政院額外用公務預算將六成薪資增加二成變為八成，好人做到底的話，如果能夠直接入法，對於那些想請卻不敢請是基於經濟補償的概念下沒有保障的人而言，他們會覺得國家在這個部分又往前幫忙了一下，用就業保險的金額把給付提高到八成。

關於剛剛萬委員講的種種問題，雖然刪除了過去有一方申請，另外一方就不得申請，雖然取消了這件事情，但是，這個部分還是比較涉及到整個家庭對於經濟所得替代上的評估，本席相信這兩者之間是有連貫性的，因此，是不是請勞動部在修法上能夠完備的處理經濟替代的部分，讓父母可以同時做，至於請領的期限是半年或是更長？據本席所知，通常勞工是會申請 1 年，但是只有半年是由國家的保險給予補償替代，其他的當然是靠自己的積蓄或什麼方式。最多與最不好的是什麼？半年之後這個勞工無法回去，育嬰留停結束之後就回不了職場，部長應該很清楚會有這些問題。因此，想請不敢請，風險有一、經濟替代性沒辦法達到家庭的穩定收入，二、能不能再回職場，留停的半年、一年後回不回得去？這二個因素以至於請的人少，尤其是在一般民營企業請的更少，這是第一個大前提。

第二個是性別分工的問題，過去大部分都是女性、媽媽申請，今天我們把一方拿掉之後當然就宣示了在職場上親職均等，大家都可以同時照顧孩子，本席對於這個政策方向是支持的。

本席想就剛剛的部分請教部長，能不能直接入法於保險體系中，讓經濟安全的穩定性高一點？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向委員說明，為什麼不將它放在就保法明訂增加二成？歷來都是以就保法支應育嬰留職停薪的津貼，其實當初就保法是以促進就業為目的，主要是用來支付失業給付，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是要另以法律定之，由於當時有它的一些時空背景，後來就是納入就保法來支付，那也沒有關係。但是如果現在整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制度都由就保法支付，恐怕會有衡平的問題。第二個就是……

賴委員香伶：如果公務預算是穩定性的，現在沒有入法，我們也擔心它就是一個暫時性國家所給予的紅利，但是少子化是不會逆轉的，只會越來越嚴重，因此，才要請教這個部分能不能入法？

許部長銘春：如果放入就保法還會有一個問題，失業給付恐怕也要比照援引，因為現在的給付是六成，當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規定為六成，與原本失業給付規定的六成是一樣的成數。

賴委員香伶：部長，你不用擔心，失業給付對於家庭負擔重的已經達到九成了，本席認為這是漸進式的，相對弱勢者已經有照顧了。現在講的是在少子化情況下，你的政策本身的修法配套是否要法。第二個，就保的費率是 1%~2%，現在是抽的比較低，因此，形式上而言，如果要整個包括，你的就保費率當然有可能要到 2%，這是一個大前提。

許部長銘春：是。

賴委員香伶：但是，少子化的逆轉性是沒有辦法回來的，此時只能靠這個工具，除非你的國家公務預算是很正式具有上位的規格，而且不會只有勞動部，剛剛講到公務員、軍人，大家都要面對親職教育的問題。

許部長銘春：其實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調整不是只有勞工，所有的軍公教統統一體適用，而且行政院認為增加的二成就用公務預算支應，因此，包括勞動部、包括其他各部會都訂定要點做為財

源的依據。我認為這是整個國家的政策，誠如委員剛才講的，這是不可逆的，大家必須要解決少子化的問題，因此，現在院的政策是這個部分由政府的公務預算支出，六成則是來自於現在的就保，這個方向是不會改變的，已經訂定的方向、已經訂定的政策是不會改變的。只是在財源上，假設要全部都由公務預算支出，應該是同軍公教勞要有另外一套法令的規定，這樣可能會比較完整。不過我們現在是認為要趕快將津貼提高，因為這是屬於給付行政，可以用要點解決，應該會是一個比較快的方式。關於這個部分要向委員報告，為什麼增加的二成不訂定在就保法裡面，這是當初我們在制度上的考量，而且擔心其他的也可能會比照援引，包括是否有利於未來的就業意願等等，這些都要做一個考量。

再來要回應萬委員的問題，其實我能夠理解委員的意旨，但是為什麼現行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是要父母分別去申請，其實是希望鼓勵父母共同擔起養育子女的責任，也有促進平權的功能。我能夠理解委員的提議，但是從委員剛剛提出的統計數據來看，現在有百分之八十幾都是由女性請領，男性大概只有 17% 左右，我們是擔心改成 1 年，可能會導致女性請領的比例更多，而男性的比例反而下降，因為傳統上還是認為由母親來照顧比較適合，所以變成男性……

萬委員美玲：部長，不好意思，這裡要先打斷一下。剛剛你說傳統還是認為由女性照顧比較好，不管是家裡這麼認為或是她本人這麼認為，第一個，這種傳統不是那麼容易打破。

許部長銘春：是。

萬委員美玲：第二個，過去十年來的努力，我們看到的數據就是百分之十幾，可見這件事情有沒有絕對的關係，本席並不是這麼認為。無論你是希望平權也好、鼓勵男生回家照顧孩子也好，這個立意其實非常棒，但是我們從過去十年的紀錄來看，實際上並沒有達到。

許部長銘春：委員，我們是透過這樣的方式來鼓勵。

萬委員美玲：再打岔一下，其實本席都沒有否決你之前的任何方式，只是本席認為可以提供雙薪勞工家庭的爸爸媽媽多一個選擇，他們就是多一個選擇而已，況且，多了這一個選擇，在目前男性請領比例這麼低的情況下，本席認為最差也就是這樣了。當我們給他們多一個選擇的時候，對於鼓勵生育而言、對於家庭薪資的幫忙而言，本席認為反而是很大的，希望部長能夠參考。

許部長銘春：我有一個統計數據，從今年 7 月開始實施取消不得同時請領的規定之後，男性申請的比例已經增加了，我請司長來說明一下。

陳司長美女：主席、委員。針對萬委員所關心的數據，男性確實在 103 年是 16%，到 109 年是 18%，但是我們從 7 月 1 日開始，除了原本補貼的六成，又再加上政府補助的二成，7 月就增加為 21%，甚至 8 月已經達到 24%，所以薪資替代所得的提高，確實可以讓兩性更能共同養育子女。

萬委員美玲：關於這一點，你們的確是從六成提高到八成，換言之，他的損失少了一點，當然願意犧牲一小段時間的薪資，回到家裡陪孩子，這點是有的，問題是你們提高的 20% 並沒有入法，未來會不會有一些改變？因此，本席認為，在這些都沒有違背之餘，給雙薪家庭多一個選擇，並沒有任何的衝突，本席不了解為什麼勞動部對這件事情這麼抗拒？

陳司長美女：剛剛部長有提到，當時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是比照失業勞工請領的失業給付，失業給付主要是因為勞工離開職場後沒有所得收入，而育嬰留職停薪的這些人也是離開職場沒有收入，

所以我們比照它的六成薪給 6 個月，假設我們要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提高到 1 年或 9 個月，如此一來，失業給付的那個部分就會被要求提高，所以整個包括……

萬委員美玲：司長，勞動市場當然有許多的問題需要去解決，但是你不能將問題全都混在一起看，像剛剛提到女性在家照顧了一年、半年之後，可能就會比較不容易回到職場，本席認為這又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什麼樣的就業環境、什麼樣的法規規範，產生了這樣的後遺症，我們必須要另外去看待這件事情。

本席希望能增訂讓雙方協議由一方獨自請領，原本勞動部的美意就是給雙薪勞工家庭 1 年的育嬰津貼，其實一點都不違背，現在就是多了一個選擇而已。然而，這個選擇或許還是可以照你們所願，雙方一起請領半年、或是各請領半年、或是他們願意由一方請領一年，總之，我們就是要想辦法把 1 年的育嬰津貼補助給他們，讓他們更願意來請領、讓他們更願意生小孩、讓他們生孩子之後的經濟負擔不要這麼大，這個完全不衝突、不違背啊！

很多問題不要把它們攪在一起講，好像只有女性回歸家庭一年後，可能要面對勞動市場上的不穩定，甚至就不要她了。本席認為，如果真是這樣的話，我們反倒要去了解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這樣的狀況？為什麼女性會有這樣的狀況？對不對？這是兩件完全不同的事情。

陳司長美女：是。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部長，剛剛我們討論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在政策上是以投保薪資的八成發放嗎？

許部長銘春：對。

楊委員曜：這是一個方向。

許部長銘春：對，已經這樣做了。

楊委員曜：已經這樣做了？

許部長銘春：對。

楊委員曜：剛剛你說不入法的原因是因為失業……

許部長銘春：增加的二成是不是要從就保去修改規定，並且由就保來支出，爭議點在這裡。

楊委員曜：對，當然是入法之後會比較長久，也比較安定。

許部長銘春：對。

楊委員曜：每年編列公務預算支出會遇到的困難，不確定性比較高。

許部長銘春：就保法原來的立法目的與保障的對象，其實是我們的失業者。

楊委員曜：當初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納進來的時候就已經打破這個藩籬了。

許部長銘春：這兩者在比例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用的比失業給付還多，委員也都一直在檢討這個部分。我們認為在財源上無論是從公務預算或是從就保，只要能夠找到財源支應就可以了。不過，我是認為整個就保有它的立法目的，因此，用這個部分來支付……

楊委員曜：其實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也是就業安定的一種作法。

許部長銘春：是，沒有錯，但是，剛剛我也說過，其實育嬰留職停薪的對象不是只有勞工，軍公教勞全部都要適用，照理說，應該是要有一套法律，而我也同意用一套法律去支應這個部分。目前就只有勞動部是用就保支付，軍公教都是用要點，以公務預算支出。其實，這個部分在我們

內部討論過，行政院也認為應該要用公務預算支付增加的二成，而不是用就保，因此才會訂定要點，現在的八成中有六成是用就保給付，另外二成則是來自於公務預算。

楊委員曜：剛剛你說它是給付行政，所以要點就可以了。

許部長銘春：是。

楊委員曜：這個本席也知道，只是入法之後總是比較安定，否則公務預算必須每年編列，不確定性會比較高，這是本席的建議。

許部長銘春：訂定要點之後，因為這是行政院的政策、行政院決定的，也是少子化對策的重要計畫，雖然它只是一個要點，法律位階或許有不同，但同樣是一個法律的依據，目前行政院就是這樣的方向，已經決定的政策就不會改變，由公務預算支付增加的二成，沒有問題。

楊委員曜：不會改變？

許部長銘春：對。

楊委員曜：所以也不需要討論？

許部長銘春：不是不需要討論，我的意思是現在不會因為它而修改就保法，但是我們……

楊委員曜：就是不會把八成入法，因為政策已經確定了。

管委員碧玲：她是說這個政策行政院不會取消。

許部長銘春：對，我是說這個政策不會改變，只是在財源的部分，一個是用公務預算，訂定於要點中，軍公教也是這樣的作法，至於其他六成則是使用就保，兩者加起來是八成，不會改變。目前軍公教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是使用要點，所以我們增加的二成也是用這樣的方式解決。

楊委員曜：部長，本席最後再講一句話，多數的福利待遇在軍公教與勞工是不一樣的，遇到你們認為應該一樣的時候，你們就說與軍公教相同，好像是一視同仁。不過，本席再次提醒部長，多數委員的看法也都是認為直接入法會比較安定長久，請部長再多考慮看看。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首先非常肯定部長所言，與少子化相關的政策應該要有一套適合的法律訂之，但是本席也是覺得非常困惑，當政府一直說少子化是國安問題的同時，為什麼我們卻都非常的將就於各式各樣的法案之中？

回到剛剛提到的問題，原本就保法給付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是六成，針對目前要增加到八成的情況，我們也支持入法。甚至我們需要回過頭去檢視，現行版本是以投保薪資計算，然而投保薪資的上限，最高也只有 4 萬 5,800 元，誠如剛剛萬委員所言，許多家長不敢請或不願意請，原因就在於無論是六成或八成，仍然與他實際在工作時的薪資收入有非常大的差異。因此，時代力量版本的修正動議是希望以個人年度薪資的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加總的月平均收入作計算，甚至希望能提升到九成的給付。至於為什麼要用個人薪資所得作為參考，其實我們在勞工職災保險及保護法中看到有一個薪資的訂定額度上限是 7 萬 2,800 元，相對地，就保法規定的投保薪資六成，也就是 4 萬 5,800 元的六成或八成，對於支持他們的家庭經濟會是一個非常大的困境，也是為什麼我們遲遲在育嬰留停方面無法大量提升，也沒辦法吸引更多人願意生養小孩，其實光是這樣的收入差異就會影響到大家的意願。

第二個部分，我們非常支持至少把同為保險人應該分開請領的部分拿掉，原因在於很多時候

女性的平均薪資僅達男性的 86%而已，也就是說，同時期女性的經濟收入與男性相比是偏低的，再加上過去長期的經驗都是認為女性要顧家，從勞參率就能看到女性在三、四十歲的比例是開始往下降的，因此，我們非常支持男性願意在這個時間與女性一起承擔生養小孩的責任。

原本是限制只能有一方申請，不過我們認為如果兩方願意一起照顧小孩會更好、更能促進平等。因此，在希望能促進性別平等、一起照顧小孩的情況下，為了鼓勵爸爸提出申請，除了拿掉這個部分之外，我們更希望能有一個鼓勵的機制，所以在時代力量的版本中提到，如果雙方都能請領達 6 個月以上，再額外給予 1 個月的育嬰留停，希望能藉此鼓勵爸爸也請滿 6 個月，大家一起照顧小孩，而不是由雙方決定到底誰要請、誰不請，應該要更積極的鼓勵爸爸能夠參與。事實上，這樣的做法不只是在臺灣，像瑞典也是如此，他們在薪資方面有特別限定男性請領的月份作為鼓勵，希望能夠增加男性在育兒角色上的重要性，透過政策的鼓勵，希望男性能夠增加，一起來照顧小孩，而不是把這個責任丟給媽媽一個人，只讓媽媽一個人請領和照顧而已。

時代力量的版本之所以有這幾項要點的設計，第一個，採用就保法的上限來做設計，其實是不盡公平的，也非常影響大家請領的意願，因為與實際薪資相差非常大，即便現在提高到六成或沒有法源依據的八成、沒有法律保障的八成，所以我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要提高，同時也應該要採用實際薪資所得。至於實際薪資如何訂定，可以用級距的方式，參酌相關法令的配套措施去進行。

第二個部分，在雙方都能分開請領、也能同時請領的情況下，我們更希望能積極鼓勵父親的參與，如果配偶雙方都能夠請領達 6 個月，應該給予更長的時間，希望能夠鼓勵他們雙方一起參與，因此，我們的設計是請滿 6 個月以上者，至少能夠再分別請領 1 個月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本席認為，少子化的問題必須由政府以政策來鼓勵、以政策來帶動，讓大家願意面對，願意雙方一起照顧家庭，不再把育兒的責任放在女性身上。更何況，因為現在女性勞參率提高等等的因素，其實也導致他們不願意生養小孩，所以我們很希望能在這個部分更積極的提出配套及推動，也希望能用政策的方式鼓勵大家願意生養小孩，而且讓雙親都能一起照顧小孩，謝謝。

主席：請司長回應一下。

陳司長美女：謝謝委員的關心，剛才大概提到了兩個部分，第一個是給付標準按照最新年度個人薪資所得與執行業務所得加總的九成計算，再來是投保薪資分級表要提高，再來是雙親皆請滿 6 個月就要加發 1 個月。關於給付標準要改變的部分，其實就業保險法是屬於社會保險，著重的是權利義務對等，因為我們的保費是用投保薪資收取，所以我們的給付也會用投保薪資來發給，這是社會保險最重要的原理、原則。

再來是投保薪資級距要提高的部分，目前是採勞保的投保薪資，而就保的被保險人平均薪資是三萬四千多元，與 4 萬 5,800 元其實還是有一定的距離，因此，我們認為整個保險給付與投保薪資目前的規定尚屬合理。

再來是加發 1 個月的部分，誠如剛剛的說明，目前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替代率已經達到投保薪資的八成，如果再加發 1 個月，失業給付的部分可能也會被要求，如此一來就會涉及到整個

制度的援引比照。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除了育兒的目的之外，也希望能夠促進女性再就業、希望她們能再回職場工作。另外，我們也擔心這樣會增加勞雇的負擔，以上。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本席想請部長與司長思考一下，剛才質詢時本席也特別提到，在立法上要從六成變八成，原有的法源依據是從哪裡出來的？我們到底有多少法律是母法訂定六成、補助要點卻變為八成，而項目是一樣的？只不過這個補助要點囊括了其他的軍公教族群。在立法的技術上，畢竟本席也在這裡一段時間了，很少遇到原本的母法是規定六成，無論它是從失業的角度去立法或是如何，畢竟原有的第十九條之二就是講這個項目，很清楚的規定是六成，現在你們又弄了一個補助要點，於是就將它改為八成，唯一的理由是不只針對勞工，還包含了軍公教，這樣的立法邏輯可以嗎？這是第一點，請思考一下。

第二點，誠如部長所講的，因為涵蓋了軍公教，而且是從公務預算編列，也不會做任何改變，況且這件事情又那麼重要、又是行政院主動發動，各位委員又如此擔心，為什麼要修正第十九條之二讓它法制化？基本上，站在公務機關面對立法機關的過程中，很單純的就可以解決，那就是將它提升為一個專法。只要將它提升為一個專法，基本上這件事情就解決了，我們就不需要討論這麼久，也不會自恃立場、也不會在那邊對抗，用了這麼多的時間去討論。

本席就講這兩件事情，請部長做為參考，謝謝。

許部長銘春：我回應一下委員，其實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是一個福利措施，並不是保險給付，但是現在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是用就保法的保險給付支付這六成，與原本就保法的立法意旨不是那麼符合，但是過去既然都訂定了，也就沒有問題。現在我要講的是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是只有勞工，還包括了軍公教，在這之前的六成，軍公教是用要點、是用公務預算支出，只有勞工是用保險給付支出，這個與制度不是那麼的符合，但是沒有關係。只是現在要再增加二成，院裡原本針對這六成用保險給付一直都有討論的聲音，現在又要再增加二成，為了不要引起太大的爭議，於是就由勞動部訂定一個要點，編列公務預算支付增加的二成。

但是為了長遠之計，用法律的位階能夠更好、更確保，軍公教勞有關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這種社會福利措施應該要有一個法律去規範，這個我是認同的。只是我現在要告訴委員，軍公教在這個部分原本就另外有一個要點，而勞動部是用就保去支付這個社會福利，用保險給付去支付社會福利，沒有關係，我們就這樣做。但是現在要再增加二成，我們就必須考慮到失業給付只有六成，為什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卻支付到八成，是否失業給付也要提高到八成？問題是一旦提高就會增加雇主的負擔。我認為現在要在大家比較沒有爭議的時候往前走一步，讓育嬰、育兒能夠更友善，只要增加的二成不從就保支出就不會增加雇主的負擔，用公務預算來 cover 沒有爭議啊！因此，我們從 7 月開始用一個要點來推，而且也已經在做了，其實你會發現資方並沒有太大的反彈，因為沒有增加他們的負擔。如果將它訂在就保法裡面，費率就要重新計算，所以我才會說要務實的看待這個問題，就業保險的給付已經付了六成，原本社會福利措施應該是用公務預算去 cover，如果現在要再增加，當然是沒有問題，因為這是好的政策，所以我們用公務預算去支付，就不會與就保的意旨有太大的違背，謝謝。

劉委員建國：謝謝部長回答得這麼清楚，基本上，對於前段的部分，本席不爭執，但是後段應該有

共識，因此，針對軍公教勞應該是可以提升到一個專法的位階，解除各位委員的疑慮，也讓它往法制化的方向走。主席、各位委員，本席建議在修這個法的過程……

許部長銘春：委員，是不是可以用附帶決議？

劉委員建國：對啊！剛才你講的就是這樣，為什麼變成不是這樣？就是這個方向，沒有錯啊！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關於就保法第十九條之二，早上本席發言時就表示期望未來能將按月給付改成按時、日或月等方式給付，但是本席也知道在討論的過程中尚未與勞動部取得共識，所以這一次的修法就不去動它。

剛剛劉委員與其他幾位委員提到給付要增加到八成，確實這是作為少子女化的議題來處理，行政院是以公務預算編列，但是我們也很擔心公務預算會不會一年編、一年又不編、沒錢就不編，因此我們希望在不增加雇主負擔的情況下，如何讓這個公務預算能夠法制化，或是能夠確保它的編列。但是今天早上部長的報告並沒有提到要特別法制化的部分，所以剛剛我們幾位委員討論過，希望以附帶決議的方式，針對公務預算的編列或在津貼的補助要點上能夠法制化，也就是有一個法制的過程，確保這個錢能夠持續編列。如果要編列在就保基金的話，本席也知道部裡滿擔心就保基金能否再負擔育兒津貼的給付，或者是否會增加大家繳保費的比例，問題是你們對這個部分的財務也都沒有很清楚的說明，到底現在育嬰津貼占了多少成，剛剛好像都沒有聽到相關的報告。不過，行政院已經針對這個部分提出解決的方式，增加的 20%就由公務預算支付，等於不讓企業再增加這方面的負擔，本席認為這是解決少子女化的一個對策，所以本席也表示支持。等下我們會提出一個附帶決議，希望讓預算及津貼的補貼要點能夠法制化，謝謝。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主席、部長及各位委員，本席也支持這個附帶決議。剛剛包括劉委員以及幾位委員都提到的部分，這個確實是一個問題，因此本席想稍微補充一下它的歷史脈絡。根據本席的記憶，如果沒有錯的話，本席還在婦女團體時，原本育嬰留職並沒有津貼，後來是由婦女團體向當時的勞委會王如玄主委爭取，後來王如玄主委就想到從就保基金來給付，這個的確是與它原來的目的不符，但這是當時能夠比較快找到錢的方法。不過，隨著這一塊不斷的使用，如果要再增加的話，勞工團體的確也會感到憂慮，雖然這也是屬於一種就業的安定，但確實可能會擠壓排擠到其他部分，所以本席滿同意要法制化。只是法制化的部分，以其他國家來講，應該是要有一個照顧基金，為什麼要這樣提？這筆錢到底是要由雇主支出或是由國家支出？我們可以看到其他國家的做法，根據臺灣學者的研究，這筆育嬰的相關照顧費用，有三分之一的國家是由稅收支出，有三分之一的國家是由保險支出，有三分之一的國家是由雇主支出，但是就整個趨勢來講，應該是要傾向於公共化，也就是由稅收或保險來給付，而不是由雇主負擔，這樣才算合理。因為生小孩是全民的事，如果最後由雇主負擔的話，反而會產生剛剛所講的一些相關的歧視問題，其實也並不合理。因此，希望勞動部能夠告訴國發會及其他部會，不只是要法制化，而且要是一個照顧基金，未來這個東西應該要當作生育子女的公共化支出，這樣才是長久之計，以上，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部長、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第十九條之二，本席認為這個意義重大，根據內政部最新的統計，少子化問題已經非常非常嚴重。我們這邊的統計是到 6 月份，臺灣出生累計人數只有 7.4 萬人，死亡是 9.3 萬人，所以人口自然增加率是負 0.81，連續 5 個月都是死亡大於出生的狀況，而且是持續往下彈。世界各國對於少子化的問題，基本上大家都非常的重視，針對如何減輕年輕爸媽的負擔也都有非常多的著墨，因此我們希望能夠加大力道，否則以現在這樣的趨勢持續下去，到最後可能連稅收都會很困難，對國家財政、社會經濟及文化等等的衝擊都是非常大。我們的修正動議是希望能夠以最新年度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加總後月平均收入的 90% 來計算，如果配偶雙方同樣都是被保險人，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達 6 個月者，可以再多給付 1 個月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另外，大家也提到了這個制度的一個問題，為什麼雇主會停滯不前，或是有一些就業上的歧視，譬如職場懷孕歧視頻傳。其實剛剛幾位委員也有談到，主要是能不能將家庭照顧制度的薪資公共化，簡單講，現在已經到了這樣的時刻，政府應該要進來承擔更重要的責任。因此我們今天有提出一個附帶決議，希望勞動部跟相關部會在 6 個月內可以提出完善家庭照顧制度薪資公共化的專案報告，能夠就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相關孕產假、家庭照顧假等等的家庭照顧制度，基本上去做一個如何能夠把它薪資公共化的專案報告。其實有關這個部分，我覺得是刻不容緩的，因為我們看到的狀況是今年 1 至 6 月的出生數是 7.4 萬人，搞不好明年更嚴重，後年又更嚴重，到最後持續往下探的結果，這一定是個非常深遠的影響。以上。

主席：請問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沒有。

確實，這次就保法第十九條之二的修法，其精神主要就是要讓配偶雙方都有機會可以一起來承擔照顧小孩的責任，所以取消了第二項「以發給一人為限」的規定，如果這個精神在的時候，我們可以再多方討論一下。另外，八成薪的部分也確實像部長所說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是一個福利，被放在就保的保險裡面，在思考上是要從就保加公務預算還是就保直接去入法來執行，大家也可以再討論一下，目前的解決辦法是用附帶決議的方式去保障這 20%。

吳委員玉琴：主席，剛剛委員們都充分發言了，是不是休息 10 分鐘，大家把條文再協商一下，看看怎麼樣來訂定？

主席：OK，沒有問題，我們就休息 10 分鐘，針對附帶決議的部分，請部會與委員們討論一下，我們最後做出確定的版本來處理。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報告委員會，行政院函請審議「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本案審查完竣，審查會擬具 A 版—行政院版條文及 B 版—萬美玲委員等提案條文，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莊召集委員競程補充說明。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審查完畢，現有賴香伶委員、王婉諭委員等 4 人及邱泰源委員等 9 人提出附帶決議，請宣讀。

委員賴香伶、王婉諭等附帶決議：

我國少子女化問題日益加劇，已成嚴重之國安危機。根據內政部最新統計，2021 年截至 6 月份，台灣出生數累計僅 7.4 萬人，死亡數 9.3 萬人，人口自然增加率達 -0.81%，已連續 5 個月「生不如死」，持續下探。而少子女化問題之成因眾多，其中之一正是我國家庭照顧制度之不足。而部份雇主不願意承擔員工之孕產假，尤其現行產假之薪資全由雇主負擔，使職場懷孕歧視頻傳，不利女性就業及兼顧職場與家庭生活；另現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含補助僅有勞工平均月投保薪資之八成，使經濟考量成為男性難以成為家庭照顧者角色的主因，相關制度亦缺乏推動雙親共同參與親職之鼓勵措施。而上述種種問題之改革長期停滯不前，皆與財源受限高度相關。為建構安心懷孕及友善生養之環境，勞動部及相關部會應於六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研議完善家庭照顧制度薪資公共化之專案報告，以提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相關孕產假、家庭照顧假等家庭照顧制度之政策成效。

提案人：王婉諭

賴香伶 王婉諭
洪中珩 郭以任

1

委員邱泰源等附帶決議：

查行政院以公務預算支應增給 2 成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薪資補助，係基於政策的彈性，及避免影響原有保險制度設計目的，爰透過社會福利措施，而非保險給付，以強化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經濟支持，並由軍公教勞各主管機關分別訂定補助要點方式辦理補助措施。

考量少子女化情形，須一定期間持續透過精進措施予以因應，建議勞動部審酌未來是項補助措施之實施成效及對原有保險制度之影響，會同銓敘部、國防部、人事行政總處及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評估是項津貼補助之預算編列及發放法制化之必要性。

於六個月內完成

提案人：

草擬

邱泰源 吳云 楊曜
賴香伶 嚴建國 黃瑞玲
邱顯智 2 黃世 莊銘程

主席：各位對上述二項附帶決議都沒有問題吧？

許部長銘春：沒有問題。

主席：既然沒有問題，委員賴香伶、王婉諭等 4 人所提附帶決議照案通過；委員邱泰源等 9 人所提附帶決議照案通過。

劉委員建國：主席，既然要保留協商，所有委員的提案都應該要重視，好不好？所以就全部併案一併送協商才對，至於協商時要怎麼處理則是另外一個角度了。

主席：剛剛是以為全部都同意政院版，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會……

劉委員建國：我們是統統同意附帶決議，沒有統統同意政院版，應該這麼講才正確。

主席：本來是說政院版加附帶決議，如果不是這樣，要整包出去的話，那本席再重新宣告。

劉委員建國：OK，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重新宣告。作以下決議：行政院函請審議「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審查完竣，本案條文保留，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莊召集委員競程補充說明。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接下來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因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之法案相同，所以併案討論。

現在進行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逐條討論，每條條文先請行政單位說明，接著請委員表示意見。

請勞動部條平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維琛：各位委員，針對這次委員的提案，我就從第十五條開始做說明。首先有關產假的部分，各位委員的提案要從現在的 8 星期改為 10 星期、14 星期不等，針對這個部分的話，國內產假部分的 8 週是比較狹義的，8 週這塊單純狹義的產假是指生產之後的部分，可是比較廣義的那一塊，包括生產前的安胎休養及產後有育兒需求時的育嬰留職停薪等，都可以來做處理，產前還有產檢假。綜合起來，如果包括安胎休養的假期併入病假計算的話有 30 日，產檢假現行是 5 日，未來要改為 7 日，以及現行產假狹義的 8 週，再加上育嬰留職停薪的 6 個月，合起來整個有薪的部分，前段大概就有 15 週，相比其他國家來講，例如日本的 14 週或韓國的 90 天，我們其實並不少，所以我們希望在產假的部分可以不要再調整，現行部分其實應該是有相當的國際水準了。

其次是產檢假的部分，這次修法院版將產檢假從 5 日調整為 7 日，這是配合產檢次數的增加，其實現在的產檢假在使用上，勞工已經可以自行依照其需求去選擇用小時或者是半天來請假。因為勞工去做產檢有可能是白天，有可能是下午，甚至因為她選擇的醫生也可能是晚上，所以不見得一定要花一整天的時間才能完成產檢，如果靠近下班的時間，她可能請假 1、2 個小時就可以了，所以整體來講，這次因產檢次數增加而給予產檢假 7 日應該是足夠勞工來使用了，所以我們建議做這樣的修正。至於委員提案裡有提到產前假或是增加產檢假到 8 日、10 日的部分，剛才跟各位委員報告，日數的部分應該 7 日是夠用的，至於是不是要放寬到不限於產檢，只要是產前有需求就可以請假，或是委員修正動議裡提到的生產準備假的使用方式，在產前不限於產檢部分也可以使用，本部建議還是維持在產檢的需求，以上是有關產檢假的說明。

再來是陪產假的部分，現行是 5 日，而委員們的提案有 7 日、6 日、4 星期或是 10 日等等，

這都比較會增加整個勞資雙方權益的影響。其實這一次育嬰留職停薪在 7 月 1 日的修正，已經有一個短期的門檻，30 天就可以請育嬰留職停薪，如果在配偶生產後馬上就接著請 30 天的育嬰留職停薪，現在又可以拿到大概 8 成投保薪資的替代率，其實在配偶生產時，先生有心要好好的來陪產的話，運用這 1 個月的短期留職停薪已經可以達到這樣的效果了。以 8 月份申請這樣一個月短期留職停薪的情況來說，男性申請的數字是有大幅增加，所以這個效果是有出來的，這已經可以達到實質上增加陪產假的效果，所以我們建議這個部分還是維持目前的 5 日。

至於陪產檢假部分，目前比較少有國家實施所謂的陪產檢假，這次委員的提案是有 5 日到 10 日不等的陪產檢假，對於這個部分，我們考慮到勞資雙方權益的衡平，再加上如果現在是比較點狀的需求的話，勞工還是可以運用家庭照顧假或者是特別休假來請假，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有關第十九條的部分，是包括有 30 人以上的……

劉委員建國：主席，一條一條來處理好嗎？

主席：好。

黃司長維琛：是，我先報告到這邊。

主席：好，現在討論第十五條。

劉委員建國：那我可以先講嗎？

主席：請劉建國委員發言。

劉委員建國：謝謝主席。今天早上質詢時有特別跟部長提到，我所提出的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很簡單，就是將產假由 8 週改為 10 週，剛剛司長解釋了一大堆，不過坦白講，如果依照世界各國的對比，會不會誠如司長所講的那麼複雜，我倒是不清楚，因為日本的產假是 14 週、韓國的產假是 13 週、新加坡的產假是 16 週、中國的產假是 14 週，我們有別這些國家的週數是少到幾乎一半，其他國家是不是誠如司長所講的那種狀況，要再加東加西還是怎麼樣的處理方式，我是不清楚，不過以臺灣目前看起來就是 8 週，所以針對產假的部分，是不是有機會可以改為 10 週，我們這也不是要一步到位。

其次，有關產檢假的部分，因為產檢次數已經從 10 次增加為 14 次，所以我才希望跟著院及部的腳步與時俱進，希望產檢假能從 5 日改為 14 日。之前也曾跟部長討論過產檢假基本上是不能從都會的角度去做思考，包括相關的一些職場環境，尤其偏遠地方、山區、海邊等等，都應該考量到交通問題，還有醫療上的問題，有時候真的不是半天就可以解決掉的，所以我還是期待是不是可以再做一個盤整與瞭解。

至於陪產假的部分，現行是從分娩當日的前後各 15 天來申請 5 天嘛，這個是不是可以擴大時間？也就是說，是不是可以修正為分娩當日的前後 30 天，這樣民眾也比較有選擇，因為有時候預測的不準，也可能超過預產期還沒生產等等，我覺得 15 天的時間是稍微比較短了一點，我還是希望陪產假的時間還可 double。以上是我的主張，希望可以得到好的回應。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主席、部長、各位同仁。剛剛聽了司長的說明，有一些實在是很難接受，因為現在的問題就是我國少子化問題已經非常嚴重，已經到了動搖國本的地步，所以才需要去處理這個問

題嘛。

首先是產假的部分，我們主張從 8 週提高到 14 週，剛才司長的說法是，因為有育嬰留停的 6 個月可以使用，但本席要澄清一個非常清楚的概念，就是所謂的產假是全薪，這是法條規定的，但你現在卻說有育嬰留停的那 6 個月，所以不需要處理這個問題，我覺得非常莫名其妙！產假是產假、育嬰留停是育嬰留停、產檢假是產檢假，每一個概念都是不一樣的，所以要處理這個問題的時候，拜託一下，請針對這個問題，你到底為什麼主張 8 週足夠，都不用再去處理了，那個脈絡應該是在這個裡面，而不是你又把育嬰留停扯進來，這是兩個不一樣的概念，給付的範圍跟給付的要件都不一樣，這個不用講太清楚，產假跟育嬰留停是不一樣的概念，再講一次！

OECD 統計資料，有 43 個列入統計的國家，平均全薪給付的產假週數是 14.3 週，遠高於我國現在規定的產假 8 週，所以你要論述這個東西的時候，要提出為什麼 OECD 國家、先進國家作法是 14.3 週，而我們只有 8 週你就認為已經足夠了，就足夠讓女性在生產後能恢復健康跟營造良好生育環境，這個你應該要說明。更何況我們現在的狀況已經這麼嚴重了，為什麼不願意去調整這個部分呢？這是有關於產假的部分。

第二個是產檢假的部分，我們希望將現行的 5 日能夠提高到 7 日，剛剛司長的說法更是沒辦法令人接受，你說有人去產檢是利用下班時間，有時候只需要請假 2 個小時就好，這是一種很不體貼的說法，因為在懷孕的過程之中有風險、有各式各樣的因存在，今天我們國家就是希望給予這些懷孕的女性更多的支持跟更多的照顧，所以才需要因應與調整，現在衛福部已將預防保健產檢次數調整為 14 次了，以 14 次來講，如果每次產檢都請假半天，14 次也要 7 天啊！

許部長銘春：這個沒有問題。

邱委員顯智：對啊，所以剛剛司長說只需請假 2 個小時等等，這個部分應該要有一個更體貼的作法嘛！

再來，我們主張陪產檢假 7 日，剛剛司長提到國外的狀況是不是有很多這樣的例子，產假的部分已經有 43 國的統計數字你不去比照，然後就說 8 週沒有關係，但其實很多國家都已經是 14.3 週了，而講到陪產檢假的問題，你就說國外沒有很多這樣的例子。國外的少子化狀況及勞動狀況沒有像臺灣這樣耶，臺灣少子化狀況已經是全球快要倒數最後一名了，我們這種最後一名當然要更加把勁去努力，國外很多國家的狀況也許沒有像臺灣這樣的問題，沒有這樣的勞動困境或是低薪長期高工時等等問題啊！以陪產檢假來說，你想想看，女性在懷孕過程之中，很多事情都需要夫妻共同決定的，我不知道司長有沒有這樣的經歷，例如要不要做頸部透明帶、羊膜穿刺或孩子有什麼問題等等，那個過程都是要夫妻或配偶雙方共同去決定到底下一步要如何去處理嘛，所以應該要有陪產檢假。根據國外的研究也顯示出，如果配偶能夠陪同去產檢的話，對於雙方日後投入育兒照顧及親職能力的培養是有益的，我們現在一直在談的就是希望男性也能夠加入來共同投入育兒照顧，而這個就有很大的幫助。

有關陪產假的部分，我們希望從 5 日增加為 7 日也是一樣，司長，這個部分也有國外的統計，OECD 國家的陪產假平均是 1 週，我們只有 5 天，歐盟平均是 1.4 週，比 1 週還多，新加坡在 2017 年開始將陪產假延長到兩個禮拜，我國現在規定的 5 日（0.7 週）是不足的嘛，所以希望能

夠改為 7 日。

總的來講，如果國外沒有的狀況你就不想修正，那麼國外有的部分你應該要跟上，事實上與 OECD 國家相比，我們是落後人家太多，而 OECD 國家裡面，我們少子化的狀況是倒數第一名，不要說 OECD 國家，我們是全球倒數第一名啊，所以我們的問題比人家更嚴峻，更應該加倍努力，更應該加大力道去支持才對。以上。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主席、部長、各位同仁。我在今天早上就已經有提到，我們的性別工作平等法在母性照顧的部分，跟很多國家相比，其實已經很努力地做到相近，當然還有一些更好國家的狀況我們做不到，可是有一塊在性別平等的地方做得很不夠，今天早上我也有提到，就是聯合國的報告說我們的生育率這麼低是因為育兒和家務的性別分工不均，而現在行政院版本有沒有對症下藥？我沒有懷疑行政院跟勞動部的誠意，因為明年我們少子化的預算 801 億元，但現在是這個錢跟我們要給的假有沒有到位的問題，所以我們要來思辨這個部分。

關於行政院要給女性產檢假多 2 天的部分，我當然是支持，但是在配偶角色的部分目前則都沒有，這就造成沒辦法真正解決生育率的問題，而且我們會擔心你們給女性這個部分，對於已經懷孕的歧視，勞動部都拿不出方法來解決了，如果還不給爸爸相關的假別讓他們也能夠分擔，甚至鼓勵父親也能夠參與加入育兒的話，這樣能不能真的解決生育率的問題，我是會打個問號。

以我的版本來說，之前在我提出修法時，行政院的產檢假還沒變成 7 天，後來行政院提出修法了，所以針對行政院產檢假變成 7（5 加 2）天的部分，我提出了修正動議，也已經完成連署送來了，可能大家手上都有這份修正動議。主要是三個重點，第一個重點就是對於配偶也應該給予 7 天的陪產檢假，剛剛邱委員所講的我也同意，我們不要把不同的假混在一起，好像是一整包，因為不同假別的設計目的是不一樣的，你既然給懷孕者、生產者 7 天產檢假，就應該給她的配偶 7 天的陪產檢假，為什麼？如果女性去做產檢的時候是孤零零的一個人，然後她又要忙職場跟生育的時候，你覺得她會想再生第二胎嗎？當然要讓她減輕負擔，而且有一個支持嘛，所以應該給配偶陪產檢假 7 天，這是第一個重點。

第二個重點，配偶的陪產假目前只有 5 天，跟其他國家相比也是太低的，我的修正動議是在生小孩後應該給予陪產及親職假 4 個禮拜，其實這個從國際的標準來看的話並不能說多，這是第二個重點。

第三個重點，其實陪產檢假的部分，剛剛部長跟司長都有提到什麼其他國家沒有這個，事實上這個部分才是一部分的國家有，很多的國家，包含我今天早上有跟部長提到的英國、法國、葡萄牙、蘇格蘭，他們都是用生產準備假，就是 antenatal appointments，其內容是關於生產的準備，有人是去找產婆（midwife），有人找醫生，我們不要把它過度的醫療化，變成只是做產檢，有人是去做呼吸的學習，有人則是去學怎麼做親職，所以應該讓它的概念更寬一點，對於這個部分，我覺得這樣比較符合實質，而且要提醒大家，臺灣女性生產過程過度醫療化，我們的剖腹率是全世界第一名的，所以這個部分其實有一些東西是應該要更寬廣的。早上陳瑩委員也有提到可不可以一次請假 5 天，可是如果一定是要去做所謂的產檢就不可能嘛，這個部分的

名稱是不是可以改成生產準備假？

以上三個重點，希望勞動部可以聽到大家這麼多的聲音，而且委員提出的版本，至少我的部分是有跟很多相關的專家討論過，我覺得這才是現在對症下藥該做的。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謝謝主席。我們今天在討論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其實裡面大概有四個假別—產假、陪產假、產檢假及陪產檢假，現行產假就是 8 週，行政院版本是維持沒有修正。

有關陪產假的部分，剛剛聽到勞動部黃司長提到的幾個論點，我們各黨派委員都提出修法要將陪產假從現行的 5 天予以增加，為什麼呢？我想最主要的是大家都有共同的目標，就是希望能夠讓另一半陪伴在太太的身旁，幫忙協助照顧、陪伴生產以及後續的恢復。針對陪產假，其實我們也談了很多國際世界各國的相關規定，我們先不談歐洲一些先進的國家，例如盧森堡、葡萄牙等等，他們的陪產假都是以週來算，都有 20 多週，至少鄰近的日本也都有 8.7 週，OECD 國家平均有 1 週，但臺灣只有 5 天，相對來講真的是太少，換算成週的話只有 0.7 週，連 1 週都不到！這個問題其實也不是今天各位委員提案才發現的，而是長期以來我們就認為陪產假的天數太少了。早上詢答的時候，部長及剛剛司長都有提到，如果另一半想要陪產，除了請陪產假，還可以用所謂的育嬰留停，而且也有相關津貼的補助。但是這是不一樣的概念，基本上陪產假的對象就是希望照顧太太、生產的一方，但是育嬰留停則是希望雙方共同照顧孩子，對象是孩子，這是不一樣的概念，所以不希望混為一談的說可以用育嬰留停來處理。

第三個，不管是剛剛就業保險法的修法或是勞動部今天的書面報告，也都認同未來我們的方向就是照顧子女是雙方共同的責任，也希望男性能夠多加參與整個養育孩子的過程，所以陪產檢假其實也是很重要的一環。我們大方向上希望提高生育率、解決少子女化的問題，所以希望女性從懷孕、生產到後續的恢復都能夠受到很好的照顧，至少她的另一半能夠從旁協助。我覺得這個其實從生產前就要開始，所以我們有了產檢假之外，其實也有很多委員提出陪產檢假，我們不希望讓懷孕婦女一個人孤零零地去面對很多醫學上的風險或是很多的可能，譬如說如果產檢時照超音波發現胎兒有什麼樣的問題，需要做一個很重大的決定的時候，但是另一方並不在身旁陪伴，我覺得這個對於女性來講，她未來想到懷孕生子的過程，包括在面對醫生及在很多醫療的諮詢上，當她要做重要決定的時候，有沒有另外一半陪伴在她身旁，所以我覺得陪產檢假其實也有其必要性。

最後要談的是，剛剛司長提到，如果訂定陪產檢假或是陪產假要增加日數，都有可能造成勞資雙方之間的不平衡，我覺得這不應該被當成拒絕修法的理由或藉口，我們真的希望能站在照顧女性、提高生育率，以及讓她們能夠在一個很友善的勞動環境下工作，應該是要支持不管是本席或是其他委員今天提出來的這些修法提案。以上，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剛剛聆聽了很多委員的發言，我都非常的贊成，這個修法不是對於懷孕婦女或產婦而已，這是全面的、整個家庭都必須要被思考到。我早上發言的時候也已經提到過，沒有爸爸就沒有媽媽，沒有媽媽就沒有孩子，沒有孩子就沒有一個家，所以這是需要整體來看待的問題。

剛剛其他委員已經講過的我就不再重複了，我特別要提到的是，本席所提第十五條修正動議有增加「中央主管機關就本條產假、產檢假及陪產假之合理性，應參酌母姓保護公約等國際公約之規定，每年定期辦理婦女生育狀況調查報告」，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背景的瞭解跟調查，因為我們全國各地東西南北各區醫療資源的匱乏度或豐富度都不太一樣，以花東地區來說就非常缺乏，那邊也沒有什麼婦產科，看診的時間很緊湊，路途又遙遠，這些都應該要納入考慮，所以我們不要看從臺北看天下，我們要整體來思考，整體的一個家、整體的社會、整體的狀況都必須要予以考慮。所以我再一次強調，中央主管機關應該要每年辦理生育狀況的調查報告，而且這個調查報告不是單一的看媽媽有沒有怎麼樣，也要看她的孩子、她的先生，看這整個家庭如何，必須將完整的調查報告做起來，這樣才能引導整體的社會，不單單是讓孩子有一個平安健康的環境，媽媽也願意再生，這樣就不會有少子化的問題，父親也會全力以赴來工作以撫養這個家庭，以上說明。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剛剛大家都在談產假要調整為 14 星期或幾星期，或是產檢假、陪產假的日數問題，這些日數的增加或是星期的增加，請問錢是從哪邊支出？是我們的勞保基金嗎？我要先釐清，產假是生育給付，可能是從勞保基金支出嘛，陪產假跟產檢假的錢原來是雇主支出嘛，對不對？可是這次行政院的本、勞動部的版本是雇主支付 5 天，超過 5 天的部分則是委任勞動部勞工局辦理，那這筆錢是從哪邊支出？是公務預算來支應吧，我想釐清的是，增加日數大家都是支持的，但是錢從哪邊來？其實剛剛范雲委員有提到，少子女化的對策其實可能不適合從就保基金或勞保基金來處理，應該要有一個完整的少子女化基金來處理，不然我們的制度看起來不太妥適，如果剛剛我沒有這樣提問，我都會以為是勞保局支出的，我就會很擔心又從勞保基金來支出，因為勞保基金的財務狀況其實是很不理想的，所以應該是要全面評估，到底這些支出的預算是從哪邊來，真的從整體上來說，行政院應該對少子女化問題要有個基金才對，而不是從這邊挖，我覺得這樣不適合，所以如果可以的話，就請司長再做一下說明，財源從哪邊來？這個部分要增加多少預算？比如增加 2 天會增加多少預算，也請說明一下。謝謝。

黃司長維琛：跟各位委員報告，有關剛剛提到產假的部分，其他國家的產假，以日本來說，雖然是 14 週，它的 14 週有 8 週要在分娩之後請休，6 週是在生產之前可以請休。所以前面的 6 週有相當程度是我們現在講的安胎情況的需求、產檢的需求都包括在內。韓國的部分講到 90 天，大概要求 45 天要在生產之後，這是一個母體的部分，跟我們現在 8 週的產假要訂定在這邊休息的邏輯是相當的，有一部分也是讓產婦可以因應之前包括產檢等等的的需求。同樣是產假兩個字，在各個國家的設計和制度，它涵攝的範圍多廣，每一個國家都不太一樣，有的國家涵攝的範圍再大一點的，像瑞典所謂親職假的概念，包括了產假、前面的育嬰、安胎、產檢等等，整個就包在那個小孩的權利上面。所以每一個國家涵攝的範圍可能會有不一樣，這要先跟各位委員報告，所以週數要不要再增加，其實在前一個案子有提到，很多的假要增加、要提升，都是提升勞工的福祉，可能在處理上面，現在觀察到的其他國家大概是朝公共化的方向前進。

以目前我國的產假來講，依照勞基法的規定，8 週工資照給，是由雇主來負擔全額。在性別工作平等法裡面的規定是依各該相關適用的法令規定，因為我們性別工作平等法也適用到軍公教

，所以軍有軍的規定、公有公的規定、教職員有教職員的規定，回歸各該規定，所以在勞基法，也就是勞工的部分，是雇主工資照給。在性平法裡面其實有幾個規範，像陪產假或產檢假在這邊的規定都是雇主工資照給，也就是說我們如果在這邊增加天數，只有動天數的話，這個負擔就是完全由雇主來承受。這也就是我們在這次比較特別的是行政院把產檢假由 5 天改為 7 天時，多的這 2 天為什麼考慮從公共預算另外來支出，而不是用其他基金來處理，也不是順著原來的 5 天改成 7 天，讓雇主繼續背上去。其實我們在這幾年也看到像國際勞工公約 183 號公約有提到一個概念，這公約是 2000 年公布的，其中有一個條款這樣說：如果在這個公約公布之前，原來的國家針對這些母性保護、育兒等等有一些規定，原來的規定是什麼，就照原來的規定，但是公約公布以後，希望後面新增加的福祉措施不應該由個別雇主來承擔，應該朝向公共化，包括公共基金、保險等等方面來思考和處理。這也是為什麼我們這次在院版增加的 2 天是從公務預算來支持，不要在增加勞工福祉的同時，讓雇主增加了負擔，反而是間接或隱形造成潛在的勞資爭議出來，這個部分如果能夠不讓個別雇主來承擔，畢竟個別雇主的情況也有懸殊差異，有的是很大的電機、電子廠商，但也有路邊的小吃攤、超商的加盟主或手搖杯店家，其實他們也是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的事業單位，讓他再背更多天數相關的假的工資，確實他也不見得能夠背得上。所以在處理上，思考的是假的部分有沒有符合大家應該要有的需求。第二，假的成本的增加，希望是慢慢往公共化的方向逐步來研議、來增加，比較不會造成隱形的、間接的勞資爭議。以上對於各位委員的疑慮，我先報告到此。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其他詢問或說明？針對這一條，部會或委員有沒有什麼堅持的點？要協商？

管委員碧玲：大概就是兩個決定，我是這樣看，不知道對不對。第一個就是我們暫時不修，另一個就是我們只能保留。我是覺得我們在這裡要去修這個假要多幾週、那個假要多幾天，可能等一下協商也協商不出結論。我倒是看到一個，以產假來講，軍公教的產假是分娩前 8 天加分娩後 42 天，等於 50 天，不含假日，所以要再加 4 週、加 8 天，所以軍公教的產假是 58 天。我們這裡以現制來講是 56 天，比軍公教少 2 天，我們今天的提案有的是要增加到 10 週、有的要增加到 14 週，拉大了軍公教跟非軍公教之間非常大的距離的時候，勢必行政院需要去統合，一起做修改。我們如果要求他們做一個統合的話，可能這次他們一定不會答應我們修法。所以我建議我們不如就保留協商，在協商的這段期間，我們還是努力去研議看看如何能夠符合社會更大的期待。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我早上也提了一個報告，我們的產假時間確實是最短的，早上大家都已經看到這個數據了，所以如果能夠適度的修正，是應該要修正。另外，對於個人所提每年定期辦理生育狀況的調查報告，好像沒聽到司長的相關說明，你們的說明是怎樣？

黃司長維琛：我補充報告，針對委員所提修正案中的兩個生育報告的部分，先跟委員說聲對不起，剛剛沒有報告到。其實現在每年勞動部都有做僱用管理就業平等調查、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這個調查裡面就有性別工作平等法裡面這些假實施的狀況如何的調查，如果是就婦女生育的狀況，因為婦女的生育狀況還包括其他的身心的健康等等，這是衛福部的部分，衛福部現

在每隔一段時間，2 到 7 年有一個生育狀況的調查，我們大概了解委員的意思是希望我們隨時參考相關的調查，滾動式的檢討我們現在的法令。跟委員報告，現在這些調查是已經有的，數據也會在，也就是根據了這些數據，我們了解勞資雙方的意見和需求，所以我們才會在這次的修法裡面提出一些比較往前走的新的修正規定。如果委員的意思是這樣的話，其實這些調查報告現在已經有在做了，衛福部做婦女的生育這塊，勞動部就僱用管理和工作場所這邊也分別問了勞資雙方，這是每年都有數據，我們都會往前走，一邊走就會有新的數據進來，我們就可以來檢討。這部分已經在做，或者已經有的報告，或許這邊是不是就可以暫時先不做特別的修正。

廖委員國棟：如果確如你所說的我們已經有這些，但是我們主要考慮的點是勞工的權益時，沒有人會想到去衛福部看看有沒有相關的調查報告，大概不會有人想到那邊去，我們才會提出合理的，希望你們這邊會有定期的、固定的、整合的，將所有的訊息整合起來提出調查報告，這也沒有什麼難度啊！

黃司長維琛：跟委員報告，目前每年都有一份報告，這個報告書像這樣，每年都有做這份報告。

廖委員國棟：你們部出的嗎？

黃司長維琛：對，我們部做的調查報告，針對剛剛提到的這些相關的假，分別問了雇主方和勞工方，它是兩份報告整成一本，這個部分算是完整，是不是會後提供給委員參考，委員再來斟酌這個部分要不要修正。

主席：廖委員，司長的意思是生育狀況的報告可能在衛福部那邊，針對產假部分的修法，勞動部可能也都會參酌衛福部那邊所有的報告，再加上他們做勞雇雙方的報告整合，請你們會後再提供相關報告給廖委員參考。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補充一下，因為這個涉及到國家究竟要如何去協助這些懷孕的婦女或有新生兒的家庭，比較起來，我覺得司長的理由完全沒辦法說服人，你說日本的產假規定有分產前和產後，但是即便在產前，基本上人家的時間跟我們的時間比起來差距那麼大，所以要如何照顧產婦，我覺得勞動部真的可以去仔細思考究竟要如何做更妥當的處理。因為少子化的問題確實非常嚴峻，這是一個貨真價實的存在，這又不是危言聳聽。司長的說法是產檢假由 5 日提高到 7 日，增加的那 2 天用公務預算來支應，不希望增加雇主的費用，我覺得思考的前提不應該是這樣子，本來主管機關的法規範要如何定，這就涉及利益的分配，現狀是 5 天，要改成 7 天，這是一個利益的分配，你說不會去更動到本來的利益分配、勞雇的關係，這不可能啊！只是說盡可能的讓國家進來去處理對雇主不利益的問題。但是任何的一個改革或任何一個法規範的制度上的變革，怎麼可能不去更動本來的利益結構，這是不可能的，重點在於你現在側重的點是什麼？我們現在應該側重的點不就是在於我們如何能夠在 1 到 6 月的新生兒只有 7 萬多人的情況下，你想想，以前都是三、四十萬人，今年 1 到 6 月如果 7 萬多人，一整年可能只有 14 萬人，這是一個非常恐怖的數字。如果這是一個價值的排序的話，應該要先去處理這個問題才對啊！怎麼你會認為動到這個的話，不應該去增加本來利益分配的結構。

再者，現在在總質詢，如果這個法案現在出委員會，其實也沒辦法處理，我建議留在委員會，讓部會和委員都可以集思廣益去討論，是不是能夠讓這些有一些推進。當然，不可能大幅度的推進要比照北歐的國家或德國、法國等等，但是至少是不是能夠去回應現在少子化的挑戰，

雖然步伐比較小，但還是往那個方向，去支持這樣的方向。當然，勞動部、行政院也做了一些努力，就是產檢假從 5 日到 7 日，但是看起來步伐還是比較小的，你們的考慮是可以理解，但是不是能夠大家再集思廣益，能夠再跨更大的腳步。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難得大家一起討論，針對第十五條的部分，政黨協商是一個做法，但是行政院、勞動部是不是可以回應一下，因為我覺得目前勞動部第十五條的版本完全沒有處理到配偶和爸爸的角色。剛剛吳玉琴委員有請你們算一下錢的部分，我這邊有另外一個修正案，就是覺得至少至少在第十五條，我們既然給媽媽多 2 天的產檢假，是不是能夠至少算一下，給爸爸 2 天陪產檢假的錢是多少。之前我跟勞動部請教的結果是說，增加 2 天要增加 2.4 億元，我這個修正案的設計就是比照原來中央主管機關的申請補助，就跟原來增加產檢假的 2 天，我覺得合理，等於就是行政院、勞動部宣告我們鼓勵爸爸參與育兒，從生產階段前的產檢就開始，對你們來講的話，這個預算一下不會增加很多，可是這個的象徵性，國家鼓勵爸爸參與育兒從產檢階段就開始，我覺得會滿有意義的，因為 2 天增加 2.4 億元的話，占少子化明年預算 801 億元的 0.3%，連 0.5%都不到，可是在這一關處理少子化問題，如果這是勞動部的版本的話，我覺得這樣會更能夠符合這方面的專家學者覺得的方向。以上，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我們就一條一條來，這一條沒有結論，我們就保留進行下一條，至於最後我們到底要出委員會，還是不出委員會，我們最後再決定，但是至少這一條就先保留，往下一條好不好？

主席：第十五條先保留。

處理第十九條，請勞動部說明。

黃司長維琛：報告委員，有關第十九條的部分，原來的版本是 30 人以上的事業單位……

管委員碧玲：你的說法就是跟書面報告一樣嘛！對不對？

黃司長維琛：是。

管委員碧玲：所以我建議就不用浪費時間了，我猜今天不可能有結論，頂多就是出委員會或不出委員會，大家做決定，但是今天絕對不可能說審竣出去，不必協商，不可能嘛！所以一定會有下一次的討論，我一定會去找出折衷的、可以實驗先行的、進步性的、你們也有可能接受的做法，你們也去研議，例如 30 人以下減少 1 個小時，3 歲以下這一項保留，可能我會去想說 300 人以下，因為 300 人以上就不是中小企業了，300 人以上的我就用 6 歲 2 小時，變成 2 項，這是一種做法。或者你說 300 人以下的還不行，那 400 人以上呢？400 人以上就可以去實驗 2 小時的彈性工作時間。總之，今天不可能有結論，這一條我同意保留，我們應該朝向進步的實驗先行去研議。

主席：針對第十九條，有沒有其他委員要表示意見？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我有提一個修正的建議，我知道勞動部覺得一時很難接受，可是我覺得這個就是臺灣要推進的方向，勞動部是說 30 人以下，可是我們這邊認為其實應該要適用所有受僱者，原本勞動部是說 30 人以上。因為根據主計總處的研究，我們大家也都知道，臺灣未滿 30 人的企業占 97.6%，所以當我們講 30 人以下的話就等於所有，我覺得其實就應該所有受僱者在他的子女未

滿 6 歲之前得向雇主請求每天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扣薪。當然，勞動部這邊說 30 人以下可以協商，我們都知道叫勞工跟老闆協商，以臺灣的工會覆蓋率這麼低，這件事情就是不可能發生，既然多數的受僱者，97.6%都是在未滿 30 人的企業，我覺得除非我們現在要定個 5 人，有不同的做法，否則叫大家自己去協商的話，等於放生所有的勞工，所以我希望第十九條比較理想的部分，勞動部還是能夠回應一下。

黃司長維琛：報告委員，委員剛剛提到 30 人以下的事業單位家數確實是占百分之九十幾，但是人數只有占一半，也就是說，30 人以上的事業單位雖然家數比較少，但是有一定規模，人數差不多也占勞工數的一半，400 多萬人，所以 400 多萬的勞工目前是可以適用的。這次行政院版是針對另外的 30 人以下的，確實是不同的行業有不同的情況，有輪班、有的事業單位小，2、3 個人，怎樣去做處理可以透過協商，我們這個協商的條文可以導引勞資雙方先往這邊走，我們會看幾年相關的狀況做滾動式的調整，以往性別工作平等法很多的條文都是人數往下降，慢慢水到渠成的時候可以推動，就像育嬰留職停薪最早一開始也不是現在沒有限制的，但是後來才逐漸調降到 7 人，到現在沒有限制，是不是可以先行一段時間。剛剛有一個沒有報告到的，就是有關成本的問題，這邊請求主席讓我補充。

主席：好。

黃司長維琛：產假的部分如果要增加 6 週 42 天的話，如果全額由雇主承擔，大概需要 50 億元左右。如果要公共化，也大概要 50 億元。另外，產檢的部分或產前假的部分，這個大概是女生請的，大概是 1 天 1.2 億元。如果是男生請的陪產假或陪產檢假，1 天大概是 2 億元，如果由雇主來負擔的話，剛剛有報告到，如果是大一點的企業，可能還有一點能力負擔，但是個別微小的企業遇到的時候，他的承擔能力是有一些疑慮的，會有困難的。以上報告。

管委員碧玲：保留。

主席：第十九條保留。

處理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刪除，在場委員有無意見？（無）好，第二十二條照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條，有關施行日期的規定。

管委員碧玲：這個只能保留。

主席：好，第四十條保留。

管委員碧玲：主席，我建議還是要出委員會，出委員會後的協商可長可短，而且朝野協商的會議也可以頻率非常高，1 個禮拜開 2 次也可以啊！比在委員會更有彈性，在委員會變成召委隔週才能開，可是我們一出去的話，天天我們都可以開朝野協商、黨團協商，所以我建議要出去。

主席：在場委員有無其他建議？

范委員雲：是每一條都出去？還是保留的留在委員會？

主席：就是保留條文送協商，保留的是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四十條。

現在作以下決議：行政院函請審議「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0 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莊召集委員競程補充說明。本案須交黨團協商。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41 分）

附錄：

新增修正動議：

4月9日 10-4-3 會議

性別工作平等法 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院版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及生產準備假二日。 妊娠期間及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檢暨陪產假五日及生產準備假二日。 產檢假、陪產檢暨陪產假及生產準備假期間，薪資照給。 雇主依前項規定給付生產準備假薪資後，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之。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七日。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 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雇主依前項規定給付產檢假薪資後，就其中逾五日之部分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產檢假逾五日且薪資照給者，不適用之。 前項補助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之。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 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提案人：范雲

范雲
洪中強 楊曜
5

(預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至 15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謝委員衣鳳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0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2 時 43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林岱樺 邱議瑩 蔡壁如 楊瓊瓔 鄭運鵬 謝衣鳳 呂玉玲
孔文吉 蘇治芬 邱志偉 何欣純 陳超明 賴瑞隆 蔡易餘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溫玉霞 邱臣遠 郭國文 曾銘宗 林德福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劉權豪
劉世芳 鍾佳濱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賴士葆 張其祿 李貴敏
李德維 莊瑞雄 江啟臣 陳椒華 林俊憲 蘇巧慧 羅明才 陳歐珀
王婉諭 賴香伶 林楚茵 莊競程 翁重鈞 蘇震清 管碧玲 陳明文
張育美 高嘉瑜 廖婉汝 周春米 林奕華 鄭正鈐 劉建國 王美惠
費鴻泰 陳以信

委員列席 40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暨相關人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蕭振榮暨相關人員

財政部關務署署長謝鈴媛

主 席：謝召集委員衣鳳

專門委員：程谷川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與財政部首長就「加入 CPTPP 對臺灣產業的衝擊—定位、時程規劃與因應」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報告後，委員陳亭妃、林岱樺、邱議瑩、蔡壁如、楊瓊瓊、鄭運鵬、蘇治芬、呂玉玲、孔文吉、邱志偉、何欣純、陳超明、賴瑞隆、謝衣鳳、曾銘宗、邱臣遠、賴士葆、張其祿、李貴敏、林奕華、蔡易餘、洪孟楷、郭國文、江啟臣、李德維、陳椒華、高嘉瑜、王婉諭、廖婉汝、鄭天財 Sra Kacaw、廖國棟 Sufin·Siluko 及劉建國等 32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及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執行秘書兼資深談判代表蕭振榮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周春米及賴香伶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不足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文化部首長、交通部首長、教育部首長、客家委員會首長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首長就「五倍券與各部會數位加碼券是紓困還是振興」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經濟部王部長報告。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承蒙大院貴委員會今天邀請本部就「五倍券與各部會加碼券是紓困還是振興」進行報告，以下謹就本部推動「振興五倍券與好食券」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賜教。

壹、推動背景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險峻疫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110 年 5 月 11 日起，陸續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二級、第三級警戒，相關措施如停止室內五人以上之聚會、餐飲業取消內用、相關營業場所因應政策或自行停業等，致國內餐飲、零售等產業受創較去年更為嚴重，甚至發生營運重大困難。

本部針對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商業服務業等提供該等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以員

工人數乘以四萬元定額計算，一次發給補貼，讓企業可用於支付各項營運支出、租金及人事費用等維持經營之相關成本，截至 9 月 24 日共計核准 224,381 案，核准金額約 342.71 億元，即時協助業者度過艱困時期及持續營運。

在全民共同配合下，疫情控制得宜，業界期待政府能夠儘速推出振興措施、刺激消費。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內需型產業，活絡經濟、促進內需產業發展，經濟部爰依據行政院之指示，以去年振興三倍券的推動基礎，規劃五倍券及好食券推動作法。

貳、五倍券推動作法

五倍券係在去年推動三倍券的基礎上做規劃，除額度由 3,000 元提高為 5,000 元外，仍採紙本、數位並行，相關精進作法如下：

一、更好領、更好用、更刺激

(一)取消 1,000 元自付額，讓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根據今（110）年 8 月 13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的預測，今年經濟成長率可望達到 5.88%，將創下 11 年來新高。臺灣這 2 年來能夠守住疫情、經濟持續發展，都是全體國人共同打拚而來的好成績。因此，這一次五倍券發放，將原本民眾需自行支付的 1,000 元，全數由政府吸收負擔，讓 2,300 多萬國人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

(二)強化數位功能，多元領取方式

考量疫情逐漸改變民眾消費習慣，零接觸的交易方式讓數位工具之使用更加普及。因此，為了讓數位券更好用，開放最多 5 位的「共同綁定」功能，讓親友的額度可以累積在同一個帳戶之中，增加運用的彈性，回饋方式也更即時，至少每月一次。另外，也設計「數位標章」，解決以往三倍券無法辨識數位券的問題，讓消費者出示五倍券數位標章後，店家願意提供優惠。

(三)開放國內電商，設專區協助振興

因國人消費習慣逐漸改變，許多店家、小農及餐飲業者在這段疫情期間紛紛利用電商、外送等通路做生意，故開放數位五倍券可使用於國內電商等通訊交易。此外，大型綜合電商平台業者須承諾配合政府振興政策，於網站設置五倍券專區，提供廣告行銷優惠或是減少上架費、降低手續費等優惠方案。專區內商品須符合：1.中小企業且在地生產的產品、或 2.小農商品、或 3.受疫情嚴重影響產業（例如餐飲、旅遊、圖書等）的產品、或 4.具公益性質的產品（例如庇護工場的商品等）原則。藉由大型電商讓利、小店家受惠、提高振興經濟的效果，創造多贏的局面。

二、五倍券行政費用

五倍券整體行政費用為 20.85 億元，較三倍券的 22 億元更低，其中每張紙本券印製費用、兌付手續費均較三倍券減少。五倍券系統雖新增共同綁定、數位標章、各部會加碼券登記等功能，系統營運亦增加網站伺服器及加大頻寬，但系統開發及營運費 8,500 萬元，亦較三倍券減少 1,200 萬元。另外，考量今年五倍券分裝作業，包裝工序繁複作業難度提升，每份分裝費用較三倍券提高。

三、五倍券領用情形

五倍券在 9 月 22 日開放數位綁定的第一天就突破 239 萬名，超越去年三倍券整體數位券綁定人數 181 萬人。紙本券在 9 月 25 日開放預訂的第一天，也超越去年三倍券預訂首日數量的一倍以上，達 250 萬人。

截至 110 年 9 月 28 日上午 11 時，數位綁定人數已超過 376 萬人，紙本預訂已達 783 萬人，已有 48% 符合領取資格者參與，顯見民眾對五倍券的支持，店家更樂見後續所創造的商機。

參、好食券加碼措施

根據本部統計處資料，今年 6 月至 8 月餐飲業營業額年減分別為 39.9%、38.8%、25.7%，今年累計減幅達到 10%。其中，6 月為有統計資料以來最大減幅，餐飲業中 99.6% 為中小企業與店家，如夜市小店家、糕餅伴手禮業者等，也因遊客減少，受創嚴重，為鼓勵民眾至餐飲、市場等小店家消費及綁定數位券。因此本部推出「好食券」加碼振興措施，讓前 400 萬名綁定數位五倍券的民眾可以再獲得 500 元的「好食券」，可用於餐飲、糕餅或夜市、市場等小店家、及觀光工廠。截至 9 月 28 日上午 11 時，好食券發放之份數已達 376 萬份。

好食券店家不需申請，只要是餐飲、糕餅或夜市、市場等小店家、攤商，且導入數位支付工具（包含電子票證、行動支付、信用卡等）者，即可成為好食券店家。此外，為鼓勵市場、夜市攤商等導入行動支付，本部中部辦公室也提供每攤 1,800 元補助金，協助小攤商爭取數位五倍券及好食券數位商機；中小企業店家也可在「臺灣雲市集」平台上，選購適用聚合支付、雲端收銀等具備數位支付功能之雲端解決方案，企業自付 2 成，政府補助 8 成，每家企業可獲得最高 3 萬元補助，降低企業導入成本。

肆、結語

10 月 8 日起五倍券將開始消費，各部會加碼也將陸續接力振興經濟，加上各地方政府、數位工具業者，紛紛推出加碼優惠，加大力道為受疫情影響的業者帶來經濟振興的活水。

五倍券及好食券將為內需點火，達到刺激消費，活絡經濟的效果。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與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報告。

龔主任委員明鑫：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承蒙大院經濟委員會邀請本會列席，就「五倍券與各部會數位加碼券是紓困還是振興」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五倍券推動背景

自今年 5 月中旬以來，我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快速升溫，疫情警戒亦隨之提升至第 3 級，民眾自發性地減少外出、部分產業、場館亦配合防疫規定停業或限制經營型態，皆對內需型的產業造成衝擊。

在疫情逐漸趨緩之際，政府參照去年推動三倍券的經驗，規劃發放五倍券。由政府擔任點火的角色，讓民眾在遵守當前防疫規定的前提下，逐漸走出家門，並恢復消費信心、回歸生活常態。零售、餐飲、藝文、國旅等內需型產業，也可以在「限期消費、循環使用」的五倍券商機下，迎來新一波消費動能，盡速回復生機。

二、五倍券規劃三大特色

考量今年疫情對內需產業衝擊較大，今年的五倍券政策規劃上，係朝向「額度加碼、強化數位、助小店家」三大特色著手。在額度加碼方面，除將三倍擴大為五倍以外，更由政府全額支付 5,000 元，讓全民可共享經濟成長果實，並期盼能帶動民眾加碼消費。

為順應數位發展趨勢，並在兼顧行政成本考量之下，今年規劃強化數位措施，包含：數位券回饋加碼（如：數位五倍券前 400 萬名，經濟部加碼「好食券」），並推出共同綁定功能，便於家庭共同規劃、使用額度；於五倍券官網建置單一登記平臺，讓民眾可一站式辦理共同綁定與各項加碼券抽籤登記；消費面亦設計數位識別標章，供數位綁定民眾下載使用，以利店家辨識並提供專屬優惠等。

而為使小店家、小攤商確實掌握五倍券的商機，政府推動多項措施，鼓勵並輔導小店家導入電子支付。此外，本次五倍券的適用範圍亦納入電商、外送平臺，平臺須設立專區挺在地店家及小農、提供廣告優惠或減少上架費、降低手續費等優惠措施，以利小店家透過數位平臺行銷。

三、部會、地方政府、業者攜手加碼擴大效益

去年三倍券的推動，確實有效帶動內需回溫，各部會也參考去年成功經驗，規劃加碼措施。此外，地方政府、民間業者也相當重視五倍券背後的商機，更響應政府今年強化數位的理念，推出多元、豐富的加碼方案，共同擴大五倍券的效益。

本會亦配合五倍券之實施，為鼓勵民間消費，振興符合地方創生政策內涵之店家，達成「永續性、公益性及在地共好」之地方創生目標，已規劃發放 20 萬份、每份面額 500 元的數位「地方創生券」。以下就地方創生券之規劃、最新進度、未來可能加碼作法等進行說明

（一）地方創生券規劃

地方創生券預計讓開放所有符合領取振興五倍券資格的民眾，於 110 年 9 月 22 日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期間內進入五倍券官網勾選登記地方創生券進行抽籤，並預定於 110 年 12 月 1 日開始消費。

國發會發行地方創生券數位券，經多方評估及參考地方創生券適用店家需求後，以最低的行政作業成本、最短的啟動時間考量，將採行與台灣 Pay 合作方式，讓抽中地方創生券民眾以台灣 Pay 綁定金融卡消費，推廣消費者與店家之電子支付，讓地方創生券「好抽、好用、好好買」。

就店家端而言，採取以台灣 Pay 綁定金融卡消費之模式，可讓店家迅速獲取金流，如同現金交易，可減少交易手續費用，讓店家實質獲益。

（二）地方創生券最新進度

本會刻正篩選符合地方創生政策精神之店家白名單，主要以在地蹲點經營地方創生事業 3 年以上，具永續性、公益性及在地共好效益，有助於促進地方認同感、歸屬感並提升地方關係人口，經本會審認通過者為準。初步規劃以 1,000 家為目標，將依作業進度分階段公告，其來源包括：相關部會推動地方創生政策有關計畫之推薦店家及獲本會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通過之民

間地方創生事業、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入圍決選提案單位、「企業 CSR X 地方創生提案競賽」獲獎地方創生團隊等。

台灣銀行等 8 大公股銀行將同步輔導經本會審認之地方創生店家進行台灣 Pay 交易環境建置，完備其電子支付能力。

(三)未來可能加碼作法

未來本會將視實際消費情形及各界相關回饋意見，研議於明年展開第二波「加碼回饋」活動，加大振興地方創生業者力道，相關構想刻正規劃中，預計會在明年春節期間。

四、結語

面對疫情帶來的嚴峻挑戰，政府已推出各項紓困措施，努力協助產業因應危機。在全國人民齊心協力之下，疫情已相對趨於平穩，政府著手規劃復甦受衝擊的內需產業，盼能以五倍券刺激商家人潮回流、業績提升，更穩定國內的服務業及相關就業機會。

中央政府各部會、地方政府乃至於企業界，都積極配合五倍券政策，推出各項加碼方案，攜手共創加乘效果，以帶動更大的經濟效益，讓臺灣的經濟成長好表現，能從外銷延伸到內需產業，經濟發展更全面穩健，人民生活更有感幸福。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敬祝

各位委員先進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請交通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五倍券與各部會數位加碼券是紓困還是振興—交通部國旅券」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以下謹就計畫緣由及政策目的、執行方式、目前辦理情形及預期效益，分別說明如下。

壹、計畫緣由及政策目的

配合行政院振興五倍券政策，為於疫情趨緩時活絡振興產業，本部推動國旅券措施吸引民眾購買旅遊商品，可使用於旅行業之團體旅遊或個人旅遊商品、旅宿業之住宿商品、觀光遊樂業之相關票券、具溫泉標章業者及本部觀光局風景區管理處之促參商家販售之商品等，透過旅遊整合相關業者帶動在地商機及永續發展，增加觀光產業之營收及促進民眾消費數位化，以加速復甦國內觀光旅遊市場，並與振興五倍券產生相乘效果，擴大整體振興措施效益。

貳、執行方式

(一)補助內容：補助中籤民眾於合作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領有溫泉標章之業者及本部觀光局風景區管理處主辦促參案之商家進行消費折抵。

(二)補助對象：具有本國籍或取得合法居留證件之非本國籍人民。

(三)補助方式及額度：規劃發放國旅券 120 萬份，並配合振興五倍券共通平台規劃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至 11 月 2 日，每周二上午共分 4 次進行抽籤，每次抽出 30 萬份，中籤民眾每人獲得面額 1,000 元之數位國旅券至國旅券平台領券。

(四)實施期程：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

參、目前辦理情形

(一)配合振興五倍券登記時程，國旅券已於 110 年 9 月 22 日於振興五倍券共通平台開放登記抽籤意願，截至 110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 時，共計約有 980 萬人登記。

(二)另本部觀光局刻正招募符合資格之合作業者，並已於 110 年 9 月 23 日開放申請，截至 110 年 9 月 28 日止已有 2,784 家業者提出申請，並儘速審核中。

(三)本部觀光局後續將持續鼓勵合作業者推出優惠，並於本部觀光局網站（<https://admin.taiwan.net.tw/>）及國旅券網站（<https://1000.taiwan.net.tw/>）建置「振興五倍券優惠方案專區」，協助業者揭露優惠訊息以供民眾查詢。另已建置民眾客服專線（0800-211734；週一至週日 8：30-18：30）提供諮詢服務。

肆、預期效益

本計畫預計至少 120 萬人憑國旅券旅遊消費，並依旅遊習慣推估至少帶動 240 萬人出遊，依本部觀光局 109 年台灣旅遊狀況調查統計，每人每次平均國內旅遊支出 2,433 元（因並無強迫消費者需過夜，故以此平均值作為估算值），合計可帶動旅遊及周邊產值推估為 58 億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其他單位的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大院邀請，就本會在農遊券規劃辦理方式進行報告，敬請指教。

壹、前言

本會雖依據 109 年 3 月 12 日發布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於 6 月開始陸續辦理各項農產業紓困措施，協助遭受疫情衝擊之農產業渡過危機，惟配合我國調降警戒為二級並適度開放部分場所，民生經濟正進入快速復甦之勢時，更應積極引導國人增加對國內農產品的消費性支出，振興國內農業景氣，提升各項農產業者營收，避免產業一再被動依賴政府紓困補助。

本會於 109 年辦理農遊券、柚香券、年貨促銷等振興措施，計發出約 571 萬張，使用率達 88.03%，總經費約 13 億元，帶動農產業總體消費達 50.84 億元以上，參與農遊券合作之農產業者均大力肯定振興效益。爰參考 109 年首次發送農遊券的實際操作經驗，進一步完善服務平台功能，增加滿額加贈活動推廣等措施，提出農遊券 2.0 計畫，以振興國內農產銷售，協助農民、農民團體與農企業等農業經營主體迅速恢復，穩定農業生產、加工與就業，維持農村安居樂業，提昇我國對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的能力。

貳、農遊券規劃辦理方式

一、經費需求及來源

農遊券電子票券 1 張面額 888 元，總數 146 萬張，經費 12 億 9,648 萬元，另辦理票券電話簡

訊、客服、擴大招募合作業者、票券推廣行銷等行政業務費用 352 萬元，合計 13 億元，分 110 年 2 億 287 萬 6,000 元與 111 年 10 億 9,712 萬 4,000 元，提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經費。

二、發放方式

(一)農遊券採數位券方式領取，並分兩階段發送，於行政院共通平台登錄之民眾，可參與第 1 次抽籤，自 10 月 11 日起至 11 月 5 日止分 4 週抽籤，分別於 10 月 13 日、10 月 20 日、10 月 27 日及 11 月 3 日每週三上午 10 時隨機抽出，每週 22 萬份，4 週共 88 萬份。

(二)為持續刺激民眾於本會輔導之農業相關場域買氣，凡消費單筆滿千元（不含農遊券使用額度），並至農遊券 APP 登錄發票者，可參加第 2 次抽籤，預計於農曆春節後分 4 週抽出 58 萬份農遊券。

三、名稱、使用時間及適用範圍

(一)110 年度推動農遊券 2.0 計畫，主要係為鼓勵民眾購買農林漁牧等相關產品，提高國內農產銷售為目的，鑒於 109 年度民眾對於「農遊券」之名稱已耳熟能詳，爰本年度仍沿用該名稱，避免民眾混淆。

(二)農遊券使用時間：自 110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

(三)農遊券採電子錢包方式，可分次使用，中獎的民眾需下載農遊券 APP 領取，於本次活動之配合店家消費時，出示手機之 QRcode 予店家掃描即可使用。110 年可使用農遊券地點超過 3,000 家，分為十大領域，包括：

1. 農村好物、農社企業者。
2. 農村社區組織或團體。
3. 取得許可登記證休閒農場。
4. 休閒農業區旅遊服務中心與會員業者（不含旅宿業）。
5. 田媽媽、亮點茶莊、農村酒莊或有固定據點之百大或在地青農。
6. 農漁特產展售中心、直銷站、社區小舖、漁產直販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展售據點。
7. 特色主題農遊業者。
8. 魚貨直銷中心或觀光魚市業者或攤商。
9. 領有娛樂漁業執照業者。
10. 森林育樂場域內業者。

四、配套優惠措施

為吸引民眾在農業場域使用五倍券及農遊券，本會刻正集結農林漁畜各類相關資源，規劃相關配套行銷優惠方案，如水保局農村 fun 心玩、好物 OK 購、輔導處到農村玩一天、住一晚、吃一餐、畜牧處冬令食補福袋、希望廣場年貨大採購、農糧署遊程體驗加碼 GO、農遊好禮歡樂 GO、及林務局悠遊森林享折扣等。

五、預期效益

- (一)創造農產品、休閒農業、漁業等農業總體消費效益 68 億元。
- (二)帶動農業旅遊人次達 340 萬人次，促進農村在地商機復甦，穩定農村就業與經濟活動。
- (三)增加國產農產品能見度，推廣優良農產品品牌形象，提昇農產品價格、增進農民收益。
- (四)長期經營顧客關係，進行精準行銷，培養國產農漁產品忠實客群，穩定銷售；並收集回饋意見，促進國內農漁產品精進改良。

參、結語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導致今年度農產銷售、休閒農業與農村旅遊等營業額遽減，並改變國人消費習慣，本會配合行政院振興五倍券與提升數位領券之政策方向，規劃辦理農遊券 2.0 計畫，增加對國內農產品之消費，不僅擴大我國農產內需，也能由市場端往前帶動農業振興，穩定國內農業生產與農民收益，更能讓農民與農村感受政府美意，亦期盼能刺激農村地區商機，在後疫情時代快速恢復地方活力。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支持指教。謝謝！

教育部書面報告

壹、前言

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我國運動產業配合第三級防疫警戒停止相關營運工作，場館業者受政府命令停業及停止辦理活動賽事，嚴重衝擊其營運。為協助此次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運動事業及相關從業人員，本部體育署爭取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總計 12.01 億元支應，並自 110 年 6 月 4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其中以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及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受創最劇。

為鼓勵民眾於疫情趨緩後積極參與體育活動或賽事，並振興運動產業發展，本次動滋券配合振興五倍券政策共同振興消費，規劃發放新臺幣 500 元數位「動滋券」200 萬份（電子票券），以「做運動」、「看比賽」等運動核心產業作為火車頭，期透過政府領頭、民間加碼措施，刺激運動消費連鎖效應補助民眾使用於經本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產業業者，包含觀賞運動賽事、至運動場館參加體育活動等項目，以促進整體產業發展。

貳、110 年紓困 4.0 方案執行情形

自 110 年 6 月 7 日開放受理申請起，截至 110 年 9 月 2 日止（含申復），共計核定撥款 1 萬 0,822 件（從業人員 8,615 件、運動事業 2,207 件），其中核定撥款以「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52.78%」及「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 33.62%」為主要補助對象（詳如下表），顯見其受疫情衝擊較為嚴重。

紓困 4.0 各業別統計表

110.09.02

業 別	核 定 件 數	核 定 金 額 (千 元)	占 比
一、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19	2,010	0.15%
二、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	84	45,620	3.32%

三、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5891	726,290	52.78%
四、運動表演業	127	11,860	0.86%
五、運動保健業	151	8,320	0.60%
六、運動旅遊業	160	7,140	0.52%
七、運動博弈業	349	30,960	2.25%
八、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	3079	462,710	33.62%
九、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	52	4,880	0.35%
十、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	42	5,540	0.40%
十一、電子競技業	3	760	0.06%
十二、職業或業餘運動業	716	64,080	4.66%
十三、其他	149	5,960	0.43%
各業別總計	10,822	1,376,130	100.00%

參、110 年動滋券規劃說明

一、本次配合經濟部振興五倍券共同推出加碼措施，鼓勵民眾持「動滋券」積極參與體育活動及觀賞運動賽事，以電子票券方式消費抵用，由經濟部共通平台（5000.gov.tw）提供民眾登記加碼券（含動滋券），辦理身分驗證、抽籤及中籤查詢；於完成抽籤作業後，提供本部中籤民眾基本資料，由本部辦理後續領券、消費抵用及核結撥款等作業。民眾可於 110 年 9 月 22 日起至 10 月 29 日至共通平台辦理登記及勾選各類加碼券，其中動滋券由共通平台分 4 週進行抽籤，中籤者將於抽籤當日下午 5 時起收到中籤簡訊，並可至共通平台查詢是否中籤。動滋券中籤民眾可於各週抽籤後 4 日起上教育部體育署動滋網（500.gov.tw）領券，第 1、2 週中籤民眾可於 11 月 1 日起開始抵用，第 3、4 週中籤民眾可於 11 月 11 日起開始抵用，使用期限到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二、適用範圍：民眾中籤領用之「動滋券」，以「做運動（參與體育活動）」及「看比賽（觀賞運動賽事）」相關服務運動事業為使用範圍，主要理由說明如下：

（一）強化經濟連鎖效應：「做運動」及「看比賽」為運動核心產業，預期將以火車頭方式引領運動產業，鼓勵民眾促進運動消費。

（二）聚焦受疫情影響嚴重產業

1. 今年疫情嚴重，因防疫規定及疫情需要，場館業者受政府命令停業，活動賽事也因防疫考量被迫延期或無法舉辦，因民眾無法進到場館「看比賽」、「做運動」業者受疫情影響相對較嚴重。

2. 分析去（109）年動滋券民眾使用數據，有 94%用於添裝備，屬民眾消費習慣優先選擇，也促使運動用品零售業營業額創下近年新高，反觀「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及「運動場館業」兩大業別仍持續受疫情衝擊影響，依本署 110 年紓困 4.0 方案核定統計數據，該兩行業所佔衝擊比重位居前兩名，從去年經驗亦可看出非屬民眾優先消費項目，因此將其列為振興加碼對象。

3. 振興五倍券可使用於各個產業（包含運動產業），爰鼓勵民眾用振興五倍券，並引導業者

以加碼宣傳方式爭取更多資源的五倍券投入，動滋券則使用於亟需紓困振興之「做運動」、「看比賽」業別，並以政府領頭、民間加碼措施，刺激運動消費連鎖效應，促進整體產業提升。

(三)110 年精進措施

今年受疫情衝擊，場館業者被政府命令停業，活動賽事亦無法舉辦，爰本次振興措施提出相應方案，在資源有限下，將以政策引導民眾持動滋券使用於運動場館、觀賞運動賽事、參加體育活動等受疫情影響較嚴重之運動產業，只要符合提供「做運動」、「看比賽」相關服務之運動事業，皆可至動滋網登記註冊，經審核通過後即可收受動滋券。

肆、結語

本部體育署 109 年辦理「運動產業振興方案—動滋券」，係由運動發展基金提撥 20 億元，發放 400 萬份新臺幣 500 元「動滋券」。總計領券人數 376 萬 148 人，合作業者共計 7,275 家，完成 382 萬 3,369 筆交易，交易金額計 47 億 1,938 萬 6,546 元，抵用金額共 17 億 7,445 萬 7,173 元，外溢效益約 29 億 4,493 萬元，成功帶動運動消費產值提升。動滋券係採全數位方式辦理，頗受業者、民眾好評，並獲致相當成效，從動滋券榮登 Google 台灣 2020 搜尋排行榜第三名來看，除顯示民眾對於動滋券的熱情支持外，也代表民眾對於以數位方式進行運動消費的認同。

為鼓勵民眾積極參與體育活動或賽事，本次動滋券配合經濟部振興五倍券政策共同振興消費，爭取特別預算 10 億元，規劃發放 500 元「動滋券」200 萬份（電子票券），將以政策引導民眾持動滋券使用於「看比賽」、「做運動」等受疫情影響較嚴重之核心產業，並以振興券領頭、業者加碼促銷方式，強化整合宣傳，刺激民眾持振興及加碼券投入運動產業消費，以擴大整體振興效益。

文化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承蒙大院貴委員會今天邀請本部以「五倍券與各部會數位加碼券是紓困還是振興」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詢，以下謹就大院關切的藝文紓困及振興作為，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賜教。

一、前言

自去（109）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以來，為協助藝文產業及藝文工作者度過難關，本部秉持「防疫優先、紓困為重、振興在後」的原則，持續推動降低疫情對我國文化藝術發展影響措施。

今（110）5 月中旬起疫情急遽變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依據疫情發展隨之發布第二、三級警戒，國內藝文場館或藝文活動因而關閉、停演或延期等，重挫國內藝文環境發展。為能持續給予藝文產業及工作者支持，一同面對後疫情時代的各項挑戰與轉機，本部隨即提出「藝文紓困 4.0」方案。

隨著國內疫情趨緩，國人生活逐步恢復正常，行政院提出整體經濟振興措施，宣布推出振興五倍券，並鼓勵各部會提出加碼，因此本部爭取再度發放「藝 FUN 券」，期提升國人參與藝文活動的信心，提振藝文消費市場。謹就本部「藝文紓困 4.0」、「藝 FUN 券」辦理情形說明如後

。

二、「藝文紓困 4.0」辦理情形

110 年因疫情逐漸升溫，對藝文產業造成嚴重的衝擊，本部著手辦理藝文紓困 4.0 補助，自 110 年 6 月 7 日起，針對藝文事業及藝文工作者提供營運補貼及薪資補貼等相關紓困補助，以期降低因疫情所造成的營運及生活衝擊，自然人補助及事業補助已分別於 110 年 7 月 26 日、8 月 31 日截止受理。

截至 110 年 9 月 23 日止，自然人補助已核定 2 萬 1,734 件，核定金額 6 億 5,447 萬元。再加上曾獲藝文紓困 1.0 及 2.0 補助自然人，本部採主動審查合於規定者，直接發放每人 3 萬元，總計發放 1 萬 566 人，核定金額 3 億 1,698 萬元，總計本次自然人補助共核定 3 萬 2,300 件，共 9 億 7,145 萬元，較紓困 1.0 及 2.0 自然人補助核定增加 1 萬 6,606 件。另事業補助計已核定各類型事業 4,153 件、艱困事業 1,748 件、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事業 26 件，總計核定 5,927 件，核定金額 14 億 3,852 萬元。

同時為協助過去不容易在金融機構取得融資貸款的演藝團體取得紓困所需資金，自 110 年 7 月 1 日開辦演藝團體紓困貸款，針對因國家防疫政策，致展演活動取消、延期或縮減席次，使得收入減少而發生營運困難的非營利藝文團體，包含於我國立案的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及於各縣市登記立案的演藝團體，提供最高 600 萬元、信用保證最高十成的貸款及利息補貼。截至 110 年 9 月 23 日止，由文策院完成審查並送銀行徵信計 64 件，銀行已核貸 27 件，核定貸款金額 7,090 萬元。

另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文化場館租金減免或規費之補貼，受衝擊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起算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提供使用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文化場館之對象最高上限 50% 的租金、權利金與類似費用減免或規費補貼，且針對已收取的訂金或保證金無息退還，受理期間將一直延續至疫情趨緩為止，採隨到隨審。

此外，為能在疫情警戒降級後，提升民眾參與藝文活動信心，本部於 110 年 8 月 6 日公告「文化部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積極性藝文紓困計畫補助作業須知」，協助藝文產業於疫情期間「藝文人才不流失、創作能量不中斷、提升數位運用及傳播」，補助各類型事業辦理實體或線上藝文展演、創作能量及人才培力，受理期間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0 月 6 日，刻正辦理審查作業，將於核定後儘速辦理經費撥付作業，支持藝文產業從業者於疫情中持續發展。

除前述紓困補助及貸款外，本部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導方針及公眾集會因應指引，於 109 年 6 月 7 日公告「文化場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藝文活動開放辦理原則」，後續並配合指揮中心規定，依疫情發展狀況持續滾動檢討修正，作為藝文場館於疫情趨緩後，再次開放的事前準備與現場管理參考原則。

三、「藝 FUN 券」辦理情形

（一）109 年執行成效

109 年 7 月因應疫情趨緩，繼行政院振興三倍券後，文化部發行每份面額 600 元的藝 FUN 券，期透過藝 FUN 券鼓勵民眾多親近藝文活動，振興活絡藝文產業。首先在 7 月推出數位券，嗣

後為落實文化平權概念，擴大照顧不擅於使用手機的族群，特別針對 18 歲以下、65 歲以上，以及身心障礙者，於 9 月再推出紙本券，總計發行約 275 萬份。

整體而言，藝 FUN 券之討論熱度頗高，且實際使用成效良好，藝 FUN 券使用率達 93%，累計使用金額逾 15.3 億元，確實提增藝文消費，充分達到振興藝文產業之目的。

(二)110 年規劃情形

配合行政院整體振興規劃，本部再次規劃發行藝 FUN 券，每份面額維持 600 元，發行份數提高至 300 萬份，包含數位券 240 萬份及紙本券 60 萬份。使用範圍以去年店家類型為基礎，以「藝文專用、不限區域使用」為原則，在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工藝創作銷售場域、音樂展演空間、文創園區與聚落、書店及出版業、唱片行、電影院、藝文展演預購票券平臺、街頭藝人都可以使用，類型相當豐富多元，今年進一步擴大納入線上藝文展演活動票，以及國內原創藝文設計商品之線上交易等適用項目。

此外，本部延續透過藝 FUN 券活動 APP，提供民眾及店家藉由手機即可輕鬆掃描交易，不必額外準備硬體設備、亦不受環境限制，讓使用之便利性大幅提升。同時對於店家核銷帳務首創週週結帳機制，藝 FUN 券款每週直接匯入店家帳戶，減輕金流壓力，落實振興政策的美意。

藝 FUN 券已於 110 年 9 月 22 日起於振興五倍券共通平台受理數位券及紙本券之登記，另自 10 月 1 日起，提供民眾可以至四大超商事務機，憑健保卡插卡登記的便捷管道，登記期間均至 10 月 29 日止。截至 9 月 27 日下午 3 時止，已逾 920 萬人次登記。

今年抽籤時間及方式配合行政院整體規劃，分為四梯次抽籤，登記一次，最高可抽籤四次，藝 FUN 券預計於 10 月 13 日、10 月 20 日、10 月 27 日及 11 月 3 日下午抽籤。中籤後自 110 年 11 月 10 日使用至 111 年 4 月 30 日。

另為刺激民眾藝文消費，藝 FUN 券活動 APP 也將設立店家優惠專區，鼓勵藝文業者搭配振興五倍券及藝 FUN 券，提供民眾更多的加碼優惠配套措施，同時主動安排規劃主題式行銷策略，以期協助提振業績，活絡藝文市場消費。

四、結語

今年 5 月爆發的疫情重擊各項內需產業，其中藝文產業更是受創嚴重，本部積極推動各項紓困計畫，並在疫情趨緩後，緊接著辦理藝 FUN 券振興措施，持續陪伴藝文工作者及產業共同面對難關，並開創後疫情時代的多元藝文商機。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與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客家委員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孔焰今天很榮幸受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推動「客庄券 2.0 專案」振興措施及辦理情形提出專案報告，承蒙主席及各位委員的指教與支持，本會業務方得以順利推動，在此，謹向主席及各位委員表達由衷的敬意與謝忱。

本會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為振興客庄社區經濟，爰配合行政院疫後振興措施，編列特別預算，推辦「客庄券 2.0 專案」，目的是為了讓民眾到客庄，了解好山、好水、好人情味，享受

慢行、慢食、慢活的客庄生活及文化，除可振興客庄在地經濟，也讓客庄地區的店家，在面對疫情嚴峻、人潮減少時，感受到客委會一直都在的溫暖。

以下謹就「客庄券 2.0 專案」振興措施之執行情形，進行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不吝指正。

壹、「客家券 2.0 專案」振興措施

本次專案為振興五倍券加碼措施，預算金額新臺幣（以下同）2 億元，共提供 40 萬份數位客庄券（每份面額 500 元），其重要執行情形如下：

一、110 年 9 月 22 日起，民眾於共通平台領取振興五倍券時可登記參與抽籤，並統一由共通平台進行抽籤作業。中籤名單將公布於振興五倍券官網並發送中籤簡訊，在完成抽籤作業後，另由本會進行發券、招募店家及消費核銷說明等配套作業，鼓勵民眾至客庄消費。

二、預計自 110 年 10 月 8 日起啟動招募全國 11 個縣市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至少 2,000 家合法登記、具稅籍之餐廳、民宿及社區之零售商店等在地店家（不限業別，惟不包括百貨公司、量販店及全國性連鎖商店等），並將由店家貼上「客庄券 2.0 指定店」以供識別。

三、預計自 110 年 11 月中旬起，民眾只要持手機內之中籤票券掃碼消費，每次依實際消費金額扣款，5 元、10 元也能消費，「花多少、扣多少」，民眾方便用券，零售商店也能提高銷售機會，使用期限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

貳、預期效益

本會「客庄券 2.0 專案」，有效刺激民眾至客庄消費，預計將帶動至少 100 萬人次至客庄，提升客庄在地社區經濟總體產值逾 16 億元，為客庄產業發展注入強心針，並對在地經濟活絡頗具效益。

參、結語

為落實疫後振興，本會積極推動「客庄券 2.0 專案」，以 Give Me 5 互相鼓勵的溫馨意涵，邀請大家帶著票券，攜家帶眷（券）到客庄共下來消費，在對抗疫情的緊繃壓力下，讓自己喘口氣，也為彼此加油打氣、互相支持勉勵，全力振興客庄產業經濟發展，敬請 大院各位委員一本過去關心客家事務之初衷，繼續支持暨協助，以利相關業務能順利推展，以上簡要報告，敬請指教。承蒙大家，恁仔細，勞力！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應邀列席大院經濟委員會，就「五倍券與各部會數位加碼券是紓困還是振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詢，至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對於原住民族業務的關心與支持，在此表示由衷感謝，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政策背景

今年 5 月中旬，全國疫情進入三級警戒，各行各業都受到嚴重衝擊，經過 4 個多月，在全國人民的共同努力下，疫情雖然還沒有完全解封，但每日確診人數已獲得有效控制，所以本會配合行政院「振興五倍券」政策，第一波加碼推出「i 原券」，於本（110）年 11 月 5 日啟用，第

二波將於 12 月下旬配合節慶推動「行動支付回饋」，期使原住民族業者在疫情趨緩之際，可以藉由各部會的振興措施，提振經濟收益。

上述相關措施是政府特別重視 57 萬原住民族人口，加碼編列予本會振興特別預算 2 億元，讓受疫情影響的原住民族產業除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振興資源外，可以再加碼運用本會的振興措施，讓業者度過難關，及早恢復正常營運軌道。

貳、執行方式

一、「i 原券」加碼券：

本會配合行政院「振興五倍券」政策，加碼推出「i 原券」，額度 1,000 元，共 10 萬份，是各部會加碼券額度最高的，取名「i 原券」是取 indigenous 原住民英文的字首，也是象徵希望大家「愛」原住民的意思，期盼大家用行動支持本會認證店家，提升店家經濟收益。

「i 原券」與各部會加碼券已經自本（110）年 9 月 22 日起於「振興五倍券」官網開始開放民眾登記抽籤，只要民眾先綁定領取數位五倍券即可取得登記「i 原券」抽籤資格，截至 9 月 27 日上午登記民眾已達 122 萬人，已逾發放 10 萬份的 12 倍，後續自 10 月 11 日至 11 月 5 日每週二下午由官網統一抽出各 2.5 萬名民眾，4 週共計 10 萬名民眾可取得使用資格，中籤民眾自 11 月 5 日起即可以臺灣 pay 綁定金融卡至本會認證店家消費。

這次「i 原券」預估至少為原住民族店家帶來 10 萬人的消費客群，且各類店家亦可依其營業項目屬性，適用其他部會的加碼券（如藝 Fun 券、農遊券、國旅券等），期待「i 原券」這項「加碼再加碼」的措施可實質為業者提升經濟收益，亦可帶動周邊觀光旅遊效益。

本會推動數位形式的「i 原券」，是為響應行政院數位支付之政策方向，讓民眾及店家藉由數位工具收付款，以減少接觸染疫的風險，故「i 原券」提供數位領取五倍券者加碼勾選機會，並藉此讓本會認證店家及早熟悉未來數位支付之消費型態。

二、「行動支付回饋」：

去（109）年三倍券期間，本會推動「行動支付回饋」措施深獲認證店家好評，因此，本次振興措施規劃於本（110）年 12 月下旬配合節慶，持續推動「行動支付回饋」，讓沒有抽中「i 原券」的民眾也可以享有優惠回饋，屆時凡民眾以臺灣 pay 綁定金融卡到本會認證店家消費即可有定額現金回饋。

去年「行動支付回饋」措施推動至今年 6 月底止，已有 826 家原住民族店家取得認證資格，並為店家帶來超過 4.45 億元營業收益，今年仍持續開放原住民族店家申請認證，除負責人為原住民之公司行號外，特別擴大範圍至小規模商業（如攤販、家庭農林漁牧業者、家庭手工業者、民宿經營者）、合作社、民間團體或農業產銷班皆可申請。

參、結語

在振興特別預算支持下，本會規劃推動的兩波振興措施，預估將會為本會認證店家帶來更多消費客群，除可以吸引潛在客戶外，相信去年政策推動累積的顧客亦能回流。我們預期會創造至少 6 億元營業額，且目前認證店家有約 560 家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占所有店家數 67%，期待在振興店家營收的同時，也能提升周邊部落之經濟效益。

本會在這波振興措施中，結合各部會力量，運用政府預算資源，全面協助原住民族業者將衝擊降到最低，儘速度過難關，以利原住民族產業之振興與發展。

敬請大院各位委員鼎力支持，惠予指教，Aray（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9 時 22 分）部長，我針對五倍券當中所產生的民意來跟您作個討論。民意反映什麼？第一、數位支付綁定之後，應該可以比照三倍券取消；第二、八大部會的加碼為何偏重數位綁定？五倍券與三倍券號稱最大的改變是綁定後的三不一沒有：不能取消、不能改綁、不能換領紙本券、沒有反悔空間，本席要問要這樣的法律授權是什麼？現有的法規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關於人民的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第二、契約也有閱覽期、購物也有鑑賞期。光是澳洲跟法國採購 900 億澳幣的潛艇合約都能解約，5,000 元的數位綁定為何不能取消？再來，現在金融機構與客戶之間的定型化契約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的規定，定型化契約要公平，所以任何產業的定型化契約要有應記載事項和不得記載事項，還要行政院核定後公告。

你來看現有的銀行局「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載明事項」寫得清清楚楚，其中第十九條提到使用者，以這個案例就是人民，可以依約隨時通知電子支付機構終止本契約，而「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六條明文規定，依這個案例，我們不得約定使用者（指人民）拋棄或限制使用者依法享有之契約解除權或終止權。部長，誰授予你這麼大的權力，禁止五倍券綁定電子券後不得取消？你嚴重剝奪民眾選擇權的自由，三倍券好說歹說有一個發放辦法，但現在五倍券完全付之闕如。再來，以憲法來講，現在不得取消的作為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其規定有關人民的自由權利，除為防止……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你發五倍券是公共利益，你限制人民不得取消，這是違背公共利益，你都已經違憲了，部長，你有這麼多幕僚，你自己也是法律人，是不是應該要重新檢討綁定後不得取消的行政措施？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其實在我們公告之前就跟大家把這個規則講得很清楚，政府要給五倍券是政府授意的處分，到底人民要選擇紙本或數位，都有很清楚地講……

林委員岱樺：針對問題回答，為什麼不能取消？三倍券可以取消，為什麼五倍券不能取消？有沒有要檢討？

王部長美花：其實我們在設計之前就都有考慮過了，因為我們確實要……

林委員岱樺：所以剛才我講的這些法律都是假的？包括銀行局現有的法規和定型化契約，三倍券有辦法，現在五倍券沒有辦法？

王部長美花：有，五倍券辦法已經有公告了。

林委員岱樺：公告了？所以還是不能取消？

王部長美花：是。

林委員岱樺：你覺得這沒有違背銀行局的法規嗎？

王部長美花：沒有，因為都是事先……是多出來的。

林委員岱樺：釋憲？那我今天提出的法律是憲法第二十三條增進人民公共利益所必要者，我說發放五倍券是公共利益，但限制人民取消數位綁定五倍券是違背公共利益，這你還說沒有違憲？你是法律人耶！檢討一下，你不要笑掉人家的大牙，你是法律人，你都不夠格當法匠了。

再來，五倍券為何不能繼續使用三倍券的網站？三倍券的系統營運費 22.56 億元，建置費 11.6 億元，五倍券相關的費用用了 20.78 億元，建置費 9.7 億元，本席要問三倍券 11.6 億元的建置費，我不講營運費，現在有什麼功能？網站閒置著，五倍券為什麼不能繼續擴充三倍券的網站呢？而得再花 9.7 億元建置五倍券網站，比原來的功能還差，取消了綁定功能，等登記完後是否又要閒置？請部長回答。

王部長美花：其實剛才我在書面也有提，這個網站建置是 8,500 萬元，其實是加在三倍券下面再去增加新的功能……

林委員岱樺：為什麼不能用三倍券？

王部長美花：是阿！

林委員岱樺：好啊！這邊的預算，本席有錯嗎？

王部長美花：這個不對。

林委員岱樺：你請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何處長說明。

何處長晉滄：報告委員，這邊所列的三倍券 22.56 億元其實有包括銀行兌付的費用，所以三倍券實際上……

林委員岱樺：是銀行支出的費用？

何處長晉滄：不是，銀行幫我們兌付紙本三倍券的費用。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們要付給銀行？

何處長晉滄：對，付給銀行的。

林委員岱樺：好。

何處長晉滄：所以沒有全部都是網路開發……

林委員岱樺：對，所以這還是預算啊！部長你要聽清楚，這也是政府國庫人民的納稅錢支給銀行的，本席就在質疑，現在的政府是什麼？其實你是想發展電子支付產業的，沒有問題，本席支持，但是你是用人民的納稅錢，在臺灣公營和民營的銀行是屈指可數，你數得出來，你用全國人民的納稅錢支持一個資本雄厚的產業……

王部長美花：是不是……

林委員岱樺：這就是本席要講的另外一個議題……

王部長美花：他講的是紙本在兌付的時候要付給銀行的手續費。

林委員岱樺：那錢從哪裡來？是王美花部長口袋的錢嗎？是你的資產嗎？

王部長美花：是啦！是我們的預算。

林委員岱樺：還是國庫？

王部長美花：沒有，是我們的預算。

林委員岱樺：是國庫啊！這當然是營運成本啊！

王部長美花：那是紙本兌付用的。

林委員岱樺：請部長針對我的問題回答，為什麼五倍券不能繼續使用三倍券的網站？現在三倍券的網站是閒置的。你說五倍券到昨天為止，據最新資料，紙本達到 868 萬人、數位綁定是 379 萬人，所以加加減減，紙本的綁定足足比數位綁定多了將近 500 萬人。五倍券與八大部會的數位加碼券是紓困？還是振興？如果是紓困，就要給困難的人，如果是振興，也要給消費能力高的人，政府說為了公平原則、減少爭議，因此全民發放，在經濟部的報告有寫，國發會也說要讓全民可享共同的利益。

我們來看這樣到底有公平嗎？「好食券」是經濟部說為了推動數位券，只有加入數位綁定，前 400 萬名不用抽獎就統統有獎，再送你 500 元，「i 原券」只能限定數位綁定才可以抽獎，還限定消費一定要用台灣 Pay 的金融卡，另外，「地方創生券」算國發會還有良心，誰可以來抽獎？它的報告說紙本券可以來抽獎，數位券也可以來抽獎，但是不好意思，還是只能用台灣 Pay 金融卡消費。所以明明登記紙本的人已經比數位的人多 500 萬，你應該要照顧所有紙本和數位券，結果你就只有照顧那少數的，這有顧到全民嗎？根本就是睜眼說瞎話，哪有在照顧全民？你照顧電子支付後面的產業、所有的銀行，他們不用花一塊錢，就可以把這個產業支持起來。這種偏重數位綁定的措施連起碼的公平性都做不到，五倍券既不是紓困，也不是振興，你們根本就是用來推動電子支付，本席再講一次，我並沒有反對，我反對的是你們用人民的納稅錢大大支持這個產業，而且是支持資本雄厚的銀行界，他們沒有一塊錢回饋我們國庫、沒有一塊錢回饋我們全民，部會用人民的納稅錢推出加碼券，說的是「振興五倍券加碼再升級，全民共享經濟果實」，這是全民嗎？偏重電子支付是符合原本的「全民共享」嗎？請回答。

王部長美花：因為大家都是可以拿到 5,000 元的振興加碼券，即使我們覺得在疫後國際的趨勢還是要數位……

林委員岱樺：請回答紙本可不可以來參加抽獎？紙本可不可以直接來消費？一定要用台灣 Pay 金融卡消費嗎？請部長不要避重就輕，你不是第一天當部長，你連回答都還是實問虛答，請展現你的專業，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數位券其中的 10 億元是民間捐給政府的，台塑集團也很樂意……

林委員岱樺：台塑是公家嗎？

王部長美花：不是……

林委員岱樺：台塑有銀行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的好食券有民間捐款。

林委員岱樺：最後，去年三倍券的加碼是有意願的人來登記，非常公平，五倍券沒有，一定要綁定數位，以目前登記的趨勢，紙本的人數仍然超過數位的人數 500 萬人，為了公平起見，我這是為全國人民發聲，經濟部至少要等量加碼好食券、i 原券、地方創生券，供給登記紙本券的民眾

抽獎，而且不能限制使用台灣 Pay 金融卡，部長，可以研議嗎？同意嗎？

王部長美花：這都已經上路在做了。

林委員岱樺：可不可以取消？紙本的人可不可以來參加抽獎？再來，登記數位綁定後可不可以取消？本席的重點就是這兩個而已。

王部長美花：既使這樣，紙本預約的人數還是遠高於數位。

林委員岱樺：你說的是這樣，我說的也是這樣，你要不要照顧那 500 萬人？

王部長美花：紙本的部分確實有很多像地方政府的加碼，紙本是比較容易拿得到。

林委員岱樺：所以是技術的問題嗎？技術不能解決？三倍券可以，為什麼五倍券不可以？時間到了，部長加油吧！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

林委員岱樺：我要提醒部長，專業拿出來啦！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35 分）部長好，部長辛苦了！最近政府各單位為了五倍券的推動，其實忙了很長一段時間，剛剛委員提到的部分，或許經濟部可以再有一點時間去跟國人大眾做一些說明，我們整理了一下，現在各個部會有好食券、國旅券、i 原券、農遊券、藝 FUN 券、動滋券、客庄券，還有地方創生券，什麼券一大堆，搞到人民有時候都「霧颯颯」，到底他能夠怎樣去抽到這一些券？因為有一些券的數量不是那麼多，其實是必須用抽籤的，到底能夠怎樣去抽？有沒有一個共同平台可以做一些充分的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可以，我們會在共通的網站平台持續把相關的機制再更白話讓大家知道。

邱委員議瑩：好，我們期待經濟部可以做的話，也應該趕快，因為五倍券馬上要上路了。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議瑩：所以像這一些資訊落差，其實應該要趕快去進行，包括現在我們講到今年綁定數位券的人非常多，剛剛林委員提到數位和紙本的部分，其實在城市和鄉間還是有非常大的落差，到底要怎樣去推動並鼓勵這些夜市、小吃業者能夠來使用所謂的行動支付，讓能夠綁定數位的人其實可以很輕鬆自在到這一些小吃攤去消費，不知道經濟部有沒有什麼更好的作為？

王部長美花：其實最近我們的中辦都在各個夜市和市場去推廣。

邱委員議瑩：你們去推廣的效果如何？

王部長美花：目前的推廣效果還滿不錯的，但是因為夜市非常多，所以他們就一個一個夜市去跟自治會溝通。

邱委員議瑩：如果沒有加入自治會的人如何加入行動支付？

王部長美花：我們也有請自治會協助，因為自治會散到各個攤商會比較容易，所以我們也有講，即使沒有加入……

邱委員議瑩：現在加入的百分比是多少？有沒有做過統計？

主席：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郭主任說明。

郭主任坤明：向委員說明，我們現在在極力輔導夜市的部分，夜市的行動支付普及率達到 20%，原來的基數只有 9%而已，已經有提高。

邱委員議瑩：才 20%喔？如果現在綁定數位券的人這麼多，如何讓他們能夠更簡潔、更便利的使用？你有沒有信心？比如到 10 月底數位券開始使用之前讓這樣的支付平台在小吃攤夜市的普及率能夠達到 50%，有沒有這樣的信心？

郭主任坤明：現在八種行動支付的業者都在做各種媒合，另外我們鼓勵由自治會統一造冊並協助攤商，我們把補助金也是撥到自治會，由他們代表經濟部來發放。

邱委員議瑩：你們有沒有信心他們可以達到 50%的普及率？

郭主任坤明：我們應該會加倍，因為原來的基數確實很低，只有 9%，現在已經到 20%，我們有信心再來加倍，謝謝委員指導。

邱委員議瑩：加倍到 40%而已。我覺得要努力一下，好不好？

郭主任坤明：是。

邱委員議瑩：可能你再給攤商什麼樣的誘因及什麼樣的輔導，比如手續費能否再減、或者補助費不能再增加一些，或者是讓他們對於這樣的數位支付的印象能夠再加深，讓他不覺得使用行動支付是很複雜、很困難，就是像這個部分能不能再去多做一點努力？

郭主任坤明：謝謝委員。

邱委員議瑩：至少讓普及率達到 50%，對於推動數位其實也會有非常大的進展。藉由這個機會讓臺灣的數位支付能夠普遍化，同不同意？

郭主任坤明：是，我們依照他們的建議，現在我們打算在全國共同推出一個行銷的活動，只有針對夜市和市場，現在我們也在跟自治會密集準備，希望 10 月份就可以來展開。

邱委員議瑩：好，我的期待就是說，各個部會其實行銷活動非常多，不要搞到最後，大家已經搞不清楚哪一個是對哪一個。每一個人都在推行銷活動，你連這個也可以推一個行銷活動，搞到最後真的連攤商都會搞不清楚，民眾也會搞不清楚，那我們到底要怎麼樣去消費？你不要原本一個很單純的事情弄到變成很複雜，好嗎？這個部分，我想可能要請經濟部這邊多花點心力去溝通協調，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邱委員議瑩：部長您請休息。接下來是交通部。

次長，接下來我想跟您請教，因為今年疫情嚴峻，我們的觀光跟旅宿業已經變成重災區，根據統計報告，您看這個簡報，今年普遍的住房率大概都不會超過五成，到 6 月其實是最低的，只有 7 點多%。那我們現在在談振興、發放五倍券，交通部觀光局這邊也有發放一些對餐旅業的券，到底怎麼樣能夠幫助這些旅宿業者？所有的旅宿業今年的住房率都很慘，到底交通部有沒有什麼更好的對策來協助他們？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報告委員，分幾個面向來看。剛剛委員特別提到，我們這次配合振興券有推出所謂的國旅券，國旅券其實是一個平台，我們希望在這個平台上可以整合剛才所特別提到的旅行、旅

宿或是遊樂業，當一個旅遊活動在展開的時候，不是光只有「遊」，其實還有「宿」，所以「宿」的時候，就會回歸到剛才提到的觀光旅館或旅館業的補助上，這是一個面向。

邱委員議瑩：次長，你講的那個部分我了解，但是譬如說，通常很多家庭旅遊去住宿會選擇民宿，會選擇具有特色的小旅店，但是這些大型的觀光飯店受到的衝擊，其實遠大過我們的想像。

我前幾天跟一個大飯店的老闆見面，他跟我說他們去年的虧損是 2 億元，今年到 8 月為止，他的財報虧損已經超過 6 億元，可是他就不知道政府對於像他們這樣一個大型觀光飯店的業者有沒有其他方案？他們主要很多都是依賴國際旅客、國際商務會議等等，但是我們現在邊境封起來了，其實沒有國際商務客可以進來，國際會議等等都沒有辦法在臺灣舉行，相對來講，對於他們的衝擊就非常非常大。

有一些還是跟我們的國有地去承租，臺鐵還比較算是有良心啦！臺鐵的租金從 5 月到 8 月減半，其他的國有地租金大概只有減兩成，我剛剛在圖卡上面也顯示出其他跟交通部相關的國營事業，你們對於這些旅宿業者的租金，大概也是只有減少兩成而已，但是他們所受到的營收衝擊，相對是非常非常的大，有沒有任何的其他方案？譬如你講的這些旅宿券，這些東西其實對一般的家庭旅遊，他們不會去選擇這樣的觀光大飯店，那政府對於這樣的觀光大飯店的扶植，不要說紓困啦，扶植或是振興他們，有沒有更積極的作為？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說明，原則上國際觀光飯店或者是受到邊境嚴管無法從事接待國際旅客的這部分，確實是受到很嚴重的衝擊。

所以目前交通部內部有在研議如何鼓勵，不管是民眾、公家的同仁，或是國營企業等等也好，是不是可以同時搭配這些飯店所推出的優惠方案，是不是能鼓勵媒合，能夠去利用這樣的國際觀光飯店或觀光飯店所提供的客房優惠來協助業者，這個我們正在考慮、研議中。我想，這其實有幾個面向，剛才就是國旅券那塊。

還有一個是旅行業的獎勵補助，這個也是一樣帶動旅行產業，把火點起來的同時，又配合國際觀光飯店或觀光飯店他們所推出來的優惠方案，這整體相互加乘滾動的效果，我相信對他們有一定的助益。

邱委員議瑩：我其實比較希望交通部、財政部，或者是經濟部，在這個區塊上大家相互合作。因為我們一直講今年經濟成長率非常的高，但是經濟成長率非常高並沒有反應在這個上面，大概都是反應在出口等等，這些旅館業者說今年是他們最寒冷的一年，你看他的住房率都不到 10%，這是非常恐怖的一件事，他的虧損隨便都是幾億元以上的。除非我們邊境開放，重新回到國際往來，如果沒有，我覺得怎麼樣協助擴大內需市場，其實還有賴各部會大家一起共同努力。

陳次長彥伯：報告委員，我們有看到這一點，而且經濟部部長也很幫忙，我們有持續在溝通中。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9 時 46 分）謝謝主席。部長早，我們今天來看一下五倍券，剛剛有講到五倍券的問題，我常常在講，現在蘇貞昌的團隊常常在做一些擾民當政績的事情。結果我假日到地方去，我們的鄉親跟我說：委員，不是！現在的政府是在「愚民當政績」。為什麼呢？蘇貞昌天花

亂墜的五倍券推出來之後，接下來就是人民的忙碌時間。你要先研究繁複的花樣跟手續，再來就是要忍受系統當機，好不容易選定、綁定了數位，結果一鍵敲下去，對不起，你不能有反悔的餘地，或者如果要紙本券，要到郵局、超商，還要先排隊，在機器前面登記，拿到一張預約小白單，改天他會告訴你哪一天又要去排隊兌現實體券。

所有的鄉親都跟我說這根本就是在愚弄老百姓，你覺得 5,000 元是多大的恩惠？政府怎麼好意思讓人民這麼忙碌呢？還是因為解封之下，要讓人民搞得忙碌一點比較好？因為登記要耗掉一趟的時間，再去領取又要耗掉一趟的時間，難道百姓的時間都不要錢嗎？然後鄉親都跟我講，其實發放 5,000 元，最佳的就是錢直接進到民眾口袋裡，不但省下所有的印刷，所有的成本都省了，民眾也不用花力氣跟時間跑來跑去，可以同時達到防疫的效果。部長，我只是讓你知道這個最真實的民意，因為我常常講行政院現在是擾民當政績，結果鄉親回答我說不是！是愚民當政績。

但是你今天的報告裡，經濟部卻說五倍券是更好領、更好用、更刺激。我們來看一下多好領？「更好領」？九大券之亂，這個 9.7 億元的系統開發，亂花錢！大塞車，數位券綁定、紙本券綁定之後都不能更改，這個我們的 IT 大神，連多一個鍵都不行，比網購還不如啊！網購還有七天的鑑賞期，鑑賞了不行還可以退貨耶！結果我們的系統完全不能更改，這不是一個鍵就是可以 Return 回去或 Cancel 取消而已嗎？再來最近的新聞，這一、兩天開始出現冒用的綁定，好，這個是三大亂，這個系統根本就是一個亂。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報告委員，剛才的說明，9.7 億元在系統裡面其實是 8,500 萬元，其實 8 億多元是兌付的。

蔡委員壁如：不管，你的預算就編在這裡，你到底花了多少錢不知道，我們看到的預算書就是 9.7 億元。

王部長美花：那個科目都很清楚的。

蔡委員壁如：再來就是 1.25 億元的宣傳。

王部長美花：宣傳費用是整個的，包括行政費用等等，是 1,500 萬元。

蔡委員壁如：好，唐鳳拍了兩支影片，我們的 IT 大神拍了眼花撩亂的影片，部長，你覺得他的效果怎麼樣？

王部長美花：會引起討論、非常多的創意，其實都是討論。

蔡委員壁如：既然會引起討論，為什麼一天後自己悄悄下架了？

王部長美花：沒有下架，我們只是綜整。

蔡委員壁如：還是用更新的讓人更眼花撩亂。

王部長美花：不會，在振興五倍券網站上面都看得到。

蔡委員壁如：所以部長你覺得它的效果怎麼樣？

王部長美花：不錯啊！大家都在討論。因為創意……

蔡委員壁如：討論跟經濟學上是兩回事，能不能告訴我，你這樣可以引起多大的經濟效益？

王部長美花：我們的目的就是讓大家可以知道、利用數位。我想這都有利數位支付。

蔡委員壁如：大家都知道了，大家都在討論，整個行政院都在愚民政策啦！

王部長美花：沒有啦！其實我們……

蔡委員壁如：真的是把大家搞得眼花撩亂。再來，這個五倍券其他的部會也都加碼了，我想問一下各部會數位券的加碼，在眼花撩亂的各部會的九大券，到底加碼了多少？

請問原民會，在你們原民會裡頭的數位券，現在預約了多少比例？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委員好。i 原券到昨天為止大概預約了 125 萬多人。

蔡委員壁如：125 萬多人是占有所有原民券的幾%？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差不多 12 倍多。

蔡委員壁如：什麼叫 12 倍多？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因為我們只有 10 萬份而已，所以還要抽籤。

蔡委員壁如：我們問一下交通部，交通部發展的數位券現在有多少人登記？

陳次長彥伯：報告委員，到昨天晚上大約有 1,000 萬人登記。

蔡委員壁如：1,000 萬人登記。所以已經登記截止了嗎？

陳次長彥伯：登記還在繼續中。

蔡委員壁如：謝謝。部長，我們還沒問完耶！我們剛剛討論你說的三大好用，接下來「更好用」，現金才好用呢！你的「更好用」，不准現金收購，也不准買賣，結果坊間都出現了集體收購的現象。我問官員，他說我們也沒辦法，睜一隻眼閉一隻眼……

王部長美花：不會不會，這個現金收購是不……

蔡委員壁如：所以不能現金收購？

王部長美花：對，這是不容許的。

蔡委員壁如：不容許的。那如果有人開始收購了會發生什麼事？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現在看到的是網站。我們也請網站如果有這個情形一定要下架。如果違反的時候，其實相關的規定會處罰。

蔡委員壁如：這次的紙本券，有地方開始在蒐集耶！你知道這件事嗎？然後你就說更好用、不可現金收購。

王部長美花：還沒有發下去。

蔡委員壁如：大家已經在預約了！鄉間已經開始在登記，領到的時候就可以蒐集起來了！

王部長美花：這個要看情形，去年三倍券也有人講，其實有的是自己的親友，自己一起使用等等。

蔡委員壁如：去年三倍券就發生這樣的事情嘛！結果……

王部長美花：要看情形。

蔡委員壁如：部長，我覺得還是現金比較好用啦！因為可以繳學費，可是現在已經過了繳學費的時間才要發券，其實是用不到了。

「更刺激」的部分，去年三倍券你們做出來的報告是用少數的數位券推估，用 7.6%去推估所有的、集體的經濟效益，非常浮誇的一份報告。所以今年五倍券，我不知道之後你們評估出來會是怎樣的效果？是不是「更刺激」我們就看著辦喔！五倍券的問題就到這裡。

接下來我想回到禮拜一討論的 CPTPP，上次沒有問完的問題我還是想繼續請教部長。現在新會員的兩階段、十關卡，上次講到我們已經是入場券的階段，我們既然已經提出入會申請，所以本席想要知道臺灣加入 CPTPP 的工作時間表。大家都知道申請就是要有這樣的十個關卡，請問部長，什麼時候可以走完這十個關卡？什麼時候可以拿到入場券？你的工作時間表為何？

王部長美花：報告委員，所有的階段，我們會由 OTN 來做最重要的相關談判和議程的安排，這個部分不是臺灣要什麼時候就什麼時候，其實所有的會員的互動跟所有的國際區域經濟整合的時間，沒有人有辦法說清楚是什麼時間。

蔡委員壁如：今天你已經準備了，不要說民進黨執政 5 年，你前天的報告也說從 2015 年就開始準備，準備 15 年了！你會不知道你的 Scenario1、Scenario2 是什麼？你預期會碰到什麼樣的障礙？

王部長美花：這很清楚，只是委員問時間點，但是時間點不是臺灣單方面決定的。

蔡委員壁如：所以你預計多久嘛？你不可以告訴我不知道，談了才知道。我覺得你應該要知道你碰到什麼樣的問題。

部長我再問一下，現在有沒有開始跟現有的成員國談了？譬如前天我們問到日本，請問我們跟越南開始談了嗎？越南關切的問題是什麼？我們會碰到什麼樣的關貿問題？這些有沒有細項的一個一個談了？

王部長美花：這個都會有 OTN 整體做相關諮商。

蔡委員壁如：部長，你這樣的回答幾乎就是畫下句點。加入 CPTPP 等於是全面打開國門，以幾近零的關稅跟所有成員國進行貿易。當國際上物美又價廉的農產品大軍全面進入的時候，我們拿什麼來保護我們的農業？保護的機制又是什麼？還有如何跟我們的工業去談？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大家都是互相開放，禮拜一的時候陳主委也有提到，我們有競爭力，所以可以藉由這樣行銷其他國家。

蔡委員壁如：禮拜一談到汽車換稻米，部長，你同意嗎？

王部長美花：陳主委是提到日本的模式啦！

蔡委員壁如：所以部長同意？

王部長美花：不是，他是舉個例子，說日本有什麼樣的模式。

蔡委員壁如：你在這裡舉個例子，工業部門大幅讓步，大家都很緊張耶！

王部長美花：本來在臺灣的部分，我們的工業部門關稅相對有一些國家……

蔡委員壁如：相對有一些優勢，所以呢？

王部長美花：他們就有固定的一個稅率，我覺得我們要走出去的時候，我們都會做細部盤點，也會了解這個產業的狀況，這個都是很細膩的工作啦。

蔡委員壁如：你不可以這樣子，都說細膩的工作不知道，我覺得我們的 CPTPP 都已經談了 15 年，

可是在這個委員會上面，你都不能夠講。

王部長美花：我們現在進來以後，開始會跟各會員國按照 CPTPP 的規定做諮商。

蔡委員壁如：那我問一個問題，如果以汽車來講，有沒有盤點各會員國汽車降稅的時程？這個應該是你經濟部……

王部長美花：這個會，我們都會就這個部分進行盤點，因為後來有些東西我們不是會員，比較拿不到資訊，如果進入 CPTPP，我們會去跟各國……

蔡委員壁如：15 年都拿不到資訊，你到底要跟人家怎麼談啊？

王部長美花：不是。可以拿得到的資料，我們就會一個一個盤點，不是只有汽車，而是各行各業的東西，我們都會整理出相關內容。

蔡委員壁如：部長，最後一題，汽車產業怎麼轉型？因為現在油車退場已經是世界趨勢了，請問一下，我國油車退場的時間表為何？還是要跟交通部協商一下？

王部長美花：這是整個政策面的問題，確實是要再討論。

蔡委員壁如：部長，我問什麼你都說再談談，談了才知道。

王部長美花：因為油車什麼時候退場不是經濟部能夠講的。

蔡委員壁如：好，那我還是會問交通部。但是部長，這個已經談了 15 年的 CPTPP，就算你對本席有所保留，還是要讓國人知道。

王部長美花：我們要加入 CPTPP，做了各項準備等等，現在終於遞出申請了，遞出申請之後會跟……

蔡委員壁如：遞出申請才是困難的開始啦！所以你什麼都不知道，這樣怎麼談下去？部長，加油囉！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10 時）主席、各位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部長，剛才我聽了民眾黨蔡壁如委員所講的一個觀念，我覺得不錯、很正確，就是討論和經濟是兩回事，經濟是事實，是政府的責任，中央跟地方都有責任，並不是影片引起討論或首長講話引起討論，那經濟就會跟著走。所以唐鳳政委的影片就是有創意的東西，大家見仁見智，我覺得還滿可愛的，網路上也有滿多人喜歡的，尤其是女性的朋友。可是有些人認為比較粗糙了一點，因為畢竟是小成本製作，那個影片引起討論，可是會不會跟經濟的狀況有連結，我覺得可能會帶動大家去綁定，有一種教學的作用，但是以後可以精緻一點，那拍起來會讓唐鳳更有面子，因為日本人很喜歡看他，所以討論有沒有問題，這個我覺得值得肯定，至於經濟狀況怎麼樣，我倒覺得這也可以提醒一下民眾黨的朋友跟臺北市府。在 8 月底的時候柯文哲市長說發放五倍券會引起通貨膨脹，這個新聞很大，引起大家討論，可是他現在跟著加碼，還有熊好券。關於經濟的狀況，我們在發五倍券之前，去年就有三倍券，所以有例可循，所謂經濟的狀況並不是說引起討論就會這樣，市長要帶風向，最後卻適得其反，反而跟進了！

剛剛蔡壁如委員有講到，現在媒體上面也有很多報導說大家要收五倍券，例如你沒有要用五倍券，那我就用 5,000 元、5,100 元或 5,500 元的現金跟你買，他們會認為這個狀況是弊端，其

實這個不是弊端，當然政府要阻止這樣的收購行為，但是這代表什麼？就代表三倍券、五倍券有效，因為有很多店家、很多銀行和很多地方政府加碼，加碼就表示我如果用 5,500 元跟你買五倍券，後面可能會有 6,500 元的價值，這表示滾動起來了，本來我們的五倍券、三倍券和國民黨的消費券不就是要帶動這個循環嗎？對不對？這個原理是對的。但是政府不希望找零，因為至少要花 200 元，我們不希望被買掉，因為這是當事人的權利，可能可以用五倍券買價值 8,000 元的東西，結果卻以 5,000 元賣掉，自己就會有損失，這樣不公平。所以他們有很多的討論所帶的風向，想要讓三倍券、五倍券的信用破產，其實這更證明了這次五倍券是重要的。

可是我們政府要注意的是什麼？我說明我的觀察讓部長跟主委參考一下，現在臺灣遇到的狀況是景氣無虞但是消費會怕，我們的景氣狀況從去年到今年都很好，亞洲開發銀行甚至預期臺灣今年會成長 6%，去年成長 4%，兩年加起來複利計算超過 10%，等於超過 1 成。兩年經濟成長超過 1 成是不簡單的事情，所以經濟真的不錯，但是重點是有產業受害，我們有員工受到影響，有幾個重點產業需要紓困，所以發三倍券、五倍券去振興經濟，強制大家消費，我覺得這樣是對的。

我今天以批發跟零售這兩個產業別來看，批發跟零售是兩樣情，批發大宗物資市場的銷售營業額從去年到今年全部都成長，就表示景氣很好，大家敢買，建商敢蓋房子，營造都很好，汽車業也很好。但是在零售端，有人嚇到所以不敢買，去年前兩季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國際局勢不穩定，大家不敢買，今年是疫情真的爆發，所以大家不敢消費，都躲在家裡面，因為政府希望大家躲在家裡面不要出門，以減少接觸，也減少感染。所以批發跟零售是兩樣情，這就是我們現在面對到的真實困境，整體經濟很好，但是大家不敢消費，因為不敢消費，我們就要用五倍券鼓勵你去買，鼓勵大家跟需要幫忙的對象買，這個是對的，像零售、餐飲和觀光是受創最重的，他們就要靠振興、就要靠五倍券。我覺得這兩個狀況要讓大家可以搞清楚，不要把振興跟紓困互相混淆，希望大家使用五倍券時能買在刀口上，而且加碼跟需要的人買，那個刀口不是指我家庭的生計，而是對方有需要幫忙，大家去住飯店，大家去餐廳吃飯，大家去實體店面買東西，這才是我們要的。所以那些加碼、收購都代表這個五倍券的措施是對的，所以大家「心頭要抓乎定」，做下去就對了！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其實這樣的振興五倍券會讓大家覺得有一種振興的氛圍，這是非常重要的，像飯店、小吃店這些餐飲業等等，我們都覺得要去大力支持，讓他們的業績可以好起來。

鄭委員運鵬：其實這次有人對五倍券提出批評，這在去年都同樣上演過，去年也沒有因為三倍券就通貨膨脹啊！所以大家不必怕。

王部長美花：而且從 7 月、8 月以後我們的經濟成長率都是有史以來最高的。

鄭委員運鵬：部長，我來證明你講的話，我剛剛講批發跟零售是兩樣情，我來向大家說明，在去年 9 月的時候，其實其他國家都衰退，而臺灣的批發業創歷年新高，在 7 月開始有三倍券，零售跟餐飲業在去年 9 月也是創歷年同月新高，這就表示從 7 月 15 日開始的三倍券有效。今年疫情是從 5 月開始，在 6 月的時候就很慘了，可是你要注意到批發業，批發業在這種狀況之下的景氣

預期還是很好，批發業還成長了 18%，但是零售業跟餐飲業卻縮減，馬上就掉了 13%，餐飲業掉了 40%，所以現在急需我們大家把五倍券拿去花在餐飲業，這個是沒有錯的。但是餐飲業並不是大家都掉 40%，有些店家是外送，把外送平臺的部分加起來都還衰退了 10%，可見有些餐廳是直接降 100%，沒有辦法就只能關門。所以基於對餐飲業、零售業的協助，五倍券的使用要更清楚的花在這裡，要跟大家說儘量不要用數位綁定，我跟你講我最後的結論，我跟你們的立場完全不一樣，你們討論的結果是要數位綁定，可是我是反對數位綁定。

好，我們比較了疫情爆發的第一個月，再來比較去年 10 月的情形，批發可能因為在之前買太多了，衰減了 0.4%，不過還好，可能是受季節性因素影響，零售業跟餐飲業在有三倍券之後都創同期新高，上個月成長，這個月再成長，力道不錯。

王部長美花：沒錯。

鄭委員運鵬：我們再來看今年怎麼樣，今年的第二個月是 7 月，批發業還在增加，但是零售業減少了 10%，繼續衰退，餐飲業減少了 38%，又是大約 4 成。然後再下一個月，我們連續看三個月，去年 11 月批發、零售、餐飲全部都創新高，我們景氣在第四季成長 5%，但是今年在疫情爆發後的第三個月，批發業回來了，年增 17%，所以還是一樣，我們景氣的預期是好的。可是零售業跟餐飲業繼續下降，分別下降 4%跟 25%，所以零售業跟餐飲業的確是重中之重，就是重大的受災戶，我希望如果五倍券真的可以綁定、真的可以鎖行業，都花在這兩個行業就好了。零售跟餐飲的衰退看起來嚇死人了，甚至高達 20%、40%，但是都還有電商在支撐，所以為什麼我一開始就反對五倍券用在電商，甚至我現在要提醒政府儘量減少電子支付，跟大家想像的不一樣，因為只要是電子支付，雖然綁定很容易，對年輕人來講很好用，但是他們就會減少出門，維持他們原來的消費形式，對餐廳、店家、零售業就比較沒有效……

王部長美花：我們講的數位綁定也是鼓勵他們去實體消費，現在數位綁定最多的還是信用卡。

鄭委員運鵬：部長，地方政府在推什麼？就是夜市，在夜市要怎麼數位消費？

王部長美花：有啊！現在也在鼓勵……

鄭委員運鵬：不是全面都有嘛！我們應該想到最弱勢的攤商、最弱勢的店面，在鄉下都沒有生意就只好關門，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8 月就開放內用，可是地方政府統統都不要，那個狀況就是大家去消費時會怕，你就要說：「不然我給你 5,000 元，你不要害怕。」政府要鼓勵他們出來。在這種狀況下當然有比例的問題，不用數位也不行，好像就是這個政府食古不化，但是數位化的結果會讓原來那些受益的電商、外送平臺繼續賺錢，其他的就只加減分到一部分，這是我對你們的提醒。

我只剩下 1 分鐘，我要跟部長講我的結論，當然我也希望不要再有下一次，不要下一次變成七倍券發 7,000 元，臺灣現在景氣很好，然後整體都不錯，所以最後連 1,000 元都不必出，五倍券變成 5,000 元。可是我會認為像我說的這樣會更好，我要提供給你們參考，如果其他國家來臺灣學這個，那也可以請他們將我的建議列入參考，第一個是減少數位，去年我有被質疑，我們本來預期有 30%是數位，最後只有 7%，可是這不是表示你們政府發行不力或臺灣數位化不夠，而是臺灣很方便，大家也願意去店面消費，這是正面的，不是變成好像政府執行數位不力，並

不是這樣，我們沒有必要為了「台灣 Pay」、「LINE Pay」這些行動支付，硬要讓大家在這上面用掉三倍券、五倍券，不是這樣的，你要做的重點產業就是我剛剛講的零售跟餐飲，這些都一定要到場消費，尤其是餐飲，當我們不敢消費的時候，並不是我不吃東西，而是在家裡吃飯，餐飲的外帶都是增加的，要讓他們到店內用餐，這樣才會發揮效果。

第二個，我反對加碼，各部會都在加碼，現在八大部會都有，像客庄旅遊券、藝 FUN 券，全部加一加，大概有 50 億元，如果加碼真的有效，你不如灌在五倍券的總額裡面就好了，你不如就給地方政府，讓地方政府看哪些地方有缺、哪個地方需要加碼，就給他們就好了，因為加碼還是用公款，這還是納稅錢。

王部長美花：但是他們加碼就是針對那些特別嚴重的行業。

鄭委員運鵬：對，但是加碼要抽籤。

王部長美花：有，他們都有抽籤。

鄭委員運鵬：所以如果你認為需要給一些特定的產業、特定的行業別，那就不要給地方政府而直接給店家就好了，就當做紓困然後給你就好了。所以關於加碼這個概念，如果地方政府的財源充足，我沒有意見，但是我認為中央既然有一筆 1,100 億元放在那裡，不如就灌到裡面去；那如果這邊也夠了，那你不如就直接給他們算了。我一直覺得加碼還要抽籤這個概念不太對，既然要加碼，那就全民都有，就是灌在五倍券裡面，如果我還要去登記、還要抽籤，那就是自找麻煩而已。

王部長美花：因為數量有限。

鄭委員運鵬：數位綁定會造成大家還是不出門，加碼會造成不公平，而且大家比業績，我覺得這會增加困擾。

王部長美花：不會，我們會鼓勵大家來實體消費。

鄭委員運鵬：坦白說，五倍券發放現在有這些所謂的亂象，包含被收購，就代表有效，希望大家趕快花完。

王部長美花：是。

鄭委員運鵬：你們要宣傳哪裡需要大家去消費，哪裡缺少民眾去踩點，請你們多宣傳，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我們從官方還有民間都會來刺激它。

鄭委員運鵬：謝謝部長。

主席（楊委員瓊瓊代）：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0 時 12 分）龔主委，我看你在那裡都快要睡著了，所以我想請你上台。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我很專心在聽。

謝委員衣鳳：我想請教主委，五倍券的所有規劃是不是都由國發會來主導？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參與跨部會的事情。

謝委員衣鳳：應該一開始是由你們先規劃，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整個疫情的因應措施本來就是從防疫、紓困到振興，就是這樣的步驟跟節奏

，這是屬於跨部會的事情，所以我們的確有參與。

謝委員衣鳳：當初你們在規劃發券的時候，你們有沒有發現金的方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發現金基本上是在紓困階段時實施的策略，所以我們在第一階段即紓困階段的時候，到目前為止這一次的 4.0 預算已經發出了大概 1,600 億元，然後直接發給個人的部分是九百多萬人，如果再加上企業界照顧員工薪資的部分，事實上已經超過一千多萬人，這是屬於發現金的部分。那安心階段基本上是要促進消費，所以它有它政策上的一些目的，希望大家可以走出家門去消費，如果發現金的話，就達不到這樣的政策效果。

謝委員衣鳳：可是如果沒有這樣的效果，你看在紓困的部分，你剛才說達到 1,000 萬人次，其實還沒有達到我們所有人口的 50%。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因為其實今年的經濟成長還不錯，那的確這一次從 5 月份以來受傷比較大的產業，主要就是剛剛提到的零售、餐飲，比較是內需型的。

謝委員衣鳳：剛才我有看到經濟部的報告，他們對於服務業有 22.5 萬左右的紓困方案，可是即便如此，我們還是有非常多的餐飲服務業面臨倒閉，有很多眾所周知的名店都倒閉了，不只是在臺北，在新北、彰化都有這種情形。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所以在紓困階段的時候，我們會把這個資源集中在這些受困的產業，只要你受損、業績衰退超過 20% 的話，我們就會讓你申請優惠貸款，如果業績衰退超過 50%，基本上我們就會補助。

謝委員衣鳳：如果發現金沒有用的話，那為什麼美國要發現金？美國總共花了 3 次現金，川普在任內就發了兩次，一次是 1,200 美元，一次是 600 美元，等到拜登總統上臺之後，他也發了一次現金，金額是 1,400 美元。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報告委員，我剛才講的是政策目的，因為到振興階段的時候是要促進消費，那從美國的案例來講，雖然他們發了現金，可是並沒有達成促進消費的效果，額外消費的只有 20%，其他 40% 跟另外的 40% 加起來百分之七、八十基本上都是被拿去還債或投資，並沒有達到促進消費的效果，日本過去的經驗也是這樣。

謝委員衣鳳：可是根據我得到的數字，美國在 2020 年 7 月個人的消費支出是月增 1.9%，已經連續 3 個月都是正成長，2021 年 1 月的消費也增加了 2.4%，零售也增加了 5%，主要都是因為民眾收到政府的紓困現金支票，所以每個人的收入大概都增加了 10% 左右。對於失業的部分，他們每週發放失業津貼 300 元美金，到目前都還在發放。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跟委員報告，根據美國聯準會銀行所做的研究，政府發放的紓困金有高達 7 成用於儲蓄跟償債。日本的研究機構所做的研究也是……

謝委員衣鳳：是不是因為他們發放的規模太大？我們只有在去年用 1,000 元換了三倍券，今年我們發放五倍券，但是其實對於所有需要被照顧的民眾而言，並沒有達到完整的覆蓋率。你們在過去常常說，如果我們發現金的話，大家可能會拿去買奢侈品或拿去儲蓄。但是去年政大企管系有一位教授在 9 月 1 日到 10 月 31 日做了 321 份有效的問卷，他發現民眾並沒有把三倍券花在低價消耗財等日常消費的品項以外，就代表民眾連用在實際的範圍都不夠，在這種情況下怎麼

可能去做其他的消費？怎麼可能拿去儲蓄？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想政策目的應該要區分，在紓困階段一定是發現金，可是我們是針對受困的民眾或企業來發現金。等到振興階段的部分，如果持續發現金的話，基本上達不到促進消費的效果。所以去年在發三倍券時，基本上我們先做過很多的研究，也有委託智庫來做，當然每一個人的假設都有其假設基礎，不過基本上看起來還是有它的效果存在。

謝委員衣鳳：你說這個政策的目的是不一樣的，可能你們認為發券是為了振興，那我們看一下經濟部的報告，關於我們發放的三倍券，根據數位綁定的推估，每個人的消費金額是 5,800 元，所以你們推估發放三倍券有達到 1,352 億元的效果，但這是以數位綁定去評估效益，實際上就國發會委託中經院、台經院所做的效益評估來講，都沒有你這樣的效果來得強，為什麼？

龔主任委員明鑫：差不多都超過 1,000 億元左右。

謝委員衣鳳：沒有，你說的啊！你算出來的是 0.53%，可是經濟部的 1,352 億元是百分之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在經濟部，因為它是產值跟商業營收的效益，換算成 GDP 還要打一點折扣。

謝委員衣鳳：所以王部長，你給我們的預估是不是過度樂觀了？

主席：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何處長說明。

何處長晉滄：報告委員，去年我們是以數位券推估，如果不用那個去推估，光發紙本券的話，這部分就已經可以達到 640 幾億元，再加上數位券兌換的部分，大概就達到 700 多億元了。此外，發放紙本券，每個人可能還會有額外的消費支出，甚至還有流通……

謝委員衣鳳：對，可是你們只是根據數位綁定的部分，對不對？但實際上你們沒辦法掌握紙本消費的金額嘛！這個我有請教過央行楊總裁了，他說從實際的發券量並沒有辦法計算出最後的花費金額。所以在研究的時候，到底經濟部是不是很樂觀地去評估，還是要很具體地告訴我們實際會產生的效果？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花了以後，其實是用很多實際的情形來回推，我們在講單純的三倍券之時是有 1,000 億元以上，但因為各部會還有加碼，像去年國旅的效益就有 500 多億元……

謝委員衣鳳：可是你們就三倍券的評估，應該沒有其他加碼券的評估吧？你們應該是單純做三倍券的部分吧！

王部長美花：我們就是單純做三倍券的評估，1,000 億元以上也有，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剛才也講，去年 7 月以後，內需的行業都達到有史以來最高的成長。另外，業界的反應最直接，業界都非常期待，今年在這麼嚴格的防疫管制之下再來發像現在的振興五倍券，這個確實是有幫助。

謝委員衣鳳：龔主委剛才站你旁邊，所以他不好意思戳破你樂觀的預期啦！因為根據國發會委託的這兩個研究機構所給予的評估數字，例如中經院是說三倍券增加 GDP 介於 463 億元至 1,015 億元之間，而台經院則指出是 339 億元至 562 億元之間，都遠遠低於你所預估的 1,352 億元。因為龔主委在你旁邊，他不好意思戳破你的謊言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因為其數據基礎不太一樣，經濟部算的是……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不認同自己委託的研究單位所做的結果就對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經濟部算的是產值，產值換算成 GDP 的話要打點折扣。

謝委員衣鳳：可是他剛才還加了很多數位加碼券，你會不會覺得這樣子評估太過於樂觀，以及他們評估的依據是不同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是整套政策的話，就是整合評估。

謝委員衣鳳：我是希望經濟部或國發會以及各部會，針對發券也好，數位加碼也好，希望各部會都能夠準確評估，畢竟人民的納稅錢應該花在最有效益的情況下，而非像是百貨公司週年慶的行銷活動而已，要實際地促進臺灣經濟的發展，感謝你們。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10 時 24 分）部長，現在五倍券大家都非常期待，看能夠帶動國內經濟有多少的成長，而且是不是對於內需有助益，這是大家所擔憂的。另外，最近我接到民眾打的電話，最多的都是在問，現在政府一直在推網路預約，有數位綁定，也有紙本，一開始自 9 月 22 日是數位綁定，9 月 25 日開始也可透過網路預約紙本，或是到超商等等，那麼沒有網路預約還會有五倍券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也可以到超商去做相關的預約。

陳委員亭妃：現在他們就是不會網路預約啊！

王部長美花：此外郵局也可以。

陳委員亭妃：郵局是 10 月 4 日嘛！

王部長美花：郵局是 10 月 4 日開始。

陳委員亭妃：可以去郵局，以及上網路訂，另外一個就是打電話，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沒錯。

陳委員亭妃：10 月 4 日開放電話預約，人力充足嗎？

王部長美花：郵局有充分準備，目前他們規劃至少有 100 線。

陳委員亭妃：你認為 100 線夠嗎？

王部長美花：應該是夠，郵局也會……

陳委員亭妃：第一天就被打爆了！第一天數位綁定的時候整個就大塞車，你會認為人力夠嗎？

王部長美花：其實郵局有好幾個……

陳委員亭妃：100 線耶！如果全國這麼打下來的話，100 線夠嗎？

王部長美花：可以用網路、打電話，再過一陣子他也可以親自去、不用預約。

陳委員亭妃：你們不能一直強調他可以用網路，如果可以用網路的話，他就不會去打電話了！

王部長美花：我跟委員報告，郵局有提及到現場去的話，如果是歐吉桑、歐巴桑，服務人員也會幫他做預約。

陳委員亭妃：那還是要去郵局啊！

王部長美花：是。要不然就是打電話。

陳委員亭妃：可是你們現在所有的資訊並沒有提供這樣的管道，讓阿公、阿嬤、阿伯、伯母們了解，「如果不知道的話，你去郵局，我們也可以幫你們用網路預訂。」沒有啊！現在你們的資料是寫 10 月 4 日。如果在 9 月 22 日沒有數位綁定，9 月 25 日之後也沒有預約紙本或透過超商，你放心，10 月 4 日開始，到郵局能夠直接上網訂，或是電話預約。可是現在他就是不會啊！而你們沒有提供第三個管道，跟他們說：「阿公、阿嬤來郵局，我幫你訂。」沒有啊！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轉給郵局，請他們做更貼心的服務。

陳委員亭妃：10 月 4 日就在下個禮拜耶！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是下個禮拜一，而今天是禮拜幾？今天是禮拜三耶！

王部長美花：郵局跟地方確實是非常友善，甚至人都認識。

陳委員亭妃：部長不要想得那麼地……

王部長美花：郵局會儘量做到貼心的服務，這個有……

陳委員亭妃：事情沒有你想像得這麼順啦！第一天的時候你們有想到數位綁定的部分，電話會這樣被打爆、整個網路塞爆嗎？

王部長美花：它增加的量其實就是在一天的上午，到下午就好了。

陳委員亭妃：是啊！現在我就是在提醒，只有 100 線，如果全國打下來的話一定占線。你可以預期到 10 月 4 日早上大家又開始罵聲連連，如果照你們現在的規劃，一定罵聲連連、絕對！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再看整個數位跟紙本的綁定之外，包括相關的情形，我們會提醒郵局。

陳委員亭妃：那要怎麼處理？你要趕快啊！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也會提醒郵局。

陳委員亭妃：10 月 4 日就要開放另一個梯次，也就是可以到郵局訂、網路訂，或是開放電話預約。如果我會用網路訂，我早就訂了，也不要等到去郵局訂，除非郵局有利多。

王部長美花：有。

陳委員亭妃：他們有另外的，你來我這邊訂的話，可以增加什麼樣的優惠。可是沒有啊！那人家怎麼會再去網路訂呢？所以，會等到 10 月 4 日大概就是不希望透過網路，或者是不會用網路，而要用電話。所以部長，我們應該先幫人家做好萬全的準備，不要每次好意都被罵爆了！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會再提醒郵局……

陳委員亭妃：部長，這個部分麻煩一下！

再者，到 10 月 4 日基本上都不能用這些加碼券了，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沒有，各部會的加碼券其實是抽籤的。

陳委員亭妃：沒有，它就是要去你們「5000」那個網站登錄嘛！

王部長美花：對，要去登錄。

陳委員亭妃：我就說嘛，我就是不會上網，所以就沒有加碼券了啊！對不對？如果打電話說：不好意思，我要訂五倍券，那我還可以訂加碼券嗎？答案是不行的啊！對不對？加碼券是要自己再去「5000」那個網站登錄，但我就是不會用網路啊！那怎麼辦？

王部長美花：委員，其實可以倒過來講，如果沒有在網路上統一預約，因為那個預約程序也很簡單，另外就是……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們都想你們方便的啦！

王部長美花：另外就是去超商……

陳委員亭妃：你不要忘了，就是……

王部長美花：去超商的時候也可以……

陳委員亭妃：就是不會用網路嘛！這個關鍵你怎麼總是講不通呢？

王部長美花：我的理解是，去超商的時候，超商的工作人員也都會幫忙他加碼。

陳委員亭妃：部長，不要再一直有這樣子的數位落差啦！我們在基層知道很多，不會用電腦、不會用網路的人，他的基本權益難道就要這樣受損嗎？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好食券有 400 萬份，到 9 月 27 日上午 11 時，數位綁定的人數已經達到 370 萬 7,764 人，就表示好食券即將領完對不對？現在還剩多少？大概 29 萬份嗎？

王部長美花：目前大概還有 20 萬份。

陳委員亭妃：現在剩 20 萬份？

王部長美花：對。

陳委員亭妃：因為我說的是 9 月 27 日的資料，之後還陸續有數位綁定，所以目前只剩 20 萬份。

好，好食券即將被領完，那請問要不要再加量？剛剛部長一直說數位有多好，要求大家儘量使用數位，那這樣你要不要增加？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看綁定的情形，思考有什麼樣的額外加碼……

陳委員亭妃：你們不能常常像鬼打牆一樣，一下子說數位好，等到大家真的一下子衝進來，做了數位綁定，結果又讓人家沒辦法領到好食券！雖然這個政策是有效的，因為當初三倍券的數位綁定才 118 萬人……

王部長美花：是 181 萬人。

陳委員亭妃：好，我講相反了，是 181 萬人。然後現在確實看到好食券的量有衝出來，但是我覺得如果政府真的有心要去推動，讓大家都可以進入數位的話，量就應該要增加，但是對於不會使用數位的人，也不能讓他們的權利有所損失。我覺得要兼顧啦，因為現在是一個非常尷尬、曖昧的時間，我們要鼓勵大家慢慢轉到數位，可是有很多人還是沒辦法接受數位的新概念、新狀態，在權衡當中，我們不希望一項好的政策又招致怨言，這才是重要的！

王部長美花：是的。

陳委員亭妃：這個拜託一下，要趕快！

王部長美花：好。

陳委員亭妃：另外就是現在臉書和蝦皮掀起五倍券的收購潮，但經濟部說不鼓勵。對啊！沒錯，不鼓勵！原本就不行啊！

王部長美花：不行，對。

陳委員亭妃：就是不行啊！不是不鼓勵，而是不行！

王部長美花：對，不行、不行。

陳委員亭妃：因為 9 月 27 日經濟部已經正式公布，按照五倍券發放辦法第七條的規定，紙本五倍券不得找零、轉售、兌換或退換現金。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的。

陳委員亭妃：好，這個很清楚，就是不行！雖然你 27 日已經宣告了，可是我們今天發現網站上還有這樣的訊息耶！

王部長美花：我們如果知道，一定會趕快下架。其實我們昨天……

陳委員亭妃：要怎麼下架？已經 2 天了，你們是 27 日說的，今天是 29 日，已經 2 天了耶！

王部長美花：我們再確認一下。其實我們都有去下架。

陳委員亭妃：哪有！我們今天早上還看到有人在網路上討論耶！而且討論的內容包括現在從 1 塊錢起跳等等，內容全部都和收購五倍券有關！這些都是我們今天早上上網抓到的最新資料。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如果有，我們一定會第一時間去做。我們現在就請同仁趕快去處理。

陳委員亭妃：你們已經慢半拍了啊！過去你說沒有「辦法」，三倍券有「辦法」，然後五倍券沒有「辦法」，可是你 27 日已經公布了，公布之後呢？網路上還是有這些資料！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立刻來處理。

陳委員亭妃：麻煩立刻處理，所有不該有的、網站上還存在的都要趕快下架！謝謝。

王部長美花：是，沒有錯。

主席（謝委員衣鳳）：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0 時 35 分）部長，你好。五倍券是不是應該在立足點公平、平等之上來辦理？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是的。

楊委員瓊瓔：那為什麼綁定的可以有這些加碼？電話預約的挪到 10 月 4 日之後，他比別人慢，然後他就是不會電腦、不會操作，所以 10 月 4 日用電話，但是又不能增加這些優惠，你覺得這樣公平嗎？

王部長美花：10 月 4 日之後是到郵局，紙本的其實現在就可以去超商預約。

楊委員瓊瓔：你覺得這樣公平嗎？請你針對本席的問題來回答！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是去分流……

楊委員瓊瓔：為什麼 A 可以，B 不行？這是什麼理由？

王部長美花：我跟委員報告，其實很多紙本券，你看，我們即使有好食券，紙本券……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認為目前這樣的政策在立足點上有公平嗎？對我們那些阿公、阿嬤有公平嗎？他們也是我們中華民國的人民耶！今天如果不是用我們的納稅錢當然就沒話講，可是今天用的是我們的納稅錢耶！既然如此，政策就應該有立足點的公平啊！為什麼你有、我沒有呢？這怎麼說得過去呢？

王部長美花：我們這個好食券其中的 10 億元是民間的捐款，因為民間也覺得要來刺激數位……

楊委員瓊瓔：你一直在講民間，但本席是在跟你討論立足點公平與否！你是經濟部長、是發號施令

的人，應該要看有沒有公平啊！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其實跟委員報告，我們這個……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講民間協助你、好食券不到 25 萬，我們要非常感謝民間的加碼，但根源還是要尋求立足點的公平，而不是你有、我沒有，這樣是不公平的！你們要好好去檢討。因為我們知道國旅券、農遊券、藝 FUN 券和動滋券的登記人數都已經破 900 萬，所以要抽籤嘛，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的。

楊委員瓊瓊：中籤率是多少？

王部長美花：每個都不大一樣。

楊委員瓊瓊：中籤率是多少？5%啦！我告訴你，目前媒體告訴我們的是 5%啦！

王部長美花：不只啦，應該不只。

楊委員瓊瓊：「不只」是多少？

王部長美花：每種券不大一樣，像 i 原券有 10%。

楊委員瓊瓊：弄得這麼複雜！所以發現金最實在、最公平，為什麼要弄到這麼複雜？

王部長美花：不會，跟委員報告，這樣……

楊委員瓊瓊：現在講根源，三倍券不得找零、轉售、退換或者是兌換現金，那請問五倍券可不可以找零？

王部長美花：消費者不能強迫店家找零，店家如果願意找零，其實上一次就是這樣，店家願意找零是可以的。

楊委員瓊瓊：自動的？

王部長美花：對。

楊委員瓊瓊：他要找零就找零，不找零就不找零，所以經濟部是沒有政策的？

王部長美花：不是，消費者不可以強迫店家一定要找零。我們是鼓勵店家用更好的優惠來增加消費量。

楊委員瓊瓊：你這個邏輯很奇怪啊！什麼叫做更好的優惠？是店家可以找零叫做更好的優惠，還是店家不找零是不好的優惠？

王部長美花：他可以用一個套案……

楊委員瓊瓊：現在已經沒生意了，如果不拿現金出來找零，人家可能就不買，但是找零又怕拿到假的，那到底要怎麼辦？

王部長美花：不會啦……

楊委員瓊瓊：你們怎麼搞得店家都很傷腦筋？這部分經濟部的政策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從去年……

楊委員瓊瓊：到底可不可以找零？請說！

王部長美花：店家如果願意主動找零是可以的。

楊委員瓊瓊：所以沒有規定不可以，那麼有沒有推動說可以？是不是這樣子？

王部長美花：消費者不可以強迫店家找零。

楊委員瓊瓊：本席的邏輯概念這樣理解通不通？也就是說，沒有鼓勵店家要找零，但是也沒有反對店家找零，是嗎？

王部長美花：可以這樣講。

楊委員瓊瓊：可以這樣講喔？

王部長美花：對。

楊委員瓊瓊：反正「霧煞煞」就對了！

好，接下來本席要再請問你，9 月 28 日你們說要聯繫各電商、社群媒體平台配合下架，依照我們第七條，明定不得轉售，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五倍券可不可以轉售？

王部長美花：也是不可以轉售。

楊委員瓊瓊：三倍券不行、五倍券也不能轉售。

王部長美花：對。

楊委員瓊瓊：現在有人在賣，你們為什麼還不下架？

王部長美花：我們一定會儘快……

楊委員瓊瓊：兩天了，還不下架，那什麼時候要下架？等到賣光光了才下架？

王部長美花：委員有任何資訊給我們，我們一定會在最快的時間來請他下架。

楊委員瓊瓊：委員已經把它秀在 PPT 上了，這都是公開的訊息，你們監管單位都不知道！都兩天了還沒下架，現在怎麼辦？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儘快來處理。

楊委員瓊瓊：什麼叫儘快來處理？你們沒有督導單位嗎？

王部長美花：有、有，有一些我們已經要求他下架了。

楊委員瓊瓊：趕快去督促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趕快去督促好不好，否則這樣會被人家笑，政府說不能轉賣，卻讓宵小有機可趁，這是不對的，對不對？全面迎擊，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瓊：既然我們的政策是這樣，我們就照這樣來執行，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們一定要滾動式的檢討，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那會不會再加碼？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看好食券的情形來思考……

楊委員瓊瓊：剩下不到 25 萬份了啊！現在已經告訴你這個數字了，會不會加碼？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

楊委員瓊瓊：所以，民眾期待加碼嘛！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那會不會加碼？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來盤點一下，有的話……

楊委員瓊瓊：要不要加碼？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儘快盤點……

楊委員瓊瓊：儘快是多快？

王部長美花：我跟同仁確認一下。

楊委員瓊瓊：可以告訴社會大眾大概要多久時間？

王部長美花：同仁會準備，我還沒有……

楊委員瓊瓊：多久時間？告訴我一個數字就好了。多久？

王部長美花：領取數位形式的人數在 10 月 8 日以前應該會確認。

楊委員瓊瓊：10 月 8 日以前確認加碼與否？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好。最後一個議題，你再給我答案，105 年臺北市的新樂園共融遊具，本席對此非常重視，因為它是共融旋轉盤，是第一座輪椅可以直接使用的遊具，同時也是讓行動不方便的兒童可以參與這樣的遊戲。但是該遊具符合歐規 EN 標準，卻不符合國內的 CNS 檢驗標準，這個邏輯很奇怪，那它到底是依據我們的或者依據國際的標準？針對這個議題，我拜託部長，請你去查明清楚，讓人家有所依據，讓這些坐輪椅的人或是我們這些長輩可以使用，這才是一個共融的社會嘛，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我來瞭解一下。

楊委員瓊瓊：好，加油！請儘速告訴本席答案，謝謝。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

主席：在蘇委員治芬發言完畢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0 時 43 分）謝謝主席，部長好，事實上這個振興五倍券的政策，我們都支持，不過剛剛有幾個委員提到，有一些比較年長的長輩們對於所謂的數位或者是網路預約實在沒辦法，我確實有收到這樣的陳情跟抱怨，針對這些長輩，到底要如何可以讓他們用最簡單、最方便上手的方式去取得五倍券？我覺得這個還是請經濟部可以再稍微調整，這是第一件事。

第二，我們這一次的五倍券跟去年的三倍券相當類似，但是有一個不一樣的地方，你們的宣傳是說去年的三倍券在所有的電商網購是不適用的，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是。

何委員欣純：今年可以適用？

王部長美花：是。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們的政策目標講得很清楚，但是執行面上能不能讓資訊可以透明、明確、讓我們所有的國人明白？我覺得這很重要，政府的資訊提供到底正不正確、透不透明是很重要的。去年的振興三倍券，我們有做到好領、好用、好刺激、最溫暖，使用限制一次就看懂，哪些地方能用、不能用在哪裡，統統寫得很清楚，這是去年的經驗。但是今年呢？我要告訴部長，到現在我還是「霧煞煞」，這個是還有時間、來得及在我們這個振興券上路之後做的。上次行政院經濟部的記者會告訴我們，目前只有 8 家的電商以及外送平台，因為這一次的振興把他們有條件的納入了嘛，而且是境內的電商平台可以用、境外電商平台不能用，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對。

何委員欣純：目前為止，我看到的是，我們為什麼有條件的納入電商平台？包括設立專區、提供廣告優惠、還有幫小農或是文創年輕人的這些創業者減少上架費、降低手續費等等不同的優惠方案來讓這些電商可以幫我們有需要的小商家、小店家或小農、青農或者是文創創業的這些年輕人上架，上架了之後，我們政府再有條件式的開放這些電商跟外送平台可以適用我們的振興五倍券，這是政府的說法，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何委員欣純：好，但是有一件事，我看到你們記者會上講到的 momo、蝦皮、PChome，這些你都說可以，我昨天遇到年輕人問我說，請問一下，露天拍賣可不可以？

王部長美花：PChome 是可以的。

何委員欣純：露天拍賣可不可以？

王部長美花：我們是要求 PChome 要有五倍券專區……

何委員欣純：部長，這是有很多層次的問題，人家問我，我都還搞不清楚，我想知道部長你有沒有辦法第一時間跟我講清楚，現在我們公告了 8 家的電商外送平台，現在我看到的是 8 家，所以我才問你，到目前為止，到底還有哪些電商、外送平台是可以適用振興五倍券的？你現在都跟我說可以，可是我在經濟部網站或是任何公開的資訊裡面找不到可以告訴我們國人哪些可以用、哪些不能用的資訊，我問了你們中小企業處、也問了你們商業司，每個人給我的回答統統不一樣，所以，延續我剛剛那一個問題，露天拍賣可以用嗎？很模糊！它雖然是跟 PChome 合作的，也跟國外的 eBay 合作，露天拍賣有沒有在臺灣設籍課稅？算不算境內的電商？我告訴你，如果你沒有明白的明列出來的話，很多國人第一時間根本搞不清楚這個到底適不適用。你們目前只有公告這 8 家……

王部長美花：應該不是，我們那一次的記者會是舉例給大家說明，我想我們會趕快在網路上講清楚規則為何。

何委員欣純：你們在 8 月底的記者會上說五倍券排除國外電商平台，但是國內不適用名單待擬定，請問，擬定了嗎？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看到哦！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蘇司長說明。

蘇司長文玲：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是所有的境內電商平台都納入，除非是我們發現他承諾我們的

事項沒有做到，我們才會公告排除。所以剛剛委員提到，只要是境內的平台，我們都有納入。

何委員欣純：你們什麼時候要公告嘛？去年的三倍券，你們就有公告哪些適用、哪些不適用，明明白白！

蘇司長文玲：我們會把規則講清楚，因為現在還沒有被我們公告不適用的境內電商平台，所以我們沒有去公告那個名單，一旦發現我們就……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的意思是說，我們的五倍券就要上路了嘛！

王部長美花：我們儘快。

何委員欣純：國人也等著要消費了嘛，你們現在又推動了很多數位券或紙本券，到底能不能適用電商平臺、哪些是可以、哪些不可以，如果講清楚了，第一個，避免消費爭議。第二個，要讓民眾方便做他的消費規劃，才知道自己要怎麼用這個五倍券，對不對？越早跟民眾宣導，民眾有知的權利啊！……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趕快……

何委員欣純：我發現一個問題，很多民眾不知道這個電商平台到底適不適用，然後一樣使用刷卡，刷了之後，才發現原來這筆費用並不適用數位的振興券，他如果沒有看清楚下一個月的信用卡帳單的話，根本完全不知道他的那一筆消費是不適用於數位的振興券。去年就曾經發生，最後是信用卡中心另外扣款。

王部長美花：去年就是非常複雜，因為有白名單、黑名單的問題，我們今年會趕快在網站上把這個規則講清楚。我們會講清楚哪一些會被排除。

何委員欣純：這是第一個問題，請你們要趕快公告哪些適用、哪些不適用，這個是民眾知的權利，也為了避免消費爭議要趕快宣導。第二個問題，你們有一個讓我們搞不清楚的地方，在電商平臺上，因為你們剛剛說現在沒有不適用的國內電商平臺，但是我問了一個問題，你們給我的回答很模糊，現在五倍券到底是在電商平臺專區裡面的品項才能夠消費、才能夠適用，還是全部只要在這個平臺上面有廣告的，點進去想買都可以適用？中小企業處及商業司跟我講的是完全兩套、不一樣，一個跟我說要點進去電商平臺五倍券專區裡面的品項才可以用；另一個跟我說全部都可以。到底五倍券能用在哪裡？是所有電商平臺的專區內外全部都能適用，還是只有專區內可以用？

王部長美花：因為我們要叫它專區，就是在這個專區裡面一定有給商家優惠，它就去 run 這樣的優惠，商家有這樣的優惠也比較有競爭力，我們會去看。

何委員欣純：到底我買東西是要點進去五倍券專區裡面的品項，才可以用振興五倍券，還是只要是電商平臺裡面的每一個項目都可以用？

王部長美花：我們原則是希望五倍券都用在這個專區裡面，我們希望它去促銷……

何委員欣純：這個政策還沒有拍板定案，執行細節也還沒有定案！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希望所有的電商都告訴大家進來專區裡面使用，因為這個專區裡面使用……

何委員欣純：不，這個不是你告訴電商的問題，而是你要告訴國人的問題。今天我是消費者，政府給我振興五倍券，我到底能買什麼東西，哪些能適用、哪些不能適用，你現在卻還沒有定案！

五倍券專區裡面的品項比較少，所以依照一般國人的消費習慣，如果他一聽到你公告這些電商平臺可以用的話，只要他想買的、只要他有用的每個品項，他一定是點進去就下單買了，到底你們的政策、你們拍板定案最後的版本跟決定是什麼？講清楚！到目前為止……

王部長美花：我們在網路上跟大家說明好了。

何委員欣純：你要趕快先講清楚，你們要求這些電商平臺上成立五倍券專區，到底是五倍券專區點下去裡面的品項才可適用五倍券，還是只要電商平臺裡面所有的品項統統都可以適用？我覺得這個要講清楚！這個如果沒有講清楚，那會有很大的消費糾紛。我先跟部長講，這個都是實務面的問題。

王部長美花：是。

何委員欣純：最後一個問題，我覺得是更大的問題。現在不管是境外或境內的電商網購，結帳、取貨有很多模式，如果前面兩個問題部長可以趕快決定、趕快公告、趕快宣傳，大概就好，但是最後一個一超商代碼繳費，我發現一個問題，中國淘寶這個電商平臺在臺灣也提供消費者臺灣超商的代碼繳費。今天我到中國的淘寶下單，我到超商的機台按一按，拿著一張小白單就可以到超商櫃檯繳費，請問這個繳費適不適用五倍券？

王部長美花：如果去國外的電商下單，就不在我們認為可以用五倍券的範圍。

何委員欣純：問題是他在超商繳費……

王部長美花：但是是電商，我不知道……

何委員欣純：他是在超商繳費，在全國超商都可以透過的這個方式購買到中國淘寶這個電商平臺的商品。

蘇司長文玲：不過超商繳費是收現金，基本上不會收五倍券。

何委員欣純：超商繳費收現金，不能收五倍券嗎？

蘇司長文玲：它是代收代付的方式，據我了解，目前超商的操作……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現在告訴我，我到超商買東西不能用五倍券嗎？

蘇司長文玲：超商買東西可以，但是它今天幫淘寶代收的費用是屬於代收性質。

何委員欣純：可是你們沒有公告！

蘇司長文玲：問題是超商對於這種代收都是只收現金。

何委員欣純：你要公告給四大超商，所有的系統……

蘇司長文玲：它們的運作都是這樣，今天你買超商的東西就可以用五倍券，都沒有問題，但是超商內部的金流管理，像網購這種代收性質的是屬於另外一個系統。據我了解，四大超商對這個部分都是收現金。

何委員欣純：問題是我們國內的電商，如果代收代付到底可不可以收五倍券？如果按照你的邏輯，在國內電商平臺買東西……

蘇司長文玲：我們再來跟四大超商確認，但是我們也會再提醒四大超商，如果是海外電商代收部分，是不收五倍券的。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們的政策要趕快決定，針對執行面的這些細節，你們也要趕快決定！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提醒。對國外電商的部分，我們再來跟超商確認一下。

何委員欣純：這是一個問題，我們支持振興券政策，但是希望你們趕快針對這幾個問題跟合作店家溝通，趕快及早公告宣導，才能夠避免消費爭議。振興臺灣經濟的這個政策才會成功，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0 時 56 分）王部長辛苦了！今天不談五倍券的問題。這兩天新聞焦點大概都放在中國能耗雙控的風暴不斷地擴大，想就這個問題請教部長，真的就是習包子的團隊裡頭，笨的比壞的還要多嗎？到底這個問題的真相是怎麼樣？那麼對臺商的影響又是怎麼樣？因為去年年底中國歷經了一輪的電荒，像這一、兩個月來講，電荒一樣波及到居民的用電，還有 BBC 中文網也梳理出背後有三個可能的原因，電力需求增長、電煤的價格上漲，還有可能是受到雙控政策的影響。長三角地區有位臺商昨天接受採訪時提到，這個限電措施可能會在 10 月份延續下去，因為能耗雙控不是這一、兩天的政策，他也預料官方會訂出細則，這一、兩天中國就會公布。但是謝金河也直言對中國來說這一年的變化很大，從去年 10 月的反壟斷法與阿里巴巴、騰訊及美團被罰巨款，到螞蟻上市喊停，還有滴滴出事，還包括補教業者中箭。中共的第一箭射倒新經濟產業，第二支箭再射到恆大等相關房地產業，那麼這次能耗雙控可能重擊到製造業會影響出口，那麼中國三腳鼎立的狀態紛紛告急。針對這個問題來講，部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依我們的理解，它這一次這樣的限電最主要是缺煤，而缺煤的原因是中國的煤價上漲非常多，從一公噸幾百塊到現在甚至已經超過 1,500 塊人民幣，因為煤價上漲這麼多造成電廠可能發一次電就虧損。

蘇委員治芬：成本比較高。

王部長美花：對，電太貴，所以就造成電力上的缺口。

蘇委員治芬：那跟能耗政策有沒有關係？

王部長美花：另外，它從去年就在控制能耗，譬如年初就規定這個省應該用多少的電……

蘇委員治芬：總量控制，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對，有一點這樣的概念，所以在第一個、煤源不夠，以及第二個、這樣的控制之下，它就發現到 9 月已經有這樣的問題。主要是現在的用電量大，特別是火力發電在中國占比高達 63%，所以不燒煤的時候就造成能源供應供給不足的問題。基於以上幾個原因造成這樣的情形。

蘇委員治芬：我要跟部長再請教幾個問題，9 月 24 號賴副總統參加成功大學負碳排示範工廠的啟動典禮，部裡是派曾文生次長出席。這個典禮之後，主辦單位也整理了幾個觀點，我覺得這幾個觀點都相當好，例如，第一，他們提到氣候異常所引起的人類浩劫遠高於原物料的製造成本，所以企業應該要有責任與決心投入阻絕人類浩劫的發生，不能逃避。第二，負碳排的製程，今天我最主要要跟王部長談的就是負碳排的製程，因為它是碳中和最積極、最有效的方法，其實它也不是很新的科技，它算是老歌新唱，把老製程導入新的技術，以 CO2 為料源，製造人工

固碳的材料，業界可以藉由製程來做改善，但並不會增加成本，藉由製程改善去降低成本、創造商機，故基於 ESG 的企業經營指標，應該不計代價投入負碳排的研發，如果要等待最便宜的負碳技術的話，不僅會錯失良機，臺灣的製造供應鏈也沒有辦法等待，因此，不要再以成本為藉口，採取觀望及逃避的態度。

他們在第三點也提到石化、鋼鐵產業數十年來為臺灣的經濟發展做出重大的貢獻，但是也承受重工業所帶來的環境污染，如果是石化跟鋼鐵兩大產業攜手合作「鋼化聯產」，以負碳排的技術將 CO₂ 合成化學品，發展負碳排的新商機，除了可以善盡企業責任，也讓員工能對公司產生更大的認同感及榮譽感。第四點，賴副總統在致詞時也提到危機就是轉機，他也期待企業能夠將減碳的壓力化為轉型的驅動力，把握 2050 年淨零排碳轉型的新商機。活動結束之後，主辦單位在臉書上又有補充，表示當面對大環境氣候變遷所帶來威脅的時候，臺灣沒有辦法置身事外。以上這四點是成功大學陳志勇教授說的，他是我二、三十年的老朋友，我覺得他這四點寫得相當好。

其實當天次長也有去參加，從 9 月 24 日賴副總統出席這個啟動的會議，我們可以來思考碳捕捉與負碳排，還有未來可能形成的碳經濟，不曉得目前部裡頭有沒有正視這方面的問題？因為氣候與環境正義大概是沒有辦法去迴避的全球趨勢，地球暖化的解決手段，當然有碳中和及淨零排碳，關於碳中和與淨零排碳的問題，一般來講，都必須仰賴企業界去導入他們的製程，屆時勢必要針對製程部分去做一些改革，但問題是國家的政策在哪裡？國家的政策也要具體，這個國家政策的具體機制會併在哪邊？我看到的是台塑已經宣布在 2025 年將減碳 10%，一共會減碳 284 萬噸，到 2025 年時，它會停產一次性的民生塑料。意思就是說，從全世界來看很多國家，包括國家的品牌商、大的品牌商，都有主動宣示要減碳。品牌商的部分，以他們的綜合策略來講，會有 RE100、再生能源及碳排的盤點，這些都會面臨到很大的壓力，所以怎麼樣把這個問題變成一個轉機，然後去發展碳經濟，我想這是臺灣未來要去面對的問題。

談到負碳排的問題，當然就是要清除二氧化碳嘛，先做到負碳排，然後再造成碳經濟的效果，碳中和包括淨零及負碳排，以及最後的碳經濟，我想這大概都是一系列來規劃的。老實講，這其實不是一個新的理論，也不是一個新的結論，就是要看人類、看國家及看政府的機制到底要不要去做啦。所以我在這邊要提醒部長，我覺得這方面的政策一定要提早啟動，我的意思是說，這不是一個新的技術，也不是人類要面臨到的很大挑戰，或是說要增加多大額的成本。傳統上來講，我們看到許多化學品的原料反應，面對 CO₂ 的問題要怎麼去做處理，你就直接就把它排放掉、浪費掉，然後造成空氣的污染嗎？或者是你可以生產其他化學品的料源，這個其他的料源要怎麼做呢？當它轉化完了以後就變成綠色的甲烷，還有石化基礎料源，例如：乙烯或丙烯等種種的料源。當然 CO₂ 的路徑很多，CO₂ 想要資源化的話，可以封存及直接應用，還有再製化學品。

今天我跟部長講了這麼多、一大堆的話，我們就先來看看全臺灣的碳排大戶，在這些碳排大戶裡面，有我們的國營企業，當然也有民間企業，台電、中鋼、中油，還有台塑六輕，以及其他的產業，這些碳排大戶怎麼樣轉型變成一個碳的經濟大戶？以期程的部分來講，目前經濟部

的政策有沒有定下來？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這個其實都是現在我們非常重要的政策，我們也都非常積極，幾乎每個禮拜都會跟相關的國營事業做討論，甚至剛才委員講的「鋼化聯產」的部分，我們也覺得就誠如委員所講的，它是 CCU，就是把它收了以後再利用，確實剛好在高雄有這樣一個群聚的效果。所以我們也很謝謝陳老師，確實在這個部分，國內很多企業都會去請教他，透過這樣的碳排跟收集，再變成一個再利用的經濟，我們現在確實要積極去研發與合作。而我們幾個企業—中油、中鋼等等，剛好也都是走在碳排需要去解決的前端，我們都會積極來處理，任何可能的方案，或者是現在應該趕快去研發怎麼樣往下走的部分，我們的 roadmap 也會一直出來，謝謝委員很關心這個問題，這是經濟部非常重要的業務。

蘇委員治芬：本席在這邊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具體回應如何將碳排大戶變成碳經濟大戶的期程，我們可不可以把它落定在部裡頭的政策，例如一個月或是兩個月、三個月，這個政策要如何落實？當然如何達到目標是另外一個問題，但你必須先設定一個目標，畢竟每個企業界的體質都不太一樣，製程也不太一樣，我的意思是說，這並不是一項新的技術，只不過是請企業在他們的製程裡面加入新技術，把那些 CO₂ 從煙囪裡面捕捉下來，如果要轉換成其他的用途，因為每個企業界的製程都不一樣，會有不一樣的途徑、路徑，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治芬：我的意思是說，這個將碳排放轉為碳經濟的政策，大概多久以內可以公布？

王部長美花：他們有規劃，上個禮拜其實我才請他們將它整理得更好，讓外界可以看懂，然後讓大家知道我們的作法有沒有再進步的地方，這個部分剛好上個星期我也……

蘇委員治芬：部長，可以告訴我多久嗎？這個機制還需要多久？需要多久的時間才可以讓我們知道政府的決心，還有你的目標、設定的時程到底是怎麼樣。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在最快的時間提出來，應該是一個月之內可以將第一版列出的幾個公司，都把它們公開出來。

蘇委員治芬：因為次長出席當天會議的時候講了一句話很好——大廠牽小廠。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就是要這樣做。

蘇委員治芬：還包括示範的科學園區及一些負碳排的工廠，我希望你們的腳步可以更積極一點，腳步積極才能夠跟國際接軌嘛，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沒有錯。

蘇委員治芬：好，謝謝部長，請你在一個月內提出。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有幾個問題想請教王部長，部長，雖然今天的

主題是在談五倍券，我想五倍券的部分，行政院、經濟部都會規劃得很好，所以我們還是來聊一下現在中國的限電措施。以部長的觀察，中國這個「能耗雙控」的口號喊下去，雖然它說是為了碳中和，以及為了 2060 的長期目標—中長期的綠色轉型，當然中國有這樣的決心是好的，可是我們看到的是，它事實上的背景原因還是來自於中國對於澳洲煤的進口限制、經濟制裁，中國放棄了澳洲便宜而且又比較優質的煤，造成他們國內的煤價大漲，然後現在出現整個缺電的狀況。部長，以中國對澳洲這樣的購煤禁令，你認為它會因為去申請 CPTPP 而去改變這項措施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關於它對澳洲的這些措施，其實澳洲在第一時間確實是有提到，如果中國要加入 CPTPP 的話，它對澳洲的這些相關措施，一定要有一個妥適的解決，澳洲確實也有提到這樣的說法。

蔡委員易餘：澳洲現在會期待中國去改變他們的措施嗎？還是澳洲會說我們就來戰啊，看誰撐得久。

王部長美花：因為這樣的措施在國際規範上，確實是比較唐突的措施。

蔡委員易餘：唐突而且粗魯，事實上，現在全世界大概都搞不懂中國在想什麼啦，當然問題是在於中國想要當世界老大，然後它無法容忍所謂的五眼聯盟對於中國所實施的經濟上的箝制，所以這是中國的反撲，當然它的反撲所受到的後果是馬上出現缺電的結論，部長，以你的觀察，這樣的缺電對我們臺商到底會有怎麼樣的傷害？

王部長美花：我們其實在第一時間就趕快去問了幾家臺商，特別是在江蘇、浙江等地，因為目前它的停電是到 10 月 1 日，如果是短期的、一個禮拜的停電的話，臺商有一些並沒有被停電，有一些的停電因為時間還沒有很長，目前的影響還不是太大，但是後續如果還會有這樣停電的時候，這個影響確實是有待觀察的。

蔡委員易餘：部長，根據我的整理，現在已經有發布重訊因為限電而停工的企業，我大概列舉了幾家，包括欣興、台光電、凱美、建準、康控、乙盛、長科，事實上，這一連串的臺商基本上都已經受到限電的直接衝擊，未來他們的選擇將會是什麼？事實上，這一塊會影響到未來世界的供應鏈是不是會繼續的往越南，或者是繼續往印度移動，這個都是很重要的，但是在此時此刻，是不是會有臺商更進一步想要回流到臺灣的可能性呢？

王部長美花：這個就是我們臺商回臺投資方案的好處，確實是讓廠商有多一個好的選擇啦，我覺得我們就是做好臺灣的投資環境及我們的法治管理機制，我覺得對臺灣都是好事。

蔡委員易餘：既然我們歡迎臺商回來，所以我們就要盤整更多，前一陣子我們是在解決五缺的問題，事實上，經過我們的盤整，透過產業園區的增設，就是要讓臺商可以回流。但是我看到的情況是，有些在進度上我認為該要加速的還是得要加速啦，例如部長曾經來嘉義看過我們的水上南靖產業園區及中埔公館的產業園區，事實上，確實有在規劃，你們有逐步在規劃，但是我覺得進度仍有遲延。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因為在環評的程序上有要求我們要去補做一些環境風險的評估報告，關

於這個部分，目前我們正委託專家在做這樣的報告當中，這個報告需要……

蔡委員易餘：報告當然要做，但我認為在進度上必須要加速，因為現在這個時間點是很重要的。

王部長美花：是。

蔡委員易餘：在這個時間點，中國一連串政策後面的政治目的我們不管，但是這對臺灣來說就是機會，所以我們必須做好準備。我們知道，對於企業來說，電與水事實上都是很重要的，關於用電的問題，臺灣在夏季的時候，剛好是用電的尖峰，我們都是在臨界值的點做徘徊，當然你們的調度也很厲害，每一次都可以順利度過難關，但老是用這種方式去度過危機總是不好啦，所以我們必須要有更大的決心，並說明我們到底要怎麼樣讓我們的能源穩定。

部長，我可以跟你提出更具體的建議，我最近一直在關心的就是外傘頂洲，現在外傘頂洲有一個固沙計畫，我認為外傘頂洲的固沙計畫必須要成功，請問部長，你知道它的面積有多少公頃嗎？

王部長美花：我知道它是很大一塊。

蔡委員易餘：那邊有 1,700 公頃，如果政府有辦法透過固沙計畫將它的面積維持住，外傘頂洲能夠維持住，就可以拿來做太陽能發電。部長，它的發電量可以達到一座核電廠，非常適合發展太陽能，因為那個地方的日照超級充足，又不會有任何的陳抗，因為它是一個無人的沙洲，而它正是我們的戰略地位，這也是我們為什麼要那麼辛苦地保住這一個沙洲，雖然這個沙洲所帶來的影響很複雜，可是我們國家應該要有戰略級的決心去把這個沙洲固定起來，未來讓它發揮它的效果。部長，這一塊你是不是可以再考慮看看？

王部長美花：好，我們再評估一下外傘頂洲的部分。

蔡委員易餘：第二，我們現在在推廣漁電共生，漁電共生做下去後，我跟部長說一下它進一步的發展，據我最近看到的水產品價格，吳郭魚現在的價格差不多是 40 元，可是過去大多在 10 多元的價格徘徊。虱目魚的價格現在是 47 元，金目鱸的價格也很高，而價格高代表什麼意義？因為它的產量減少了，而產量減少的原因又是什麼？因為現在很多地方都規劃要做漁電嘛，所以我覺得這個也是一個考量點，如果養殖業是那麼會耗費地下水的產業，加上高密度養殖的關係，也會造成一些污染，所以我們如果可以將漁電共生推廣得更好，水產品的價格也會變得更好，漁民的收入就會更高，這個政策絕對是正面的。

王部長美花：是，沒有錯，現在幾個漁電共生在推動的效果其實是會增加他們的收入。

蔡委員易餘：可以增加漁民的收入，所以這個政策是正面的，但是部長你有沒有考慮過，現在我們規定漁電共生就是 4 成，請問 4 成的理論基礎是什麼？這個我也不知道啊。

王部長美花：這是跟農委會討論出來的結果。

蔡委員易餘：以我在地看法，4 成的規定是沒有意義的，應該讓他們自己去發揮，對不對？至於養殖這一塊就是幫他們規劃好，他們如果有辦法養殖，就讓他們繼續養殖，如果真的養不起來，也沒關係啊，至少這裡減少養殖，讓養的人賣的價格好，不要每次都因為超養，然後價格崩盤。所以我覺得這是我們臺灣的一個戰略考量。

第二個是水的問題。我還是要請教部長，未來嘉義科學園區的水源到底要怎麼來？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我們水利署都會搭配整個嘉義開發的情形，我會做相對應的規劃。

蔡委員易餘：那我們嘉義的水呢？

王部長美花：包括嘉義要不要設立海淡廠等等，也都會一起規劃。

蔡委員易餘：海淡廠要設在哪裡？

王部長美花：還有包括把彰化濁水溪的水從大圳變成是珍珠串的流通，這個部分也都在規劃，這個應該是會更快一點。濁水溪的水可以引導到……

蔡委員易餘：看要怎麼取水。事實上我們有好多水源，我之前也有講過，那些滯洪池的水直接就排入大海，我們可以在排入大海之前，進一步去使用這些水，不管是要進入企業使用，還是進入農用，至少讓這些水不要排入大海嘛！

王部長美花：這點我們也會來思考。

蔡委員易餘：滯洪池就已經在那邊，因為我們嘉義在八二三水災後，有經濟部和水利署的支持，有 5 座滯洪池，但是我看那些水就在那邊，沒有發揮作用，也是覺得很捨不得。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看水利署是用伏留水的方式，或是用拉管的方式，讓水不要浪費掉，我們也來思考。

蔡委員易餘：因為我看到整個中國的政策因素，這是一個世紀的大變局啦！我覺得這真的是臺灣的機會，所以現在經濟部扮演的是很重要的角色，趕快把電和水的問題作一個通盤的規劃。我們臺灣真的要好好珍惜也要把握這一次機會。

王部長美花：我們用透明、法制，然後跟大家溝通的方式，讓大家很清楚走向，這是臺灣跟中國大陸不一樣的地方。

蔡委員易餘：好，部長要加油啦！

王部長美花：謝謝蔡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1 時 27 分）主席好。先請教經濟部王部長，五倍券全部是用數位了吧？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孔委員好。沒有，數位和紙本併行。

孔委員文吉：現在推出的，我看到……

王部長美花：委員是問好食券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對。

王部長美花：好食券是用數位。

孔委員文吉：好食券全部用數位。像今天講的國旅券，是不是全部用數位？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數位和紙本都可以申請。

孔委員文吉：i 原券呢？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i 原券是用數位。

孔委員文吉：i 原券是用數位。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孔委員文吉：我們很多國人都還不知道怎麼用數位券。第一個，9 月 22 日一開放，半小時就有 40 萬人登記，造成大當機，這個情況有沒有改善？

王部長美花：有！其實後來那一天下午以後就緩解了，現在都沒有問題。

孔委員文吉：另外就是詐騙集團的詐騙手法層出不窮，用了五倍券之後，我們的個資方面，你們怎麼處理？

王部長美花：我們現在看到的是有人在網路上說要轉售，如果有相關的訊息，我們就會第一時間來處理。現在看到的是有人在推銷轉售五倍券的問題。

孔委員文吉：其實用數位券，我們會碰到個資的問題，特別是現在因為疫情關係，戴口罩、要實名制，最近也接到很多不明的電話從國外像香港、新加坡打來，這些電話我都不接。對方怎麼會知道我的資訊，我覺得滿奇怪的。

請問部長，你認為這是紓困還是振興？

王部長美花：我們是希望讓每一位國民都可以領到振興券之後，來振興這些內需產業，讓餐飲、零售業等都可以活絡起來。

孔委員文吉：好，部長請回吧。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

孔委員文吉：我來問一下原民會，i 原券是用數位嘛？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孔委員文吉：我要請教，我們原住民會用網路平台的比較少，大概只有電商平台那幾家才會用，對不對？那你這個 i 原券怎麼照顧到我們原住民的店家？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跟委員報告，因為從去年開始，我們就用行動支付、用數位的方式來支付，現在有 827 個店家。因為這個振興措施，最主要是振興受疫情影響的店家，以去年的經驗，目前這些店家對於振興方案覺得很有感，所以我們也推出更多元的方式。今年推出第一期的 i 原券有 10 萬份。

孔委員文吉：有 10 萬份，你說票券的面額是 1000 元。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孔委員文吉：國旅券也是 1000 元啊！你推出 10 萬份是針對全國的民眾？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對，是對全國民眾，全國民眾可以到原民的店家去消費。

孔委員文吉：原民店家是指哪一方面的？是餐飲業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原民的店家非常的多元，有餐飲業，有旅宿業，還有手工藝、特色餐廳、農特產品、伴手禮品、民宿、露營等。

孔委員文吉：原民店家怎麼認定？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由原民會認定，由店家向我們申請，最主要是負責人是原住民所成立的公司行號，還有小規模的商業經營，包括所謂的攤販、家庭手工、農林漁牧等行業。

孔委員文吉：他可以用 i 原券，也可以用五倍券嘛？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對！沒有錯，都可以。

孔委員文吉：都可以嘛？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對。

孔委員文吉：原民店家都可以用。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而且 i 原券跟其他七個部會的券共同行銷、共通使用，對店家來講，比如說農藝券、藝 FUN 券和好食券，可以搭配重複使用。目前我們調查的結果，好食券大概有 430 家原住民的認證店家、餐飲、小吃都可以使用，所以是可以重複加碼的優惠。

孔委員文吉：現在就是大部分原住民都不知道怎麼使用數位券，你的 i 原券怎麼克服這個問題？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一般國人都會領到 5,000 元的振興五倍券，五倍券可以領紙本，也可以領數位的。我們這個部分是為了要加碼協助原住民店家的措施。

孔委員文吉：上一次我在辦公室為了我們全國原住民的公司、店家、商號提出一個紓困的措施，就是你們「挺原民享優惠」認證店家的陳情。但是因為那個時候你們說原民會的特別預算只有紓困，不是振興，所以「挺原民享優惠」這個計畫就停止了。你們未來要怎麼振興類似像「挺原民享優惠」這樣的產業？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對於原民店家還有產業的關心，因為委員的關心，我們也跟經濟部商業司有做過討論。對這一段期間受困的原民店家，我們也謝謝經濟部商業司提供紓困的補貼，像公司行號目前核定的家數有 2,046 家，核定的金額包括薪資的補貼跟營運成本的補貼，總共有 1 億 8,108 萬元。

孔委員文吉：未來有沒有新的方案？針對「挺原民享優惠」這個計畫？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有！我們也鼓勵這些原民店家成為我們的認證店家，大家就一樣可以到他們店裡去做消費。我們還有第二波的行動支付方案，現在也在研議中，會在 12 月以後……

孔委員文吉：過去領三倍券，我們原住民地區幅員遼闊，要到郵局去領實體券。關於這個部分，鄭天財委員有請內政部警政署協助，今年怎麼克服？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我想我們也會配合。目前調查的結果，在比較偏鄉的部分，是希望由郵局協助造冊，然後代送。

孔委員文吉：好，副主委請回。

我再請教交通部陳次長，你們是出國旅券？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是！

孔委員文吉：國旅券是照顧全國的餐飲業、旅遊業嗎？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大概整個觀光產業都有，包括旅行業、旅宿業或者是觀光遊樂業，甚至有溫泉標章的業者，或者是一些和國家風景區合作的商家都有。

孔委員文吉：有沒有照顧到我們原住民地區？

陳次長彥伯：當然，因為這整個涵蓋面是全國性的，所以原住民地區也有。原民地區的管理處，他們也會有一些相關的宣導，或者是促銷的措施，鼓勵大家到原鄉地區來消費。

孔委員文吉：你的國旅券是 120 萬份嘛？

陳次長彥伯：是，120 萬份。

孔委員文吉：現在有將近 1,000 萬人登記抽籤。

陳次長彥伯：到昨天為止，大概約有 1,000 萬人登記。

孔委員文吉：1,000 萬人登記抽籤？

陳次長彥伯：是。

孔委員文吉：你說可以創造 58 億元的產值嗎？

陳次長彥伯：是，原則上這個產值的估算，因為有 120 萬張，每次出去的時候，大概不會是一個人，最起碼會有兩個人攜伴，所以大概會有 240 萬人出遊，每次出遊的時候，在國內旅遊的消費大概是 2,400 多元，一乘起來大概會有 58 億元的經濟產值。

孔委員文吉：每個人國內旅遊平均支出是 2,433 元？

陳次長彥伯：是，而且這是去年實際的使用調查，這個數字是非常精準的。

孔委員文吉：現在百業蕭條啊，因為疫情關係，到現在也還沒解封，我希望五倍券能夠照顧到國內的經濟，特別是我們原住民的產業。

陳次長彥伯：是，我們會注意這個方向。

孔委員文吉：最後請教陳次長，最近天災在南投縣仁愛鄉有兩個大崩山，一個是投 83 線，還有一個是投 89 線力行產業道路，希望次長能夠交代……

陳次長彥伯：這個方面，我們會持續的關注。

孔委員文吉：交代你的所屬單位再關心一下。

陳次長彥伯：是。

孔委員文吉：這兩條路線中，投 83 線是靠近武界水壩，投 89 線是往力行產業道路，那裡面有很多部落。

陳次長彥伯：了解。

孔委員文吉：那一條路不通的話，必須要走紅香支線，希望部長能夠多關心一下我們仁愛鄉這兩條路，好不好？

陳次長彥伯：是，我們會持續來關注。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1 時 38 分）謝謝主席。請教經濟部王部長，今天早上很多委員都在談五倍券，所以我們現在先來了解整個振興的市場發生了什麼事情。五倍券數位綁定的部分現在已經都預約了，我現在講的是紙本部分。你知不知道現在紙本的五倍券在網路上有套現的交易行為了？你的部屬有沒有跟講？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有，同仁有跟我講網路有一些人在提出交易。其實在上一次三倍券的時候，也有類似的情形。我們如果知道，一定會去把他下架。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知道，但你允不允許呢？

王部長美花：這個是不允許的。

呂委員玉玲：不允許，那你有沒有懲罰的條規？

王部長美花：因為五倍券相當是等於現金的概念，如果違反的話，其實是可以處罰的。

呂委員玉玲：那一條法？用什麼法？

王部長美花：像上一次，我們就會讓他不能兌現。

呂委員玉玲：怎麼樣讓他不能兌現？他從哪一個管道拿到經濟部兌現呢？

王部長美花：他如果是這樣蒐購來，要去銀行兌現的時候，我們不會讓他兌現。

呂委員玉玲：只有不讓他兌現，沒有懲罰條例嗎？

王部長美花：目前是這樣的處置規範。

呂委員玉玲：那你認為該不該懲罰？

王部長美花：因為懲罰要有法律依據。

呂委員玉玲：你已經不讓他兌現了，就是要懲罰他了嘛！

王部長美花：是啊！

呂委員玉玲：可是他們已經在交易市場衝刺了，他會衝擊你的振興方案，他不在你的振興市場啊，他在 FB、網路平台做這個交易行為，你就這樣子知道就好了？不讓他兌現就好了？

王部長美花：沒有，我們其實……

呂委員玉玲：這是不負責任的說法。

王部長美花：最重要的是，如果一發現任何網站有這個行為，我們就會儘快去處理。

呂委員玉玲：我認為要懲罰才能約束管理，不能只是不讓他兌現，他可以透過各種方式，從別的管道去兌現啦！所以部長你要深入去了解這個問題。

王部長美花：好。

呂委員玉玲：而且你提到去年三倍券就有這種情形了，那你們沒有記取教訓嘛！

王部長美花：有，其實我們去年就發現網站上有這種行為，我們就把這樣的網站內容下架了。

呂委員玉玲：現在已經發生了，你有下架這些網站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知道的話，就會第一時間去下架。

呂委員玉玲：現在還有耶！

王部長美花：如果有資訊的話，我們就會儘快來處理。

呂委員玉玲：希望不要重蹈覆轍啦！已經知道就要記取教訓。

王部長美花：好。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我想請問剛剛講到的紙本五倍券，其實部長你都清楚，去年已經發過三倍券了，去年的問題在哪裡？去年的三倍券大概發放九成而已，一成的人沒有去領，是什麼原因？你有沒有去檢討過？今年要發放五倍券，有一樣的問題，長輩不會用數位或者偏鄉的問題等等。不只有郵局，現在你增加 7-11、賣場可以綁定，但是你的宣傳又不夠。如果店家不配合的時候，那這個紛爭要怎麼樣來處理呢？部長，這些問題你有整個去檢討過嗎？

王部長美花：其實去年三倍券的領用人數高達 2,322 萬人，今年因為有去年的經驗，所以你看今年到現在短短幾天，已經有一千兩百多萬人來預定了，大家其實是很熟悉的。

呂委員玉玲：我一直跟你提的就是記取教訓，你跟我講的數量 2,350 萬人，就有 2,200 萬人……

王部長美花：1,200 萬人，不到一個禮拜。

呂委員玉玲：我也告訴你，去年三倍券領九成，還有一成的人沒領，那就要檢討出原因來，希望你們檢討的原因就是要協調。第一個階段是數位綁定，第二個階段是紙本，紙本的發放只有郵局一個單位是不夠的。早上聽你說有 100 條線的電話，如果打電話打到爆怎麼辦？這些都是我們要提醒你，你回去要趕快把所有的規範、配套、細則做好，不要到時候紙本又發生什麼問題。

王部長美花：沒有問題。

呂委員玉玲：本席提醒你這些長輩打電話的問題。

還有最後一個階段，你們應該在數位電腦上面都會看到，還有哪些人沒有去領的？獨居老人，或是長輩不會用數位的、打電話打不通的等等，這一些人你就可以委託區公所協助，最後沒有領到的人、不熟悉的人也可以詢問區公所。行政部門可以互相幫忙。

王部長美花：是。

呂委員玉玲：部長，我是提醒你，去年沒有做好的，今年把它做好。

王部長美花：其實去年領取的人高達百分之九十八點多，其實非常多。

呂委員玉玲：還可以做得更好啦！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呂委員玉玲：現在點出問題，就解決這個問題，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呂委員玉玲：謝謝部長，請回。

接下來要請教育部、農委會、文化部，為了配合五倍券，這幾個部會有農遊券，或者是藝 FUN 券、動滋券。雖然客委會也在場，鍾副主委就不用上來了，因為我知道客委會都有做到，有 70 個觀光景點，能夠發揮宣揚客家文化，這個券不錯。

現在先來提農遊券，去年我們就有點出來，希望民眾去農業產地、農業觀光區等地方觀光，才把農遊券拿出來使用，但是我們發現大部分都使用來買賣農特產品，這樣就沒有辦法真正帶動整體的振興方案，你要怎麼樣去改進？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是，跟委員報告，去年農遊券發了 500 萬份，如果按照比例來講，有跨區休閒旅遊的人大概有三成，事實上我們取的名字好像是……

呂委員玉玲：次長，三成好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不是，我跟委員解釋，其實農委會的目標是要帶動整個農業，不管是生產、服務業或農產品的行銷，當然有一些是在生鮮賣場等地旅遊的時候，也有去買農產品，雖然名稱取的好像是只有旅遊，但確實在旅遊方面的景點比如休閒廠區、農業廠區還沒有那麼多，不過農委會的立場當然應該去爭取。

呂委員玉玲：副主委，你解釋得很冗長，我是點出問題要你去改進。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是。

呂委員玉玲：農遊券要去觀光，但是我告訴你都是在一些農業的賣場、農會做農特產品的銷售而已，沒有真的到特定區域旅遊，所以希望你改進。

接下來，我再請問有關藝 FUN 券，文化部對藝 FUN 券規劃的分配地點原來都是在比較特定都會區的部分產業，像書局或出版社，銷售大概占 60%，電影院大概占 20%，其他產業像博物館或表演的特定事業大概占 7.4%到 3%、2%而已，但是視聽影藝的工作、產業非常少，我發現你們在這部分的分配非常不平均，有的居高到 60%，也有 1%、2%，你們要怎麼樣去處理分配不均的部分？

主席：請文化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靜慧：謝謝委員，文化部執行藝 FUN 券部分其實是沒有限定區域的，希望全國只要跟藝文相關的產業，包括出版、藝文、社區營造或博物館……

呂委員玉玲：就是因為沒有區域的問題，所以才問你們針對這些產業要怎麼去輔導，才能夠用藝 FUN 券讓大家去接受文化。

李次長靜慧：對，當然去年執行成果……

呂委員玉玲：可是你要知道分配的問題嘛！本席已經點出來了，文化部集中在某個部分而已，就是方便、行事簡單嘛！

李次長靜慧：沒有，所以我們今年希望能夠不要只有集中在都會區，讓全國各界的藝文商店都能夠受惠。其次，我們剛剛也講可能會與客委會和原民會等單位合作，因為他們的店家裡面其實有很多跟藝文產業有關的商品，譬如手工藝、文創商品的販售，或者是藝文展演，這些部分我們會去跟這幾個部會來合作。

呂委員玉玲：我瞭解，可能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啦！但是希望我點出來之後，你們要去做比較平均分配的方案。

李次長靜慧：我們會努力，謝謝。

呂委員玉玲：好，主席再給我一點時間，我再請問教育部有關動滋券部分，今年特別提到只有在運動跟比賽方面可以使用，但是去年在運動產品也可以，這方面會不會造成整個普遍率不夠的影響？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今年動滋券主要集中在受影響比較大的業別，如做運動和看比賽，也就是 12 加 1 項的運動產業類別，而運動用品類別有兩項不能夠做使用。至於運動用品相關部分，我們會結合五倍券，因為五倍券整個的量大概是一千兩百多億元，相對就比較大，而且也不限購買運動用品，所以我們會請相關運動用品的業者透過加碼鼓勵民眾使用五倍券。至於動滋券部分……

呂委員玉玲：可是就去年的情形來講，預設本來是 20 億元，結果花了 17 億元去刺激市場，發揮了 47 億元的功效，但是今年的預算減少一半，只剩下 10 億元而已，怎麼刺激振興的部分？

林次長騰蛟：針對這部分，目前大概會特別針對需要紓困如做運動、看比賽的業別，鼓勵業者透過本身加碼的措施，讓民眾更有意願來做運動及看比賽。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都知道本席點出來的問題，希望你們改進、做得更好，讓所有的振興及資源分配更加平均，希望各部會於兩週內做出所有的改進方案，好不好？謝謝。

林次長騰蛟：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點 51 分）謝謝主席，王部長好，經濟部有沒有詳細評估三倍券的經濟效益？誘發多少消費？創造多少 GDP？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經濟部單純就三倍券其實有提到有超過 1,000 億元以上的誘發消費。

曾委員銘宗：好，但是您講的是大內宣，其實審計部在 109 年度的總決算就指出，經濟部執行效益的評估尚欠嚴謹，它是很客氣啦！因為對部長很客氣，非常不嚴謹！

這是相關機構的評估，中華經濟研究院顯示大概占 GDP 的 0.23%到 0.51%，台灣經濟研究院顯示占 GDP 的 0.17%到 0.28%，中研院更貼近事實，只有占 GDP 的 0.08%，太打臉經濟部了，你對這樣子的評估有沒有評論？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你看不同單位的評估也略有不同，因為是做消費估算，我覺得除了專業機構的評估之外，也要從業界的回饋、反映及從每一筆錢的消費來推估，當然數位的可以知道所花的三倍券總共是多少，紙本的比較沒有辦法，所以也都是用推估，但是產業對於我們所推估出來的數據，讓 7 月以後的內需有大幅成長，這也是事實。

曾委員銘宗：大幅成長很多都是替代性消費。好，有關五倍券，這次編了 1,206 億元，但是這本特別預算書針對 1,206 億元僅有九行，計 208 個字，部長，你們也認真一點！208 個字要來立法院拿 1,206 億元，政策上也沒有充分說明，也沒有效益評估，你能不能講出未來五倍券花了 1,206 億元會產生哪些經濟效益？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這是因為主計總處是總彙整，後續經濟部也會再詳細把相關支出就每個項目說得很清楚。第二個有關五倍券部分，不包括各部會的加碼，我們覺得發給民眾一千一百八十幾億元應該可以達成至少 2,000 億元以上的效益。

曾委員銘宗：好，你說達成 2,000 億元，因為報告裡面有一個整體振興措施，其中有三點，第一點要限期消費，第二個是循環使用。我請教你，三倍券一張券用幾次？

王部長美花：這確實沒有辦法直接很明顯地講用幾次，但是可以做到循環使用的功能。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總不能連三倍券一張券用幾次都不知道，這樣怎麼評估效益？

王部長美花：委員，因為它確實可以容許再去跟上游及下游廠商買賣使用。

曾委員銘宗：你預估用幾次？

王部長美花：這個循環使用比較沒有辦法這樣推估出來。

曾委員銘宗：我建議你去央行要資料，央行有這個資料，不然這樣經濟部不及格，我們上次去考察的時候，央行就有講，經濟部竟然沒有。

好，你連一張券用幾次也不知道，你說第三個是誘發加碼，你想誘發幾成的消費？

王部長美花：委員，除了經濟部的三倍券，還有政府部門、地方政府及商家，商家確實也因為有去年的三倍券，可以給消費者更多額外的優惠，我覺得都有增加加碼的措施啦！因為地方政府也有，商家也有。

曾委員銘宗：部長，誘發加碼總是要有一個評估吧！你來立法院要 1,206 億元，總是要有一個政策評估，不能閉著眼睛撒錢。

好，再請教你，你認為用 1,206 億元發五倍券，裡面有多少是替代性消費？很多人都拿去用本來就要花的，我也是啊！我拿 5,000 元、三倍券用本來就要花的，例如家用，幾乎很多是替代性消費。我請教你，看你用不用功，前面幾個機構的評估，包括中華經濟研究院、臺灣經濟研究院和中央經濟研究院，它們在評估三倍券的時候有抓替代性消費的比例，你總要知道吧！你編這麼多錢，曉不曉得這 1,206 億元發下去之後，替代性消費的大約比例有多少？部長知不知道？

王部長美花：我知道有些單位有這樣的評估啦！委員，因為我們的內需不好，但是外銷很好，整個經濟很好，我們其實希望針對好的行業的收入部分，藉由五倍券來扶植內需產業，其實這部分就是讓大家一起更好。

曾委員銘宗：部長，我贊成大方向，但是政策都沒有評估……

王部長美花：不會啦！委員，其實商家都非常期待用這樣來刺激消費。

曾委員銘宗：當然囉！花錢當然期待啊！但我的意思是替代消費啊！剛剛提到三個研究機構所抓的比例大概有 50%到 70%是替代性消費。

好，最後一個問題，你剛剛講花 1,206 億元要誘發 1,000 億元的消費，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我們發到消費者是一千一百八十幾億元，至少有 2,000 億元以上的消費。

曾委員銘宗：2000 億元？

王部長美花：對。

曾委員銘宗：你確定？

王部長美花：就是一定會增加一倍的消費。

曾委員銘宗：好，假設 2,000 億元裡面替代性消費是五成到七成，所以創造 GDP 的比率真的不高。

王部長美花：委員，可是你看有限時的消費，大家來鼓勵這樣的消費，確實真的能夠讓內需活絡回來。

曾委員銘宗：部長，我贊成大方向，但是你推動五倍券、三倍券，花了政府這麼多錢，事前要有好的政策評估，事後到底有多少經濟效益，你心中要很清楚啦！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說明，像去年三倍券去夜市問各個店家，都有提到比原來增加兩到三成，其實這對他們很有感。

曾委員銘宗：你可能找到少數的商家，很多是替代性消費啦！我覺得你要做這種政策，我個人支持，但是事前沒有完整說明，事後也沒有詳細的政策效益評估，謝謝。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中午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中午 12 時 30 分左右再休息 30 分鐘用餐。

請賴瑞隆委員發言。

賴委員瑞隆：（11 時 59 分）部長，辛苦了！部長，首先我想先談一下五倍券的部分，大家反映很熱絡，其實當時我們期待的是用數位來推動，所以經濟部做了一些加碼，到現在整體看來是 379 萬人，還有一千多萬人沒有做出選擇，但是額度已經快用完了。剛才我聽到 10 月 8 日前有考慮加碼，按照現在的比率是 1/3：2/3，如果數位全部都選完，還有機會爭取增加三百多萬份的空間。部長，10 月 8 日可不可以再有一個目標出來？現在是 400 萬份，能不能再更多？我們希望更多人使用數位化，不一定要選擇紙本。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謝謝，我們在上路之前評估出來，看可以有怎麼樣的方法。

賴委員瑞隆：有沒有機會再努力爭取 300 萬份的目標？

王部長美花：這個也要評估我們相關經費的部分。

賴委員瑞隆：我們希望更多走向數位化，現在數位是一個趨勢也是一個方向，這麼多人沒有選擇，部長會不會認為其中一個問題是誘因上不太足夠？

王部長美花：臺灣確實非常有趣，我們超商的服務員真的做得很好，但是很多人還是覺得用紙本消費比較習慣。

賴委員瑞隆：我看到各個縣市政府很多紙本的加碼持續出來，這是好事，但我們要推動更多的數位化，我覺得數位那一塊的加碼可能還是必須更加的強化。

王部長美花：我們有跟各個地方政府聯絡，有的地方政府是兩個都有加碼，但是確實有些地方只有在紙本加碼。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部長再去協調，因為數位也是你重要的目標，我希望未來至少能夠增加到 500 萬份，現在是 400 萬份，我希望增加到 500 萬份以上。另外，有關加碼的部分，你們跟各部會、銀行，甚至地方政府再去溝通，讓數位的加碼能夠更多，甚至經濟部下屬的一些單位可以再多一些，讓走數位這一塊的誘因更加充沛，數位如果越多，一方面減少紙本的支出，一方面也讓我們數位化走得更快一點，好不好？部長，朝這個方向努力，好嗎？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

賴委員瑞隆：謝謝。因為這次是一次就登記，相較於去年度登記的人相當多，相對它的中籤率就低很多，我覺得這會讓大家有更強的失落感。之前農委會是 250 元中籤率很高，現在提高到 888 元，中籤率反而不到 10%，因為有好幾個部會，我希望站在部長的角度去適度溝通，如果 10 個人才 1 個人中籤的話，另外 9 個人可能會有抱怨，跟原先政策目有違，會變得很可惜，所以我請各部會再做思考，有空間的話可以做適度加碼。

本席希望未來還是要整體性的思考，當我們的政策更便利時，同時會產生另外一個層次上的問題。中籤率這麼低，一定會引起抱怨，請部長跟各部會回去再思考，如果還有加碼的空間，適度增加中籤率的話，我相信更好。

王部長美花：我們希望他至少能夠中一個、兩個，甚至有的人運氣好可以多一點。

賴委員瑞隆：這就是政策上的問題，以農遊券為例，之前是 250 元，我覺得還不錯，現在你把拉大到 880 元之後，中的機率反而降低。照理說我們應該鼓勵更多人拿到優惠券去消費，他消費不會只花 250 元，一定花得更多，上年度是 96% 的中籤率，你現在大幅提高金額，反倒讓中籤人數變少，金額變高人數卻變少，本席覺得政策上這樣反而是有問題的。我希望各部會在未來推動時都能思考，政策最優先的目的是為什麼？就是希望刺激更多人去消費，這是我們的目的，現在既然政策已定，本席就不再特別說了，希望未來在思考時，經濟部可以給各部會更多意見，讓步調、節奏上能更一致。

因為時間有限，接下來我要談今天很多人提到五倍券收購的問題，我覺得收購就失去我們原先的目的，最不好的方法就是 5,000 元被人家用 4,800 元收購，價差 200 元被中間人賺走，所以我希望經濟部能夠積極地去查，其實各通路都有，PChome、momo、蝦皮都有在動了，我希望臉書這一塊也能夠積極追查，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賴委員瑞隆：部長，這一塊你更積極追查的話，他們的效益就會大幅降低，如此才能達到政策目的，不然變換現金的話，讓中間有人賺手續費，我們印了那麼多紙本、做這麼多優惠，結果被人轉手，這就失去政策的美意。

王部長美花：我們努力來做。

賴委員瑞隆：我舉個例子，這是今天 10 點多的臉書，「收購五倍券換現金」都直接有，甚至有一個 3 萬 4,000 位成員的振興五倍券網站裡面的五倍券買賣專區，它還邀請買家、賣家加入，像這樣的行為我認為你們要直接找臉書溝通、處理，因為已經違反我們的期待，臉書現在的影響力相當大，我覺得要做適度、合理的規範，它必須要有自律的原則，這樣才有辦法做……

王部長美花：今天早上我們已經聯絡臉書了！

賴委員瑞隆：部長，跟臉書溝通有結果了嗎？

王部長美花：去年也有過，我們請臉書一定要下架。

賴委員瑞隆：今天早上我來質詢前還有，我希望儘快地做處理。

王部長美花：好的。

賴委員瑞隆：標題都寫得那麼白了，收購五倍券、五倍券換現金，這個大家是不能接受的。

王部長美花：沒錯！

賴委員瑞隆：包括振興五倍券的五倍券買賣專區，連結買家、賣家的部分，這個也無法接受，臉書應該做處理，請立即做處理，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賴委員瑞隆：還剩一點時間，我還是要請教部長有關大林蒲遷村的議題，當地居民很關心，也謝謝院長、部長都很大力支持。第一次說明會開過之後，到現在遲遲沒有進展，部長要不要說明目前進度到哪邊？

王部長美花：我們都有跟高雄市政府聯繫，因為高雄市政府有更進一步的想法，方案確定以後會提報院，他就可以再跟居民溝通。

賴委員瑞隆：市政府有一些想法，也就是再做一些調整，調整完、報院之後，會再跟居民做溝通？

王部長美花：是的。

賴委員瑞隆：預定什麼時間，部長？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協助高雄市政府儘快把這個方案確定，提到院裡面。

賴委員瑞隆：部長，預定什麼時間？當地居民也在關心這個進度。

王部長美花：是，我想高雄市政府也知道居民很關切，應該會儘快辦理。

賴委員瑞隆：請部長幫忙跟院長那邊溝通，儘速定案並跟當地居民做溝通，當地居民一直在等待確切的消息。

王部長美花：是，好。

賴委員瑞隆：謝謝。

另外，有關高軟二期招商，上次招商因為很多因素影響並沒有那麼順利，現在是要由政府來興建，部長要不要講一下目前的進度呢？

王部長美花：有，加工出口區會提出計畫，然後對外招標興建這個部分。

賴委員瑞隆：是由經濟部項下的基金來做？

王部長美花：是。公共的部分，高雄市政府已經在處理了，這棟大樓的部分，加工出口區很注意時程在進行。

賴委員瑞隆：部長，我們原先是預定在明年 5 月能夠動工，原先最早的設定是這樣子，部長你們還是朝這個目標來前進？

王部長美花：我們儘量。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今年能夠儘速把整個計畫全部設定，儘速完成。

王部長美花：我們儘量來發包。

賴委員瑞隆：是，謝謝。最後，亞洲新灣區的發展也謝謝部長、院長、總統大力支持，台電特貿三這一塊由市府來招商，前兩天有好消息傳出，預定會有 500 億元的投資，目前 350 億元加上週邊的，大概會有 500 億元的投資金額，這對高雄而言，真的是很重大的案件，也是一個成功的模式，但下一步還是要政府帶頭來大力推動，除了台電這個模式成功之外，經濟部轄下還有其他相關的土地，包括中油、台糖，甚至台肥的土地，我希望部長回去能夠督促，因為中油、台糖或台肥有各自的專業，但在招商上，我相信經濟部跟市政府的合作是比較有力量的，能不能一樣比照台電模式將這些土地委由市政府來進行招商，比照這次台電特貿三的模式加速當地的開發？

王部長美花：謝謝，如果是可行的方向的話，我們會協助國營事業看怎麼樣進行開發，像剛剛委員講的跟高雄市政府合作也是很好的方向。

賴委員瑞隆：謝謝。我希望部長回去督促這幾塊土地，希望能夠比照政府跟台電的合作模式來開發，我相信不管是招商需求、招商收入都會比既有的這些國公營事業來得更快，而且產業需求方面的處理應該也做得更好，我希望部長幫忙盯緊，並加速來進行。

王部長美花：好。

賴委員瑞隆：謝謝部長，部長辛苦了，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11 分）主席，各位委員。部長好，上次在院會我也提到振興五倍券沒有考量到原鄉鄉親的需求，我上次也有提到原民會沒有以去年的情形協調經濟部、內政部、中華郵政。很多偏鄉雖然有郵局，但是部落距離郵局非常非常地遠，只有公車會到達，但公車不是很多，有的還沒有客運，是有這樣的情形，這個部分現在內政部也積極地協助。

其次，有關振興五倍券不得換現、不得儲值、不得找零的部分，剛剛講原鄉部落要領券很困難，因為原鄉部落只能用紙本，我們都是小店家、雜貨店，沒有超市也沒有 7-11，使用上不方便，五倍券最小的面額是 200 元，1,000 元、500 元更難用，我們當然不希望未來再有疫情，政策現在是要改也無法改了，我們希望這個疫情趕快離開地球，不是只有離開臺灣……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沒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萬一還有未來的話，本席希望原鄉列為例外、特殊，直接發現金。部長，我是希望未來沒有疫情，請問現在要怎麼因應這個部分？行政院認為振興五倍券是「好領、好用、好刺激」，但是就原鄉部落而言是不好領也不好領，更沒有所謂的刺激，這都是需要檢討改進的部分。基本上，原鄉部落絕對是紙本，不會有數位，因為都是老人家，年輕人都在都會區工作，在他不會用數位的情況下，一定是紙本。第一個，既然紙本不好領，不好領會有怎樣的情況？就會有收購換現金的情形，他拿到的就不是 5,000 元，會比 5,000 元還少，因為收購是直接給現金，而券給別人用。部長，請回。

副主委，去年已經有經驗，你們不要只想到認證的店家，你要想到的是整個部落不好領、不好用，然後去協調經濟部。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委員好。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來看 i 原券使用規則，裡面提到使用台灣 Pay，並綁定任何金融卡，至原民會認證店家掃碼消費、可分次消費、消費次數不限。這是希望吸引都會區的人到部落，不是原住民，是不是這樣？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為了要振興地方經濟。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很遠，比如到南投縣碧綠村或阿里山達邦，甚至是茶山，我不知道那邊有沒有認證店家，假設有，他訂了數位之後，抽籤抽到了，他還可以反悔不去，因為很遠，他後來想那段時間沒有空，就沒有去。另外，你這邊說可以分次消費，那很難，因為要親自去，是不是？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要去原民的店家消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親自去，到花蓮市、臺東市很方便，有一些店家是在都會區，有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原鄉的有多少？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目前在原鄉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扣掉花蓮市、臺東市，屏東市不是原鄉，還有多少店家？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在原鄉是占 67%。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花蓮市你們是列為原鄉，臺東市也是，扣掉的話，大概有 50%。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差不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很遠，他有可能後來就不去了，對不對？好不容易去了，我們認證的店家，他當然可以消費那 1,000 元，另外的 500 元，因為是數位綁定，它也不能變成紙本，所以他也沒在地方消費，所以他只消費那 1,000 元就走了，他本來想買農特產品、衣服或原住民的箭，他覺得很好，但問題是他沒有金融卡可以用，因為要紙本，他沒有辦法，所以這個部分你們都要做周詳的規劃，好不好？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2 時 19 分）部長早安，今天五倍券的政策還是非常多人關心，上個禮拜的總質詢我們有談到數位券跟實體券印券的部分，第一個，我們認為五倍券相關的設計有不夠周延的部分，根據部長上次的答復，紙本券總共印製大概是 1,850 萬份，我們現在人口的總數大概是 2,350 萬，那占比是在 78.7%，也就是說數位綁定的部分必須要達到 21.3%，也就是 500 萬份，才可以不用再增印實體券。上個禮拜本席也具體詢問部長，目前印製的進度是多少，你當時說大概是三、四百萬份，那等一下要請你具體來回答。對於這個數字，我們也看到在實體券的部分，目前需要印 1,850 萬份，那數位綁定嚴格來講就需要 500 萬份，但是我們具體的資料顯示，經濟部目前只有準備 400 萬份的好食券，也就是數位綁定後所搭配的優惠。但我們看到目前登記的數量只有 372 萬份，占總量的 15.8%，看起來你們本身在配套上就沒有把它設定到達成 500 萬份的目標，如果數位券跟紙本券兩者都不足的狀況下，這中間有一個 100 萬的落差，民眾可能會領不到紙本券，這個部分會不會有後續的問題？所以我們具體請教兩個問題，第一個，截至 27 日下午 3 點前，數位綁定只有 372 萬，距離達成 500 萬的目標還有 128 萬人的差距，這個部分你們現在有什麼因應的狀況，還有要如何來達成？第二個，如果沒有達到 500 萬人的數位綁定，有可能還要增加印製實體券來去補，去年整個請領實體券的比例非常高，只有 1.8 萬人沒有領，所以這個部分頂多只能再印 42 萬人，因此要請教部長，這個落差要怎麼樣來去配合？實體券在後續還有沒有要加印？這個部分先請你稍微回答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確實在實體券的部分，現在每天都有增加印的份數，目前確實是用 1,850 萬份來做印製，我們也會看領取的情形做滾動性的檢討，至於數位綁定再衝高的部分，我們後續也會再來……

邱委員臣遠：那為什麼你們的好食券只設定 400 萬份？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再思考有什麼方式來增加……

邱委員臣遠：是你們對數位綁定沒有信心嗎？

王部長美花：數位綁定的部分，目前會看再下來的狀況，因為現在每天有增加一、二十萬份的情形。

邱委員臣遠：因為五倍券不是一個新的政策，我想去年三倍券的經驗應該可以看得到，目前實體券的請領比例非常高，去年只有 1.8%的人沒有領，所以這個部分其實應該要做一個超前的部署，現在看起來你們對於數位綁定還是比較沒有信心，目標上也沒有那麼明確的話，這個部分其實就會讓我們認為在整個五倍券的規劃政策上，包含你們中間決策品質的過程，只跟黨籍的立委來溝通，甚至 15 天內的政策轉彎，像這 1,000 元要不要付，最後說由政府來付，其實也不是這麼回事，因為這都是我們納稅人的錢，到最後甚至已經變成類現金，甚至跟馬政府的消費券已經相差可不遠了，這個部分你們要不要說明一下？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我們當然就是藉由這樣的振興五倍券來刺激消費，我覺得在討論的過程中，確實我們經濟的反應比我們預估的還好，所以後來才不需要去……

邱委員臣遠：我想這是外銷的部分，內需大家是非常的淒慘。

王部長美花：是，所以才會希望全民來提振內需的行業。

邱委員臣遠：如果以目前你們在整個數位券、紙本券的印製，還有比例的目標上看起來，你們是沒有信心達成數位券 20%的狀況，如果這樣的話，在實體券不足的狀況下，是不是就要趕快加印？

王部長美花：這個我們都會滾動檢討，因為已經有去年的經驗，對於相關領取的時程，我們都會去觀察，這個都會準備。

邱委員臣遠：1,280 億元的預算都是人民的納稅錢，我們不希望這是一個放煙火的政策，其實五倍券並不是一個新的政策，我們可以看得到，去年三倍券政府就聲稱有 0.52%的經濟成長率，但實際扣除掉替代性消費，只有 0.08%的效果，整個評估跟我們行政院提出來的落差到 0.44%，高估將近 7 倍，所以有時候我們會認為行政院在政策的規劃跟宣傳上，常常都是用大內宣的方式。甚至在 109 年度審計部的相關決算報告中，也打臉相關的經濟評估效益，因此我們今天具體提出一個問題，也希望部長能夠回應，因為去年三倍券後續在各個通路使用跟回繳的情形，其實我們有跟經濟部要相關的資訊，當時並沒有做這樣的統計，所以我們今天也會提出一個提案，但是今天因為經濟委員會不受案，我們希望在中央政府總決算的審核報告中的振興三倍券評估效益要強化的部分，應該要回歸到這次的五倍券。像它後續在使用上，包含通路的類別，還有消費的品項，應該後面要做一個大數據的分析，我們要瞭解這 1,200 億元後續有沒有真的落到消費市場，以及是哪一些通路去取得，這個部分部長有沒有辦法做到？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假設這個是用數位來消費的話，用數位來統計會比較容易，但是如果紙本……

邱委員臣遠：那實體的部分呢？因為有很多小商家可能沒有辦法像這些大通路提出這麼多優惠方案，真的有些需要救的就會救不到。

王部長美花：有，所以在經濟部的部分，我們其實對小商家、夜市、商圈等等，我們會做很多的促銷活動來提振他們，讓消費者來使用。

邱委員臣遠：但這個政策執行後，錢發下去我們還是要給人民一個交代，後續相關的評估報告，包括消費券後續的流向，還有各通路的占比情形跟使用的狀況，因為坊間有很多特定的業者在用現金替換消費券，其實這都不是一個好的現象，所以我們希望經濟部應該要把相關的流向跟後面的評估報告，要做一個更細緻的追蹤，這個有沒有問題？

王部長美花：用紙本確實是比較困難，這個問每一個學者……

邱委員臣遠：你不能講困難啊！這個都是……

王部長美花：不是，因為你沒有辦法去問商家今天收了多少、明天收了多少，這個是現實的問題，不是我們不做，商家給我們的回饋，我們可以……

邱委員臣遠：實體券最後是回歸到銀行？

王部長美花：到銀行的時候，你也不會知道是哪一個……

邱委員臣遠：我想這個部分部長你們還是要去追蹤，因為確實非常多的小商家，他們……

王部長美花：我們可以做的，我們一定去做。

邱委員臣遠：他們可能沒有辦法受惠到這樣的政策。最後不好意思，請主席再給我 30 秒。因為今天早上也有民進黨的鄭運鵬委員講到地方政府的加碼部分是不是有通膨的狀況，其實我們認為整個五倍券的政策，中央的決策品質是非常地粗糙，甚至是沒有計畫性，可以在 15 天內政策做大轉彎，地方政府其實說真的也必須配合中央政府的相關政策，以這一次的五倍券來講，一千二百多億元中央是透過舉債的方式，但是臺北市政府並沒有用舉債的方式，而且在堅守財政紀律的狀況下，其實用這樣的方式來談振興或加碼才有意義，所以基本上我們還是要對早上的這個部分來提出一個相關的回應，也希望部長在五倍券後續相關的資金流向，還有各通路的配比，應該要給人民一個後續評估效益的交代，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謝謝。

邱委員臣遠：謝謝。

主席：現在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2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大家好。首先我請教王部長，還有我們的游副主委，你們有沒有看過一本書叫「美國陷阱」？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我個人有看。

陳委員超明：那游主委你有沒有看過？你們鞏主委有沒有看過？

主席：請國發會游副主任委員說明。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報告，我沒有看過。

陳委員超明：我請教部長，對於你看過的情形，感受如何，簡單地講。

王部長美花：當然這個是作者就他的經驗提出各式各樣案例的說明……

陳委員超明：這個部長算非常認真努力，你心中一定頗有感受，但是我相信你是不敢講，因為這本書是在寫美國如何通過非經濟的手段來瓦解他國的商業巨頭，裡面寫的版本幾乎都一樣，美國可以用各種名目的話把你抓起來，今天我為什麼會突然問你這個問題？因為我覺得這個狀況可

能會在臺灣發生，但是你們都默不作聲，現在美國要求台積電、三星等晶片大廠在 11 月 8 日前要交繳客戶的名單、庫存的狀態、未來生產計畫等商業機密給美國人。現在我請教經濟部長，你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是怎麼樣，是沒有看法，還是不敢有看法？你真正的心態為何？你有沒有去問台積電到底情形是如何？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其實有稍微瞭解，我覺得就產業界的話，他可以提供的資訊、可以公開的資訊，他會提供，他不能公開的資訊，其實他自己會判斷。

陳委員超明：這是官方的回答，美國人這麼好應付嗎？你們也不會很頭痛。再來請教國發會的游副主委，你們國發會的基金是台積電的大股東，你有沒有去瞭解？我看你大股東有沒有很認真地去關心你的投資事業，你有沒有去瞭解？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跟委員報告，因為國發基金確實是台積電的一個重要股東，但是我們對於整個台積電的營運，我們有派一個董事，就是我們的龔主委去當董事……

陳委員超明：這個新聞已經出來了 3 天，你們去問的情形怎麼樣？只有跟龔主委講，沒有跟你游副主委講，是不是？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不是，我是說龔主委有充分掌握台積電的經營狀況。

陳委員超明：好，都是有充分的掌握。部長，我再請教你，像這樣的情形，如果有不公開的機密，萬一我們不講，美國硬要我們講，你會採取什麼態度？

王部長美花：因為現在是企業有沒有美國這樣的要求，我想如果企業有什麼困難，請我們政府協助，我們一定會去瞭解。

陳委員超明：我看你要未雨綢繆，因為美國把台積電的晶片當成一個國安問題、稀土問題，還有醫藥的問題，那臺灣為什麼這麼相信美國，你要逼著台積電一定要交出商業的機密？因為現在每一樣東西都要用到 IC 的晶片，任何科技的產業都不能少掉 IC 晶片，不管是大數據還是電動車，或是 AI 自動化，都會跟這個有相關，所以它越來越普遍。我們跟美國這麼要好，他要求我們去設廠，我們也去設廠；歐洲要求我們去設廠，我們也去設廠；日本要求台積電去設廠，我們也跟著設廠。他為什麼仍然繼續要求？原因到底何在？經濟部跟國發會有沒有去研究到底為什麼會這樣？

王部長美花：我們都會密切跟產業界做聯繫。

陳委員超明：像我們臺灣這麼友好，有求必應，但是我們疫苗卻拿不到，我也不知道你們這個政府到底在做什麼？人家要的都拿得到，我們要的都拿不到，像是疫苗為何不給我們？他不是拜託我們做汽車的 IC 嗎？你們都是講講而已。

王部長美花：不過美國在第一時間就捐給我們 250 萬了。

陳委員超明：假的事情你們都可以講成真的，所以我今天要求這兩位密切的關心這樣的情形，因為我講實在話，我們可能會預判情形，看這個大概會怎麼樣，所以美國怎麼講？美國已經宣布成立供應鏈中斷小組，全力投入解決相關 IC 與晶片的問題，同時也成立貿易打擊部隊，針對關鍵供應鏈的不公平外貿行為，提出多邊和單邊的執法行為，你知道這是什麼意思嗎？他們還有一個部長講，如果你不交出商業機密，美國有很多的工具，美國可以用他的工具來處置。我現在

跟你們先警告，如果你們不能維護我們的護國神山台積電，不知道三、五年會不會倒，大家以為外國成本貴或是怎麼樣，沒有辦法跟台積電競爭，但他只要把落後地區的最優秀人才全部找過去，馬上就能組成了，所以你們如果不能保護臺灣的台積電，這個神山馬上會倒，張忠謀搞不好都會被逮捕，你們現在都自詡台積電為臺灣最驕傲的護國神山，但是我看不出政府有任何努力，股票也賣到剩六點多趴，你跟我講未來該怎麼辦？到歐洲設廠的話，很快就會要求台積電的技術跟商業的機密，到美國也是一樣，到日本也都一樣，你們還在洋洋得意。

王部長美花：不會啦！委員，這個都是有國際上的商業經營模式，民主法治國家還是有……

陳委員超明：法國那家公司當初是電機最強、世界最強，也都被搞倒了，你還這麼有信心？尤其這是關鍵性的戰略物資，他難道不會欺負臺灣嗎？隨時要搞都可以搞死，就像高通跟聯發科的事情一樣，太多事情在臺灣發生，大家都不敢講話，這個問題我就點到這邊。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會瞭解。

陳委員超明：關於五倍券，我也不曉得你是紓困還是振興，到底是紓困還是振興？

王部長美花：五倍券當然是希望能夠振興消費。

陳委員超明：不是紓困？

王部長美花：振興消費。

陳委員超明：你覺得這樣有效嗎？

王部長美花：有，一定很有幫助，大家一起來提升我們的內需產業。

陳委員超明：這些都是各部會的數位券，你們在挑動年輕人，來彰顯民進黨執政的功勞，但是仍然跟三倍券一樣有好幾個問題，你看一下就好，時間有限。第一亂，方式複雜，民眾霧煞煞，欺負偏鄉。第二亂，獨厚數位券，欺負非六都的地區。三倍已經發生的情形，消費都在六都，其他的地方都非常的少。再來，第三亂，縣市加碼大亂鬥，有錢的人就盡量發，選舉年要到了，沒有錢的人就苦一點。第四亂，你說不是紓困，這個我就不談了。第五亂，五倍券及加碼券，我覺得你們都在玩年輕人的遊戲，給年輕人來玩，讓他們覺得民進黨的功勞很大，可是有很多長者是不懂的，感覺對於阿公、阿嬤特別……

王部長美花：不會啦！委員，我們延續……

陳委員超明：5,000 元就直接給他就好……

王部長美花：苗栗地區也可以提振苗栗的觀光。

陳委員超明：不要這樣子講。

王部長美花：有啦！會、一定會，我們一定會大力支持。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講，三倍券是多少？0.67%，我是因為時間太短，不然我就舉例給你聽，你們都只會在辦公室吹冷氣。這邊有一篇文章，我很少質詢引用別人的文章，這是聯合報的黑白集，我覺得他寫的有道理。他說百姓的時間不要錢嗎？官員出張嘴，百姓跑斷腿，他說程序非常複雜，領取的……時間能不能給我 3 分鐘，我從頭唸到完？2 分鐘，好不好？聽一聽，不要笑。這篇文章是寫得非常具體實在，不要批到你們，你們就不爽，臉就臭臭了。「蘇貞昌天花亂墜的五倍券宣傳後，接下來，就是人民的忙碌時間。你得先研究繁複的花樣和程序，忍耐系統當

機，好不容易綁定數位使用，一鍵敲下去就沒有反悔餘地。或者，你得跑一趟超商帶齊證件在機器上登錄，換得一張小白單，改天再依規定去兌領實體券。又或者，你可以向郵局預約，之後再去領取，那就得等更久。」5,000 元是多大的恩惠？我們是已開發國家，但我們的優惠券金額可以說是最低的。政府好意思讓人民如此的奔忙？登記耗掉一趟時間，領取再耗掉一趟時間，難道百姓的時間都不要錢？

發放 5,000 元，最佳方式是錢直接進入民眾帳戶，不僅所有印刷和行政成本都省了，民眾也不必花時間和力氣去跑腿。現在蘇揆要作秀，不僅逼著全民要收看他演出，還要供他驅遣幫他跑龍套。官員出張嘴，百姓跑斷腿，這個政府還有任何把人民當「頭家」的精神嗎？

再仔細研究，人民的時間不是免費的。試算一下：如果到超商預約要耗掉半小時，日後兌領再耗掉半小時，2,300 萬人就要耗掉 2,300 萬小時。以基本工資時薪 160 元計算，全民登記和領取五倍券耗掉的時間成本就是 36 億元，再包括印刷實體券的幾十億元；這還沒算上未來商家向政府申報兌領現金的時間。

這個政府如果有一點點競爭力的概念，怎麼會用這種愚民、勞民的方式來發五倍券？蘇揆口口聲聲振興經濟，他真的在乎經濟嗎？

你們的數位券都在蒐集資訊，都在培養年輕人，都是你們支持的企業，第二個，給年輕人玩這個遊戲，老人要拜託他，以此擴大民進黨的宣傳，你們真的沒有實際為我們臺灣地區著想，謝謝。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其實我們還是……

陳委員超明：這篇好好去看，寫得非常深刻，而且寫得非常深入，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2 時 43 分）部長好，因為蘇院長已經承諾軍公教要加薪，勞工的基本工資審議會也要在 10 月上旬召開，許多勞工擔心物價會順勢跟著基本工資上漲。像立法院週邊的便當業者最近也貼出公告，因為成本增加，準備要調漲售價。民眾就很納悶，電價沒有漲、水費也沒有漲、基本工資也還沒有調漲，為什麼會感覺錢包越來越薄？請問部長和副主委，與大眾相關的民生物資價格到底是不是有異常的波動？有波動嗎？

主席：請國發會游副主任委員說明。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跟委員報告，有關於整體物價的部分，我們有一個物價督導會報，由副院長主持，他都有定期的掌握瞭解整體物價波動的狀況，需要做相關……

林委員德福：為什麼最近的物價一直在調漲？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在物價的部分，我們初步瞭解，如同委員所言，水電的部分沒有漲。

林委員德福：對啊！都沒有漲。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但是也有部分的東西是有點漲價的狀況，我們也透過很多穩定物價的措施來做處理，譬如農產品物價調漲的部分，我們有請農委會做一些調控的措施，讓物價能夠在穩定可控的範圍。

林委員德福：物價漲，薪水沒有漲，人民的痛苦指數就一直在飆高，站在政府的立場，你們應該要去強烈的要求，將來要是基本工資再漲，我相信物價又會再漲一波，其實水與電是民生必需的，這些只要沒有漲，物價應該可控。

我再請教，昨天雙北士林、三重等地區無預警大停電，民眾紛紛抱怨，到底是誰又踢翻了椅子，又或者是哪一種動物誤觸導致大停電？接二連三的停電，民眾對台電穩定供電真的是沒有信心。對此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台電有去查明，我請台電簡單說明。

主席：請台電公司徐副總經理說明。

徐副總經理造華：這個事情是這樣，在 9 月 28 日 4 點 51 分，我們社子二次變電所有設備故障，所以第一時間大概造成 23 萬戶停電，但是在 1 個小時內我們就快速搶修，有 20 萬戶復電，陸陸續續在 8 點的時候已經全部復電。造成停電對民眾產生不方便，我們……

林委員德福：因為接二連三發生，所以很多民眾也都在抱怨，最近五倍券的商機就要到來，許多商家、民眾苦等很久，如果又碰上台電無預警停電，會影響這些商家的商機，我想會引起民眾更多的怒火。台電在整個維修上面到底有沒有缺人缺錢的問題？

徐副總經理造華：其實我們一直在精進整個設備的穩定，停電時間也逐年下降，這部分我們還是會持續努力。

林委員德福：你們要是真的有缺人缺錢，我們馬上就要進行院會的總質詢，我會跟蘇院長要求有關電力供應不能的一些狀況，我認為這個很重要。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德福：部長，國內電價連七凍，今年 10 月到明年 3 月的電價每度均價都維持在 2.623 元，也改寫國內最長的凍漲紀錄，關於凍漲對台電經營虧損的影響情形，經濟部是不是給我一個書面資料？

王部長美花：好。

林委員德福：因為最近歐洲面臨天然氣短缺的問題，導致天然氣價格飆漲差不多 5 倍，很多國家的電費被迫都要提高，物價上漲，目前包括亞洲、歐洲都在搶購來自卡達和美國的天然氣。昨天天然氣發電量比例來到 43%，本席是希望經濟部及早因應天然氣可能缺乏的問題，如果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事前部署，搶輸其他國家，那到最後要怎麼辦？請問部長有什麼看法？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我們有看到這兩天國際的情形，我們也會跟中油密切聯繫，也跟委員報告，我們中油的副總對購買天然氣真的是非常有經驗，我們也會密切注意我們的準備情形跟購買的情形。

林委員德福：其實很多委員給你們的建議，你們真的一定記錄起來，並思考要怎麼去做。最近教育部不是出了一個大紕漏嗎？我今年 3 月底針對裡面每一項問題都已經跟潘部長講了，但是他嘴巴有講，沒有去做，結果造成這麼嚴重的問題。馬上就要院會質詢，我會提出今年 3 月 31 日那一段我在教育委員會直接跟潘文忠部長提的，裡面的內容每一樣都被我言中，所以我希望部

長要重視這些問題。

王部長美花：是。

林委員德福：最後，五倍券數位綁定到今天為止 400 萬的門檻是不是全部都用完了？

王部長美花：還有差不多 20 萬份。

林委員德福：我要提醒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如果不幸疫情再上升的話，會影響到民眾出門消費的意願，要審慎評估是否要持續推動國旅券、農遊券等等，這兩種加碼券比較屬於南來北往的移動消費，各部會的配套措施到底如何？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指揮中心跟我們都有密切聯繫，當然以現在疫情的管控是趨於好的方向，我們也希望臺灣的疫情……

林委員德福：但願如此，我們不希望疫情再起，但是你不能說絕對完全排除，是否不排除展延各項加碼券的使用效期？

王部長美花：這個都會滾動檢討。

林委員德福：我是希望未雨綢繆，謝謝。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一點半繼續開會。因為疫情關係，禁止於會議室內用餐，請大家配合，謝謝大家。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陳委員超明代）：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3 時 31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經濟部答復，我想請問一下，為什麼我們要有加碼券？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是希望能夠增加消費。

徐委員志榮：為什麼特別點經濟部，因為你們的份數最多，總金額當然也是最多。我覺得加碼的用意非常的好及良善，可惜的是金額太少，比如主要是在振興，如果真正去瞭解在疫情期間，像量販店、超商及全國性連鎖商店的營業額，反而是成長的，你應該認同吧！他們的生意反而比較好，特別在疫情嚴重時，如全聯等等一下子東西都被搶光光。我的意思是說，像五倍券可能很多都會使用到那些地方，即因為疫情生意反而更好的那些店家，這樣實在有點可惜。五倍券或加碼券也好，如果合起來總金額是這麼多的話，在五倍券的金額裡應該挪一點到加碼券裡，這樣子才是比較正確的，當然現在講這個可能也為時已晚了。

現在想請教次長幾個問題，第一，沒有開立發票或是沒有商業登記的小店家，他們可以參加嗎？

曾次長文生：可以。

徐委員志榮：可以，謝謝。各部會的加碼券，如果小商家要參加，有沒有截止的期限？

曾次長文生：每個單位的標準不一樣，確實有一個截止期限。

徐委員志榮：每個單位有訂截止日期，如果一個店家可以登記兩種以上呢？

曾次長文生：只要性質符合是可以的。

徐委員志榮：就是沒有限定嗎？

曾次長文生：如果是客家餐廳應該是符合我們的好食，也符合客家啦！

徐委員志榮：剛剛講的，像我們客家的部分，鍾副主委也知道，我看他這裡就講得很好，具稅籍之餐廳、民宿及社區之零售商店，也不限業別，惟不包括百貨公司、量販店及全國性連鎖商店，這樣訂就對了，也只能在客家地區的商店用，而不會拿到那些生意反而比較好的行業去，我認為這樣子就是正確的，將來兌換的点或地方有什麼限制嗎？

曾次長文生：主要是在金融機構兌換，連農漁會信用部都有。

徐委員志榮：農漁會的都有，因為有一些偏鄉小鄉鎮不見得有銀行，所以有農會及郵局的話應該都還 OK，早上有很多人問過，就是已經綁定的民眾可以解除綁定嗎？

曾次長文生：在五倍券的辦法裡面，我們一開始就明定已經綁定是數位的，其實這一次是不能夠再取消去綁定轉紙本。

徐委員志榮：最好不要因疫情而有什麼振興方案，如果有以後的話，剛剛講的概念，就是五倍券變成三倍券，即將剩下的 2,000 塊放入八個部會的加碼券裡，如此才能真正對受疫情影響的行業有幫助，這樣也會比較正確啦！如果有以後的話，但是也希望不要有以後，好不好？

曾次長文生：好，謝謝。

徐委員志榮：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3 時 37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經濟部曾次長，我先確認一下基本工資的調漲，剛剛勞動部許部長有講是有共識，然後 10 月 8 日可能會開會，經濟部的態度及方向是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有關於基本工資的部分，我們部長接受媒體訪問時有回答，就是基本工資的調整跟我們經濟成長率的參數有很大的相關性。我們今年的經濟成長率，其實依 8 月算出來的狀況，預計會超過 5.5 個 percent 以上，所以在整個基本工資調漲上面，我看這個參數會讓基本工資必須要考慮調整。

洪委員孟楷：部長有說會有配套方案給勞動部，你有看過配套方案嗎？

曾次長文生：現在應該還在討論當中。

洪委員孟楷：部長有表示會提交基本工資的配套方案嗎？

曾次長文生：對。

洪委員孟楷：目前還沒有給勞動部嗎？

曾次長文生：我沒有看到給勞動部的版本。

洪委員孟楷：瞭解，感謝。我再請教一下，剛才部長已經離開了，這次五倍券的部分，你自己有沒有綁定或領取呢？

曾次長文生：綁定。

洪委員孟楷：綁定數位。

曾次長文生：是。

洪委員孟楷：我們國人這次也看到數位綁定，還是一樣，網路一開始就塞車，然後還有很多民眾抱怨，甚至還說有被冒領或冒登記的狀況。上午有講到網絡平臺如果要轉售五倍券的話，這是違法的，是不是？

曾次長文生：是。

洪委員孟楷：違反什麼樣的法令？

曾次長文生：我們有一個五倍券的辦法，在發時就有說明是不得轉讓。

洪委員孟楷：不得轉讓，如果民眾是無償轉讓是可以的，但是不得去販售。有關目前具體的作法，因為網路平臺上還有看到一些在販售，甚至還有人講 4,800 收的暗語，這樣要怎麼面對嗎？

曾次長文生：事實上，我們都在努力跟這些平臺溝通，即找到這樣的例子，就是要請他們下架，而大部分都是收這一端的訊息，我們要把它給下架。

洪委員孟楷：現在經濟部已經有找平臺來溝通嗎？

曾次長文生：我們的中企處有在做這樣的工作。

洪委員孟楷：好，已經溝通了，目前反正就是要告訴國人，五倍券不希望大家去做一個轉售。

曾次長文生：是，我們的目的是希望不要這樣做。

洪委員孟楷：再來，我想請教最近唐鳳政委協助拍了五倍券的宣傳影片，你們這邊有沒有看過？

曾次長文生：我自己是沒看過，抱歉！

洪委員孟楷：你知不知道現在有一支影片已經下架了，是誰決定的呢？誰告訴 YouTube 把這一支影片下架呢？

曾次長文生：這樣子好了，有關細節的部分，我會請我們處長……

洪委員孟楷：沒關係，你就回應一下，次長是代表部長列席。

主席：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何處長說明。

何處長晉滄：其實我們沒有下架，在經濟部的官網上還可以查得到。

洪委員孟楷：YouTube 上沒有了嗎？

何處長晉滄：還是可以查詢得到，在我們中企處的網站上面，其實我們是把人潮都導流到經濟部的官網上，由於 YouTube 的會員數比較多，目前那部影片並沒有下架，在網路還可以找得到，或是經濟部的官網也可以連結。

洪委員孟楷：目前我們看到相當多的民眾會覺得，這支影片確實不像是現代拍出來的影片，甚至有人講這是中華民國的美學，我覺得這不是一個好的用詞，因為對於我們的美學來講，這不是一個恰當及正面的形象。

剛剛次長講您沒有看過，而網路上的民眾也覺得這影片有很多負評。到目前為止，你們有沒有內部評估，到底這支影片有達到當初你們推動的一個設定嗎？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說明，其實看起來就是關注度滿高的，我的狀況是比較特別的。

洪委員孟楷：好新聞、壞新聞，只要有新聞都是好的嗎？

曾次長文生：我想不是這個樣子……

洪委員孟楷：不然你說關注度很高！

曾次長文生：我講的是現實上，就是它在效果上的關注度滿高的。

洪委員孟楷：好、壞呢？是正評或負評？

曾次長文生：我沒有 comment 您講的那個是好或是壞……

洪委員孟楷：你只是看到關注度高，以後我們政府施政推出任何政策只要有關注度就好了，而不用管民眾喜不喜歡，或是好感與否嗎？

曾次長文生：不能這樣講，如果是官方宣傳的東西被提出來……

洪委員孟楷：當然希望有好感，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當然都兼顧是最好的。

洪委員孟楷：最後請文化部李次長，我確認一下，今年藝 FUN 券總共要發多少？

主席：請文化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靜慧：300 萬份，40 萬份數位，還有 60 萬份的紙本券。

洪委員孟楷：發券的行政成本編列多少？

李次長靜慧：行政成本有分三塊，一個就是 APP 本身建置的部分，這部分大概是 150 萬元。還有一個是我們與商店及民眾使用時，因為要持續核銷核帳，這部分的費用及 QR Code……

洪委員孟楷：我打斷一下，為什麼特別挑您上來，最主是本席看到的資料，各部會編列要發加碼券的部分，由於文化部藝 FUN 券的預算編列是 16.1 億，您剛才已經有說，一張券是 600 塊，有 300 萬份，依數學來講，你發出的是 18 億，但只有編列 16.1 億，那剩下的 1.9 億呢？其他每個部會編列的預算都比發券來得多，就只有文化部，我看到的預算是比發券來得少，所以你是預期要發 300 萬份，難道不會有那麼多人來領嗎？

李次長靜慧：這部分因為今年的疫情對藝文界來講真的是很重創，去年我們已經發了 240 萬份……

洪委員孟楷：我們都願意為藝文來努力，但是我想問為什麼 8 個部會都編得比較多，就只有文化部編得比較少，這表示你覺得 300 萬份發不完，所以不會有那麼多人來領嗎？

李次長靜慧：沒有，不足的經費有跟主計總處報告過，我們會用今年的預算以移緩濟急的方式來支應這 1.9 億元。

洪委員孟楷：移緩濟急是拿其他的來勻支嗎？

李次長靜慧：對。

洪委員孟楷：還是本預算？

李次長靜慧：因為今年疫情的影響，我們有很多藝文活動都沒有辦法舉辦，所以有一些費用的確有一些剩餘，我們向主計總處報告過後，還是希望發行 300 萬份，而 1.9 億元的部分就以移緩濟急的經費來支應。

洪委員孟楷：就是以本預算來挪用。

李次長靜慧：是的。

洪委員孟楷：好，本席一直強調，既然現在要讓所有的藝文振興，因為你們是負責藝文的部分，也

希望民眾拿到之後，大家去看表演及去推廣，希望被這一波疫情影響到的表演團體，讓民眾可以儘速去使用幫助他們。本席注意到這個部分，希望你們還是要如期、如實把所有的力道全都放在支持藝文工作者的表演上，好不好？謝謝。

李次長靜慧：謝謝委員。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3 時 46 分）主席好，先請原民會鍾副主委，副主委辛苦了。本席在上週院會，針對振興紓困預算的院會質詢，我的訴求之一是請各部會能夠擴大跟原住民店家的一個連結。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當時蘇院長也特別做了這樣一個的回應，即找到適合原鄉文化發展的振興措施及經濟發展政策，並在各部會的活動中可以一起帶起來，所以他給予肯定。

今天的專報是各部會所推出的一個加碼券，我們看到了它的預算大概是編列了 1,273 億元，我特別請原民會這邊整理目前「i 原券」參與的原住民店家，我看到有幾個大宗，就是農特產品類，這可能跟農委會有關；而文創藝品類及餐廳小吃類可能會跟觀光局有關等。我在這邊要特別提出，我們看去年的振興作法，那時是用行動支付回饋方案，而原住民參與的這一些認證商家，在八百多家當中能夠去使用參與農委會農遊券的合作商家卻只有 15 家，本席覺得非常的可惜。現在來看一看今年，在原民會認證的店家中，有所謂的觀光旅遊類，我經過查詢之後，發現有 54 家業者，但是我們看一下，有 6 家業者申請審核中，29 家業者尚未申請，19 家業者未於旅宿網登記，就是都沒有的意思，你看非常的可惜啊！

現在我們來看一下經濟部，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希望各部會就你們所轄管的業務能夠注意聽一下，我們看到在原民店家當中，餐廳小吃類、早午餐甜品類等有兩百多家，在這兩百多家當中，我們來看一下經濟部所公布的遊戲規則，就是特別提到兩個重點：第一，有營登的就可以加入；第二，沒有營登，但實際有在做生意的，只要你有數位工具也可以參與。我覺得這個是一個非常好的示範，經濟部推出的這個遊戲規則是非常友善及非常好的一個示範，所以在這個地方，其實我們可以請經濟部及原民會來合作，並盤點現有原民會認證商家的稅籍登記。其次，盤點不具稅籍登記，但是實際提供餐飲服務的這些商家，但要用什麼方法？由經濟部造冊納入好食券。為什麼我要特別提到由經濟部造冊納入，因為從以前的方式裡，我們就可以看到其實原民商家能夠參與的機會，或者是實際的數字是不多的，所以在這個部分我特別希望經濟部能夠跟原民會一起來做這樣的一個服務。

另外，我們看一下交通部，我們原民商家認證的有大概是 47 家，可是我們也會去問，地方的意見是說只有寫飯店、民宿，但是其實對原住民地區來講，飯店、民宿不多耶！大部分是叫做接待家庭、小型低度開發的露營區，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也是希望原民會及交通部這邊，你們能夠針對這一些還不錯的接待家庭、露營區能夠一併造冊提供，讓他們能夠成為我們交通部國旅券的使用商家。

其次，在農委會的部分，農特產品類的原民商家有 162 家，但是我講過，之前只有 15 家可以納入，為什麼？因為這邊寫到經農委會輔導，我們很多原民商家又不見得經農委會輔導，所以為了增加原民店家的參與，我們也希望原民會與農委會可以透過造冊的方式提供，讓原民店家也可以參與。文化部的藝 FUN 券，原民商家有文創藝品類 144 家、影視樂器類 10 家，遊戲規則一樣是制式的展演空間，然而我們的表演也不見得有制式的展演空間，所以在這個地方要特別的希望，例如：舉辦原民店家說明會場次。吸納這些人來之後，我們也可以合作造冊，讓他們能夠加入。教育部的動滋券，運動休閒遊憩類原民商家有 50 家，但是遊戲規則是提到做運動、看比賽。如此就很可惜，我們就享受不到這樣的振興，所以地方是希望，像很多還不錯的活動如：溯溪、漆彈、高空滑降等屬於休閒運動類的活動，我們也希望教育部、原民會能夠合作盤點一下，造冊來提供，讓這些原民店家可以加入。在這裡我特別針對客委會、國發會所發行的這些加碼券，我們都是希望原民會跟各部會能夠共同來做這樣的討論。現在原民會是很棒，全部開放，所有的券原民會都可以，但是別的部會的券不見的有我們原民商家，這個部分我希望原民會能夠主動進行跨部會協調，因為上週院會院長的裁示也是如此，非常支持，也希望各部會能夠主動說明、主動宣傳、主動招募，擴大原民店家的參與。

最後，希望能夠有一個平台，這也是院長非常支持的，怎麼樣把這次這麼好的一個振興措施變為中長期的政策，讓原住民地區這些店家的消費能夠透由全國人民的幫助，一同來改善、提升原住民經濟品質，這個部分就把這樣的責任交付給原民會，希望各部會一起共同來支持。本席在此做這樣的質詢，謝謝原民會副主委，謝謝主席。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謝謝委員，我們會遵照委員剛剛的說法，讓原住民的 i 原券變成加碼券，搭配屬性相同的相關部會來做配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一起努力，一起促進經濟，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13 時 54 分）次長，這次交通部提出國旅券 120 萬份，每張 1,000 元，總共是 12 億元的經費，我們做這樣的推動目前是廣受好評與歡迎，目前登記人數是否已經突破 1,009 萬？請簡單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是，到目前為止應該是超過了 1,000 萬人次。

李委員昆澤：有一點非常重要，我們觀光產業相關從業人員的人數非常多，包括導遊或是飯店、住宿業者及相關的從業人員高達 21 萬人，如果再加上連帶的產業、餐飲等等，辛苦的從業勞工人數更會高達是 25 萬至 30 萬，每個勞工所代表的都是一個家庭重要的支柱，所以對於推展國旅、對照顧觀光產業的勞工，國旅券要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

當然，對於推動觀光的發展，我們補助的經費來源主要是來自於紓困特別預算，另外就是觀光發展基金，觀光發展基金目前已經到了要舉債的狀況，特別預算其實也有限，對於國旅券的推展有這麼多民眾支持，只有 120 萬份，登記人數已經超過千萬，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會再去調整？不管是再加碼，我的建議就是再加碼 100 萬份或 200 萬份的國旅券，或是再一波相關

的振興國旅的補助，就此請陳次長簡單說明。

陳次長彥伯：有鑑於國旅券確實大受歡迎，很多人包含委員在內都多所建議，看是否可以再加碼發放國旅券。但是委員剛剛講到一個重點，就是相關發放經費的來源，像這次是放在特別預算裡，我們的觀光發展基金目前大概是在舉債的階段，所以如何籌措這樣的經費，我們內部會去研議，適時跟行政院研討。

李委員昆澤：還是要向行政院爭取相關的經費。

陳次長彥伯：是，我們會看用什麼方式來爭取相關的經費。

李委員昆澤：在去年我們有推出人才培訓補助，就是勞工可以接受上限 120 小時的課程，每個課程、每一小時有 158 元的補助費用，每位勞工最高可以領到 1 萬 8,960 元。當初交通部所提的方案是 5 億元，當時我認為是嚴重不足，因為相關的從業人員是這麼的多，所以我要求交通部調整，從 5 億元再加 15 億元，總共是 20 億元，後來也謝謝交通部經過向行政院爭取，能夠順利地通過這樣的補助。勞工都非常的認同跟支持這個人才的培訓計畫，但是在今年就沒有這項計畫，請說明。

陳次長彥伯：受到疫情的影響其實有不同的紓困方式在進行，去年大概是因為疫情的開始，確實讓很多的從業人員頓時失去了生計，我們用以訓代賑的方式來讓他們度過這個難關，所以去年在開始的時候有這樣的計畫，但是隨著去年 4 月開始一波以來，其實有很多的觀光產業大概也做了一些變化，所以一路走到現在，我們比較採行的，就像剛過的紓困 4.0，我們大概就是透過對導遊、領隊等的補助，或者是對旅行業者的薪資補貼的方式來處理，有關訓練的部分漸漸就回歸到勞動部相關的業務裡，大概是用這種方式。

李委員昆澤：我提到這個人才培訓計畫從 5 億元，到我的提案再加 15 億元，也順利的推動通過，因為它的金額在相關的紓困特別預算中所占比例並不是特別的多，但它產生的效果讓勞工有更好的靠山來度過相關的危機。現在針對國旅券的預算是 12 億元，有這麼多的民眾在爭取國旅券相關的補助，我們應該更積極，秉持著去年我向你們提出人才培訓補助從 5 億元調整到 20 億元這樣的過程，希望你們今年針對國旅券，從 12 億元應該至少再加 10 億元或 20 億元，在相關的紓困特別預算裡面，它不是特別龐大或者是交通部無法承受的預算金額，但是對於推動民眾參加國旅以及對於實際幫助觀光業者，這是非常巨大的，這必須好好地推動！

陳次長彥伯：是，這裡面特別提到的國旅券大概有 12 億元，比較偏重在個人抽籤使用，但其實在特別預算裡面還有 11 億元是用於團體旅遊、振興旅遊的部分，所以從這方面也能雙管齊下來活絡，不僅讓民眾有更多機會出去體驗國內旅遊，對業者來說也有相當地經費挹注。

李委員昆澤：對於相關的團體補助，其實旅行業者及旅館業者是有不同的思考方向，不過能夠帶動國旅並鼓勵民眾參加的推動政策是對整體觀光業者有實際的幫助，所以國旅券的效果其實比團體補助還要高啦，這是不爭的事實。

陳次長彥伯：是，我們會慎重考慮。

李委員昆澤：希望你們在短期之內向行政院爭取，我們希望有更好的國旅券推動方向。

陳次長彥伯：好，我們來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4 時 1 分）主席好，麻煩請王部長、國發會游副主委、文化部李政次及交通部陳政次，謝謝。

主席：下午的名單有更換，有點到的各單位出列。

林委員奕華：有更換呀，好的，所以經濟部也是次長？

次長好，這次所謂的消費券，當然也叫做五倍券，它的加碼券有 8 種，只有經濟部的是登記就能得到，我想你們的目的是為了要刺激數位綁定，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你好，我是經濟部曾文生次長。除此上述原因外，重要的是這次受創比較多為餐飲業。

林委員奕華：對，所以推出好食券，一部分是為了要刺激餐飲消費。我今天是抽幾個部會來問，因為這次都必須要數位綁定才能參加抽籤，大家真的認同這樣的概念嗎？因為我們都知道，並不是每一個人都會做數位綁定啊！你們這一次做的都是數位綁定，假設你們都是民間店家，那我沒有意見，可是你們用的都是納稅人的錢，既然用納稅人的錢，我們當然主張要有一定的公平性嘛，可是你們現在全部都建立在數位綁定的前提下，進行週週抽活動，然後一個人最多可以有 4 種，但會有更多人是 1 種都沒有，用納稅人的錢卻都是數位綁定，你們覺得公平嗎？

主席：請文化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靜慧：民眾是在同一個登記平台進行登記，但不一定要數位綁定，意思就是五倍券領數位或紙本都沒關係，民眾一樣可以在……

林委員奕華：但還是要上網啊，還是要上網登記嘛！

李次長靜慧：對，都要到網站上登記啦。

林委員奕華：民眾一樣要上網登記，不是嗎？

李次長靜慧：是的。

林委員奕華：那上網登記的人大概都是做數位綁定的呀。

李次長靜慧：沒有、沒有，領紙本的人一樣可以在這個網站登記抽加碼券。

林委員奕華：那我就先跳過來討論藝 FUN 券，藝 FUN 券 1.0 與 2.0 間的差別是什麼，我不知道你還記不記得？你們還記得嗎？去年藝 FUN 券 1.0 與 2.0 間的差別就是，原先你們也是用數位方式要上網登記，到後來你們開放所謂的 2.0，為什麼要做 2.0？就是發現 18 歲以下及 65 歲以上的民眾要特別開放讓他們紙本抽籤啊！

李次長靜慧：是的。

林委員奕華：對呀！這就是我說的問題所在，沒有從去年藝 FUN 券的狀況看出今年加碼券可能產生的問題啊！

李次長靜慧：所以在藝 FUN 券的部分我們維持有……

林委員奕華：藝 FUN 券就是實際上活生生遇到的例子嘛，可是你們今年的作法就是沒有警覺去年的狀況，你們還是全部都要數位登記才能抽籤，不是嗎？

李次長靜慧：我們一樣讓 18 歲以下、65 歲以上還有身心障礙的朋友，可以去超商登記藝 FUN 券的紙本券。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們的加碼券也是嗎？

李次長靜慧：對啊，就是藝 FUN 券……

林委員奕華：其他都是嗎？

李次長靜慧：其他的加碼券就沒有紙本，只有藝 FUN 券有紙本。

林委員奕華：其他加碼券可以跟四大超商合作進行抽籤嗎？有沒有？或是不行，一定要在你們的平台上登記？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國旅券要在平台上登記，但無論你是領取數位券或是紙本券……

林委員奕華：但就一定要進入你們的平台，所以你們就沒有顧慮到數位落差及世代的問題呀，我在此強調數位落差及世代的問題！

陳次長彥伯：委員，其實如果有去使用那個平台，是蠻簡單就可以登記。

林委員奕華：你不要從自己的角度說這很簡單，假設你去跟 65 歲以上的民眾說這很簡單，所以趕快去學啦，而不是站在保障他們權益的角度，這樣對嗎？65 歲以上的民眾就應該被你們犧牲嗎？他就沒有領加碼券的權利嗎？為什麼？請告訴我為什麼？

陳次長彥伯：當然是有一點困難度，但他可以透過家人協助。

林委員奕華：如果是這樣的話，現在打疫苗還需要政府去通知嗎？為什麼 65 歲以上民眾要由民政局去通知，這就是數位落差，在疫苗方面，你們因為被罵就知道要這樣做，到了加碼券你們還是我行我素用自己的做法。

我認為這是納稅人的錢，你們還是要考慮到公平性的問題，既然是用抽籤，我認為全民都應該要享受抽籤的權利，並非上網登記的人才能抽籤，這方面我不贊成，假設你要用身分證號碼，所有人都應該有權利，不是上網登記的人才有權利，這就是我的主張。我覺得你們必須要檢討這個不公平的問題，或是你們要想出別的方法，讓這件事情能盡量公平地照顧到不同世代、不同需求，我覺得這才是用納稅人的錢時必須要考慮的面向。

如同我剛剛所說，你要讓所有人都有機會，目前一個人最多 4 次，能不能讓每個人機會更多呢？有沒有可能一個人 2 次或是其他方式？我的意思是你們要儘量想辦法照顧到大多數的人，到時候公布結果，萬一只有少數人得到很多券，大多數人因為不知道怎麼做而得不到券，或是民眾因為太忙沒有登記而得不到券，從政府的角度來看，我是不贊同的，所以請你們回去要檢討一下，我反映出來的就是民眾的意見。

不好意思，最後我要請問一下教育部林次長，關於動滋券為了檢討去年很多購買運動用品的現象，所以這次調整成只能觀看運動賽事。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做運動及看比賽。

林委員奕華：或是至運動場館使用嘛！請問電競館是否能夠使用？

林次長騰蛟：電競館部分是可以的。

林委員奕華：因為電競已經列為運動項目，那電競部分可以使用哪些項目？不能用在周邊產品的話，一樣是用在電競館嗎？

林次長騰蛟：我們的產業類別總共分為十二加一，一為其他，只有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此兩項屬於添購設備而不能用，其中第 11 項為電子競技業，這本來就在我們運動產業的做運動、看比賽範圍內，所以動滋券可以在電子競技上使用。

林委員奕華：我建議教育部或體育署在這部分可以再加強一下，因為我認為所有券中跟年輕人最相通的是動滋券，使用範圍包括看比賽及運動場館，尤其剛剛提到電競館是可以使用的，但是大家知道電競館現在仍處於強制關閉中，現在電競館還不能開，你知道嗎？

林次長騰蛟：電競館是算八大行業。

林委員奕華：還沒開放啊！所以目前是沒有開放。

林次長騰蛟：也因為這樣子的考量，所以我們動滋券的部分可以使用到明年 6 月 30 日。

林委員奕華：對，當然我們知道現在電競變成變成一個運動產業，剛剛也提到過，當然我們講的是正規的、好的，我覺得如果它也是列入在裡面的話，對年輕人是有助的，我們在這邊可以多做一些宣傳。

主席：林委員，時間的關係，麻煩……

林委員奕華：謝謝。

林次長騰蛟：謝謝林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4 時 10 分）請教經濟部次長，剛才我們有聽到今年的 GDP 超過 5%還是 6%？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委員好。8 月預估是會超過 5%。

陳委員椒華：我們聽到的是 6%，到底哪一個才對？

曾次長文生：我有說哪一期，我說的是到 8 月 13 日……

陳委員椒華：今年到現在，平均大約有到 6%嘛，那基本工資方面，你經濟部是不是支持可以漲 6%？

曾次長文生：這是由委員會決定，我們其實是把那個委員會過去決定的一些參數拿來說明。

陳委員椒華：所以經濟部會支持這一次基本工資的調漲嗎？會到多少%？你這邊可以預估？

曾次長文生：我沒有辦法預估，而且這個我可能不適合講，因為這是勞動部主政。

陳委員椒華：那經濟部的態度呢？

曾次長文生：我們剛剛已經表達過態度了，因為經濟成長率是考慮、審議基本工資一個重要的參數，而這個參數其實表現得非常好。

陳委員椒華：所以經濟部在會中會表達支持的態度，是嗎？

曾次長文生：委員，我還是再說一遍，我們其實就是依照整個經濟參數去表達我們的意見。

陳委員椒華：好。再來，我知道你當次長之後也多次到過南部，包括林園、臨海工業區，請問次長

知道林園跟臨海工業區有沒有做過總體檢？

曾次長文生：林園工業區在今年度曾針對其環境跟消防安檢，因為……

陳委員椒華：你知道做了幾家工廠嗎？

曾次長文生：應該是把它裡面跟石化有關的都做過一遍。

陳委員椒華：都有嗎？你確定嗎？

曾次長文生：林園……

陳委員椒華：本席拿到的資料是 23 家。

曾次長文生：我說的是跟石化有關的。

陳委員椒華：那本席要請問，你知道六輕做過幾次總體檢？

曾次長文生：六輕應該是從 2010 或 2011 年陸續都有在做。

陳委員椒華：請問它做過幾次總體檢，你知道嗎？

曾次長文生：這個具體數字我沒有記。

陳委員椒華：那本席可以告訴你，做過兩次，而且是全部的工廠。本席也要告訴你，林園工業區跟臨海工業區對高雄、對全臺灣的經濟貢獻是很大的，但是很可惜，這個工業區開發運作超過 30、40 年，至今都沒有做過一次全部工廠的總體檢。本席是要表達，我也跟部長私底下談過，現在我們知道林園工安不斷，從 1 月、4 月、5 月、7 月都有發生過爆炸，現在工業局是否可以比照六輕的模式或者是參考六輕的總體檢模式，針對林園跟臨海工業區趕快來做這個工業區的總體檢？

曾次長文生：委員提到關於林園的部分，它沒有辦法完全 copy 台塑的……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沒有辦法，但是，我是說……

曾次長文生：所以需要園區管理單位來加入，因為有好幾個企業。

陳委員椒華：對，我是說是不是可以檢討……

曾次長文生：我們可以來 survey……

陳委員椒華：然後做類似總體檢？

曾次長文生：重點應該是它有哪些系統、哪些 KPI 需要去去看，比方說參考台塑做的工作來看這些廠裡面的情況。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我們不是什麼都沒有做，就是說總體檢是把它整個加總起來，至於石化業的這些體檢，其實我們每年都有在做。

陳委員椒華：次長，我要表達的是，現在希望比照六輕的模式，至少在工業區內，每一家工廠能夠開始訂這個巡檢 KPI 或者是工廠內部包括管線、設備，該維修的是否就要維修，我是說經濟部是不是應該趕快來做這件事情，拜託！

曾次長文生：我們把它 organize 起來，就是這些要檢驗的項目……

陳委員椒華：是，我是說都沒有一家一家查過，現在本席就拜託你們一家一家查，這樣可以嗎？

曾次長文生：我瞭解你的意思。

陳委員椒華：因為部長答應了，本來還想請部長再次公開答應，但現在部長不在場了，就請次長回答。

曾次長文生：OK，我瞭解了。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其次，關於五倍券，請問，油電部分是交通部……

曾次長文生：油電也是經濟部主管。

陳委員椒華：我們有收到陳情就是說現在發現有工作人員要去新竹監獄監督受刑人包裝五倍券，這樣的話有沒有給加班費呢？次長，這個部分是不是要比照列入平均工資計算？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屬於勞基法的部分一定會照勞基法做，但這裡面寫到一個很細緻的東西，因為夜點費其實是現場輪班人員才有，據我瞭解，加班費一定跑不掉，這是勞基法規定；而夜點費不是勞基法規定的，但是這個是行之有年，等於是他們過去的慣習，但是它限現場輪班人員，這一次支援的不是現場輪班人員。

陳委員椒華：但是現在到底要怎麼給呢？是恩惠性的給與，所以不是工資，次長的意思是這樣嗎？

曾次長文生：沒有、沒有，他的加班費是工資。

陳委員椒華：所以還是列入工資。

曾次長文生：加班費是。

陳委員椒華：如果說這個是列入工資，現在是不是可以做更優惠的處理，因為他在夜間工作嘛，是否有做倍數的增加？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他其實就是 8 小時之後加的，依照勞基法在辦。

陳委員椒華：所以有依照法了？

曾次長文生：是。

陳委員椒華：最後，最近政府要發放五倍券，次長應該也知道目前氣候暖化、還有疫情、還有各種風險，那未來經濟部可不可以考量在振興券或者是紓困券的部分能夠有減碳概念的這種低碳旅遊券或者是加入相關可以減碳的思維？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看起來他需要的是振興政策，因為如果是振興券，這個是消費面的事情，簡單來講，就是如果要綠色振興可能是促進綠色投資，它就不會是消費面的。如果說在紓困之後要振興，那就是振興時需要有一些綠色的……

陳委員椒華：謝謝次長，因為時間有限，其實也希望各個部會未來在設計振興券的時候，能夠把綠色振興的思維、低碳社會的思維納進去，譬如說，如果是一個低碳旅館、低碳旅遊相關的設計也能夠予以納入。謝謝主席。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4 時 19 分）請教客委會陳處長，處長好，我們在討論這個振興券發放的問題，所以先就上一次客委會發的客庄券可能有哪些狀況來做一些討論。首先，我們來看各振興券的比較，其實會看到其他各種振興券裡面預估的效益大概都是二到四倍的水準，但是我們看到上一次發放的客庄券部分，我們會看到投入的預算大約是 1.32 億元，然後預估的效益是 10 到 15 億元，實際上的倍數也都是 10 到 15 倍。請教處長，你們認為這樣的評估是否合理，評估的部分是來自於怎樣的觀念？

主席：請客委會產業經濟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瑞榮：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我們去年的客庄券姑且稱為 1.0 的部分，我們是實際由本會打電話給持有客庄券到客庄消費的民眾，實際帶動的消費人數大概是 2.8 人。再依據交通部 108 年國旅的平均消費金額是 2,320 元，所以換算出來大概就是 10 億元。

王委員婉諭：您剛剛提到的部分，我們其實也有去瞭解，你們預估的部分看起來是這個樣子，就是說剛剛您提到預估的人次裡面大概有 50 萬，然後依照交通部觀光局的消費金額每次大概是 2,320 元，然後帶動週邊產值大約是 10 到 15 億元。在您提到這樣的問卷資料裡面，其實我們也看到客委會這邊提供的資料，實際上的消費金額是 1.8 億元，即這個 1.8 億元跟 11.6 億元其實有非常大的落差，是不是能夠說明這 1.8 億元跟 11 億元到底是怎樣來的？我們的產值預算用交通部的資料來作這樣的處理是不是一個正確的方式？

陳處長瑞榮：去年我們實際上是發放大概 28 萬份，但實際上持客庄券到客庄消費大概是 22 萬份，約八成左右，所以八成乘以每一張券 800 元，所以實際消費額是 1.8 億元。至於剛剛換算的週邊產值跟效益是依據觀光局公布的平均消費而推估出來的。

王委員婉諭：我們其實看到一個有趣的事情，就是您剛剛提到這個 2,320 元，你說是依照交通部觀光局公布的每次消費金額來估算產值，但是交通部觀光局的這個 2,320 元其實是有對應到旅遊天數是 1.51 天的前提，也就是說到客庄來消費必須要有住宿的情況下，要這麼多天才有可能帶動 2,320 元的消費。但我們看到客委會這邊做的問卷調查其實完全沒有辦法統計他是不是有來住宿，同時依照客委會的資料，也看到住宿僅占 1.65% 的比例，就是說住宿的人非常的少，如果住宿的比例非常少，而在問卷調查時又沒有詢問他有沒有住宿，我們如何能夠用這樣子來估算其產值，就是說他平均都消費 1.51 天以上，然後能夠有 2,320 元的消費產值？

陳處長瑞榮：跟委員報告，我們去年調查的時候其實問到兩個重點，第一個，你到底是自己一個人去消費，還是帶人去消費？第二個部分，你到底是在地消費還是跨區消費？客委會跟其他部會比較不一樣的是，我們發放的客庄券，不管是 1.0 或這一次的 2.0，我們只限於在客庄，即全國 70 個重點文化發展區內消費，譬如說我住在臺北市，我不可能在臺北市消費，我最近也一定至少要到桃園中壢才能消費，所以一定是跨區的、一天以上的，我們大概有做這樣的電話詢問。

王委員婉諭：如果都是跨區、一天以上，為什麼這邊提供的資料是住宿比例僅在 1.65%？這看起來就是一個衝突的現象，同時您剛剛提到的問卷，在下表我們其實就收到相關的索資，並且得到回函說其實都是用同仁詢問的部分，而且並沒有特別去詢問消費的地點是不是在住家附近。當然有些像臺北的人可能是必須要跨區，但是很多地方比如說苗栗就有很多可能是在地消費的部分，從這樣的簡陋問卷其實是沒有辦法知道效果的。

陳處長瑞榮：誠如委員剛剛所說明的，我們去年因為是由會內的同仁用電話詢問的方式，為求改進，我們在 2.0 有特別針對委員所提示的這個部分，在今年問卷相關問題設計上有放進去，包含店家和消費端的部分，我們會再做一個比較詳實的統計。

王委員婉諭：瞭解，也希望問卷內容品質可以提升。但還是回到原本預估產值的問題，就是說，剛剛的 2,320 元消費金額是來自於 1.51 天的消費天數，但是實際上住宿的部分僅占客庄券的 1.65%

，所以跟您說到這個大部分都有住宿，顯然在數據上是完全沒有辦法 match 起來的。假設客委會這邊仍然認為，即便你們的統計資料是 1.65%，仍然代表大部分持有券的人都有去消費，雖然我不太理解這個脈絡，聽起來就是完全沒有辦法占這麼大的比例。但是，用 2,320 元來做估算，我們會看到，去年預估要投入的是 1.32 億元，帶動的人次是 50 萬，每一次消費的部分，依照交通部觀光局的資料來估算是 2,320 元，預估產值應該是 11 億元左右，你們也覺得說雖然住宿的比例非常低，但是你們覺得他們還是有住宿，也就是說問卷的結果完全沒有辦法顯示出你們自己的判斷，也就是沒有辦法 match 的情況下，仍然預估帶動的產值是 11.6 億元。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今年投入 2 億元，預估吸引 100 萬人次，然後依照交通部觀光局公布的資料，每一次消費金額其實是有增加到 2,433 元，照這樣算起來，預估產值不是應該要 20.33 億元嗎？為什麼在今年的評估卻又回到 16 億元？

陳處長瑞榮：跟委員再次報告，這有分兩個部分，一個是實際消費額，2 億元的部分是用 40 萬份乘上我們的 500 元；第二個部分是我們帶動的 1 加 1.8 人，這個 1.8 的部分是用這 2,400 元來換算，所以那個數字是應該是 16 億元。以上。

王委員婉諭：可是你們預估帶動 100 萬人次，然後是用 2,433 元來算，我不能理解為何是 16 億元？

陳處長瑞榮：40 萬份乘上 1.8，再乘上 2,400 元，再加上……

王委員婉諭：40 萬乘上 1.8 是預估的人次，因為這個 100 萬也是來自客委會的資料。

陳處長瑞榮：對。

王委員婉諭：你的意思是 40 萬乘以 1.8，帶動的不會是 100 萬，那為什麼你們說帶動 100 萬人次？

陳處長瑞榮：帶動 1 加 1.8。

王委員婉諭：所以是 2.8？

陳處長瑞榮：是的。

王委員婉諭：所以就是 100 萬人次？如果是 100 萬人次，乘以 2433，不應該是 24 億元嗎？

陳處長瑞榮：不是，我再跟委員報告一次，1 加 1.8 是根據我們的設算公式，這個 1 的部分是實際消費額，也就是這個 2 億的部分。另外的 1.8 是用 2,400 元來算。

王委員婉諭：意思是說兩次的計算預估值不一樣……

陳處長瑞榮：都一樣，上次也是這樣計算的。

王委員婉諭：上次是用這個帶動人次 50 萬乘以 2,320 元，這是客委會給的解釋，所以是 11.6 億元，這是你們在評估報告裡面所寫的。

陳處長瑞榮：我們的評估報告裡面也是用 1 加 1.8 的設算方式，就是 1 的部分乘以 22 萬份乘以 800 元；1.8 的部分乘上我剛剛報告的 2,320 元。

王委員婉諭：所以您的意思是說上次你們……

陳處長瑞榮：我們這兩次計算的方式其實都一樣。再跟委員補充報告，我們也確實發現有這樣的問題，因為有一些跨區不一定住宿，所以他可能會低於 2,320 元，但有些人會高於 2,320 元，所以

我們今年的問卷方式會採取兩個部分，包括店家與消費端。

王委員婉諭：我想先確認一下關於這個產值預算公式，因為這是來自於你們報告裡面的結論，就是說每人每次可以帶動 2.8 人，2.8 就是會有 50 萬人次，50 萬人次乘以 2,320 元，等於 11.6 億，但剛剛您說的這個 1 人和 1.8 的計算方式其實是不一樣的，一個是乘以 2,320 元，一個是乘以 800 元或 500 元。

陳處長瑞榮：其實 1.0 和 2.0 的計算公式都是一致的，可能在我們提供的報告裡面沒有把這個設算公式詳細地提供給委員。

王委員婉諭：所以本席才不解，如果你們提供的報告不是實際上的預算情形，我們如何能夠去檢討和討論。

主席：王委員，時間的關係……

王委員婉諭：因為這完全是摘自你們的文字，看起來跟您說的報告內容其實不一樣，這部分需要你們先提供正確的資訊，我們才有辦法來做討論。謝謝。

陳處長瑞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4 時 28 分）次長好。次長有沒有去逛過夜市？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委員好。有啊！

劉委員建國：多久之前？

曾次長文生：想不太起來了。很久了。

劉委員建國：應該是十幾年、二十幾年前？

曾次長文生：沒有啦！不至於。

劉委員建國：不然是 5、6 年前？

曾次長文生：應該 2、3 年，上台北之前。

劉委員建國：所以，疫情這段期間應該沒有吧？

曾次長文生：沒有。

劉委員建國：疫情前後期間應該也沒有……

曾次長文生：上台北之後就比較少。

劉委員建國：如果部長在場，我原本是想請部長跟她的先生有時間就一起去逛一下夜市，可以更清楚地瞭解夜市的需求、期待。

曾次長文生：應該可以規劃……

劉委員建國：應該是這樣啦！當然相關的幕僚單位也一樣可以安排。

曾次長文生：好。

劉委員建國：本席為什麼會這麼說，一定有其道理在。賴副總統在擔任行政院長時曾經宣示過，加速推動行動支付，盼 2025 年普及率要達到 90%，次長應該知道，應該還有印象。資策會 2020 年公布的行動支付調查結果，國內行動支付總體使用率從 2018 年的 50.3%提到 2019 年的 62.2%

，短短的一年增加了 12% 左右。我今天聽商業司答復委員時表示，經濟部全國列管的夜市 1 萬 3,979 攤使用行動支付的比例，截至 9 月 23 日為止是 20.3%，應該是從去年的 9% 到現在的 20.3%。

主席：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郭主任說明。

郭主任坤明：是 8 月份的 9%。

劉委員建國：今年的 8 月分 9%，短短的兩個月增加一倍以上，這要予以肯定，不過，如果把傳統攤位加進去可能就沒有這麼高的比例。

郭主任坤明：傳統市場的部分，我們還在努力。

劉委員建國：如果兩造加起來就沒有這麼高了，單純算有合法登記的夜市應該就是 20%，等於兩、三千攤，還有一萬多攤沒有使用。

郭主任坤明：主要集中在北部。

劉委員建國：對，主要集中在北部，所以次長有時間應該到中南部開，那樣更大場更全面。我應該這麼說，振興五倍券如果對照去年的三倍券，政府推動數位化的支付力道是更加強烈、更加有力道，這都要予以肯定。經濟部推出 500 元的好食券，只要綁定數位五倍券前 400 萬名就可以獲得，沒有錯吧？

曾次長文生：是的。

劉委員建國：換言之，五倍券施行的時候市面上就會多出 20 億元的金流，這可能會流向餐飲、糕餅、夜市、市場攤販或小微的店家。你們的政策方向應該是這樣吧。

曾次長文生：minimum 是 20 億元。

劉委員建國：基於振興的立場，我們希望這 20 億元的金流可以多多流向夜市、市場等小攤販，但小攤販一直面臨一個問題，就是沒有行動支付，所以經濟部才會提供真心使用行動支付獎勵，每攤獎勵 1,800 元。請問，你們知道 LINE Pay 的手續費是多少嗎？

郭主任坤明：最主要是在手續費的部分，我們以一個月 8 萬元免開發票來計算 2% 的手續費，以抵消其手續費的負擔。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很清楚，LINE Pay 是 3%、街口支付是 2.2%、歐付寶 2%，政府的台灣 Pay 有公庫銀行的幫忙應該可以降到 1%，銀行刷卡機還是在 2% 到 3% 左右，對此你們應該都有掌握，但是你們有沒有想過，夜市一杯飲料賣 40 元、50 元，還要被扣 2% 到 3%，這樣划得來嗎？

郭主任坤明：所以這 1,800 元就是先把手續費抵掉還有賸餘，讓他們先來登記要參加這個合約。

劉委員建國：我印象中當時媒體報導你們是要做專業補助，後來改成 1,800 元，而且這 1,800 元的期間是從今年的 10 月到明年的 4 月，正好 7 個月，所以你們要用 1,800 元一次將 7 個月打掉？

郭主任坤明：自治會跟支付業者討論時，本來要用手續費的發票，那樣太麻煩，所以直接用全部 1800 元定額。

劉委員建國：你們推動的時間就是從今年的 10 月到明年的 4 月，就是 7 個月。

郭主任坤明：對，簡化手續。

劉委員建國：所以 1,800 元就這樣結束了，這樣對嗎？

郭主任坤明：但是它已經有這個使用的環境，而且把所有的系統都建立起來了。

劉委員建國：你們討論的對象還是北部嗎？

郭主任坤明：不是，是全國。

劉委員建國：中南部參加的比例高嗎？

郭主任坤明：這個星期開始，我們都在聯繫中南部所有的自治會，讓他們造冊來請領這個補助金。

劉委員建國：原本要做全額補助，現在變成 7 個月以 1800 元抵銷掉，這個落差是很大的，你去算看看。我們再看夜市的 20%，等於 1 萬 3,979 攤中有 2,000 多攤使用，還有 1 萬多攤沒有使用，這樣算起來，你的預算中要支付這個項目的是多少錢？

郭主任坤明：我們已經在紓困中準備了大概 1 億元的經費，全國所有的攤販，只要有列管的攤位，我們都歡迎他們加入這個行動支付。

劉委員建國：我們先談夜市就好。攤販有 1 萬 3,000 多個，現在使用率已經高達 20.3%，還有 80% 沒有使用，將近 1 萬攤沒有使用。

郭主任坤明：我們是新舊用戶全部都補貼，原來 20% 的用戶我們也一樣發放這個補助金。

劉委員建國：即便是兩倍，也等於只要 1,000 萬元就解決這件事情。

郭主任坤明：不會啊！

劉委員建國：你可以自己算，1 萬 3,979 的 20% 再乘以 1,800 元只有五百多萬元，加倍就是 1,000 多萬元，這個算法沒有錯吧。

郭主任坤明：當然補助金是多多益善，但我們確實是以每個月的營業額和手續費來看，先充足的去抵銷其手續費，雖然到明年 4 月底是配合振興券，但主要是先把普及率和使用環境建立起來。

劉委員建國：我提醒一下，已經有委員同仁在財委會正式提案，像這種鼓勵夜市的相關措施基本上就是免收手續費，所以我在此提醒，你們原本是要全部免費，結果改成 7 個月 1,800 元全部打掉，這有點交代不過去。

曾次長文生：委員的數學算得很快，我也跟著委員算了一遍，委員有一塊母數沒算，1 萬 3,000 是攤商，但傳統市場也在這裡面，傳統市場也要推動，傳統市場的母數是 10 萬攤，如果將 10 萬攤算進來就不會只有 1,000 萬元，我們剛才講了它的 budget 是 1 億元，如果 10 萬的母數一樣是 20%，那麼算起來就不會是這樣。委員剛才抓的數學數字真的很準確，我一聽就知道委員有抓到一個大方向，委員算出來只花 1,000 萬元，為什麼預算卻編了 1 億元，這裡面有一件重要的事情就是市場攤商還沒有被算進來。

郭主任坤明：另外，還有市場、夜市的抽獎……

劉委員建國：我一開始就告訴你們，沒有將傳統的 10 萬攤商加進去確實是有 20%，如果將傳統攤商加入就沒有 20% 了，我已經告訴你們這點，我是以你們夜市的總 total 數計算的金額來提醒你們，如果當時你們要全額補助，那麼就不應該用 1,800 元去打發掉，這沒有道理，況且即使將傳統攤商加進來，金額也不會很高。

郭主任坤明：這筆錢還有包含對夜市自治會的補助，這也都在這個經費中。

劉委員建國：我是提醒你們，已經有委員同事在財委會正式提案邀集金管會、財政部相關單位來討

論是否在現階段針對數位支付的相關手續費全部減免，過去你們就是主張這樣，為什麼後來改成 1,800 元？我請次長、司長邀集財政部、金管會相關的金融單位做這樣的討論。非常時期我們就用非常手段，回歸到原本的構想，讓這些攤販不需要再被苛扣手續費，這才是德政，請你們思考一下。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不在場）蘇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4 時 38 分）今天我後面可能也不是有很多委員要質詢，今天這一整天下來，不只是在野黨委員，執政黨委員關切的方向也差不多，我就大概綜合一下。

從三倍券、五倍券這一路下來，委託關貿網路所做的這些，成本也不低，三倍券的時候花了 11.6 億元，這次五倍券又花了 9.7 億元，加在一起有二十多億元了。這裡面衍生出了一些其他亂象，今天很多委員都指出來了，其重點主要包括了數位落差，像長輩如何使用、攤商夜市的使用甚至是城鄉的落差等等這些都是問題。剛才劉委員建國在對話時也在談行動支付，坦白說，攤商夜市是比以前進步了，可能從 9% 提高到 20% 了，但另一個說法是仍然有 80% 沒有使用。

另外一個部分是可能在使用的過程中有冒用、現金收購、不能反悔、不能取消等等問題，現在可能還要推出晚鳥優惠。我承認我們要推進數位化是正確的，這個方向沒有問題，我只是要指出一點，振興也罷、紓困也罷，在臺灣的疫情下確實有個大問題，有人說未來的復甦也是個 K 型的復甦，這是好的。說白一點，在這次疫情中有些是很好的，像股票還是破紀錄，房地產還是創高價，但另一方面弱勢者是爬不起來的，這是事實。無論是幾倍券，在成果上來看，先不管 GDP 的總額，次長是經濟學者，次長很清楚 GDP 是個總量，但我們要個別的去，比如個別的失業率或特定族群的失業率，甚至於有些人的無薪假等等。我只要表達、闡述一件事，我們要更精準的去紓困，或者更精準的振興，尤其是沒有營業登記的小規模業者真的很多，比方說攤商夜市等等，現在的做法就是事後補貼他們一些，但大家詬病的是，我們現在都是幫助規模龐大者，如銀行、數位產業、電商等等，小規模的業者還是處在困境中。我覺得我們做這些事情的方向是正確的，更細緻的部分怎麼做呢？我們光看非製造業的指數基期，這是經濟部的數據，雖然總體 62.1 已經進步了，像八大裡面的非製造業有一些是之前太差了，現在彈上來了，所以我們要如何關注這些弱勢者？

今天一早下來，所有委員都講清楚了，數位的問題、攤商的問題、城鄉的問題等等，所以還是要有個對策，不然就會像現在一樣也許只綁了三百多萬將近四百萬，結果他們反而拿到更多，次長是不是也能照顧到我們關切的，最弱的那一塊？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委員提到 K 型復甦，對於臺灣來說可能不見得完全 match，因為這是西方國家的模式。委員也提到有些指標我們要注意，如果要對照基期，110 年大概要看 108 年的，不管是 15 歲到 24 歲的失業率，這是我們會注意的一些具體指標。

經濟部的附加券有一個特定的目標，就是希望做好食券，它的 target 是很清楚的，就是往這次受影響最嚴重的地方去。某種程度上這個券對貨幣還是有一定的替代性，當然我們的防疫做得

不錯，但如果要快速的讓夜市攤商復甦，還有一個狀況就是可消費性真的要提高，整個環境才會變得比較好，這是我們現在最關切的事，我相信委員也是跟我們有一樣的想法，經濟部可以努力的，就是儘量讓消費券配合我們的附加券，進而打到最弱的、最需要的地方，這個我們會繼續努力，謝謝委員的指導。

張委員其祿：謝謝次長，這個圖是國發會提供的，國發會也有盤點出來，旅遊、航空、娛樂或相關行業這一塊是趴下來的，我們希望資源能導向趴下來的那一塊，至於上面那一塊已經夠好了，直白的說，甚至不需要那麼多，所以我們希望這裡面還是有差別性，不要讓資源的配置發生這樣的問題。我希望我們一起繼續加油。

曾次長文生：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4 時 45 分）今天這個題目涉及的部會非常廣泛，涉及的民眾也非常多元，其中有一種狀況，不曉得你們知不知道？在偏鄉要領取五倍券非常不容易，不知道之前是否有其他委員跟你提過，偏鄉的第一個特色是老人化，其實不單是偏鄉如此，都會也是，但偏鄉尤其明顯，大部分年輕人都在都會，留在偏鄉的都是老人家，他們要領取是困難重重，你們有沒有聽到這樣的訊息？

主席：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何處長說明。

何處長晉滄：上周鄭委員天財開了一個協調會，郵局答應由他們拜訪當地的鄰里長，請鄰里長提供造冊，由郵局親自發放。

廖委員國棟：目前老人化以台東、花蓮、屏東三個縣最嚴重，這三個縣剛好是偏鄉，而且也是有很多的原住民鄉鎮，發生這種狀況最多的都在這裡。偏鄉的老人家不可能操作電子器材，他們等的就是紙本，但這些偏鄉可能沒有超商沒有郵局，怎麼辦？這些老人家要怎麼辦？你們有什麼策略？

何處長晉滄：剛才我有講到由郵差送到家。另外針對沒有郵局也沒有超商的三個鄉鎮，包括屏東獅子鄉、花蓮萬榮鄉和臺東的金峰鄉，這三個鄉鎮比照去年三倍券模式，由當地警察局送給當地的長者。

廖委員國棟：現在就談到另一個層面，警察局、派出所多了一個工作，本來沒有他們的事，現在他們多了一份工作，那個風險、路程誰要負責？你們有補貼嗎？

何處長晉滄：去年三倍券就是循這個模式，對於警察局同仁，我們都有幫忙告知整個程序要怎麼處理，偏鄉的部分確實不太容易，因為有去年三倍券的模式，所以警察局同仁也很樂意幫忙做發放的工作。

廖委員國棟：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你有沒有給他們獎勵？比如他們花的油錢和時間，甚至晚上去發放的情況也是有發生的。

何處長晉滄：這次三倍券的發送，警察單位也幫忙做了很多鈔券的護送，所以我們有編列油料費和獎勵金給他們。

廖委員國棟：就是油料和獎勵金兩項嗎？

何處長晉滄：有編列在預算裡面。

廖委員國棟：你們要注意這點，不單是老百姓不容易領到，這些多出來的工作為什麼偏偏要派出所負責呢？他們的工作原本就很沈重，現在又把發送的工作加給他們，萬一有個三長兩短或有短少怎麼辦？所以必須給他們另外一種鼓勵，你們的鼓勵聽起來不怎麼誘人，派出所還是願意幫你們做嗎？

何處長晉滄：去年就有這個模式了，所以郵局和警察同仁應該沒有問題。

廖委員國棟：次長知道現在大家都在搞五倍券變現，用五倍券去換實體的臺幣，你們如何面對這樣的問題？我聽到很多這樣的質疑。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說明，其實這個問題大部分是在網路上發生，原則上就是在網路上用現金去收購五倍券，只要我們發現了，就會通知平台業者，希望他們能夠把這些訊息下架。

廖委員國棟：萬一被發現了要怎麼辦？

曾次長文生：我們會儘量來做這樣子的工作。

廖委員國棟：你們明明就寫了不得變現、不得找零、不得儲值，你們白紙黑字寫在那邊，但大家還是會去違反你們這個規定啊！

曾次長文生：這個部分我們一直有在加強相關的工作，就是儘量斬斷這些變現的管道，但若是親友之間的收購，這就不是那麼容易處理了。

廖委員國棟：去年推動消費券的時候，就已經知道這個問題了，所以你們應該有防範於未然的準備才對，結果現在你們還是讓它發生了，即還沒有開始發放就已經有人在收購、預購了。

曾次長文生：這應該是上一次發展出來的模式，我們其實也是一開始就把它訂在裡面，基本上，如果這個訊息出現愈來愈多，我們一定都會想辦法請他們將其下架。

廖委員國棟：你們知道這個就是人性，看到有機會，哪怕賺個幾千塊，大家也是趨之若鶩。

曾次長文生：委員，那不是賺幾千塊，可能是他取得流動性，然後要付出一些成本。

廖委員國棟：就是有吸引人的地方才會有人去做。

曾次長文生：因為五倍券的消費很方便，民眾若拿去換現金，除非有比較特殊的使用，否則用五倍券來消費其實是比较划算的，而且優惠也很多。

廖委員國棟：能不能從事後來看呢？即明明每個人只發 5,000 元，結果某人領了 5 萬元，這時就去進行相關的查證？有沒有這個可能？

曾次長文生：因為最後去兌換的都是店家，所以可能不是從這個路徑來做，換言之，去兌換的不是領到五倍券的人，而是像攤商等等的人會去兌換。

廖委員國棟：好，我還是回到剛剛講的偏鄉老人家行動不便的事情，對此，你們應該要有一套完整、完善的，甚至是友善的作法，不要讓老人家轉來轉去，結果最後還不一定拿得到，甚至拿到了，還要去消費，真的是勞民傷財！總之，既然這個政策已經推出了，你們要做到所謂的友善，好不好？

曾次長文生：好。

主席：請吳委員怡玳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4 時 53 分）副主委，當初的三倍券，中低收入戶民眾大概有 121 萬，其中 1,000 元是由政府出錢的，而這部分編了 12 億元左右，對不對？

主席：請國發會游副主任委員說明。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是。

邱委員志偉：今年的五倍券則是全民都不用出錢，全部都是政府出錢，但我覺得對中低收入戶照顧的強度或是額度應該要增加，換言之，去年三倍券他們不用出 1,000 元，今年是全民都不用出 1,000 元，所以是不是有考慮今年再編 12 億元，讓中低收入戶、弱勢的民眾再多領 1,000 元？即我們領 5,000 元，他們領 6,000 元。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這次的五倍券，相信委員都很清楚，當時一開始也有類似的規劃，但後來整體考量後，才沒有做這樣的處理，基本上，我們推動五倍券，主要是促進消費，我想委員都很清楚，所以即使沒有多出 1,000 元，照樣能夠達到所謂促進消費的目的，也能夠達到振興的目的，至於委員剛剛所提的那個部分，我們後續會再提供給相關單位參考。

邱委員志偉：相對來說低所得的邊際消費傾向比高所得的高，所以我覺得針對弱勢的民眾，應該要有比較多的照顧，比方說額度增加、強度增加，這部分請副主委回去再思考一下，就只有 12 億元而已，但是可以讓他們有所感受，而且創造的消費效果更好，可以嗎？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針對五倍券有沒有成立一個慈善捐款專區？比方說捐給社福團體，畢竟在這個疫情當中，社福團體的營運相對比較困難，臺灣的捐款跟以前相較還是差了一點，所以其收入是減少的，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成立慈善捐款的專區？

主席：請國發會經發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明蕙：五倍券的使用範圍，也是可以用於捐款。至於委員說要成立一個專區，我們回去再研議看看。

邱委員志偉：應該要有一個專區，把這些訊息做更多的揭露，然後讓資源能夠更有效整合，所以這應該是國發會要去思考的問題。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那個部分我們會再做討論。

邱委員志偉：因為社會團體收到的捐款金額比以前少很多，如果由政府、官方來成立這個官網，我想捐款的額度或是金額應該會比較多，對社福團體當然也會有實質上的協助跟幫忙，所以可不可以趕快去研究如何去設立專區嗎？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本來社福機構就有一定的捐款機制，我們已經規定五倍券可以當作捐款使用，換言之，要做這件事情，其實既有的機制就能夠處理。

邱委員志偉：但很多人不知道啊！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至於委員建議成立專區的部分，到時候我們會再做討論。

邱委員志偉：很多人都不知道可以拿來做捐款，所以如果需求強度高的，或者一些募款額度比較少

的，是不是可以由政府來做一個整合，即在這個專區裡面，可以看到要捐的社福團體有哪些等等的資訊。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再做討論。

邱委員志偉：再來，關於五倍券創造的效益，我想請問國發會及經濟部兩個單位，首先，經濟部認為有多少效益？

主席：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何處長說明。

何處長晉滄：報告委員，整個五倍券創造下來的效益是 2,000 億元，這是我們的預估值。

邱委員志偉：是樂觀還是保守？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我們其實是以比較務實的態度來做盤點，即我們用人口數去推估，大概就已經是 1,200 億元了，然後總的效益加起來則是有 2,000 億元。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是保守還是樂觀？

曾次長文生：就是務實的估算。

邱委員志偉：國發會的看法呢？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跟委員報告，當時我們也有針對這個部分跟經濟部討論過，當時我們考量的是，去年推出的三倍券，效益差不多是 1,000 億元，而今年的五倍券，從金額來看的話，大概就是乘以 1.6，再加上八大加碼券，大概有 400 億元，所以差不多有 2,000 億元，總之，當時我們是這樣來初估的，然後我們認為這是客觀、務實的。

邱委員志偉：OK。再來，經濟部的好食券有 400 萬份。

曾次長文生：對。

邱委員志偉：現在已經沒有了吧？

曾次長文生：我不知道現在還有沒有，但是下午我來這裡之前，數目已達到 381 萬多份了。

邱委員志偉：所以剩下 15 萬多份，大概這兩天就會沒有了。

曾次長文生：可能今天或明天就沒有了。

邱委員志偉：代表好食券受到大家的歡迎，對中小型店家也有實質上的幫忙，所以我覺得 400 萬份太少，這大概只占人口的五分之一，最起碼要到 1,000 萬份，所以加碼！加碼！可以嗎？請你們研究一下。

曾次長文生：我會把委員的意見帶回部裡研究，但我沒有辦法答應你加碼，部長早上已經說了，10 月 8 日是一個決定的時間，但我相信在此之前可能會有一些……

邱委員志偉：10 月 8 日是開始使用，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對，要加碼要加在開始用之前，否則就變成「晚鳥」了。

邱委員志偉：再來，如果沒有行動支付，那該怎麼辦？

曾次長文生：因為經濟部也常常被大院要求要去推動行動支付，這是我們的工作……

邱委員志偉：這是一項長期的工作，不可能馬上所有的店家、小型店家都這樣做。

曾次長文生：像中辦也都積極在輔導攤販、攤商等，趕快有一些數位支付的工具。

邱委員志偉：目前還沒有數位支付工具的小攤販跟店家怎麼辦？你們有沒有什麼配套措施？

曾次長文生：因為我們的好食券確實是數位綁定的，但我們就是兩個工作一起做，因為五倍券並沒有全部綁定，還是有實體券可以用……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但好食券是要綁定的，這在北部可能還好一點，但中南部、高雄等非都會區受到疫情的影響更加嚴重。

曾次長文生：1,800 元的事情我知道，相信委員也知道，我想委員的意思是，現在攤商覆蓋率大概只有 20%，希望能夠儘快再提高，我知道委員所關心的，而剛才中辦主任也特別針對委員關心的部分表示，我們的宣導要往中南部走，關於這件事我們會加強來做。

邱委員志偉：中南部的部分，特別是南部的覆蓋率更低，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對，相對來講沒有北部那麼高。

邱委員志偉：好食券對他們來說，根本就沒有辦法受惠，而且中南部非都會區會更加嚴重。

曾次長文生：我們會有一些計畫來輔導，因為現在大的方向就是這樣走，所以我們最好的作法就是趕快做更多的輔導工作，至於輔導工作還有補助的部分，我們會儘量往中南部推動，總之，就讓我們先去做這一塊。

邱委員志偉：好，大家一起努力。

最後，請教農委會陳副主委，用農遊券來買漁貨的比例多不多？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理論上應該是有一定的比例，大概有三成左右。

邱委員志偉：有那麼多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有。

邱委員志偉：漁業受疫情的影響非常的嚴重，像石斑魚產銷失衡、價格大崩跌，有些漁民真的是血本無歸，所以如果能有更多農遊券導入到特定的漁產品就更好了，這個在制度上請你們去規劃一下，好嗎？我看了相關的資料，去年農遊券多是用來買水果、鮮奶、伴手禮等等，但是用在漁產品的比例不到三成。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其實我們跟農會、漁會有採取一些策略，包括農會也有在行銷我們的漁產品，尤其是我有到臺中區漁會的超市，那裡就有擺我們的漁貨，像小卷等等。

邱委員志偉：南部像我選區中的虱目魚，是非常有營養的漁產品，此外還有石斑魚、蝦子等等，這部分拜託漁業署，針對如何導入農遊券對特定漁產品的採購或消費，可否跟永安區漁會、彌陀區漁會、興達港區漁會、梓官區漁會去宣導、協助、輔導一下，這四個漁會拜託了。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張委員育美、莊委員競程、葉委員毓蘭委員、李委員德維、廖委員婉汝、鍾委員佳濱、林委員楚茵、翁委員重鈞、陳委員明文、羅委員明才、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報告各位委員，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廖婉汝、陳明文、李貴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廖婉汝書面質詢：

廖婉汝委員辦公室，針對「五倍券與各部會數位加碼券是紓困還是振興」報告提出書面質詢。

一、請問振興五倍券的決策過程為何？是否有相關時程紀錄？從行政院報告與規畫過程來看，紙本振興五倍券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送案至立法院前，已經針對振興五倍券設計與印刷。難道行政院真的把立法院當成立法局或人大，只是橡皮圖章或附屬機關？可以先執行後再送交立院決議？爰要求行政院針對振興五倍券決策時程、會議紀錄提交至立法院及國會辦公室。

二、雖然民眾消費習慣已經漸漸改變，卻忽略了傳統中小店家、年長者及數位科技不敏感之群體使用習慣。根據經濟部最新資料統計，登記紙本振興券共計 764 萬人，數位綁定人數只有 376 萬人。而且此次數位加碼券中國發會地方創生券有 571 萬人登記，原民會 i 原券有 124 萬人登記，且須以「台灣 Pay」數位綁定消費，成為所有加碼券下最不方便也少人登記的加碼券，請問這是為加碼而加碼，還是真的有需求族群？這種加碼券到底是振興了誰？

三、去年已經有過一次振興券紙本領取人數多於數位綁定，不方便使用的意見也不少，行政院今年仍執意推動造成民怨的方向，而且這次還發生振興券登記遭到冒名綁定及收購現象，代表振興五倍券對有些人來說並不實用，真的有辦法如唐鳳政委說的「五力全開」嗎？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議程：邀請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文化部首長、交通部首長、教育部首長、客家委員會首長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首長就「五倍券與各部會數位加碼券是紓困還是振興」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一、加入 CPTPP 竟讓中國超車

請經濟部部長

部長，中國申請加入 CPTPP，顯然想要在進入 CPTPP 之後，反過來阻擋台灣加入。雖然就目前的情況看起來，像是中國給國營企業的補貼等扭曲競爭的手段，CPTPP 是禁止的，因此加入 CPTPP 的談判，可能從一開始就觸礁，中國的目的無法達成，卻也反映出我們在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上缺乏決心與效率。

部長，我們為了加入 CPTPP，在產業調整與法規修訂上，已大致完成。但是，在爭取會員國支持方面，我國是不是錯失了「機會之窗」？

金融時報報導說，日本希望利用今年擔任 CPTPP 輪值主席機會，協助台灣加入該組織，一名著日本外交官說：「我們非、常非熱衷讓台灣盡快加入 CPTPP，因為一旦中國加入，台灣入會將變得幾乎不可能」。

不幸的是，台灣顯然浪費該機會，儘管多年來說希望加入 CPTPP，也依據 CPTPP 要求，鬆綁許多領域的規範，但台灣政府迄今沒有採取正式要求入會的決定性行動。金融時報的報導特別指出，癥結在於「內部政治問題和官僚怠惰」，我們是不是真的有官僚怠惰的情形？

不然為什麼沒有把握住日本是今年輪值主席的機會，早早在年初就提出申請，反而等到中國

提出後，才連忙正式申請？浪費了機會之窗，會不會讓我們就無法加入 CPTPP？誰應該負責？

部長，金融時報還提到台灣內部政治問題，台灣的在野黨對於向外國食品開放市場的激烈鬥爭，完全是不理性的，能允許美牛來台，卻阻止美豬開放，現在申請 CPTPP 的入會，為了符合入會的市場准入標準，台灣必須解除日本核災區內未受輻射污染的食品的進口限制。

但這個議題先前被模糊化，遭到扭曲，導致福島五縣食品都被貼上「核食」的標籤。這個標籤要怎麼去除？如何尋求多數民眾的支持？我們有明白跟國人說明，全世界只剩台灣與中國未開放嗎？貿易談判，既然是談判就會有得有失，但是政府部門有積極跟國人宣導嗎？

部長，9 月 16 日，中國正式提交加入 CPTPP 的申請書函，台灣也在 22 日遞件申請要加入，但加入到底有什麼好處？有哪些壞處？那些產業將會因此受惠？產值預估能提升多少？無形的效益又有哪些？對於提升 GDP 與就業有多少幫助？

這些都是國人非常關心的，要請相關部會做好專業上的準備，對相關產業也要做出最妥適的規劃，在談判過程中，才能產生最大的利益。

二、加入 CPTPP 對農業有哪些影響

表 1、109 年我國與 CPTPP 會員農產品進出口金額與品項

單位：千美元

國家	出口值	主要出口農產品	進口值	主要進口農產品
日本	760,426	冷凍鮭魚、冷凍毛豆、羽毛及羽絨、鰻魚、蝴蝶蘭	848,879	食物調製品、酒類、蘋果、冷凍海扇貝、生鮮冷藏牛肉
加拿大	107,864	食物調製品、烘製糕餅、蝴蝶蘭、冷凍魷魚、冷凍吳郭魚	310,962	針葉樹(製材)、冷凍豬肉、黃豆(油料籽實)、冷凍雞肉、冷凍牛肉
紐西蘭	13,246	食物調製品、烘製糕餅、麵食、糖食、	814,624	奶粉及粉塊、冷凍牛肉、奇異果、乳酪、冷凍羊肉
澳大利亞	123,756	冷凍鱸魚、食物調製品、麵食、烘製糕餅、	667,867	冷凍牛肉、生鮮冷藏牛肉、冷凍羊肉、闊葉樹

國家	出口值	主要出口農產品	進口值	主要進口農產品
		蝴蝶蘭、冷凍吳郭魚		(木漿材)、生鮮冷藏鮭魚、小麥
馬來西亞	107,670	食物調製品、樹薯粉、植物油、烘製糕餅、黃豆油	499,414	棕櫚油、合板、闊葉樹(製材)、烘製糕餅、冷凍白蝦、闊葉樹(原木)
越南	346,193	皮革(牛)、冷凍鯖魚、羽毛及羽絨、冷凍鯉魚、蝴蝶蘭	458,076	其它林產品、腰果、冷凍草蝦、闊葉樹木漿材、飼料用魚粉
新加坡	105,476	食物調製品、稻米、烘製糕餅、酒類、全發酵或部分發酵茶	108,951	食物調製品、穀類調製品、菸製品、酒類
汶萊	4,583	冷凍鯖魚、烘製糕餅、生鮮冷藏極柑、冷凍虱目魚	3,443	冷凍白蝦、冷凍蝦仁
墨西哥	2,134	植物油、皮革(豬)、種植用種子及果實、樹薯粉	42,873	棉花、飼料用魚粉、酒類、鮑魚罐頭、生鮮冷藏蘆筍
智利	1,401	食物調製品、烘製糕餅、豬皮革、蝴蝶蘭、麵食	273,984	冷凍鮭魚、蘋果、櫻桃、闊葉樹木漿材、葡萄、酒類
秘魯	2,032	羊毛、種植用種子及果實、飼料用魚粉	66,930	飼料用魚粉、冷凍魷魚、葡萄、植物油、冷凍白蝦、生咖啡
總計		1,574,783		4,096,002

請農委會主委

主委，CPTPP 會員每年進口農產品總額約 2,200 億美元，而我國 2020 年農產品外銷至 CPTPP 會員國為 15.7 億美元，顯然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加入 CPTPP 後，我國農產品可享受農產品優惠關稅，例如臺灣毛豆及香蕉銷到日本所需關稅分別為 6%及 20~25%，加入 CPTPP 後，日本對我取消關稅，將有助於提高毛豆及香蕉等農產品外銷量值，在花卉、水果、水產品、茶葉、禽蛋等多項農產品方面，評估也將因此受益，大幅提高外銷量值。你們還說加入 CPTPP 五年後出口金額要成長 500 億？那些項目最有機會？台灣豬肉有機會嗎？要怎麼做到？

主委，根據資料我們國內農產品的平均關稅是 15.6%，實施關稅配額與特別防衛措施的產品有 20 項，包括稻米、花生、大蒜、檳榔、鳳梨、芒果、柿子、香蕉等。我們加入 CPTPP 後，預計完全都會降成零關稅嗎？

以 CPTPP 的會員國日本、越南為例，他們零關稅的調適期，可以從 16 年到 21 年不等，讓農

民可以進行產業結構調整，也有保留一定比例不是零關稅，例如越南有 3%、日本 2.8%不是零關稅，有這樣的例子在，我們在進行談判時，會要求比照嗎？

主委，我們在談判時，會針對哪些農業項目會進行特別保護？選擇的標準又是什麼？稻米會完全開放嗎？

我們對於農民的損失又會如何補助？我們的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還有多少錢，可以來進行損害救助？

就你們的資料，到 8 月底為止損害救助基金只剩 46 億 3 千萬，這樣的金額足夠補助嗎？不夠的話該怎麼辦？

主委，根據報告，農委會於 2018、2019 年各針對農、林、漁、畜等重要產業團體各辦理 16 場及 12 場溝通訪談，那 2020 及今年都沒有再辦理嗎？我們對於受影響的農民宣導夠嗎？

既然加入 CPTPP 的影響巨大，要請經濟部、農委會及相關財經部門，不僅對外要加強對會員國的溝通、聯繫，爭取贊同，對內，也應該加強頻率與場次，讓不管是獲益或受衝擊的企業、勞工都能夠更加了解政府如何協助為民爭利與避免衝擊。

三、經濟部有認真規劃五倍券發放嗎？

請經濟部長

部長，在全台 153 萬家有營業登記的商家中，有 53 萬家是小規模營業人，也就是每月營業額低於 20 萬元且不需要繳稅的，此數字背後還有 2 至 4 倍沒有營業登記的小店家、攤販，去年因為沒有營業登記，無法兌換三倍券，今年沒有營業登記的小店家、攤販還是沒辦法收五倍券，為什麼我們明明就是希望能夠照顧到最基層的小店家、小攤販，有了去年三倍券的經驗，到了今年五倍券，還是漏掉了？明明行政部門只要想法轉變一下，想著如何可以更加便民，就可以照顧到更多人，為什麼做不了呢？

部長，超過 53 萬家不用繳稅的小商家，大多沒有導入可以收數位支付的系統，存在著數位應用（加入外送平台、導入 POS 機、導入數位支付）落差，或者礙於導入數位支付可能面臨高昂的成本，面對這樣的問題，政府可以怎麼協助？

我們知道經濟部有在補助店家進行數位轉型，但都是用前瞻預算進行兩年期的計畫，像是經濟部商業司，每家最多補助 3 萬，來推動店家的數位應用轉型，原本計畫兩年共 3,000 個名額，但目前就有 3,000 多家在申請，其中有 1,800 家是做數位支付；而中小企業處也一樣，兩年有 9,200 個名額，光是到現在就已經通過了 4,659 家，其中 1,300 家做數位支付。

而中部辦公室，則特別為五倍券的數位使用，正在推動數位支付，導入數位支付的店家都可以獲得 1,800 元的獎勵，很顯然，就算是小店家，也已經發現消費者使用數位支付的趨勢，也都希望積極導入，但可以受到政府補助的名額顯然不足，經濟部可以再增加資源、增加名額幫助這些小店家嗎？

除了補助之外，我們能夠再加大宣導嗎？因為這些小店家，往往是老夫婦或年紀較大者在經營，都不知道如何申請，連要在網站上預約新冠疫苗都有困難，所以不能等著他們來申請，而是應該更主動積極地到他們的店裡、家裡，了解他們進行數位轉型的困難，幫他們解決才行，

部長，這件事可以做得到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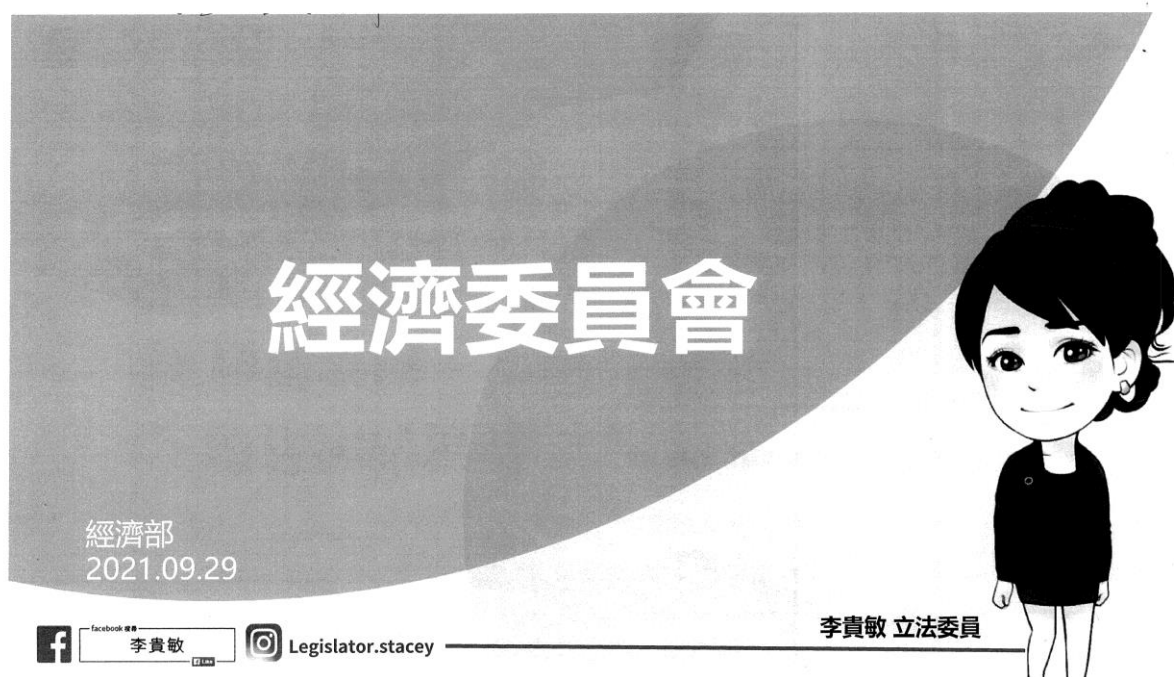
部長，電商、外送平台在疫情中，反而逆勢大幅成長，所以經濟部說為了支持受疫情影響的小店家、在地小農、餐飲業、庇護工場等，因此，有條件將綜合電商、外送平台將納入五倍券使用範圍時，相信很多民眾會認為電商還需要振興嗎？為何可以開放參與五倍券？

部長，你們說因為電商平台承諾，將設立專區、提供廣告優惠或是減少上架費、降低手續費等不同優惠方案，請問電商平台實際會如何做？如何增加小店家的曝光度？有多少的小店家會加入？說要減少上架費或手續費，會是多少？總該公告周知，不然小店家、小農在缺少關鍵訊息下，如何做出參與哪個電商平台的決定？這些問題，經濟部有答案嗎？假如沒有，就應該馬上去確認，不然如何讓民眾相信經濟部不是趁機為電商平台大開方便之門？難道不怕民眾詢問，這樣會不會是用一件西裝換了一件內褲回來？

部長，對於找五倍券能不能找零，你曾說明紙本券印有不得找零，是指顧客不可要求店家找零，但店家可以彈性決定是否找零，政府目的是要鼓勵店家能適時再推出加碼優惠來增加消費，因此，找不找零要尊重店家意願，部長，這樣的話你猜會有多少人知道這件事？本席希望經濟部好好利用各種管道讓民眾及店家了解，不然很多人看到紙本五倍券印有不得找零，就只會乖乖地照辦，不會想要加碼優惠擴大消費了。

部長，政府發放五倍券，希望發揮點火效果，且可以重複流通，加上地方政府、民間業者、金融機構紛紛跟進、加碼回饋，將有效帶動整體內需產業回穩、經濟升溫，但這過程中，還有許多細節，拜託經濟部一定要耐心推敲、好好執行。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五倍券系統當機?

➤ 疫苗預約當機

➤ 台電當機

➤ 為何民進黨政府
系統都在當機?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udn 新聞 新聞報導 五倍券

五倍券預約當機塞車 便利商店「群組通報」減少排隊

2021-09-25 16:11 聯合報 / 記者陳文雄 / 自中時報導



五倍券基本開始預約，台南某超商一開就當機兩個多小時。示意圖／記者周宗禧攝影

大陸限電對台商影響多大?

經濟日報

大陸限電 七大台鏈重傷

大陸「能耗雙控」力度加大，重創當地製造業，台商企業當中，印刷電路板（PCB）、散熱、被動元件、製鞋、線纜、機械、橡膠等七大橫跨電子與傳統產業...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大陸「能耗雙控」重創七大產業

產業別	代表業者	產業別	代表業者
PCB	台光電、欣興、嘉聯益、台郡等	製鞋	寶成、台灣百和等
散熱	雙鴻、尼得科超眾、建準等	線纜	華新
被動元件	凱美、立隆電、聚鼎等	機械	上銀
		橡膠	正新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科技組／製表

碳稅

- 綠色經濟？
- 大陸限電？碳關稅？
- 政府碳交易的機制？

資料來源：公民簡報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課徵碳稅已成國際遊戲規則，台灣若不跟上，稅金就會落外國口袋！

思博攝製 © 2021/02/13



Steel Building Industry Factory Power Plant

SHARE

“

【為什麼我們挑選這篇文章】

因應氣候變遷，全世界各國都為減碳竭盡心力，積極立法修法，並於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的目標，台灣政府目前「碳排稅」相關政策落後國際，民間企業也都超前走在政府之前。（責任編輯：陳怡君）

文/會議費

- 美國對台積電收網？
- 美又找Intel長期合作？
- 台灣政府只有撿便宜？

東森財經

台積電恐被迫交「企業機密」？美商務部：高透明度才能解決晶片荒

2021年8月27日 星期一 下午1:52 · 2分鐘 (閱讀時間)



晶片供應緊張影響全球經濟！而美國政府為了解決晶片荒，打算採用經濟手段，強迫晶片代工業者交出被稱為「企業機密」的晶片庫存、訂單、技術紀錄等數據。對此，美國眾議院議員葛拉多(Gina Raimondo)表示，「政府需要更多的時間，才能做出這些決定。」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主席：今日所列議程處理完竣，現在休息，明天上午 9 時繼續開會。休息。

休息（15 時 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9 時至 14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謝委員衣鳳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 一、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 二、處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17 案：
 -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02 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促進人力資源發展」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促進人力資源發展」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績效管理」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深化

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01 至 06 分支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在場委員不足 3 人，預算解凍案暫不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5 案：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產業發展」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產業發展—03 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台計畫」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產業發展—04 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凍結 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深化國家記憶計畫」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一併詢答，請一併報告。

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報告。

龔主任委員明鑫：召委、各位前輩，大家早安，以下我就國家發展委員會的業務報告向各位說明。

首先是臺灣經濟成長的預測及經濟成長的發展態勢，目前依照主計總處的預測，今年的經濟成長率可達 5.88%，這是 11 年來新高紀錄，主要是出口及固定投資成長，實質消費則受到疫情影響，成長幅度較小。我們未來的施政重點有四大面向，第一是數位轉型，加速整體經濟成長動能，第二是強化人才方案，第三是促進區域均衡包容發展，第四是完備政府智慧化的施政效能。

第一面向是數位創新加速整體經濟成長動能。第一點，國發會負責協調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包括資訊及數位發展、資安卓越發展、精準健康、國防及戰略、綠能及再生能源還有民生跟戰備，目前為止有一些階段性成果，具體數字請各位委員參考書面資料。第二點，國發會致力推動亞洲矽谷相關計畫，過去的亞洲矽谷 1.0 也有階段性成果，例如 2020 年整個物聯網產值已達 1.55 兆元，我們在 2017 年首度破兆，接著在 2020 年達到 1.55 兆元，產值增加的進展非常快；另外，透過物聯網進行城鄉建設已有兩百多案，其中四十幾案已經可以出口等等；至於創新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大概有一百四十幾家、將近 150 家的投資，投入金額超過 22 億元，再搭配民間的投資已經超過 50 億元。在亞洲矽谷 2.0，我們具體的設計策略是擴大 AIoT 的科技應用，還有精進新創發展模式，並且導入過去成果輸出到南向國家，我們也有擬訂具體目標。第三點是深化產業跟金融連結，我們透過國發基金參與國家融資保證機制，現在已經募集 80 億元，可以提供 8,000 億元的融資保證，目前已有離岸風電相關業者及銀行透過此機制洽詢；另外，國發會在 6 月份發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民間正跟內政部申請成立私募基金公會，成立後就可以搭配金管會的修訂，開放保險業投資取得資格函之私募股權基金方案，也就可以從事投資了。再來是國發基金投融資計畫，截至今年 8 月底，國發基金總資產大概是 1.2 兆元左右，以過去來說，國發基金透過許多投融資方式協助企業取得發展所需資金，在投資業務部分，我們現在的總投資額將近 1,000 億元，約八百多個案子；在貸款項目部分，目前累計六千多億元的核貸金額。最後是擴展數位經濟的國際交流合作，現在政府對政府的會談有臺美數位經濟論壇，臺歐盟之間也有數位經濟對話，這些會議都持續進行，彼此廣泛討論數位經濟發展趨勢、法規設計以及產業合作的可能機會。

第二面向是關於人才匯聚。第一點，國發會是負責規劃雙語國家政策的角色，目前雙語國家政策有以下主軸，第一是高教雙語化，第二是不改變 108 課綱為前提，讓學生有更多機會接觸英語環境，第三就是強化數位學習，第四是提升公務人員英語力，第五是擴充英檢量能。第二點是外國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部分，立法院在 6 月份已經通過，原則上是 6 個月內完成修正後上路，我們希望可以儘快提前在 10 月底施行；除此之外，為了有配套措施以吸引更多外籍人才、外國人才到臺灣，國發會推動「強化海外人才深耕臺灣」計畫，有一些方案正在進行。第三點是協調推動人口跟移民政策，目前的政策分為三面向，首先是專業人才，這會配合剛剛講的人才吸引作法，再來是擴大僑外生來臺讀書，希望他們完成學業後留在臺灣工作，甚至非常歡迎他們移民臺灣，最後是技術人才，將來需要製造業及長照人才等，我們正研擬具純熟技術移工可透過某些條件留臺，正針對留臺資格進行討論。

第三面向是促進區域均衡包容的發展。第一點，前瞻基礎建設的第 3 期特別預算已經編列，由國發會負責管考業務，目前第 3 期的執行率達百分之百以上，整體有達成進度，我們會持續管考這項業務，每個月的國發委員會也將針對業務進行探討。第二點是加速地方創生政策，在地方創生 2.0 中，我們特別強調設立青年培力工作站，公有空間活化和地方創生媒合也都按照計畫進行中，計 30 處的青年培力工作站已經開始營運，我們很快會啟動第二期，希望規模能更大。第三點是花東跟離島發展基金，最重要的工作是提高執行率，因此去年我們改變方法，積極主動瞭解執行困難、主動幫忙解決，所以執行率很明顯提升，花東基金到 8 月底的執行率達 84%，離島基金執行率則超過百分之百，我們仍會持續強化。第四點是中興新村的整體規劃，現在比較明確的是中興新村跟大學機構的合作，由中興大學進駐南核心也在規劃中。第五點是協調促進房地產的健全發展，去年 12 月 3 日行政院通過「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我們會 follow 所有的方案內容是否落實，並且檢討精進。第六點是促進綠能永續發展，其中很重要的工作是落實淨零排放轉型，在 4 月 22 日經總統跟院長宣示後，我們持續往這個方向規劃，並且奉蘇院長的指示，這項業務納入永續會報，從 8 月份開始，由國發會擔任永續會的執行長及幕僚作業，我們會做好這項工作。

第四面向是關於數位政府。第一點就是建立高效能的智慧政府，透過強韌政府的數位基盤，我們已經完成健保卡跟自然人憑證的多元身分認證機制，過去的數位認證只能透過自然人憑證，將來是多元的，包括健保卡及 IC 卡，也就是分層地認證身分，另外 MyData 平臺也辦理強化業務；至於多元資料的治理生態已按照民間提議開放，譬如公車及臺鐵路線等等，這些資料開放後可提高應用價值；此外，智慧政府服務包括手機報稅、健保快易通等等，這些都由國發會配合其他部會共同辦理。第二點，有關協調推動開放政府的國家行動方案，本會現在擔任「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的幕僚單位，目前開過 4 次會議，行政院已對外承諾 19 項事項，我們未來 4 年要落實開放政府。第三點是推動績效管理資料整合，推動公共建設的管考作業很重要，我們現在嘗試以數位方式作為管考機制，更加提升效能，對於公共建設的推動也有很大的幫助。第四點是落實個人資料的保護，目前個資法是由國發會主政，我們大概有幾個重要的方向，首先是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的聯繫機制，如果民間持有的個資發生洩漏事件，必須經由通報機制強化後續的保護措施，再來是修正個資法問題，這也是剛剛提到的開放政府承

諾事項，我們會進行通盤性檢討，例如針對個資法的當事人權利及個資蒐集處理利用合法要件等情況進行探討。第五點，我們希望打造國家檔案典藏館新大樓，主要原因是舊有的儲存空間不夠，所以我們需要完整的空間設立國家檔案館，預計 113 年完成興建，在 114 年開始啟用。

最後是結語，有鑑於後疫情時代國內外的社經發展瞬息萬變，為了強化國家體質的韌性，國發會積極主動推動國家的全方位發展，充分運用臺灣數位科技的優勢，以及全世界供應鏈重組的契機，以活絡經濟的創新成長動能，並致力於完備社會、環境、公共治理等發展，全面提升人民的幸福。

以下一併向各位委員說明解凍案的其中 5 案。各位委員，大家好，大院在第 10 屆第 2 會期審議本會及所屬檔案局 110 年度預算案所作預算凍結決議總共有 22 案，我們已經分別研擬報告送至大院，當中 5 案要求提出專案報告，因此我針對這部分向各位說明，其中的 2 案併入相同科目，所以有 3 部分向各位委員報告，比較詳細的資訊也可以參考書面報告。首先第一個是有關於整個促進產業發展預算凍結 2,000 萬元，這是三個案子的部分，本項的預算大概是兩千五百多億元，主要是為了持續落實亞洲·矽谷的推動，包括「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計畫」，還有「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這兩項計畫，本會已按照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概要編製暨及審議作業手冊的規定編列預算，也在 110 年度的預算揭露相關的訊息，後續年度會依科技預算審議的程序，逐年提報計畫書，於每年經費獲得核定後納入預算編列。相關的工作的重點如下：推廣數位科技的應用、連結國際創新量能、促進新創與產業跨界合作、推動國家的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 等，已完善整個數位的創新生態體系，打造臺灣成為下一世代的資訊科技重要的基地，還有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新創環境，吸引全世界，包括新創或者資金、人才來臺灣，所以這樣的經費事實上有它的必要性的。

第二大項是有關於「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預算凍結大概是 1,000 萬元，本項預算大概是 4 億元左右，有關於委員關切的重點如下：第一個是政府專屬的骨幹網路，也就是以 GSN 為基礎，建構專屬的資料傳輸通道，並且部署資安防護的機制，包括入侵防禦的系統，還有網頁瀏覽安全防護，分散式阻斷服務等等一些情況。

第二個是有關於 MyData 平臺的個資保護與使用規範，也都依法來辦理，採用多元身分識別機制，資料的傳輸經過加密，而且使用者輸入密碼以後，單次的使用個人化的資料裡面，落實賦予民眾自主使用他的個資的一些權利。

第三個是有關於政府資料開放的部分，目前已經開放超過五萬多項的資料集，在資料的品質「金標章」，也就是品質比較好的標章裡面已經達到 80%以上，也提供了互動的管道等等，希望民眾可以多多來利用。

第四個是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的部分，事實上，這個平臺基本上我們是參考美國跟英國的一些作法，建置符合我國體制及國情之公共建設討論的提案平臺，強化政府跟民眾的溝通管道。「提點子」自從 104 年啟用到 110 年，成案比率大概是 4.2%，成案參採率達到 46.7%，平臺的閱覽人數大概都是六百多萬人，顯見大家對於參與公共政策，事實上是滿積極的。

第三大項是有關於檔案局的「深化國家記憶建設計畫」的部分，預算凍結大概 10%，這個計畫是從 109 年到 112 年的四年計畫，核定總經費大概是兩億九千多萬元，它主要是延續整個深化

國家記憶建設的第一期的計畫，因為第一期的建設受限於法定的預算，給的比例只有 52%，我們是希望以民國 38 年以前的檔案作為推動的重點，繼續辦理整編、修復、複製儲存及加值運用相關作業，所以這個預算凍結可能會影響到相關業務的推動，包括國家檔案的徵集，或者是目錄、質量也會受到一些限制，開放處理的能量也會受到限制，我想對於業務的影響是滿大的，所以我們希望這個預算可以解編。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有關預算凍結的部分，懇請同意解除，俾利於本會及所屬檔案局上開施政計畫及業務的推動。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報告事項所列預算解凍案第一案到第十六案，當時的決議是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現在書面報告已經送達，預算准予動支，並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報告事項所列預算解凍案第十七案，當時的決議是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現在書面報告已經送達，本會同意動支預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十七案預算准予動支，並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1 點 15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9 時 25 分）主委早安，本席針對三個問題跟您做個討論，第一個是台積電的商業困境，第二個是高雄市林園捷運線的進度，第三個是 5G 國產政策的檢討。台積電跟國發會有什麼關係呢？因為國發會身為台積電的大股東，也因為當初一個非常高瞻遠矚的投資，所以每年有幾乎近百億的股利進帳到國庫來，這也要非常感謝國發會在這樣一個國家政策重要產業扶植上的肯定。但是現在有這樣的新聞露出，也就是美國在查晶片荒，要求台積電等半導體業者提交機密資料，針對這樣一個議題，美國要求台積電提出客戶名單、庫存狀態、未來生產計畫等機密資料，身為大股東，請問國發會怎麼看？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國發基金的確是台積電的大股東，我們現在還擁有它大概百分之六點多的股權比例，我本身也擔任國發基金的法人代表，在國發基金擔任董事的職務。有關於比較重要的法規或法遵，基本上在國發基金董事會裡面，公司方面也會做一些說明，不過它是一季，董事會是一季一次，這個部分公司也許在下一次的董事會裡面會提出說明，我現在還沒有辦法做這方面實質上的回答。也跟委員做一些補充，就是每一個股東基本上都有簽訂保密協定，在不影響這個保密協定之下，對外說明的部分也許我們將來再來配合。

林委員岱樺：謝謝主委。另外，針對高雄市林園捷運線的問題，在本會第二會期當中，本席也有提出質詢，你也承諾在收到計畫書之後的一個月內會來核定，這是正式的會議結論，有這樣的明確記載。捷運線目前的進度，6 月 17 日高雄市政府送了可行性評估到交通部，交通部的速度非常快，隔天就呈到行政院，行政院馬上也請你們做審議評估。從 6 月 19 日到現在 9 月 30 日，超過 3 個月了，很明顯違背了主委承諾會在一個月內核定的期限。主委，我相信你們質疑的論點有如下兩個重點，第一個，國發會說如果捷運線要地下化，造價太高了，但高雄市捷運局說「不是我們不願意，也不是我們不願意高架，雖然我們所有藍綠議員、地方的民意、地方的里

長、社區發展協會等等都希望能夠地下化，但是就技術講技術，你們怎麼突破？因為在地面以下有很多的重工業管線，根本連橋墩都放不上去」，所以只有在這個重工業管線下再往下挖，只有這樣做才會安全啊，因此這個部分你不能以地下化的造價高昂來反對，除非你們能夠解決工業管線問題，或是能夠解決採高架化方式時橋墩的落點問題。第二個，這是你們說的，我們原來是一個重運量的紅線捷運，就在小港，你們認為林園的人口不夠多，甚至往屏東的路線延伸下去，乘載的人數也還不足以去支撐一個重運量系統，所以你們建議在小港那邊新設中運量的系統，搭乘捷運的民眾就搭到底站—小港站之後再步行，要換車喔，步行到新蓋的車站換線，沒有辦法一路到底、抵達林園，這是非常擾民的。我們的捷運局也聽到了你們的聲音，我們的變通作法是什麼？我們一樣是重運量的紅線，從小港到林園，一直沿用下去，不需要再新設機廠，不需要有維修，也不需要站點，因為這些全部都是需要成本的。我們從營運上來節省，也就是從 8 節車廂、重運量的車廂，縮到 3 節的重運量車廂，這樣的節省更高了，所以就沿用重運量的紅線捷運，從小港到林園，不需要再設相關的機站措施，而是在營運上來節省成本，所以 10 月 4 日（星期一）您是否可以核定？站在主流民意的高雄市政府的林園捷運線的版本，主委，你們可以核定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很抱歉，剛剛提到本來是一個月嘛，的確，這個案子就像您講的，它在技術上確實是比較困難，就是它有管線等等的一些特殊性，跟一般的捷運路廊是比較不一樣的，所以來來回回跟高雄市有很多的討論。你也知道 10 月 4 日已經要召開協調會了，大致的方向上，我們是希望怎麼樣在這個問題上做解決，因為整個捷運建設我們要去通盤考慮全臺灣或全國的基本原則，但是我們也瞭解這個案子有它特別的需要，以及特別的情況，就像你講的…

林委員岱樺：蘇院長也都下去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錯。

林委員岱樺：陳其邁市長也講話了，兩個重要的首長都對地方發聲了，一站到底，而且是地下化，而且我們也就技術面講技術面，所以今天我把你們質疑的重點，也把我們高雄市政府，代表我們高雄市民的民意提出來，更確切的講，我是代表林園及屏東的民意告訴你，就是這樣一站到底，不需要再換車了，好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瞭解。

林委員岱樺：10 月 4 日能夠核定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在全國的原則跟地方特定的需求之下，我們讓它達到平衡啦。

林委員岱樺：謝謝。

我們來看 5G 技術國產實力，根據貴會所提供的資料，已經提出國產 5G 方案驗證作業申請的廠家有 13 家，而且每家廠商可以在國發會提供的場域免費測試 3 次。也因為這樣的政策方向，你們公布了一個補助計畫，明定陸資企業的產品或勞務不得參與，那你們查察的辦法是什麼呢？就是請驗測的廠商提供承諾函，保證其技術的來源。但去年就有媒體揭露，在工業局與資策會共同舉辦的「5G+產業新星揚帆啟航計畫」中，就有廠商使用中國所供應的軟體來進行無線小型基站及 RF 技術開發，參加我國投入資金及技術的專案。本席也接獲陳情，同樣在你這樣的方

案當中，有廠商運用臺灣成立的公司，帶入中國的技術，切入臺灣的市場來詐取現在你們編列的預算。國發會顯然沒有記取經濟部去年的前車之鑑，在本專案當中就有這麼一個廠商，2019 年 4 月的時候在中國深圳成立，隔了 3 個月之後，他又在臺灣成立公司，並說之後他在臺灣成立的公司是以臺灣為總公司，代表它是國產的，實際上它卻是中企，配合國內的三線大廠參與國家補助的場域計畫。5G 是多麼何等重要的科技策略重點，國家前後投入了數百億元，不是只有你國發會而已，經濟部更是投入百億以上的經費來支援，事關國家資訊通信 5 到 10 年的發展，現在卻只有業界知道這件事情，我們主管機關不知道，所以本席具體要求兩項。第一個，國發會應該針對測試廠商採用積極性的作法來查察，而不是以現在承諾函的方式進行作業，現在承諾函的方式就等於是被動的備查。第二個，本席要求成立專責專業小組，調研國內廠商方案之相關技術來源，因為技術是不可能憑空出現的，針對本席這兩項建議，請問主委怎麼看？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事實上，我們跟廠商講得非常清楚，如果技術來源有跟中資相關合作，事實上是不能的，不能參與我們的相關計畫，我們講得非常清楚。但不只是這樣而已，我們還要求他，他們跟中資合作的部分是不能用的，如果他要參與，就要自己開發技術，而這個開發技術，我們就要去測定，確定這個技術是他自己開發的，跟中國無關，這個後續我們都會去做，不只是他的書面承諾而已，而且會確定這件事情。

林委員岱樺：請你們以積極性的作法，實地去查察。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林委員岱樺：有關於技術來源的部分，你是不是也應該要調研國內相關產商的方案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這就是我剛剛向委員提的，那個技術來源，他要確認它是自主開發的，而且自主開發部分我們會經過一個測驗，測驗以後，看他原來跟中國的一些技術合作是不是有些關連，如果有一些關連，那還是不會通過的。

林委員岱樺：主委，謝謝你替我們國內產業把關。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9 時 36 分），主席、各位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主委，你今天的業務報告大概有兩個重點，第一個，國家未來的經濟前景不錯，第二個，我們對於下一代的環境跟產業也有做準備，應該是這樣吧？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鄭委員運鵬：現在臺灣可控制在政府項目的，我覺得都不錯，但是不可控制在我國的項目，就是 CPTPP 這一點。昨天我看到你在受訪的時候有講到，你認為中國去申請 CPTPP 沒有準備好，根本是來亂的，你在口語上用「來亂的，大家大概比較聽得懂意思啦，不過我在這邊要嚴肅的跟主委請教一下，就是你如何判讀它是來亂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是這樣想啦，因為以它現在的條件、目前的條件，跟入會的標準，距離非常非常大。

鄭委員運鵬：對，沒有錯，日本也是這樣講的，官方直接給它吐槽。

龔主任委員明鑫：正常的情況下，應該是先去改善他們的條件，然後再來做申請，就像我們一樣，我們準備了好多年，我們一直改善條件，改善到……

鄭委員運鵬：12 項法案，我們已經通過 8 項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改善到差不多的情況之下，我們才來申請入會，這樣感覺上是比較合理的，但它好像不是這樣子。

鄭委員運鵬：它就是搶快嘛，我覺得它的亂大概是想說我比臺灣快，至少面子有了，但是它還沒有準備好，那就大家各自解讀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鄭委員運鵬：可是其他 11 個會員國的政府，尤其是日本也不給它客氣了，他們直接比較臺灣跟中國，臺灣的法規相對來說都完整，企業也準備好了，但是中國很顯然在法規上面、人治上面都不被信任。其他國家的評價也是這樣，沒有錯啦，但我們的重點並不是說我們怎麼看它是來亂的或是突擊，雖然我都覺得這是事實，沒有錯，但它想亂什麼？主委，你的判斷是什麼？它比我們先申請，還不是加入，它究竟想要亂什麼？是不是說，如果它可以透過政治壓力，透過跟 11 個國家的雙邊關係先加入了，它有意要阻止臺灣加入嗎？因為這是共識決，它想要亂什麼？你的判斷是什麼？

龔主任委員明鑫：關於它怎麼想，我沒有辦法去做臆測，但是我覺得我們做好我們的事情，我們儘量的達到 CPTPP 入會的一些標準，把這些事情做好，跟各個會員國就雙邊的、有關於市場開放，進行多邊的探討等等的一些情況，按照我們的節奏繼續進行，就是不要為了它的動作而干擾我們的進度。

鄭委員運鵬：意思就是我們臺灣是以申請加入為前提，但是我們不會說，如果我比中國先加入了，我以卡住中國不加入為前提，是不是這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是按照我們自己的需求申請入會，對於整個 CPTPP 將來可能提供的貢獻，從這個著眼點來做思考。至於其他的會員，它要申請加入，那個是它的努力，它要自己去努力啦。

鄭委員運鵬：他如果先加入對我們來說，的確會有相當於聯合國的否決權，如果沒有共識決，他就會阻攔你。

龔主任委員明鑫：照理說，如果是入會的標準，事實上他的標準距離我們還滿遠的。

鄭委員運鵬：但是他也可以說是我先申請的，我不加入，臺灣也不加入，他可能也是這個樣子，他先加入對我們來說有很大的障礙，他不加入的話他也可以要求說像當年 WTO 一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但是區域整合的遊戲規則是以你有沒有達到入會的標準為前提，不是說誰先申請誰就可以先加入。

鄭委員運鵬：昨天你受訪的另一個重點是基本工資，臺灣的經濟成長率去年在全球逆勢成長了大概 4%，今年預期 5% 以上，2 年加起來超過一成。所以，以這樣經濟成長的數字，這都是事實，基本工資不調漲好像說不過去。當然這是勞動部的業務，但你昨天也有表達，畢竟我們也還是要顧慮到產業界的聲音。在你看來，你認為基本工資該不該調漲？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個人的想法是經濟成長的果實應該要分享給勞工，尤其是基層勞工，基本工資

的調漲基本上是針對基層勞工。

鄭委員運鵬：是，甚至還不是本國勞工，本國勞工除了時薪以外，不太適用基本工資的聘用。

龔主任委員明鑫：也都有涵蓋，事實上數量還滿多的，包括本國的勞工也有適用。

鄭委員運鵬：所以你認為在經濟成長狀況下還是要調整？但是今年比較特殊的是，疫情之下的確有受災產業，基本工資要調漲還是得要調漲，你不能分產業別去調整。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錯。

鄭委員運鵬：如果分產業就不是基本工資了，觀念是這樣。你認為勞動部如果做了基本工資的調整，政府對於這些受災產業有沒有什麼方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昨天許銘春許部長也對外做了說明，現在勞動部正在研擬相關的配套措施。

鄭委員運鵬：不要做到這些受災產業，現在連五倍券都還沒使用，他們若跳出來反對也是有理由的，但是延誤了基本工資的調整，我們從 2016 年的 2 萬零 8 元調整到現在的 2 萬 4,000 元，時薪從 126 元調整到 160 元。所以，如果可以調整的話，我希望受災產業另外處理，但是調漲基本工資讓基層勞工享受到經濟成長的果實這是應該的。五倍券裡連先付的 1,000 元都不用了，想辦法讓大家在有共識的情況下通過基本工資調漲好不好？這個你們努力一下。

主委，今天這份報告我有一點失望的是人口的部分，就這一個，因為人口政策是由國發會主導。你還記得今年 3 月 15 日我在跟你詢答的時候，我請你看一下這個數字，2010 年 1 月，2,360 萬 4,265 人，這個數字的意義你應該清楚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鄭委員運鵬：這是臺灣人口衰退的開始，已經連續快要 2 年了。臺灣人口首度負成長是 2010 年的 1 月，當時其實還沒發生疫情，懷孕也是往前推的，所以這個數字之後就去不回頭了。經濟向上，人口卻向下。過去常常說，因為景氣無法預期、收入不好，所以我不要生小孩，以前有這個理由，但現在看起來這個理由不太存在了，人口負成長的現象就是連續快 2 年了一路往下。

去年每個月人口平均減少 3,911 人，到了今年目前為止，每個月平均竟然是比去年多減了 1 萬人，我們一個月是減少 1 萬 3,828 人，一年共減少 15 萬人。主委，這個警訊這麼清楚，結果今天的報告中卻沒有提到，我覺得有點擔心，主委要不要說明為什麼會這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人口的部分有做了一些分工，如何促進少子化的養育、生育，這個跨部會的部分是林政委在負責，我們負責的是比較偏人才及人口移民的部分。

鄭委員運鵬：你在處理成年人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鄭委員運鵬：外國攬才是你們在處理的。但是，我要給你幾個建議，你要靠外國人，但是他不一定會來，你不能強迫他入籍，臺灣人自己生孩子才是重點啦！我今天有幾個看法，希望政府要變招，不管是林政委還是你們這邊，我覺得應該要朝這個方向找一些利基市場，生 100 個是 100 個，生 1,000 個是 1,000 個。今年不會是新生兒人數的低點，明年虎年才是低點，這個我更擔心，今年已經降到一年 14 萬了，明年說不定連 12 萬都沒有，這樣是很危險的。

不曉得主委有沒有注意到，國內女性的未婚比例越來越高？2010 年的時候是 30 到 39 歲，這是女性健康、有生育活力的相對尾端，2010 年的未婚比例是 29.5%，到了 2020 年時已經上升到

38.2%，多了快 10%，但是你去看其他經濟條件跟我們差不多的國家比如韓國，韓國在最新的統計顯示，在同齡 30 多歲的未婚比例已經到了 40%。

所以，如果我們還把未婚女性當成有可能的產婦的話，很顯然地他們就是一個重點。如果我們對於未婚生子還有歧視及觀念的束縛，加上政府的政策沒有照顧到的話，他們還願意生，我覺得這是可惜的部分。臺灣一定會跟著這個走，韓國都已經 42%了，這是日本財團今年公布的調查，歐洲統計的更早，在 2016 年的時候，大概有八成歐洲人不以結婚為前提生小孩，並且他們認為未婚生子跟他們觀念、價值觀完全沒有抵觸。歐盟的狀況是怎麼樣？法國未婚生子的比例是 60%、斯洛維尼亞是 59%，相對低的荷蘭也有 50%，葡萄牙是 53%。主委，你知道臺灣未婚生子占總新生兒的比例是多少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知道。

鄭委員運鵬：4%，如果你以歐洲這種 50%跟 60%的比例來看的話，很顯然我們未婚生子的比例還可以再增加，但是目前未婚生子的比例這麼少並不是說他們不會懷孕，沒有婚前性行為，而是他們可能透過各種方式就流掉了。我們沒有宗教方面的觀念，每個人觀念不一樣這我沒有意見，但未婚懷孕而流掉對國家來說是可惜的。目前未婚生子的比例只有 4%，單純用人口來看的話，這對政府來說應該是個利基市場。

今天有幾個建議給主委，之後還會跟你討論這些問題。3 個建議你考慮看看，政府政策要再變招，能夠補貼的都補貼了，第 1 個，對於已經有生一胎的家庭，我們針對多胎的補助不能只是 5,000 元、5,000 元、5,000 元這樣一直加下去，變成 5,000 元、1 萬元、1 萬 5,000 元，我的建議是多胎就多加碼，從 5,000 元開始，再來 7,000 元、1 萬元，他既然有了第一胎，只要願意有第二胎、第三胎，就應該加碼。第 2 個，政府要花很大的力氣主動去除非傳統婚生的標籤，正視、正面面對非婚生及同志生育的權益。第 3 個，如果是非婚生的話，因為是單親媽媽沒有人協助照顧，我們應該給予他更多的補助。我不敢說這是獎勵，因為大家對傳統婚生還有很大的壓力，所以我們未婚生子的比例才只有 4%。但是這 3 項你們考慮看看好不好？我們下次再來研究一下，現在是能生一個是一個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主席：謝謝鄭委員運鵬。

接下來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48 分）主委早。請教您今年主計總處把整個經濟成長率上修，而且上修的幅度其實還滿大的，到 8 月份預測今年的成長率是 5.88%，您怎麼看這樣經濟成長率的預測？我們一直講五倍券的發放其實是要帶動、刺激國內整個經濟成長，您認為五倍券發放後，經濟成長率有沒有可能上看 6%？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邱委員早安。報告委員，我個人是比較樂觀。

邱委員議瑩：所以您覺得有可能會達到這個目標？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9 月份之後，一些相關的研究單位如果重新修正臺灣的估計，基本上都超過 6%。

邱委員議瑩：這些單位對臺灣的估計都超過 6%，那您預估最好會到多少？臺灣今年整體你預估？超過 6%之後，我們應該還要往下一個目標去努力吧？你覺得最好會到什麼階段？

龔主任委員明鑫：最新的估計是亞洲開發銀行在 9 月 22 日，預估我們的經濟成長率是 6.2%。

邱委員議瑩：你自己覺得臺灣今年會到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覺得可能可以超過 6%，會多多少就看五倍券及相關部會怎麼樣做更進一步努力。

邱委員議瑩：我們大家一起努力一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議瑩：另外一個問題要請教，講到五倍券我們要一起努力，最近國發會提了一個「地方創生券」，我昨天其實在會場上提過，我們各種各式各樣的券難道還不夠多嗎？國發基金為了要協助地方經濟活絡這無可厚非，但是你們現在又創造了一個「地方創生券」，到底要怎麼用？適用對象是誰？誰才可以用？你們到現在都還在籌備，10 月中才要公布，甚至還不是所有參與地方創生的業者都能夠參與，這些業者還要被抽籤，不只使用券的人要抽籤，連這些業者也都還要抽籤。

主委你覺得以國發會的立場，要創造經濟繁榮還需要你們再投入這個什麼券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業者只要符合在地創生的元素，經過簡單的審核就可以列入白名單內，他是不用抽籤的，或者是部會推薦，我們也都接受，他如果在地方有經營一些事業，跟地方的 DNA 是結合的，我們就會把他列入白名單。

邱委員議瑩：部會要怎麼推薦？推薦的標準是什麼？你現在說還可以再加上部會的推薦，不是只有你們自己審核過的地方創生業者，還要再加上其他各部會的推薦，請問這推薦名單要推薦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現在已經有了，包括經濟部……

邱委員議瑩：我建議你們真的不要把這個東西搞得這麼複雜，國發基金有錢你可以直接挹注現有的這些券及平台，不要自己再去創造一個平台出來，搞得大家完全不知所措！

龔主任委員明鑫：平台是搭建共同的平台，沒有自己再額外建平台，台灣 Pay 的部分也是在既有的機制之下。

邱委員議瑩：不只是台灣 Pay，我真的誠心建議你，這種什麼什麼券真的是太多了，國發會不應該也不必要再去創造一個叫做「地方創生券」出來。到現在人家各種券應該怎麼使用的雛形大概都出來了，你們現在都還在籌備，現在還說可以再來推薦名單，你會搞到讓自己很麻煩且困擾。

龔主任委員明鑫：事實上也還好，你抽籤抽到地方創生券以後，你就可以下載台灣 Pay 的 app，然後去白名單上有列的地方消費，事實上還滿簡單的。

邱委員議瑩：所以看起來你還是很堅持要做地方創生券就對了，我覺得國發會的基本宗旨不是做這個。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

邱委員議瑩：再請教你一個跟國發會比較相關的問題，你們預計年底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要掛牌對不

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的草案行政院院會已經通過，也送到立法院來審議了。

邱委員議瑩：對於臺灣推動雙語教育的發展方面，我覺得我們其實還可以再多做一些東西，當然你的國家發展中心很可能是在這一塊去做推動，比如我們是不是能夠提供更多的資源或誘因，讓更多來臺的外師不是只有教英文，甚至提供他一個學習中文的環境，創造互惠互利這部分不知道國發會的進展如何？

會提到這問題是因為我們現在看到世界各國對於孔子學院其實都非常擔憂，但世界各國其實有非常多想要學習中文的人或是在海外設立了這樣的語言學院機構。美國今年又關閉了 9 所，看起來澳洲及日本也準備關閉孔子學院，如果這些世界大國紛紛關閉孔子學院，有沒有可能這也是臺灣的契機，可以在外交上輸出我們的中文老師，讓其他國家知道在學習中文上臺灣其實是一個更好的選擇。包括駐美大使蕭美琴在出席全美議會交流理事會時也告知大家，跟臺灣學習中文絕對不會受到監控的威脅，主委您怎麼看？

龔主任委員明鑫：非常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的確也在往這個方向規劃及設計，現在有意願來臺學習中文的人數的確增加非常多，如果他本身會說英文的話，如何跟雙語國家的資源相結合，我們的確是往這方面來設計。

邱委員議瑩：有沒有比較具體的東西可以在這裡先說明？你現在說往這個方向去規劃，有沒有比較具體的規劃方向？比如說我們提供了哪些誘因讓他們來？或是提供哪些條件？能不能再具體地說明一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包括 Fulbright，他來了以後我們會提供一些資源給他們來加強做這件事情，包括外交部及其他部會，他們也有一些到臺灣來的相關人員……

邱委員議瑩：你們跟外交部有沒有再去做更進一步的溝通？比如說現在跟我們比較友好的幾個國家，或是已經大量關閉孔子學院的這些國家，是不是能夠有更進一步的計畫去設置這樣的語言學習學院？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還包括僑委會，僑委會的人來了以後，他本身就會講英文，他是來學中文的，如果他願意當我們的 TA，也就是學習助理的話，我們會提供一些誘因給他們，他們也會非常樂意，因為對他們來說也是一個在雙語上學習的經驗。

邱委員議瑩：這部分期待國發會能盡全力來協助，包括各個部會之間的跨部會的整合。2019 年教育部核可來臺學習中文的學生人數大約有 3 萬多人，這是 2013 年來臺人數的 2 倍之多。去年因為疫情的關係，來臺人數比較少，大概有 2 萬人，如果能在這個地方加強，我相信未來來臺灣學習中文的人數應該會大幅增加，甚至讓雙語教育的腳步能加速前進。否則以現在教育部規劃一年培訓 1,500 人雙語教育的師資，其實有點緩不濟急。如果能做這樣相互的搭配，我認為在推動雙語國家、雙語教育方面，是可以讓我們事半功倍的，您同意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邱委員議瑩：好，那就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呂委員玉玲代）：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9 時 59 分）請教一下，地方創生券要綁台灣 Pay 對不對？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目前是這樣。

陳委員亭妃：你們有沒有調查過台灣 Pay 的使用率、普及率高不高？

龔主任委員明鑫：最近增加的速度還滿快的。

陳委員亭妃：但是你們有沒有去調查目前台灣 Pay 的普及率？要你去綁定台灣 Pay，當然是要去促銷、行銷，問題是當你請所有的民眾用地方創生券去綁定台灣 Pay，因為目前有真正要求綁定台灣 Pay 的大概是兩個券，一個是原民會推出的，一個是國發會推出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現在就有人開始在網路上、在臉書上截圖，甚至 PTT 裡面就寫了，你叫我們綁定台灣 Pay，結果普及率那麼低，使用率又不高，很多地方是沒辦法使用的。所以我要提醒主委，今天我們用很多的加碼券，包括五倍券加碼券，我覺得我們本來都是好意，希望帶動經濟的發展，可是因為有一些配套，我們思考得沒那麼周全，而造成一些怨言，你們本來很好意推促台灣 Pay，讓民眾綁定創生券，這個部分會有所謂的雙贏，可是這個雙贏導致的就是我們的普及率不高。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現在來申請抽籤的民眾已經是 590 萬了，所以還算是滿熱烈的，因為台灣 Pay 有個好處，它非常簡便。

陳委員亭妃：你應該去看一下截圖，就是今天正式去綁定之後，才發現他要去店家，但是店家使用台灣 Pay 的比較少，我講的普及率是這個。

龔主任委員明鑫：店家的部分，因為我們是鎖定在……

陳委員亭妃：你們沒有去做宣傳，其實使用台灣 Pay 的成本，相較於其他的支付方式，它是比較低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它是比較低的。

陳委員亭妃：可是你們沒有去做宣傳，很多店家不知道。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來加強。

陳委員亭妃：所以它所有綁定的部分，其實地方創生券還沒確定哪些地方是可以有這樣的使用度，對不對？也就是哪邊可以使用地方創生券的這些名單還沒有正式出來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10 月中。

陳委員亭妃：是啊！這些名單出來，當然我們會要求他們一定都要有台灣 Pay 嘛，所以這是條件，如果要加入我們地方創生券的名單，基本上就要有台灣 Pay，這是第一要件，然後你要去宣傳為什麼要使用台灣 Pay。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我們現在也跟八大公股行庫合作，一旦列入名單，他們主動去輔導。事實上也非常容易，只要上 app 下載，並且綁定他的金融帳戶就……

陳委員亭妃：主委，沒有錯，你認為很簡單，可是如果你沒有宣傳……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來加強這個部分。

陳委員亭妃：如果你們沒有宣傳，變成現在大家不知道地方創生券可以用在哪裡，眼看是拿了地方創生券，但是台灣 Pay 的普及率又不高，民眾就會擔心是不是到時候沒有地方可以使用，所以

我覺得你們要去看一下，你們應該隨時注意。這是在台灣 Pay 臉書的截圖，其實你們可以去看一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陳委員亭妃：裡面有很多的抱怨，大家抱怨政府要求他們要去綁定台灣 Pay，可是台灣 Pay 的店家還滿少的，一方面在鼓勵，一方面我們的店家又不多、普及率又不高，這就會產生怨言。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因為我們從地方創生的推動角度來講，地方創生的店家本來就有它的特殊性跟特別性，所以就是要使用在這一千多家地方創生相關的……

陳委員亭妃：當然啊！因為已經有一個區塊性，所以我才會說你只要把這個推銷出去，宣傳台灣 Pay 的申請很簡單，只要有符合條件，申請了台灣 Pay，那麼就可以納入到我們的名單裡面，我們接受申請，這個部分簡單，可是如果換化到五倍券的時候，國發會當然不是五倍券最主要的主管，這是很多、很多單位共同的主管，可是這會影響到我們的經濟成長率，到底未來使用率的廣度，還有它的面度，其實這些都是未來我們要去注意的。所以大家已經在反映這一項，只是因為今天國發會有地方創生，剛好是台灣 Pay，其實在五倍券也有很多人去綁定台灣 Pay 之後，然後發現使用率、普及率不高，所以這是給主委一點提醒。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謝謝。

陳委員亭妃：主委，其實最近我在瞭解個資法，我詢問好多人，我問大家個資法、個人資料保護是誰在主管，我告訴你，真正知道是國發會的人大概微乎其微，連你們國發會的人也不知道原來現在個資保護是由國發會主掌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它的設計是這樣，原來是法務部……

陳委員亭妃：是啊！在 107 年轉到你們手上，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國發會比較像是一個法律的解釋機關，真正的執行是各部會。

陳委員亭妃：是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所以它的架構會是這樣。

陳委員亭妃：是啊！但是大家要問個資法的問題，一定要找主掌機關，主掌機關是你們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陳委員亭妃：我們一開始也找法務部，結果法務部說 no、no、no，107 年就已經轉到國發會，結果你們自己問內部，有多少人知道個資保護已經變成你們國發會的業務了？

另外，我想請教主委，我們現在開始打疫苗，說真的打疫苗有很多名單嘛，這是不是個資？

龔主任委員明鑫：打疫苗是個資。

陳委員亭妃：疫苗是個資嘛！這些資料一定是個資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它屬於醫療。

陳委員亭妃：對，它屬於醫療，這是個資，但是有民代的服務處居然可以拿到這些資料，然後夾名片去通知打疫苗，可不可能？你覺得離不離譜？我看到之後覺得好離譜。

龔主任委員明鑫：通常個資的利用需要徵得當事人同意。

陳委員亭妃：是啊！需要當事人同意，可是他卻可以拿到那一份名單，現在被揭開了之後，你知道

人家還講「我們做到流汗，卻讓人嫌到流涎」。你覺得這是不是有點奇怪的狀況？這些疫苗的資料只有政府機關有嘛！是不是只有政府機關有這些資料？

龔主任委員明鑫：應該是。

陳委員亭妃：疫苗的資料只有政府機關有嘛！再來，在政府機關之後，它透過里政系統，因為里長通知很正常，里長很直接可以接觸他的里民，所以透過里政系統去通知，是不是？那麼如果不是透過里政系統，也不是診所的人，也不是政府機關的人，這樣合理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原則上個人資料……

陳委員亭妃：而且資料不是只有一、兩個，不是一、兩個聯絡不到，所以拜託他，不是！他的資料是一疊，這樣合理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有具體的案例，我再來瞭解一下，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這樣合理嗎？如果是我這樣講的案例，依照你們主管單位，我問你啊！因為我現在不知道，我問你這樣合不合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原則上醫療……

陳委員亭妃：因為這些疫苗的資料就是屬於醫療，這很清楚！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亭妃：你說提供資料，我們會提供資料，這是一個 LINE 的內容，其中提到：是誰洩漏這些個資在亂搞，昨晚有不相干的人士，不是我，也不是鄰長，也不是診所人員。這是一個里長 po 出來的，內容提到的「我」就是里長。他寫不是里長我，也不是鄰長，也不是合約的診所人員，也不是衛生所人員，也不是區公所的人員，居然到我的里內通知某些長者什麼時候去打哪一個診所的莫德納第二劑。所以這已經是確定通知打疫苗了，只是在這個通知上面還夾了一張服務處的名片。我們看個資法，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或利用應該尊重當事人的權益，所以如果徵詢了，他同意沒有問題，可是我說他是拿了一疊，這些都是疫苗接種的資料。另外，第六條也提到「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這就是醫療嘛！對不對？可是他有一疊資料。

主委，這合不合理？我只有說合不合理，其實他已經觸法了，對不對？因為你是主管機關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原則上要經過當事人的同意。

陳委員亭妃：這一份資料裡面那麼多人，我請問主管機關，這應該是違法的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有具體案例，我們來解釋這樣的案例，到底它的……

陳委員亭妃：要怎麼解釋？

龔主任委員明鑫：要先有具體的案例。

陳委員亭妃：今天我舉這個例子是要你很確切地告知各縣市政府，明年也會打疫苗，2022 年以後就開始選舉了，那可是很恐怖的，我之所以要現在提出這個問題，就是在提醒大家不要觸法，不要認為這些資料在選舉的時候很好用，然後就拿出去用，這可是會觸法的。你要把這些資料好好地研究，並將它做成樣板提醒各縣市政府千萬不要這麼做，做了之後絕對會觸法。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陳委員亭妃：這可是很重要的，因為明年度就要選舉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我們會做出函釋。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0 時 11 分）剛才看了主委的報告，心中突然產生一個問題想請教你，主計總處預估今年的經濟成長率為 5.88%對不對？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5.88%沒錯。

謝委員衣鳳：你現在身居要職，很多行政院跨部會要協調的工作都落在你身上，你今年 8 月 19 日又剛接了永續發展委員會的執行長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謝委員衣鳳：我看大家是有計畫在培育你成為一個跨部會的整合人才，甚至是院長級的接班人。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啦！

謝委員衣鳳：你是不是行政院院長的儲備幹部？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這樣，這是國發會的職責。

謝委員衣鳳：你去年就到國發會了，我很想知道你覺得自己對臺灣經濟的貢獻有多少？在這 5.88% 中你占了幾 percent？你算得出來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指我個人還是國發會？

謝委員衣鳳：當然不是你個人，而是你帶領的整個國發會團隊對經濟的貢獻有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經濟還是要有累積，從 2016 年以來，不管是我們部署的「五加二產業」、臺商回臺促進投資，還是供應鏈移轉的因應得宜，才看得到今年實質輸出的成長率來到了 17.9%，投資的部分是……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認為臺灣的經濟成長全都是政府的功勞嗎？都不是臺灣所有產業、所有人民辛勞的貢獻？

龔主任委員明鑫：當然是全民的功勞。

謝委員衣鳳：但你剛才提到的好像只有政府部門的角度，都沒有看到整體臺灣企業以及所有人的努力。對很多企業而言，他們只希望政府不要阻礙他們。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有政策規劃的參與者基本上都是企業家以及勞工們，所以所有成果都要歸功於他們，我們只是把一些規範做好而已。

謝委員衣鳳：他們只希望政府部門不要阻礙，可以協助規劃以利整體運作。如果今天行政部門沒有阻礙的話，我看臺灣的經濟成長率一定遠遠超過這個 5.88%，你覺得是不是這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以現在來講也不完全是如此，因為有些新興產業的發展的確需要政府先起個頭，比如綠能產業的發展，因為剛開始的風險比較高，如果有政府帶頭的話，企業界也會在公私協力下共同把這件事做好，等產業上了軌道以後政府當然就會退場，這個時候民間的活力就可以展現出來，所以政府大概會在產業發展的初期介入得比較多。

謝委員衣鳳：剛好你提到了綠能產業，而且永續發展也在你的推動之下，但根據你這幾次跨部會的整合協調來看，面對未來要達到的淨零排放，請問你是否有辦法在 2050 年實現零碳排？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現在正在規劃路徑當中，事實上總統在 4 月 22 日和行政院院長已有了這樣的宣示，而且行政院院長也在永續會議中揭示了要將 2050 年淨零碳排入法，針對這個問題他也有表態，所以我們會盡量把路徑規劃出來。我們也都承認這有非常高的挑戰性，不單單只是對臺灣的挑戰性很高，對全世界來講挑戰性都很高。

謝委員衣鳳：請問國發會有和經濟部以及所有工業製造部門共同規劃臺灣淨零碳排的路線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它就是一個跨部會的……

謝委員衣鳳：目前你規劃出來了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還在研擬探討當中。

謝委員衣鳳：我去年問經濟部部長時，他認為未來歐盟的碳關稅主要會放在高耗能的產業裡，以台積電為例，他們對碳中和都規劃了一條很先進的路線，但是臺灣的中小企業，例如營造建築業或倉儲運輸業，抑或製造產業等中小企業，他們現在都「霧煞煞」需要政府共同協助規劃，他們不知道該如何因應全球重大的變革，也不知道要如何前進。大企業像水泥業、鋼鐵業，以及台積電等高科技產業對這些規劃可以砸大錢、花大筆的預算，但對我剛才提到的營造建築業，或是運輸倉儲業以及製造業就需要政府共同合作。因為他們沒有辦法砸大錢，需要政府規劃出一個方向，讓他們可以共同遵循、一起投資以 share 轉型成本，所以這需要非常長期的轉型規劃。國發會在接下執行長之後，也許短短的一個月無法有很大的進展，不過你的確要給這些中小企業指引一個方向，這樣才能帶領臺灣的企業往下一波前進。

龔主任委員明鑫：淨零的目的是為了永續發展，我們不可能為了淨零就抹殺掉所有中小企業的發展機會，否則就是倒因為果，所以我們在設計上一定會考量到所有臺灣人或所有企業，雖然會有挑戰性，但也會在他們能夠承擔的程度上把路徑規劃出來。當然這也還要靠很多……

謝委員衣鳳：除了路徑規劃外，你們也還要協助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當然。

謝委員衣鳳：你還要給予一個比較一致的方向為目標，讓大家知道什麼時候該做什麼以及該怎麼去做這件事，如此才能讓整個轉型有一個比較良善的方向。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謝委員衣鳳：他們知道這是世界潮流，但要如何轉型？他們不要花多餘的錢，我們要一次就到位。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段時間我們會請各利害關係人與各部會溝通，等大致有個方向以後就會提出一些您剛才提到的指引，讓很多企業可以參採，知道該怎麼去做這樣的事情，同時也讓他們知道政府的方向打算要怎麼做。

比如您剛才提到了邊境碳關稅的部分，基本上歐盟主要還是針對重大的排碳產業，大概會在 2026 年上路，所以我們還有一點時間，如果要做這個規劃，至少要在 2026 年之前把它規劃完成，讓大家多一些說明。

謝委員衣鳳：你要給這些中小企業一個可以轉變且沒有耗損的投入，他們就會比較願意去配合，臺

灣的企業才有可能面臨轉型。再來，我要請教主委關於 2030 年雙語國家政策，這是近年來英文會考的情況，英語 C 級人數百分比占了 30% 左右，歷年來都是如此。在目前從教育體系都沒有辦法改變學生英語程度情況下，你認為怎麼在公務體系改變？如果未來所有的課程都是英文授課的情況下，我們的專業科目怎麼使用英語授課？他們的英語程度就是這樣而已，你怎麼使用英語授課？會不會因為英語不好導致專業科目也學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教育部的規劃分成兩個部分，高教部分的雙語化進度會比較快一點，事實上，我們也經過一些測驗，其實高三學生達到一定水準以上的比例大概五分之一，有 20% 以上，也不是馬上所有的高教都要全面性雙語化。我們會提供幾個重要學校實施雙語化，讓學生可以選擇，如果他要進入雙語學校或學院……

謝委員衣鳳：所以 2030 是部分雙語化，不是全面雙語化，是這個意思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以整個高教來講，不可能所有學校統統是雙語。

謝委員衣鳳：2030 國家政策並不是全面雙語化，或是公務體系全面雙語化，只是部分，是這樣子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是要讓有想要從事雙語或是有關於英文工作的人都有這個機會、能力，可以接受這樣的機會，達到這樣的情況。

謝委員衣鳳：我剛才問了立法院的職員，他們說如果有英語證照，可以在今年的考績列為優先，並不是必要條件，優先考績可以加分，如果有英語認證是可以參酌，並不是必要的條件。公務體系也沒有鼓勵大家去學習英語，擁有英語證照，那麼 2030 年雙語國家政策是不是只是一個大內宣？龔主委應該是一個做實事的人，我希望你可以做實事，讓臺灣的雙語環境可以大幅提升，對於未來臺灣吸引國際人才進來、國際企業進來才是一個最有利的方向。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也是我們非常努力的一個方向。

謝委員衣鳳：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0 時 24 分）主委好。最近整個景氣狀況相當不錯，連續 7 個月是紅燈，主委怎麼看待剩下幾個月以及明年的景氣狀況？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好。以目前來講的話，第四季出口部分看起來，當然全世界的變數還是有，比如美國聯準會的動向，不過看起來至少……

賴委員瑞隆：對，升息的動向還是要密切注意。

龔主任委員明鑫：至少今年年底看起來還好，在國際情勢沒有大的變化之下，我們的出口還是不錯，我們透過五倍券把我們的內需發展起來，這樣就可以有比較好的預期。

賴委員瑞隆：今年下半年到明年都還是很有機會維持在紅燈的狀態？

龔主任委員明鑫：應該是有這樣的機會。

賴委員瑞隆：另外，今年的經濟成長率破 6% 應該是沒有問題，再加上五倍券的效應。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賴委員瑞隆：我認為應該沒有什麼大的問題。請問主委，明年怎麼看待？主計總處的預估是 3.69%、央行是 3.46%，但是他們相對比較保守，為了估計預算或相關的數值。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連續兩年的基數事實上是比較高的，所以以明年來講，挑戰性就會比較大，因為基期已經被墊高了，連續兩年加起來等於是超過了 10% 以上。

賴委員瑞隆：可是 3% 大概沒有太大的難度，但是目標應該要往 4% 以上走。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再努力。

賴委員瑞隆：我們當然希望更好，既然有好的經濟發展，也要把這些效益回歸到人民，基本工資看來是會調整了，只是調整的比率多少而已。如果經濟成長率達到 6% 的話，去年調整的比率相對是比較少一點，以這幾年的調幅的狀況來看，今年調整 6%，主委應該會贊同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還是要尊重勞動部審議委員會的權責。

賴委員瑞隆：我知道這還是要尊重勞動部，但是站在經建部門的角度，應該是樂觀其成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只能表達，因為今年的經濟成長率真的不錯，幅度上可以比去年要高一點，這是我們表達的看法。

賴委員瑞隆：去年很低 1.26% 而已，今年如果調整 6%，時薪會從 160 元調整到 170 元，應該也是一個合理的數字，主委的看法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還是要尊重審議委員會。

賴委員瑞隆：主委應該樂觀其成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只能表達因為今年的經濟成長率不錯，是可以調多一點。

賴委員瑞隆：站在經建部門的角度是可以鼓勵。再來，因為還是有些受創的產業，哪些受創產業在你們界定的範圍內？

龔主任委員明鑫：目前看起來主要是內需的產業受到衝擊，今年出口是不錯的。

賴委員瑞隆：現在有在評估基本工資調整的話，對於受創產業補貼和延遲調升的部分，主委的建議如何？

龔主任委員明鑫：勞動部的配套措施正在研擬跟規劃當中，但是一定會有一些配套措施。

賴委員瑞隆：我們當然希望政府能夠去補貼，但我希望能夠有更明確的依據，大家才知道，同時也能更清楚知道到底哪些屬於受創的部分，其時限或條件如何，越清楚才有辦法更明確化，經建部門還是要提供你們的意見給勞動部參考。

龔主任委員明鑫：會的。

賴委員瑞隆：再來，我之前也跟主委提過很多次，國發基金投資其實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我一直認為除了整個產業發展，也要有區域均衡發展，國發會也很努力在推動地方創生。我上次也提過，到現在目前為止，這是你們最新的數據，報告上面也有，到 8 月為止有 831 家，共 938 億元，其中北部占了 83%，共 728 件，中部、南部差不多各占 6% 左右而已，落差還是非常懸殊。請問主委，怎麼努力讓中南部更好，至少讓國發基金、國家的資源在投資挹注方面有更大的力道？

龔主任委員明鑫：新創的量體的確是北部比較多，所以我們現在的作法是希望把中南部新創的環境

建置好。委員也知道，過去的新創聚落大概都是從臺北到新竹而已，現在很清楚的作法是，我們把臺南、高雄部分的新創聚落慢慢建置起來，包括亞灣區部分，還有沙崙部分，如果可以形成一個完整的聚落，讓年輕人更……

賴委員瑞隆：主委，我指的是要有意識地去輔導及協助，包括計畫的部分，要很有意識地去輔導及協助他們才有辦法起來，不然強者越強、弱者愈弱。其實中部和南部的能量也在起來當中，包括經濟部的新創園也開始在高雄，包括 5G、AIoT，我希望這一塊國發會及國發基金的力道能夠同步下去，好不好？要很有意識地去協助及輔導他們。

龔主任委員明鑫：會。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經過不管是幾個月或半年、一年後來看，數字已經有一些明顯的改變，好不好？中南部的數字至少明顯拉抬上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我們來努力。

賴委員瑞隆：這個要麻煩主委。另外，報告中也提到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的部分，主委也相當支持關心整個亞灣區的發展，我們也開過非常多次會議，主委也幫忙做了很多。

我現在想要問的其實是，除了 5G、AIoT 及體感科技以外，其他都還有很大的成長及進步空間，有些計畫其實到 110 年就結束了，我也希望在這一塊，主委跟各部會能持續地溝通及推動相關工作，我希望有一些更新的進度出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會的。因為現在亞灣區已經設定為 AIoT 的示範場域及區域，你剛剛提到數位轉型的聚落，我們一定會把它建置起來，這是很重要的一個目的，有了這個聚落以後人才就會進駐，產業可以發展起來，我想這對國家幫助是非常大的。

賴委員瑞隆：我也希望主委把這部分作為你的核心業務之一，包括物聯網、AIoT 作為整體的業務核心，我希望能更快地看到更具體的成果。這幾年南部應該是有相當的機會，我們希望這次在整體區域均衡上達到很好的效果。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賴委員瑞隆：最後一點點時間，我請教一下，我覺得少子化的問題確實相當的嚴峻，我認為站在國發會的角度及高度上，這也需要國發會大力來推動，它畢竟涉及到國家未來整體的方向。我知道你們有做一個少子化對策，從 107 年到 113 年的一份報告裡面提出非常多的方案，可是現在大概過了三年，期程大概也過了一半，但是我們來看到目前為止的 8 月，預測 2021 年（今年）的出生率 1.07 人，全世界排名是倒數，包括臺灣生育率 0.9 人，跟原先預估到 2030 年要達到 1.4 人的目標顯然有很大的落差，整個效益上面好像還沒有看到，主委如何持續推動這樣的工作？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想整個少子女化對策在林政委的督導之下，這幾年投入的資源事實上是加入非常、非常大，從過去的大概一百多億元，到現在五百多億元，明年會達到八百多億元，我們希望能給予一點時間，讓投入的資源可以展現它的一些成果。我想除了這個之外，對於臺灣整體的人口，未來我們也會用移民的方式讓全世界的人才到臺灣來以彌補一部分等等情況，來進行規劃跟設計。

賴委員瑞隆：這兩者當然都要做，我還是覺得生育率這塊的提升是必須要更加重力道，我看了在經

過三年以後，其實成效尚未出來。主委，對於 2030 年要達到 1.4 人的目標，這個有把握可以達成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挑戰性是非常……

賴委員瑞隆：經過這三年後，我認為是相當大，畢竟在做幕僚作業，我希望加強力道，因為整份報告我看過了，坦白講還是以彙整為主，並沒有戰略級的思考去想如何提升；如果你有成效的話，恐怕生育率會很明顯爬升，但是你看我本身自己有三個孩子，我感受非常深刻，我覺得國家在這塊力道上，一定要達到把孩子當成是國家重要的資產、把孩子當作是國家的責任，以這個角度去處理，年輕的父母才會更敢勇於生育，不然生是一回事，養又是另一個很辛苦的過程，甚至有很多人必須從雙薪變單薪，甚至還有很多照顧、褓母部分等等非常多的問題。我希望這是用總體高度的戰略角度去處理，也應該由國發會擔起這項責任，我希望是更整體的，不只是彙整各部會的報告作成一份送到這邊，而是能更有策略的去處理。

我希望真的在 2030 年能達到 1.4 人的目標，在這個過程中，確實需要更有魄力的作為去處理，好不好？希望主委把這一塊加入，這真的牽涉到臺灣未來整體發展。另外一個新經濟移民法，我當然也期待有更開闊的思維來做處理，我們的勞動力需要持續增加，才有辦法繼續提升我們經濟上的動力，好不好？這兩個都希望主委持續大力來推動。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

主席（謝委員衣鳳）：請蔡委員壁如發言。在呂委員玉玲發言完畢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蔡委員壁如：（10 時 34 分）主委早！我們來討論幾個的問題，今年五倍券開始預約了，所以我們先來探討一下去年的三倍券。去年的三倍券，在 12 月份的時候，國發會有委託兩個研究單位，中華經濟研究院推估有 50%到 90%的替代率；台灣經濟研究院也推估了有 50%到 70%的替代率。主委，去年三倍券的效益到底是多少？我們先來回顧及檢討一下去年，然後再來看今年的五倍券。請主委回答去年的三倍券真實的狀況，這是去年 12 月在推動的過程當中，你去推估的情形，那已經過了 9 個月了，去年三倍券的替代率到底是多少？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替代率基本上是可以問卷或等等的情況，但是……

蔡委員壁如：對，那有沒有做問卷？

龔主任委員明鑫：說老實話，也沒有辦法用調查就回答說，我的替代比例是多少，它是……

蔡委員壁如：主委，你到底是沒做，還是做了不敢公布？

龔主任委員明鑫：做了！

蔡委員壁如：因為 2009 年的時候，馬英九的消費券有做，就是你剛剛講的問卷調查。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中經院也有做，他做了以後……

蔡委員壁如：當時的替代率是 67.41%，所以請告訴我們到底替代率是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在做了以後的情況下，他是用估算的，因為這個替代率很難說，像我現在買的東西是額外買的，還是我本來要買的。

蔡委員壁如：中經院是去年 12 月，你還在推的時候，他去估算的，但是消費券完了之後，是不是有去做市調，到底替代率為多少，還是沒有做？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是委託中經院，所以他在去年有做了。

蔡委員壁如：所以到底是多少呢？事後的問卷調查到底是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我們只能確定它一個範圍，就是這個替代率沒有辦法判讀出一個數字，我買這個東西，我們去估算他回答買了什麼東西……

蔡委員壁如：主委，我等一下就送你一份 2009 年消費券的報告給你。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知道，我有看過。

蔡委員壁如：我們來看今年推出的五倍券加上九大券的振興效益，我們的蘇貞昌院長，他說可以創造 2,000 億元的經濟效益，怎麼算出來的？是不是已經發包做研究了？還有發包給哪個單位？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數字我可以做一個說明，怎麼樣做一個基礎，這個是一個目標。第一個就是說我們……

蔡委員壁如：所以你們就是大內宣，先畫一個大餅，說希望創造 2,000 億元，但到底是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它要有一個基礎，如果估算需要有一個基礎，它是我們的目標，要怎麼樣來達到它。第一個，我們如果從中經院過去的算法來講，最好的情況之下，GDP 可以……

蔡委員壁如：主委又去講中經院，中經院就是用推估，你事後並沒有去做問卷。主委，你是國發會，國發會還是要按照科學的方法去告訴國人這樣的效益……

龔主任委員明鑫：問卷都是我們委託做的。

蔡委員壁如：所以主委可否承諾這次的五倍券加上九大券發放以後，做一個事實的調查？

龔主任委員明鑫：可以。

蔡委員壁如：不可以一再回答本席說是推估，我要求去做一個事實的調查，包括這些券出去，到底替代效果是多少？來自哪裡的路，還有它的類別及消費品項，我覺得現在的時代，只要是券收回來，你就會知道它是從哪裡回來的，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只有數位才有辦法做到，如果是紙本券是做不到的。

蔡委員壁如：請承諾本席一定要在發放後做事後調查。

龔主任委員明鑫：會，我們會做調查跟研究。

蔡委員壁如：謝謝主委。接下來我想跟主委請教最近一直在討論的 CPTPP，請問一下主委，你在 CPTPP 的談判小組內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談判沒有。

蔡委員壁如：好，國發會主要就是要做整體的正、負影響評估。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總體評估。

蔡委員壁如：大家也覺得利大於弊，利在哪裡？弊在哪裡？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如果加入的話，因為將來 CPTPP 勢必會有更多會員加入，從趨勢上來看，已經有好多國家表達願意加入，如果臺灣沒有加入的情況下，當然經濟上就會受到一些損害。

蔡委員壁如：所以國發會有把所有正、負影響的清單都列清楚了嗎？影響、評估都有了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是用模型上去跑，實際上的狀況……

蔡委員壁如：模型上面有去跑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有跑。

蔡委員壁如：接下來之後應該要清楚公開啦！主委，現在很多事情都要公開透明。我再問一下，要不要做社會溝通？

龔主任委員明鑫：社會溝通是一定要做的。

蔡委員壁如：你有沒有預計現在開始要準備辦幾場座談會？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如果就總體面的話，我們會辦研討會。

蔡委員壁如：你預計辦幾場？什麼時候開始辦？

龔主任委員明鑫：個別產業的部分是由主責部會去做溝通。

蔡委員壁如：新會員國的兩個關卡嘛，我們現在跟現有的會員國討論會衝擊到哪些產業，你會不會去跟這些產業一一舉辦座談會？

龔主任委員明鑫：會的，那是各部會包括經濟部、農委會……

蔡委員壁如：有沒有計畫多久內要辦多少場座談會？還是多久內跟所有這些產業辦完座談會？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要再彙整一下，包括經濟部、農委會……

蔡委員壁如：你的幕僚可以回答嗎？主委這樣不行喔，你是國發會的主委，不可以讓本席一問三不知。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這是它的業務啊，它沒有那個權力……

蔡委員壁如：送一份報告到本席辦公室，包括多久內要辦幾場座談會、每個產業要辦幾場、多久內會完成，好不好？謝謝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謝謝。

蔡委員壁如：繼續想問主委，你的報告第 7 頁提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提到車用電池和汽車，如果我國加入 CPTPP，請教臺灣的電動車有沒有競爭優勢？

龔主任委員明鑫：目前……

蔡委員壁如：有還是沒有？

龔主任委員明鑫：目前看起來是有這個契機。

蔡委員壁如：全球要在 2050 年達到淨零碳排，全世界很多國家都開始推電動車，所以電動車開始出來，我國的汽車產業有沒有什麼樣的規劃？你有沒有跟交通部制定我國油車退場時間表？

還是請你的幕僚回答好了，主委這樣一問三不知，我實在問不下去。是請你的幕僚回答嗎？還是主委可以回答？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目前的規劃，有關 2050 淨零排放，各部會跟我們正在規劃路線，如果……

蔡委員壁如：主委，CPTPP 談了 15 年了，你說現在還在規劃，那過去 15 年都在幹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你現在所講電動車發展跟淨零這件事情是連結的……

蔡委員壁如：對於 CPTPP 的影響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關 CPTPP 的影響，因為它關心的是汽車業，倒沒有說一定是電動的部分，那

只是講電動化是給臺灣機會，過去臺灣是沒有燃油車的競爭機會。

蔡委員壁如：但是電動化是一個趨勢啊，我想加入 CPTPP 也是往電動車發展。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所以我剛剛講是給我們一個契機，往電動化的方式是一個新的產業競爭模式的開始，它給了我們機會，我們現在就是把這個機會把握好，怎麼樣來布建電動化……

蔡委員壁如：主委如果不能夠在這裡回答，也一樣送一份報告到本席辦公室，就以你們的評估報告而言，謝謝。

繼續要講的問題其實剛剛幾個委員也都談到了，就是我國人口數從去年開始已經是「生不如死」，近期美國中情局製作全球 2021 年總和生育率預測數據，生育率最後五名都在亞洲，而臺灣名列全世界倒數第一名。主委，你是哪一年就任國發會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2020 年 5 月 20 日。

蔡委員壁如：108 年我國生育率是 1.05%，你知道 109 年的生育率嗎？108 年我們生了 19 萬個小孩，109 年只生下 16 萬個小孩，而今年 1 月我們生的小孩已經低於 1 萬人，假設一個月都生不到 1 萬，那 12 個月也就不會有 12 萬。所以你預估今年的生育率……，主委，因為這是國發會的業務，你的業務倒退嚕，你一定要拿出辦法，不能再像上個會期你回答本席那是林萬億政委的事情！

實際上，你們在 8 月份也提出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在 129 頁，包括小孩子出生之後的所有政策，不管是零到兩歲國家幫你養，或者是零到六歲有關怎麼養、怎麼補助，全部談論的是小孩出生之後。105 年的預算是 154 億元，今年是 557 億元，增加了四倍多。平均每個小孩政府一年出 4 萬元幫你養，這都是在討論小孩生出來之後，但是現在少子化就是因為年輕人不生或不願意生，既然生出來了，國家的諸多政策以後都可以養，但是在這個孵蛋的過程當中，主委有沒有正視一個問題？我大概整理了一下，我們辦公室都是年輕人，我問他們為什麼不生或是不婚、晚婚，最壞就會演變成不生。這個層面不管是環境、職場，比如說環境因素的晚婚、不婚的社會氛圍，或者是極端氣候下病毒的威脅，年輕人不願意結婚或是不願意生。再來就是很嚴重的高房價、負利率的時代，對年輕人來講，高房價根本買不起房；再者是女性高等教育普及之後，好像也不願意生育或是晚婚，所以就會造成不生。另外是職場因素，剛剛提過高工時、低收入，今天的報紙報導基本工資要調漲了，但是企業反對。請教主委，政府會不會幫忙吸收這些？剛剛你回答前一位委員有關內需產業受衝擊的負擔，會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勞動部會擬出一個配套措施。

蔡委員壁如：你要回答會或不會，因為你的回答都會牽扯到這裡頭的很多層面，到底年輕人是不婚還是晚婚？不婚、晚婚最後就會造成不生。另外還有觀念的問題，性平教育不足及個人主義的問題。我們看一個數據，108 年，15 歲至 64 歲的婦女，未婚人數已經達到 34.6%，是三分之一強啊！主委，如果你繼續當國發會主委，我覺得你真的要加油了。如何營造出一個讓年輕人願意結婚、願意生小孩的環境，這比小孩生出來之後，整個國家……，我相信以後不只是國家幫你養，甚至這些都是我們的寶貝，都是國安問題的寶貝，國家都願意替你養。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們有往前、再往前……

蔡委員壁如：主委，我告訴你，在 129 頁裡面，你的少子化政策只有一項，就是增加男女聯誼活動。主委，加油！因為時間的關係……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是內政部提及的。

蔡委員壁如：在報告 129 頁裡面只有一項！

拜託主席再給我 30 秒。最後一個問題是關於雙語國家，2030 年，你剛剛說沒有要全面，但是要成立一個雙語國家發展中心，我看了一下，草案第三條第一項是規範業務範圍，從第一款到第七款，除了第五款「推動並辦理專業領域英語能力檢測相關業務」之外，其實其他都應該是國發會的業務，那為什麼需要疊床架屋？其實第五款就是英文檢定考試嘛，你說這個英文檢定考試有六大軸，事實只有五軸，因為第五軸是英檢量能擴充，跟第六個成立行政法人來專責推動。試問國家考試不是已經有考試機關了，為什麼需要再獨立一個出來？這樣如何規範？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是跨部會的規劃……

蔡委員壁如：難道我們的考試機關不是跨部會嗎？我的護理師執照要考，醫師、檢驗師、獸醫的執照也都是，包括建築師等等也都是經由考試機關拿到證照。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執行部分當然是他們執行，但是未來的整體規劃要搭配整個方案來進行，所以它會是一個整體整合規劃的機構，或者是輔助……

蔡委員壁如：主委，你要思考為什麼我們的組織越來越臃腫，疊床架屋這件事情不是不可以，要能夠清楚明白的講出你的理由，況且這是行政法人私人機構來監督公務員的英檢，這樣合理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它不是私人機構，它會是經過大院通過而成立的一個……

蔡委員壁如：它就是一個行政法人，最後你就是委託一個外面的私人機構，國家的行政單位能夠去規範它嗎？主委加油了，時間超過太多，不好意思。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0 時 50 分）今天是國發會的業報，主委的業報很精彩，我也仔細看了，在你這個報告的結論裡面，我們看到你特別提到後疫情時代，你說未來我們可能就要學習怎麼樣跟這個病毒共存，因為這個病毒可能沒辦法被消滅掉，在這種情形之下，我想請教你一個問題。對於國家的整個戰略計畫，國發會都應該要提出建言，既然你談到在後疫情時代我們必須要跟這個病毒共存，那你有沒有相對的因應政策或是修改方式？你們有什麼改變？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根據我們的推測，現在看起來要完全消滅 COVID-19 基本上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情，重點就是我們有沒有辦法跟這個病毒共存，用科技或產業的方法來保護大家，所以為什麼我們要發展……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應該要提出來，可是在你們今天的業報裡面沒有看到啊！你要提出來啊！現在行政部門最喜歡講超前部署，你就要超前部署，要去看該怎麼因應。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在生醫產業的部分，包括 CDMO，關於將來疫苗的發展，在我們的業務裡面有做一些規劃並推動。

呂委員玉玲：我覺得主委不能太過於樂觀，要積極地來應對這件事情，尤其是既然你說要跟病毒共存，那我們有編了很多的預算，可是針對防疫、紓困跟振興的 8,400 億元這筆經費已經用完了，那在後期你們就應該要編列常態性預算，不能再便宜行事的用特別預算，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我們剛剛有特別提到國衛院的二期疫苗試驗研究中心，那我們利用公共建設，我們也核了，將來對於疫苗產業發展能量的建置，我們也會做一些部署。

呂委員玉玲：是，所以我們對你有期待，希望主委能夠超前部署，先做一些因應的方案，好不好？這些因應的方案不是只有產業而已，現在由於疫情的關係，百工百業都受到影響，所以我希望你的評估要更多元一點，要用全方位的方式來評估，這樣國家的戰略計畫才會比較順利，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呂委員玉玲：另外，本席有特別注意到我們花東地區的永續發展基金，這是 10 年計畫，有 400 億元的經費，已經編列完畢了。這個計畫特別在各鄉鎮裡面做一些智慧站牌還有候車亭，就是為了因應人口老化的嚴重性而在地方進行一些交通建設，提供大家接駁的服務，讓大家更方便。在你們的計畫裡面，特別在前瞻 2.0 的主軸計畫裡面總共編列了 5,100 億元的經費；在因應少子化的部分，我看到你對少子化的問題有用心，編列了 35 億元，這個很好。我們有特別說在 2025 年就是超高齡社會，但是我並沒有看到你們針對高齡社會、超高齡社會的問題編列任何預算。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對於高齡或超高齡社會的來臨要怎麼樣去適應，因為生活型態跟生產型態都會改變，比如說生產的型態，在大部分人都是老年人的情況之下，產業結構……

呂委員玉玲：所以要營造友善的空間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呂委員玉玲：因為人都會老啊！你我都會老，所以我們也要超前部署，對於這些老人家、長輩的社福、醫療照護還有生活環境，都應該要進行基礎的建設並提供協助。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謝謝委員的提醒。

呂委員玉玲：但是我沒有看到你們編列預算。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的，這是長照機構……

呂委員玉玲：在哪一方面？編列在哪裡？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是前瞻基礎建設的話，關於長照的據點，當然是由衛福部主政，昨天國發基金也針對衛福部下一期的長照十年計畫有做了一些討論，包括長照的據點，也編列了大概一年 400 億元，以因應高齡社會時代的來臨。

呂委員玉玲：這筆 400 億元是用在全臺灣嗎？還是只有針對某個區域？

龔主任委員明鑫：全臺灣。

呂委員玉玲：2025 年即將到了，所以我們對於營造友善長輩的高齡社會環境一定要有一個專案來處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關於怎麼樣更友善老年人的職場運作，我們有一些相關的智慧化設計。

呂委員玉玲：對，包括他們的就業跟勞動，也要讓他們有參與的機會，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呂委員玉玲：本席希望你們在這方面要再加強，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呂委員玉玲：針對這個部分，本席要再提點一下主委，因為我們在行政院網站上面有看到你們公布的高齡社會白皮書，可是這個白皮書還是 104 年的版本，你們要不要看一看？還是 104 年的版本，都沒有做調整，少子化和高齡化的問題年年增加，難道你們都沒有危機感嗎？這個網站上面的資料都沒有更動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會 review 整體的人口政策，就是會共同的 review。

呂委員玉玲：好，接下來本席想要請教一個問題，就是你們在地方創生計畫裡面有特別做了規劃，從 108 年開始到 109 年，對於地方送上來的案子，你們創生會報審核完成了 255 件，但是只有 118 件在執行中，現在的執行率就是這種情況。既然經你們的會報審核通過，這個計畫應該是很成熟的，為什麼會有不了了之的情形？有的是撤案，有的是不補助，會報都已經審核完畢，應該是成熟的案子你們才會送到各部會，那國發會都沒有輔導或媒合的功能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絕對不會不了了之，只要是他們送進來的案子，我們大家就會協調，在 coOK 出一個比較完整的具體作法以後，就會趕快讓它通過並開始執行。但是針對還沒有完全到位的部分或需要增加一些效應的部分，我們會和各部會還有我們的輔導中心協商，共同來把這個案子 coOK 好，在 coOK 好以後就儘快通過。除非是地方政府自己覺得另外有比較好的案子，所以他們把原來的案子撤了，我們當然就尊重他們，他們也會提出新的案子。

呂委員玉玲：所以案子還可以做修正？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會尊重地方？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呂委員玉玲：經過地方的整合，再協助地方的資源整體的規劃？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應該有一個專責的單一窗口。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

呂委員玉玲：要有一個單一窗口去追蹤他們案子的完成度，我覺得輔導是很重要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也有分區輔導中心在做這方面的事情。

呂委員玉玲：所以他們的案子進來後通過你們會報的審核，應該就已經成熟，該修整的都修整完畢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我們會儘快的讓它通過。

呂委員玉玲：中間如果有變化，可能會碰到困難，據主委瞭解，會有哪方面的困難？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是說現在還在輔導中的嗎？

呂委員玉玲：對，因為你們的會報已經有完成 255 個案子的審核，為什麼還會需要再修正？有的甚至不補助。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輔導中的案件是 63 件。

呂委員玉玲：可是不補助的案子呢？你們送出去的案子還有不補助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過去在所謂地方創生 1.0 的時候，因為是要由各部會匡列預算來加以協助，如果各部會沒有匡列預算，就沒有辦法對接這個預算的落實。在推動地方創生 2.0 的時候，我們自己有另外編列一些經費，如果的確有必要，我們會另外想辦法來支持。

呂委員玉玲：你把這些案子送到各部會去，如果各部會不支持的話，那國發會還可以用自己的預算去協助。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呂委員玉玲：這樣你們跟各部會在溝通上就有誤了嘛！有沒有不清楚的地方？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有一個共同的會報來討論這樣的事情。

呂委員玉玲：對，我的意思就是已經經過會報審核通過而送到各部會的案子，在溝通上還是有一些誤差。

龔主任委員明鑫：過去的確是有這種情形，但是現在不會了。

呂委員玉玲：那你為什麼說你們還要自己編列預算，在他們不補助的時候由你們補助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因為各部會他們在執行預算的時候一定要有預算科目，如果這個地方創生的案子跟科目不符合，就沒有辦法從那邊出帳。如果是這樣的話，也沒有關係，我們就另外想辦法來協助案子的進行。

呂委員玉玲：我希望主委要重視，因為每個案子都是他們為了社會所想出來的創新且與時俱進的作法，所以我們不能讓這些案子就這樣被撤銷或沒有補助。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會。

呂委員玉玲：我們要儘量結合並整合地方的資源，讓他能夠順利的成功。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呂委員玉玲：要怎麼樣去讓他的計畫能更加成熟，這是國發會必須要努力的方向。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呂委員玉玲：請主委在預算上面要多給予協助，跟各部會溝通是你的責任。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呂委員玉玲：如果你都溝通不好的話，那麼地方上的人要怎麼去溝通呢？所以拜託主委還是要加油，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1 時 6 分）就能源政策來說，包括減碳在內，請問主委在整個行政體系裡面大概有幾種身分，也就是賦予你的責任、角色？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指能源減碳的部分嗎？

蘇委員治芬：就是能源加上減碳。

龔主任委員明鑫：從整個大面向來看，2050 淨零碳排的跨部會整合，院長已經交代永續會，我是永續會的執行長……

蘇委員治芬：你是永續會的執行長？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跨部會的部分。

蘇委員治芬：其他還有什麼角色？

龔主任委員明鑫：其他就是在產業推動方面是各部會的督導政務委員。

蘇委員治芬：就是還有一個政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能源辦的部分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能源辦也是我督導。

蘇委員治芬：還有國發會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蘇委員治芬：本席今天想跟身兼這麼多角色的主委談一個案例，它已經拖了 30 年，這個議題晾在那邊，不斷地講，不斷地吵，老實說我已經很沒有耐性，很不耐煩；蘇內閣面對這個已經延宕 30 年的議題，政策上要如何去面對？有沒有解套的方式？能不能用一個比較好的思維去看這個問題要怎麼處理？站在國發會的立場、經濟部的立場，對這個問題，目前的對策是什麼？本席知道這個土地的權屬機關是工業局，開發則是交給地方政府；不管是主管機關或是開發的主體單位，這塊綿延將近 1,200 公頃的土地目前屬於丁種建築用地，不論要發展任何一種產業，都是一塊很漂亮的土地，對這麼漂亮一塊將近 1,200 公頃的土地，它是碰到什麼樣的問題，會一直晾在那邊？之前它一直是做養殖使用，目前國發會可有什麼樣的想法或看法？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也非常清楚，這塊地原來是工業區，是工業局的工業用地，後來委託地方政府做開發規劃，但是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之間在一些想法上有很大的落差。

蘇委員治芬：不是有想法上的落差，而是因為有一些法令卡住了。本席曾給過主委一紙公文，不知道你有沒有看過這紙公文？它是在 9 月 4 日還是 9 月 5 日……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我們的施副主委有跟委員一起去。

蘇委員治芬：對。針對 9 月 5 日我們跟國發會、經濟部在當地開座談會，座談會結束以後，這個問題到底要怎麼去面對，我們曾發了一紙公文給國發會，該公文是希望今天起一個禮拜之後，你們要有個定論，現在時間也快到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請同仁說明現在進行的狀況，因為委員希望至少在這一個月能有一個評估送到委員辦公室。

主席：請國發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彭處長說明。

彭處長紹博：跟委員報告，目前最主要還是卡在漁電共生那個覆蓋率的問題；對此，經濟部曾次長

也承諾，近期內會很快去協調，覆蓋率到底是要 4 成還是 7 成，會趕快去定案，定案之後，大家就有一個依據可以來對整個園區做後續的推動。

蘇委員治芬：請問主委，國土規劃是誰管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國土的規劃……

蘇委員治芬：我指的是上位的國土規劃，也是國發會……

龔主任委員明鑫：事關國家發展的整個大規劃，當然是跟國發會有關，但實際上的細部規劃則是內政部。

蘇委員治芬：好，本席站在國土規劃的角度來看雲林縣這塊地就在國境之西嘛！這塊地一直以來都做魚塢使用，它也是嚴重地層下陷區；對於它一直做養殖使用，我們給予尊重，它若可以繼續存在，或是它願意繼續存在，或是它該存在，就讓它存在，因為從來之使用就是養殖，也沒有人敢挑戰說要消滅這個產業，不讓它存在。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雖然從來之使用是養殖，但是站在國土規劃的立場，這個地層嚴重下陷地區如果還有另外一條出路，是不是可以讓當地的居民、漁民有選擇的權利？不是這樣嗎？所以我們在 9 月 5 日就提出一個比較大的上位計畫，要這個大的上位計畫開始執行，相關的一些法令問題才可能解套，否則我們談很多小細節，很多法令問題時，就會卡卡的不好做。所以我要在這邊提醒主委，如果我們已經知道會有哪些問題會去卡到，會遇到什麼樣的法令問題，我想沒有任何一個部會敢說他就扛起來，不可能的！在行政體系裡面，這是不可能的，所以解套的方法，就是必須要有一個上位的計畫，才能夠排除某些法令上的限制。

另外，在國家的整個政策當中，減碳部分也是你擔任執行長，能源辦的部分，也是由你擔任龍頭，既然是龍頭，就要把整個政策帶起來，扮演督導的角色。本席想請教主委，到目前為止，我們對能源和減碳，究竟要怎麼做？以我在雲林縣，用在地角度來看目前發展的新能源、創新能源，就只是在這裡做太陽能，那裡做風電，一塊一塊的而已。我們想如果這個能源要再繼續發展下去，還有包括碳的問題，如何在當地環境及各地條件不一的情況下，將它整合起來，變成 2.0，然後再創造另外新的經濟？我覺得要這樣去思考，也就是您要怎樣把劣勢轉為優勢？再把優勢轉化成一個產業，然後去創造一個大的經濟生活圈。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所以我們才具體提出此一建議，在這個建議的背後有公務體系的人，有專家學者，還包括產業界的人，本席沒有那麼大的能耐，可以自己提出這個建議。本席要跟主委講的是，你有你的幕僚，我們背後也有自己產官學界的幕僚。今天提出這個計畫，請主委用心去思考，臺西這塊將近 1,200 公頃的土地，有沒有可能成為我們國家的綠能產業科技園區？本席現在談的跟臺南的沙崙園區並不一樣，臺南的沙崙園區是另外一套……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了解。

蘇委員治芬：我們這邊的情況，因為現有的條件，包括臺灣的排碳大戶都集中在雲林的西部，所以整個來看，如何處理排碳的問題？目前在能源發展上走入一個新的紀元，對於下一個階段可能

產生的問題，我們要怎麼樣去面對它？怎麼去處理它？我跟主委講，我們有具體的策略也會跟國發會建議，比如你要成立國家綠能科技產業園區推動委員會，去建立一個推動組織；如何分期分區去開發？還有目前在電跟產業的部分要怎麼樣去適應？在轉型過程中該怎麼去保有的，該怎麼讓它自然轉型的，還有法令適用的修訂、提供研究資源、落實企業的責任，達成社區的共榮等等，我們都已經把問題整理出來了。老實講，對這一塊延宕 30 年的土地，如果蘇內閣都解決不了，如果衝、衝、衝都做不到的話，還有誰做得到？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剛剛提到的相關部會，還有非常具體的建議，我們會召開協調會，看看要怎麼樣來進行，包括本會、農委會、環保署、經濟部，還有您這邊提到的中研院等等……

蘇委員治芬：以主委多年在公務體系的經驗，你認為這張表格會是什麼樣的幕僚做出來的？一定是跟公務體系相當熟悉，在公務體系待了非常久，有一定的位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所以才會這麼具體。

蘇委員治芬：是，所以我認為並不是做不出來，而是你的政策要不要去執行，要不要去做的問題！還有，目前我們在談節能、儲能，還有碳排等問題的時候，臺灣需不需要有一個園區？針對未來可能要面對的問題，例如產業的升級或是跟國際的接軌等等，我們要怎麼去面對、處理？包括培養人才的部分，也需要有一個基地，這些問題要放在哪裡？還有大數據的分析技術、AI 技術的節能，包括製造減碳的技術、碳捕捉，包括 IoT 智慧電網技術，包括減碳材料開發系統模組化及整個技術，這林林總總的，你說臺灣民間有沒有這個技術？都有啊！也都做得到啊！但你知道嗎？是政府欠缺整合，未能把它集成化，變成一個大的經濟體系，這些都是國發會應該要有的作為。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馬上來協調。

蘇委員治芬：本席上次給主委的那一紙公文，就剩下一個禮拜的時間，要具體答復我們這些問題……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開會協調以後，參與的各個部會對委員的建議，我們會比較仔細的討論……

蘇委員治芬：我跟主委講句真實的話，我就提著我的頭，盯著你這個計畫，我寧可立委不要做！拜託你！謝謝。

主席：現在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1 時 18 分）謝謝召委。本席今天質詢的重點還是在地方創生，臺灣有很多需要地方創生的部分，這也是我們的重點政策，因為均衡臺灣很重要！剛剛很多委員關心我們這一次振興經濟首創的地方創生券，是今年才有的，去年沒有，對不對？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何委員欣純：地方創生券的政策目標是要振興經濟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它有雙重目標，除振興經濟外，另外則是協助地方創生的這些相關業者。

何委員欣純：你講的很好；但是這個地方創生券，不管是前置作業的規劃，或是現在的執行，還有未來可見的一剛剛幾個委員都已經提到，如果前面的設計規劃做得不夠周全，執行之後也一定

會遇到問題。

我來跟你講發生了什麼問題，主委剛剛說除振興經濟外，也要扶助地方創生的這些小店、小商家或是這些年輕人；但是剛剛也有委員提到，你現在是來當台灣 Pay 的推銷員嗎？你們跟原民會所推的 i 原券是跟台灣 Pay 合作，這是你們開記者會的資料……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何委員欣純：關於台灣 Pay 目前的普及率高不高？你剛剛回答其他委員的說法，我覺得是見仁見智；使用率高不高？也是見仁見智。我們當然也希望推動它，可以越來越普及，越來越好；但是在目前的情況下，地方創生券送出去之後，在振興經濟的兩端，一是國人消費者端，另一是店家端，也就是你們剛剛說的，這個政策裡面預定要有 1,000 家的店家可以收這個地方創生券，對不對？所以，不管是消費者端或是店家端，統統都必須在台灣 Pay 這個系統之下，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是台灣 Pay 最大的行銷推銷員，你不僅推銷店家端的這個台灣 Pay，還推銷國人消費端的台灣 Pay。目前為止這 1,000 家已經有台灣 Pay 的業者在哪裡？因為你剛剛回答其他委員說，跟地方 DNA 有關的也可以申請加入這個系統；第二，你說各部會也可以推薦，本席就聽得很模糊，你們的標準到底在哪裡？這 1,000 家現在有多少家到位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確定的差不多有 500 家，還在陸續審核當中……

何委員欣純：有申請的部分，總共收到多少件？

龔主任委員明鑫：申請的大概有 1,300 多件……

何委員欣純：申請的有 1,300 多件，通過的有 500 件？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何委員欣純：這 500 件是各部會推薦的，還是跟地方 DNA 有關的？因為標準真的很模糊。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還是會聘請一些委員專家來看，當然部會也有參與；事實上，包括經濟部他們對地方產業的推動，也有相關的經驗，大家都……

何委員欣純：是啊！但是我聽你講得那麼模糊，就不知道你們是怎麼審查。舉個例子來看，臺中太平頭汴坑上面有一家太平藍染，曾登上國家文創的獎項舞臺，但它本身沒有實體店面，都採寄賣方式——可能在國家文創館寄賣，可能在百貨公司寄賣。像這種跟地方創生有關係的地方特色產業——它在支持婦女、年輕人就業，可不可以使用地方創生券？

龔主任委員明鑫：它如果是在地經營，比如它有開公司，也有統編、商號等等情況，這樣就 OK。

何委員欣純：如果它要來申請列入在這 1,000 家裡面……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有文化部推薦，我們就 OK。

何委員欣純：所以還是要經過推薦？

龔主任委員明鑫：直接跟我們申請也 OK。

何委員欣純：我覺得這個部分還要再宣導，因為我們不知道這些店家從哪裡來，它們分布在哪裡，所以，第一個我們抽中了地方創生券，到底要怎麼使用，我覺得國發會的前置作業做得還不夠周全，不夠細膩。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部分我們來努力。

何委員欣純：接下來，對於現在的八大加碼券，我剛剛提到的只有地方創生券跟 i 原券限台灣 Pay 消費，其他六類包括好食券、國旅券、動滋券、農遊券、客庄券、藝 FUN 券等等，雖然都是利用網絡平臺來登記、抽籤，但都不限定消費支付方式，就只有地方創生券跟 i 原券，這樣也是會衍生問題。

雖然你很高興地告訴我們，有五百多萬將近六百萬的人登記要來抽籤，可是你們跟原民會的 i 原券不一樣，原民會的 i 原券是先綁定台灣 Pay 之後來抽籤，國發會的地方創生券是讓全民先登記再抽籤，這會衍生一個問題，主委知道問題在哪裡嗎？國發會的地方創生券全面登記、抽籤之後，很多人可能還不知道有這個遊戲規則，有可能是抽籤之後，才發現自己沒有綁台灣 Pay，那就根本沒辦法使用地方創生券。你懂我的意思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在說明時已經說明將來使用時……

何委員欣純：是嘛！所以我說你是台灣 Pay 最大的行銷員。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我的意思是你如果沒有抽到，我們並沒有強迫你一定要去登入台灣 Pay。

何委員欣純：我中籤時你強迫我一定要用台灣 Pay 才能支付，這就是一個門檻。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關支付的方法，當初我們想過很多，台灣 Pay 是最簡便的，如果原來沒有要變成有，這是最簡便的。

何委員欣純：你不能以臺北知識分子和有在數位消費的觀點來看，你要看全臺灣，不是每個人都跟你一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也會透過八大公股行庫主動地去輔導業者。

何委員欣純：我的 Line 群組裡面還有一位四、五十歲的青壯年連 Line 群組的改名他都不會改，所以你不要想像全臺灣的人都對數位支付非常熟悉。地方創生券的重點是要振興經濟，所以我們希望能將支付的門檻降低或取消，讓消費、支付的方式可以很多元，因為如果不好用的話，地方創生券就可能是一種浪費。你們有沒有想過，如果中籤的人沒有申請台灣 Pay，你們是否有替代方式？是不是中籤的人就這樣放棄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會輔導他們。

何委員欣純：怎麼輔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在官網上會讓他們選擇一步一步去點，如果是消費者的話，只要根據我們的程序……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堅持會輔導他們下載台灣 Pay 的系統，但你沒有其他類似紙本的替代方案，我是提醒你再思考一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瞭解，我們當初也講用紙本的話剛開始也滿方便，但是後續的……

何委員欣純：紙本可以是選擇之一，台灣 Pay 也可以是選擇之一，但你不要去限定、綁定，我才說你會變成台灣 Pay 的最大行銷員，你懂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瞭解。

何委員欣純：今天這個政策是要落實執行振興經濟，要推動地方創生，讓國人在地方創生相關的商

店（家）中消費，有效的幫助地方創生，不是嗎？邏輯就是這樣而已。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但我們要思考到若用紙券的話，後續的核銷程序和系統上的問題，後台的設計。

何委員欣純：其他部會的紙本那麼多，他們就不會想到核銷的問題嗎？核銷一樣是可以的，還是你們只是為了自己的方便，不想處理核銷的問題而已？你們不能這樣想，難道其他部會都沒有核銷的問題嗎？你這個理由我們不能接受，你不能站在自己的觀點做這種政策執行上的設計。

龔主任委員明鑫：其他的加碼券基本上也是以數位為主，只是的確有比較多元的數位選擇。

何委員欣純：他們是多元的數位支付方式，但你們是綁定，而且藝 FUN 券是有紙本的。我希望這個政策能夠落實，能夠達到你們的執行率，能夠有效、不浪費，所以才會提醒你。很多委員今天都很關心這點，希望你再回去思考一下。

另外，我們也希望推動地方創生，均衡臺灣是你們的核心，重點是國發會肩負地方創生的統籌規劃，問題是你們統籌規劃後有沒有有效的滾動式檢討？有沒有缺失？有沒有需要調整的地方？我舉教育部為例，教育部也在執行地方創生政策，現在設置了北區、南區地方創生推動中心卻沒有中區，不知道當初是怎麼設計的這種制度和架構？現在中區所有要做地方創生的案子竟然是由遠在基隆的大學負責，實務上這個遠在基隆的大學跟中部的學校說他們有經費可以做地方創生，要申請的話要透過這個大學。美其名叫做跟中部的學校合作，但實際上就是中部做人家的「細漢仔」，要透過遠在基隆的大學才可以申請，這是你所說的區域均衡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是教育部。

何委員欣純：我是以教育部為例。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有中區的輔導中心。

何委員欣純：你可不可以跟教育部溝通一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我跟他們溝通一下。

何委員欣純：你們是行政院幕僚機構，地方創生重點政策所有的統籌規劃都在你身上。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我們和他們溝通一下。

何委員欣純：我是以教育部為例，要求你針對各部會有關地方創生執行上的缺失或需要調整之處加以盤點、檢討，才不會有落差，就如剛才我所舉的例子，基隆的哪裡會瞭解臺中的？實際的需求有落差媒合對接就會失去精準度，更重要的是資源的分配不平均、失衡，完全違背推動地方創生是要讓臺灣區域均衡的宗旨，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再和教育部溝通，不過我們自己成立的分區輔導中心是有中部地區。

何委員欣純：國發會有中部中心，其他部會也有自己的中心，你們有沒有盤點地方創生需要大家合作的，結果是各唱各的調？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會這樣，因為我們有創生會報，這個部分我再跟他們協調。

何委員欣純：希望你幫忙協助。謝謝。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1 時 31 分）下個月 20 號到 30 號，龔主委要率團到斯洛伐克、捷克及立陶宛三個國家做經貿的訪問和考察嘛？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志偉：這次考察的重點在哪些領域？

龔主任委員明鑫：主要是看有沒有產業合作的機會，當然也有政府和政府雙邊將來會談機制上的建構，所以也有 G2G 的……

邱委員志偉：會不會有跟他們相關政府部門的一些討論、座談或會議？

龔主任委員明鑫：會。

邱委員志偉：包括他們的經貿部或經濟部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會。是。將來如果……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具體的工作投資項目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是投資項目，有些廠商表達有這樣的興趣，我們就帶他們去當地考察、瞭解一下，我們也瞭解這三個國家比較優勢的產業是什麼，他們比較期待產業合作的項目是什麼，我們都有列出來。

邱委員志偉：他們比較強項的產業項目有哪些？

龔主任委員明鑫：他們對於我們現在也在發展的智慧城市等等有興趣，對於一些新創也有興趣，比如立陶宛對雷射比較專長，對雷射相關產業如何做對接，當然也有一些他們的農產品我們採購的問題，還有金融上合作的問題，還有觀光的問題等等，大概是這幾個大的項目。

邱委員志偉：我們組團的業者也包括觀光業者、農產運銷的業者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包括。

邱委員志偉：雷射產業有沒有相關的代表企業過去？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部分就是法人的部分是 OK 的，因為包括工研院有相關的一些技術。

邱委員志偉：我看報紙報導一半是官方，一半是企業界代表。

龔主任委員明鑫：差不多。

邱委員志偉：大概有多少人？

龔主任委員明鑫：總共約有六十幾位。

邱委員志偉：所以產業界大概有三十幾位代表？

龔主任委員明鑫：接近，其他有些是法人，研究機構。

邱委員志偉：這是難得的機會，要畢其功於一役，把我國跟三個國家雙邊的需求一步到位，他們需要臺灣哪些協助，我們把業者的經驗跟他們做一些互動，我們需要他們怎麼樣的協助，這些部分需要很詳盡的擬訂相關的工作計畫，而不是走走看看，要很實際的從早開會到晚上，這樣比較有效果。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邱委員志偉：你回來還要隔離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要，14 加 7。

邱委員志偉：那你 21 天不必來立法院，大家都會爭相報名。

為什麼臺灣留不住獨角獸？我記得是你擔任副主委或陳主委時宣布我們有兩隻獨角獸。

龔主任委員明鑫：那個獨角獸還是在臺灣。

邱委員志偉：對，但我們自己有戰略新板和創新板，這當然是針對這些獨角獸企業可以 IPO 的一個管道，他們為什麼會跑到國外去？是什麼原因？是制度的問題還是他們有個別的考量？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什麼考量，我們尊重企業界的決定，不過他們雖然在國外籌資，但他們的營運、所僱的員工、研發還是在臺灣，所以這也還不錯，他們在國外拿錢注入臺灣的研發和創新，僱用的員工也都在臺灣。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覺得沒有影響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整個新創的產業發展而言還好。

邱委員志偉：創新板和戰略新板當然不是你的業務……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也支持。

邱委員志偉：目前創新板、戰略新板門可羅雀，新創業者興趣缺缺是什麼原因？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知道現在有案子陸續在洽談中，一家公司要上市、上櫃總要有個輔導期，剛才委員提到他們到國外上市、上櫃的部分，在這個期間他們已經準備和醞釀很久了，所以時間上可能……

邱委員志偉：未來一年還會不會有獨角獸？

龔主任委員明鑫：未來一年我不敢講，但我們對於臺灣的新創有做了一些調查。

邱委員志偉：新創是你們最主要的業務，你們要有個目標值，這一年會有多少獨角獸產生，你們總是要有個目標值。

龔主任委員明鑫：剛才講的兩家的部分，雖然不是在臺灣上市，但也差不多有這樣的成績。

邱委員志偉：新創真的要有政府的大力協助才能開花結果。你在 8 月下旬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長，這非常重要，氣候變遷等環境的問題由你來做整合，4 個工作小組、4 個工作項目，目前開過幾次會？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是說從我接了執行長之後嗎？

邱委員志偉：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馬上要做的是交接業務。

邱委員志偉：8 月到現在還在交接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志偉：其中有幾個項目還不錯，去碳能源、產業跟能源效率處理、運具電氣化及綠色運輸都很重要，真的要早做，若是越晚要轉型越困難，這 4 個工作小組有沒有一個時間表？有沒有初步的實施計畫？

龔主任委員明鑫：那個一直在進行當中，不是永續會成立之後才開始做的，跨部會的推動小組，就是到 2050 年淨零排放工作小組很早就開始啟動了，所以剛才委員提到的那 4 個工作圈已經開過

好幾十次會，跟利害關係人或新的技術研討都已經在進行當中。

邱委員志偉：2050 年淨零排放是大多數國家的共同目標，我國的目標也是如此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志偉：跟各國一樣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難度高不高？

龔主任委員明鑫：高。

邱委員志偉：很高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現在就是要做，這不是一個務虛的委員會，你當執行長就要有一個具體的工作目標、時程和預期的效果，在這些部分，我看不到任何新的進度。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最重要的是將達到 2050 年淨零碳排的路徑規劃出來，各部會……

邱委員志偉：全部都可以規劃出來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希望大致的方向年底可以出來。

邱委員志偉：這個速度要加快，這是一個務實的工作小組不要務虛。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志偉：你們現在不推新經濟移民法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於委員所關心的移民的問題，我們還是在持續進行中。

邱委員志偉：多元管道的移民策略要有一個法做指引，移民政策當然要有一個專法，你贊不贊成針對我國移民政策訂定一個移民專法？少子化的問題那麼嚴重，加拿大平均 5 個人中有一個不是出生在加拿大。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贊成移民政策。

邱委員志偉：移民政策有沒有一個移民專法？現在是用各種不同的管道，由不同的部會在推動，不需要整合出一個移民專法？以前所推的新經濟移民法，我覺得不錯，為什麼不推呢？那時是賴副總統當院長時，我們覺得這是優先法案卻突然不推了，我覺得很可惜，我也有提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那時是屆期不續審，我們有送到立法院，但後來立法院沒有審。

邱委員志偉：你們提案我也可以提案，我的提案已經付委，我下星期將新經濟移民法排入議程審查，你認為怎麼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原來的經濟移民法的內容和現在的進度已經不太一樣。

邱委員志偉：這要搭配少子化，少子化的影響當然會牽扯到移民政策、人才的移入，我也提了一個少子化對策基本法，馬上送進去付委，然後我們就來審看看，給你們一些壓力你們才會有動力。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我們來參考一下。

邱委員志偉：我已經寫好了，明天連署完我就送，下星期有時間就排審。給你們壓力你們才有動力，少子化對策因為沒有一個具體的圖像和目標，效果有限，如果用法的位階來規範，可以給你

們更多資源和壓力。主委，你贊不贊成？

龔主任委員明鑫：可不可以容許我跟林政委討論一下，這是他督導的業務。

邱委員志偉：哪個政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林萬億政委。

邱委員志偉：你趕快去溝通一下，如果我排上議程的話，你們要有行政院의立場。

基本工資調漲，對於企業補貼方面是否有相關的配套方式？你也認為經濟成長率百分之六，

工資一定會調漲，調漲是勢在必行，你們對於受疫情影響的企業有沒有相關的配套措施？

龔主任委員明鑫：勞動部正在研擬。

邱委員志偉這：這一定會漲，不管是經濟部長或勞動部長或是你都應該有共識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配套措施的部分，勞動部正在規劃和研擬，一定會有配套措施。

邱委員志偉：哪個部？

龔主任委員明鑫：勞動部。

邱委員志偉：是勞動部在處理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主要是勞動部在處理，它是基本工資的主管部會。

邱委員志偉：基本工資的調漲大家都有共識，但你們對於受疫情衝擊企業的相關補貼也要及時到位，你們也要有相關的配套措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1 時 43 分）謝謝主席。請問龔主委，花東基金 27 億元，明年度只編列了 24 億元，為什麼少編 3 億元？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滾動式只要有需要的話，我們都一定會完全支持，如果有合適的案子送上來經我們審查通過，我們一定會支持。

孔委員文吉：離島建設基金今年編列 9 億元，明年也編 9 億元，因為執行率百分之百。請教主委，離島建設基金在蘭嶼地區到底花了多少錢？

龔主任委員明鑫：離島基金和花東基金加起來總共應該是好幾千萬元。

孔委員文吉：蘭嶼是多少？花東基金資源分配補助原則不符民意，為什麼花東基金補助不符民意？我舉一個例子，你們在花蓮和台東有補助部落聚會所，但部落聚會所的補助很多都沒有辦法執行，本來你們核定花蓮 32 處部落聚會所，到最後能夠執行的只有 16 處，為什麼呢？因為匡列的經費不夠。上次我到新城鄉公所召開座談會，佳興部落的聚會所、康樂村的活動中心二期興建工程的預算都被排擠，為什麼呢？因為原物料上漲、人力不足，而且運輸成本都沒有算進去，最後花蓮縣政府只報了 16 處，只有 16 處被核定。請問原本的 32 處部落聚會所中，另外的 16 處該怎麼處理？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有關整個公共工程缺工及原物料上漲的問題，公共工程委員會也有跟我們共同討論，針對已經核定的案子，但是因為這個原因所造成的，我們會有一個通盤性的檢

討，也允許調整工程費用，只要計畫重新報來我們就可以核。

孔委員文吉：原本你們核定 32 處，因為預算不足，只能執行 16 處，現在整個花蓮的原住民部落都在反彈。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一定是滾動式檢討，如果真的是因為原物料上漲的原因所導致，他報修正計畫來，我們核了之後就能重新進行。

孔委員文吉：主委，你在這邊講話，真的要好好去檢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就是他的原因如果真的……

孔委員文吉：為什麼現在原物料上漲大家都蓋不起來，包括蘭嶼或是花蓮、臺東，單價成本要提高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如我真的是這個原因，我們當然是沒有問題，修正計畫送過來，我們也認為合理的話，當……

孔委員文吉：好啦，花蓮縣的部落聚會所什麼時候可以完成清查？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實際上的原因要等他們報上來後我們才會知道，但是沒關係，我們主動去瞭解好了。

孔委員文吉：好，給我一個時間，一個月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孔委員文吉：一個月去查一下，看怎麼去補救。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孔委員文吉：第二個是傅崐萁委員也提到，目前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還有原住民文創產業聚落工程，是不是可以延到 111 年底結案？因為這是疫情等等的關係導致，你們可以同意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真的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也覺得實際狀況就是這樣，當然就有合理性。

孔委員文吉：因為疫情三級警戒，全國的公共工程都受影響。上面是花東基金的部分，那離島呢？離島有沒有查出來？蘭嶼的部分。

主席：請國發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彭處長說明。

彭處長紹博：跟委員報告，離島基金從 106 年到 111 年，我們目前針對蘭嶼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不要講 106 年，針對去年度及今年度的就好。

彭處長紹博：去年度 109 年是 1,650 萬，今年度是 2,064 萬。

孔委員文吉：離島建設基金？

彭處長紹博：對，離島。

孔委員文吉：蘭嶼的部分？

彭處長紹博：對，單獨蘭嶼，另外明年的部分是 2,575 萬。

孔委員文吉：9 億的經費，離島有幾個？

彭處長紹博：跟委員報告，蘭嶼特別重要就是機場的部分，9 億多都已經發包出去，已經馬上在做改善了。

孔委員文吉：你說哪個 9 億多？

彭處長紹博：離島的蘭嶼機場跑道改善。

孔委員文吉：機場的延伸跑道，那個多少錢？

彭處長紹博：對，跑道改善的部分都已經發包出去了。其中還有像環島公路在內，這些不是完全使用離島基金，還有公務預算，這個部分各部會在蘭嶼的投入非常大。

孔委員文吉：離島機場的跑道多少錢？

彭處長紹博：發包出去是 8.26 億。

孔委員文吉：8.26 億。

彭處長紹博：對。

孔委員文吉：是離島基金嗎？

彭處長紹博：不是，離島是以公務預算為主，基金為輔，所以我們都會協調各部會來處理。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我現在要請教主委，現在原住民地區的公墓飽和計畫，這是內政部提出來的 111 年到 114 年中長程需求計畫，111 年需求的經費是 3 億 7,600 萬元，最後你們只有核定 7,600 萬元，這個影響很大耶！內政部的原鄉地區公墓改善計畫報了 3 億 7,600 萬元，你只有核 7,600 萬元，我現在到全國原住民地區都講到公墓飽和，這怎麼回事可不可以清楚說明？因為這邊有火化場、殯儀館、環保多元區跟原住民的公墓改善，為什麼 3 億 7,600 萬跟今年的差這麼多？

彭處長紹博：跟委員報告，此案內政部有提報一個殯葬設施能量提升計畫，它從 111 年到 114 年，這個部分因為院交議以後，我們會了相關主管機關的意見，他們對於像是自償率等都還有一些意見，所以我們在 111 年的先期作業經過討論，決定先讓它可以開始進行，因此在 111 年的先期作業也已經編了經費，後續等整個計畫修正並送上來後，我們盡快審議完竣、交付行政院核定後，就可以依照期程來執行。

孔委員文吉：但是明年度只有 7,600 萬元。

彭處長紹博：是，因為目前整個計畫有一個很重要的關鍵點就是不管是火化的部分或是禮廳都有收入，所以各個相關部會，特別是主計的部分要求要有自償率，所以目前是在修正自償率。

孔委員文吉：主委，這個問題很嚴重，現在全國原鄉都說部落要做納骨牆，但是經費都是從內政部的民政司下來。你明年的預算只編了 7,600 萬元，而這是延續性的計畫，請問原住民族地區的公墓怎麼處理？這個很嚴重，經費怎會這樣編？這樣原住民族地區公墓飽和的問題永遠沒辦法解決，因為這部分需求還是蠻高的。主委，請問怎麼處理？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還是有一些額度上的請增，我們再看看如何處理。

孔委員文吉：再來看看？你明年度就只編了 7,000 多萬，還要處理全國的，而且原住民公墓每個鄉、每個村都要一個納骨牆，這怎麼夠？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額度還是以原住民優先，當初就有說這個經費上政府……

孔委員文吉：7,600 萬元哪夠阿！人家都是編幾億，你今年是編幾億給內政部民政司？核定多少？

彭處長紹博：111 年是……

孔委員文吉：你講今年，111 年是 7,600 萬元。這個問題現在答不出來是不是？

彭處長紹博：因為計畫是內政部在執行，我們再了解一下內政部今年是編多少。

孔委員文吉：最後有點時間我跟主委討教一下，你剛接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的執行長。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孔委員文吉：現在全世界有 130 個國家 2050 年淨零排放，你開了 8 次協調會討論路徑圖。最近盧碧颱風的大雨災害造成南投縣仁愛鄉整個路基都垮掉、大崩山，我們花了大筆的錢怎麼修都沒有用，力行產業道路的狀況非常嚴重，所以我現在給你一個觀念，你 2050 年要怎麼去達成？

我建議主委可以思考一下，除了花東基金納入氣候變遷的概念，全國原鄉也可以納入這個概念，具體是什麼概念？就是在原鄉地區種樹造林，原生樹種的復育造林計畫希望能夠納入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種樹可以減碳、可以吸碳。因為現在包括苗栗泰安鄉、南投仁愛鄉等原住民山上，幾乎都已經被濫墾濫伐，原民會現在只有禁伐補償 1 公頃，1 年只有 3 萬元，如果種樹復育造林計畫能夠納入聯合國的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全國都可以來種樹，並要求像是台積電的國內企業購買碳權，要將這個概念跟碳交易、碳機制建立起來。中國大陸明年就有一個碳交易的機制了，而我們臺灣到現在企業還不買單，整個政府機構的碳交易平臺也還沒有建立起來。你現在當主任委員，我是建議以後全國原鄉，在高山也不一定要種水果、種高麗菜，大家可以種樹，種像是青剛櫟的原生樹種來節能減碳，而且將其納入碳交易機制，讓國內的大企業或是國際的企業能夠來認購碳權憑證。這是一個很新的觀念，我是希望原生樹種在全國原住民地區能夠普遍來做，你是我們永續發展的執行長，這是給你的建議，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孔委員文吉：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中午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

陳委員超明：（11 時 56 分）龔主委好。看你的報告，你愈來愈被行政院蘇貞昌院長重用，8 月底你接了行政院永續發展會的會長，承接幕僚機關的任務。第二個非常重要的，淨零排放專案工作小組如孔文吉委員所講的，碳中和的所有任務在 2050 年一定要達成。但是我現在不知道什麼叫做行政院永續會程序幕僚機關的任務？這個我看不懂你在做什麼，可以告訴我讓我瞭解嗎？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永續發展委員會就是要規劃跟擘劃臺灣的整個永續發展，裡面有幾大塊，除了聯合國所設定的 SDG 的 17 項發展目標，如何跟聯合國的步調……

陳委員超明：這本來就是你的任務。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超明：國發會就是要永續臺灣的發展，但是這個疊床架屋的機構是怎麼產生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永續會裡面還有一些外部委員。

陳委員超明：有沒有建議權？有沒有對院長的建議權？

龔主任委員明鑫：建議的部分當然要經過大會裁示、同意決議以後才執行。

陳委員超明：我瞭解，所有幕僚機關的建議，其實你以前本來就做這個單位，現在我發覺你們都跳來前面。今天首先要請教你，在你的工作報告裡面，永續國土促進區域的均衡發展裡面，除了前瞻計畫大家都知道，你講到加速推動地方創生政策，現在設了 30 處青年培力工作站，22 處公有空間活化中，中區已媒合 22 件，輔導 21 件。我是對地方創生站有研究的立委，但是我現在也「霧颯颯」，每次我找國發會的人下去開會，你們都無法答應。你們本來是協調、綜合的機構，到最後都我們自己去協調，你們開完會回去也沒有其他動作。

龔主任委員明鑫：您提的是在地方創生的協調會議嗎？還是公共建築……

陳委員超明：我找了好幾次，可能你不關心，但是你可以問你幕僚，大家可能不敢跟你報告。現在我要求你提供中區輔導中心已媒合 22 案，輔導中 21 案，苗栗縣現在有幾個案子？完成了幾個案子？趕快給我。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我請同仁看一下。

陳委員超明：我很重視這個，但是我發覺實際的效果不彰，我本來要提議國發會任務不要那麼多，把地方創生廢掉，你拿其他部會的錢，又沒有辦法決定。我是講很真心的話。

再者，創生計畫裡面共媒合 57 案、輔導 63 案，苗栗縣現在通過的地方創生計畫提案有幾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苗栗的部分我請同仁來跟委員做一個簡要的說明。

陳委員超明：簡單說明，時間有限。

主席：請國發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彭處長說明。

彭處長紹博：苗栗已經工作會議輔導通過的有 3 案。

陳委員超明：是地方創生的嗎？

彭處長紹博：對。

陳委員超明：經費多少？

彭處長紹博：經費我們可能還要再累加一下，我們都有統計，會後來提供總經費。

陳委員超明：我為什麼講這種話？因為有時候我拜託你不敢講得很嚴肅。我知道很多鄉鎮公所提案都不會通過，可是某一些社團的提案都一定通過，他們都拿一些計畫抄來抄去，你們就讓它通過，要不要舉例給你？請把你們通過了多少案告訴我，還有青年培力工作站、空間的活化，我要瞭解一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彙整以後再給委員辦公室。

陳委員超明：好。現在我講地方創生，你們繞來繞去都是在做虛偽的工作、不務實的工作，所以目前的地方創生，我敢講熱鬧有餘、徵才不足、後繼無力。地方創生本來是因為臺灣的總人口減少，高齡、少子化，人口過度往大都市集中，城鄉發展失衡的問題，這四個問題加起來只有一個問題，就是人口往大都市集中。但是你們現在所做的沒有把城鄉的差距拉近，反而越大，你們只做一些點綴的工作，到時候電視新聞出來看起來好像做了很多。其實到目前為止，包括青年留鄉、返鄉創業或就業其實是供應有限，你應該要提供資源。如果真的要平衡城鄉差距，最重要的就是就業、就業、就業。我舉個例子，苗栗縣現在所有鄉鎮都往頭份、卓蘭兩個地方去

，因為這兩個地方有科學園區、有產業園區，並且靠近新竹，所以縣民往那邊移動。地方創生現在所做的事，是讓大家休閒去走一走、逛一逛，這不是根本解決之道。所以我覺得地方要發展當然有各種條件要配合，譬如現在有工業區要興建，但是有道路的問題，如果你把這個完成，工業區、產業園區就成立了，就可以增加就業機會 600 人到 1,000 人以上，財政好的縣市沒有問題，但是財政困難的地方會遭遇這個問題。我覺得地方創生解決之道是在這個地方，而不是點綴的表面工作。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這是多元進行，您剛剛提到的那個公共建設的部分、道路，我們也會支持。

陳委員超明：你會支持？我不是講假話的人，你跟我下去你就會瞭解，怎麼會有這樣的事情，那要來解決。尤其地方創生本來不是在六都，是在非六都地區，是在地方產業落後的地方推動，不要拿去做人情好嗎？我是憑良心講。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對於比較偏遠的地區，除了公共建設大力支持之外，您剛才提到的工業區開闢、道路的提供，我們公共建設本來就會支持，只是說地方……

陳委員超明：那要很多錢耶！道路的建設要很多錢。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啊！很多啊！公共建設都有預算。

陳委員超明：你能幫忙？

龔主任委員明鑫：當然是絕對幫忙。

陳委員超明：有你這句承諾就表示你有擔當和作為。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超明：第二、有關地方創生，我再建議一下，其實空間活化等各方面我去看了，你是拿錢去補助別人，做得成功就好，做不成功它慘了，因為很多錢都是你們補助的。臺灣現在非六都邊緣的鄉鎮，其中的市場是整個中心，代表人文匯粹的地方，如果你能夠多撥一點錢給中部辦公室，讓他們好好改建市場，使它現代化，可以發揮很多功能，因為地方的特色在市場裡面就能看得到，我們再去加強，在那邊可以展示很多東西。你們把錢收一收，按照我剛剛建議的幾點去做。否則現在三三兩兩的，我看大部分都是在賣咖啡的，不然就是烘焙的，它產生的經濟效益真的有限啦！一個月有時候做不到十萬塊、二十萬塊，自己的薪水都不夠，還要靠你們補助，不然都要賠錢。我很老實，我都親自去看過，開幕的時候很熱鬧，一下子就沒有了，去的時候常常看不到人。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市場的整建，您剛才也提到經濟部中辦有編列經費，然後他們對於中小企業也有相關計畫編列，我們在……

陳委員超明：那不夠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超明：改建不夠啦！你們要把地方的這個計畫提出來。六都的市場現在都改建得非常好，很現代化，鄉下的市場也要慢慢這樣改，仍然維持古老的味道，但是能有現代化的感覺，才叫做進步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如果是在地市場的創生、改建，事實上是……

陳委員超明：我希望你把它列為重點，如果我發覺你能力越來越高，院長很重視你，這才是真正的振興。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瞭解。

陳委員超明：講到 CPTPP，對於經濟部的質詢，我第一個就問了 CPTPP 的問題，第二個我就問台積電的問題，但是部長，我們現在的狀況不是嘴巴硬就表示實力很強，你說大陸申請 CPTPP 來搗亂，我不是替大陸講話，我們在競爭的時候如何達成目標？你這樣講很傷感情。你說他們距離非常遠，他們沒有資格加入 CPTPP，因為自由體制跟共產體制不一樣，那越南能夠加入，中國大陸為什麼不能加入？我們要加入的時候要尋求最好的方式，讓大家能一起加入，話說得越重，傷害就越深了。經濟儘量不要牽涉政治，永遠是一句話，我相信以你這麼有智慧的人一定知道，政治是資源的分配者，非常的重要。我今天要跟你們說，其實我在 108 年 10 月 21 日就得到這個消息了，是日本邀請中國大陸參加。我質詢過好幾次，但是言者諄諄，聽者藐藐，你們覺得不重要。如果你那個時候主動提出加入，他們在後面，他要來跟我們協商，現在他的順位提到前面了，雖然都還沒入會，我們要彼此協商。你們以前那種政治意識型態，反中才有選票。這次遇到疫情，臺灣的經濟非常好，因為臺灣的 IC 產業剛好是最需要的，所以整個經濟拉升起來，我們不能陶醉其中，因為未來的經濟是世界競爭，我們在進步，別人也在進步啊！我們是島國啊！所以不要說人家是來搗亂的，難道只有你不會搗亂，別人才會搗亂？臺灣如果沒有美國支持，也沒辦法。你要瞭解日本人是口蜜腹劍，他仍然想把臺灣收回去當殖民地，你們還很高興，賠了夫人又折兵，替人數鈔票。我跟你說要很慎重，尤其你是國發會主委，但是看起來好像你們覺得這是經濟部的責任，其實規劃單位是你們啊！其他資料我再告訴你，時間太短了，謝謝。

主席：現在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2 時 10 分）：主委，有關 CPTPP，本席的意見是樂見我們能夠順利加入，你比我還清楚，其實能不能加入有兩個因素，第一個是產業自由化，這個我們自己可以決定，第二個是國際政治因素。請教主委，加入 CPTPP 從非常樂觀、中度樂觀、審慎樂觀、悲觀、中度悲觀到非常悲觀，你挑哪一個？

主席（陳委員超明代）：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應該是審慎樂觀。

曾委員銘宗：好，那我再問你，中國大陸找一個或兩個會員國阻擋我們加入的機率高不高？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我沒有辦法預測。

曾委員銘宗：什麼沒有辦法預測？你一定開過國安會了，我的意思是說機率高不高？你不能不知道耶！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從國台辦的發言看起來，就是他一直有意見，那他會不會找到一、兩個會員國來阻擋，這個就沒有辦法預測。

曾委員銘宗：你怎麼做我們國家的幕僚？他當然會阻擋我們，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對我們來講的話，我們就是要做好 CPTPP 入會的門檻，或者是我們怎麼樣達到它的標準。

曾委員銘宗：我不是跟你講了嘛？我們的自由化程度我們可以掌控，最重要是國際現實。那我問你，昨天你為什麼講我們加入 CPTPP 的機率是 50%？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審慎樂觀。

曾委員銘宗：這樣是審慎樂觀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曾委員銘宗：主委，我敢跟你打賭，我先講我是樂見我們能夠加入，你不要胡說八道有 50%，你這樣根本不配做國發會主委，你考量國際政治的因素之後，認為有 50%，你再講一次，有 50% 的機率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還是覺得審慎樂觀是一個很好的態度。

曾委員銘宗：審慎樂觀可以啊！但是機率 50%？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以一、二、三、四、五、六來講，那個三的話，就是差不多 50%以上。

曾委員銘宗：審慎樂觀，你還是堅持 50%，對不對？這是在國會，會作為歷史紀錄哦！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的看法是這樣。

曾委員銘宗：你的專業會被人家笑耶！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儘量努力。

曾委員銘宗：你還是維持 50%，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審慎樂觀。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那你認為機率還是 50%，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就我來講，審慎樂觀就是過 50%了。

曾委員銘宗：好，你在這裡答詢都有紀錄，歷史會留下見證。

再往下看，今年的經濟成長率（GDP）你前天說可以超過 6%。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是說國外的機構陸續調升我們的經濟成長率，機會也滿大的。

曾委員銘宗：Goldman 是 6.31%，JP Morgan 是 6.4%，請教你確定可以超過 6%，對不對？機率很高吧？還是審慎樂觀？

龔主任委員明鑫：機會滿高的。

曾委員銘宗：會不會超過 6.3%？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儘量努力啦，現在要看第四季的一些狀況。

曾委員銘宗：好，那您也提到基本工資能夠配合整個經濟成長率大幅調升，你認為基本工資調多少百分比是合理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只是講今年的經濟成長率算是相當不錯，基本工資就是分享給基層勞工，應該有適度的反應，那幅度上可以比明年要大，大概是這個意思。

曾委員銘宗：你也知道今年的經濟成長率就算超過 6%也好，但是是不平衡的成長。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曾委員銘宗：大企業好，中小企業不好；內需不好，出國好；製造業好，服務業不好。假設調整一定幅度，請問對中小企業、服務業有沒有協助措施？

龔主任委員明鑫：那個勞動部已經在規劃當中，一定會有配套措施。行政院蘇院長已經在行政院院會裡指示，調不調還是要經過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的審議，會尊重審議委員會審議的結果，但是會往調的方向來設計，如果調的話，配套措施是一定要做。

曾委員銘宗：那會補助就對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怎麼樣的配套措施，我想我們尊重勞動部的規劃。

曾委員銘宗：補助會補助幾年？你不能補助一年啊！在你的理想中，你認為應該要補助幾年？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還是要看勞動部怎麼規劃。

曾委員銘宗：最後一個問題，台積電的發展對我們中華民國的經濟發展重不重要？

龔主任委員明鑫：重要。

曾委員銘宗：美國政府因為要解決晶片荒的情況，這兩天竟然要求台積電等廠商交出晶片的庫存、訂單、銷售紀錄等商業機密，你認為這個合不合理？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因為這只是一個外界的新聞報導，實際狀況我還沒有辦法做比較深入的瞭解。

曾委員銘宗：假設是事實的話，你認為合不合理？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台積電開董事會的時候，也會就相關的規劃做一些說明，那時候說明比較清楚，才有辦法去判斷美國政府這樣的要求是不是合理。

曾委員銘宗：對啊，這是商業機密耶。因為國發會是台積電的大股東，而且也涉及到我國 IC 產業的發展，要交出這些商業機密，你認為合不合理？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我剛剛說實際的狀況，因為我還不瞭解、不清楚……

曾委員銘宗：我假設確實如外電報導要我們交出來，你認為合不合理？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還是要瞭解實際的狀況和要求。

曾委員銘宗：我假設嘛，合不合理嘛？你當政務官連答復問題都不敢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我對實際的狀況並不真的那麼瞭解，所以沒辦法回答。

曾委員銘宗：那我要搬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你不可以避答。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我不瞭解。

曾委員銘宗：我假設嘛，你認為合不合理？講一下嘛！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情境上的情況可能還要再瞭解一下。

曾委員銘宗：主席，時間暫停，好不好？他不答啊！我已經假設好了，合不合理你一定要答。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可不可以再瞭解一下？

曾委員銘宗：我假設嘛，合不合理嘛？

主席：我的看法是他不敢回答不合理，我們都瞭解這個問題。

曾委員銘宗：主席的意見，你贊不贊成？

主席：把我的話列入紀錄，不要他講，他很為難。

曾委員銘宗：他不敢答。

主席：對啦！這樣好嗎？

曾委員銘宗：好，主席體諒你啦！

另外，假設是真的，政府會不會介入協調？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還是講這件事情因為實際的整體狀況，因為我是……

曾委員銘宗：你這個政務官做假的啊！連政府會不會介入協調也不敢答，主委，你很好笑耶！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因為以國發會的角度來講，在台積電的董事會裡面，我們是法人代表，這個是以公司的利益作為考量，但是以國家政策來講的話，基本上應該是經濟部……

曾委員銘宗：那就股東的立場，你會不會提出說明，或者要求要有一個妥善的處理？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董事會的時候，我們會爭取我們國發基金的利益、保障我們的利益來發言，一定會這樣。

曾委員銘宗：因為時間過了，不然不用問了。

主席：曾委員，你也做過官，他不敢答啦！國發會對台積電的持股現在只剩下 6.7%，臺灣股民的持股加起來，我看不超過 5%，它已經是外資機構了，所以會被解體，我跟你講真的，你再看看後續的發展，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這些都不敢答，謝謝。

主席：現在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2 時 20 分）主委，你好！接續剛剛曾銘宗委員的議題，我認為站在國家厚植產業的立場，不應該要他們全都露，讓商業機密全部都公開，全世界沒有這樣操作的啦！你們身為股東，國發會是股東之一，又站在國家的立場，講實在話，你們自己要拿捏好，因為全國人民都在看，對不對？看政府到底有沒有厚植我們的產業，今天不是人家講什麼，我們就配合什麼，我們好像是人家的小弟，讓人家喚東喚西的，那個不通啦！主委，你自己考量。

我再請教你，媒體報導 Gogoro 電動機車公司將借殼在美國那斯達克掛牌上市，預計在 2022 年第一季完成。國發基金長期以來都有投資 Gogoro……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林委員好！有，我們有投資。

林委員德福：有投資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林委員德福：投資了 3,700 萬美元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林委員德福：本席也期待 Gogoro 能夠成為下一個台積電、下一個護國神山。請問對於 Gogoro 的赴美上市，國發基金一年內是否會售出持股，拿回部分投資成本？會不會？

龔主任委員明鑫：目前還沒有這樣的規劃。

林委員德福：沒有這樣的規劃。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對、對。

林委員德福：你們要有所規劃，像當初國發基金本來算是台積電的大股東，如今持股剩 6.7%，你們等於是沒有前瞻啦！沒有看好台積電的未來。我知道國發會是在其他領域的投資計畫獲利，但是我認為只要有前景的，應該要繼續保留。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林委員德福：我再請教你另外一個問題，現今國際在關注氣候與碳中和議題，蔡英文總統日前首度宣示 2050 年淨零轉型是全世界的目標，也是我們的目標……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4 月 22 日。

林委員德福：到 2050 年還很長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林委員德福：以英國為例，英國將投入 4,500 億臺幣來推動綠色工業革命，對抗氣候的變遷；以日本為例，日本也推動 2050 年碳中和的綠色成長戰略，規劃差不多 5,000 億臺幣的綠色基金。請問龔主委，看看其他國家的策略和預算，為了達到中華民國的零排碳，你們預估要投入多少預算來執行？你的看法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正在盤點您剛剛講的，因為 4 月 22 日總統和行政院長已經有這樣的宣示，所以我們要儘快把這個路徑給規劃出來，這個路徑規劃就會伴隨著您剛剛提到的可能要投入的資源到底是多少，這樣才比較清楚啦！

林委員德福：龔主委，以目前我國的發電占比來看，光電和風電的進度是大幅度落後，要如何消減對煤炭的需求，你的看法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的確，如果將來要達到淨零碳排，全世界都是這樣，太陽光電和風電的發電占比要達到 60%以上，所以如果我們要確認淨零碳排這個政策目標，再生能源的發展的確要更努力，比現在還要更努力。

林委員德福：主委，最近大家關心基本工資調漲與否，因為這會影響整個物價的漲幅，根據媒體報導，國發會表示，若基本工資確定調漲，政府會有一些配套上的設計，店家額外增加的負擔由政府來負擔。本席認為，對於因疫情受創的產業，紓困特別預算已經投入資源，如果政府補助店家，店家還是上漲，等於業者從政府與消費者身上兩邊賺，本席認為此舉要審慎，補助對象及條件要明確化，不能夠讓業者拿了政府的補助，又把它轉嫁到消費者身上，……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林委員德福：我看最近立法院周邊有一些便當店都預期要漲價，因為最近物價都在漲，所以他們認為先公布，漲價之後，政府又補助他們，你們又設計一些政策來配合，那樣實在是雙打，兩邊都拿，也從消費者身上拿，政府又補助他們，這是不公平的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謝謝委員的提醒。

林委員德福：你們要審慎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林委員德福：最後一個議題，目前我國人口 2,345 萬人，少子化的問題影響整個國家的競爭力，預估 2025 年進入高齡化社會，也就是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 20%，2029 年老年人口將達幼年人

口的 2 倍，此外，預估到 111 年底中央政府累計債務超過 6 兆元，由此看來，臺灣少子化的問題要是沒有改善，未來國人的債務負擔會更沉重。蔡英文總統說，2016 年上任到今天為止，出生率從千分之 8.9 不斷往下掉，到 2022 年預估出生率只有千分之 6.2。一點起色都沒有！國發會和相關部門應該要重新檢討，請國發會承諾三年內出生率要回到千分之 8.9，可以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所以我們現在一直在努力，少子化的經費會不斷增加也是這樣的努力啦！

林委員德福：很多問題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林委員德福：不是只有從這一方面，年輕人就敢生，問題很多啦！你身為國發會主委，對於這些問題，你要全盤瞭解，看怎麼澈底來協助、解決，才能夠根本解決問題，主委，好好深入探討，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林委員德福：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2 時 28 分）主委，辛苦了！第一個問題，其實幾位委員也提過了，你們在這次的振興券也插了一腳，結果登記的有 590 萬，比較起來，只有贏過經濟部的 384 萬和原民會的 127 萬，看到這個報告，我一直懷疑國發會的立場，你們到底是想參與振興經濟，還是想推廣台灣 Pay？台灣 Pay 是怎麼成立的？你應該知道吧！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廖委員好！那個主要是公股銀行、財政部推動的。

廖委員婉汝：公股銀行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廖委員婉汝：所以國發會的立場到底是想推動未來國民儘量使用台灣 Pay，還是要參與振興經濟？不然，你們為了振興經濟，弄一個地方創生券，說真的，地方創生券和 i 原券還要綁台灣 Pay，只有這兩個要綁，結果實際登記人數很少啊！即使抽到了，也不會用，對不對？其實可以改變一下，怎麼改變呢？我曾經參加一個園遊會活動，當時原住民廠商跟我講，用台灣 Pay 可以打對折。你們就把這 2 億元拿去找廠商，找一些小商家，給他們補助，讓民眾到店使用台灣 Pay 就有折扣，這 2 億元花在這裡就值得了，可以推廣台灣 Pay 嘛！不然，你們弄一個地方創生券，地方創生的店有時很難找，就直接補助地方創生的店，讓民眾每次來這裡使用台灣 Pay 就可以打折。把這些錢補助在那裡更合理，而且更有效，更能推廣普及台灣 Pay。我是不曉得你們的動機是為了和人家一樣參與振興經濟，才弄了一個地方創生券，還是為了推廣台灣 Pay？實際上，你知道現在全國使用街口支付的最多人，對不對？有 464 萬人，使用 LINE Pay 的有 381 萬人，所以你們要建構使用台灣 Pay 的環境不容易，我是覺得在國發會的立場要去思考不同的方向，如果公股銀行要建構一個未來包括菜市場、夜市消費都能夠使用台灣 Pay 的環境，不是拿 2 億元來弄一個地方創生券，地方創生的店在哪裡都不知道，還地方創生券！這是我提出來的第

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你在農業金融研討會當中提到，你們繳回國庫 2,630 億元，其中投資台積電獲得最大利潤；你在會議當中也提到，你希望尋找臺灣農業的台積電。請問找到沒有？

龔主任委員明鑫：希望就是……

廖委員婉汝：還是講話而已？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是開放更多的創新農業可以來申請我們國發基金，我們會支持。

廖委員婉汝：對啦！你講的是希望尋找臺灣農業的台積電，但是每一次申請的農業補助都 1 億元而已，尋找臺灣農業的台積電真的是不容易，如果錢花光了，火點光了，還是燒不起來呢？我是覺得你們要有遠見，如果要先進農業變成未來臺灣農業的台積電，你們要有規劃，你們要去尋找，而不是現在講一個口號，每次補助只有 1 億元，就要人家變成台積電，有可能嗎？所以火不要亂點，好不好？你說你是點火者，但是我提醒你，火不要亂點。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我請教你，你說我們要建構一個雙語國家，對不對？但是我覺得很奇怪！你的報告提到要成立行政法人，在國發會的立場，這個是未來的國家政策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這個行政法人的法案已經在行政院院會通過，也送到立法院了……

廖委員婉汝：請問主委，現在臺灣的語言教學常常都有教母語，說真的，為了提升未來臺灣的國際競爭力，我們希望雙語，就是把普通話（國語）和英語作為主要交流的語言，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主要是提升英語力。

廖委員婉汝：好。不管怎麼樣，至少多一種英語力是有競爭力。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廖委員婉汝：我是覺得這由行政院下令教育部從基礎去規劃就好了，為什麼要成立行政法人呢？行政法人法規範的是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涉及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的，才成立行政法人。這是未來政府的政策，各個機關應該要做的，你們怎麼會成立行政法人？是不是用人會比較寬鬆？就像現在我們常常質疑中科院包山包海，變成發包中心一樣，對不對？我是覺得推動雙語教育是慢慢從基礎上改變，從教育政策上、從學習上改變，當然公務人員用另外一套方式來協助他們做英語檢定等等都可以，但是對於成立行政法人來推動雙語政策，我很質疑，會更好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因為將來雙語政策的推動是要高度的公私協力，而政府機關在推動某些事務上還是有它的……

廖委員婉汝：所以你們成立行政法人是為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公司協力，就是公家和民間共同合作。

廖委員婉汝：當他們本身有競爭力時，要用人時，他們的員工就要自己拚命去學，還用你們擔心！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整個雙語國家……

廖委員婉汝：如果從教育階段著手，從國小到國中到高中慢慢建構起來，根本不用學，新加坡就是這樣啊！你要講印度話也好，你要講華語也好，你要講廣東話也好，你要講印尼話也好，什麼話都可以講，對不對？但是他們就是雙語，只要從小教育，就可以做雙語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教育端的是一部分，但是整個雙語國家的推動還是有非教育端的部分。

廖委員婉汝：我是覺得成立行政法人是多此一舉，只要國發會定一個方向—國家未來的政策是雙語政策，行政院下的各部會要如何來推動、落實，從基礎教育開始做起。師資最重要嘛！師資來源很重要，對不對？不然，像我們偏鄉，老師都找不到，怎麼推動，對不對？成立行政法人之後，鄉下人就會講英語了嗎？也不會啊！因為找不到師資。

另外一個問題，我覺得加入 CPTPP 對農業的衝擊很大，雖然農委會主委說農產品外銷會增加 500 億元等等，但是衝擊大不大？衝擊很大！所以我希望國發會要做加入 CPTPP 的分析。剛剛曾委員提了，你說審慎評估當中，會不會進去？你都不敢講，實際上，我們都希望進去，因為它是自由化的市場，但是我們的農業方面要管理，所以我希望國發會一定要分析對產業的衝擊、未來各方面的應變措施，包括協助如何應對，能不能交一份資料給我？包括對經濟產業的衝擊、對農業產業的衝擊……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經濟委員會已經有要求我們一個月之內交一份說明和報告。

廖委員婉汝：好，順便也給我一份，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廖委員婉汝：因為我不是本委員會的委員。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廖委員婉汝：謝謝主委。

主席：我請教龔主委，你們要不要休息，吃個飯？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用。

主席：你講的喔！不要說在立法院被虐待，好不好？如果你們方便，能用的人去用。

現在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2 時 36 分）主委，我昨天晚上看到一則新聞，是關於媒體報導美國對於台積電的機密有興趣這件事情，我覺得這則新聞報導並不周全，主委，你應該很清楚，我希望可以和你進行這樣一個對答，我們把這件事做一個還原。

現在全世界都缺車用晶片，但是以台積電來說，就我瞭解，車用晶片應該只占他們所有晶片產能的差不多 4%而已，是不是？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他們主要不是生產車用晶片，因為車用晶片的技術比較成熟……

蔡委員易餘：對，車用晶片大概就 12 吋啦！如果是消費性晶片，技術門檻會比較不一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手機或高速電腦的部分，主要是那個比較……

蔡委員易餘：就我瞭解，以獲益來說，也是消費性晶片的獲益比較好，而車用晶片的獲益看起來比較沒那麼好，應該是這樣沒錯……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它的技術比較成熟。

蔡委員易餘：不過現在有一個關鍵，因為去年全世界的車廠都判斷錯誤，他們都認為因為疫情關係，所以大眾對於汽車的使用、汽車的消費會大幅減少，所以每個車廠都減少對於車用晶片的需

求，使得全世界這些晶圓廠都把車用晶片的產線轉成消費性晶片的產線，結果現在才轉不回去，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當初車廠判斷有一點失誤。

蔡委員易餘：判斷失誤啊！對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他們認為這個疫情可能對車的市場會有一些衝擊，尤其是電動車的市場，但是後來結果不是這樣……

蔡委員易餘：結果後來證明沒有這樣，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蔡委員易餘：證明這個需求反而還在膨脹中……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因為……

蔡委員易餘：尤其電動車又上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蔡委員易餘：因為電動車和傳統車的零件不一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蔡委員易餘：電動車的每一個部分都要晶片……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蔡委員易餘：過去的車可能只有引擎需要、方向盤需要、車燈需要而已……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蔡委員易餘：現在不一樣了，電動車的大小部分都要用晶片……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蔡委員易餘：所以這個需求是大幅提高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蔡委員易餘：在去年這些車廠判斷錯誤的前提之下，現在他們希望我們的護國神山—台積電、聯電，以及所有的晶圓廠如旺宏等能夠提高車用晶片的產能，但是去年這些車廠砍單的時候，大家都轉去做消費性晶片了，消費性晶片的利潤好，車用晶片卻很麻煩，因為它是長鏈型的供應鏈，也就是說，如果要做車用晶片的話，相關需求比較複雜也比較麻煩，所以台積電要轉回去做車用晶片也有困難，並不是那麼簡單，請問主委是不是這樣子？

龔主任委員明鑫：主要是車廠把原來 boOK 的訂單稍微退了以後，因為疫情的關係，所有的數位化線上活動都有爆發性的成長，所以相關訂單馬上就填滿了，在這種情況下，如果回過頭來再要產能的時候基本上是不可能的……

蔡委員易餘：要這些產能根本沒辦法，因為整個產能都已經拿去做消費性晶片了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只有靠額外的部分來增加。

蔡委員易餘：就本席瞭解，以台積電和聯電來講，因為美國不斷和我們磋商，所以他們也盡力配合把產能衝大，而這也等於是在幫臺灣的忙，我們可以說臺美、臺日關係這麼友好，台積電和聯電都是大功臣、居功厥偉。政府答應幫外國協調，讓台積電儘量幫他們的忙，讓他們的車廠都

可以取得車用晶片，就我瞭解是這樣沒錯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蔡委員易餘：現在美國就是想要瞭解到底是哪些國家的車廠在囤積車用晶片，他們最想瞭解的就是有沒有囤積的狀況，因為現在車用晶片已經開始要漲價了，所以美國想要瞭解是不是有人在囤積，這對於台積電及任何上市公司來說也是屬於機密，可是美國卻想要瞭解有沒有囤積這件事情。你說這件事情是不是機密？對於公司來說它當然是機密，但並不是美國想要台積電的晶元技術，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當然不是。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這件事情應該讓社會大眾瞭解，它有它的背景，並不是像有些人說的美國要豪取台積電的技術，這是不可能的，哪有人做生意是這樣的？每一個企業當然都有他們的技術機密，這沒有錯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蔡委員易餘：是不是可以請主委再講一下這件事情到底是怎麼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國發基金是台積電的大股東，每一個季度都會召開董事會，就國發基金來講，我們會維護大股東的權益，從這個角度來瞭解這件事情。至於整個國家在法規、制度、產業上的部分，主要是經濟部也會跟相關的……

蔡委員易餘：你們當然有必要瞭解，因為你們是股東，所以有一些事情你們還是要站在保護台積電的立場，如果有一些比較不正確的訊息，還是要把真相還原才對，千萬不要讓外界認為現在美國正在打壓台積電，我想應該還不至於這樣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看起來並不是這樣。

蔡委員易餘：另外，這次振興方案推出地方創生券，我一直感覺臺灣對於海洋並不重視，針對這件事情，其實主委的角色非常重要，也就是說，現在有這麼多的券，卻沒有哪一種券是和海洋有關的，i 原券是針對原鄉，地方創生券是針對鄉下的發展，但卻沒有任何一種券是和我們的海洋有關，以海洋旅遊來講，請問郵輪產業現在國內有沒有在推動？我講一個例子就好，我們現在去澎湖買免稅商品要怎樣才能買？請問主委清楚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關免稅商品的部分，針對離島我們好像已經協調可以在免稅商店裡面……

蔡委員易餘：當然是在免稅商店裡面買免稅商品，那你知道要憑什麼才能買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像要憑……

蔡委員易餘：我來告訴主委好了，必須要有船票或機票才可以，所謂船票就是定期航班的船票，所謂機票就是搭飛機去離島，必須要有船票或機票才可以。雖然按照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的規定，只要持有護照、外僑居留證、旅行證件或身分證明文件就可以購買免稅商品，但事實上在操作的時候都必須要有定期航班的船票或機票才可以，意思是說如果是搭私人遊艇去離島旅遊就沒有辦法購買免稅商品，為什麼？因為搭私人遊艇去離島的話，就會被當成偷渡客，所以根本沒有辦法購買免稅商品。請問主委覺得這件事情合理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針對這部分，請容許我們與財政部共同討論一下。

蔡委員易餘：我在其他委員會也有對財政部提出質詢，而且我上個會期就已經講過了，但這件事情到目前為止都無法解決。我們都說臺灣是一個海洋國家，因為臺灣四面環海，我們也說臺灣有打造遊艇的一流技術，不過我們生產的遊艇臺灣人都沒有在用，因為大家都覺得不好用，主要是我們的法規對於臺灣人親近海洋這件事是不友善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事實上，向海致敬相關計畫已經開始在落實與推展了。

蔡委員易餘：推展這項計畫是正確的，但是針對我剛才所舉的例子，也就是搭私人遊艇到離島卻無法購買免稅商品是不合理的，結果搞了半天卻還沒有辦法解決！之前我也曾向主委建議，我們是不是應該推動在離島購物，然後在本島提貨？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部分已經解決了。

蔡委員易餘：還沒有解決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已經有協調……

蔡委員易餘：沒有啊！雖然你們贊成我的立場，可是這件事情涉及修法，後來又因為一些因素無法排進去。針對這個問題，主委必須跳出來協助本席把這件事情溝通好，因為這些都是正面的，我們認為購買免稅商品可以讓離島旅遊加分、可以讓大家增加動機，但它卻有一些實際上麻煩的地方，如果我們能夠將其排除，才能證明我們對於海洋有重視、對於郵輪、遊艇產業有重視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我再來跟財政部協調一下。

蔡委員易餘：我們一步一步來，因為過去臺灣就是重陸輕海，現在我們要推展對於海洋的親近，勢必有很多工作要做，包括許多碼頭設施都必須予以改善。其實臺灣有十大漂亮碼頭，待會兒主委可以趁休息時間 Google 一下，目前大概只有淡水漁人碼頭是一個比較有城市規模的碼頭，其他十大漂亮碼頭都非常荒涼、沒有人煙，只有擺放特殊的消波塊，所以才會變成漂亮碼頭，這個本席真的沒有辦法接受。一個國家國力的展現，包括它的商港、遊艇港都是這個國家國力的展現，我們不能把碼頭的荒涼當作是漂亮的、有風景的，甚至是網美景點，這些都不對，我們一起來努力，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謝委員衣鳳）：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49 分）主委好！國發會負責各部會中長程計畫的審議對不對？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本席協調原民會推動宜居部落建設、規劃部落永續建設藍圖、建構部落安居的環境，原民會也提出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從 110 年到 114 年要規劃原住民部落建設的藍圖，辦理強化部落安全、減災機能或提升部落居住環境品質等業務，今年度預算已經編列 2 億元，並送到立法院審議之中。因為相關計畫一直沒有核定，所以 9 月 3 日……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行政院已經核定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9 月 9 日國發會回函給本席，內容如下：「本會已函請財政部、行政院主

計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機關審提意見，本會刻正彙整相關機關意見中，後續將積極辦理審議作業」，你們在 9 月 9 日的回函是這樣，請問行政院是什麼時候核定的？

主席：請國發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彭處長說明。

彭處長紹博：在此向鄭委員報告，我應該是昨天或前天就已經看到院核定公文的副本，因為我們很積極在跟各個部會協調意見，在他們的意見趨於一致以後，我們就趕快送到行政院，院裡面也非常重視原民，所以也很儘速地核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依照程序，中長程計畫必須經行政院核定之後才編列預算，在此也要感謝在計畫未核定之前已經編列預算，還好有先編列預算，謝謝。

另外，博物館法在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當時本席也有提案，104 年審查通過時，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博物館，這是博物館法所明定的。事實上，在博物館法於 104 年 7 月公布施行之前，本席從 101 年就開始協調當時的文建會與研考會，一直到國發會成立，我也協調國發會及相關部會能夠依原住民族的意願，而且博物館法已經制定，所以就一直居中協調。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的歷程真的非常艱辛，就像我剛才所講的，我從 101 年開始推動，行政院在 105 年 2 月 17 日核定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先期推動計畫，從 105 年 2 月 17 日到現在已經五年多了，很遺憾的是政黨輪替之後又重新選址，本來已經選址在新北市鶯歌那邊，結果後來重新選址到高雄市澄清湖園區。本席在 9 月 6 日行文給國發會，詢問相關辦理進度，你們回覆「刻正彙整相關機關意見中，後續將積極辦理審議作業」，請問這項中長程計畫現在進度怎麼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們在 8 月 3 日已經函給各部會表達意見，相關意見已經陸續送回來了，之後我們會訂在 10 月 6 日召開協商會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誠如我方才所言，中長程計畫必須經過核定後才剛開始編列預算，本席感到很奇怪的是，按照原民會的施政計畫，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是從去年開始，從 110 年到 116 年，而現在已經是 111 年了，結果相關計畫卻還在審議當中，到底問題出在哪裡？這是不是要由業務單位來說明？

彭處長紹博：在此向鄭委員報告，原本原民會所陳報的可行性計畫經費大概是三十多億元，但是這次他們所陳報的興建計畫經費卻膨脹到七十多億元，所以各個部會對於相關內容有意見，特別是這次他們提出要有 12 個展示空間，這部分大概就需要花費 27 億元，這已經比原本的興建費用還要高，所以各個部會希望他們能夠提出一個比較詳細而確實的說明，希望他們未來要推動的方向能夠更明確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真的是備極艱辛，從 101 年到 105 年行政院核定先期作業計畫，至今已經有五年多的時間，結果中長程計畫到現在都還沒有核定。針對這項備極艱辛的興建歷程，最起碼從一開始提的計畫，到後來各部會的意見，是不是可以請主委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主委。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56 分）主委知不知道在臺中清水有一處優良國有農地要讓售給私人企業做產業園區的爭議？後來農委會主委有出面喊停，現在很多地方政府在劃設產業園區時也會動用到優良農地，請問主委怎麼看待這件事情？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農委會針對農地都有分類分級，其中有一些是絕對要保障的，那大概不太可能變更地目。

陳委員椒華：國發會負責中長程計畫的規劃，請問你們如何監督、如何規範、如何鬆綁？針對這部分，國發會有在研議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主要還是地方政府報編，所以沒有報到我們這邊來，因為我們主管的是中央各部會的重大計畫，所以地方政府的部分並不會報到我們這邊來。

陳委員椒華：針對地方政府的建設，目前國發會並沒有進行相關參與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除非這個案子是跟中央……

陳委員椒華：如果是中長期的規劃，像農地、產業園區的規劃呢？本席想瞭解在一開始要訂定相關政策時，國發會是不是可以跟國產署或相關單位討論清楚？像這麼大規模的國有地，尤其是優良農地的開發，是不是可以請國發會進行比較明確的政策規劃？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陳委員椒華：再來我們看到重大建設，以高鐵宜蘭選址相關規劃而言，目前高鐵站的設置引起宜蘭鄉親、執政黨委員及在野黨委員的關心，請問國發會就相關規劃到底有沒有監督或參與？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從程序上來講，因為這個案子還在交通部，交通部自己要協調好定案以後，才會送到行政院，然後行政院才會交議給我們，所以還不到我們審議的階段。

陳委員椒華：主委的意思是說等交通部評估好了以後，才會再到國發會……

龔主任委員明鑫：它會報院，然後院交議給我們。

陳委員椒華：所以在相關的利弊分析上也希望交通部寫清楚，這是國發會對於任何建設都會做這樣原則性的標準要求，是不是這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審議過程中就會要求這些事情。

陳委員椒華：好。再來就是我們對於組織再造部分，還有對於低碳社會的轉型，我們知道目前蘇院長就是把行政院永續會這一個執行角色轉給國發會，主委怎麼看待？我們知道現在因應氣候變遷、全球暖化、經濟發展，像現在中國遭遇停電狀況，尤其很多省都在停電，限電這樣的狀況如果發生在臺灣，相信大家的生活、甚至產業發展也會受到非常大的影響。請問主委，身兼這個行政院永續會的重大責任，對於溫管法或者是組織再造的環境資源部或者是經濟能源部的推動，主委認為有需要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在永續會裡面主要有幾個議題正在討論或是關心的部分，第一個就是您剛剛提到的 2025 年淨零碳排的事情，也牽涉到溫管法是否要修法的問題。永續會裡面討論以後，院長也拍板了，就是溫管法會改成氣候變遷因應法，也會把這個……

陳委員椒華：這個部分是國發會現在來做整合嗎？所以希望環保署趕快提出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是上位……

陳委員椒華：環境資源部、經濟部能源部的這部分會再繼續執行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組改的部分沒有放在永續會的業務範圍裡面，組改是另外的……

陳委員椒華：如果沒有做這個組改，相信未來在低碳社會轉型的工作上其實是沒辦法做的，主委認同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我們就是還在盤點，如果要達到 2025 年的淨零碳排路徑而需要到組織調整的時候，屆時我們再來看怎麼樣……

陳委員椒華：如果是那時候要達到的目標，現在就要訂了，但是聽主委的說法是現在還在研議，既然現在就要訂了，怎麼現在還在研議？到時候何時才要訂？

龔主任委員明鑫：說實話，那個路徑的挑戰性是非常高，因為全世界雖然有很多國家宣布要達到 2025 年淨零碳排，但是真正把路徑畫出來的國家事實上是非常少，因為它的確有很大的挑戰性。

陳委員椒華：如果國發會現在有擔任永續會的這個重責，相關的修法、組織再造部分，本席還是希望你們趕快來推動。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3 時 3 分）少子化國安危機不應該是歸咎於未婚生子的比例低，所以本席要跟龔主委探討這個問題。行政院主計總處 10 月公布了 10 年一次的人口普查結果，去年年底 25 歲到 44 歲未婚率再創新高，達到 43.2%，換句話，適婚人口當中，有 301 萬人是未婚的。所以，OECD 曾經指出，在北歐的國家裡頭，包括丹麥、冰島、挪威，這些國家整個女性的生育率、勞動參與率都是全世界最高的。我們也做過一個統計，因為女性真的是很善良，有的人因為家中有長輩需要照顧，他就離開職場，回來照顧長輩，因為孝順非常重要。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他等於是左右開弓，左邊照顧長輩，沒有就業；右邊因為經濟能力的問題，他又怕自己生了孩子之後，不知道要怎麼養，而且又怕生了之後回不了頭，就是說他回不了他喜歡的、繼續工作的職場，在左右開弓的情況之下，我們女性的勞動力是節節下降。在你的報告當中特別提出少子化是因為未婚生子的比例低，但是我們跟歐美又不一樣，我們的人比較保守，所以本席就幫你找出左右開弓的兩個原因，我也拿了 OECD 所做的一個全世界評比來告訴你，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對於目前政府提供的生育補助，人家不會因為你補助的這一筆 2、3 萬元，甚至地方政府加碼變成 4、5 萬元就會去生子，不是這樣子的。本席經常說國發會是我們整個政府一個非常重要的心臟跟頭腦，所以如何讓女性有一個友善參與的勞動環境及勞動力，這才是國發會應該要做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這個的確是有一些設計，如同同委員講的，女性在照顧小孩子及父母親年長以後需要人照顧的這兩個階段的參與率的確是比較低。

楊委員瓊瓊：對啊，這兩個是最重要的因子而不是你寫的未婚生子的比例低，你怎麼會寫出這樣的文字？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我們在托育、照育的部分，事實上已經有所加強；至於長照的部分……

楊委員瓊瓊：身為國發會主委，你不是各部會的執行長，你這個發號司令非常重要，你現在告訴我的什麼生育補助，這個已經是進行式，它的答案就是生育率低，所以你不能以這個理由再來跟我討論，這沒有意義啊！所以本席告訴你，你應該要先將女性的勞動參與率納入考量。第一，如果他的勞動參與率高，收支上來。第二個，你如果有提供其職業上友善的環境，這些女性就不會怕自己生完孩子後就回不了職場。你應該要看到這個根基，才能夠真正解決問題。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包括育嬰假等相關的法令規範都已經……

楊委員瓊瓊：你講到這個育嬰假，我就火大了，我就已經告訴你是女性的勞動參與率的問題，既然講到育嬰假，我再跟你講一個數字，請育嬰假留職停薪的女性跟男性比例，女性是 12 倍，你知道嗎？你今天是一個國發會的主委，你應該去看你們目前所執行部分的答案是什麼。以結果論來講，如果你的答案是不好的，就應該回來找你的因子是怎麼樣，所以，你講到育嬰假，我就告訴你了嘛！女性是男性的 12 倍啊！他怕回不了頭啊，所以你應該像 OECD 所說的，你應該要好好的去建構女性勞動參與的友善環境嘛！你應該去做這個大事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剛剛講的那個一點一滴都是屬於女性勞動環境優化的一部分。

楊委員瓊瓊：你的一點一滴做到現在就沒有成果啊！你跟我爭這個沒有用，本席要非常誠意地告訴你，請你好好去思考，如何讓我們的女性參與勞動的友善環境可以產生出來？好不好？這個非常重要，因為這也是世界的取向，OECD 就是這麼做。我剛才已告訴過你了，北歐國家的參與率最高，所以你必須要去看這些問題，好不好？因為你不只是一個單純的行政部門。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楊委員瓊瓊：多久的時間可以把你的方案告訴本席？

龔主任委員明鑫：一個月，好不好？

楊委員瓊瓊：一個月的時間告訴我，友善女性重返職場環境要如何建構，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楊委員瓊瓊：不要亂寫文字，什麼因為未婚生子少，所以我們的生育率才降低。你寫這個會讓人家笑話，不要亂寫。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老年化的問題，我們現在可以預估，它是不斷地在增長，因為臺灣很幸福，我們有健保、經濟等等，大家好好照顧身體，所以我們的年齡層越來越升高，對此我們很高興，所以我們預估在 2025 年會邁入超高年齡社會化，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楊委員瓊瓊：所以在這樣的一個情況之下，我要請教、拜託你，我們要共同去研議推動青年跟白髮的部分，也就是青銀共融的勞動力方案，這個是你必須要做的，這不是單一部會可以做的，而是需要國發會做整個的 handle，不能只做一點一滴，所以本席要請教，國發會研議推動青銀共融的勞動力策略來增進我們的經濟跟社會成長動力，需要多久時間可以告訴我？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現在第一步會從新創開始，因為銀髮是非常有經驗，……

楊委員瓊瓊：你又來了！你的新創根本做不了青銀共融的勞動力，所以請你去盤點你現在所做的優點是什麼，不要在這裡回答那些你已經做而成效不彰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楊委員瓊瓊：我相信你們的同仁很努力，一定可以再提升、再精進，這才是我們跟主委討論最重要的精神跟目標嘛，對不對？要不然我就跟你們各科、各局、各個部會來講就好啦，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楊委員瓊瓊：多久時間可以告訴本席？

龔主任委員明鑫：一樣。

楊委員瓊瓊：一樣一個月的時間告訴我青銀共融勞動力的一個可行策略，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我要討論全球目前很傷腦筋的一個狀況，這個也是需要國發會主委來扛的重任，全球原物料大漲，這不只是我國的問題，而是全球大漲，因為疫情的關係，包括航運業、空運業面臨缺工的問題，我們的公共工程很多都流標，所以我看到 8 月 16 日你們副主委非常負責任的說明，在我們的公共建設計畫 6,138 億的經費裡頭，現在是 9 月底，7 月底的達成率是 42.53%，一定會 delay，有很多的重大工程都 delay，所以本席要請教，那我們要怎麼辦？因為立法院通過了很多的前瞻計畫，我們該怎麼辦？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還是會緊盯這個達成率跟執行率，每個月都會有一些會報的形式。

楊委員瓊瓊：不要只告訴我數據，數據我就已經告訴你了，7 月就是 42.53% 嘛！你到年底要達陣成功是不可能的嘛，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跟委員報告，我們也跟公共工程委員會有一些討論，看看要來如何改善這樣的一個狀況。

楊委員瓊瓊：怎麼樣改善？現在剩下 3 個月了，至少 delay 得少一些。你要怎麼樣調整策略方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以現在的達成率而言，跟去年比當然是稍低，但是比前年、大前年相比，基本上都還好。

楊委員瓊瓊：你又來了！我對你是非常的敬佩，你不要講爛的，你要講好的，我就已經告訴你，你比去年不好，你卻回答我說比前年好，你這種回答是不負責任的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我們已經跟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調，就是說如果是因為這個原因造成的話，計畫就趕快報來做修正，我們可以趕快審核，若這個經費需要調整，增加的部分，我們也會核定。

楊委員瓊瓊：全力協助嘛！你這樣回答才對。因為我們面對全球物料的大漲及美國通膨的問題，所以讓我們很緊張，連有錢都標不出去。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楊委員瓊瓊：你要怎麼去調整、去達成是很重要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在國發會也一再提醒……

楊委員瓊瓊：全力協助，好不好？謝謝。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謝謝。

主席：謝謝楊委員。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3 時 14 分）謝謝主席，主委辛苦了，我今天其實只想質詢你兩個問題，但我會希望你確實的回答，不要閃躲，因為在立法院裡面真實的回答是憲法規定的義務，好不好？我第一個要請教你的就是現在紓困當頭，前兩天你們又說基本工資要調漲，那紓困跟基本工資調漲兩者沒有自相矛盾嗎？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好。報告委員，基本工資是反映我們整體經濟的發展。

李委員貴敏：好，你講到整體經濟，你是說經濟成長率 6%。但我請教主委，6%是在一般的傳產、服務業，還是在電子業？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一次的話是電子業跟傳產業都很好。

李委員貴敏：傳產的部分，你不要跟我講工程哦！

龔主任委員明鑫：包括石化、鋼鐵、機械業都很好。

李委員貴敏：中小企業不在你的心中？

龔主任委員明鑫：中小企業也很好，只有內需型的不好。

李委員貴敏：你講到重點了，如果將來因為你要調漲工資的情況之下，內需的這些全部都倒了之後，然後再拿老百姓的錢去紓困，是這樣子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會倒啦！

李委員貴敏：現在已經很多人放無薪假了，主委不知道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但基本工資還沒漲，跟它沒有關係啊！

李委員貴敏：你不是已經講了？現在在防疫的時候都已經是這樣子了，然後，主委你再去調漲基本工資的話，……

龔主任委員明鑫：調整基本工資不是我能決定的，那是有一個審議委員會在……

李委員貴敏：我知道，我沒有說你，但是我的意思是，評估規劃的部分，國發會是全部都不管？反正經濟部怎麼做，或者是其他部會例如勞動部怎麼做，就是直接做？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是勞動部的權責沒有錯。

李委員貴敏：是，但是我的意思說這中間你都沒有任何的參與，然後也不表示意見？現在我們民進黨蘇內閣團隊的作法是這樣做，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可以從國發會的角度……

李委員貴敏：你講了沒有？中小企業在你的心中是沒有份量的，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沒有這樣講。

李委員貴敏：那你不管它啊！你為什麼不管它？基本工資優惠裡面的人大部分是外勞，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勞動部都會提相關的……

李委員貴敏：以你的專業，你認不認同？

龔主任委員明鑫：認同哪一個部分？

李委員貴敏：主委，我跟你講，你不要這樣混！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沒有在混。

李委員貴敏：外界講說什麼不質詢云云，就是因為質詢之後，你們混嘛！以你的專業來講，我本來是不想講的，我本來只在私下講而已，剛才蔡易餘委員在提問題的時候，我可以理解，因為他是學法律的，對不對？但你不是學法律的，他在跟你講車用 IC 的時候，你順著他的東西回答，你可恥啊！車用 IC 的缺乏是 IC 可以隨時轉，把車用 IC 直接轉到消費，然後說是因為對於疫情部分的估算錯誤，所以如何如何。你怎麼能夠這樣講？他學法律的，這個我知道，但是你怎麼能夠順著他講？你不知道那個車用 IC 的缺乏跟德州的大雪有關係，NXP 整個廠關掉，他可以不知道，你怎麼可以不知道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單單只是這一個因素。

李委員貴敏：對，然後他剛才前面還講說這個 profit margin 很低，你也跟著他講說：是、profit margin 很低，我拜託你一下，把你的專業部分拿出來嘛！在立法院裡面鬼扯什麼東西？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不覺得這樣子。

李委員貴敏：你不覺得這樣子？我告訴你，這段話播出去之後，所有高科技的人都聽得到，更何況國發會還是台積電的股東，身為台積電股東，你不知道？你派出去的人回來，不跟你報告？你在講什麼東西？

另外，從上次總質詢的時候，我就問過你，你還給蘇院長錯誤的資訊，數據寫在那邊，問我們依賴中國大陸的情形，到現在為止，你還是一樣，1 到 8 月，我們依賴它 33.7%，你還跟蘇院長講說：不是，是中國大陸倚賴我們的多。

龔主任委員明鑫：的確是這樣。

李委員貴敏：不要給你主管錯誤的資訊，讓你的主管丟臉，我覺得這個真的是很糟糕。

龔主任委員明鑫：半導體的確是……

李委員貴敏：我再請教你碳稅的部分，上次我詢問的時候，8 個部會裡面只有 2 個部會聽過碳稅，一個是環保署，另外一個居然是法務部。現在各國在推綠色經濟，國發會有沒有把碳關稅納入相關的配套措施，然後來協助傳產，你有沒有考慮到怎樣協助國內產業？有沒有提出來給行政院？

龔主任委員明鑫：環保署在針對氣候變遷因應法裡面會想到這個部分來入法。

李委員貴敏：所以又是別人的事情，那國發會是在幹什麼？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他們是主管部會。

李委員貴敏：碳稅的部分是牽涉到國內廠商的競爭力，是牽涉到他的成本。

龔主任委員明鑫：每一部法有主管部會。

李委員貴敏：你連碳稅牽涉到我們廠商的競爭力都不知道？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怎麼會不知道？只是其主管部會是環保署。

李委員貴敏：我問的是你有沒有把你的意見給行政院？你把它推給環保署……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推給它……

李委員貴敏：剛才我問你基本工資，你把它推給勞動部，所以國發會的意思是說，你只是光領薪水

不做事、不規劃、不提建議，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不曉得為什麼你的推論會是這樣？

李委員貴敏：不是，那我問你對於碳稅問題，我明明問你的意見，國發會就說歸環保署。

龔主任委員明鑫：國發會就是跨部會協調的機制。

李委員貴敏：環保署的部分我會問環保署，我現在是問你的意見，碳稅的部分，國發會做了規劃沒？政府碳交易的機制，你做了沒有？我問過每一個部會，金管會說不是它的事，所以國發會也說不是你的事，碳稅的部分，環保署將來也回答說不是它的事情，它只是要 green 而已，所以廠商有沒有競爭力，臺灣的企業在國際間會不會因為碳稅的課徵增加成本？你有沒有輔佐臺灣的廠商能夠達到 2023 年減碳的目標？你統統都不管，現在已經是 2021 年底了，國發會對於這部分不告訴國內廠商、不做配套措施，所有的事情要國內的廠商自己做，行政官員只需要領高薪高高在上，所有的事情是別人做、別人完成，是這樣子嗎？這就是民進黨政府的態度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你這樣我怎麼回答？你一直罵一直罵一直罵！

李委員貴敏：我沒有罵你，我說這是民進黨政府的態度嗎？我還要把標點符號「？」跟你講，要這樣嗎？這不是問號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你講的不是事實。

李委員貴敏：我怎麼講的不是事實，哪裡錯呢？我問你有沒有規劃，你說沒有規劃，你說是別人的事情，哪一件事情不是事實？事後的書面回答還是必要的，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3 時 22 分）主委午安，辛苦了！針對今天國發會的報告，還是針對我們長期關注地方創生的計畫來跟主委就教。我知道根據國發會的政策目標，地方創生的目的是發揮地方的特色，吸引產業進駐和人口回流，主要也是幫都市減壓、繁榮地方，也要拉平城鄉差距，但是我們看到地方創生目前核定 57 項的計畫當中，屬於衛福部的 88 個偏遠地區，目前只有 24 個核定的創生計畫，如果我們用電信普及和服務管理的辦法界定的 85 個偏遠地區，目前只有 21 個地區有核定計畫，其實只占四分之一，其餘四分之三 67 個偏遠地區目前還沒有看到相關的地方創生計畫，我這邊也有列出一個表，其實包含新北市像平溪、石碇都是有相對提出計畫的，例如金山、瑞芳或是臺中的和平區、新北市的烏來，這些地方相對來講也列入偏遠地區，但是沒有提出計畫，這個資源的分配請問現在的狀況是怎樣？是不是應該先把優先有限的資源投入到相關的偏鄉地區，目前 57 個計畫只有 24 個是偏遠的，還有 60 多個地區沒有受到任何計畫的照顧，這部分你認為需不需要檢討？你要不要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過去我們的審議過程有個會報，的確是比較被動，地方政府覺得有這樣的需要報上來，我們做整合支持，現在從 2.0 開始我們會比較主動一點，有分區的輔導中心，你剛才提到如果有需要但是也許地方政府比較有困難提出來，我們主動來協助，看看怎樣來幫它。

邱委員臣遠：其實我們知道國發會的前身是經建會，國內產業對國發會的認定都希望它能扮演產業大老和政策藍圖擘畫的一個很重要的單位，但是有關地方創生，我也多次邀請過貴部會和各相

關部會來做相關的報告，我們發覺國發會都是做一個相關整合，其實很多相關計畫還是散落在比如經濟部、衛福部或文化部、客委會，甚至把相關部會的計畫做整合，實際上你們的約束力及實際對他們執行的要求力道好像不太夠，而且在地方創生的計畫中，非常多偏鄉的縣市政府和地方的量能相對來講是提出不來的，這是一個事實，所以我們認為其實地方創生這個概念應該是取決日本，比如一鄉鎮一城市的概念，有關每個地方產業的特色，國發會應該要做一個綜整盤點，跟未來國家產業發展藍圖的擘畫來去做地方的發展，應該是化當地的被動為主動，來去做相關資源的分配，我覺得這樣子才是一個長遠之道，所以我們認為現在國發會在功能上好像有點無法彰顯，因為對各部會都沒有辦法實際要求，地方政府的量能沒有辦法足夠時，提出來的計畫其實都乏善可陳，甚至有時候都還是固定的相關業者去申請，針對這個現象，你覺得應該要怎麼改善？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現在我們有一個地方創生會報，那是各部會經過會報共同討論同意後，才會支持地方創生的案子，如果我們覺得它還沒到達可以支持的水準，我們會主動輔導它，這一次分區輔導中心的成立最主要的目的就是這樣，你剛才提到主動去協助這些能量上比較弱的鄉鎮也好或是地方等等一些情況。

邱委員臣遠：我具體提出一個建議，因為其實地方創生不只是都市減壓和人口回流，其實要讓這些年輕人回鄉去工作，其實包含地方一些基本需求，比如教育、醫療及長照這些相關的基本民生需求，很多鄉鎮並不具備這樣的能量。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是涵蓋在我們的創生會報裡面。

邱委員臣遠：所以應該要把它涵蓋進去。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

邱委員臣遠：做為地方創生主要發展的產業為優先，因為我們知道一個地方的產業要發展一定是從民生的基礎開始往外延伸到消費性，所以這部分要評估進去，另一個部分因為現在大家都非常殷殷期盼加入 CPTPP，但是這個談判的過程和各會員國的相關的協力是非常重要的，你應該跟經濟部綜合盤點我國會衝擊到相關的產業，也作為納入地方創生優先輔導的相關產業的參考依據，這部分請主委也來納入我們的意見，提供一個相關的書面報告給本席辦公室。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邱委員臣遠：第二個問題，時間不夠，我還是針對少子化的問題，少子化嚴重的問題已經造成我們的國安危機，我具體請教一個問題，目前我們查了一個相關的資料，統計各部會跟地方政府因應少子化政策的預算從 107 年度的 268.02 億元成長到 113 年度 1,027.98 億元，成長快三倍，但是整個成效還是未見效果，甚至我們的生育率還是節節下滑，請問主委對於少子化的問題，目前主要的對策是什麼？除了少子化辦公室在 106 年 4 月成立，但其實只開了一次會即告停擺，我們認為成效是不彰的，預算有往上編列，但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少子化特設辦公室應該開了非常多次會。

邱委員臣遠：開會沒有用，政策的核心還是在於執行力，這已經造成國安危機了，我們也不可能都靠外移人口來去補充勞動力，我想這部分請主委簡單回答對於少子化的部分要怎樣提升相關效益？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少子化對策經費的增加從過去的 2016 年大概一百多億元，現在是五百多億元，將來還會增加到八百多億元，不管是從婦女懷孕開始，去檢查等等的一些情況到小孩生出來，怎樣針對補助的部分，到後來甚至小孩開始上學，怎樣讓小還有更好的教育環境，這個有一連串的政策現在開始啟動、推動。

邱委員臣遠：我最後還是下一個結論，其實少子化的問題在於年輕人真的不敢生，我們國家怎麼打造一個友善的環境，其實這個是跨部會的责任，我認為國發會既然作為一個部會間相對來講比較屬戰略性思考的單位，應該要去積極主動來整合，不要大家每次問到國發會相關議題，就說這個部分是經濟部、這個部分是勞動部、這個部分可能是衛福部，我希望主委還是要擔起政治責任，因為這個是關於我們下一代的，包含不管是勞動力的部分，還是友善托育的部分，比如我們要打造一個相關友善的育嬰環境，我覺得這都是我們必須要長期去努力的地方，也希望主委在這個地方幫我們多加加油，好不好？謝謝。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3 時 31 分）主委好。我想在這邊每個委員質詢都是有所本，也希望我們來的所有部會官員，大家都是就事論事、理性討論，但是如果說真的不確定、不清楚的話，可以不講，但是絕對不能在國會殿堂上面說與事實不符的話，所以我想剛剛李貴敏委員也好，或者幾位委員對您這樣的一個質詢，語重心長，但也希望您可以聽進去。

主委，我想請教一下，現在院長有在 8 月下旬要您擔任永續會的執行長，對不對？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洪委員孟楷：好，有關永續會執行長，在您的報告裡面也寫到淨零排放路徑專案工作組已經開了 8 次會，現在我國的國家政策方向就是 2050 淨零排放，這是確定的，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方向上的確是這樣。

洪委員孟楷：您知不知道淨零排放最主要的法源依據是哪一個法源？

龔主任委員明鑫：目前來講，當初是溫管法，是規範 2050 要減一半，現在如果入法要改的話，就要變成淨零入法。

洪委員孟楷：就是氣候變遷因應法。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洪委員孟楷：本席也看到今年 9 月 1 日你開這個會的時候也有找環保署來開，畢竟 2050 淨零排放終極目標就是要用氣候變遷因應法來去做規範，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洪委員孟楷：環保署有說這個草案 9 月底以前要預告，今天是幾號？9 月 30 日，9 月底了，請教什麼時候預告？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可能我還要再跟環保署瞭解一下。

洪委員孟楷：不是，您是總召集人，你剛剛講 2050 年是國家政策方向，你也是行政院派來，等於是政委 handle 來管相關部會，你剛剛也講環保署有來報告及討論。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

洪委員孟楷：2050 淨零排放也是一個一定要達成的目標，不管是本席也好或是今天的召委，我們也都分別提出相關對應的版本，要等待行政院版本出來之後，共同修法討論。但是環保署說 9 月底前要預告，到目前 9 月 30 日還沒有看到，現在的時程是怎樣規劃？預告之後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預告以後大概是兩個月的時間會蒐集相關的意見。

洪委員孟楷：還要再專家學者討論、加上公聽會，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洪委員孟楷：然後才送院會，院會才會通過，通過之後再送來本院。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是是。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時程來講，這個會期就不可能嘛！是不是？國民黨黨團已經把氣候變遷因應法列為本會期最優先，我們不知道什麼時候等得到行政院院版來跟我們一起討論。

龔主任委員明鑫：儘量趕趕看。

洪委員孟楷：好，儘量趕趕看，有沒有一個時間表？為什麼本席那麼重視 2050，因為已經 2021 了，我們在 11 月 6 日也有國會參訪團、國會觀察團要到英國去做聯合國相關氣候變遷的會議，本席是國民黨黨團的代表，4 個黨團也都會去，我們遇到國際友人的時候要怎麼跟國際友人講？2050 淨零排放是我們國家的重大政策，但是目前行政院版本遲遲未定，沒看到、不知道，我們不知道怎麼做，我們只知道 2050 有人宣示了，我不希望帶這個答案去，所以主委能不能告訴我們這個會期裡有沒有信心讓氣候變遷因應法能夠出行政院？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往這方向來做努力，應該是可以啦！

洪委員孟楷：可以，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來努力。

洪委員孟楷：因為畢竟現在看起來你已經召開 8 次會議，如果說 8 次會有什麼相關的問題一次一次收納，其實 8 次會算滿多的，現在就是要收納的階段。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沒有錯。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個會期能夠看到行政院的版本出爐？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主委，本席剛才已經講了，你不知道可以講不知道，但是講了就是要做，因為真的就是真憑實據，既然你已經講了本會期行政院版會出，我們期待，本席和衣鳳召委的版本也都會準備好，我們共同在立法院來討論。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洪委員孟楷：另外一個部分，也跟您就教一下，就是現在大家吵得沸沸揚揚的五倍券部分，我們國發會也響應有做地方創生券。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洪委員孟楷：地方創生券很特別，是要綁定台灣 Pay。

龔主任委員明鑫：目前來講規劃是這樣。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先請教一下您申請五倍券了沒？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還沒有，現在比較忙，可能禮拜六、禮拜天。

洪委員孟楷：所以數位也還沒有綁定。你想要綁定數位還是要實體？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應該是會綁定數位吧！

洪委員孟楷：看能不能加碼也抽一下地方創生券。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洪委員孟楷：不過本席要請教一下，這次 8 個部會裡面都有推出相關不同的加碼券，當然其中就是只有我們國發會要用台灣 Pay 還有原民的「i 原券」，兩個部會要用台灣 Pay，有什麼特殊意義嗎？為什麼其他的部會就不用，我們要多用一個台灣 Pay 來限制民眾的使用？

龔主任委員明鑫：台灣 Pay 的導入非常非常簡單，對於小店家來講，地方創生的店家只要下載一個 app，然後綁定一個金融帳戶，事實上就可以了，然後有個 QR Code，所以它不需要太複雜，建置費用也不用很多，所以我們覺得這樣子對於這些地方創生的小店家來講，是最快、最方便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您剛剛有提到地方創生小店家，最主要是我們所有加碼一方面是消費者好用、方便、快速，一方面也是照顧到商家。這樣地方創生的店家少說有上千家，可以納入接受地方創生券的資格條件是什麼？是以前曾經有加入地方創生計畫才有資格，還是之後會開放給一般商家？

龔主任委員明鑫：一般商家只要他的產品有地方的元素等等的一些情況，直接跟我們申請，我們做一個簡單的審核。

洪委員孟楷：主委這樣子講，好像又跟兩天前的記者會有點不一樣，因為兩天前你們有發布記者會講的是說，申請條件是過去曾經參與過地方創生計畫輔導的商家才能夠來申請變成接受地方創生券，但你剛剛講的是全國商家大家都可以，只要你認同地方創生的概念都可以來申請，這是完全不同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只有認同，而是要有地方的 DNA，而且有……

洪委員孟楷：地方 DNA 怎麼認定？我的選區淡水，淡水賣阿給，這樣算不算地方 DNA？我賣鐵蛋，算不算地方 DNA？我今天覺得魚酥很好吃，算不算地方 DNA？如果主委這樣說，我嚴重懷疑地方創生券推出來，根本沒有一個想法和政策邏輯，完全就是做到哪、想到哪。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不是。

洪委員孟楷：兩億元的預算不是這樣花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一波來講，一定是我們剛剛提到的，過去有參與或是各個部會有參與地方創生的輔導案件。

洪委員孟楷：這個是兩天前你們記者會說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這個是比較明確。當然我們會經過一些審議，但是我們後面也會開放，雖然沒有參與政府的計畫，但是它的確是在做地方創生。

洪委員孟楷：那這樣子你的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的差別在哪邊？也都一樣台灣 Pay，比如你的地方創生券都一樣，也就是等五倍券上路後，大家都去加碼，你現在又要第一階段、第二階段，不就是多此一舉嗎？第二階段如果可以的話，你的條件要怎麼認定？到時候是不是根本就變成是要抽籤版的好食券？只是你的金額較少、你的發放數較少，讓大家抽籤，到最後是每一個商家

都可以用，你也沒有限定，例如動滋券只限定運動產業、看運動賽事；文化部藝 FUN 券只能看藝文表演，結果你們加碼 500 元的地方創生券變成每個都可以用，只要有人來申請。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是真的要有地方元素，我們會有一個審查委員會。

洪委員孟楷：地方元素是什麼？由誰認定？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會和各部會組成一個 committee。

洪委員孟楷：還沒有組成？所以條件、資格、範圍及方向都還沒有認定？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審過一次。事實上，有一些案件已經核了。

洪委員孟楷：這些已經核的案件是不是以前有參加地方創生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那個是額外的。

洪委員孟楷：地方創生券是民眾的血汗錢，不管如何，今天要再加碼、要 promote 台灣 Pay，要 promote 民進黨政府的五倍券數位綁定是政府事情，說實在，但重點是預算不能亂花，人民的納稅錢不能亂花。尤其地方創生是那麼重要的東西，如果到最後只是變成各部會爭相加碼去獻殷勤，或是讓大家覺得你們有參與，到最後預算變成草草了事或浪費，本席絕對不允許。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會。

洪委員孟楷：因此，本席強烈建議一個禮拜內給本席以及經濟委員會一個報告，關於地方創生券商家認定的標準資格，並且公告讓所有商家知道，讓民眾可以清楚明白瞭解這兩億元預算確實有花在幫助地方創生計畫上面，可以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可以。

洪委員孟楷：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3 時 41 分）主委好。今天全臺灣最關心的就是台積電被美國索取機密資訊這件事，很多人是從韓國媒體報導看到的，韓國媒體也特別為三星喊冤說這會影響到三星的議價能力，政府應該出面。而臺灣政府一直把台積電視為護國神山，但是到現在對這個資訊的真實性如何，未來會不會影響到台積電的營運等等問題，好像還沒有一個確切的說法，我們政府的因應對策是什麼？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好。國發會作為台積電的大股東，所以會在董事會裡面瞭解這件事情。

高委員嘉瑜：董事會是何時？這個事情是這幾天發生的，已經迫在眉睫。

龔主任委員明鑫：請委員聽我講，國發會是以大股東的身分，但是臺灣的半導體業不只台積電，還包括其他公司，主管部會是經濟部。據我瞭解，經濟部已經在跟這些企業通盤瞭解當中，很快會有一個說明。

高委員嘉瑜：國發會在這件事情的角色應該不只是台積電大股東，因為這也影響到臺灣未來的經濟、國家發展、半導體產業等等，這個影響是牽一髮而動全身，大家擔心的是半導體產業會不會因為這次事件，影響到未來整個半導體產業，這是一個長遠的問題，而不只是眼前看到的現狀。國發會及相關部會如果真的面對美國下達最後通牒，廠商如果不配合，他們有的是辦法，甚至援引國防生產法等等這些手段，可能限制台積電很多的營運等等，對於我們的產業會產生重

創。現在台積電在臺灣到處設廠，甚至還影響到房價，台積電每到之處，房價一定飆漲，這個影響是非常巨大。站在我們政府的角度，如果美國現在確實要求我們的半導體廠商必須交出晶片庫存訂單、交貨紀錄等等，等於是把客戶資訊全部都讓美國知道，甚至可能會影響我們半導體未來的議價等等，對股價也有很重大影響。國發會的態度是什麼？不管今天是不是身為董事要去瞭解，你認為台積電或是我們的半導體廠商該不該交出這些資料？我們要怎麼做？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如同委員剛剛提到的，這個訊息來自韓國媒體，說老實話，我現在還不是很瞭解實際的狀況。

高委員嘉瑜：韓國還掌握得比我們更早，甚至他們已經透過媒體在哭天喊地表達這件事情不行、絕對不行、「母湯」喔！這會影響到三星電子。臺灣是不是應該更積極？因為台積電是全球首屈一指，甚至對臺灣的產業、人才影響非常巨大，可是你們好像後知後覺，現在還在慢慢協調，我不相信政府對這件事情是完全沒有掌握，還是你覺得不方便透漏或是怎麼樣？難道你是等到韓國媒體報導才知道這件事，事前完全不知道？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個人是沒有掌握。

高委員嘉瑜：這樣會不會有點太沒有辦法掌握我國半導體產業的現況？你身為國發會主委，國發會身為台積電大股東，對於台積電現在所遭受到的這些問題有沒有什麼方式能夠去協助？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剛才特別提到，關於台積電這件事情，我會後當然會去瞭解一下，台積電實際的狀況如何，有沒有被要求，但是因為這是媒體報導，總要查證與證實。

高委員嘉瑜：大概要多久時間可以讓外界知道？大家都非常關心，全臺灣都在討論，這也影響到臺灣股價。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也理解，就像委員關心的，大家也都很關心這件事情，我們會儘快協調。

高委員嘉瑜：儘快是多久？韓國媒體已經報導了，你的瞭解大概需要多久時間？韓國的媒體報導都出來了，結果你們到現在都還不能證實這個資訊，而且這是這幾天的新聞，今天質詢到現在你都還沒有辦法掌握這個新聞的真實性，請問你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掌握？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我一直在質詢，都沒有時間去……

高委員嘉瑜：在質詢的過程中你的幕僚不會給你資料嗎？你不會想要瞭解這件事情到底是怎麼樣嗎？還是都完全不知道？

龔主任委員明鑫：國發會和台積電基本上是股東與公司之間的關係，我本身是股東的董事代表……

高委員嘉瑜：請問大概多久可以瞭解這件事情？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儘快瞭解。

高委員嘉瑜：儘快需要多久？例如 3 天就可以知道，或是 2 天、1 天。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儘快在這幾天來瞭解並對外說明。

高委員嘉瑜：好。另外，關於新創產業，其實我們也很關心國發基金一直投資的項目，包括 Gogoro、沛星科技等等，當初我們視為獨角獸，而且認為是臺灣非常有發展潛力的產業，而且當初金管會成立創新板就是希望能夠為 Gogoro 量身打造各種方式，讓它可以在上面掛牌，結果它還看不上我們臺灣的創新板，跑到美國用 SPAC 方式借殼上市等等，是不是凸顯臺灣目前的投資環境或創新板與新創產業還是脫節的，沒有辦法給他們足夠的資源及資金挹注？

龔主任委員明鑫：事實上，Gogoro 和沛星的營運重心還是在臺灣，它的研發人員、員工主要還是在臺灣，它只是在海外募資。海外募得資金挹注到臺灣的發展，我想這也是很好的方式。

高委員嘉瑜：不是每個新創產業都有辦法像他們一樣到海外，我們也希望作為臺灣新創企業的代表、領頭羊，它能夠支持臺灣的投資環境，所以之前我們也提議過，我們的創新版與美國納斯達克是不是能夠有一個相互連結，可以在美國跟臺灣同時上市，或是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做連結，這都是息息相關，也有助於我們的新創產業在資金、人才各方面能夠更國際化，這也是國發會要去努力的方向。但是目前看起來，我們的創新版過去努力推動了一年多，我們提供這麼多建議，結果最後竟然掛零，真的是非常丟臉。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像已經有 1 家上櫃。

高委員嘉瑜：我們努力了那麼久，當初告訴我們至少可以看到 100 家，現在只有 1 家。

龔主任委員明鑫：7 月才開板。

高委員嘉瑜：但是之前如果有這麼多新創產業，現在大家已經等著要上市了，竟然只有 1 家，這個成績真的不如預期，我也認為對新創產業不管是資金等各方面的條件，如何能夠讓他們拿到更多的資源挹注是國發會也要努力的方向，好不好？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3 時 49 分）主委好。方才我坐在台下聽主委答復高委員的一些說法，我替你覺得有一點汗顏，台積電的報導應該很多人都有看過，這件事情不是在你接受質詢的期間被報導出來的，已經是幾天的新聞了。照理講，主委要掌握這件事情應該是很快的速度，也不需要幾天，今天下午備詢完之後應該就可以掌握了，到底這個報導的真實性、內容如何，身為國發會主委的角色，不管跟台積電是什麼關係，都應該由主委很明確地對外做一個表達，好不好？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好。我們儘快。

劉委員建國：最好是今天，好不好？第二件事情是接續剛才洪委員所講的地方創生券，請主委看一下，這幾個部會裡面，包括經濟部、交通部、原民會等等，基本上，你們是倒數第二個，約有 900 到 1,000 家，客委會是 840 家，請問這裡的 900 到 1,000 家是怎麼估算出來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是針對以前曾經經過地方創生會報，還有各部會輔導過的地方創生相關店家。

劉委員建國：各部會有輔導過的會不會與經濟部重疊？也應該會與交通部重疊。

龔主任委員明鑫：重疊也沒關係。

劉委員建國：沒關係？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們本來就預期會重疊？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劉委員建國：初期是 1 億元，明年再加上 1 億元就是兩億元，這兩億元到底是怎麼估算出來的？有沒有把重疊的部分扣掉？還是把重疊加進去？

龔主任委員明鑫：重疊的沒有關係，都可以使用，這是加碼。

劉委員建國：我的指兩億元的預算規模是怎麼計算、匡列出來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主要是 20 萬份，1 份是 500 元，金額估算出來大概是 1 億元，另外的 1 億元則是在過年期間會有另外的……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我剛才已經說了，一個是第一階段，另外一個是第二階段，主委也很清楚知道會重疊，這 20 萬份是怎麼抓出來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先從 500 元的券來推算有 20 萬份，預算金額是 1 億元。

劉委員建國：因為它與各個部會推動的各個券會有重疊性，但是重疊又沒有關係，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劉委員建國：好，沒關係，沒有錯，但是你怎麼去抓 20 萬份出來？是這 20 萬份絕對都可以使用，所以怎麼重疊都沒關係，是這樣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它是額外的加碼。

劉委員建國：額外另外再加碼？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劉委員建國：既然國發會要額外加碼應該不能只是倒數第二名，國發會一向都是小行政院，也是領頭羊，應該要成為表率，隨便都要大過於每一個部會的份數才對，結果你反而是倒數第二個，比客委會多一點點而已，這樣有點奇怪！這樣要鼓勵地方創生好像有點本末倒置。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地方創生的店家目前估計起來的白名單差不多就是 1,000 家。

劉委員建國：主委有沒有掌握很多地方創生只有做到一半？因為種種因素，比如人力，主委應該很清楚現在缺工很嚴重，所以它要有一定的人數，還是固定的人數，還是要增加某個規模或達到什麼人數，計畫才可以再繼續執行下去？有的因為這個因素已經沒辦法執行，已經終止了，主委知道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假如是因為疫情的關係……

劉委員建國：不只是疫情的關係，是原本缺工就嚴重。

龔主任委員明鑫：假如是非執行面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我只是提醒主委有這樣的事情，如果你把這些店家都估算在裡面，其實他們會覺得你們與他們連結的狀況是非常不盡理想的，反而會覺得只有 20 萬份，他們根本都沒有辦法享受到這樣的德政，反而不好了，我希望主委要去盤查一下。我的故鄉就已經發生這個事情，全國地方創生案例就有 900 多到 1,000 家，到底有多少家是這個狀況，已經執行到一半沒有辦法再執行下去的，主委是不是可以要求幕僚調查一下，提供資料給我們作為參考，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劉委員建國：再來，這件事情也是主委講的，臺灣申請加入 CPTPP，主委預估的成功率是 50%，對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我們希望過半。

劉委員建國：但是你講 50%是有講等於沒講，我們也沒有辦法預估何時可以加入，我是指預估 50%就不要再講了，等於是多講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我被詢問，不是我主動。

劉委員建國：這個問題你就回答這麼快，台積電的事情你應該明確表達離開質詢台之後，你就馬上去調查才對呀！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動作我會做。

劉委員建國：台積電扮演的角色不是只有臺灣，而是在全世界都有一定的份量，你身為國發會主委，講話的分量也是非常極具重要性、指標性，剛才是執政黨委員這樣問你，但如果在野黨委員問你，你是這麼回答，我可能會替你覺得危險。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

劉委員建國：國發會在昨天通過農委會陳報的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推動期程是 111 至 114 年，總經費新臺幣 437 億多元，高副主委表示這個計畫希望達到農地農用，調整稻米的產業架構、提升稻米品質、提升農民收益，因應我們加入 CPTPP 可能面臨的衝擊，很好！這很 OK。但是不是只有稻米，還有大蒜、花生、鳳梨等作物，因為中國的關係都變成敏感性作物，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也曾經跟國發會陳報，其他因應 CPTPP 的相關敏感性作物到底要怎麼處理？國發會有沒有積極要求農委會要快速作出因應？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事實上經濟委員會已經給我們 1 個月的時間，我們與農委會、經濟部正在協調怎麼提供資料給經濟委員會。

劉委員建國：稻米今天已經陳報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稻米部分是原來就有那樣規劃，只是剛好因為符合 CPTPP 而有結構性調整，這個部分也會因應 CPTPP 連結起來。

劉委員建國：其他的敏感性作物什麼時候會一步到位，還是會陸續到位？多久時間、多久期程？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剛剛跟委員報告的，1 個月時間內我們會跟農委會做一些討論。

劉委員建國：這個事情就請主委多多費心，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3 時 57 分）主委好。美國要求台積電交出最高機密及客戶名單，你說你要瞭解以後再回答，假如不是台積電，任何一個臺灣廠商被美國要求交出來這些資料，你會同意嗎？站在主管機關立場，你要保護臺灣的廠商還是要屈服美國商務部的要求？你今天前面的答案完全不合格！什麼再瞭解！什麼保護大股東權益！都是錯的！你要保護臺灣的廠商啊！在搞什麼啊！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好。是，保護臺灣廠商是一定要做的事情。

李委員德維：所以你只要簡單講一句話，今天美國商務部要求臺灣廠商，我國發會主委就是不同意。

龔主任委員明鑫：美國商務部的實際狀況我必須要實際瞭解。

李委員德維：沒關係！你起碼要在國會殿堂裡面對 2,300 萬人宣示，你是照顧、支持臺灣的廠商，先不談人家要求什麼。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立場我會站得住，就是支持國內廠商的部分。

李委員德維：這個部分你要怎麼去瞭解都是你的事情，但是身為一個政務官、國發會主委，最基本

的態度當然是臺灣優先、中華民國優先，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李委員德維：這樣子回答，我們的廠商、我們的民眾才會給你掌聲，否則我剛剛沒有要問這個問題，但是幾個人問了以後，我立刻上網 Google，我看到你的答案都是錯的，所以我趕快來提醒你，你要是沒有這個決心，你要是答不出這樣子的話，抱歉！政務官是不合格的，了解嗎？台積電的部分就算了，我只是提醒你而已。

另外，地方創生 2.0 的部分，您剛剛特別提到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之差異性，也就是剛才洪孟楷委員所提到的，本席現在拿到的資料是第一階段是 1 億元，有 1,000 家地方創生的店家，到目前為止，登記的人有 580 萬人。請教一下，您剛剛講的意思是第一階段大概是這 1,000 家，第二階段會開放更多，是這樣子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抱歉，我大概再解釋一下。我所講的現在這 1,000 家怎麼樣列入白名單，白名單裡面有一部分已經是參與政府輔導方案中的店家，那些統統會納進去，我講的第一階段是這樣。有些店家基本上也在從事地方創生，但並沒有加入我們的輔導方案，我們會開放讓他們來申請，我們也有個審查機制，如果合格，我們認為它是在做地方創生，也會納入到白名單，我講的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是如此。至於整個地方創生券，從現在的期程到明年 4 月 30 日，我們是有兩波啦！

李委員德維：2 億元嘛！第一波及第二波各 1 億元。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第一波是 1 億元，第二波也是 1 億元。第二波的部分是在明年春節左右，我們會來實施，那個設計就不會是抽券。

李委員德維：主委，本席要建議您，因為現在基本上是每份 500 元，共 20 萬份，現在有 580 萬人登記，中籤機率其實只有 3%。這 1,000 家是 1 億元，你們就 2 億元下去，實施四個月，平均每間店家每個月也只有多增加 4 萬元，這樣的加碼是不是稍微少了一點？請主委好好去思考，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來思考。

李委員德維：我不是逼你，但是你既然要做，我倒是建議你要做就讓店家真正能夠受惠，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李委員德維：另外一個部分，本席想要再次請教，因為我們的生育率是全球 227 個國家的地區當中，真的是倒數第一名，具有生育力能力的女性到 45 歲，平均每人也只有 1.07 個孩子；內政部統計人口去年說我國首次出現生死交叉，今年人口負成長的頹勢也沒有起色，在這部分國發會對於人口負成長的衝擊有什麼因應跟對策？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們有分幾個部分，在少子化的對策部分，行政院有一個跨部會的對策小組，由林政委在督導，但整個國家的人口政策的確是國發會在做一些規劃，所以整個國家的人口政策不單單只是少子化問題，還包括外來移民的問題，我們現在也會開始規劃外來人口移民的目標及推動措施，希望透過提升生育率之外，讓外來人口慢慢移入，我們需要的人口可以增加。

李委員德維：簡單地說就兩個方面，一個是鼓勵臺灣人口出生增加，一個是鼓勵外國移民，是這樣

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再請教一下，報告裡說要擴大 AIoT 的科技應用，協助國內的相關廠商一些解決方案，輸出到新南向的國際市場，請教現在的成果怎麼樣？這部分已經有輸出到新南向的國家嗎？因為這是 AI，等於是智慧物聯網。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事實上從這兩、三年所發展出來的 solution 大概有兩百多項，事實上其中的四十幾項已經出口到其他國家。

李委員德維：OK。

龔主任委員明鑫：其中大部分的確是東南亞比較多，比如說他們的軌道系統需要通訊的 solution，基本上我們的很多廠商都已經可以承作那樣的標案，具有系統性的一些能力。

李委員德維：瞭解，這部分當然是臺灣科技業、各方面的成果，所以請國發會還要多協助、多加強，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好。

李委員德維：謝謝主委。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4 時 4 分）龔主委，您辛苦了！中午有沒有休息啊？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還好，謝謝。

廖委員國棟：你是臺東之光，所以我溫柔一點。首先，還是要提到台積電，又是台積電，我覺得大家獨厚台積電，我不曉得你身為一位主委努力的方向，到底是不是也是這樣？民間都認為台積電在整個經濟發展上，政府受惠最多。你看我們現在的觀光旅遊、餐飲，沒有沾上一點點的好處，你要不要說明一下整個政策的方向到底為何？

龔主任委員明鑫：台積電基本上也是約在 1970 年時，透過工研院，政府有協助、投資所發展出來的企業。

廖委員國棟：對，政府是投資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台積電也因為自己本身的製程能力不斷地提升，也在國際間扮演比較關鍵性的力量，我們作為台積電的大股東，事實上也算與有榮焉。

廖委員國棟：OK，你是善盡股東的責任。我現在問你的是一般產業怎麼辦？你們有沒有想過一般產業？觀光旅遊、餐飲都分享不到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以今年來講的話，當然包括電子業或是傳統性產業、石化、鋼鐵等，那些都很好，的確是在內需部分，您剛剛提到的這些觀光業或是餐飲等等，所以為什麼這次也會推出五倍券，事實上就是希望形成國內的消費，國內消費基本上受惠的店家就會是內需型的店家。

廖委員國棟：現在因為正在運作當中，所以我們還看不出來是否真如主委所說的，讓這些餐飲、旅遊業能夠受惠，我不知道，我們且觀後效。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廖委員國棟：因為時間不多，我第二個要問你的是，剛剛其他委員再次跟您討教地方創生這個大題

目，我覺得開始的時候，我們非常支持地方創生，我們希望地方真的能夠發展出來，但是到現在為止，什麼叫「地方創生」你知道嗎？地方是叫苦連天。你們有沒有經過盤點，到底哪幾個縣市有受惠到地方創生？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每個地方的創生會報都有。委員，事實上您這邊也有相關資料。

廖委員國棟：有，我知道，臺東有 13 個，還算不錯啦！但我們聽到的是，你們的審查機制讓地方是叫苦連天、苦不堪言，他們用「苦不堪言」這四個字告訴我。你們訂定很好的規範，但是地方的聲音沒有辦法非常主動或是充分表達，而是完全尊重國發會的相關規範，還有你們是授權給各機關，例如經濟部有經濟部的意見，等一下原民會有原民會的意見，等一下又是其他部會，每個部會都有意見，搞得地方政府「苦不堪言」，你們有沒有做過檢討？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會啦！事實上通過的案子非常多了，也開始上路了。當然有些案件的確在輔導中，我們現在也設立了分區的輔導中心，主動協助這些還在輔導中的案子，儘快讓它可以通過，我希望這個案子可以快速的，而且數量大的通過。

廖委員國棟：我不希望你的輔導是越輔越「倒」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會。

廖委員國棟：你剛剛提到四個區域的輔導中心，你們都有在輔導沒錯。主委我問你，經過分區的輔導中心，現在輔導多少的地方創生團體？有沒有成就感？

龔主任委員明鑫：輔導中心大概是今年才開始成立，5 月開始做推動，實際的狀況我是不是請處長簡單說明。

廖委員國棟：簡單的講。

主席：請國發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彭處長說明。

彭處長紹博：我們現在四個分區輔導中心，第一個是盤點過去已經在推動的，他都會去協助，如遇到什麼困難會做一些檢討，然後回報給我們，像我們最近還要找農委會再來談。第二個是正在推動當中，這些還在輔導中的，當他們遇到一些困難，不瞭解中央對接計畫的性質，藉由分區輔導中心跟公所告訴他們，這個很簡單，用怎麼樣方式申請就好，所以它變成扮演中間很重要一個橋樑，來銜接部會的規定，還有公所並不太瞭解中央這麼多規定，所以分區輔導中心就扮演橋樑及媒合的角色。

廖委員國棟：問題就在這裡，我剛剛就跟主委講了，你們規範好像很簡單，但是執行起來困難重重、苦不堪言，所以你們一定要檢討。剛剛處長講的，聽起來很好啊！尊重地方的在地精神，這才叫「地方創生」，不是尊重國發會的意見，不是尊重哪個部會的意見，並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核心還是以地方創生為核心。

廖委員國棟：對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有的部會都是在幫助他……

廖委員國棟：是啊！但為什麼地方還說苦不堪言呢？為什麼？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我們的申請……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們審查的過程應該放鬆，應該把重心放在地方。因為沒有時間了，最後一個問題要問你是，目前花東條例跟花東基金是不是有一個 ending 的時間？

龔主任委員明鑫：花東基金現在預算還有兩百多億元。

廖委員國棟：還有兩百多億元？

龔主任委員明鑫：但是我們會做一個整合性的規劃。

廖委員國棟：所以未來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我們已經再重新評估，整個花東未來上位的發展方向，但允許地方提案也是 OK。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你們現在正在做檢討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會。

廖委員國棟：這個一定要想到花蓮跟臺東特殊的狀況，你們現在講什麼移居、長久性，這些都非常好，問題是在作業上你們到底要怎麼做，讓臺東跟花蓮真的透過花東條例及花東基金來創造為最好的移居地方，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廖委員國棟：不要到時候錢都花了，但是花到哪裡去？到底成效如何？你們也要檢討及盤點，你們有沒有做過盤點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我們現在正在盤點。我跟委員報告，原來大部分都是地方政府提案子，由我們來審議，除了這個機制仍會持續之外，我們會反過來，就是會主動去看看，引導花東思考到底缺的、比較綜合性、大型的建設到底是什麼，我們主動來協助他。

廖委員國棟：你們要選幾個真的是具有優勢的地方，像我們長期一直在談的「里山倡議」，臺東、花蓮就剛好有這樣的條件，你們有沒有專門針對「里山倡議」這四個字，來選定幾個鄉鎮或者是部落、或者是社區有這樣的條件的，讓他們透過你們的扶植成為一個經典，有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廖委員國棟：我只是提議這件事情，但是臺東及花蓮的條件還有很多，不是只有這個啦！不是只有在地的景觀，還有很多人文、社會特殊狀況的特點，你們要多用一點心啦！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4 時 13 分）主委好！今天其實想特別跟主委請教，尤其是今年接下來可能會非常、非常關鍵的，國際上都很重視的氣候議題。今年在 4 月 22 日的時候，蔡總統其實已經有宣示：「2050 淨零轉型是全世界的目標，也是台灣的目標！」我想蔡總統也把一個非常重要的任務交付給龔主委，也就是要來評估我們「2050 淨零轉型」整體路徑的規劃；今年 8 月 31 日的時候，蘇院長也說過「2050 淨零轉型」不只宣示了，甚至要入法，這兩個都是總統和院長非常重要的承諾。

我們看這是上禮拜很重要的一則新聞，其實臺灣有很多非常關注氣候危機的青年團體的朋友，他們跟上了全球氣候行動這樣的聯盟，希望臺灣的政府能夠儘速地把淨零路徑圖可以提出來。我其實想要問一下龔主委，從今年的上半年，總統把淨零路徑這麼重要的工作，請龔主委去做一些統籌跟研擬，這麼多的產業界跟青年團體關心淨零路徑評估，目前的規劃跟進度走到什麼地方了？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來講的話，因為我們有國際能源總署（IEA）的規劃路徑，當然也是參考路徑，所以我們現在開始比對它的參考路徑，跟我們可能設定的路徑中間的落差，如果有落差的情況之下，到底要怎麼去達到它的平均路徑，或者是……

洪委員申翰：龔主委，你覺得我們落差在哪裡？比方說我們的能效管理跟國際上有沒有落差？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方向上來講，似乎還算是一致，比如到 2050 年要大幅增加再生能源投入及建置，尤其是在太陽光電跟風電的部分。另外，包括氢能產業的發展，我們也做了一些規劃。事實上，在 IEA 裡面有七大策略，我們也盤點此七大策略跟我們相 match 的一些發展狀況及情況。

洪委員申翰：主委，請問這個路徑圖，如果剛剛說沒有太多落差的話，我們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把此路徑圖的規劃讓社會做初步的瞭解？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儘快。

洪委員申翰：大概什麼時候可以？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是……

洪委員申翰：現在要 10 月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希望儘快，看能不能在 10 月或 11 月這段時間儘快提出來。

洪委員申翰：好，主委說得很清楚，我們在 10 月或 11 月的時間，能不能把淨零路徑能初步提出，很謝謝主委的承諾。

我想提醒主委，剛剛我聽到幾位委員也有談到溫管法的修法，我提醒大家 2015 年在馬英九政府時代，其實當時通過溫管法，後來我們發現溫管法中有非常、非常多的問題，包括裡面的政策工具不足、政策工具很難使用，連帶的影響這幾年我們在做減碳工作的時候，產生種種的困難。我希望主委要記住一件事情，我記得那時候蔡總統在 2015 年、2016 年提出大幅度發展再生能源政策時，社會上面，包括國民黨、包括馬英九有多少的冷嘲熱諷，甚至說再生能源是丑角，當時我們咬緊牙關、下定決心來發展再生能源，才有現在各個產業、才有台積電可以買到再生能源，因應國際上淨零轉型目標的基礎。當時如果我們妥協了、當時如果我們鬆懈了，其實就不會有現在的基礎，我希望我們在談到氣候危機的時候，主委可以再比照當時我們大幅發展再生能源的決心，一定要痛定思痛、痛下決心，我們可以往前做，主委，可以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再生能源的發展已經是無悔的政策了。

洪委員申翰：歷史上已經證明我們的正確性，也證明了我們當時的選擇是沒有錯的，已經證明了這件事情，可是我要說的是今年 11 月的 COP26，在英國 Glasgow 召開會議，很多國家其實都把 COP26 當作是繳交階段性氣候考卷的時間點。所以我想問龔主委，在 COP26 之前，除了總統跟院長的宣示以外，主委覺得我們還可以拿出什麼樣成果的答案卷，在 COP26 的時候，跟全世界的朋友一起分享跟尋求合作？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想這個態度上，總統跟院長已經有揭示了。

洪委員申翰：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也是會呼應 2050 年淨零碳排的發展目標，我們希望在那時候，我們也非常負責任去研擬出可能的路徑。

洪委員申翰：主委，你剛剛是說，我們其實可能在 11 月前，甚至把淨零路徑也在那之前可以提出來，來跟國際上的朋友一起交換意見及尋求合作，這是可以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至少方向上、概略性來講，我們希望可以規劃出來。

洪委員申翰：這是很重要的事情，因為我知道有很多產業界，他們也非常關注接下來臺灣的國家發展及產業發展，因為淨零這件事情會有什麼樣的影響跟機會，如果可以提前提出的話，我想也是很重要的一个布局。

最後，我想問主委的事情是，我們在 2050 年的淨零路徑上，各國都提到一些重要的、新的技術選項，包括剛才主委講到的綠氫、循環經濟、生質能、地熱、儲能及智慧電網調度等，目前我們 2050 淨零路徑上最關鍵、發展中的技術，在這些技術裡，臺灣政府及行政部門準備到什麼部分？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們剛剛提到是一個階段、一個階段，如果淨零路徑規劃出來，也確定了，大家形成一個共識的話，接下來就是預算會做一些調整。

洪委員申翰：預算會跟著調整，資源分配會跟著往這個地方移動。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沒有錯。

洪委員申翰：你們現在準備到什麼地方？比方說剛才談到氫能、綠氫，你們準備、研擬到什麼地方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這個路徑還是要先有共識跟確認，當然綠氫的部分本來就有初步的技術研發，如果這個方向非常確定以後，它的積極度可能就會更積極，編列的科技預算就會更多。

洪委員申翰：剛才你說科技預算在綠氫、循環經濟、生質能及地熱，這些可能都是我們接下來重點發展的方向，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洪委員申翰：甚至國家的預算、資源都會往這個地方調度，這可以是臺灣接下來產業非常重要的機會，甚至青年就業都可能開始慢慢往這個領域移動，所以主委現在講的話是非常重要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洪委員申翰：有關接下來的路徑研擬，當然我們知道 IEA 說 2030 年前是明確的、成熟的技術用到最大化，後面有一些目前示範性的技術可能還在研擬。我希望我們能夠指出這些方向，也給臺灣未來的產業，甚至年輕人很重要的就業機會或投入的機會。面對氣候危機，我們不只是應對危機，我們也把它當做一個轉機跟機會。說實話，我自己非常期待國發會接下來在面對氣候危機的行動中，扮演更重要的領頭羊的角色，這部分應該沒有問題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謝謝。

洪委員申翰：好，謝謝主委。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傅委員崑萇、蘇委員震清、陳委員歐珀、張委員其祿、劉委員世芳、蔡委員適應、羅委員明才、林委員楚茵及江委員啟臣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廖國棟、江啟臣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廖國棟書面質詢：

國發會業務報告

一、經濟發展到底是全民共享還是半導體產業獨享

主委您的報告說，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 8 月預測，110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可望達 5.88%，為 11 年以來新高，主因係全球經貿逐漸好轉，帶動我國出口持續熱絡，固定投資成長率受惠於國內外科科技大廠擴大投資步伐不斷、臺商回臺擴增國內產能等，仍續穩健成長。三級警戒雖衝擊民間消費，惟我國出口、投資動能顯著，加上紓困效益帶動下，近期國內外機構對 110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預測介於 5.0%~6.2%。很顯然，台灣經濟出口大好是因為「科技業」帶動。

主委，你最近有去西門町、東區轉轉嗎？你知道目前待租的情況嚴重嗎？依照您的報告，我國經濟大好，照道理內需市場應該要很活絡，怎麼現在觀光、餐飲、服務業幾乎都是在垂死掙扎？

問題：

- 1、 我們經濟成長率好全都是因科技產業，尤其是晶片製造業例如台積電，但是觀光、旅遊、餐飲等服務業並沒有沾上一點好處，除了領政府的紓困金外，政府還能給予這些商家幫助？
- 2、 主委您報告指出，政府適時推出紓困與振興措施，下半年民間消費動能可望漸次回溫，預測 110 年民間消費實質成長 1.36%。這是預測數字，如果沒達到請問誰該負責？

1(1/5)

二、政府到底是打房？還是提高房價？

主委，您在報告中特別提到健全房地產，報告中「為健全房市及防杜炒作，經審視我國房市現況與課題，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 3 日通過「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循序漸進推動各項房市調控措施，迄今房市狀況已逐漸趨穩，未來持續滾動檢討調整各項措施」，但普通老百姓根本沒有感受到。

主計總處比較二〇一〇年以來、十年的人口及住宅變化量發現，全國住宅十年量增百分之十一點四，但人口僅增百分之三點一。十年來桃園市及台中市的常住人口及住宅量增幅都在百分之十一以上，「長人又長房」；台北市則相反，人口數減幅最多，住宅量增幅最少。值得注意的是，有愈來愈多退休族或企業主到台東置產，認為房價便宜、環境好，帶起一股移居熱，房價倍增，出現外地人大買，在地人買不起。

以台東縣為例，台東縣人口跌破廿一萬五千人，但近年有股台東移居熱潮，近兩年全縣同時啟動十五處大型建案，量增價卻未跌。過去二至三樓獨棟物件約七百萬元可穩定入手，如今上看一千四百萬元起；公寓行情也被炒熱，卅坪公寓動輒要四、五百萬元。

問題：

1、 主委，政府到底是在打房，還是幫忙漲房價？怎麼會搞得連偏

1(2/5)

鄉地民眾都買不起房子？

2、人口多，房價漲可以理解，但台東縣人口逐年漸少，房價卻逐

年往上升？甚至房屋租金都跟北部看齊，請問主委這怎麼解決？

偏鄉收入本來就比較低，結果房價卻高得離譜，政府到底有沒

有用心壓抑房價？

三、如何強化地方政府對「地方創生」的認知

主委，目前地方創生優先去申請辦理創生計劃的成果你滿意嗎？

優先推動區	縣市	鄉鎮市區	收件處理中		辦理輔導會議之鄉鎮數	已陳報地方創生工作會		尚未提案/件		辦理輔導會議後 2021年未再提修正案之鄉鎮數
			2021年 7月	2020年 7月		2021年 7月	2020年 7月	2021年 7月	2020年 7月	
	宜蘭縣	3	1	1	1	0	0	1	1	1
	新北市	3	0	1	0	3	2	0	0	0
	桃園市	1	0	1	1	0	0	0	0	1
	新竹縣	2	0	1	1	0	0	1	1	0
	苗栗縣	3	0	1	0	2	2	1	0	0
	臺中市	6	2	6	1	0	0	3	0	1
	南投縣	9	2	1	0	5	5	2	3	0
	彰化縣	19	1	10	8	3	3	7	6	3
	雲林縣	6	0	0	1	2	2	3	4	0
	嘉義縣	4	0	0	1	1	1	2	3	0
	臺南市	13	0	1	2	2	2	9	10	1
	高雄市	15	3	5	5	3	3	4	7	1
	屏東縣	27	0	6	6	11	11	10	10	1
	花蓮縣	10	0	5	2	3	3	5	2	2
	臺東縣	13	3	3	3	5	5	2	5	0
	合計	134	12	42	32	40	39	50	52	11

這張表是去年跟今年的比較，主委去年尚未提案的修先區共計 52

個，今年，進步了，剩 50 個，至於完成提報地方創生工作會的今年

補去年進步，多一件，總計 40 個，請問主委，你覺得這成績你滿意

嗎？

從 2019 年地方創生元年至今也要滿 3 年了，地方創生的根本問

題就是「地方政府」不懂甚麼叫地方創生，國發會在加速地方創生計

1($\frac{2}{5}$)

畫明示，地方創生推動的根本問題在地方有無確實盤點在地資源。

問題：

1、 請問國發會對於如何協助地方鄉鎮公所提案的具體成績是甚麼？

本席想知道，而是哪一些鄉鎮市，是經由你報告中新規劃的創生政策凝聚地方共識提案成功的？

2、 本席曾經安排過地方創生的專案報告，朝野位元對於極為冗長的審查機制非常感冒，地方創生團體更是苦不堪言，它們必須

要花費及其冗長的時間修正計畫還符合各主管機關的規定，主委；你覺得符合主管機關補助要的地方創生，還有在地精神嗎？

主委，雖然在加速地方創生中國發會簡化會議流程，但根本問題還是在各主管機關的補助要點上，你不符合就是不符合，開多少次輔導工作會議都一樣，對此；你怎麼解決各部會法規競合問題？

3、 國發會規劃北、中、南、東四個分區輔導中心，主委；我請問

你這幾個分區輔導中心至今輔導了多少地方創生團體？有哪個公所是藉由這輔導中心提出地方創生計劃？

三、花東基金 10 年了

主委，花東永續發展條例通過至今也 10 年了，花東基金是本席 10 年前與多位委員共同努力通過的，這 10 年花東地區因為這基金有

1(4/5)

了許多的改善。

您在報告中指出「另因應時空環境改變，本會刻正重新檢討「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未來除考量氣候變遷、後疫情時代等因素外，將結合地方創生發展及科技導入，納入創新元素及思維，調整相關發展策略，作為未來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依循，以打造宜居、永續的幸福家園。」。

問題：

- 1、 請問主委，目前國發會針對未來花東地區新的挑戰初步規劃是甚麼？
- 2、 目前花東基金的相關計畫都是由縣政府凝聚地方共識制定行動計畫送國發會審議，同時配合地方需求進行滾動檢討，本席建議，相關計畫審議宜尊重地方意見，藉由下而上凝聚地方共識推動，制定出符合花東在地的族群、文化、地景與產業的計畫。

立法委員 廖國棟

1(5)

委員江啟臣書面質詢：

一、美方要求台積電提供營業秘密，政府如何因應與協處？

國發會負責國家未來發展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過去負責規劃、推動並管考 5+2 產業創新計畫、亞洲矽谷方案，以及總統宣示的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因此對於國內經濟產業發展必須有一定的掌握與了解。109 年總統就職演說宣示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其中的資訊與數位產業中的策略就包括要透過研發新世代半導體技術，因此國內半導體產業的狀況攸關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的發展。國家經濟產業之發展與規劃為貴會所管，相關國際情勢變化應及時掌握並規劃因應對策。

根據彭博社(Bloomberg)9 月 24 日以及國內媒體引述其他外媒報導，美國為了解決晶片斷鏈危機，要求包括台積電在內的晶圓代工業者，在 45 天內提交晶片庫存、訂單、銷售紀錄等企業機密數據，若不配合將會採取行動，甚至考慮援引國防生產法迫使企業就範。

營業秘密是企業發展核心，攸關企業競爭力，在我國受到法律明文保護。但現在台積電所面臨的是美國政府要求，且對於不配合者除採取必要行動外，甚至考慮援引美國法律強制就範，恐非經濟部長所言可以自行決定資訊公開之項目或內容。國家重要產業在他國遇到困難，政府應主動了解、掌握訊息，並設法協助解決，確保權益不受侵害，維持企業競爭力，美國將以法律強制要求企業提交營運資訊。台積電為我國重要高科技產業，國發會主管國家經濟產業發展，報導是否為真？貴會有無掌握相關訊息並給予協助？若報導為真，恐不只台積電受到影響，未來其他企業亦有遭遇相同問題之可能，政府的因應措施與協助為何？

二、加入 CPTPP，政府準備好了？

(一)以台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名義加入，是政府妥協？

日前台灣以「台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為名遞件申請加入 CPTPP，與過去 WTO 模式相同，有民間團體要求應以「台

立法委員 江啟臣 2(1/2)

1

灣」名義加入，蔡總統坦言加入 CPTPP 有政治問題；陸委會則強調，「對外參與區域經濟合作談判是台灣既有的國際權利，任何國家都無權干涉、置喙。」，大陸國台辦發言人朱鳳蓮則重申必須以一中原則為前提。台灣打算循 WTO 模式以「台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申請加入，等於是以前國家形式加入，先前有無與其他會員國溝通以台灣名義加入，或因遭拒而改採 WTO 模式？該決策過程有誰參與、討論過程為何、又於何時確立？

龔主委說台灣為了加入 CPTPP 準備了 5 年，5 年來多是與現在會員國進行「雙邊」談判或溝通，未來還要面對更嚴峻的「多邊」談判，政府準備好了嗎？另外加入 CPTPP 採共識決，面對對我入會影響最大的中國大陸，與其雙邊或多邊談判恐將也無法避免，兩岸的政治問題要如何解決？政府有何相關因應作為規劃？

(二)加入 CPTPP 失敗的政治責任誰來負？

加入 CPTPP 主要負責單位為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9 月 27 日經貿辦執秘蕭振榮、農委會陳吉仲在經濟委員會備詢時表示，申請加入成功率遠高於 20%，但早在 9 月 23 日國發會龔主委在立法院院會備詢只說成功機率超過 10%，立委追問有無上看 30%，主委只說，「盡量努力」，但昨天在媒體受訪時，改口成功機率超過 50%，成功機率不斷向上攀升，但仍未過半，究竟現在面臨到的問題為何？加入 CPTPP 是蔡總統在第一任當選後的重要政見，但卻延宕 5 年多才在中國加入後才遞出申請，是否也是與其他會員國的共識？現在中國又再次主張必須符合「一中原則」，我國循 WTO 模式以個別關稅領域名義加入，等於非以國家加入，會否造成矮化？是否因此機率上看 50%？若未來申請入會未能如願，政治責任誰來負？

2 ($\frac{2}{2}$)

2. 花東基金自 101 年成立以來，由花東兩縣政府提出為期四年之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含行動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補助推動花東兩縣內重要基礎及社會建設，過去計畫審查時間冗長及中央部會負擔比例等因素，導致執行率偏低為本院所督促，惟近年國發會修正相關補助機制及額度彈性調整後，花東基金相關執行率確已顯著提升。

然花蓮及台東兩縣地處偏遠交通不便，相關建設成本亦較西部地區高，包括：運輸成本高、人力缺乏及原物料成本高等因素。使得東部公共工程建設廠商之投標意願不高，流標率亦高，近兩年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肆虐，導致許多公共工程展延屢見不鮮，今年疫情三級警戒期間，全國公共工程皆受影響，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亦因應疫情影響，通函各級政府給予展延及停工等相關措施，然花蓮縣政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之「建置原住民文創產業聚落工程」，因外在因素以致執行期程不如預期，目前業已完成發包作業，已發生權責關係，亦於 9 月 9 日開工，履約期限為 342 日曆天，預計 111 年 8 月完工，111 年底完成結案作業。為使原住民族在疫情後之經濟復甦能善加利用產業聚落，提升原住民族就業及收入，發展原住民族文創產業並考量原住民族族人生計，應給予本案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保留款得賡續使用，且展延至 111 年底結案。

提案人：

傅崐萁

連署人：

孔文吉

鄭天財

陳超明

6/22/21

附 2 (計 1)

3- 政府一再強調「資安即國安」，今日經濟委員會處理國發會預算凍結案關於「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部分，國發會報告提到預算用於「建構資安偵測防禦機制，輔導各機關服務安全介接」，然而近期國發基金創業投資電腦系統驚傳遭到駭客入侵植入惡意程式，進而發現內部系統卻建置在外部單位代為維運，更無資安防護，國發基金執行秘書蘇來守竟說五年前擔任副執行秘書時即發現不妥，卻因循苟且而毫無改進，國發會身為國發基金管理機關，亦未能發現問題，歷年資安預算執行成效顯然不彰，爰此，要求國發會應重新檢討各機關資通安全工作，並於兩週內提交檢討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謝文雄 楊煥好
呂明仁 陳超明 孔文吉
討 4

附3(討4)

主席：請問第一案預算同意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第二案預算同意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第三案預算同意動支，有無異議？

楊委員瓊瓊：我補充一下，針對召委等提案的這個案子我非常重視，因為我在委員會跟主委討論過好幾次。我們一直認為國發會整合這個工作一定要做，因為各縣市政府中的六都，或許四都是沒問題的，但是還是有很多要加油，更何況其他縣市政府？所以我們一直非常希望國發會的這個部分要加緊腳步，未來跟整個縣市串連的時候才會精進、更加有效能。它不是只有效率而已，所以我們希望這個部分一定要加油。我們的提案是兩週，拜託主委，我們一起加油，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楊委員瓊瓊：如實、如期，可以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楊委員瓊瓊：好，謝謝。

主席：第三案沒有異議，通過。

請問第四案預算同意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第五案預算同意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第 1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1 案有關陽明海運的部分，把第三段的「國家發展委員會」改成「國發基金」，因為它是國發基金的，不是本委員會；同樣的，最後一段的要求「國發會」也是改成「國發基金」，大概只有這樣，事實上也跟提案委員討論過了。

主席：好，我們修正後通過。

處理附帶決議第 2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2 案是有關花東基金，這個部分我們同意，就是傅崐萁委員提案的部分，我們同意，遵照辦理。

主席：那就照案通過。

處理附帶決議第 3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附帶決議第 3 案就是召委提案的，那個部分我們也做了一些文字上的修正，也給召委看過。第六行的「更無資安防護」改成「缺乏資安防護」。接下來的「國發基金」一直到「毫無改進」那個部分是不是就刪除？再下一行的「歷年資安預算執行成效不彰」是不是也可以劃掉？再下面一行的「重新檢討各機關資通安全工作」改成「重新檢討相關資通安全工作」，基本上是這個樣子。

主席：其他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

楊委員瓊瓊：你們本來就成效不彰啊！……我們也沒有叫你們做什麼，只要求報告而已，有什麼問題？……你尊重一下提案委員。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有請示召委了。

主席：說要保護一下執行秘書的名字，看那一段可不可以刪掉。

龔主任委員明鑫：剛才委員提的是下面倒數第三行啦！

楊委員瓊瓊：……我沒有意見啦！……成效不彰……我們只是要求尊重委員……顯然不彰……

邱委員議瑩：把它改成「有待加強」啦！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有待加強，好不好？改成「歷年資安預算執行有待加強」，可以嗎？

楊委員瓊瓊：有待加強……

邱委員議瑩：正面表述……

楊委員瓊瓊：……更何況那個？

孔委員文吉：「更無」資安防護不用改啦！改「缺乏」意思一樣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資安防護有做，但是不夠，「無」的話是完全沒有做。

楊委員瓊瓊：……說不夠，卻要改掉「顯然不彰」，拜託！

蔡委員易餘：沒有關係啦！

楊委員瓊瓊：這是召委的提案，拜託！

蔡委員易餘：一樣的意思。

楊委員瓊瓊：你們自己就講真的不夠……

蔡委員易餘：「顯然不彰」是罵他們，「有待加強」就是鼓勵他們，要進步……

楊委員瓊瓊：你們自己都講了，真的不夠嘛！不然寫你們講的真的不夠。

蔡委員易餘：顯然不彰是在罵他們。

楊委員瓊瓊：那也是鼓勵。

蔡委員易餘：好啦！

楊委員瓊瓊：沒差啦！「顯然不彰」不要改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啦！那我們……

主席：按照提案委員共同的決議，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保留「歷年資安預算執行成效不彰」。

主席：對，那就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

主席：作以下決定：討論事項所列預算解凍案第一至五案均同意動支，並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所列議程處理完竣，散會，感謝大家。

散會（14 時 3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法務部部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列席就「從調查筆錄遭竊、毒品調包事件檢討人員考核、贓證物監管機制及調查紀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60)	
發 言 者	葉毓蘭（主席）、陳椒華、許智傑、江永昌、羅致政、何志偉、吳斯懷、劉世芳、李貴敏、鄭麗文、吳玉琴、賴香伶、洪孟楷、黃世杰、翁重鈞、高嘉瑜、陳明文、楊瓊瓊、費鴻泰

一、繼續審查(一)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費鴻泰等21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洪孟楷等19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江啟臣等21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萬美玲等17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鄭運鵬等21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高嘉瑜等17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吳琪銘等21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蔣萬安等19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林昶佐等16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蔣萬安等21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李昆澤等19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楊瓊瓊等23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楊曜等20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賴惠員等17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徐志榮等17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魯明哲等21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李昆澤等20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劉世芳等19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鄭正鈴等17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管碧玲等25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徐志榮等17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陳柏惟等22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刪除第二十二條條文草案」案；(十八)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許淑華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廖婉汝等22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萬美玲等2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呂玉玲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61－170)

發 言 者

莊競程（主席）、范 雲、王婉諭、李昆澤、劉建國、賴惠員、劉世芳、呂玉玲、陳玉珍、吳玉琴、蘇巧慧、賴香伶、蔣萬安、邱泰源、徐志榮、張育美、黃秀芳、洪申翰、廖國棟、陳 瑩、楊 曜、林昶佐、陳椒華、管碧玲、楊瓊瓊、林淑芬、萬美玲、邱顯智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文化部首長、交通部首長、教育部首長、客家委員會首長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首長就「五倍券與各部會數位加碼券是紓困還是振興」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71－266)

發 言 者	謝衣鳳（主席）、林岱樺、邱議瑩、蔡壁如、鄭運鵬、陳亭妃、楊瓊瓔、何欣純、蘇治芬、蔡易餘、孔文吉、呂玉玲、曾銘宗、賴瑞隆、鄭天財 Sra Kacaw、邱臣遠、陳超明、林德福、徐志榮、洪孟楷、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李昆澤、林奕華、陳椒華、王婉諭、劉建國、張其祿、廖國棟、邱志偉、廖婉汝、陳明文、李貴敏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或處理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等22案

(頁次：267－356)

發 言 者

謝衣鳳（主席）、林岱樺、鄭運鵬、邱議瑩、陳亭妃、賴瑞隆、蔡壁如、呂玉玲、蘇治芬、何欣純、邱志偉、孔文吉、陳超明、曾銘宗、林德福、廖婉汝、蔡易餘、鄭天財 Sra Kacaw、陳椒華、楊瓊瓔、李貴敏、邱臣遠、洪孟楷、高嘉瑜、劉建國、李德維、廖國棟、洪申翰、江啟臣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92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